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34 期



5327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3 ）

####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 13 ～ 19 ）

行政院院長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9 ～ 78 ）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79 ～ 159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五及一一八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5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59 ～ 160 ）

國是論壇……………（ 161 ～ 16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165 ～ 206 ）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二、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7 ～ 2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立法院議事處處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3 ～ 294 ）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交通部就「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5 ～ 354 ）

**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5 ～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 426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覆議案處理完畢後，再進行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相關議事程序如附件。
- 二、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4 月 15 日（星期二）繼續進行政黨質詢。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代) 陳培瑜(代)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附件：

- 一、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為利領投票作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北區領票，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南區領票，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4 年 4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覆議案處理完畢後，再進行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相關議事程序如附件。

二、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4 月 15 日（星期二）繼續進行政黨質詢。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報告事項僅限列 21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 序 | 議（法）案名稱                                                                                              |
|---|------------------------------------------------------------------------------------------------------|
| 1 |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

|    |                                                                                                                       |
|----|-----------------------------------------------------------------------------------------------------------------------|
| 2  |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
| 3  |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0 |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5 |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7 |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8 |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9 |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0 |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1 |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序號 | 案 名                                                                                                                   |
|----|-----------------------------------------------------------------------------------------------------------------------|
| 1  | 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
| 2  |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
| 3  |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
| 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報告事項**

| 序號 | 案 名 及 內 容                                                                                                             |
|----|-----------------------------------------------------------------------------------------------------------------------|
| 1. | 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
| 2. |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
| 3. |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
| 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先後順序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每位委員是不是都有簽到？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

報告院會，今天是我們立法院王育敏委員過生日，我們掌聲祝福生日快樂！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12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莊瑞雄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 王定宇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反對：

|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陳超明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14 分 1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 王定宇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反對：

|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陳超明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處理。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1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16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               |     |     |     |     |     |
|-----|---------------|-----|-----|-----|-----|-----|
| 邱若華 | 鄭天財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陳亭妃 | 葉元之 | 賴士葆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反對：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陳亭妃委員發布聲明對剛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1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我們繼續進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1 案，並於施政質詢前進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

| 序 | 議 案                                                                                                                                                                                                                                                                                                                                                                                                                                                                                                                                                                                                                                 |
|---|-------------------------------------------------------------------------------------------------------------------------------------------------------------------------------------------------------------------------------------------------------------------------------------------------------------------------------------------------------------------------------------------------------------------------------------------------------------------------------------------------------------------------------------------------------------------------------------------------------------------------------------|
| 一 | <p>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本院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作成任何決議均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始具正當性與合法性。立法院院長韓國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規定「應嚴守中立」。惟，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韓國瑜院長竟帶頭違法，與中國國民黨黨團總召傅崐萁、台灣民眾黨黨團總召黃國昌及其黨團成員共 62 位立法委員，惡意曲解議事規則，嚴重違反法定開會程序，於議事日程排定會議時間結束後，召開無效會議、作成無效決議，嚴重破壞國會秩序、損害國會尊嚴，違背人民託付，違法亂紀，莫此為甚。爰建請院會將韓國瑜、江啟臣、傅崐萁、黃國昌、王鴻薇、羅智強、牛煦庭、徐欣瑩、丁學忠、張智倫、黃建賓、高金素梅、許宇甄、馬文君、徐巧芯、黃仁、陳永康、謝衣鳳、呂玉玲、楊瓊瓊、陳超明、張嘉郡、鄭正鈴、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羅明才、林德福、顏寬恒、李彥秀、林思銘、陳玉珍、萬美玲、林沛祥、羅廷瑋、葉元之、葛如鈞、柯志恩、謝龍介、魯明哲、游顥、陳雪生、黃健豪、廖先翔、邱若華、洪孟楷、吳宗憲、翁曉玲、林倩綺、蘇清泉、王育敏、陳菁徽、廖偉翔、盧縣一、邱鎮軍、涂權吉、麥玉珍、林憶君、張啓楷、黃珊珊、劉書彬、林國成、陳昭姿等共 62 位立法委員，全數移送紀律委員會，並建請紀律委員會應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必須要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表決，對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2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增列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莊瑞雄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 王定宇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反對：

|     |     |           |     |     |     |      |
|-----|-----|-----------|-----|-----|-----|------|
| 傅崐萁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49 位，反對 6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21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增列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林宜瑾 |

反對：

|     |     |           |     |     |     |      |     |
|-----|-----|-----------|-----|-----|-----|------|-----|
| 傅崐萁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蔡易餘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璋 |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其餘議程照剛才院會所通過之協商結論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非法會議無效！）

（反對違法表決！）

（反對非法議事錄！）

（反對詐騙公投！）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蔡易餘委員發表聲明，蔡易餘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 3 月 25 日第 6 次會議未依規定延長會議時間為違法會議，議

事錄顯有錯誤應該不予以確定之書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7 條法定延長會議程序，逾議事日程排定時間，而未依規定延長會議時間所召開之會議實為違法會議，相關決議均為無效決議。爰此，本次會議議事錄顯有錯誤，應不予確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主席：**我們跟院會說明，有關該日會議係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向本席提出請求，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應延長至 25 日排定質詢委員質詢結束為止，本席依規定進行後續討論事宜並無不妥。

另外，議事錄係根據會議實際進行之經過與結果而記錄，並有立法院公報可互相印證，因此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民進黨黨團所指出錯誤之情事。

我們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有民進黨黨團表示反對，現在針對主席宣告議事錄確定進行表決，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 現場一片混亂 )**

**主席：**各位委員請安靜好不好？有的人聽不清楚。

針對主席所宣告議事錄確定，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針對主席的裁定，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謝謝。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28 分 51 秒

表決議題：主席宣告議事錄確定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陳超明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 王定宇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我們針對主席宣告議事錄確定一案，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重付表決。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宣告通過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3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主席宣告議事錄確定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劉書彬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顯 |     |      |     |

反對：

|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處理後續報告事項，請一併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議事處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二案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請宣讀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第四案宣讀完畢，我們宣告照議事處意見通過。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剛才院會通過有關覆議案審查時程之決定，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

現在請各位委員到議場簽到處進行全院委員會的簽到，請務必簽到，足法定人數之後，我們立刻進行召開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 覆 議 案 之 處 理 事 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 **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總統府秘書長於 114 年 4 月 2 日分別函請本院覆議案如下：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本院院長於 4 月 8 日召集各黨團針對覆議案相關事宜進行協商，獲致協商結論。以上覆議案經提報本（第 11）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依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三、本院於 4 月 11 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改開本屆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並依協商結論，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經發言後，相關發言均列入紀錄。

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經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覆議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投票會場等相關事務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四個、票匭兩個。在投票表決之前，作兩項重要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蘇清泉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王義川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劉書彬委員擔任。二、領投票時間為 1 小時，領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15 分，如全體委員於 12 點 15 分之前均已投票完畢，我們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開始執行監察職務。

####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覆議案投票採記名投票。另外，依照上午的院會決定，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北區領票，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一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按黨團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聲明改推派陳俊宇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請陳俊宇委員就位。

**( 繼續投票 )**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改推派林淑芬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 繼續投票 )**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中午 12 點 15 分還有 3 分鐘，還沒有投票的委員，請趕快投票。

**( 繼續投票 )**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聲明，投開票監察員現在改由張雅琳委員擔任，請張雅琳委員就位。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 布置會場 )**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2 人

未領票委員 1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投開票監察員：張雅琳 蘇清泉 劉書彬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啟票匭並整理覆議案票。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唱票，請唱票。

**( 進行開票 )**

丁學忠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牛煦庭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世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正旭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育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定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美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義川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鴻薇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江啟臣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何欣純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宗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秉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思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琪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呂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坤城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昆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彥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柏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伯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發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月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沛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宜瑾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岱樺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俊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思銘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倩綺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國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淑芬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楚茵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德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憶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志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邱若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鎮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議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柯志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洪孟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范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徐巧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欣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富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涂權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翁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馬文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高金素梅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宏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啓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智倫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雅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嘉郡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莊瑞雄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許宇甄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許智傑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昱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國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永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秀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亭妃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俊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冠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昭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素月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培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雪生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菁徽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超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麥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傅崐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游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秀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黃建賓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珊珊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健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國昌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瓊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萬美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葉元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葛如鈞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先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偉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劉建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劉書彬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蔡其昌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易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鄭正鈴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魯明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盧縣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士葆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惠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賴瑞隆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謝衣鳳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謝龍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鍾佳濱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韓國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顏寬恒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廷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明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美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羅智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蘇巧慧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蘇清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投開票監察員：張雅琳 蘇清泉 劉書彬

**主席：**報告院會，覆議案已處理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午安。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首先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蔡泰：**（14 時 30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之後，對臺灣的經濟發展跟國人的生活帶來許多挑戰，行政院責任當然重大，今天應大院之邀，向各位委員及國人提出當前的因應策略。

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的目的是在解決他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失衡跟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川普政府透過這項措施來減少他的貿易赤字，促使美國達成再工業化的目的，對我國而言，面對這項挑戰，政府將全力以赴，制定有效的應對策略。

美國對等關稅是對超過 180 個國家課徵的額外關稅，而非只針對臺灣，自 4 月 5 日起先徵收 10% 的基本關稅；對於美國貿易順差較大的 57 個國家，這次 4 月 9 號起改為加徵 11% 到 50% 不等的關稅，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則被定為 32%。川普政府於美東時間 4 月 10 日，也就是臺北時間 4 月 10 日晚上，已經上網公告了正式的行政命令，自 4 月 10 號起，也將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提高到 145%，其餘國家在未來的 90 日內，將暫停執行原對等關稅的稅率，改成暫時維持加徵 10% 的基本關稅。

長期以來，臺美之間已經建立了互信而且緊密的貿易夥伴關係，政府會把握未來 90 天這段黃金時間，針對這項措施儘速與美國展開交涉並進行談判，同時也會透過這 90 天的緩衝期間，極力尋求達到雙贏的方案，並且在支持臺美產業共同成長的前提之下，持續深化雙方的夥伴關係。

我們檢視 2023 年臺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簡單平均是 6.5%，美國則是 3.3%，因此，當美國川普政府提出對等關稅概念的這段期間，政府就展開了包括低稅率、高稅率以及後來的極高稅率的各種不同推估情境跟模擬分析，掌握對我國工業、農業的相關影響。

在低稅率推估的情境，假設臺灣被加徵的對等關稅介於 10% 到 20% 之間，而且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果是這個情境，主要的影響會是新增我們關稅的支出，政府針對製造業跟農業所受影響，我們規劃了 261 億跟 100 億，加總為 361 億元的支持方案，協助業者應對超過百億美元的關稅負擔。

若是在高稅率的推估情境，假設臺灣被加徵的對等關稅是介在 20% 到 30% 之間，而且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由於將針對產業造成減少出口的更大衝擊，對此政府則針對製造業跟農業規劃

了分別是 426 億元以及 150 億元，總計 576 億元的支持方案來應對這項挑戰。

至於最終出現的極高的稅率推估情境，就是臺灣對等關稅被定為 32%、超過 30%以上，而且比其他的競爭對手也高出了將近十個左右的百分點，將有幾個主要的影響，首先，臺灣對美國的出口會大幅的減少，我們預計會減少超過 21%，而且市占率會下降 0.72%。

第二，由於競爭對手的關稅較低，臺灣的產業可能會面臨到顧客轉單的風險，生產基地也可能移轉到其他各處，出口的價格也缺乏競爭力，進而導致產能過剩、庫存增加、影響內銷市場。

隨著美國公布對臺灣的對等關稅為 32%，與日本、韓國相比較，我們有明顯的差距，政府進一步將過去種種的規劃跟試算，才提高了它的經費跟規模。針對製造業以及農業，我們提供 700 億元以及 180 億元，總共 880 億元對產業的支持方案，以確保產業、就業獲得支持。

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我們分析如下：

在製造業方面，113 年臺灣對美國的出口達到 1,114 億美元，占總出口的 32%，主要出口到美國的前三十大產品，就占我國出口到美國總值的 72%，主要是以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為主，兩項加起來占對美國出口達到 65.4%，其餘的如汽車零組件、扣件、機械零件、自行車、運動器材、家具、塑膠製品等傳統產業的產值約占 5.8%。經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採部分均衡模型，綜合考量主要國家被美國課徵對等關稅的稅率，包括我國的 32%、日本 24%、韓國 25%、中國當時是 125%、歐盟 20%、東協國家是介於 10%到 46%之間、英國 10%等等，以及考量我國工業產品出口美國金額占總產值的比重，初步估算臺灣工業產品出口至美國可能衰退達 26%，影響製造業產值 5%以及影響到 12 萬 5,000 人的就業機會。其中對電子資訊、機械、運輸工具、重電以及電線電纜、建材雜項、鋼鐵金屬、一般化學及家電都會受到較大的影響，推估受影響產業的產值影響幅度介於 3%至 14%之間。

在農業方面，主要受影響的包括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 6 項輸美占比較高的產業，可能衝擊風險包括：第一，美國消費市場會整體的萎縮，就是高關稅使得進口農漁產品的價格會上漲，導致美國消費者購買意願及數量的萎縮；第二，原輸美的產品轉銷國內，造成國內市場的排擠，美國消費市場需求減弱，讓原銷美國的產品就可能轉銷到國內市場；第三，貿易商會壓低國內收購的價格，高關稅的成本增加，貿易商壓低收購成本或轉嫁成本到國內農漁業產業以及消費市場上；第四，被競爭對手國產品替代，初級農漁產品的替代性較高，美國市場或是被成本較低的競爭對手國產品來加以替代。

政府在協助產業因應方面有哪些對策？政府根據以上分析的產業影響跟評估，提出了九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支持方案，分別由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以及勞動部攜手合作，協助製造業、農業跟勞工朋友面對這項挑戰。

在九大面向當中，針對工業部門，我們將專注於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提供租稅優惠、安定就業六大面向。

針對農業部門，也在金融支持、提升競爭力，以及開拓市場列舉了三大面向。我們進一步規劃了 20 項具體措施，其中重點包括增加融資貸款優惠、租稅減免、強化外銷能力、輔導企業轉

型，以及拓展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政府將提供更多的關注和支持。

此外，政府也針對受影響的勞工，尤其初次尋職的以及畢業青年，提出了安定就業措施，包括勞動部會主動訪視關懷，勞工安心就業，讓受衝擊再就業以及青年接軌職場，都分別列在措施當中。近期勞動部已開始主動聯繫相關工會跟團體，聆聽受影響的情形，並蒐集建議，掌握人力的變動情形，以及需求的協助。

儘管美國在日前又公布了暫緩加徵 10%基礎關稅的 90 天緩衝期，但未來國際情勢仍屬多變，政府作為產業的最佳後盾，會儘速執行九大面向 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支持方案。支持方案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基本的架構不變，但要視未來雙方談判進展以及結果，依實際的需求滾動檢討，這一點要祈請大院能夠予以支持。

總統也在針對這項美國對等關稅措施提出之後，提出了五大因應的策略，為的是在保護我國產業發展，並確保臺灣在全球貿易中的競爭力。

第一，透過談判改善對等關稅。我們已經早就成立了對美談判小組，把握美國暫時維持加徵 10%基礎關稅的 90 日緩衝期，會極力爭取改善對等關稅的待遇，並將基於國內的需求擴大對美採購以及雙向的投資，同時積極處理美方關切的非關稅貿易障礙、違規轉運，以及高科技出口管制等問題。特別是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涉及多項國內的修法，更有賴大院我們共同討論，共同支持。另外，因為中國對等關稅稅率被大幅增加到 145%，是否會帶動中國低價的產品大幅度傾銷臺灣，或者是利用臺灣進行違規轉運到美國，政府會加大管理的力道，嚴密監控並積極查緝，確保國家與產業的利益。

第二，在提出產業支持方面，總統也希望我們這個九大面向 20 項措施以及經費 880 億的支持方案，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同時為擴大內需，政府也正在盤點國內業者利用這樣一個契機，能夠進行汰舊換新設備的需求，待我們盤點工作結束之後，這一項擴大內需、汰舊換新的跟業者的協助計畫，我們會再爭取以及籌措相關財源，來進行對業者的支持。

第三，在建構中長期發展策略這方面，制定了經濟發展策略，推動產業升級，以確保經濟競爭力跟穩定的成長，也與我們友好國家合作開拓市場，同時充分利用臺灣在半導體等科技領域的優勢，發展各種應用的產業，讓臺灣成為人工智慧的中心。

第四，立足臺灣布局全球，改善投資環境，協助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透過「臺灣加 1」的策略，強化與美國的產業合作，進一步進入到全球市場。

最後再開啟產業傾聽之旅，總統與我本人已經開始協同我們的行政團隊，聆聽各行各業的需求跟挑戰，這個是在之前就已經在進行，那麼在 4 月 3 號之後，我們是持續的加緊跟不同的產業就目前所面臨的真正問題，進行聆聽跟解決的方案，並根據產業的意見滾動式檢討我們的政策，我們會增加企業對政府的信心。

美國政府宣布對臺關稅的決定之後，臺灣面臨前所未有的這項挑戰，影響國家的經濟跟每個國人的生活，面對這項挑戰，政府會全力以赴，制定有效的應對策略，確保經濟穩定發展。我們相信，只要團結努力，臺灣能夠在變化的國際局勢當中繼續穩健的前進。

至於 880 億支持方案已經在日前獲得多數地方政府首長分別表示支持，政府將儘速訂定特別條例以及編訂相關預算，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並請能夠為我們的產業跟人民在這一次大的變局當中，用最快的速度、完整的內容提出整套的制度，讓我們能夠馬上上路執行，我想這是人民之所希望，也希望大院跟行政院共同合作，努力完成這項工作，謝謝大家，敬請指教。

#### 行政院書面報告：

##### 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 壹、前言

美國對等關稅措施主要是為了解決貿易失衡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美國政府認為其他國家的貿易做法已經損害美國的經濟利益，讓美國企業在競爭中處於劣勢，故而決定實施對等關稅措施，來減少不利美國經濟發展的貿易行為，促進本國製造業的發展。

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會全力以赴，制定有效的應對策略，確保臺灣能穩定經濟，持續向前進步。

##### 貳、美國對等關稅措施說明

首先，我們必須深入了解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的背景及內涵。美國川普總統在競選期間多次批評美國的貿易赤字與製造業流失，認為這對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他上任後立即推動「美國優先」的貿易與投資政策，旨在從貿易與投資兩個方面調整美國的經濟結構。

在貿易方面，川普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追求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公平互惠貿易關係，以改善美國嚴重的貨品貿易赤字（2024 年達到 1.2 兆美元），以及由此引發的產業空洞化及缺乏關鍵供應鏈等問題。此面向的政策核心在於，透過貿易政策工具，驅使其他國家在貿易中採取更公平的做法，從而保護美國的本土產業。

在投資方面，川普政府則積極吸引外資擴大在美國的投資，同時防止外資對美國基礎設施與關鍵產業的威脅。此面向的政策核心不僅是為了促進美國經濟的再工業化，也是為了確保美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主導地位。

此次美國政府實施的對等關稅措施，主要是針對貿易不平衡的現況，對世界各國普遍性加徵關稅，而不僅僅針對臺灣。美國政府認為，透過這項措施可以實現貿易公平互惠及美國再工業化的目標，保護美國的經濟利益，促進本土產業的復甦。

根據美國政府在 4 月 2 日公布的對等關稅行政命令，自 4 月 5 日起對超過 180 個國家的所有產品，在既有輸美稅率的基礎上加徵 10% 的關稅。此外，對於自美國享有較多貿易順差的 57 個國家，自 4 月 9 日起則改為加徵 11% 至 50% 不等的個別國家對等關稅，其中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為 32%。

川普總統頃於美東時間 4 月 9 日下午（臺北時間 4 月 10 日凌晨）在社群媒體宣布，立即將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提高至 125%，其餘國家在未來 90 日內，皆仍暫時維持加徵 10% 基礎稅率。美國海關已公告自美東時間 4 月 10 日凌晨起，依上述作法實施進口稅率，至於暫時維持加徵 10% 基礎稅率的 90 日緩衝期，尚待白宮以行政命令正式公告後，方能掌握所有細節。

長期以來，臺美之間已建立互信且緊密的貿易夥伴關係，政府會把握這個 90 日的黃金時間，針對該措施盡速與美國展開交涉進行談判。同時也會利用這 90 日的緩衝期，極力尋求雙贏的方案，並在支持臺美產業共同成長的前提下，持續深化雙方的夥伴關係。

### 參、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評估

#### 一、臺美關稅分析

(一)臺灣工業產品加權平均關稅 1.4%，低於美國 2.1%：

以 WTO 計算之 2023 年簡單平均關稅觀察，臺灣工業產品的整體平均關稅為 4.8%，略高於美國之 3.1%。

若以加權平均關稅來看，臺灣工業產品的加權平均關稅稅率為 1.4%，低於美國的 2.1%。

(二)臺灣農產品加權平均關稅 9.3%，高於美國 4.0%：

同樣依據 WTO 之 2023 年資料，臺灣農產品之簡單平均關稅稅率為 16.6%，遠高於美國之 5.0%。然而，若以加權平均關稅來看，臺灣與美國分別為 9.3%及 4.0%，我國與美國的差距縮小為 5.3%。

#### 二、臺美貿易分析

(一)臺灣對美出口的工業產品中，77.1%的出口額之關稅稅率相同於美國：

2024 年臺灣對美國出口達 1,114 億美元，占總體出口 23%，其中工業產品為對美國順差主要來源，2024 年達 750.6 億美元。我國出口到美國的前 30 大產品占我國出口到美國總值的 72%，主要以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為主，占對美出口達 65.4%，其餘汽車零組件、扣件、機械零件、自行車、運動器材、家具、塑膠製品等傳統產業產品約占 5.8%。

臺灣工業產品關稅高於美國的共 1,884 項，占工業產品的 39.4%。以出口金額比較，77.1%（849 億美元）出口美國金額，關稅與美國相同；16.4%（180 億美元）出口金額，關稅較美國高。

(二)2024 年美國對我農產品貿易享有順差 28 億美元：

美國是我國最重要的農產貿易夥伴國。2024 年我國有 22.3%的進口農產品來自美國，進口值為 36.9 億美元，為美國第 8 大的海外市場，主要輸臺品項包括黃豆、玉米、小麥及牛肉等。

在出口方面，美國 2024 年也是我國農產品的第 1 大海外市場，臺灣銷往美國的農產品出口值約 8.9 億美元，我國有 17.6%的出口農產品外銷至美國，主要品項包括花卉、水產品等多種農產品。

比較 2024 年我國出口美國前 30 大農產品之全球占比，其中初級農產品出口美國占比超過 3 成以上之項目有：蝴蝶蘭、茶葉、吳郭魚、鬼頭刀等，甚為依賴美國市場。至其他輸美重要農產品，尚有：毛豆、鱸魚等品項。

#### 三、對我產業影響評估

美國川普政府提出對等關稅之概念後，經行政部門多方蒐集及解析可能的對等關稅概念及課徵方式下，乃進行對等關稅的低稅率推估、高稅率推估與極高稅率推估之假設情境，以估算我農、工產業可能的額外關稅支出、以及評估對國際競爭力的影響。

在低關稅推估情境下，推估條件為臺灣取得的對等關稅稅率低於其他競爭對手，且被加徵稅率介於 10%~20%。依經濟模型估算，此情境對我產業主要影響為新增關稅支出，尚不至於因課徵額外新關稅下，發生大幅降低國內訂單、產業轉移生產基地等問題；也因我國關稅較主要競爭對手為低下，除了廠商本身可自行調節產能因應外，政府協助業者的面向在於因應新增逾百億多美元的關稅負擔。

對此低推估情境，對產業衝擊仍屬風險可控，則依出口貸款、出口拓銷、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產業提升競爭力等各面向措施，以 4 年時間為期，規劃對於製造業及農業分別提供 261 億元、100 億元規模的因應方案。在低推估情境下，總體的因應支援方案預算規模推算約為 361 億元。

在高關稅推估情境下，乃假設臺灣被加徵稅率介於 20%~30%，且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較其他競爭對手高 1~10%，臺灣產業將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衝擊。在製造業上，對於電子資訊、鋼鐵金屬、運輸工具、機械等業別，所受衝擊之風險較高；在農業上，則為蝴蝶蘭、茶葉及水產品等衝擊較大，主要影響層面包含新增關稅支出及出口減少。

在此高推估情境下，對於受對等關稅影響較大的產業，需透過更充足的預算規模來加以因應，故以 4 年時間為期，規劃對於製造業與農業分別提供 426 億及 150 億規模的因應方案。在高推估情境下，總體的因應支援方案預算規模估算約為 576 億。

至於在極高關稅推估情境下，係假設臺灣被加徵稅率高於 30%，且臺灣關稅高於其他競爭對手逾 10%以上，主要影響層面除新增關稅支出外，我國對美國出口也會顯著減少，依經濟模型估算，美國自臺灣進口將減少 21%以上，亦即臺灣出口美國的市佔率將下滑 0.72%。

此外，在極高推估模式下，因主要競爭對手關稅低於臺灣，我國產業將面對美國客戶的轉單風險、產業有移轉生產基地的壓力、出口價格欠缺國際競爭力，連帶影響產能過剩、庫存過多、外銷產品轉為內銷擠壓市場等各種問題。

在 4 月 2 日美國正式公佈臺灣課以 32%對等關稅稅率，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家有相當差距，此項結果雖接近之前推估的極高關稅推估情境，但其計算方式使我國產業面對不同競爭對手的優劣勢程度卻更為複雜。從而政府再次進行更審慎完整的研擬估算下，進一步提高經費規模，研擬針對工業及農業提供 700 億元、180 億元，共計約 880 億元的支援方案，以確保產業及相關就業均能獲得有效協助，維繫其業務正常運作與一定盈利空間。

茲將對等關稅措施對我國製造業及農業的影響評估說明如次：

(一)對製造業的影響評估

在產業影響方面，經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採部分均衡模型，綜合考量主要國家被美國課徵對等關稅的稅率，包括我國（32%）、日本（24%）、韓國（25%）、中國（125%）、歐盟（20%）、東協國家（10-46%）、英國（10%）等，以及考量我國工業產品出口美國金額占產值之比重，初步估算臺灣工業產品出口美國將衰退 26%，影響製造業產值 5%及 12.5 萬就業人數，其中，對電子資訊、機械、運輸工具、重電及電線電纜、建材雜項、鋼鐵金屬、一般化學及家電可能受較大影響，推估受影響產業產值影響幅度在 3-14%。

個別產業受影響情形分析如下：

1. 電子資訊：美國對我電子資訊產品（顯示卡、伺服器及網通等）加徵 32%對等關稅（半導體稅率尚未公布），我國輸美金額為 792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約 25%，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伺服器、筆電、路由器、交換器；美國對我伺服器及顯示卡課徵關稅，可能造成廠商將產能轉移至其他國家，進而影響國內產值及就業；網通產品被課徵關稅將導致成本升高，影響價格競爭力造成廠商獲利下滑。

2. 鋼鐵金屬：美國對我鋼鋁及扣件加徵 25%關稅、其他項目（如手工具、水五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76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約 25%，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扣件、鋼鋁材及部分製品（如水五金、手工具）；其中，鋼鋁及其製品加徵 25%與其他對手國一致，可與其他對手國公平競爭；扣件業可能會受到影響，手工具、水五金稅率是 32%，預期短期獲利下滑。

3. 運輸工具（汽車及自行車產業）：美國對我汽車及零組件加徵 25%關稅、其他項目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運輸工具輸美金額為 53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36%；對美國出口產品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組件、自行車整車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遭徵 25%關稅，惟因產品驗證輸銷約需 1 年作業時間，短期仍會繼續出口，中長期可能影響國內生產製造的能量。

4. 機械：美國對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49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24%，對美國出口產品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零件、閥類零件；其中，中小型工具機及產業機械多在地生產，僅能自臺灣出口，因臺灣關稅較歐、日、韓高，短期輸美市占將受衝擊，中長期可能被迫退出美國市場。

5. 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美國對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32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39%，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變壓器、馬達、通訊及其他電導體；其中，部分重機電因為需要取得認證，所以短期較難被取代。

6. 石化、塑膠及橡膠：美國對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36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14%，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塑膠箱子、盒子、塑膠餐具、塑膠袋等；其中，塑膠製品部分產品對美國的依賴程度較高，預期會影響競爭力。

7. 生技醫藥：美國對我醫材加徵 32%對等關稅、藥品則稅率尚未公布，我國輸美金額為 10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23%，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醫用耗材、學名藥、原料藥、疫苗、診斷試劑、血糖計及其試紙等；其中，醫材成本增加，將影響廠商獲利。

8. 一般化學：美國對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9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9%，對美國出口產品為紙盤/杯、氫氧化鈉水溶液、彩粧/保養品等；其中，造紙因為輸美占比較低，衝擊有限；染料或顏料主要外銷市場是在東南亞，加工後輸到美國，可能有間接影響；化妝品部分，客戶無法完全吸收提高關稅之成本，預期利潤可能會被壓縮。

9. 家電：美國對我加徵 32%對等關稅，我國輸美金額為 4.6 億美元，美國占我國總出口 24%，對美出口主要品項為烘手機、空氣調節器及電鬍刀產品；其中，部分輸美業者，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廠商，影響產品競爭力。



(二)對農業的影響評估

美國對等關稅可能衍生之整體衝擊風險包含：

- 1.美國消費市場整體萎縮：高關稅使進口農漁產品價格上漲，導致美國消費者購買意願及數量萎縮。
- 2.原輸美貨品轉銷國內造成排擠：美國消費市場需求減弱，或使原銷美產品轉銷國內市場。
- 3.貿易商壓低國內收購價格：高關稅成本增加，貿易商或將壓低收購價將成本轉嫁至農漁民。
- 4.被競爭對手國產品替代：初級農漁產品替代性較高，美國市場或被成本較低的競爭對手國產品替代。

主要受影響產業包含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 6 項輸美占比較高的產業，分析如下：

1.蝴蝶蘭：

蝴蝶蘭多以種苗外銷美國接力栽培，目前雙方關稅皆為 0%。倘依 2024 年輸美出口值新臺幣 19.7 億估算，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之情形下，則加徵 32%之對等關稅後，臺灣業界每年需多負擔新臺幣 3.2 億。

川普公布加徵關稅後，主要競爭對手荷蘭（歐盟 20%）因關稅較低且供應鏈在地化比例高，對其影響相對小；至中國（125%）、越南（46%）等因其對等關稅較高，對我國業界暫無競爭壓力。

2.茶葉：

國產茶價高質優，目前出口美國主要為紅茶及綠茶之商業茶為主，關稅除綠茶（含調味綠茶）課徵 6.4%關稅，其他紅茶及部分發酵茶為零關稅。倘按 2024 年出口值新臺幣 7 億元估算，美國對我加徵 32%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之情形下，每年出口成本恐增加約新臺幣 1.1 億。

我國輸美之商用茶以拼配茶為大宗，對國內生產之高價茶產業影響較小，主要影響茶葉出口商或貿易商之進出口業務。

在茶產業之發展方向上，我國茶葉內外銷比為 5：1，其中外銷輸美佔 31%，輸美品項除商用拼配綠茶及紅茶（87%）外，部分發酵茶（13%）則以高單價的烏龍茶為主。我國在美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125%），美國執行對等關稅後，臺灣茶葉仍較中國茶葉具競爭優勢，將持續輔導業者強化產業體質，拓展內外銷市場及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化營銷策略。

3.毛豆：

我毛豆 2024 年外銷美國約 6,231 公噸，另查美國現行冷凍毛豆關稅為 3.5 分美元/公斤，以 2024 年輸美出口值計算，輸美毛豆單價為新臺幣 69.8 元/公斤。

美國加徵 32%關稅，關稅將提高至 0.69 美元/公斤（23 元），平均單價增加為新臺幣 92.8 元/公斤，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之情形下，影響金額約 1 億 884 萬元新臺幣；因美國加徵中國稅率達 125%，臺灣毛豆品種品質優良，相較中國毛豆應具競爭優勢。

在毛豆產業發展方向上，我國毛豆內外銷比為 5.5：4.5，其中外銷以日本（73%）為主要市場，其次為美國（19%），美國執行對等關稅後，臺灣毛豆仍較中國毛豆具競爭優勢，將加強拓展內外銷市場及輔導業者精進產、製、儲、運設備及作業流程。

#### 4. 吳郭魚：

外銷以冷凍魚型態方式銷售，按 2024 年出口量/值估算，輸美吳郭魚單價為 108 元/公斤，依美國加徵 32%關稅之情境，出口成本恐增加約新臺幣 4 億 6,000 萬餘元。

依據美國公布對等關稅實施內容，目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125%），印尼（32%）、泰國（36%）、越南（46%）與我國相較，將遭徵收相等甚至更高之關稅，因此我國吳郭魚輸美雖因關稅調整受到壓力，但風險在可控範圍。

至於吳郭魚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將以落實養殖戶之放養申報，推動契作模式，並推廣分段養殖生產，生產符合高端市場之魚片，持續開拓國際市場。

#### 5. 鬼頭刀：

主要以冷凍魚片產品型態出口至美國，按 2024 年出口量/值估算，輸美鬼頭刀冷凍魚片單價為 271 元/公斤，依美國對臺新增 32%之關稅政策情形下，影響金額為 1.1 億元。

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國之加徵對等關稅，分別為秘魯 10%、厄瓜多 10%、哥斯大黎加 10%、巴拿馬 10%、越南 46%。因對等關稅提高，可能會促使美國進口商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如中南美國家）。

#### 6. 鱸魚：

主要以冷凍魚型態輸往美國，2024 年出口量/值估算，輸美鱸魚單價為 180 元/公斤，依加徵 32%關稅之情形下，影響金額約為 6,900 萬餘元。

因鱸魚品種多樣及生產國家多，川普政府公布對等關稅後，依美國進口量，競爭對手土耳其 0%，另依全球養殖概況，可能競爭對手有中國 125%、越南 46%、泰國 36%、印尼 32%。

因我國鱸魚主要出口澳洲為大宗，亦可出口日本、南非等國家，我國鱸魚出口美國雖因關稅調整受到壓力，但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 肆、政府協助產業因應對策

政府已根據產業影響評估，提出「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協助方案，由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攜手合作，協助製造業、農業及其他產業應對面臨的挑戰。

在這 9 大面向中，工業部門將專注於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提供稅收優惠及穩定就業等 6 個方面，而農業部門則將重點放在金融支持、提升競爭力及開拓市場等 3 個方面。

政府進一步規劃了 20 項具體措施，包括增加融資貸款優惠、租稅減免、強化外銷能力、輔導企業轉型及拓展多元市場，以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政府將提供更多關注和支持。

政府同時設置 190 線專線服務，提供業者及民眾諮詢產業資訊、就業支援、農業輔導等協助方案的相關內容。

儘管美國頃公布暫時維持加徵 10%基礎稅率的 90 日緩衝期，但因未來國際情勢仍屬多變，政府作為產業的最佳後盾，仍會盡速執行「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協助方案，祈請大院予以支持。

一、工業 6 大面向

(一)金融支持：

共計編列 250 億元，說明如下：

1.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加碼 120 億元，辦理「出口廠商 2,000 億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協助出口美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降低資金成本，開拓新市場。

2.輸出保費優惠：加碼 20 億元，辦理「出口廠商投保 1,650 億元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減輕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和保險費負擔，鼓勵與協助出口美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開拓新市場，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避免貿易風險。

3.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加碼 60 億元，針對多元布局市場外銷訂單，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

4.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加碼 50 億元，提供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貸款，並搭配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二)降低行政成本：

1.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案件，免再提供裝箱單，業者每月可減少製作約 20 萬份裝箱單及 10 萬小時作業時間。

2.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減輕業者法遵成本。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1.補助研發轉型：

加碼 200 億元，鼓勵企業技術升級，打造更高規格新產品，布局國際多元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依賴。

為擴大內需，政府也正在盤點國內業者汰舊換新設備的需求，俟盤點工作結束後，會加碼補助業者更替舊設備，盤點之經費將再爭取大院支持。

(四)開拓多元市場：

1.爭取海外訂單：加碼 100 億元，補助企業海外新設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代理/經銷商等，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布局。

(五)租稅優惠：

1.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為鼓勵產業創新轉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不限業別，只要符合條件業者從事研發創新、智慧轉型，均可申請適用。

2.擴大抵減適用：因應數位及淨零的雙軸轉型發展趨勢，適用範圍新增納入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上限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實施至 118 年底。

(六)安定就業：

為避免受美國關稅衝擊之企業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受影響勞工難以返回職場，以及初次尋職者及畢業青年就業不易，政府提出以下四大措施應處：

1. 主動訪視關懷：為減緩勞工所受之影響，主動聯繫關心可能受影響之企業相關工會團體，聆聽受影響情形並蒐集相關建議。針對受影響的事業單位，掌握人力變動情形及服務需求，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

2. 勞工安心就業：對可能受影響勞工提供薪資補貼、鼓勵事業單位透過辦訓讓勞工穩定就業，以降低在職勞工面臨解僱或失業之風險，使勞工安心就業。

3. 受衝擊再就業：鼓勵企業僱用失業勞工，將核予企業僱用獎助金，並適時結合非營利在地組織，擴充多元就業機會，亦將視衝擊程度，擴增公共服務職缺，提供臨時性短期工作機會，發給工作津貼。

4. 青年接軌職場：為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銜接職場，將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與職前訓練，並發給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金。

有關勞工安定就業方案所需經費，參考過去勞動部因應 97 年金融海嘯、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相關經驗，預估約需 150 億元經費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後續將視美國關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積極進行跨部會整合資源，並機動調整政策、擴大規模、提高政策效益，減緩對勞動市場之衝擊，以行動力挺勞工度過難關。

## 二、農業三大面向

共計編列 180 億元，說明如下：

### (一)金融支持

1. 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加碼 24 億元，提供 5 種專案農貸，貸款利息補貼 1 年及最高達 1.5%，最高補貼貸款額度為 5,000 萬元，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以協助減輕業者貸款利息負擔及營運壓力，鼓勵持續性輸銷美國。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碼 47 億元，提高外銷供應鏈韌性，農糧產業將精進自動化設備、冷鏈設施（備）及理集貨相關設備；漁產業將強化漁船冷藏（凍）設備、漁獲運輸機具、冷藏及製冰設備，以完善輸美業者冷鏈鏈，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2.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加碼 25 億元，打造高品質及多樣性之農漁產品，符合國際市場需求。包括獎勵農糧產品加工加值開發、輔導提升品牌辨識度、開發輸美品種長程貯運保鮮模組等；同時獎勵養殖契作生食級產品、精進加工及凍儲、補助水產品安全檢測費、開發多元化漁產品。

3. 取得國內外標章或產品認證：加碼 12 億元，依市場國進口需求，獎勵取得 GLOBAL G.A.P.、ISO、HACCP、HALAL、有機國際驗證，輔導外銷集團產區導入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建立 IPM、ICM 整合系統管理，同時輔導漁船及其產銷鏈申請 MSC 驗證等。

### (三)開拓多元市場

1.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加碼 22 億元，輔導產品至國內銷售，包括協助產業團體透過團購、電

商、電視購物、超市量販、食農教育、食魚教育、花藝展示等，開拓多元通路，同時結合企業或餐飲、飯店等，辦理跨域聯合行銷活動等。

2.擴大海外行銷：加碼 50 億元，穩定原輸美產品持續輸銷，提高海外曝光度，擴大多元化市場行銷，將獎勵對美輸出業者配合產季辦理海外行銷展售、辦理符合三新（新市場、新品項、新通路）跨域行銷活動，同時鼓勵業界拓展高端外銷市場，依品項及目標市場提供不同額度獎勵。

### 伍、政府五大因應策略

賴總統日前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措施，揭櫫五大因應策略，旨在保護我國的經濟發展，並確保臺灣在全球貿易環境中的競爭力。

#### 一、透過談判，全力爭取改善對等關稅

政府已經成立對美談判小組，將由鄭副院長偕同相關部會及產學專家，把握美國暫時維持加徵 10%基礎稅率的 90 日緩衝期，透過談判全力爭取改善目前的對等關稅待遇，將比照美加墨協定，從臺、美雙方「零關稅」開始談起。

為了進一步降低貿易逆差，我國亦會持續針對農、工、石油、天然氣、軍事等項目盤點國內需求，審慎評估從美國擴大採購，也能夠讓臺灣的取得市場更加多元化。

政府也會鼓勵臺灣企業在美國進行投資，並希望美國企業能夠加大對臺灣的投資，透過雙向投資，不僅能夠加強臺美之間的經濟合作，也能夠促進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讓雙方的經貿夥伴關係更加緊密。

#### 二、積極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利談判順暢

為了讓臺美貿易更加順暢，政府會積極解決臺美多年來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例如數量限制、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因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涉及國內修法，有賴大院予以支持。

政府也會針對美方長期關切中國產品透過臺灣、越南等地低價傾銷、違規轉運及我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的方式，展現我國強化管理的決心，以減少這些問題對臺美經貿關係的影響。

另外，因中國對等關稅稅率被大幅增加至 125%，恐會帶動中國更多低價產品傾銷臺灣，或是利用臺灣違規轉運至美國，政府會加大管理力道，嚴密監控並積極查緝，確保國家與產業利益。

#### 三、針對國內受衝擊影響的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及中小微型企業，提出即時且必要的產業支持計畫

賴總統支持行政團隊根據產業影響評估，提出「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協助方案，以應對產業的需求。

製造業將專注於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競爭力、開拓市場、稅收優惠及穩定就業等 6 個方面；農業則重點在金融支持、提升競爭力及開拓市場等 3 個方面。

方案中的 20 項措施包括增融資貸款優惠加碼補助、租稅減免優惠、協助強化外銷能力、輔導轉型、開拓多元市場，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政府也會對中小微企業與傳統產業給予更多的協助。

此外，由於對等關稅係對世界各國的普遍性措施，恐會對全球經貿造成衝擊，進而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政府已經提前做好穩定就業的準備措施，將可為勞工及年輕人提供支持。

上述 9 大面向及 20 項具體措施，旨在幫助我國產業渡過可能遭遇的衝擊，確保受影響的產業能夠在困難中找到出路，其中可能涉及特別預算編列的部分，祈請國會給予支持。

#### 四、面對新國際經貿情勢，須建構中長期發展策略，打造智慧、永續、繁榮的新臺灣

在中長期的經濟發展方面，政府將制定經濟發展藍圖，提升臺灣的整體經濟競爭力，確保在全球經濟環境中能夠穩定成長，這也是突破未來經濟挑戰的根本之道。

政府也會積極與友好的國家合作，開拓多元市場，並加強產業的上下游整合，推動產業升級，讓臺灣的產業生態系統更加完整。

我們更應充分利用臺灣在半導體製造、IC 設計、資通訊產業、智慧製造等領域的優勢，讓臺灣成為人工智慧的中心，推動各種應用產業的發展，包括食衣住行及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大健康等，讓臺灣邁向智慧、永續及繁榮的新境界。

#### 五、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

臺灣必須穩住自己的根基，不因為當前的挑戰而動搖。政府會持續改善投資環境，解決水、電、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幫助企業在臺灣扎根並加碼投資。

此外，政府也會協助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形成「臺灣加 1」的策略，讓國家的經濟發展依循「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合作，行銷全世界」的步調，進而利用供應鏈的新布局，加強臺灣與美國的產業合作，進一步進入美國及世界市場。

#### 六、開啟產業傾聽之旅，隨時解決問題，也讓政策更符合需求

不論產業大小，當美國開始徵收對等關稅時，必然會帶來影響。賴總統及我本人將會帶領團隊，展開「產業傾聽之旅」，分頭聆聽百工百業的需求及挑戰，在第一時間解決產業面臨的問題，並會根據產業意見滾動式調整政策，透過政府與企業之間的良性互動，讓政策更加貼近實際，增強企業對政府的信任。

政府會全力支持企業，與各界合作，共同面對這些挑戰，確保臺灣的經濟能夠在風雲變幻的國際環境中持續向前邁進。

#### 陸、結語

在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措施後，臺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不僅影響著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也牽動著每一位國人的心。面對這樣的挑戰，政府將全力以赴，積極應對，制定出有效的應對策略，確保臺灣在這波貿易挑戰中，不僅能夠穩住自己的經濟，更能尋找有利國家發展的路徑。我們相信，透過團結與努力，臺灣一定能夠在這個變化莫測的國際環境中，繼續向前邁進。

880 億協助方案已獲得地方政府陸續表態支持，政府將盡速制訂特別條例及編列相關預算，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

在場就視同放棄。

首先，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質詢，傅崐其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吳委員思瑤：**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麻煩請外交部。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好，所有團隊大家這段時間都辛苦了。美國川普總統說要 make America great again，我今天要破題，我們也要把握這個歷史的挑戰，它同時也是一個機會，make Taiwan stronger，在最壞的時代，我們要做出最好的因應。我想這一波美國關稅啟動的全球衝擊，要有清楚的定義、要傳達正確的訊息，否則很容易被亂帶風向，讓疑美論一吵再吵，所以我要問院長，美國對等關稅的宣布，就等同於臺美關係觸礁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並非如此，臺美關係近年來持續的發展，基於地緣政治的需求、基於經濟安全的需要。而美國這一次的對等關稅，因為要解決自己國家內部的貿易赤字，減少貿易的逆差，也要透過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讓美國再工業化的多項目的，而且他對所有國家是一套公式、一個計算、一個標準、一個結果。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所以我說不要把它等同是臺美關係的惡化或觸礁。川普就如您所說的，他是為了內部發展的需求，對全球 180 個國家都發布新的關稅作法，所以 no one is outsider，不是針對臺灣，請在野黨不要再炒作疑美論了；第二個，我們要清楚定義的議題，這場對等關稅大戰是國難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兩個字當然是沉重，但對國家來講，可能也是空前的一個變局，但是這個變局不是單單發生在臺灣，而是全世界，你看這一週股市，當國際股市在變化……

**吳委員思瑤：**全球無一倖免。

**卓院長榮泰：**對，臺灣也跟著變化，全球都在面對對等關稅的時候，我們認為臺灣應該受到合理的對待，但是我剛剛說它是一個公式、一個計算、一個結果。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要定義，如果臺灣社會沒有足夠經濟韌性、臺灣沒有底氣或政府沒有準備，更重要的是如果在野黨毫不忠誠，這三者俱足，這恐怕才是真正的國難。所以負責任的執政黨，我們努力做到，但是忠誠的在野黨，很遺憾臺灣現在沒有看到。在野黨毫不忠誠，有立委羅智強說要罷免川普、聲請釋憲；許宇甄說終止大罷免，而且要啟動對美國的報復；傅崐其總召說，台積電、聯電赴美投資先來立法院報告，又是立院最大。趙少康甚至說要繼續擁抱中國，要求臺灣政府停止一切對美國的投資，要完全開放中國的市場。甚至北北基桃的 4 個首長，把北北基桃 4 個縣市，當作 Costco 的分部，說要輪流舉辦美國商品的採購會。

更甚至在昨天晚上朱立倫主席，把對等關稅的這個重要的戰場，當作自己連任黨主席的擂臺，我必須這樣說，他要求所有的國民黨的縣市首長，大家聚在一起聚會，其實是為自己參選黨主席、連任黨主席，繼續來做一個舞臺罷了。

國民黨端出什麼了不得的方案呢？並沒有。他們重回一中市場的老路，所以網路上的一句金句——選對的人、走對的路；選錯的人，關稅已經不是 125 囉，關稅 145。所以在野黨昨天的四大聲明，要 2,000 億的紓困、要廣發 1 萬元的現金、要鼓勵陸客來臺、要召開國是會議，我要說，陸客、陸資成了國民黨的萬年公式，撒錢、發錢，成了國民黨的萬用藥單，你們診斷一下，這樣子的作法有效、合理嗎？院長，簡短。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美國發布對等關稅，我們當然有做適度的調整，但是我們從去年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後，成立了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副院長以及佳龍部長都是其中重要成員。之後又成立台美經貿的專案小組，我們對這樣一個發展的策略，我們是長久一致性的，所以我剛剛也答復過，提出的聲明當中，對的願意共同來討論，但是對國家的財政跟人民的需求，我們還是要放在第一位，至於說經濟外交工作小組……

**吳委員思瑤：**重回一中市場。

**卓院長榮泰：**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新的視野，佳龍部長也許可以簡短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稍後讓部長針對談判的部分讓您來發表。所以國民黨如果持續的擁抱一中市場，繼續走回頭路的話，實在是害慘臺灣，而不是愛臺灣。

更嚴重的，陳玉珍委員提案的離島建設條例，22 個國民黨立委連署支持，這不折不扣就是一個替中國洗產地的條例，當我們努力在救火，國民黨沒有幫忙滅火，他甚至是幫忙添柴火、放火。院長，你要說一下，這樣子的一個條例，如果在立法院又被強行通過，而且沒有討論的機會。現在沒有討論的機會成為我們韓國瑜院長……惡例都變成慣例，我怕以後沒有機會讓你發表，您現在說清楚。這樣一個離島建設條例，是不是就是公然替中國洗產地，人流、物流、金流就是這樣堂而皇之的來陷臺灣於不義、來入侵臺灣？來，院長。

**卓院長榮泰：**中央政府對離島的建設跟所有離島國人的福利，一向都不落後的，而且包括用水方面、包括用電方面、包括交通方面，我們極力也在維護，我們注重的是怎麼樣讓離島身處前線，但是必須是安全的國防。

**吳委員思瑤：**您認為這個條例是不是涉及了替中國洗產地？

**卓院長榮泰：**照過去的條例內容，會讓中資陸資進到離島來，而且進行重大建設，這個是萬萬使不得，我們會嚴防。如果未來涉及洗產地，又是在這次全世界對等關稅貿易當中，美國很在意的違規轉運等等。

**吳委員思瑤：**對，最在意的。

**卓院長榮泰：**對啊。所以我們會全力地防止。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野黨沒有幫忙滅火，還要讓臺灣飛蛾撲火。民進黨團主張，離島建設條例要撤案，這種賣臺毀國的條例要撤案，你們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站在行政院立場，我們當然願意支持在立法院裡面，大家極力力爭，為保障國家安全、經濟安全來做努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合理的條例，我們應當未雨綢繆。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要先擋下來就擋下來，請國民黨撤回離島建設條例。

880 億國民黨說可加碼，我們很早就說，只要能夠針對產業的需求，受衝擊的狀況，更清楚的研判之後，要加碼就加碼，請朝野支持，謝謝國民黨。

我想問一下什麼時候有這樣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提出的時程？

**卓院長榮泰：**照原來沒有宣布 90 天暫緩的情況之下，在昨天的行政院會已經針對 880 億支持方案做了報告……

**吳委員思瑤：**是。

**卓院長榮泰：**原定計畫是在下個禮拜，希望能夠以特別條例來經過行政院院會……

**吳委員思瑤：**那現在有 90 天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觀察這幾天還在變化，所以我跟我們的政委、副院長在思考，是不是等我們多一個禮拜的時間來思考外界的變化……

**吳委員思瑤：**好。

**卓院長榮泰：**讓特別條例內容可以更完整。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更從容，因為擁有了 90 天的黃金期。

國民黨所說刪掉的總預算 1,439 億，可以拿來當紓困的救命資源，黃國昌也不甘寂寞，這是藍白合，共赴國難，而且都說同一套話術，也是同一套騙術，傅崐萁說砍掉的 1,439 億可以來紓困；黃國昌說砍掉的二千多億是救產業的及時雨，兩個人的數字還兜不攏，就證明了砍預算亂砍，連在野黨的兩大黨鞭都說不清楚哪個數字是對的。我是非常痛恨這種把預算當作五鬼搬運，毫無預算常識還當在野黨的黨鞭。

我想問一下院長，國民黨可以讓死人都復活去連署，這他們的本事，但是立法院可以讓砍掉的預算重新被支用、挪用嗎？就您長期以來擔任立委，也在行政部門，現在擔任院長，有可能嗎？

**卓院長榮泰：**審查預算是一項非常神聖、嚴謹的問題，刪除的預算，並不是從左邊口袋放到右邊口袋。

**吳委員思瑤：**不能五鬼搬運。

**卓院長榮泰：**也不是從我的口袋放到抽屜裡面去，不是這樣的，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那我們就可以挪到其他去使用。整個預算法、主計法不是這樣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黃國昌、傅崐萁，藍白的委員們行行好，不要把全民當作三歲小孩在騙，自己明明是砍國家預算的大惡人，現在搖身一變，要搶當紓困的大善人，不要再騙了。

接著也要追問，如果提特別條例，請問 880 億或是 880 億 plus，請問它的財源可能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先要有一個特別條例，再編訂這個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的財源只有兩個，一個就是歲計賸餘、一個是舉債，我們當然在合法的方式裡面去籌足相關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就是善用歲計賸餘，好好利用歲計賸餘，就國家眼前迫切的需要，把歲計賸餘拿來編列作為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我非常支持，而不是把歲計賸餘拿去普發現金，一人 1 萬，2,300

億就沒有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國家當前的需要，我們認為我們把歲計賸餘用在產業的支持方案，人民應該可以信任……

**吳委員思瑤：**最妥善的運用，我相信人民會支持。好，再下一頁。

接著請教林部長，不好意思，讓你等了比較久，您昨天已經說了臺美的關稅談判，臺灣已經掛上號，good news，那總統今天在中部會見產業座談，他也更進一步地說，臺灣是 priority 中的 priority，是第一批的談判名單，您可以具體的回應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在川普 4 月 2 日所謂解放日公布的對等關稅，我們總統就在 4 月 6 號，他具體的以 8 分鐘時間向世人提出了我們對應的方案，這裡面有五大政策，其實這個是非常關鍵的，因為美方就收到這個訊息，因為……

**吳委員思瑤：**我們提方案，而且美方收到了。

**林部長佳龍：**對。卓院長所召集的，我們不管經濟外交小組的會議或鄭副院長召集臺美經貿專案小組，其實都已經把它分類。所以不只有關稅，這裡面涉及貿易有關的，當然包括有一些非關稅貿易的障礙，有一些是貿易的障礙，也包括投資、採購。像採購，除了軍購以外，也包括農工產品、投資的……

**卓院長榮泰：**能源。

**林部長佳龍：**包括能源，這些功課都不是突然間就可以做得到的。

**吳委員思瑤：**這都是長期我們就已經做好準備，也打算要做的事。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其實美方有感受到我們總統所提出來很完整對應的政策，所以他們其實是肯定，而且很欣賞我們這種作法。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可能排在前段班？

**林部長佳龍：**相較於越南，越南也提到他們可能要從所謂的零關稅……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所以部長，我們很可能在前段班，我們可以這樣樂觀期待嗎？

**林部長佳龍：**對，我再補充一下。昨天總統在 Bloomberg 發表了更完整的投書之後，他更強調要深化臺美經貿合作，所以不只是談關稅，我們要談臺美全面性的合作。

**吳委員思瑤：**是，更長程，所以相信……

**林部長佳龍：**所以現在雙方面確實已經有溝通的管道，也就議題做一些對應，隨時都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簡言之，我們提出了具體的方案，而這個方案不只是短期的，還有長期有利於臺灣利益，也有利於美國利益的，然後美國收到這個方案，他們也高度地稱許，讓我們可能更有底氣、更有信心地說，我們可能可以名列談判的前段班。我們要繼續加油，但是也要戒慎恐懼。

這是邱吉爾說的一句話：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我們就要讓危機變成轉機，這也是總統說的，利用地緣政治的變動，步步為營、轉危為安。

剛剛因為時間不夠，請看矚盾 2.0 這一頁，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長程的，總統說臺灣的經濟從

西進、南向、東拓到北和，以及我們要打造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的夥伴倡議，讓臺灣加 1 是臺灣加美國，加強跟美國的合作，我們更要有強的底氣跟信心、野心，讓全球 plus one，那個 plus one 就是全球 plus Taiwan，這是我們長程的布局。所以我最終要說：要對臺灣有信心、對政府要信賴，也拜託在野黨要忠誠，我們就能夠轉危為安，也會長治久安。好，謝謝，時間到。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和外交部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傅崐萁委員質詢，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15 時 2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一樣辛苦。

**傅委員崐萁：**今年是 2025 年，上一次美國政府提出關稅大壁壘是在 1930 年，也就是 95 年前。當時發生的情況我們都沒有看見，但 95 年後美國再一次用這種雷霆手段來平衡貿易的逆差。前一次（1930 年）造成全世界經濟的撞擊，而且美國從此展開了為期多年的經濟大蕭條，也造成全世界經濟整體的崩潰、失業率大幅提升，全世界的各行各業都受難。95 年後，我們碰到美國再次引爆關稅壁壘的核彈，這段時間我們必須很務實地面對。

**卓院長榮泰：**是的。

**傅委員崐萁：**我們大家一定要團結一心、共赴國難，不分朝野，大家同心協力。院長，我們是不是要一起同心協力？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讓行政院方案一起來推動。

**傅委員崐萁：**不過本席在這裡也要請問院長，因為今天院長的專案報告，從星期一我們的座談當中，院長就表達希望今天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讓全體國人能夠瞭解，我們也欣然接受和歡迎，但是這份報告，我不曉得現在整體立法院跟行政院是不是要等院長您報告完之後才能有這份報告的電子檔？因為不只是這一次振興與紓困臺灣的經濟，未來可能還有第二期、第三期，甚至接下來這個紓困的條例也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我們希望下一次院長到立法院做報告的時候，能夠早一、兩天給我們報告的資料，因為大家是在合作，集思廣益，我們代表國民黨第一棒要來詢答，但是這個資料我剛剛才看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資料能夠儘早給我們。

**卓院長榮泰：**是，兩句話，書面報告我們有提前送來，口頭的報告早上還在改，因為他的行政命令半夜才宣布，所以我們早上還在改，跟委員致歉！

**傅委員崐萁：**好，沒有關係！沒有關係！院長，我們共勉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是。

**傅委員崐萁：**大家記得要同心把這個事情完成。

**卓院長榮泰：**配合美方的行政措施半夜宣布，我們早上還在修改，這個向大院來致歉，但書面報告已經有提前送達。

**傅委員崐萁：**好。依照經濟部今年 4 月 4 日送到立法院的報告，我們對美國的出超在去年是 649 億

美金，光這個數字，我們現在都還在確認，因為經濟部在本月 4 日給我們的資料是 649 億美金，我們加徵的關稅是 32%。賴總統也投書美國的彭博社提出了四個對策，包括臺美零關稅、增加軍購和採購、增加對美投資，還有承諾取消所有非關稅貿易的障礙。對於賴總統宣布的這四項主要政策，我們基本上是尊重，但是所有的風險，我們也要一併考量。

**卓院長榮泰：**是。

**傅委員崐萇：**我們先從臺美零關稅說起，如果臺美零關稅，其實臺灣的農林漁牧是相當的無辜，畢竟在去年我們對美的輸出是 8.6 億美金，美國對臺灣的輸入是 37 億美金，整體兩國的貿易，我們是逆差……

**卓院長榮泰：**對。

**傅委員崐萇：**在逆差的情況之下，卻要承擔未來可能零關稅這樣的撞擊，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院長，尤其我們的談判代表團到美國的時候，對於農林漁牧的部分，我們本身是入超，在這個部分，是不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協調，儘量不要損及我們農民、漁民相關的權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三句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農漁優先，這個是政府一向的策略，我們的宗旨不會改變。第二點、我們對美國的輸出輸入，在農業方面，我們是逆差的，我們希望在這一點能夠得到談判當中的諒解。至於從零關稅談起，這是一個談判的態度，中間涉及很多策略及相關的、互相的條件，農業部也針對農漁將來可能受到的損害做了相當多風險的研判及設算，我們會站在這個立場上面，跟委員所說的一樣，保障我國農漁民的權利。

**傅委員崐萇：**現在國內有很多疑慮已經產生了，所以本席今天也是讓院長有一個說明的機會。

**卓院長榮泰：**了解。

**傅委員崐萇：**因為這個零關稅端出來的時候，有很多產業開始恐慌，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能夠讓我們農林漁牧這些基層的農民、漁民多所了解，政府還是站在他們的立場，而且我們是入超，所以特別要保護我們的農漁民、這些基層的民眾。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昨天跟加工區的業者，今天總統跟工具機的業者，後天我就會見到農漁民的代表，我們會談業者對本身業界實際上的感受。

**傅委員崐萇：**這次政府所提出來 880 億振興與紓困整體經濟的預算，對於農漁民的部分，大概有 180 億左右……

**陳部長駿季：**180 億。

**傅委員崐萇：**這 180 億是否足夠，還要做一個更深刻的座談、了解，這個部分國民黨可以很清楚的強調，我們全力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

**傅委員崐萇：**不能讓我們的基層農漁民受到任何傷害，畢竟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0%，70%要仰仗進口，如果我們連 30%的自給率都沒有辦法確保的話，對我們農漁民會造成毀滅性的傷害，這個是我們承擔不起的。臺灣農糧的自給率不能嚴重不足，這個部分請院長審酌。

**卓院長榮泰：**一定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傅委員崐萇：**另外，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院長，對於國人的健康我們不能退讓，有健康疑慮的產

品、食品要進入臺灣，我們還是要保障我們孩子的健康，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用其他的部分來做替代，但是千萬不要在我們孩子的成長過程中，讓有疑慮的食品來妨害到我們孩子的健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國人的健康當然不能打折，但是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只要符合國際的標準、有科學的認證，我們再經過國內嚴謹的程序，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談判過程當中必須表達出來的態度。結論就是我們不會以傷害國人健康來換取不應該有的條件。

**傅委員崐萇：**我們現在對美輸出的農產品包括蝴蝶蘭、茶葉、毛豆、冷凍吳郭魚、鬼頭刀、鱸魚，還有其他的產品，再請院長對這部分能夠多所體恤。

另外，我希望能夠給行政院一個談判的方式，因為我們大家集思廣益，為臺灣好，所有談判的基礎我們自己要能夠掌握住，所以在這裡要特別跟院長分享。我們看一下台積電對美銷售的狀況，它一年的產值大概是 2 兆 8,943 億臺幣，對美的輸出占 68.82%，大概是 607 億美金輸往美國；再看一下聯電，本席今天只談這兩個企業，其實周邊還有很多對美輸出的 IT 產業、半導體產業，聯電是 17.6 億美金輸往美國。院長，這個數字非常重要，所以光是台積電跟聯電這兩個部分，我們對美的輸出就是 624.6 億美金，而這個部分在 IT agreement 裡面，基本上在 4 月 4 號以前是零關稅的，所以我們對美出超的 649 億美金大多是我們零關稅的產業過去，扣掉這些以外，其實臺灣的其他產業，這些傳產的部分，對美國並不是出超，而是入超，這個部分我們明明是入超，但是對美的輸出卻莫名的加上 32% 累加的關稅，這對臺灣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院長，本席特別提醒，扣掉 IT 產業、半導體周邊產業，我們對美其實是入超的，對於莫名灌上這 32% 的關稅，我們要據理力爭，尤其是台積電，現在川普總統說，台積電要對美投資 2,000 億美金，既然台積電已經要投資美國 2,000 億美金，還有包括聯電，未來可能都會成為美聯電，台積電成為美積電……

**卓院長榮泰：**不會。

**傅委員崐萇：**在這種情況之下，院長，我們很務實的講，應該要告訴美國政府，這些都是對美的大宗投資，甚至把英特爾這樣有問題的公司都由台積電概括承受，而其實臺灣其他的傳產對美國是入超的，不應該灌上 32% 的關稅，要把真實的數字確實釐清，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臺灣輸到美國的產品，工業產品加起來 1,114 億，其中百分之六十五左右是集中在資通訊跟電子產業上面。

**傅委員崐萇：**有七百多億。

**卓院長榮泰：**對，但當中這個現在還有一些是在豁免的，美國還會有下一步的政策，我們現在還在政策的變動當中。

**傅委員崐萇：**所以過去造成的 649 億出超，其實這是一個虛幻的數字，並不是真實的，因為那個部分本身雙方都是零關稅。所以我們很務實的看，臺灣的傳產基本上是入超的，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院長，鄭麗君副院長有溝通的長才和協調能力，本席了解；龔明鑫秘書長有他的專業，我們了解也都認同，但是如果過去我們 APEC 領袖會議所敦請的張忠謀先生，他又代表台積電，為了要投資美國 2,000 億這樣的台積電，他如果能夠代表我國過去跟美國談判的話，我相信對臺

灣人權益的爭取會有相當大的幫助，我們希望能廣開善門，只要對臺灣有利的部分，我們都儘可能的邀請他們加入談判的夥伴，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最近展開產業之旅，也跟個別的業者有一些溝通跟座談的機會，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業者對於根留臺灣以及臺灣加 1 這樣的想法都非常一致，會讓臺灣繼續維持在高科技領先的關鍵地位。談判的過程我們會請教他們的意見……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時間的關係。因為大家都愛臺灣，我們在這裡生活，大家都習慣在臺灣，也愛臺灣，當然都願意根留臺灣，但是要讓根留臺灣的產業能夠繼續活下去！當製造業甚至整個產業受到撞擊的時候，我們的各行各業，包括服務業、觀光業全部會受到重創，這個時候是整個骨牌效應，大家面對嚴重的不景氣，從 1930 年美國的大蕭條，我們看到前車之鑑，所以對於這次的談判，全國國人都希望我們談判是成功的，能夠保護我們的傳產，讓它繼續生存。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我們要拜託大家，對於行政院所提出對美另外投資、國家政府基金再投資 2,000 億美金（6 兆 6,000 億臺幣），我們希望能夠顧及到臺灣本地產業還是要有足夠的力量來支持，要確保我們自己的銀彈是充足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建議，我們謹守這個原則。

**傅委員崐萁：**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黃國昌委員質詢。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5 時 18 分）謝謝院長，麻煩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院長好。星期一院長召集朝野各黨團到行政院的時候，我當面代表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跟您表示過，對台灣民眾黨而言，我們一定會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

**卓院長榮泰：**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此，當天您表示願意來立法院報告，我們在禮拜二的時候馬上排了第一個案子。第二個，當天行政院所交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希望產業創新條例能趕快完成三讀，台灣民眾黨在禮拜二的時候把它排成第二案。但是當在野黨都有心，要一起為國家艱難時刻奮鬥的時候，民主進步黨作為一個執政黨，本來禮拜二產創條例就可以完成二讀跟三讀，結果被杯葛了一天，繼續空轉。我希望執政黨立院黨團的同仁大家也可以共同努力，完成行政院期待的立法，院長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大院的議事能夠順利的進行，先排除一些大家爭議的，如果能夠協商，一定能夠很快進入到正常的議事。

**黃委員國昌：**OK，我想禮拜二這個場景，大家看了心裡都很痛苦，行政院要產創條例三讀，我們也願意配合，我相信坐在上面的院長禮拜二也很無奈，但現在沒辦法了，我們試試看下個禮拜

五完成二讀跟三讀，我們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有關臺美在進行關稅談判的時候，我相信是進入了深水區，進入深水區的時候，我們從一些基本的問題開始談起。院長，你認為川普總統要的是什麼？他要的是零關稅，還是零逆差？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他是在追求貿易平衡，排除不公平，包括零逆差以及排除關稅貿易障礙。

**黃委員國昌：**其實您剛剛講的一句話，我不是很贊同，你說的是川普總統在追求公平貿易，這句話說得非常 diplomatic。

**卓院長榮泰：**全世界都在追求。

**黃委員國昌：**對，但我要說的是，川普總統在爭取的是美國最高的利益，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必須要說，他所提出來的對等關稅，其實一點都不對等。院長，你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的計算公式只有一個公式、一個計算，產生一個結果，對所有的國家都這樣，這就是相對性的不公平，變成相對性的一致性。

**黃委員國昌：**對臺灣來講，公不公平？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更好的談判結果。

**黃委員國昌：**是啊！你當初第一時間就講了，所謂的對等關稅有三大不公平，行政院表達了行政院的立場，我覺得非常好。川普總統站在美國人的立場，追求美國的利益；我們國家的政府就應該站在臺灣人的立場，追求臺灣人的利益。你說了他的公式有非常大的問題，我想最近這段時間當中有非常多，不僅僅是美國的學者，甚至是臺灣的學者跟評論員，大家都提出了相對的批評跟觀察。甚至美國貿易代表署所提出的計算公式，被引用文獻的學者自己都跳出來了，說川普這個計算公式是錯的，基本上還要再除以 4，這是他所引用文獻的學者所講的。

**卓院長榮泰：**有一個 4 的係數。

**黃委員國昌：**是。現在的關鍵是什麼？現在的關鍵是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願意付出什麼，我們手上還有什麼籌碼。接下來在進行跟美國談判的時候，你覺得臺灣要的是什麼？強化跟美國的合作？

**卓院長榮泰：**我們接續過去的臺美經貿工作專案小組以及這一個禮拜當中持續開會，我們當然有列出一些想法、策略及應對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我們願意付出什麼代價？

**卓院長榮泰：**付出什麼代價？

**黃委員國昌：**是，因為國際貿易有得有失，他希望對美國好一點，我們的政府應該希望對臺灣好一點嘛！

**卓院長榮泰：**策略方面，我大概不容易明講，也不便明講，但我們可能付出的是，我們必須在關稅對等的情形下，不是對等關稅，而是在雙方面關稅對等的情況底下，我們可能要做一些調適，而且我們在排除非關稅障礙……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再進一步請教非關稅障礙。

**卓院長榮泰：**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從你剛剛所講的關稅對等，剛剛你說關稅對等，不是對等關稅嘛！

**卓院長榮泰：**是互相之間的關稅對等，不是一個數字。

**黃委員國昌：**互相之間的關稅對等，我們來看一下，賴總統說從零稅率開始談，他在彭博的投書講得很清楚，我們願意在互惠的基礎上把關稅調到零，這是他在彭博的投書，我想我應該沒有誤會這樣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他說從零關稅談起，這是一個談判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我唸給你聽，「we are willing to further cut this rate to zero」，即我們願意把關稅調降到零，這個英文沒有那麼難理解，在互惠的基礎之上。現在我的問題就來了，所以接下來我們願意把關稅調降到零，只要在互惠的基礎之上指的是如果美國願意調降到零，我們也願意調降到零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但是要看對國內產業的衝擊，我們可能這個方面要列為一個……

**黃委員國昌：**國內產業的衝擊就是我們的政府應該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去思考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沒錯！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講一件事情，我基本上是同意，對於臺灣談判的策略，我們一定尊重行政團隊。

**卓院長榮泰：**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是現在直接把我們願意做的事情，在媒體上面投書的其實是我們的總統，他願意展現出一個態度，我覺得不必然是壞事，但是我今天只想要提醒院長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國際貿易上，我們跟美國之間有得有失，但是在國內哪些產業會因此而受益、哪些產業會因此而受衝擊？在得失之間怎麼樣去平衡、怎麼樣去分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為什麼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進一步請教，我們在追求跟美國之間的是什麼樣子的平等互惠？是我們片面配合，還是我們會爭取跟美國簽訂 BTA？

**卓院長榮泰：**原則是希望透過雙邊的關係來談到比方說 FTA……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講的雙邊的關係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比方說 FTA 或者是美加墨的 USMCA 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管是 FTA 或者是你剛剛講的，基本上就臺美之間的貿易協定嘛！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針對臺美之間的貿易協定，把所有條件都寫在裡面，你們讓什麼、我們讓什麼，你們希望我們改善什麼、我們希望你們配合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21 世紀貿易倡議當中也是朝這個方向，它是分階段……

**黃委員國昌：**是啊，但是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在這一次美國總統片面對臺灣增加關稅這件事情扮演什麼角色嗎？沒有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



**黃委員國昌：**全體國人看到的就沒有啊！我們的確簽了 21 世紀貿易倡議，當初有這個倡議，國人也很高興啊，結果現在看到的是什麼？簽了這個，so what？當美國總統片面的要對臺灣增加關稅的時候，我必須要跟院長強調，我再說一次，川普站在美國人的立場爭取美國人的利益，我沒有話說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雖然我覺得對臺灣不公平、對臺灣不合理，但是我們回到國內的時候，國內的團結很重要，但是我們也希望什麼？我們的政府一定要站在臺灣人的立場，爭取臺灣最高的利益，我相信院長跟我的看法是一模一樣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站在這樣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因此，我下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到底是要片面配合美方的要求，還是我們要爭取跟它簽 BTA？這個態度、這個方向很重要，具體的底牌是什麼、具體的策略是什麼，我們不會過問太多。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給行政部門充分的空間，是不是以簽訂 BTA 來當作接下來要求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是一個片面的、單方面做某種程度的改變而已，所謂談判一定是在某一個基礎上面，大家有進有退、有得有失……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是不是以 BTA 當作我們爭取的目標？你說是就好了嘛！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談判的一個策略。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啦，我代表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在國會裡面大聲疾呼，希望美國把我們當成真正的盟友，我們是民主盟友，我們有很多高科技的產品，也希望跟美國那邊的產業產生互補作用，請把臺灣當成盟友。什麼叫做請把臺灣當成盟友？我們要追求對等、我們要追求互惠，這個我都同意，這兩個國家之間貿易談判的時候有得有失，這個我也同意，但是如果把我們當成盟友的話，我們最後談成的條件是什麼？我希望、我希望！我也希望我們的政府大力跟美國政府爭取，在野黨做你們最強的后盾、做你們最強的后盾！去爭取跟美國簽訂 BTA。剛剛……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已經在最優先的談判行列國家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就是一個善意，在兩情相悅的情況底下，我覺得我們可以爭取最好的、對臺灣最有利的一個位置。

**黃委員國昌：**我只希望我們的政府去談的時候，大聲幫臺灣人說話，爭取我們最好的條件。剛剛有委員問到說，我們願意把關稅在互惠的基礎上面砍到零，包括農產品嗎？

**卓院長榮泰：**農產品我們有 WTO 的相關規定在，包括稻米，我想這個就是既有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現在川普政府的遊戲規則有遵守 WTO 的規範嗎？

**卓院長榮泰：**至少我們願意這樣遵守，用這個來做談判的基礎。

**黃委員國昌：**是嘛！所以我們如果要對等的話，就不是他們不遵守而我們要遵守嘛！現在我在講的是基本的態度跟立場的問題，因為中南部非常多的農漁民發出了聲音，農業部部長在你旁邊，我相信部長都聽到了，但是我一樣強調一件事情，農漁民的權益不可以被犧牲！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問了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我們願意配合到什麼程度？我們能夠爭取到什麼？我們手上還有什麼籌碼？這些都是全體國人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它會牽涉到國內產業彼此之間衡平的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問院長你贊不贊成整個社會乃至於國會在整個經貿談判的過程當中，都應該要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您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國會當然有國會重要的角色，就未來我們對產業的支持，當然需要國會的支持。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不是未來對產業的支持，而是國家對外的貿易談判，在事前、事中、事後都應該要有社會和國會的參與，這個基本的立場，院長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關於事前，我想剛剛委員也一再說尊重行政院談判的策略，所以我們能夠報告的，我那一天基本上也向大家說明了一些，至於現在正在發展當中的，隨著情勢演變……

**黃委員國昌：**我提醒一下院長，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國家對外的貿易談判，事前、事中、事後都會有國會參與是先進國家的立法例，這是當初小英總統講的。這一次您所挑選的經貿談判代表鄭麗君副院長，也是我之前很好的朋友，他也說了：不是只有事後的監督，簽署之前的談判過程就要讓社會參與。院長，這個態度民進黨還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所以我那天就是嘗試做這樣的溝通，讓大家知道我們已經在做什麼努力、我們準備啟動什麼樣的方式，非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極力的爭取，當我們有進一步的進展，需要讓國會進一步了解、支持的時候，我們自然要向國會或向社會大眾……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因為我現在只剩下一分多鐘，我要問最後一個關鍵的問題，我只希望民進黨不要忘了當初的理想……

**卓院長榮泰：**不會。

**黃委員國昌：**讓公民社會參與，讓國會參與，這個都是當初民進黨從蔡英文總統就提出來的主張。但我最關心的事情是，我必須得要老實講，今天我看到你們所提出來的報告，之前我跟部長要衝擊影響評估，然後我發函去跟經濟部要中經院的評估報告，經濟部不願意給，說今天你會做報告，所以我一直等。我等到今天下午 1 點半拿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以後，我從頭到尾拜讀，讀完了以後，發現你們大概就是把經濟部那天回函給我的文字再貼上去。我就簡單問一件事情：我們現在衝擊影響評估做好了嗎？現在在投影片上面有很多表格，總共有三個情境：一個是現在我們可能願意跟對方談的零關稅；另外一個是川普暫延了 90 天，我們可能談到的其中一個 deal 是 10%；最後一個是我們最不想要看到的 32%。不管是 0%的關稅對國內的產業會有很大的衝擊，10%的關稅也一樣，但我今天從您的報告裡，對於我所關心的這些數字，我上面什麼數字也沒有填，我為什麼什麼數字也沒有填？因為我找不到答案。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這都在我手上這份資料裡面，但是這牽扯到產業上一些尚不足以對外宣布的事情，我們想等到事情更定案之後，我們再來做事後的說明，因為這個牽扯到一些機密上應該保守的問題，但是數字我都有表達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院長，我剛剛 show 出來的這些數字都是全體國人關心的數字，我希望什麼時候行政院能夠負責任的跟全體國人報告。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事情定案之後一定的時間，一定會讓大家充分了解，目前請容許我們有這樣的彈性。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蔡易餘委員質詢。鴻薇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5 時 34 分）謝謝院長，是不是有請行政院卓院長、經濟部郭部長跟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行政院卓院長備詢，農業部長、經濟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我想從清明連假開始，基本上對於川普所發布的對等關稅，全世界，當然，臺灣也沒有例外，大家都在關注這件事。從他宣布對等關稅、宣布了這個公式後，到目前為止這個公式還是讓大家陷在一片迷惑之中。他用臺灣可能對於美國的出超除以貿易額，得出一個 64 的數字，再把它除以 2，然後變成 32，就給臺灣課了 32% 的關稅。看到這個 32% 的關稅，我們當然會跟鄰近的國家開始比較，我們看到日本是 24%，韓國是 25%，越南是 46%，柬埔寨是 49%，新加坡相對比較低，是 10%。

這件事情當然會讓整個產業非常地擔心，會恐慌，所以股市連續地跌停，出現這種擔心的心情。而且整個產業從禮拜一就接獲美國很多的訂單推遲，說貨品先暫緩、拖一下，不要過去，在 32% 的關稅下，價格要重新商定，所以產業界現在都陷入一片恐慌之中。然後在 4 月 9 日的時候，美國又另外宣布了原來這個關稅可以暫緩 90 天，在此期間為 10%。這個 10% 對於現在很多產業來說，稅率也有提高。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跟 32% 當然有很大的差異。所以現在這 90 天就是黃金的 90 天，我們要趕快加速來談判，處理後續在這 90 天裡面我們能不能爭取到更好的關稅，或者對於臺灣包括農產品、水產品的出口能不能有相對應的保障，有好多事要做。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院長，整體上你們的看法是怎樣呢？

**卓院長榮泰：**談判的過程，就是現在這 90 天當中，我們當然爭取最好的時機儘快進行談判，目前總統也對外說了，我們已經在優先國家的名單當中，所以談判的準備過程從過去到現在，府、院及國安會、外交部、經濟部、經貿工作小組、臺美經貿專案小組、還有經貿辦公室，都已經通力合作，準備很多相對應的資料，我們準備在正式可以啟動的那個時候，就把所有的資料完整地美國提出。我們有整套的想法，包括採購、貿易，還有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等等的努力，從以前到現在所做的，以及現在雙方對等關係能夠持續在做的，都在這個談判的策略內容當中。

**蔡委員易餘：**院長，從你剛剛的專案報告跟你剛剛的回答，對於接下來我們要開始展開對美國的談判，你是充滿著你要替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所以你們一定會做好最大的努力，不到最後一刻

，一定都不會放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不會放棄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因為我們臺灣有很好的經濟體質、產業結構鏈，而且臺灣對世界來講，也在產業供應鏈上居於重要的地位，臺灣不容許發生任何的變動。

**蔡委員易餘：**當然，守護我們的產業非常重要，不過我很遺憾，從這個禮拜我看到了不團結的臺灣，臺灣面對美國對等關稅這樣一個大危機的時候，我們卻看到國內的在野黨，不管是藍、不管是白，不斷地唱衰臺灣。我給大家放一個影片，這剛好是在我之前質詢的。

**（播放影片）**

**蔡委員易餘：**影片只有 18 秒。他就是在笑我，我在質詢的時候跟郭部長講，我們要去爭取，既然賴總統已經說出我們從零關稅開始談判，那就要爭取延緩嘛！結果他在質詢的時候，還在譏笑說，都已經開始了，你看，民進黨談判無力！甚至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還在那邊說要停止對美國的投資；然後更多的國民黨立委跳出來說，對美國要像中國一樣，採取報復性的關稅措施。我覺得這樣一個心態，就是要把臺灣拉為跟中國一樣。到目前為止，中國面對的美國關稅不是 125%，是 145%，甚至我們還看到，川普除了要課 145%以外，還說從中國來的小額包裹，小額包裹可能就是那些網購的小東西，要將稅率從 30%拉到 90%，甚至我今天還看到一個數字，叫做 120%。而且不只中國，包括從香港出去到美國的小額包裹，也要課 120%，所以對於中國他們要跟美國對抗這樣一個結果，臺灣怎麼可以跟中國走一樣的路？

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再次呼籲院長，我們在談判的時候，要站在臺灣基礎的立場，如同賴總統所說的，我們跟美國是民主夥伴，應該要好好去談我們跟美國在產業上的互補，我們跟美國很多產業之間可以互相幫忙，但是如何守護好我們產業的完整性，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堅持的，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剛剛部長在影片中的那段答話，我覺得態度非常正確，就是在進行談判跟事先溝通當中，爭取是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爭取，平等互惠是不到最後關頭也絕不放棄平等互惠，我們在臺灣，我們堅持我們就是臺灣隊，臺灣就是世界隊，就不會是中國隊，我們對於洗產地跟違規轉運等等的問題，將來一定會大力查緝，事前、事中、事後一定會嚴防這些事情的發生，讓全世界知道，臺灣就是臺灣。

**蔡委員易餘：**院長，你說到重點了，洗產地！關於洗產地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一次的關稅政策，雖然川普都喊得很快，可是我發現他還是有一套邏輯，像關稅課最重的，包括柬埔寨 49%，包括越南 46%，包括泰國 39%，我們臺灣的 32%也是重稅，這當中、這幾個國家都是高度會被中國以貿易來影響，也就是這些國家都很容易變成中國洗產地的基地，所以這幾個國家被課得特別重。

此外，我們現在還看到國民黨陳玉珍的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他為了便利大陸人民資金、物品、商品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也就是他所在的金門，然後要鬆綁相關規定；這些相關規定由金門縣政府來定義；只給行政院、中央備查。就是他們要完全鬆綁相關的規定，然後讓金門以後就變成中國商品來臺灣洗產地的後門，會不會變成這樣？

**卓院長榮泰：**對於人流、物流、金流、技術等等，我們會嚴加防範，針對國家安全、經濟安全的威

脅，我們都要列為將來嚴格控管的項目，尤其剛剛提的洗產地，未來經濟部一定是在這一方面的執行者，是不是讓郭部長能夠來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請部長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經濟部的態度是這樣子，對於不當轉運的貨物，我們有五項措施：第一個，加強對中國貨品進口臺灣以及出口美國的監測；第二個，加強對業者的宣導，我們先宣導讓他們知道，接下來會建立違規業者的名單，把他們 list up，然後不斷地去監測；第四個，他如果再犯，我們將來會嚴罰、裁罰從嚴；第五個，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有很多是運用反傾銷的措施，然後我們充分地去調查，防止中國到臺灣來洗產地。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重點是臺灣如何嚴懲現在在國內有可能涉及洗產地的這些企業，以防制這些投機的企業；第二個，關於像這樣的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盯緊，不能讓它通過。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再來，院長在前陣子處理了一個來自中國的配偶亞亞，他要離開臺灣的時候講了一句話，即他要被推到萬劫不復的深淵！他講到深淵就讓我想到日本有一個漫畫叫做「來自深淵」，這個「來自深淵」有幾個定義，意思就是你如果去深淵裡面，你就會受到深淵的詛咒，你每離開深淵 10 公尺、往上升 10 公尺，你就會產生各種不良反應，當你到了第 6 層，深淵的詛咒會讓你變成生骸或者慘末——慘劇終末。這個「來自深淵」是土筆章人的漫畫作品，但是當亞亞說他要被推到深淵，中國就是深淵，你一旦和中國糾纏得太深，你就會被他綁住，像現在有很多臺商的資金跑不出來，像我們臺灣有很多的技術被中國拿去那些用海盜版的國家，全部都 copy 過去，所以我們臺灣的技術優勢沒有了。我覺得這個都帶有一些很大的意涵，就是我們臺灣要小心，我們的經濟千萬不能跟中國綁在一起，這個我想是很清楚的。所以當國民黨在面對美國關稅的時候，除了不斷在嘲諷我們政府之外，還推了幾個聲明，其中有一個叫做開放陸客，我想要請教院長，到底開放陸客跟美國對我們課關稅以及現在的關稅談判有什麼關係？這有什麼關係嗎？我要請教院長，因為我真的搞不清楚。

**卓院長榮泰：**這是長期以來我們在產業的經營上對中方過多依賴所造成的結果，但是這幾年來，雖然我們的觀光業者還是非常的辛苦，來自於天災地變的影響很大，我們希望吸引世界更多國家的國際友人來到臺灣，應該把臺灣建設好，臺灣就成為一個吸引國際觀光旅遊的地方，而不是只把市場放在中國大陸。

**蔡委員易餘：**對嘛！臺灣是歡迎全世界來，讓全世界來臺灣旅遊，都很棒，但是對我們的市場我們自己要守護住，院長剛剛講的很有道理。

面對現在我們在談判的這個 90 天，我想要具體跟院長提出兩個建議，就是在面對談判的時候我們國內可以做什麼。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基本上，現在美國對於香港已經不把它視為一個獨立的特區，所以美國在其 13936 號行政命令說香港貨品不再獲得優惠的關稅，以及香港在貿易出口的管制簽證要比照中國，原本香港製造叫做 Made in Hong Kong，現在都必須標誌為 Made in China。那我要跟部長說，現在我們臺灣在面對香港製商品的時候，一樣是 Made in Hong

Kong，不是 Made in China。所以我覺得已經到了一個關鍵的時間點，就是現在已經到了我們檢討這個香港、澳門特殊條例的時刻了。

如果我們要處理這個港澳條例，在處理香港的身分時難免會涉及人權，因為畢竟有很多香港的朋友們也不希望當中國人，所以我們臺灣是有利用港澳條例給他們一些特殊的通關、特殊的渠道，但是如果像港澳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香港人可以準用外國人投資跟結匯的規定，或者是依港澳條例第三十五條，港澳的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就是剛才我說的 Made in Hong Kong，不是 Made in China，像這兩條都要停止啊！所以我具體向院長建議，依據港澳條例第六十條，如果發生特殊的情況，會危害臺灣地區安全的時候，行政院可以依第六十條停止本條例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停止之後，再送給立法院來做追認。我想這個追認也是給現在的藍、白一個機會，看到底他是要繼續經濟跟中國綁在一起，還是我們要對外宣示臺灣不能變成中國洗產地的基地，尤其他們都透過香港的投資來到臺灣，這件事應該要杜絕了，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尊重委員用這樣的方式在大院裡面取得協調的共識，我也會要陸委會朝這個方向來做研議，因為港澳問題不能再用它的歷史因素來考量了，現在港澳跟中國之間有跟過去不同的政治、經濟地位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用現狀來考量，基於國家安全、經濟安全，以臺灣為優先考量。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香港跟我們的貿易不能變成一個法的化外之地。我的第二個建議是，因為我們接下來要跟美國擴大投資，既然要擴大投資，我們投資能源是一個很好的選項，所以我們現在也有要在阿拉斯加跟美國共同開採能源。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應該要提出特別預算，看看藍、白要不要支持這個法案，他們在臺灣遇到危機的時候、臺灣需要全國團結的時候，藍、白到底是要與我們站在一起，還是他們要繼續地唱衰臺灣、抵制臺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應該是 3 月 24 日已經簽訂了意向書。

**蔡委員易餘：**已經簽訂意向書？

**卓院長榮泰：**未來不管是中油或政府的預算要處理的時候，我們循法定程序來完成。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現在預算可能大家要考慮，先把預算都處理出來，至少美國會看到我們的誠意，這個也有助於我們接下來 90 天的談判，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很好的建議，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5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經濟部長，還有農業部長。

**主席：**卓院長、經濟部長，還有農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還有兩位部長好。首先，我要回應剛才前面兩位民進黨立委在質詢的時候，對於包含在野政黨或者是我們的縣市首長積極回應這次美國高關稅的影響，把他污名化成為是唱衰

臺灣或者刻意作對，我覺得這是完完全全的抹黑、完完全全的扭曲，而且現在國家危難當頭，如果作為執政黨的委員，還要繼續在國內找敵人，第一個，我覺得這不但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只是製造問題。我想院長這幾天應該有很深的感受，包含星期一院長邀請朝野政黨的黨團幹部，我們都非常積極而且善意的前往，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相關法案，如果我們可以支持的，我們立刻表達支持；如果我們覺得有疑慮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行政院來做說明跟再做研究，我想院長應該有很深的體驗。另外，我們在野的縣市首長積極地去回應，在縣市內所有這些產業也好、勞工也好他們的疑慮有何不對？所以我在這邊首先要對這樣還在繼續抹黑，繼續在國內找敵人，我認為期期以為不可，這不是解決問題，這是製造問題。

我想先請教院長，我們一直在關心我們跟美國的交涉，我也有注意到賴總統提到，我們會成為首波跟美國交涉的國家，因為以現在來講，起碼有 75 個國家要跟美國做交涉，到昨天為止，傳出的消息是大概有 15 個國家已經分別在交涉，也許還沒有成功，比如像越南雖然立刻打電話，但是還沒有完全成功。所以請問院長，所謂的首波，我希望我們都有科學的依據，如果還剩下 60 個國家的話，請問一下，我們是在前 10 個國家，還是前 20 個國家？然後我們預定目標，交涉的時間最晚在什麼時間之前會達成？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75 個國家或 15 個國家，我想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哪一個國家說自己已經談了什麼，或已經談到什麼，都沒有一個國家主動這樣在說。所以我們也不例外，我們認為還沒有發生的事情就讓它有醞釀的時間、有準備的時間。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今天沒有辦法答復我，因為現在還有三個月，還好有三個月的緩衝期，所以你沒有辦法答復我，比如，起碼在 4 月 20 日之前或在 4 月底之前，我們至少可以跟美國完成第一波交涉，可以嗎？我講的是第一波交涉。

**卓院長榮泰：**第一波交涉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我想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知道。

**王委員鴻薇：**還是沒有時間表？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說我昨天在行政院會所說的，我們會再爭取最佳、最快的時間，向美國做出直接跟有利的交涉，這是我們目前的準備。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這兩天大家非常關心賴總統投書的「賴四條」，我想一個一個來做理解。第一個，之前就講我們要從零關稅談起，因為那天到行政院我也特別講，那份報告裡面完全沒有零關稅，可是這個從零關稅談起，事實上引起高度地重視，我想請問一下農業部部長，農業產品會不會談零關稅？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農產業跟工商業的產業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是！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先請教農業產品。

**陳部長駿季：**有關農產業本身，我們未來在跟美國做談判跟溝通的時候，一定會秉持著維持我們產業的穩定跟永續發展，還有農民的權益。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排除有農業產品從零關稅談起，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農業產品在現在的稅則號列裡面有 157 項……

**王委員鴻薇：**不能排除嗎？

**陳部長駿季：**在這 157 項裡面，有一些是我們產業非常重要的，對於這些重要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

**王委員鴻薇：**我為什麼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對美國來臺灣的農業產品，貿易加權平均稅率是 9.3%，距離零關稅而言，事實上有 9.3%；我們的工業產品是 1.4%，當然每一個產業不一樣，所以它和零關稅比較接近，而農業產品的稅率事實上是差距很大的。因為我們對美的產品，農業只占 1%，工業產品占 99%，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先排除農業產品，我覺得要跟農民先做充分地對話。

第二點，我們要增加對美採購 2,000 億美元，我們部長在立法院也做答詢。部長，請問買什麼東西？

**郭部長智輝：**買什麼東西，因為這是談判的籌碼，所以很抱歉，現在不能夠……

**王委員鴻薇：**大略的啊！

**郭部長智輝：**大約就是我們需要的，我們國人有需要的……

**王委員鴻薇：**什麼樣的項目啊？你這樣是打混喔！

**郭部長智輝：**包括能源相關的產品。

**王委員鴻薇：**能源，還有？只買能源？

**郭部長智輝：**能源或者科技的產品嘛。

**卓院長榮泰：**農業。

**郭部長智輝：**剛才的農業產品。

**王委員鴻薇：**擴大農產品的採購？剛剛我們農業部長都沒有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讓經濟部長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了。

**王委員鴻薇：**就這樣子啊！這是什麼答案？好，我要特別講，我也做一個具體建議，因為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我們會參與美國阿拉斯加的天然氣開發，這個開發案過去就有，他們也跟日韓兜售了很久，日本、韓國恐怕這一次也沒有辦法阻擋，我瞭解。但是我在這邊提醒，以我們現在中油已經累計虧損高達 691 億元，我希望這個投資也好或者採購也好，不能夠再增加中油的虧損，這是我的具體建議和要求。請你們在評估的過程裡面考慮到國營事業狀況，台電已經被搞到累計虧損超過 4,000 億，我不希望再看到中油也變成另外一個錢坑，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接下來，增加對美國投資是無法避免的，尤其台積電已經宣布，其實我們現在還有投審會這一關。照理說，經濟部投審會不能變成虛設，可是我們現在關心的問題是，一哥台積電到美國投資 2,000 億美元，很多人擔心變成美積電。現在又傳出我們的半導體二哥聯電也可能會做合併，雖然部長，我也注意到你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可是常常我們官員口中不可能的事情，最後都變成可能了，例如台積電，所以二哥聯電現在也被人稱之為會變成美聯電。再來，我們更擔心的是，早在今年 2 月份我們很多科技產業的代工廠集體到美國，因為美國不僅僅是要台積電跟聯電而已，我們自己也講了，我們要組成「臺美聯隊」嘛！所以現在德州希望打造德州竹科



，我們更擔心的不是只有一哥、二哥去，連整個科學園區會不會也都搬到美國？所以在整個增加對美投資裡面，產業會不會出走，形成臺灣產業空洞化？第二個，能不能根留臺灣。院長、部長，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能夠做評估，因為我知道你現在全部的時間是放在怎麼去對美國交涉，這個我能理解，可是如何避免臺灣的產業出走、產業空洞化，如何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根留臺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做評估。

另外，院長，我們總統特別提到非關稅貿易障礙，因為其實非關稅貿易障礙，美國一直長年指責我們很多項，我在這邊具體地請教，其中有一個是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也就是針對美牛、美豬，當然不是只有針對美國，就是豬肉、牛肉要標示產地，美國認為這是一個非關稅貿易障礙，所以請問一下，這個我們會不會讓？

**卓院長榮泰：**好，委員剛剛提到很多問題……

**王委員鴻薇：**這個先問，因為我時間有限，就是非關稅貿易障礙，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並不亞於我們的關稅稅率，我請教一下這是我們很多民眾關心的食安問題，所以標示美豬、美牛，也不是只有標示美國，因為他們還要標示比如你是澳洲的、來自於西班牙什麼等等之類，有關於產品，牛、豬的標示，我們會不會因此而取消？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考慮到國人的健康，再來國內市場消費的習慣，但是如果我們也有國際的標準跟經過科學的證據，我想要衡平起來考量，就是這個如果是一個國際社會共同的標準，那在臺灣，我們如何在國人健康跟消費市場習慣上面，做怎麼樣的一個區別，這不是現在用這樣子來對話，因為主角不在現場，主角的一方不在現場，這必須是談判的過程，我們據理力爭，臺灣有臺灣國內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所以，其實我覺得賴總統投書，我認為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非關稅貿易障礙，我必須講，如果非關稅貿易障礙那麼容易解決的話，馬總統時代就會解決，蔡英文總統時代也可以解決，如果那麼容易解決的話，其實之前的總統、政府都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就牽涉到很多我們民眾，像是我這邊沒有談到的，比如稻米的問題，對不對？還有檢驗的問題，但是對一般老百姓認為我吃的豬肉、牛肉應該要標示產地，我長期在餐廳也看到標示，我長期到超市也看到標示，然後現在美國人告訴我不能標示，我們能不能讓？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有社會的對話，這一點其實那天在行政院裡面，我也特別講，院長希望我們能支持，但是我說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就說 yes，因為如果沒有社會對話，我們沒有辦法面對廣大的國人。

還有一個是很多家長非常關心的，現在基改食品不能夠進入校園，事實上我們是法有明定，我們是法的規定，因為保障我們營養午餐、孩子的食安，所以這一項其實也長期被美國人認為是非關稅貿易障礙，一直要求我們不能對基改食品有任何的歧視，包含關稅的科目，還有就是在校園的禁止，所以我請問院長，有沒有可能在這次談判裡面，我們會開放校園讓基改食品進入校園？這一點會不會放？

**卓院長榮泰：**基本的原則跟我剛剛答復的一樣，不過我也知道大院裡面的委員會目前也在審慎地評估，甚至對這個案子本身提出一些建議，我們會看建議的內容，我們來……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我的結論是不要隨便一下就說我們可以去取消非關稅貿易障礙，沒有跟民眾

的對話，我認為這是極為危險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臺美之間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範圍也是滿大。

**王委員鴻薇：**對，非常大。

**卓院長榮泰：**有一些部分我們可以衡量雙方對等互惠的關係來做調整。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其實你可以看到我提到的這些項目是一般消費者、一般民眾，有些是基於產業上的考量，我這邊提到的都是一般民眾在心理上跟他們在食安上是難以接受的，所以這一點我不希望我們立刻就什麼全部都讓出去，我們全部都讓出去的話，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對這些消費者跟家長來交代。

另外很重要的，我們在這次所謂的對內支援，也就是紓困方案裡面，當然理解，大概主要是在於因為關稅而受創的這些產業，但是我們有很多服務業他們同時也是會間接地受影響，譬如觀光業，因為大家已經開始評估，這是全球評估，不是臺灣，因為整個受到美國高關稅的影響，可能都影響到全球的旅遊市場。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希望當行政院提出整個紓困方案的時候，能夠把觀光業納入，因為去年本來我們的目標 1,000 萬，後來根本達不成，今年第一季應該可以成長，但是我看這樣子一棒轟上來大概又很難，所以我們現在有 50 年的旅行社都已經倒閉了，大家都苦撐待變，所以希望能把觀光業納入紓困項目。

另外一個具體的，臺鐵能不能凍漲？院長，30 年沒有調整我了解，但選在這個時間 6 月 23 號調整，請問一下臺鐵可不可以研究暫時凍漲？

**卓院長榮泰：**臺鐵它已經 30 年沒有調整，我們認為它的短程不受影響，因為 TPASS 的實施；長程的部分還是保留跟高鐵有相當的競爭力，那 6 月 23 號這個日子已經定了，當中如果沒有特別再大的變化……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具體建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再仔細的評估，但是這個恐怕……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要評估，30 年沒漲，然後選在這個時間漲，對不對？所以我在這邊也具體地希望……

**卓院長榮泰：**時間是我們定的，只是外來的因素不是我們決定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所以臺鐵要不要在這個時候漲，然後可能如果假設有物價壓力的話，對不對？而且也不利於國旅，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還有各位部會首長。

下一位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6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卓院長好，卓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辛苦了。

**邱委員志偉：**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國家一定會面臨到相對的挑戰，也似乎會變成危機，而危機是轉機。好的政府要能了解危機的所在，要能提出有效的方法，所以這次川普的對等關稅，我想事出必有因，就是貿易失衡，貿易失衡整個經濟會受到影響、就業機會受到影響，所以他用很多的方式，包括關稅，來平衡貿易的失衡，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任何的對外經貿政策，它的核心絕對是現實主義，現在不存在理想主義，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了解。

**邱委員志偉：**現實主義的核心是什麼？就是國家利益。你要達成國家利益，每個領導者有他不同的思維跟作法。川普的思維，他是第二任了，對不對？從第一任到第二任，他的施政邏輯是有常態性的變動或變動性的常態化，他要營造什麼？不曉得他在想什麼，沒有人可以知道他在想什麼，要直到最後一刻。他要營造什麼？他要營造天威難測，因為美國是當前最強的國家，對不對？所以他要透過跟所有主要的貿易國，利用關稅的方式，但我認為很多都是演習，從 4 月 2 號發布這個行政命令，從 4 月 5 號公布主要的貿易順差國，還有額外課徵 11%到 50%的稅率，4 月 9 號他又說暫緩 90 天，對不對？唯一執行上路的是哪一個國家？

**卓院長榮泰：**唯一？

**邱委員志偉：**執行關稅上路是哪一個國家？

**卓院長榮泰：**中國。

**邱委員志偉：**125%，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今天又調漲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全球貿易戰，他是劍指中國，其他的我覺得只是貿易戰的演習，90 天，本來臺灣是初步核定 32%，他核定的標準很清楚，就是我們對美的貿易順差，他希望透過關稅來平衡臺美的貿易失衡狀況，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 90 天是非常、非常關鍵，是可操之在己的部分，院長，我認為可操之在我們政府，是可以取決於我們的，就是繼續來強化臺灣農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要繼續均衡，不是臺灣而已，要均衡全球的貿易市場，加強全球的貿易行銷，這是第二個繼續。

**卓院長榮泰：**沒錯。

**邱委員志偉：**第三個繼續，要全面盤點對當前農工產品的關稅稅率，沒有錯吧！然後要繼續強化政府國際經貿談判的能力跟人力，這是可操之在我們的部分。另外，我想請教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最壞的狀況是 90 天之後，他用 32%的稅率來實施，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種情況，但最壞的 scenario 是這樣子，我們目前有 20 項的穩定措施，用 880 億，您的說法是各部會用相關的預算來移緩濟急，那麼會不會排擠到相關政策的推動？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還沒有完全通過之前，目前已經產生的產業界的任何傷害，先用移緩濟急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您的意思是 880 億在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先用移緩濟急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用部會內部的預算移緩濟急。

**邱委員志偉：**到最後還是要用特別預算來通過這 880 億？

**卓院長榮泰：**是的，因為這規模相當龐大。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 10 年之內對美的採購金額，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邱委員志偉：**部長的說法是 10 年之內要採購 2,000 億美金，大概就是 6.5 兆的規模，那 1 年是多少？1 年是 6,500 億對美國採購，這已經是政府的政策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把美國當作一個國際市場，我們對美國增加採購也是基於國家各種的需求跟產業的需求，所以去年就開始做一些清單的盤整。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 10 年會執行每年 6,500 億對美國的採購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經濟部跟民間以及我們國營事業盤整出來的結果，目前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的意向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也有國家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我作為國會議員，我要監督預算的執行跟編列，所以我們 6,500 億怎麼來呢？這是政府跟國營事業對美國採購的規劃金額——6,500 億。我請教部長，6,500 億的財源在哪裡呢？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我們的企業要買進來賣的，它當然是有財源啊。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說的是政府跟國營事業加強對美國的採購，包括能源，包括軍售，這些要花 2,000 億美金。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盤點出來的是國營企業跟相關的周邊企業，他們的需求到底……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討論到民間喔，我很注意看你最近的……

**卓院長榮泰：**沒有討論到民間，沒有、沒有，這是國營……

**郭部長智輝：**民間的，我們還沒有算啊。

**邱委員志偉：**對，只有政府跟國營事業要投 2,000 億美金在未來 10 年，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10 年啊。

**邱委員志偉：**對啊，10 年的話，1 年是 6,500 億耶，這規模很大。

**郭部長智輝：**不是每一年平均的嘛。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支持啦。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買 LNG 回來，他會再賣出去，所以這個基金是滾動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支持，我是擔心財源的部分，你們要提早未雨綢繆，這個錢要先準備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個其實都有盤點過……

**邱委員志偉：**動態檢討、滾動式檢討。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都有盤點過了，我們跟美國買東西不一定要自己用，我買大包進來，旁邊的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美國看到這個數字一定會很開心嘛，但我站在一個國會議員的立場，我會憂心財源夠不夠。

另外，包括外交部林部長，也包括談判辦，談判辦今天是楊談判總代表列席，現在是說要跟美國磋商或談判已經掛號，掛號是什麼意思？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 75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是貿易代表署還是跟他們具體哪一個單位？所謂掛號……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就在 75 個國家裡面優先的國家排序，我們……

**邱委員志偉：**掛號要有單耶！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那種形式上的掛號，只是我們接觸的過程當中已經得到這樣的訊息，我們可以在優先的國家裡面來談判。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說明一下是跟哪一個單位在掛號？是白宮的幕僚、內閣還是美國貿易代表署？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我們駐美代表處都有跟美國政府聯繫，也表達了，不只是公開的總統談話，或者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希望跟他們建立談判的管道，而且就雙邊所關心的議題都有在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 90 天一定會有具體的談判單位、具體的談判時程、談判的計畫以及談判的成果？

**林部長佳龍：**對，都在協調中。

**邱委員志偉：**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央行楊總裁及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及金管會彭主委備詢。

**邱委員志偉：**哇！時間過得真快，只剩 6 分鐘。

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及總裁，我們把美債作為談判的籌碼，談判小組裡面有沒有包括央行？談判小組有沒有包括央行？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您的建議是，美債作為談判的籌碼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這是你贊成的，能不能說得更清楚？是要買新的美債，以提高其持股水位，還是要用現有的美債去換未來更多的無息美債？

**楊總裁金龍：**沒有，委員在質詢我的時候，他只是說我們持有美債，因為我們持有美債的時候，說實在是因為美國逆差，在美國逆差的時候，我們去購買它的美債是可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也是對它有貢獻的。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要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們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他質詢我的時候，我就說這個可以喔！這個 idea 也是很好，我只是這麼說而已。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具體的內容？你說很好……

**楊總裁金龍：**關於具體的內容，我們可以跟他說，因為我們持有它的美債數量也蠻龐大的……

**邱委員志偉：**八成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大概 80% 以上都是持有美國債券。

**邱委員志偉：**是談判的籌碼還是談判的手段？

**楊總裁金龍：**手段跟籌碼大概是差不多吧！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新的作法？因為你贊成嘛！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 idea 而已啦！他做這樣一個質詢的時候，我認為這個好像也是可以，這是一個 idea 嘛！

**邱委員志偉：**你要怎麼給這個談判小組一個建議？怎麼善用美債這個工具？

**楊總裁金龍：**如果他們覺得這個是值得去談判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我們的數據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央行楊總裁。

金管會的部分是怎麼樣落實執行金融支持產業方案，彭主委，你大概有提出幾個，包括舊有貸款的展延、強化信保基金的能量等等，我想這個我都了解，但你要怎麼具體落實銀行能夠確實達到你們的政策目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過去最近一次的經驗就是在疫情時候的相關措施，我們在下禮拜大概就會邀集銀行來針對這一次的這個方案看怎麼樣去做延展。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提醒您，特別是中小微企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是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的選區，你知道金屬、扣件、鋼鐵都是中小型企業、傳產產業，他們有跟我陳情，所以我變成一個平臺，包括貸款的展延或者是融資的問題，我也只能請你們多幫忙，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有更多的窗口，讓他們能夠及時找到主管機關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也是我們接下來努力的方向，這部分我們會立刻展開行動，再跟銀行公會這邊確切地來執行這項工作。

**邱委員志偉：**謝謝彭主委、謝謝楊總裁。另外，我們加強對美國的採購，讓國防預算達到整體 GDP 占比 3% 的目標，美國相關的主管人員也認為應該跟美國一樣到 3.4%。院長，你認為到 3.4% 有沒有困難？

**卓院長榮泰：**我們基於自己國家財政能力的評估，以及我們現在需要的國防力量，跟我們能夠採購的對象、項目，我們認為如果在今年度依照總統所說的，往 3% 的目標來前進的話，我們是足以來承擔，這也是國家所需要的。

**邱委員志偉：**循序漸進啦！目標就是到 3%，下一階段到 3.4%。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除了軟體、硬體、軍事設備，相關的軍事服務採購，這個部分能不能再強化？

**卓院長榮泰：**國防預算的定義，應該也不是那麼侷限。

**邱委員志偉：**對。

**卓院長榮泰：**比方有些國家，包括美國，他把退伍軍人的一些福利都放下去，軍事的服務項目我認為這個也應該廣泛計算在裡面，如果是連動性很強的，我們會盡力爭取，就是整個……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提供你一個訊息，我們跟美國的軍事採購有兩種管道，一個是商售（DCS），一個是軍售（FMS），對不對？軍售不包括在對美採購的金額裡面，商售是可以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我們不需要軍售，是不是可以改成商售？譬如不是尖端或者是機敏性的軍事設備，不是 F-35 或類似的，或者是可以軍民共用，或者我們已經有在地的國防業者，國防產業也是信賴產業，對不對？我們有很多的廠商，包括我選區的漢翔也是國營企業，所以有很多優質的廠商，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用商售的就儘量用商售，所以這部分我要請院長去注意一下。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容許這個部分我們將來在談的過程當中一一來清點，把它的性質、種類、品項分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很多軍方、各軍種的本位主義，就是他還是希望用軍售，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他們可能有他們的看法，但是為了要平衡對美國貿易的順差，你可以從軍售改成商售，這當然是一個好的途徑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放心，政府是一體的，國家的利益是唯一的，我們用這個方向來想。

**邱委員志偉：**好，最後 30 秒。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從 2019 年開始到 2021 年，又繼續延 3 年到 2024 年底嘛。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們把這個資格放到全球的臺商，對不對？全球的臺商都可以回來，然後給他們更多的優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部分，現在我看所有網站裡面都沒有更新資料。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們要求馬上來做全面的更新。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很具體地讓全球臺商想要回來，能夠知道政府新的內容，我都沒有看到呢！資料都沒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吳宗憲委員質詢。吳宗憲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宗憲：**（16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經濟部長及農業部長。

**主席：**卓院長、經濟部長、農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院長及兩位部長好。辛苦你們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就直接開始談，距離美國要實施對等關稅的日期還有 89 天，我想這場暴風雨就在我們前面，我們沒有辦法阻止這個壞事不發生，至少我們能夠讓它的影響降到最低。在清

明連假的時候，我們突然得到這個訊息，美國要對臺灣課對等關稅高達 32%，民進黨從上到下，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看動漫的時候，看到的 capybara，就是呆若木雞的反應，國人更是嚇傻。但是後來因為新加坡總理的一則短影音在國內瘋傳，那時候我們就回過頭來看，到底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像新加坡政府一樣，知道自己要做什麼，而且是緊急地去面對。

當我們很期待政府有一些好的作為的情況下，卻看到我們今天面對的是，它所提出來的東西還是跟以前一樣，即使在過去有府、院，還有一些國安人員等等，他們不停地出來洗地，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得到的答案還是一樣，再怎麼樣還是一個 880 億的方案，並沒有一個新的東西出來能夠讓我們非常的耳目一新，臺灣人民也給了民進黨政府七萬九千多個小時來準備，但是我們看到的還是一千零一招，就是補貼啦！其實關稅牽連非常的廣，不像有一些人說關稅增加跟國民黨有什麼關係，不會有人這樣子，這個是很奇怪的一個論點。所以我們看到伸仁紡織的董事長在接受記者詢問的時候就有講，他說這一次所謂政府的方案，其實對於傳產根本沒有幫助，而且這是借錢，將來還是得還，沒有訂單，公司還是走不下去，所以訂單是企業能夠活下去的唯一一個方式，有健全的市場，才会有穩定的訂單。之前蔡英文總統在競選連任的時候，他已經一直不停的吹捧跟美國之間的良好關係，甚至講得一副好像我們的 FTA 快要簽了，但是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什麼也都沒有簽。賴總統在上任的時候，也一直說他跟美國的關係非常得好，但是到今天我們換到的是對等關稅高達 32%。我今天想要請教三個問題，想跟院長以及兩位部長確認一下，先請經濟部長回答好了。

第一個問題，2 月 14 號賴清德總統在召開國安會議的時候，他有提出了一個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夥伴倡議，請問這個倡議可以阻止什麼，以及減少影響什麼？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如果你要抄可以抄。第二個問題，3 月 6 號台積電的董事長魏哲家在總統府跟我們的總統召開記者會，他說明對美投資千億美元的過程，總統特別強調在台積電赴美投資的這個行為中，沒有來自於美國的壓力。但是後來卻被川普打臉，他說當初曾跟台積電說，如果不來，我要收你百分之百的關稅，所以顯然我們的政府不是全然沒有掌握清楚，而是選擇性的在隱匿某一些事情。本席要再確認一件事情，媒體報導說台積電跟 Intel 要聯手，到底這個是真還是假？部長到底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第三個，4 月 9 號部長曾經在經濟委員會說聯電跟全球第五大晶圓代工廠——美商格羅方德合併成「美聯電」這個傳聞是不可能的，請問部長真的有百分之百掌握不可能變成「美聯電」嗎？請部長說明這三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基本上對於這種路邊社的傳聞，我們是不予評論，我用比較理智的分析，它是不可能的啦，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樣子，不管是 GlobalFoundries 或者是 Intel 的事情，都是所謂的傳聞啦！

**吳委員宗憲：**好，空穴來風。

**郭部長智輝：**我為什麼跟你講，我可以決定它是不可能……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好，你跟我說不可能，我只是要確認……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們要去投資，必須要經過我們的投審會。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不要搶答。剛剛我們講的，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的夥



伴倡議，這個東西到底可以阻止什麼？可以減少影響什麼？

**郭部長智輝：**是，有關全球半導體，半導體因為臺灣最大的公司就是台積電，台積電為什麼會選擇在臺灣？張忠謀董事長曾經講過，他選擇臺灣是因為萬一有一些事情要支援的時候，兩個小時就可以到它的廠域，任何一個廠不論北部、中部、南部，它的供應鏈要去服務它的廠也是兩個小時就可以到，所以我們希望讓全球半導體領域的這個供應鏈，在所有民主聯盟裡面……為什麼？因為美國一直認為我們對於出口管制上面要再多努力，因為臺灣離中國比較近，所以有一些業者，他們可能轉口到新加坡或轉口到馬來西亞進到中國，這個是美國所 concern 的……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沒關係……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為了要保持在半導體領先的位置……

**吳委員宗憲：**其實我的問題只是這個倡議可以阻止什麼？

**郭部長智輝：**所以供應鏈一定要留在臺灣。

**吳委員宗憲：**還有可以減少影響什麼？我們現在聽不到，那我想這個政策的宣講，我看就算了啦，我就不再請教您了！其實，就我自己看來，總統在國安會議的時候會提出夥伴的倡議，很顯然我們就可以合理的懷疑，其實似乎早就知道我們半導體供應鏈可能有外移的風險，否則怎麼會在國安會議去提這個？我想你們在面對這次半導體問題就繳了一個零分的卷嘛……

**郭部長智輝：**這有點錯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一句話……

**吳委員宗憲：**不是刻意蓋題不寫，就是你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您剛剛的推論跟總統的原意完全違背。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再請教一下，之前經濟部提出，美國提高關稅對我國個別產業評估跟影響，裡面有提到半導體還有網通業，共有 14 大產業，但是我看過那個資料，裡面講到大部分都是持續評估中，或是將持續觀察，我們以為這次對等關稅會有一個很嚴謹的準備，結果透過柯總召才知道，原來我們的預測竟然是極大的失準。再來，我們也沒有看到政府機關對於關稅的因應……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想請教，他們關稅的最後定案出來了嗎？我們當然要持續評估啊！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請你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動態的評估啦……

**吳委員宗憲：**對關稅都沒有任何的因應，也沒有加以分級的去評估到底該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沒有辦法在動態進行中就可以知道那個 final 是什麼。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沒有問你，你不要這樣。再來，美國貿易代表署其實有提到，他們認為 2025 年對臺灣有三大貿易壁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提供數據給你們好了，因為每次我問東，你們就答西。

**郭部長智輝：**不是答不出來，你用那個動態的東西，到底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

**吳委員宗憲：**經濟部長，你昨天在委員會的質詢有提到，如果我們立刻降汽車的關稅，可能會有十多萬大量從業人員會失業，之前也有立委，包括民進黨立委也有提到，希望調降汽車的關稅，

但是經濟部的回應是：這樣會衝擊，會讓國家稅收損失 523 億到 600 億，甚至這個計算還沒有加入上游的一些供應鏈……

**郭部長智輝：**委員，那個資料是誰給你的，我們應該核對一下。

**吳委員宗憲：**另外，車輛公會的評估，如果國產廠商關閉造成零組件廠商外移的話，這個產值會到 847 億，從業人員大概是 8.26 萬人，所以光是汽車業損失就 847.74 億，那行政院這個 880 億不知道是怎麼來的？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這 880 億是自己估算出來的，還是真的有……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估這個，請問您引述的這些資料是從哪裡得到的？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啊，因為你們有一些對外的新聞稿嘛！

**郭部長智輝：**新聞的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委員你可以跟我們直接要資料。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跟您做比較具體的報告，新聞的部分，我想我們比較沒辦法評論。

**吳委員宗憲：**時間的關係，我可能也沒辦法聽你們慢慢說。另外我再請教一下，賴總統說我們這一次應對的方式就是加大採購、零關稅以及過去設廠，就這三招啊！其實這三招中的每一招對臺灣的傷害都很重，所以我不知道這樣對臺灣有什麼幫助……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在院內的言論也許可以不負責，但是你不可以不求證。

**吳委員宗憲：**我想再提一下稻米的部分，我也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們一直在強調零關稅，我想零關稅對農業的傷害很重，剛剛幾個委員都有提到這個部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不是零關稅，是從零關稅開始談。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當然我們非常期望關稅越低越好，但是我想不管是從零關稅開始談還是低關稅，對於我們的農業一定會有某程度的影響。我自己看了一下稻米的部分，針對稻米，我看了稻作協會的陳理事長——陳燕卿有說到水稻產業鏈很龐大，從秧苗到農機和肥料、農藥等等加工運輸，他說從業人員至少 30 萬，如果美國現在進口的稻米，我大概看了一下資料……

**陳部長駿季：**6 萬 4,000 噸。

**吳委員宗憲：**他們說平均售價大概是每公斤 30 元，可是我們臺灣的產米大概 50 元，這樣會不會造成將來在購買米的時候，大家就挑……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配額內的 6 萬 4,000 噸是零關稅的；第二個部分，零關稅並不一定是好的，如果它對臺灣產業是有利的，那我們一定爭取零關稅……

**吳委員宗憲：**好，沒問題。

**陳部長駿季：**像黃、小、玉，我們需要這些飼料的話，我們都希望零關稅，但如果我們產業是很有競爭力的，我們就不希望有太高的關稅。

**吳委員宗憲：**好，就是你們很多人講的嘛，加倍、加重對應關稅到三十幾，對臺灣不見得是壞事，貴黨有滿多人都講過這句話。好，時間關係，我想還有雞肉、牛奶等等都有很多問題，我就不再多說了。

**卓院長榮泰：**誰講過這句話？委員，你要講清楚，誰講過這句話？

**吳委員宗憲：**不管怎麼樣，我相信我們臺灣還是能夠挺過一波一波的危機，但前提是政府一定要做

好準備，因為過去的時代裡面，我最近看了一些臺灣過去的傳記，在過去的時代裡面……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一句話，一句話就好。如果繼續用這種不實的數據，我們的危機不會減少，還會越來越被誤會。

**吳委員宗憲：**我們面臨過退出聯合國、跟日本斷交、跟美國斷交，還有兩次的石油危機，這些都在考驗臺灣人的韌性和耐力，我想這點我們都知道，過去這些歷史我們都知道……

**卓院長榮泰：**不能用這種考驗法，這種考驗法太殘酷了！你這樣考驗臺灣的韌性，太殘酷了！

**吳委員宗憲：**不用再跟我講那些！您是民進黨大哥，其實我以前非常尊敬您，現在也尊敬。

1973 年時我們經歷過石油危機，郭部長，你知道當時的經濟部長是誰嗎？沒關係，那時候經濟部長叫孫運璿。在面對石油危機時，他的處理模式是：趕快想辦法並問了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誰受國王信任？大使館說，當時的秘書長很受信任。所以孫運璿趕快做功課，然後找當時曾經來臺灣拜訪過，且是他朋友的計畫部長及工商部長，透過他們找到秘書長，由這個管道跟國王見面……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些你也是事後才知道的，當時你也沒有辦法啊！

**吳委員宗憲：**後來提供了農業、電力、基礎工程等等……

**卓院長榮泰：**當時的努力，你也沒有辦法知道啊！

**吳委員宗憲：**跟沙烏地阿拉伯的合作，讓他們對我們非常有好感。當然，他們還對外說臺灣是他們的朋友，讓臺灣後來在限運、禁運之外，沒有列入限運、禁運名單中。回到國內，其實當時的物價一直在飆漲，我看到書裡面有人提到，有個鞋廠老闆說裝鞋的盒子早中晚價格都不一樣，所以他有一連串抑制物價通膨等等的做法。孫運璿前院長以前說過他有六個孩子，有四個是跟太太生的，另外兩個就是台電跟工研院。但我們都知道，工研院所孕育出來的積體電路王國在這一次事情之後，也許就悄悄地被送走了，這是我們心裡難過的一件事。

**卓院長榮泰：**請問委員難過什麼？你難過什麼事？

**郭部長智輝：**為什麼五十幾年以後就會被送走……

**卓院長榮泰：**你難過什麼事要讓我們知道……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請你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來化解你的難過，你一直難過下去，大家都不舒服。

**吳委員宗憲：**不需要、不需要！這絕對不是聽聽謊言就可以解決問題讓我心中不難過！

**卓院長榮泰：**身為法律人，你這樣子講話，我實在很難溝通。

**吳委員宗憲：**如果你再這樣，我要請主席停止時間了！

院長、兩位部長，我還是很尊敬你們，你們都是國家的棟梁，這點我絕對不會否認。我們常講一句話「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這是文天祥正氣歌所講的兩句話，讓我們去想一想前人風範，包括民進黨前輩們對我們的影響，還有他們的風骨以及他們對國家的貢獻。我才踏入政界一年，但這一年剛好處在政治核心，也看到國家的一些趨勢及一些困境。我想我們還是要團結，也希望能夠放下鬥爭，停止罷免吧！你想想前人吧！想想人民吧！臺灣需要的是大團結，不是大罷免！我們不要在同胞裡面找敵人，因為我們其實是戰友。對臺灣而言，我們兩個是

戰友，而不是敵人。我還是滿希望院長能夠聽聽我這個晚輩的一句話：團結吧！團結吧！團結吧！

**卓院長榮泰：**你的結論我會聽，但推論完全錯誤。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

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6 時 4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有請行政院卓院長，因為總談判代表楊政務委員不能上台，就請國發會劉主委；經濟部長跟農業部長昨天質詢過了，我就不請上台，但是可以幫助、協助院長一下；另外也請彭金隆主委代表金管會上台。一共三位，請卓院長、劉主委跟彭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劉主委、彭主委備詢。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等一下？主席，等一等，因為彭主委還沒有回來，我們休息時間不夠，廁所太少。

**主席：**喔，他進來了嗎？還沒？彭主委有在會場嗎？

**卓院長榮泰：**有。

**鍾委員佳濱：**那沒關係，我就先開始，他回來就請他上台。

**主席：**好。

**卓院長榮泰：**不好意思，謝謝。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主委好。關稅戰圍中，美元自貿區同盟成形；外銷要防洗產地，內需要降產業衝擊。卓院長，接下來我要向您及各位首長請教的事情，您可以多看一下簡報，比較容易一目了然。請問您認為川普的關稅清單是目的還是手段？

**卓院長榮泰：**他透過關稅是要達到他對國家經濟安全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可能是一個手段？我們來看看，他開出的清單當中，臺灣是十大貿易逆差國的第六名，排名第一的中國被開出 34%，但是中國堅決反制，所以他報復性的提高到 84%。結果很清楚，最近我們看到了，除了中國之外，其他國家都可以暫緩 90 天，用 10%來計算。

對中國的目的是圍堵，對其他國家則是要求他們來談判。我們看到川普說中國不公平貿易，就要加徵關稅，達到目的了啊，現在中國跟他彼此一個是 145%、一個是 84%；但是對其他貿易對手國則是說要加徵關稅，但如果你同意對等關稅，零也可以，是不是這樣子？他的邏輯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大體上是，他認為可以跟他繼續談判，雙方在平等互惠原則底下，願意這樣談。

**鍾委員佳濱：**是，對等之下，可能零都可以對等。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有一個國家馬上跳出來說：我願意零，叫做越南，但是白宮高級顧問納瓦羅說越南不是零就了事，因為他們有傾銷跟出口補貼，涉及到非關稅欺騙。院長，您了解他說的非關稅欺騙是指越南的什麼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指的是違規轉運洗產地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洗產地！好，所以我們零關稅同盟一旦成形，圍堵中國後會產生什麼結果？首先，美中之間已經有關稅壁壘，美國的東西賣不到中國去，中國的貨品也賣不到美國來，但是中國貨品在美國市場的地位被這些去中的自由貿易同盟所取代，同時，美國雖然貨賣不到中國去，但可以賣給這些自由貿易同盟，是不是這樣？出口暢旺，反而同盟之間的貿易往來是不是更暢旺？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這樣，我想……

**鍾委員佳濱：**好，是這樣。但是美國不只是這樣而已喔，他要求的不是只跟美國互相零關稅而已，還要對中國超高關稅，而且對於特殊商品要管制，像晶片不能跟美國買了，然後賣到中國去，是不是這樣子？所以還有附帶條件。因此在這個前提之下，越南縱使零關稅，一樣要嚴防中國製品透過供應鏈銷美，同樣的，臺灣也有這個問題，因為在川普 2.0 關稅戰當中，中國就提出他的單車可以遷到哪裡？臺灣、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跟印度，是不是這樣子？請問一下，臺灣有沒有可能成為中國製品洗產地、透過供應鏈而銷到美國去？有沒有可能？

**卓院長榮泰：**對未來這種情勢的發展，我們已經有設想到，在未來會嚴密的嚴控當中……

**鍾委員佳濱：**有五大方案嘛！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這五大方案夠不夠？

**卓院長榮泰：**方案是方案，臨時變動的應該也會很多，各種手段會不斷的推陳出新。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提醒一下，我這幾年常去越南，有臺商的電子廠在越南河內弄一個組裝廠，他從中國那邊，把原來在中國崑山、蘇州生產供應鏈的貨透過陸運 24 小時送抵河內，關鍵的晶片從臺灣去，出口時當然打的是越南的 mark，其他在中國供應鏈的這些廠商會透過陸運這樣做，這是美國疑慮的地方，因為越南跟中國陸運的海關資料不透明，但是如果臺灣的晶片賣到了檳城，檳城從世界各國拿了零組件，透過國際的港埠跟航商，美國知道你馬來西亞檳城賣給我的有多少成分來自哪裡，是不是這樣子？所以越南是美國最嚴格防止的，臺灣要繼續的嚴格防止洗產地，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好。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政策採購，改善臺美的貿易差額。首先，在零關稅之後，本來就有進口的黃、小、玉、牛肉我們就擴大進口，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不受關稅影響的，像軍備，像火雞，臺灣人不吃美國的火雞肉，關稅零也沒有差，所以這個是屬於政策決定，你會政策決定去買美國的火雞肉嗎？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那個市場，相信也沒有業者……

**鍾委員佳濱：**那會不會增加跟美國買軍備，譬如買 F-35？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這要考慮我們的財政跟國防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好，有需要。最後還有一種剛性需求，就是本來就要用，天然氣 LNG 得要用，另外我們的波音客機，最近華航才跟 Airbus 簽約，簽了 10 架，這個可不可以改跟美國買，有人在討論，對不對？天然氣本來跟澳洲買，可不可以考慮跟美國買、有沒有考慮？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盤點這些未來可以擴大，把美國當作一個世界市場，這樣來購買的……

**鍾委員佳濱：**好。儘管這樣子擴大採購，我們來看一下，但是你們現在提出 880 億的思維，工業製品 700 億，農業 180 億，是針對出口還是針對進口？

**卓院長榮泰：**這是針對產業的協助，我們幫……

**鍾委員佳濱：**產業出口遇到高關稅的阻礙……

**卓院長榮泰：**協助產業升級，協助產業向外擴展市場。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主要目的是針對出口產業遇到了高關稅的阻礙後，我們要輔導他嘛。但是如果是零關稅的話，方向跟對象就要反過來了，要去思考這些會被美國進口的產品所取代的產業，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理論上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好，是這樣，那我們來看一下農產品好了。目前我們從美國進口這五大項農產品當中，黃、小、玉不用說，牛肉不用說，有沒有注意到雞肉是一個項目，因為雞肉我們本國產的雞肉占四成，美國進口的占 35%，但是如果它的關稅從 20%調下來，你覺得雞肉會不會受到影響？會不會？最可能受到影響的就是雞肉，就是美國零關稅進口來的雞肉取代了本土的雞肉，是不是？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什麼農產品會受到零關稅進口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昨天已經問過你，我要聽聽院長的。

院長，我們現在的稻米是這樣，我們自產 115 萬公噸，在 WTO 的關稅配額之下，14 萬公噸以內是零關稅，美國已經賣了六萬多公噸了，平均銷價 29 元零關稅。如果現在美國對我進口是零關稅，這 29 塊就是均價，但是我們自產的稻米是 50 塊一公斤，所以會不會受影響？

**卓院長榮泰：**如果關稅的調整結果是這樣，當然是受影響，但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請你指示旁邊的農業部部長，剛才講的 880 億其中的 110 億，不是，120 億……

**陳部長駿季：**180 億。

**鍾委員佳濱：**180 億，本來是要協助出口受挫的產業，現在要調整思維，萬一零關稅，要用來輔導這些受進口影響的產業。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對業者，因為美國關稅調整而受影響的業者……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出口還是進口，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他如果真的受到影響，我們就會在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受到進口的影響，也要輔導，部長有沒有了解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180 億是針對出口的產品，您剛剛講稻米部分，是未來有可能從美國進來的稻米，如果有任何關稅調整時的影響，但是從……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從農業部的角度來講……

**鍾委員佳濱：**部長，您的答案我昨天聽過了，我現在要院長的答案。

除了農業產品之外，還有哪四種產業是受到進口零關稅的美國製品之衝擊？農漁產品、汽車、保健食品還有紡織品。我從經濟部調出來的資料上，在我們屏東，這四種產業的從業人員：保健營養食品的從業人員有 380 人，成衣製造外銷有 200 人，汽車大概有 2,800 人，總共有 3,360 人。未來如果美國銷臺灣是零關稅，這 3,360 個家庭會受到影響。院長，是不是要指示相關部會來協助盤查跟協助輔導？

**卓院長榮泰：**這個零關稅的前提是不是存在，這個還是有待考量……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就是要追求零關稅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從零關稅談起，不是我們去追求，從零關稅談起，這是我們談判的態度……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已經說了，美國的目的是要創造一個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盟，這是他的目的，所以很可能零關稅是我們要考慮的一種結果，是不是這樣子？一種結果。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也知道，經濟學者、財政學者，包括政治工作者，都知道不可能一夕之間……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是你必須把這個劇本放在你的因應對策當中。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一夕之間就是零關稅。

**鍾委員佳濱：**不可能一夕之間是零關稅，沒有錯，所以給你 90 天好好想清楚。

我們接著往下看，全力爭取改善美國對等關稅，這裡有提到，談判關稅包括了要擴大對美採購；要擴大對美投資；要排除非關稅障礙；還要解決洗產地的問題。其中有報紙報導臺灣大部分的外匯準備是購買美國公債的，這也可以作為關稅下降的條件，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們並沒有朝向這個方式在做思考。

**鍾委員佳濱：**沒有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現在這個階段並沒有，因為整個狀況非常的不穩定。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們持有的美債世界排名第 11 名，其實美國的立場是這樣子，美債單單今年到期的有 9.2 兆，大概是美國聯邦總收入 5 兆的 2 倍；6 月底到期的也有六兆多，這些到期的美債對它產生什麼影響？它要怎麼還？它當然要還啊！加稅嗎？現在還沒有；然後政府減少開支、政府瘦身，那是明年度的事情，它最大的需求就是怎樣降低債息，所以就有一個人，我們來談一下，如果是對美談判，川普政府的要求是臺幣兌美元升值，或是央行的外匯儲備改持低利的美債，你認為哪一個對臺灣的經濟影響、衝擊較輕？

**卓院長榮泰：**匯率的調整是一個未來可能……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匯率影響比較小？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匯率……

**鍾委員佳濱：**A 跟 B 哪一個影響比較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覺得我們不要在這裡談任何關於談判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往下看，待會請彭主委再來答復，因為昨天我已經問過總裁了。美國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叫米倫，他去年的 11 月發表了「用戶指南：重組全國貿易體系」裡面提到了，關稅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而他在 7 號接受採訪時講了五個點：第一，他不接受報復；第二，你要打開市場，不能有不公平的行為；第三，他要各國提高國防支出和對美國軍購，大概這個我們都沒問題；第四，他說要投資美國，這個我們也做了；第五，他說直接捐款給美國財政部。這什麼意思？這什麼意思？大家來猜猜看，我們往下看，米倫的意思是這樣，他說他要要求大量持有美債的這些盟友、貿易對手，請你跟我換新債的時候跟我買超長期的、50 年的或 100 年的低利的，但是我們的外匯如果去買這種超長期的美債，影響到我們的什麼？流動性嘛，這種沒有市場嘛，對不對？遇到我們需要去調節匯率的時候就會受到限制。米倫說，沒關係，我給你一個買權，給你一個快速換回美元現金的官方渠道，叫做 repo，類似 swap 的一種回購機制，如果你真的需要錢，跟我調頭寸就好了，結果他認為一旦接受這個條件，你知道結果是什麼嗎？會形成一個以美元為主的中美的準金融聯盟，這是米倫的設想。

我們往下走，米倫的方案我算給你看，他說臺灣的外匯存底將近 5,800 億，如果我們合理的外匯準備是 4,000 到 4,500 億，我們可能有 1,000 億的美金可以在美債到期之後改持低利的長期美債，假設這些美債按照現在美債的利息 4% 來算，我們假設算 2%，我們 1 年大概會讓利，讓 20 億美元的利息，大概折合臺幣 600 億到 660 億，請問 600 億到 660 億有沒有小於現在的 880 億？有沒有小於？我問你數學問題，哪個比較大？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還在精算，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委員做這樣的答復。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你要想一下。我要說的是，跟美國的談判有各種的可能性，了解他們談判背後這些幕僚的政策思維、各種的可能，才會出現連我們外匯儲備的美債都有可能是一個談判的籌碼，剛剛總裁也說了籌碼，對不對？剛剛你跟邱委員講了嘛，籌碼跟準備不是一樣嗎？再往下走，所以如果我們拿到超長期的低利美債，我們拿到什麼？美國現在 30 年期的美債，只要每掉 1%，它就可以淨賺 20%，對臺灣來講，我雖然拿了 1,000 億，挖個洞把它埋起來，但是當我需要的時候，短期的美元的流通需求，我可以跟美國的央行免費去調度，也避開了短期的利率風險。院長，您旁邊是總裁，另外那邊是主委，後面那位金融專家是我們彭主委，請他們 3 個回去研究看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過去對於美債的投資也有發生過不好的結果。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研究，我最後要做結論了……

**卓院長榮泰：**昨天、今天美國股匯債全部下跌。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把它講完，時間快到了。川普的任務有兩個，一個是削減赤字，一個是增加就業；增加就業就要增加投資跟減稅，改善中西部的弱勢選民，削減赤字要減少貿易逆差，他對中國的不公平貿易用了高關稅來解決之後，他現在剩下什麼問題？剩下財政支出的問題，要



減少負債。有了一個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盟之後，他的貿易逆差可望解決，但是遇下來的問題，我有三個事情要請院長承諾，第一，請盤點銷美主要產品上游供應鏈中有沒有含有中國製品，並迅速提出調整對策，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會做。

**鍾委員佳濱：**好，若我國對美國關稅降到零，請協助我國的農漁畜產品及製造業因應產業衝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前提不一定會發生。

**鍾委員佳濱：**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損失……

**鍾委員佳濱：**如果對美談判造成美……被關機了，好吧！最後一個命題就請你帶回去研究。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7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院長好。院長，您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辛苦。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面對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個貿易戰，尤其是我們在去年對美的貿易順差達到 739 億美元，排名第六，所以川普總統才會提出對等關稅這樣子的要求，當然臺灣除了關稅戰之外，其實還面臨了四大挑戰。首先是關稅戰，我們的平均關稅大概是 1.6%，雖然現在暫緩，但也大幅提升到 10%，對我國的中小企業毛利率大概只有 3%、4%來說，也造成極大的壓力。第二個就是國防支出，因為我們的國防預算被要求提高到有 GDP3.5%、5%，甚至是 10%的一個說法。第三個是匯率戰，就是經濟顧問委員會的米倫有提到希望新臺幣能夠升值到 20%，可是實際上只要升值到 10%的話，我國的產業可能就沒有辦法負荷。另外還有美債的風險，就是我們現在外匯存底 5,700 億，大概有九成，當然央行總裁說八成，不管是八成還是九成配置美債，其實資產的安全都備受關注。請問一下卓院長，面對這四大挑戰，賴政府準備好了嗎？

**卓院長榮泰：**首先對於關稅戰這個議題，我們剛剛在專案報告裡面提到了相關……

**許委員宇甄：**是。

**卓院長榮泰：**國防的支出，我一直強調依照我們財政的能力跟國家國防的需求，總統也提示要朝 GDP3%這個目標來走，所以要一時間說到 5%，我想這個能力上應該還有所考量。至於匯率戰，我們緊接著下來有心理預期，將來的匯率可能也是一場相當艱辛的互相搏鬥，而且整個全世界也是影響很大的。但我國一直對匯率不是一個高度政府操縱的國家，我們也有匯率自由的市場，所以央行的責任在長期穩定地觀察整個匯率穩定市場的運作，而不是去干涉。

**許委員宇甄：**因為現在美國要求我們可能未來的美債要用舊換新，甚至達到零利率，最後甚至可能還要支付一些所謂相關的安全捐，這個部分對我們的外匯存底應該有很大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請總裁來答復。

**許委員宇甄：**好，總裁請說。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只是報導。

**許委員宇甄：**是。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每年我們都會跟美國的財政部就美債的議題互相交換意見……

**許委員宇甄：**好，我現在是提出來可能有這樣一個挑戰，請總裁針對這個議題，要好好地為我國的外匯存底把關。

**楊總裁金龍：**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就是我想請教院長，其實我們跟美國談判，一定要知道川普總統在想什麼、要什麼，請問院長這邊知道川普總統要什麼嗎？

**卓院長榮泰：**透過這一次的對等關稅，我認為他是要讓美國再工業化，他的手法是透過這樣子希望達到貿易的平衡跟消除這些不公平，就是能夠讓貿易逆差降低，另外就是排除各國之間跟他非關稅的貿易障礙。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有四個觀點跟院長一起分享。首先，我認為川普要的是解決美國赤字的問題，另外他也希望能夠降低美國通膨跟改善經濟的問題，還有股市跟美國債券，現在當然是利息支出太高的問題，當然還有跟中國貿易的相關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相信我們在跟美國談判的時候，應該是有掌握確切的方向，才能夠談出好的結果，請問院長認不認同？

**卓院長榮泰：**從去年我們成立關於經貿外交工作小組以及臺美經貿專案小組，就一直鎖定美方政策上可能做的一些改變，但是他到今天還是有一些變動的，所以我們會持續觀察變動也在掌握，我們期待在最好的時機，我國代表團能夠代表國家最大的利益，拿出我們整套的方案、策略跟他談，那就代表一個國家最終的態度，但談的結果，雙方當然要有一些折衝，也有些討論。

**許委員宇甄：**是，請問院長，你認為川普總統這次所提出的關稅作法，合乎公平貿易的準則嗎？

**卓院長榮泰：**我說他就是用一個公式、一個算法，算出一個結果，他並沒有考慮個別國家跟他之間不一樣的關係或不一樣的合作。

**許委員宇甄：**因為好像跟我們傳統認知的公平貿易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您認同他是合乎現在公平貿易的準則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也有委員指出他計算的方式，是不是還要有一些更精進的部分，很多經濟學者也是有這樣的看法，但我們認為……

**許委員宇甄：**但是賴總統在彭博社的投書當中，可以看到他有四項具體的回應，當然面對美國不公平對待的時候，我們原則上應該要選擇怎麼去協商，而不是選擇妥協，目前賴政府面對川普的要求，不管是台積電已經到美國投資 1,650 億了，現在川普總統又說台積電有答應他要投資 2,000 億，所以賴政府面對川普的要求，看起來幾乎選擇是完全配合，請問院長，我們還要移多少產業到美國去呢？

**卓院長榮泰：**台積電到美國投資是一個民間投資案，政府並不是在推、並不是在主導，我們善盡未來在投審方面的機制，嚴格的投審，民間公司、民間產業基於全球布局，所做的全球布局方

向，政府是樂觀的，但是一直在……

**許委員宇甄：**針對賴總統所提到的，希望臺美所有的關稅由零關稅開始談起，如果再配合全面零關稅的話，會影響政府多少的收入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臺灣輸美已經有 76%是零關稅，美國輸臺有 62%是零關稅，所以我們是有這樣的基礎可以繼續擴大，但不是一夕之間擴大全部。

**許委員宇甄：**照賴總統在彭博的投書從零關稅談起，如果真的都是零關稅的話，會影響政府多少收入？

**卓院長榮泰：**我們目前對美國的收入大概七點多億左右，未來我們會增加到一百多億，但美國我們就從這樣反算就好。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如果未來是零關稅的話，不管是對農產品……

**卓院長榮泰：**我方的負擔。

**許委員宇甄：**其實影響的層面應該不只這樣，而且也會有更大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這是產業的，關稅本身的數字跟產業是不同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現在農漁民還有一些傳產，其實大家壓力都很大。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我們關心的是農漁業關稅的部分，目前農漁業我們是逆差的，所以在談判的過程中當然要表達出來，因為臺灣對於美國的糧食進口是多的。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有提到，白宮經濟顧問米倫在 4 月 7 號有發表一個演說，提出幫助美國五途徑。院長，針對這五個途徑，請問我們認同美方提出這五個途徑的作法嗎？我們打算接受哪幾項呢？

**卓院長榮泰：**這不便在這裡講說現在我們談判要接受或不接受，未來由鄭副院長領軍跟其他部會首長，加上談判辦公室……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五項途徑，我想不管是出口產品要接受美國關稅，同時不開徵報復性關稅，甚至要提高國防支出跟美國軍購，我們先從提高國防支出跟美國軍購這點來看，美國希望我方提出軍事的支出，其實不管從 GDP 的 3.5%、5%、10%，我們都有聽到這樣子的說法，我們現在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從 114 年度的名目 GDP，就是 26 兆 8,000 億來當作推估值，我國的軍費支出今年度如果是 2.45%來算的話，是 6,474 億元，如果是 3%的話，就來到 8,040 億元，3.5%的話是 9,380 億元，5%的話就是 1 兆 3,400 億元。賴總統說對美國擴大採購，包括能源、農產品跟其他工業用品，所謂的其他工業用品，有沒有包含軍事採購？

**卓院長榮泰：**一般在算貿易的數字裡面，軍事採購是會被排除。

**許委員宇甄：**是沒有嘛，對。也就是說，軍事採購並不會列入這樣一個貿易的計算，所以如果再加上這些軍事採購，事實上也沒有辦法降低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院長，對於美國的軍事採購，每年大概要增加多少的支出，才能夠符合美方的要求呢？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今年的中央總預算算起來，大概要一千兩、三百億到一千五百億之間，才能達到 3%。

**許委員宇甄：**對，請問一下，如果我們以今年總預算本來的國防支出來看，預算大概是 4,674 億，

加上特種基金 806 億及特別預算 904 億，這樣才有 6,474 億元的國防支出，但如果要提高到 GDP5%，大概需要 1 兆 3,400 億，也就是要增加 6,926 億，如果沒有特別預算來支應的話，會排擠到的可能就是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才能夠足以因應。

請問院長，如果沒有特別預算，會從哪裡去減少這些預算的支應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今年並沒有對外說，或是我們準備要朝向 GDP5% 的這個數字。

**許委員宇甄：**是，如果在談判的過程中，川普這樣要求呢？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為對方設想他的想法。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當有這樣的可能的時候，我覺得卓院長所領導的部會，還是應該要了解清楚，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問題。

另外，針對賴總統投書的第五項，他說臺灣將致力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當然我們可以想到的就是，賴清德總統說要致力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是不是要開放美豬、美牛，還可以不標示產地呢？

**卓院長榮泰：**剛剛有委員一直提到這樣的相關問題，我是這樣的答復，我是認為國民的健康安全重要、我們市場的消費習慣也重要，但是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分子，有國際的標準跟科學的認證，我們必須在當中取得一個平衡，但是前兩個原則我們會謹守。

**許委員宇甄：**所以前兩個原則是指說不會開放美豬、美牛全面進口，也不會開放不標示產地，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有開放一部分。

**許委員宇甄：**沒有，我說不標示產地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消費的習慣，我覺得這個可以經過……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告訴大家，我們不會開放不標示產地，也不會開放基改食品進入校園？

**卓院長榮泰：**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

**許委員宇甄：**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

**卓院長榮泰：**不是，他說願意遵照、尊重我們行政院談判的策略……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是有可能。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正在準備談判過程當中，如果現在我們談要或不要……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要犧牲國人的食安健康，還有學童的健康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這樣的講法。我說在國人的健康跟市場的消費習慣當中，我們會謹守，但談判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據理力爭。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覺得食安跟健康，尤其是學童的健康，是絕對不能退讓的，也絕對不能讓步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原則我們都清楚。

**許委員宇甄：**所以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謹守我們的原則，絕對不能犧牲國人的食安跟犧牲國人的健康。

**卓院長榮泰：**這個原則我們都清楚。

**許委員宇甄：**另外，有關剛剛提到農業的部分，我們去年的農業逆差大概是到新臺幣 990 億元，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其中我們蝴蝶蘭跟臺灣鯛是出口到美國最多的兩項產品。

**卓院長榮泰：**是。

**許委員宇甄：**尤其是蝴蝶蘭，對美國出口的產值，大概占出口市場的四成，達到 18.3 億，也是最大的買主；臺灣鯛大概有 97%是外銷往美國，在美國宣布關稅政策暫緩之前，已經有業者反映輸美的訂單有出現延遲或取消的狀況。現在雖然暫緩 90 天，但是我們還是被課徵 10%的稅額，請問一下院長，農產品的毛利率本來就不高，如果這 10%的稅額再課徵下去，可能會讓我們很多農、漁產業沒有辦法度過這次危機，請問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來幫助他們？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來回答。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以現在目前 10%或之前的 32%，農業部在短期內最重要的就是這些跟外銷有關的行銷跟獎勵的部分，同樣在 10%的前提下，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是中國，所以相對中國的關稅比我們高的時候，其實我們更有機會針對美國的市場重新布局，這個部分在前兩天跟吳郭魚業者在討論的時候，他們都認同這樣的方式，所以後續我們會再處理。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因為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賴總統說的要從零關稅談起這個部分，所以也希望院長可以在這邊承諾，政府在談判的過程中，絕對不會犧牲農、漁民的權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農、漁優先是政府一向的原則，以國家利益為唯一，這也是談判過程當中要謹守的國家立場。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的承諾。另外，我們這次是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要攜手面對挑戰，因為這次真的是國難當前，我們也希望所有政治的內耗都能停止，在這邊我們具體的建議，希望賴總統能夠早日召開國是會議，邀請朝野政黨領袖，還有一些縣市長、專家學者跟產業代表，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共商國是，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7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好。我剛剛聽好多在野黨委員的質詢都讓人家覺得好像有故意在帶風向的嫌疑，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問題常常是設下一個前提，好像我們現在面臨美國的高關稅，我們要去對美談判，就必須要犧牲臺灣人民的什麼什麼來換取談判的籌碼，還要反問院長會不會犧牲臺灣人民的什麼什麼，好像都在故意挖坑給院長、給臺灣人民跳，而且好像也是故意在帶風向，院長，我請你再更大聲的講一次，當美國川普祭出高關稅是為了他自己美國人民、國家利益，那我們當然也要大聲的說出，我們接下來的談判，也是基於臺灣整體國家、人民的利益為最大的原則跟立場，去對美談判，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在昨天院會宣布 880 億的支持方案的最後有一段我提到，我們整個的目的就是在爭取國家的利益，維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當然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涵蓋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當然。

**卓院長榮泰：**我們絕不會忽略、忽視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如果是一個坑，也不會有人跳下去。

**何委員欣純：**如果在野黨現在都對外宣示，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應該要不分朝野，共體時艱，要共同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那就真的在質詢或是日後在我們院會各項的會議，都應該要用行動來表示支持，院長，對不對？我希望這個才是真正的……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誠摯的希望最快的時間內相關的特別條例或特別預算能夠通過，我們就能大步邁開，讓產業安心、讓人民安心，也讓我們在國際談判當中底氣很足。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剛剛有其他委員也有關心到，我們要有底氣，那我們有沒有對於談判心裡有底？賴總統說我們的對策第一項就是對美的談判從零關稅談起，剛剛卓院長有回答其他委員說，這是一個談判的策略，既然有策略，就有不同的因應方式及我們要做好後續的影響評估，談判的內容是機密不方便公開說，但是我只想問卓院長，我們對於即將到來的對美談判心裡有沒有底？有沒有評估各項談判結果之後的影響跟因應措施？

**卓院長榮泰：**總統所揭示的幾項原則都是我們談判的態度，未來要領軍談判的就是鄭麗君副院長，他在過去幾個月當中，對整個情況，包括大採購的清單，包括關稅從低推估、高推估到現在最高級的推估，各種對產業的影響衝擊都做了相當多的瞭解……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心裡是有底的？

**卓院長榮泰：**會帶領所有的部會跟我們談判辦公室、楊珍妮政委、總談判代表組織一個最專業的團隊，因為局勢一直在改變……

**何委員欣純：**沒錯。

**卓院長榮泰：**到今天早上美國還在宣布新的行政命令，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在內部就訂好一個要向國人說的狀況，況且很多談判策略也不應該這樣表示，但是爭取最好的時機去談，這個團隊跟我們的策略、我們整套的方式，我們都準備得差不多很齊全了。

**何委員欣純：**準備得齊全、心裡有底，而且絕對有信心，我認為我們對你有信心，所以鄭麗君副院長所領軍的談判團隊也一定有信心。接下來，在有信心之前就必須瞭解狀況、發現問題，所以我也非常感謝院長很辛苦，我們執政團隊總動員，賴總統今天上午到臺中，卓院長昨天到桃園，我在前幾天也不斷地走訪我臺中的很多產業、公協會以聆聽第一線的聲音跟意見。院長，你昨天去桃園，今天來臺中，你現在的感想、聽到的意見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明天到彰化，後天到高雄跟屏東，針對不同的產業，像昨天是工業區，明天就是彰化的這些水五金等等，到高雄還有其他的，到屏東是農業，我們想針對不同的產業，像總統是到臺中的工具機……

**何委員欣純：**是。

**卓院長榮泰：**把這些串連起來，我們還會繼續，像昨天到工業區，他們表示他們看到政府的支持政策，至少心中有一點點安心，覺得政府要關心這個，但他們也不是……

**何委員欣純：**政府很關心。

**卓院長榮泰：**對，他們也提出，如果在這個條件當中能做一些微調，會讓大家覺得更周到，所以我們回來就已經在做調整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聽取第一線的聲音很重要，傾聽之旅真的很重要，尤其剛剛院長所提出各個區域參加座談聆聽之旅的這些業者，大大小小規模不一。院長也知道臺灣八成以上都是中小微型企業，如何在傳統的產業當中讓這些中小微型企業能深深感受到政府是支持他們的、政府是願意帶著他們一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我覺得這個立場跟態度的表示非常重要，所以我才會跟院長說傾聽之旅一定要繼續，而且我希望能夠到愈底層去，中小微型企業更需要政府的支持跟傾聽他們的聲音。院長，再拜託你繼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在制定支持方案之前，也就是 2 月、3 月我們也跟不同的產業已經做過這樣的瞭解了，只是那個時候的政策更未明，所以大家沒有辦法提出很確切需要政府協助的內容，待我們做過整個概括性的瞭解之後，會再提出支持方案。現在就是支持方案內容，我們會就個別產業再進行細部的微調。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請院長，第一個要繼續，第二個，我們要針對這些產業、中小微型企業所提出來的問題，如何即時、有效又快速地處理？我們的及時雨就是剛剛問院長 880 億的特別預算，我們心裡有底嗎？什麼時候要提出？剛剛院長回答的是會用最快的速度，希望立法院朝野都支持、能夠通過，我們也期待行政院用最快的速度提出，不知道院長何時要提出？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計畫是下禮拜四希望特別條例能夠出行政院的院會，就送到大院……

**何委員欣純：**下禮拜四能夠出行政院的院會？

**卓院長榮泰：**但是因為現在整個局勢還在改變，如果沒有大的障礙，我們下禮拜四就會出行政院院會，如果現在還有一些狀況，或許我們會多留一個禮拜，但是儘快、至少兩個禮拜我們一定要把它送出行政院院會。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分兩個階段，第一個就是兩個禮拜之內要送特別預算案到立法院，立法院還要用最快的速度審查、三讀通過，在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前，另外一個，就是以現有部會的資源來移緩濟急的及時雨。院長，我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在特別預算還沒有完全通過之前，如果已經有產業受到目前整個狀況的影響，我們各部會有一些移緩濟急的預算，或者如果可以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大筆的時候需要這樣做，另外，就安基金、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信保基金四大基金都可以用移緩濟急方式來先做，以後我們再用公務預算來填補回相關的基金。

**何委員欣純：**因為如同剛剛院長所講的，我算一算的話，就算要用最快的速度，仍然會比當時 COVID-19 的紓困特別條例還慢，那時候是 6 天就通過……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準備下禮拜就出來，如果沒有特別狀況的話。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我也希望院長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如果下個禮拜能夠提出，立法院朝野都能夠如他們所說的，大家共同來支持的話，用最快速的方式來通過，算一算大概 1 個月內能通過，這個要讓我們很多的產業、中小企業心裡有底，為什麼？特別預算要通過了才能夠執行，

特別預算還沒通過之前，各部會現有的資源到底能不能撐住他們，我覺得第一個、要讓民間企業心裡有底，而且讓所有這些產業的勞工心裡有底，因為他們是一天撐不下去也不行，院長，所以我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最快的速度來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除了現行可以做的，各部會盤點現有資源移緩濟急，另外還有一個，我相信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共同關心，不要雨天收傘，就是現在很多產業第一個反映的心聲都是資金的融資週轉，所以如何讓銀行不要雨天收傘，這件事情很重要，怎麼做得到也很重要！

我也必須要分享一下，過去 COVID-19 的時候，不管是在疫情期間或者是後疫情期間，很多企業在紓困的時候，面對銀行這個雨天收傘的狀況，樣態不一，但是還是有耳聞，所以對於銀行界，主委除了跟他們喝咖啡之外，如何能夠讓銀行真的來挺、撐住我們的產業，這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委員，要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確實已經開始啟動這個計畫，我們也能夠確保面對……

**何委員欣純：**不能抽銀根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面對這個困境，我們銀行不會去抽銀根，不會雨天收傘。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有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說已經啟動計畫了，可能下個禮拜就要開始跟銀行喝咖啡，但是我比較期待的是更堅定的要求銀行端，在相關的抽銀根也好，申請門檻也好，門檻條件的認定也好，還有各項銀行端可以協助的部分，金管會、行政院應該要堅定強力的要求，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有一整套的配套措施都會來執行，包括我們也會從銀行端給他一些支持，還有透過很多作法，像今年度我們把對中小企業的放款目標加大 400 億，就希望增加支持，還有很多我們對銀行……

**何委員欣純：**增加支持，不要抽銀根，增加他週轉金的彈性，這個彈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延展他的這些貸款期間……

**何委員欣純：**展延及彈性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然後……

**何委員欣純：**靈活、彈性及展延，主委，我覺得這個你應該都知道，包括院長在第一線去跟產業座談的時候，應該也都有產業界的代表會提出這項需求，尤其來自臺中的工具機公會也好，手工具公會也好，更多產業界都是在特別條例來幫忙之前，希望政府能夠為他們做的，是不是先從銀行端的不要抽銀根開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想金融業都非常體諒到這次我們整個面對到的困難，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會啟動這樣的作為來支持產業。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就是不要抽銀根，讓週轉資金彈性，然後可以展延。第二個，我要請院長幫忙的是，現在我們 880 億這個特別預算的支持方案裡面，我看到是以個別產業、個別公司，我建議應該要從產業鏈的思維來看，像我的選區——臺中的屯區，很多都是相關產業的加工體系、加工廠，有很多是正在申請特定工廠中的加工廠，到時候在我們的支持方案裡面是不是以整個



供應鏈的方式來思考，作為補助的依據跟方法，從簡、從寬、加快，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從簡、從寬、加快，這一定是的，那至於以什麼單位，像我們昨天就是跟工業區各個產業協會的理事長比較多，但他們也代表各自業界、個別產業的心聲，但是我們會把它整合起來希望用一個比較宏觀的方向，不是用單一的個案來做處理，用比較宏觀的方向，但是主要裡面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在我們支持方案各項的補助原則裡面，應該要思考到大大小小不一的供應鏈裡面各種加工體系的加工廠商。

**卓院長榮泰：**我們若干的方案對單一公司有一個補助，如果你是 2 家公司有擴大補助，如果是以大帶小，有 4 家公司有更大的補助，我們會用這樣方式來做。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要撐住產業很重要。要撐住產業就是要撐住勞工，我知道洪申翰部長因應這個關稅的衝擊，也有規劃 150 億要支持勞工，在院長這個 880 億特別預算的支持方案裡面也看到要支持勞工，但是我希望在特別條例裡面應該明確的明定保障勞工權益，這個應該是 OK 的，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目前在政院規劃特別條例的過程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把保障勞工權益的部分放入。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院長要支持。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衝擊的階段，勞動部也提出希望業者不裁員、不減薪，一定要穩住。

**何委員欣純：**這些支持方案就必須在這個 880 億的特別預算裡面，在特別條例裡面要明定。最後 90 天的黃金關鍵期，我希望我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精準談判，壯大臺灣，化危機為轉機。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這樣做，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何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7 時 32 分）謝謝副院長，我想要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這一次美國對等關稅的政策，即便現在已經延長 90 天，我想不只有對臺灣，對於所有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者是我們其他周邊的國家而言，都是非常重大的一個議題，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即將要和美方談判，你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信心為臺灣爭取最大的一個目標？你的目標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去年成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所鎖定的就是未來整個世界經貿情勢、秩序的大變動，去年 11 月又成立了臺美經貿專案小組，就是準備在當美國政策又發生大的改變的時候，我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調適回來，所以這個準備是長期的，其中包括對美的採購、對美的投資，以及現在因應這個關稅的變化，這個都是在預期當中可能發生的。但我們一定要等到情勢具體出來一些，我們會做適度的研判分析以及整個設算，像這次關稅就是這樣，為什麼我們 4 月 3 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說明？因為 4 月 3 號時我們算的試算是在 10%到 20%、20%到 30%，結果它跑到 32%，那就不是算術等級的，必須往上堆加整個產業受損、受困的狀況，所以我們延了一天，就是把整個支持方案升級之後才向國人報告，表示我們是有準備，但隨著情勢是機動性在調整。

**謝委員衣鳳：**對，我問的是未來你的目標是什麼？那都已經是過去的，但是未來我們談判的整體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怎麼樣減少對臺灣產業的衝擊？

**卓院長榮泰：**終極的目標就是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維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對於國家最大的利益不是關稅嗎？我們希望關稅能夠比韓國、比日本還要低，這是我們主要競爭的國家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關稅的比較不是直接面對面，而是跟我們鄰近的競爭對手比較，這次大家會心裡……

**謝委員衣鳳：**跟我們產業有相關競爭性的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這次大家心裡壓力大，是因為包括韓國、包括日本都比我們低，所以大家的心裡壓力就會大，我們期待透過合理的談判之後，我們能夠爭取到公平的關稅待遇。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要透過談判，我是說你有沒有設定目標？我們有沒有機會比日本、比韓國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努力的就是這個方向。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你要有信心啊！

**卓院長榮泰：**每個國家都使出渾身解數，我們也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你要有信心啊！你都沒信心了。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對我們的談判代表有信心，談判的過程我們會掌握。

**謝委員衣鳳：**對談判代表有信心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對。

**謝委員衣鳳：**你明天就要去彰化了，我要問你的是，對於行政院所提出的 880 億，我們去跟產業談，當然希望能夠直接的協助產業。對於明天要協助的產業，像優惠貸款的部分，我想要請問，對於傳產以及中小微創產業，我們的優惠利率要不要減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減碼。

**謝委員衣鳳：**減幾碼？

**卓院長榮泰：**我來看看，我們在金融支持方面的優惠利率，中小微企業貸款的加碼是有的，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50 億，貸款額度最高可以到 3,500 萬，利率……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說出口的部分 140 億，2,000 億的貸款額度，我是問你的利息優惠是減碼

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年利率是 2.22，這個是依標準在計算，貸款在 250 萬內的，我們會補貼 1.5。

**謝委員衣鳳：**1.5 碼嗎？財政部長，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對，是這個部分，我們好多部分都有金融支持，我講的是中小微企業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莊部長，是不是降低 1.5 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出口廠商的貿易融資，我們是以 2,000 億這樣的融資規模讓出口廠商在貿易融資的時候，我們的利率是減 1%。也就是說，他如果跟銀行貸款的利率是 2% 的話，我們就讓他減 1%，他只要付 1% 的利率，另外就……

**謝委員衣鳳：**那就減 4 碼，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如果他受的衝擊更大的話，可以減 1%……

**謝委員衣鳳：**那單一廠商可以申請優惠貸款的最高額度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他一年最高可以減少利息到 600 萬。

**謝委員衣鳳：**好。剛才院長提到對於中小微創貸款的申請是 50 億，那對於他們轉型升級的貸款利息會不會也減碼？

**卓院長榮泰：**中小微有啊！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中小微的部分，剛剛我跟委員報告過，貸款在 250 萬以內的就會減 1.5%。

**謝委員衣鳳：**也會減碼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貸款的部分會減，但是我們的個案補助都到 500 萬，如果是產業聯盟可以到 4,000 萬，這個是對研發轉型的補助，就是剛才委員在說明的這個部分，我們對中小微就有這樣一個機制。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過去對於傳產或者中小微等等在紓困期間的貸款，他們在申請貸款的時候都由信保基金做擔保，最高的成數是八成，未來會不會提高？在這一次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預期要提高信保基金的擔保成數？

**郭部長智輝：**我們到 95%。

**謝委員衣鳳：**有嗎？會到 95% 是不是？會再更高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好，希望我們能夠用最大的誠意來協助企業，可以嗎？還有一項，就是過去在紓困貸款的時候，對於銀行的授信人員，除了有重大的行政疏失以外，我們要不要解除他們的行政責任？

**莊部長翠雲：**委員提的這個部分，也就是行員很介意的財務責任，我想其實那個時候就已經可以讓他不要受這個部分的財務責任。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比照？

**莊部長翠雲：**這一次我們都是從速、從寬、從優，對於行員，他們並沒有違背任何法令，而是因為廠商受產業的一些影響、衝擊，當然在財務責任上，我們應該給予豁免。

**謝委員衣鳳：**還有行政責任跟財務責任。

**莊部長翠雲：**對，一樣。

**謝委員衣鳳：**過去我們對於產業紓困的時候，第二十條都有免除，即這些行員在授信的時候，除了重大的疏失以外，要免除他們的財務以及行政責任，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答復的是這樣，因為不是任何個人自己故意的行為疏失，而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在紓困的期間，為了從速、從寬、從簡，那是不是要免除這些授信人員這樣的行政跟財務責任？會不會列進去？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一起把它放到裡面，讓行員們了解這一塊。

**謝委員衣鳳：**還有過去也是在疫情期間，有非常多企業放無薪假，對於企業放無薪假的勞工，我們要不要比照辦理，給予薪資補貼？這個部分誰可以回答？

**郭部長智輝：**有安定基金。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勞工安定就業措施裡面，就有薪資的補貼。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也要比照過去 COVID 的時候？

**洪部長申翰：**我們確實有規劃，就是針對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減班休息，在減班休息的時候，我們有規劃包括薪資補貼或者是一些訓練上面的補貼，彌補勞工如果遇到減班休息的時候，收入上面的衝擊跟影響，目前是有規劃的。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想要請教央行楊總裁，畢竟這是關稅的手段，我們現在所了解的是，川普總統的首席經濟顧問米倫表示在海湖莊園協議裡面，關稅手段只是第一步，接下來他希望的是美元可以貶值，如果美元貶值，對於依賴出口的臺灣產業，你認為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以及他的這個美元貶值貨幣手段有沒有可能成功？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不是美國說美元要貶值就貶值。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它是市場決定的，所以美元就長期來看，有升值的時候，也有貶值的時候，也就是市場決定價位，很難用人為的方式讓它要貶值就貶值，因為是市場來決定。長期來講的話，它是由市場來決定。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美元貶值，因為目前很多廠商都希望臺幣可以貶，是不是？對於我們的出口才有利！

**楊總裁金龍：**不。因為廠商……我們的外匯市場……

**謝委員衣鳳：**這跟美國的目標是不同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不。我們的外匯市場參與者不是只有我們的廠商，還包括很多的外資，也包括旅遊的人，這些都是參與者，所以不是只有廠商。也就是外匯市場是供需來決定的，它是一個市場價格，不是由誰來決定它的匯率。

**謝委員衣鳳：**米倫所說的重塑全球貿易體系，當然是以美元、美債為出發點，在這個情況下，你認為未來國內的廠商要怎麼因應？

**楊總裁金龍：**當然，第一個就是廠商要避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央銀行要盡我們的力量，市

場如果波動太大的時候，中央銀行會去做某些調節，讓它的波動度不要太大，就是這樣子，第一個要避險，第二個中央銀行讓匯率能夠動態穩定，就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好，那你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信心維持我們的匯率穩定？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個是全球的嘛！

**楊總裁金龍：**是、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說了，美元的參與者不只有臺灣而已，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全球的……

**楊總裁金龍：**是，長期以來我們新臺幣都非常穩定、動態穩定，這個對進出口廠商都是很好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有。

**謝委員衣鳳：**可以維持臺幣的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明天院長去彰化的時候，可以告訴所有的廠商，臺幣會穩定，不用擔心匯率的問題，你會不會把相關避險的方式也一併告訴廠商，讓小廠商也了解？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銀行都是有這些避險的工具，所以這些中小企業都可以利用的。

**謝委員衣鳳：**對，院長，會不會順便告訴我們中小企業，對於未來整體美元經濟的風險性以及美國現在在重塑所謂的全球貿易系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也一併地告訴中小企業，讓廠商有因應的能力，以及對於下一波有可能的風險，我們也能夠事先的控管？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大概可以跟業界說的是，我們的臺幣匯率長期以來是呈現穩定的趨勢，國家的經濟體質本質上是健全的，所以在這個方面讓它繼續呈現穩定的趨勢，我們應該可以看到，我只能說這樣子，我並不能一句話就說臺幣要、不要，我想連總裁都無法說出這種話。

**謝委員衣鳳：**沒有，我當然要請總裁說，這個你可能也沒辦法講……

**卓院長榮泰：**總裁也沒辦法講。

**謝委員衣鳳：**總裁可能要拿出最大的努力來。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大家，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時48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及各位閣員早安，辛苦了！等這最後一場政黨總質詢，今天再咬咬牙忍耐一下，我們今天進行最後一場政黨總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楊政務委員珍妮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本日因公請假，由阮副委員長昭雄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4 月 15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楊政務委員珍妮 |       | 因公請假（接見紐西蘭跨黨派議 | 上午半天 |

|               |         |                      |              |
|---------------|---------|----------------------|--------------|
|               |         | 員團)                  |              |
| 外交部<br>林部長佳龍  | 吳政務次長志中 |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見重要外賓)     | 下午 2 時 30 分起 |
| 僑委會<br>徐委員長佳青 | 阮副委員長昭雄 | 因公請假(赴日本出席僑團活動及訪視僑社) | 整天           |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進行最後一場政黨質詢，首先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范雲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9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及農業部長、交通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農業部、交通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大家都辛苦了。

**蘇委員清泉：**我等這場剛好等了六次政黨質詢。

**卓院長榮泰：**我們等的時間同樣久啦！

**蘇委員清泉：**我這個版本已經換了 N 次了，這十來天大家真的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清泉：**院長你也去屏東及各處巡視，一下子是 IT、一下子是中小企業、一下子是漁業，包括農業部長也跑了好幾個地方。我第一個問題要先問對等關稅，玩到現在結果是在玩美債，我們也嚇了一跳，我想我們行政單位要跟美國談判應該隨時要掌握啦！因為美國那邊換來換去，在我們醫生看起來，我覺得川普總統真的是有點問題啦！邱部長等一下可以解釋、解釋，他早上又改口說半導體他還是要課。我先請問院長，我們編了 880 億，裡面農業的部分是 180 億嘛，我一直在問陳部長說你這個 180 億到底是要做什麼？因為昨天還有養鱸魚的人跟我說，也有種蘭花的人跟我說，說他們的利潤都差不多 10% 上下而已，如果被課徵 10% 就已經到底，而你談到最後有可能是 20% 或百分之二十幾，那他們就不用賣了啊！這些錢是要用來補他們的關稅差額，這樣 180 億是要補什麼？不用兩三下就補完了啊！那你 3 個月後要怎麼辦？你明年要怎麼辦？請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個 880 億對產業的支持方案，我一直強調是用產業受困面的需求來編列，我想短期面對目前的問題，我們先有一個讓整個產業的調適期，我們一定要幫產業經過這個調適期，調適期有兩個：一方面是我們跟美方的談判會持續進行，當然我要爭取最有利於我國的一些利益；第二個，談判的內容到底會對產業形成怎麼樣的實際經營面的損害，我們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辦法定案，但是我們先把初期這個衝擊把它算出來，所以我們從低的推估、高的推估，到過去 32% 的最高推估都進行了試算，我們當然希望它越低越好，雙方經過調適期在稅率上面能夠有一些分擔，政府做一些協助，讓產業能夠安心的經營。

**蘇委員清泉：**我聽農業部的 180 億，又要補助他們的利息、又要補助關稅、又要叫他們更新設備、又要叫他們做冷鏈，你這 180 億是美金，還是……部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部編的 180 億裡面不是去補他們的關稅，如果光是補他們的關稅，是補不完的。

**蘇委員清泉：**對。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要趁這個機會，在短期之內用金融支持他們的資金壓力。第二個部分是他們外銷時的關稅，通常進口商跟出口商會有一個討論，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外銷績效獎勵，讓訂單能夠持續走，最後是希望整個產業的競爭力能夠趁這個機會轉型以後，我們就有能力去面對未來的關稅挑戰。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屏東那裡有毛豆、鱸魚、蘭花等等都是大宗。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院長，你也有去，我們非常關心，現在一直在反映，所以我覺得你這個第一波的八百多億是……就像你剛才講的那是第一波的……

**卓院長榮泰：**短期。

**蘇委員清泉：**你有可能一直加碼，就好像那次 COVID-19 從 2,100 億一直加、加了 4 次，所以這個可能性是有的嘛。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希望經過調適以後，產業自己能夠轉型、升級、多開發不同的市場，也許這樣下來我們更多元化地來看國際市場的時候，我們的衝擊會降低，以後的生態會改變。

**蘇委員清泉：**那一天毛豆業者說，現在大陸銷往美國的毛豆占七成，我們占三成，現在大陸銷美的關稅高，所以我們的機會變多，結果我們賺不到 10%，10%已經打底了，就算機會變多，我們還是受不了，對不對？部長、還有院長，這個重點……

**卓院長榮泰：**部長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毛豆本身大概 10%……我剛才說了，10%不只是全部由我們的出口商來吸收，所以我們討論過，相對地用這樣的利率，我們如果能夠搶攻中國本來在美國的市場，讓量擴大的時候，其實它的利潤是會更大的。

**蘇委員清泉：**量大，利潤就增大？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它的利潤就一點點而已，你這樣講有一點毛病。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個牽涉到我們的毛豆本身是走高端市場，高端市場的利潤會遠大於我們現在的關稅。

**蘇委員清泉：**現在收成毛豆的機器一台都四、五百萬或五、六百萬，當然農業部有補助，你知道都是老闆跟合夥人三更半夜自己在開，因為太陽一出來，露水沒了，毛豆會變苦，所以必須在太陽出來之前、在半夜收成毛豆，你知道都是老闆自己在開割稻機，有人還因為打瞌睡而摔下來，我也救過這種人，他們是很辛苦的，所以那些外勞的部分、移工的部分都要通盤考慮，不然的話，你要他們多做一點，他們也沒辦法，好不好？這個很重要，我們面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部長經常到各地，他非常瞭解農漁民作業的狀況，我想一般的國人也非常



清楚農漁民在生產過程當中的辛苦、危險，所以我們一定用農漁優先的角度，這是政府永遠不變的定律，我們用這個方向來保護農漁民應該有的權益。

**蘇委員清泉：**我們陳部長很認真，真的，要跟他加油。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的支持，部長確實是到各地去跑。

**蘇委員清泉：**尤其像玉荷包、芒果的勘災，他都用很快的速度公告，農民非常感激，大家一起來，這個沒有分什麼藍綠，謝謝陳部長。

接續我想問交通的部分。院長，我要跟你說：我們屏東縣這二十多年來的交通真的有建設的有二高、國道 3 號，簡報上的圖片是高屏溪斜張橋，第一階段通車到麟洛，第二階段通車到林邊，第三階段通車到大鵬灣，這是 2006 年的建設，現在是 2025 年；再來，我們的 88 快速公路在 2000 年就完工了。交通部陳部長很年輕，前幾天我們還去恆春考察，你也講了一大堆，我跟你說，我 review 起來，整個屏東縣二十多年公路的交通建設是零！

這一張是國道 10 號延伸到新威大橋，這是在我擔任第 8 屆立委的時候，那時的院長是江宜樺，這條道路是在營建署定案的，在 2014 年經過環評等評估，當時親民黨也在反對等等說是環評有問題，到今年年初，部長才去主持動工，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去？

**卓院長榮泰：**那次我有去。

**蘇委員清泉：**因為颱風的關係，導致動工延了好幾次，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清泉：**這一條道路在 10 年前就已經定案了，10 年後才開始動工，所以交通建設沒有那麼簡單，勢必要經過繁瑣的評估程序。好了，現在那條已經動工了，但是那一條大部分都在高雄市，只有尾端接到新威大橋再接到高速公路的北端，是希望可以幫助旅遊、農業、交通，還有病人的輸送等等。屏東目前有三個建設，第一個是屏北的二快，院長說明年就要動工。

**卓院長榮泰：**我們拚 115 年動工。

**蘇委員清泉：**對，這是你說的喔！從高鐵左營站接到仁武、大樹、九如鄉，再併入國道 3 號，這是院長很關心的嘛！希望這一條道路要像你講的，明年能如期動工，我會盯著。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盯著，交通部也會一起努力。

**蘇委員清泉：**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院長有指示明年底這一條道路一定要動工，我們現在正在趕，應該可以在明年 10 月做到。

**蘇委員清泉：**好，再來是屏南快速道路，我聽部長講了不下十次啦！院長也講了好多次，這一條道路是從 88 快速道路接到恆春北端，需要花費一千多億，要等到 2032 年才能通車，院長有辦法縮短時程嗎？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送來的計畫應該比這個樂觀得多，但是先期的作業，現在還在進行，是不是請部長瞭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在 119 年可以得到院的核定，如果能在 119 年把整個環評、整個計畫完成及報院核定之後，7 年可以完工。

**蘇委員清泉：**119 年？

**卓院長榮泰：**2030 年。

**陳部長世凱：**對。

**蘇委員清泉：**2030 年，好。在高架的下方應該要設置自行車道，多一個……

**陳部長世凱：**委員有建議過。

**蘇委員清泉：**我有建議過，那個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在這個高屏二快高架下方也設置了包含人行道、自行車道，都已有加進去。

**蘇委員清泉：**現在單車族越來越多，也是開一個管道。因為這條路線都是走外環，我看徵收應該也不是很困難啦！所以這一條應該要好好的、加速的辦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上個禮拜在本院已經核定了它的可行性評估，目前部裡會再做綜規以及後續的環評，當然希望照剛剛部長所說的，能夠在 2030 年完成，這是我們前進的目標。

**蘇委員清泉：**那個關稅問題，我們沒辦法啦！瞬息萬變，這個比較實在。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核定可行性評估，就會請……

**蘇委員清泉：**院長，關心百姓的問題比較實在啦！福國利民比較重要。接下來是高鐵問題，我跟部長在六塊厝有見過一次面。

**陳部長世凱：**對，有去會勘過。

**蘇委員清泉：**你有拍胸脯拍到瘀青的說，六塊厝的車站要先做，還要遷移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你要先做現在說是做到六塊厝……因為最後定案是走高雄路線，這是院長拍版的嘛？

**卓院長榮泰：**高雄方案。

**蘇委員清泉：**走高雄火車站的方案，回到原點，從鳳山上來後就變高架，鳳山之前是走地下嘛！

**陳部長世凱：**對，走地下。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是讀雄中的，所以對這很有感情，高雄車站對我來說是美好的回憶。好，這條路線到六塊厝要等到 2039 年，這嚇死人，命比較短的，根本等不到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有一定的程序，從決定高雄方案之後，現在交通部已經成立一個工作的平台，再來就要進行一個綜合的規劃，然後還有二階的環評，才會送到院裡面，對整個完整的計畫來核定，這要有一定的時間，因為是這麼大的工程，先前的準備工作還有程序都必須要嚴謹，也必須要完成。在未來完成之後，對大高雄地區、大南部地區，包括屏東，應該是可以營造一個非常好的未來生活圈。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我們屏東的立委、民意代表跟屏東的鄉親不是只有希望到六塊厝而已，從高屏溪過來才 1.4 公里，這樣我們那一條高鐵在那裡是要做什麼？我們希望的是到潮州嘛！部長，你也說軌道是開啟的，要接過去嘛！

**陳部長世凱：**對，我會做尾軌，可以接。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院長報告，在 2039 年到六塊厝，那如果要到潮州，不就要等到 2050 年還是

2060 年，到時候我們都死光了啊！

**卓院長榮泰：**到六塊厝之後再延伸的想法，現在交通部部長也有一些準備的工作正在進行，這個一定要進一步去規劃然後再進行。

**陳部長世凱：**首先跟委員報告，您剛剛在關心的 2039 年這件事，除了交通部的鐵道局，現在也有一個工作平臺，大家除了正在協商要加速之外，陳金德政委在 2 月份也有開過會議討論這個延伸屏東案要怎麼樣加速，所以對於這個時間，我們希望在 2039 年之前可以再往前拉，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蘇委員清泉：**好，要加油啦！請看下一張，關於恆春觀光鐵道，你這次去恆春，部長也有講，我要給你漏氣一下，2016 年林全在當院長的時候說 2016 年要動工、2025 年要完工，今年剛好是 2025 年，結果我前一陣子還聽到蘇貞昌院長說那個案子不是取消了嗎？我現在再聽到陳部長在恆春的時候講，我們所有的鄉親都聽到了，現在這個到底是怎麼樣？你不要「黑白講」喔！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之前林全院長當時確實有答應，後來因為一些行政上面的討論，所以就稍微有停頓，我們現在又重新再開始來討論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往前推動。

**蘇委員清泉：**這一個觀光鐵道要從內獅到恆春，這是非常好啦！但是後來說要評估，到最後完全連動都沒動。部長，如果你有想要做，你就要講清楚，不要再一次黃牛啦！

**陳部長世凱：**是，關於觀光鐵道的部分，目前從高雄到屏東枋寮這一段，我們的觀光列車其實有藍皮解憂號、環島之星正在跑，對未來延伸段的部分，現在交通部正在研議，我們要啟動來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對於我們恆春那邊的旅遊，院長你可能不知道，之前有推出從高雄經海運到車城然後再搭車的觀光路線，可是都失敗了，因為不方便，所以這個要好好的規劃。這個觀光鐵道是有亮點，但是要不要做、怎麼做，應該要好好的規劃，而且你只要宣布了就要幹，你不要像上次林全講一講以後就像泡泡破掉一樣。

好，請看下一張，那今年是恆春建城 150 週年，我看臺南建城那個活動辦得非常好，所以我們都非常期待今年 2025 年的活動，從沈葆楨在恆春建城到現在已經 150 年，你們要好好地幹一場，院長，你要全力支持喔！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對於臺灣這種文化的底氣，我覺得如果各地都有一個自己的故事、自己的特色，在每個鄉鎮、每個城市都有這樣的……將有助於臺灣整體觀光的發展，這樣子的政策，我想請交通部、觀光署一定要全力來跟地方合作。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發現大鵬灣、恆春半島的旅遊是下降的，人數也下降了，這個是很血淋淋，到處都在搶客人，別的縣市都在搶，臺東也搶，嘉義也搶，所以沒有好好的規劃跟加重資源，而只是嘴巴講講，這樣是沒有有效的，院長，希望你加強。

**卓院長榮泰：**好的。

**蘇委員清泉：**來，請看下一張，這個是五里亭機場，我要再提一下，因為我有到裡面去考察，這個相片是我自己照的，美國灣流公司也有來評估過，還有縣政府的人，我們一起到裡面去考察。五里亭機場是可以好好來規劃，雖然有落山風、南北，但是有一個東西向的陸航部基地，我們

用了很大的心血，這個跑道長度 1,800 公尺，前後引道各 200 公尺，所以灣流 G650 空機的時候可以下降，我們研究到這個程度，所以部長和院長，這個好好來規劃一下，不然恆春要拉得起來真的很困難，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都一起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機場可能因為涉及到天候，還有飛航安全的種種顧慮，以及使用人數一直在降低，航班的人數在降低，所以暫時停下來。未來除了剛剛委員所提的那個方向之外，是不是朝向無人航空器的方向來做推動，或者是如委員講的以輕載型航空器來推動，能夠讓軍民來合用。

**蘇委員清泉：**美國灣流公司亞洲的商務客機有 1,000 架，他們希望把那邊當作維修中心以及停的地方，因為現在像郭台銘的飛機都停在馬尼拉，中正機場沒地方停，上海也沒地方停，香港也沒地方停，所以都停在馬尼拉，他要搭再從馬尼拉開到松山讓他搭，都沒有地方停，因此這個地方是可以發展的。如果按照灣流公司的規劃，一年繳給我們政府的稅金達 50 億以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他們有這樣子的意願可以來跟我們接洽，我們來協助他們。

**蘇委員清泉：**好，我找他們跟你們好好的來考察，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請回，我請經濟部長和衛福部長。

**主席：**經濟部、衛福部，請備詢。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好。你上次說我們台電的支出裡面很多都是石化原料，我查了國際原物料價格，在俄烏戰爭第一年漲得非常高，第二年就開始降，真的往下降，到最近、昨天又降價了，布蘭特原油和西德州中級原油都下跌，結果我們的電價一直往上飆，所以除了你說的原物料以外，還有什麼理由？

**郭部長智輝：**因為燃料的部分不是只有石油化，還有其他的，所以整個物價上漲都是表現在它的成本上面。

**蘇委員清泉：**我查了，台電一年的收入差不多七千多億，支出是八千多億，所以一年要虧空 1,000 億左右，是不是這樣？幾乎這幾年都這樣。

**郭部長智輝：**台電的問題，我想很多都是因為俄烏戰爭造成在成本上面上漲的原因，但是在那一段期間裡面，我們所造成的虧損是由……政府希望能夠凍漲電價，不反映成本，所以我們累積有那些虧損在，是這個樣子，因為它的負債比較高，所以它要去借錢，台電一年光是利息就要付三、四百億。

**蘇委員清泉：**院長，你看這個 data，2016 年台電還有賺錢，2017 年也還有賺錢，到了 2018 年是 minus 73 億，一直來到 2022 年是兩千多億，我去查了，台電一年的收入差不多七千多億，支出要八千多億，這是事實。

**郭部長智輝：**因為電價不能漲，所以收的錢沒辦法反映成本，我想這個委員也很清楚，我的收入就只有那些而已，沒辦法反映成本，就是八千多億裡面是我的成本，所以會造成虧損也是沒辦法，行政院才會編列 2,000 億要給台電來抵銷這個負債。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院長講，台電在 2014 年的時候還發給每一戶的用戶 880 塊，即分紅利、分紅包啦！為什麼 2014 一直來到現在的 2024，卻賠到脫褲子？這不只是說什麼油漲價、瓦斯漲價，這些不足以解釋啦！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除了原物料、燃油上漲之外，台電近幾年來一直在做以氣換煤的電廠更新，每一次電廠更新從原來的報價到最後完工，工程費用都是翻倍在成長，因為這是整個物價、人工、材料等等的上漲，每一個工程修正計畫裡面都是這樣子，所以不只是原物料這個問題。當然過去在 COVID-19 期間，累積的負債是比較高，所以它累積到今天，當時它因為補貼民生沒有漲電價的原因，我們想辦法把它補貼回來、撥補給台電。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 AIT 處長說美國可以 support 我們液態瓦斯、新的核能等等，他們可以幫忙我們，我也看到院長的回應，你說只要有新的核能選項，你不排除嘛！部長，你也知道我們的看法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願意開放地討論、學習，甚至一起來做有必要的研究，這都應該要做。

**蘇委員清泉：**我看美國 Google、Amazon 他們自己都……像川普兩天前又說，他開放你們自己去蓋電廠、核電廠、什麼都來啦，所以他們是很開放的態度，我倒是希望不要堅持一定要非核或什麼的，會讓人覺得是太老頑固了，這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跟委員答復過了，能夠沒有安全的顧慮、沒有核廢料，而且大家都有共識、全民接受，對新的核能技術，政府採開放的態度來共同討論、學習，甚至研發。

**蘇委員清泉：**我去核三廠不知道多少趟，已經算不清了，我非常非常關心，因為核三廠的員工真的是非常地淳樸、非常地好、非常地認真，真的是我們國家的財產、我們的寶貝，在那邊娶恆春人、住在恆春，在退休之後，就在那邊開民宿。你也是恆春人，他是枋寮東海人，我還去他家的老宅看過，結果沒人在那邊住了，你家那邊沒人在住了，剩下一些宗親住而已。

**郭部長智輝：**我還沒到那樣的年紀啦！在枋寮住的人都是 90 歲以上跟 10 歲以下。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院長說，核三廠有五百多公頃，好好地去規劃、好好地做，那個真的是非常好，不然會非常可惜啦！如果有新的技術、新的核能、新的選項，應該放在那個地方好好做，那個地方我看也沒什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啦！現在核三廠的部分，依現行核管法規定我們的執照年限是 40 年，台電必須要遵照核安會的規範去執行，現在核三廠 2 號機用過的燃料池空間是不足的，沒辦法運行 60 年，所以需要我們地方來支持興建乾貯設施，如果這些命題都可以解決，我相信委員的指示及建議，大家都可以來參考。

**蘇委員清泉：**大家都很用心，大家都很疼惜這塊土地，大家都很聰明，沒有笨蛋，所以你們在講的、你們在看的，我們都在看，我們吸收國外的資訊、世界一流的資訊，我們的速度也不會比你們慢，所以相信我們的腦筋也不錯啦！

好，最後剩下 3 分鐘，我要來談醫療。部長，你先請回，時間有限。我要跟院長說，我擔任 3 年的理事長，做完才交給邱泰源，所以我們配合地很好，他也很認真。林靜儀、邱泰源、石崇良，他們這段時間的表現也要幫他們加油啦！我沒有苛責過他們，一句話也沒有，但是我們期

待……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鼓勵，大家都很認真，我知道。

**邱部長泰源：**謝謝。

**蘇委員清泉：**像點滴的問題「癱癱卯卯」，那是廠商出問題，但你也不能就放任它這樣，所以你們一直在做，大家罵，罵歸罵，還是要做事啦！現在臺灣的問題就是人口老化太快，快到你沒有辦法掌握，一下子非常嚴重，然後醫療量能都不足，又加上護理、醫生大家跑的跑、逃的逃，你爭取了很多預算在做，那我要跟你講一個就是，我們臺灣在急診室，去急診的人分成一、二、三、四、五啦，可能院長你不太知道，一、二級就是快要死了，有的 OHCA、有的要急救，三級是普通普通，四級、五級是可以等的，所有來的老人都差不多是三級的，三級來的差不多有六、七成會惡化變一、二級，所以都放在急診室，醫生也不敢讓他回去，家屬也不肯讓他回去，病患也不要回去，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醫療分級在臺灣不會成功，真的不會成功，而且每一個人都很孝順，老人都照顧，像我媽 96 歲，本來也照顧得很好，是怎樣？孝順啦！孝順，所以這在臺灣行不太通，所以我要跟部長講，他很用心地在搞這個，所以醫療人力、空間、量能都非常地緊缺啦！

最後我要跟你講最後一張，我要跟院長……還是要跟你請求啦，臺灣住宅區裡面的中型醫院，尤其是社團法人跟私人醫院碰到空間不足還有容積率太低，你上次跟我答應說你要通盤考慮，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醫院是一個對國人生命健康最重要的地方，所以它本身必須要符合種種的安全法規，如果因為整體的檢討有必要做政策調整的時候，衛福部自然會通盤地考量，目前我們還沒有聽到衛福部要針對哪個個案來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二十幾家醫院都空間不夠，所以這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考量各地醫療的均衡再做規劃。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質詢，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9 時 32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好。今天主要是為兒童、家庭還有教師，有三題要跟您請命，希望能夠得到院長的支持。第一個部分，我想從去年我們就知道勞動部爆發霸凌案，當時部長也被迫下台，然後我們的立院好同事洪申翰他接棒，要繼續完善職場霸凌的機制，這幾張照片其實是要跟您講就是說在那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職場霸凌還不斷地發生，中間這個是代理教師案，我也跟新北的代理教師一起開記者會；然後右邊是最近臺大醫院爆發的護理師申訴霸凌案，這裡面我們開記者會，其實都不只是個案，因為就連臺大醫院跟新北教育局都出現制度跟程序的問題，所以非

常重要。

再來是要跟您講，其實教育體系裡面，這個問題我長期關心，從 2021 年，當時您還不是院長，嘉義代理教師就被校長霸凌輕生，當時我們就有談到其實整個校園處理霸凌機制，事實上是不完善的。去年教師節我也跟教師團體一起開記者會，當時都還沒有發生勞動部的這個事件，發現職場霸凌其實是教師荒的原因之一，所以我跟高教工會也一起開過記者會，他們調查的是高教，連高教的老師都有六成被調查的人說，他們遇到職場霸凌的時候不敢提出申訴，有非常多的原因，不信任這個制度，所以我想先以我們的教師遇到的職場霸凌，讓院長了解這個問題的複雜度。現在校園的職場霸凌可以說有六大問題，就是我在這個 PPT 上整理的，第一個，多數學校都限制得很嚴格，申訴是一年內；第二個，保護處理的相關機制，譬如調查程序、調查有沒有期限，目前我們知道的高教工會的調查，有 30 所大學在相關辦法中寫得並不完善……

**主席：**時間暫停，范委員。我們現在備詢臺硬體設備……就是 3 位，現在教育部長已經來了，您看哪一位部長先回，好不好？

**范委員雲：**沒關係、沒關係。

**主席：**人事總處請回，好不好？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因為跨部會，所以人比較多，備詢臺不夠站，是不是？

**主席：**對。

**范委員雲：**先請教育部長好了。

**主席：**謝謝。

**范委員雲：**其實我昨天也在教育委員會有處理過，這樣可以了嗎？

**主席：**好，因為這樣子畫面等各方面都比較好。

**范委員雲：**有、有、有，謝謝院長有保障我的時間。

**主席：**時間繼續。

**范委員雲：**這裡面包含就處理機制，學校裡面的相關職場霸凌也沒有規定調查的組成，所以教師就會沒有信任感，因為如果都是校長人馬的話等等。最後，救濟管道，我剛剛講，前面與新北的代理教師開記者會是因為那位受害者先跟勞工局申訴，勞工局說代理教師跟教育局沒有勞僱關係，無法使用職安法。前面是勞工局，後來教育局又告訴這個老師，學校是教育業適用職安法。所以新北勞工局說不適用職安法，他是代理教師。那教育局說那個是職安法。這代表目前的職場霸凌在教育領域裡面有一部分的人完全是真空狀態。

現在我知道勞動部洪部長積極在修職安法，考試院也正在修公務員的安衛辦法，本席非常支持政府明確規範職場霸凌的處理機制，但是有兩大問題今天想跟院長請教，首先我非常肯定勞動部最近很快就公告預告草案內容，可是這裡面我覺得還是有些地方有待商榷，第一個，關於申訴調查處理的程序，您看左邊，就是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內部申訴、調查及保護，裡面都是寫授權子法；而外部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也是說授權子法，右邊是想要跟院長講，可是您看一下性平教育法，它完全都把主要精神都明定在性平教育法母法中。當然我知道其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我們要肯定過去教育部還有相關的人長期努力，我們就國際的比較來講都是高標，做

得非常好。但是我想這一次勞動部修法，雖然勞動部有提到好像各國對職場霸凌的密度不如性騷、性侵等這些那麼高，我還是覺得勞動部的職場霸凌就你們現在公告的草案內容，還是應該要把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的原則性精神，就是不能夠有閃失的內容定在母法中，這是第一點。

再來，關於職場霸凌的定義想讓院長了解，然後也希望勞動部可以再考慮，目前職場霸凌第一個，我對這個定義覺得已經相當好，值得肯定，勞動部顯然邀了非常多的專家學者有做努力。現在唯一的一點就是，一些專家還有疑慮的是，我們看下面的教師法，就是 CRC 的國際審查，兒童人權公約已經認為我們教師法對於定義霸凌跟體罰，要求「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條件，違反公約。它的意思是什麼？如果一個教師霸凌學生不能夠只是他身心健康有傷害，因為這個時候受害者要證明他身心健康是否有傷害，難道身心健康的勞工被霸凌就不是霸凌嗎？所以我們應該從霸凌者的行為來做規範，而不應該加上「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這個會讓成案非常困難，因為受害者要舉證，這個是我們在教育現場已經正在發生跟努力的事情。當然今天這題為什麼不是主要直接問勞動部，而是問院長？因為這裡面須要涉及到勞動部、考試院的跨院合作，您可以看到這個霸凌議題非常地複雜，校園是屬於職場，適用職安法，公務人員適用安衛辦法，是隸屬於考試院，校園內的救濟是教育法規，隸屬於教育部，教育部裡面又有代理教師。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等一下，我這邊先回到教育的部分，而且教育的部分特別複雜，我昨天已經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提到，謝謝部長，他其實有承諾教育體系的部分會特別去研究，等到勞動部職安法及安衛辦法修好之後，就答應會在三個月內完成。所以我今天主要的三個訴求是：第一個，院長是不是能夠指派政院層級的人，不管是政委或是副院長，協調勞動部、考試院、人總及教育部，讓他們把職場霸凌的機制、定義等能夠改善完善呢？第二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根據校園的特殊性研究，在職安法修法後的三個月內完成校園內的制度完善？還有針對代理教師的部分，教育部也應該要啟動代理教師的救濟權益修法。這三點訴求不知道院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支持？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重要的議題，我也要非常遺憾地表示，日前勞動部發生的問題引起社會的重視，也做出了相當多的指責，我們相關的包括勞動部、包括人總，還有所有部會也同時擬訂了很多的內部辦法。您剛剛提到的三個訴求，第一個，現在包括人總、包括勞動部，或是還有其他部會，跟考試院的保訓會都有在做修法上面的聯繫，如果這個聯繫是順暢的，我希望他們能夠儘速完成，如果有問題，我會請秘書長來做協調，來幫忙兩院之間跟我們部會之間，如果第一個問題能夠這麼做，就可以解決第三個問題，有關代理教師的問題，因為目前真的沒有適當的機制，我們可以再邀集相關部會來研議未來有效的救濟方式。

第二點，部長剛剛也說明過了，應該是昨天在教育委員會有說過三個月內要完成校內制度，這個部分我想部長一定照著這樣的時程來跟委員做回報。

**范委員雲：**好，謝謝院長的支持，勞動部的定義部分，我想這邊就請勞動部回去……現在可以簡短回應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簡單的回應，我們在職安法上面用的所謂危害這兩個字，其實是職安法裡面



的一個用詞，它的意思並不是一定要產生具體的傷害，可能包括產生相關威脅，其實「危害」這兩個字，我想我們也許可以在修法的說明上面再說明得更清楚，它不只是指說一定要產生具體的傷害，健康已經受到非常、非常重大的損害，才能夠算是，並不是這樣。

**范委員雲：**好。我想那個部分因為你們是草案階段嘛，就請勞動部再請教各界的意見，針對定義，還有我們剛剛講的，有一些重要的原則是不是都放在子法裡面。

**洪部長申翰：**是。

**范委員雲：**好，謝謝。再來要為兒童權益，兩位部長應該可以回座了，這一題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印象，其實我去年 6 月、10 月總質詢都有講過兒童工作證，這是衛福部的範圍，當時衛福部的回應是說好像不需要兒童工作證，因為現在有各種不適任人員的資料庫，這是針對曾經犯過性侵、性騷兒童在案的人，其實事情又經過了從去年到現在，您可以看到右邊的新聞「性侵兒少被判刑 夏令營負責人竟又開課」，被判刑的又去開課；還有「戲曲名師涉性侵 甚至讓學生前往住處排練」，這也是被學校開除的教授，性侵教師又再度在文化部的活動出現；接下來還有「臺中棒球隊教練性侵 41 童！」有前科，但因為他有良民證卻成功獲聘。現在講的是一再發生的，已經被判刑、已經在個別的不適任資料庫的，所以要跟院長報告，我們左邊整理了現行不適任資料庫的六大問題：第一個，如果這個活動不需立案就不用查詢，譬如夏令營小學、才藝班、家長自己揪團；第二個，掛一漏萬，譬如現在我們發現家長喜歡文化才藝班，你要再讓文化部也搞一個這樣的資料庫嗎？第三個，沒有落實查詢造成傷害，臺中棒球教練性侵 41 童這件事情就是沒有落實查核；再來第四個，期限一過完全消失，因為這個不適任名單是有期限的；第五個，查詢權限很限縮，一般人是沒有辦法查詢的；最後，查得到也禁不了，非常遺憾的臺北幼兒園案園長就是這樣。所以事實證明，上一次衛福部回應的不適任資料庫已經沒有辦法解決惡狼再犯的問題！

也跟院長報告，針對這個嚴肅的問題，在兒童節前夕我們跟兒童保護團體、網路公民連署的連署人一起為兒童請命，感謝那天衛福部很積極有派副司長前來，他當場肯認兒童工作證的精神，也表示他們會去研議，所以今天我想再藉這個機會，不知道院長是不是有被說服？因為衛福部的副司長已經承諾會去研議了，因為他們已經發現之前回答的不適任資料庫其實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太多資料庫了，您是不是能夠支持在兒少權法修法的時候就直接納入像澳洲跟一些國家有的兒童工作證制度，給兒少更安全的成長環境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如果現行資料庫的機制沒有辦法應對目前還持續發生的社會現象，衛福部確實應該就整個制度面積極的研討，部長現在對於這個問題下一步研議的動作是怎麼樣，跟委員回答。

**范委員雲：**請邱部長簡單回答就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除了現行的機制以外，我們有參考澳洲的作法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法，關於工作證這個制度我們會積極邀請相關的部會與民間團體來研議、積極來進行。

**范委員雲：**好，謝謝邱部長，也謝謝卓院長支持，我們會再繼續監督。

最後一個，雖然只有一分多鐘，部長可以請回。又回到一個非常重要、鄭副院長也會非常關

心的，因為他當時是賴清德總統候選人政見的總負責人，在賴總統的政見中有一個彈性育嬰假，譬如第二行寫：實施得分次請領的彈性育嬰假及津貼。今天只有一點時間，我也要肯定洪申翰部長一上任就積極落實，只是我覺得他的回應還是語言太保守一點，你說我們還沒有放棄，你剛上任就還沒有放棄賴總統的政見，這樣子不夠積極吧！但是我也知道遇到很多的問題，我今天要問是擔心勞動部因為錢、因為行政人力，因此出來的方案太保守，你看剛剛講的是 6 個月。

關於人總協助支援人力，依我們的了解，勞動部遇到的問題是，好像人總不給它人力，這個涉及到就保基金申請的問題，院長是不是可以全力支持？然後還有這麼多還沒做到的婦女團體要求！

**卓院長榮泰：**委員放心，針對少子化的問題，政府有任何因應、各部會提出來的，我們都會優先採納。

**范委員雲：**好，我希望院長任內努力在 6 個月做到都能夠以天為單位、真正的彈性，讓大家看得到、領得到，好嗎？

**卓院長榮泰：**我跟勞動部會再研究。

**范委員雲：**請勞動部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朝這個方向來做思考，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跟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涂權吉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9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卓榮泰卓院長、農業部陳駿季部長還有經濟部郭智輝部長，謝謝。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經濟部、農業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院長、部長好。4 月 2 號美東時間開始，全球經濟面對大動盪，美國總統川普也宣布那一天為解放日，也公布一項全新的雙層關稅制度，先是 10% 的基準關稅，後來又針對 60 個國家徵收額外的對等關稅，臺灣也被要求課徵 32%，這個衝擊真的非常大，雖然後來川普總統有馬上宣布暫緩，要向各國來進行關稅談判，這個可以說是國難當頭，我們不能不慎，4 月 11 號是不是我方的經貿談判團隊有跟美方進行視訊會議？

**卓院長榮泰：**是的。

**涂委員權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還是有談到哪一些部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很欣慰，第一輪的開始我們能夠在很優先的時間序上面跟美方就雙方的談判團隊進行視訊會議，視訊談到的部分，我們日前有向國人報告關於對等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出口管制在內的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但這是一個啟動，未來我們將會更完善並備妥所有的資料，跟美方做下一波的談判，關於這個時間，我們還在爭取最有利於我方的時間。

**涂委員權吉：**那有沒有談到一些軍購方面跟天然氣的採購方面？

**卓院長榮泰：**基於國際談判的慣例跟雙方的默契，我們雙方同意對於對等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包括出口管制多項議題來做交換意見。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只能講一些大略的部分，細節部分沒有辦法說明？

**卓院長榮泰：**就談判的過程是如此。

**涂委員權吉：**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在視訊會議談判的部分，學界跟專家都有提醒美方可能會要求加碼買美債的持有，甚至執政黨立委也倡議說應該要擴大持有，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談判的代表裡面有央行的成員嗎？

**卓院長榮泰：**事先的諮詢團隊都有。

**涂委員權吉：**可是談判的時候沒有？

**卓院長榮泰：**都有，包括我們金融支持的各方團隊都有。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也看到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好像也對擴大持有美債的建議，他也說非常好，也可以是跟美國談判的一個籌碼。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談判的態度就是採取任何議題都可以談，但是我們基於國家最高的利益以及產業界能夠維持其國際競爭力兩項原則，跟美方做所有的接觸，所以任何包括採購、包括投資以及包括各種的合作案都可以談，你剛剛才談到的美債，其實我方持有美國的美債也有相當大的數量，在這個時候，一定是依照整個國際金融秩序，以我們財政能力的規劃來做進一步的思考。

**涂委員權吉：**那美債這一部分有談到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我們在內部規劃，會有這樣的準備，但是談判的過程，抱歉……

**涂委員權吉：**有列入選項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很多的選項都列在裡面，我剛剛說採購也有、投資也有，還有這些談判，到底各項產業的關稅稅率要如何談判，我們都有做準備，這是我們備妥的方案，但實際進到談判桌去談的，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去……到了那個時間點，才能跟對方來談。

**涂委員權吉：**好，也希望能夠多幫忙臺灣的經濟。

**卓院長榮泰：**一定，我們是以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讓國內的產業能夠安定，這個是最優先的考量。

**涂委員權吉：**好，也提醒行政院，其實在川普宣布對等關稅措施的前三天，3 月 31 號美國貿易代表署有提交 2025 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點名對我國美豬、牛、馬鈴薯、稻米基改食品等限制為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要求我國調整。請問院長，針對美豬、美牛進一步的開放，還有美國稻米的關稅調降或者擴大配合這一部分，照院長剛剛這樣講，應該也有可能成為談判的籌碼之一喔？

**卓院長榮泰：**我想每個國家無論是在工業或農業，都有屬於自己國家的敏感產業、敏感產品，他都會基於保護這敏感產品，用國家的角度來思考，每個國家都是這樣子。我們跟美方因為我們在去年對美方的輸出比較多，造成美國對我的逆差比較大，所以會要求我們儘量平衡這個逆差，而我們採行的方法，會用大的投資、大的採購來平衡這個貿易。至於這些比較敏感的產品，我

想基於雙方共同的利益，我們不分工業部門或是農業部門都會進行各個產業不同的評估，當然農業、漁民、農民是我們要優先保護的對象，請委員放心、國人也放心，我們一定站在這個原則上。

**涂委員權吉：**為什麼要提醒院長？因為賴總統有在彭博社表示他會致力於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像美豬、美牛進一步開放等等，這些就是美方最關注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所以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注意賴總統有在彭博社曾經表示過的這個意見。

**卓院長榮泰：**是，要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品項非常地複雜，但是一定要有排除的依據，我們的依據就是如果符合國際貿易秩序，也有國際的標準，同時有科學的證據，那都是可以在談判時來談的，但是會以保護農漁民的權益為優先，這個還是我方的基本態度。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大家也很擔心美國稻米的零關稅問題，像白米炸彈客楊儒門就有講：如果開放美國廉價米零關稅，就是崩盤、失業、減農的三連擊。而我們養豬協會也提醒，豬肉產地標示的法規一定要守住，如果消費者沒有辦法辨識產地，那我們想要支持臺灣豬肉就真的沒有辦法，這絕對對國內的豬肉產業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卓院長榮泰：**楊先生過去對臺灣農業，尤其是對稻農的用心支持，我們都肯定，我也看到他最近的這個文章，在當天我就請部長一定要設法能夠去進行說明、溝通，甚至詢問意見，我請部長說明這個過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關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在貿易清單裡面的一些品項，因為我們跟美國基本上是逆差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美國積極地說明，針對一些國內必須去支持的，我想農業部基本上因為農業肩負了糧食安全的責任，就如您說的稻米部分，還有一些肉類、禽類的部分，這些都是糧食安全必須要守住的部分。所以我們未來在處理這個議題的時候，一定是要確保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同時穩定產業的永續發展，更重要的是，我們會保障農漁民的權益，用這三個原則，我們才會去處理後續這些相關的談判議題。

**涂委員權吉：**對啊！因為豬、牛、稻米是民眾及各個豬農、牛農、稻農最特別關心的一個問題。據我們了解，目前針對加徵關稅的部分，蘭花、茶、毛豆及出口魚類好像已經有開始做產業衝擊的座談，可是我們對於美方點名的非貿易障礙，如豬、牛、稻米好像還沒有開始開這個座談，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業者座談的是針對美方提高關稅，本來是 32%，後來暫緩 90 天用 10%來課的情況之下，我們告訴農漁民們政府所提出來的支持方案，同時也聽產業的一些意見來滾動檢討我們的支持方案。至於您剛才說的關稅談判部分，目前所有的議題都在準備當中，我們並沒有說要把農業的議題推到第一線去跟美方談，我們絕對不會犧牲農漁民的權益去當作一個籌碼。

**涂委員權吉：**好，當然我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害怕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因為我也知道這個談判過程就像院長剛剛講的，很多的選項裡面就是希望有利於這個談判，如果談判過程中能夠不讓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保護這些農民，像豬農、牛農、稻農等等，但是如果真的談判過程美方強力的要求，假如行政院真的會有讓步的話，我覺得也要在這之前向農友進行農業、農產品的座

談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這一部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談判團隊把內容準備得相當完備，無論是工業或是農業等各方面，我們也想到在談判的過程當中，當然是爭取最大的利益，但是雙方在談判的過程中一定是互有進退，我們基本的原則一定要守住，但是跟他在細節上面做談判的時候，若到了成熟階段要跟國人報告時，我們一定隨時準備好向國人清楚說明。

**涂委員權吉：**對啊！當然，我們是希望這一部分能夠堅守我們的原則，尤其豬肉的部分，我覺得產地的標示我們真的不能退讓，因為我們要保護我們的豬農，像本席的選區，桃園沿海跟楊梅，他們說他們這邊的豬比人還多，表示這些豬農、豬肉產業在我們地方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堅持的一定要堅持，但是如果在談判過程中有困難的時候，一定要先跟我們農友進行產業溝通，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完善，不能損失我們這些農民的權益。

**卓院長榮泰：**是的，所以我們事先準備了這些支持方案，我想農業部已經有相當詳細的規劃在裡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的豬肉自給率大概將近 88%到 90%，而且我們臺灣的豬肉是用溫體屠宰的方式，所以請您相信我們臺灣的豬肉在國人的心中是第一個優先選擇。過往豬肉其實都有從其他國家進口，在這個進口的噸數裡面，都是不同的國家在替換，但還是總歸一句，所有豬肉跟雞肉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在確保農民的收益為前提之下，才去考量後續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我們是擔心豬肉你到時候沒有標示產地，勢必會對臺灣豬農、豬肉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一部分繼續努力啦！

我請問一下院長跟經濟部長，我們是不是沒有針對服務貿易這一方面來做統計數字？因為根據我們貿易法明文規定，貿易是只指貨品貿易，所以經濟部國貿署是不是沒有服務貿易這一部分的統計資料？好像只有美方才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服務貿易的這個數字，我們應該是有的，我們是有這樣的數字，但問題是這個不在關稅的範圍之內。

**涂委員權吉：**我們查得到嗎？我們有這個統計資料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如果要去搜尋這些資料應該是可以搜尋得到……

**涂委員權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郭部長智輝：**但是這個沒有辦法作為……

**涂委員權吉：**我是說沒有做統計，我們國貿署沒有做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

**郭部長智輝：**國貿署會有所有國內變動的這些數字。

**涂委員權吉：**好，我會提出來是因為發現我們對美的服務貿易往來，只有美方的統計數字。你看，服務貿易涵蓋的很廣，臉書、Google、Netflix 這些公司在臺灣的服務貿易收入，美方統計 2024 年是一百多億臺幣（3.86 億美金），但其實我們覺得這個數字一定是遠遠被低估，所以我說我們都沒有做這個統計資料，因為根據我們查的資料顯示，你看紐約時報的報導，美國服務貿易順差接近 3,0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9.9 兆，其中大部分的服務從金融服務到雲端運算都是透過數位方式交付。Netflix 在全球營收達到 390 億美元，它的淨利就達 87.1 億美元。Google 的母公司

Alphabet 在 2024 年的全球營收達到 3,500 億美元，這些數字可以看得到美國在數位服務貿易這一方面真的是全球賺飽飽。桃園市市長張善政那時候有提到，川普在這一方面完全不提 Google、臉書在全球賺大錢的事情，所以我們服務貿易這一部分，是不是也一樣可以作為我們的談判籌碼？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服務產業的面非常地廣，項目非常地多，其實就我們跟美方服務業互相往來、進進出出的數字，呈現一個不是很穩定的數字，幾年下來都是這樣，有時候我們會有一些增加，這個在這一次關稅的新政策當中並沒有列入，因為它不是一個穩定的狀態。這個部分我們財政部曾經有過相類似的一些評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不列入到跟它談判的過程當中……

**涂委員權吉：**對啦！我是建議，因為也不能說美方都找對它自己有利的條件，你看我們服務貿易這一部分，對美國服務貿易逆差非常非常地大，這部分我們應該也要做一個統計數字，這應該也可以列入我們對美談判的籌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這個統計數字，剛剛委員說逆差非常大，就是它呈現一個不穩定的狀態。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這部分也能夠列入，能夠增加我們對美談判的籌碼。謝謝兩位部長。  
請客委會古主委。

**主席：**麻煩請客委會備詢。

**涂委員權吉：**古主委，首先感謝客委會對於桃園市政府爭取的三個建設案的補助，其實本席的選區也算是道地的客家庄，像楊梅、新屋都有七成、八成的客家人。針對新屋圖書館還有客家文化館，我們爭取經費，也感謝客委會已經核定備查，可是對於觀音崙坪文化景園區客庄共融式藝遊客廳工程，聽說評審委員對這一部分好像意見有分歧，經費還沒有核定是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我們審查的時候，委員對於這個計畫跟原來的目標，也就是客庄生活交流中心的主題，比較不一致，所以目前是沒有核定。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本席也可以幫忙出面協調，因為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發展客家文化其實有很大的助益，所以前面兩個案子感謝主委；這第三個案子，觀音崙坪也是一個典型客家人的地方，對於發展我們客家文化有所助益，也希望客委會能夠來幫忙，有需要協調的部分，本席也願意跟大家溝通協調。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我們可以請同事再來了解，看看地方上的情形……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古主委，請回。  
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備詢。

**涂委員權吉：**感謝陳部長，那時候在委員會質詢時針對國一交流道北出匝道的改善計畫，還有國一幼獅交流道南出匝道的改善計畫，這一部分感謝高公局全力的配合，也特地下鄉跟我們鄉親說明這兩個交流道，因為這裡長期以來有交通非常壅塞的問題。這一部分在 3 月底已經公告招標，年底完工，不知道現在進度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目前正在招標作業當中，我們還是預定今年年底要完工

。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這一部分應該沒問題喔？

**陳部長世凱：**是。

**涂委員權吉：**還有現在大家比較關注的是國道一號楊頭段拓寬工程，在地的鄉親希望能夠先規劃增設北出南入的匝道，不要像之前五楊高架做好，多年以後有這個需求，後來才去做匝道，變成二次施工，也把時間拖得很長，讓我們在地居民飽受這個工程的困擾，把時間拖得更長，所以我們希望在國道一號楊頭段拓寬時就能夠把北出南入匝道增設的部分先規劃納入。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跟市政府一起來研議，看怎麼樣把它規劃進來。

**涂委員權吉：**好，也順便跟部長提一下，楊梅休息站，最近大家應該有關注到，因為過年的時候才發生了死亡車禍，這三年來發生了十幾起，而且造成 7 個人死亡，尤其在這一次過年時特別嚴重，當然也有很多民眾質疑它原本是收費站改成休息站，所以是不是在設計規劃上有一些問題？希望能夠做改善，當然我也希望由專業的單位去了解，那時候剛好在討論楊頭段北出南入匝道，又因為休息站的問題，所以有很多地方民意反映，是不是把休息站廢掉，直接做成南入匝道？因為下去不到 20 公里就有湖口休息站，但交通部高公局好像對這部分有點意見，是不是？部長有掌握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休息站比較特殊。這個休息站是給高架路段使用的，且未來高架路段還會再做延伸，所以就長度來講，那邊確實有需要做休息站。其實原本並沒做，後來因為有需求，所以大家爭取做了休息站。在休息站建置過程中，一切均依安全法規設定，所以安全上的設定應該都沒有問題，否則高公局不會做這個休息站。當然……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因為時間問題。由於高公局有提出意見，後來也請交通局針對這部分檢討，再不然就是規劃做一個便道，這樣也可以解決南入的問題。現在北出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已經找到地方，剩下南入部分。那天我們有去考察，目前是希望交通局就做便道一事先提出可行性評估……

**陳部長世凱：**對，由市政府先提出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來研究。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也希望部長到時候能夠給我們支持。還有，這問題之前我在委員會也有提過，也就是楊梅秀才路 178 巷的問題。這是一條銜接臺一線的縣道，那時候我們有提出，希望能納入第三期省改計畫。可是後來我們發現行政院到現在都尚未核定這個省改計畫！經費已經通過了，但計畫卻沒有核定，現在是有什麼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行政院已經在上個月核定了。

**涂委員權吉：**已經核定了，是嗎？

**陳部長世凱：**省改計畫已經核定了。

**涂委員權吉：**那時候我們一直要送計畫，可是行政院一直沒有核定，以致計畫就一直卡在那邊。感謝院長，既然已經核定，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了。

另外，上個禮拜省道桃園楊梅區段下起大豪雨，我們都知道瞬間的大豪雨有時候會造成排水無法解決，後來民眾反映主要是因為很多排水口沒有清空，導致下雨後水排不下去。當然，瞬

間豪大雨無法將水馬上排走，這個沒有問題，但這裡基本上是因為排水口阻塞。所以本席今天要提出的問題是，興建的部分固然要做，但像臺一線縱貫路這些道路，是不是可以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做個清查？特別是針對排水口阻塞做清查？否則一旦淹水，會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安全問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請公路局針對所有的轄管省道，在汛期來臨之前做好所有的清疏。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問題就請部長多關心，畢竟颱風季即將來臨，希望能夠做總體檢來檢查一下。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備詢。

**涂委員權吉：**部長，113 年在 2 月就公告了農機補助，3 月到 4 月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申請，即 3 月到 4 月底就可以開始申請。可是今年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告，這讓農民感到很恐慌！為什麼到現在農機補助都沒有公告？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前幾年農機一年大概有 23 億的補助額度，都是先申請先贏。由於有的產業在冬季才需要農機，所以購買的時間會在冬季，因此，這一、兩年已經分成三個時期接受申請與審核，即每三個月會公告一次、審查，然後再公告、再審查，中間會有一些時間落差。

**涂委員權吉：**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公告？

**陳部長駿季：**詳細的情形我回去問過後再跟委員回復。

**涂委員權吉：**對，這個請部長多幫忙，因為農機補助的部分，每年這個時候都已經開始申請，3 月 1 日就開始申請，每年都是這樣，結果今年到現在農機補助都還沒有開始，我們看到這個經費也沒有問題，經費就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的農村再生基金。

**陳部長駿季：**對，經費沒問題，現在是我們的申請跟審查有分階段，不像往年一開始就申請，全部申請完後就開始審查，現在我們有分階段，讓不同的季節、不同產業的農民來得到照顧……

**涂委員權吉：**部長，這個部分再幫我們加快一下，因為很多農民在反映。

**陳部長駿季：**是，瞭解。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工程會陳金德主委。

**主席：**麻煩請工程會備詢。

**涂委員權吉：**爭取時間，本席就直接先開始了。院長、陳主委，接下來的這個部分是要幫我們航空城的徵收戶請命，為什麼找陳主委？因為今年 2 月陳主委以政務委員的身分主持了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對吧？當時在會中主委有指示配合街廓點交跟安置住宅陸續完工，要讓徵收戶可以重建家園承購住宅，而且要在明年底前完成先建後遷，讓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可以順利推進。可是現在針對承購住宅的部分，很多安置戶既有的補償費不足以支付完整的購屋費用，現在在尋求貸款融資，加上去年開始不動產融資政策緊縮，雖然您有指示中央銀行跟金管會放寬貸款和成數限制，並讓他們優先核貸，但目前他們說自己到八大公股銀行去貸款時，好像還是一樣沒辦法能夠順利貸款耶！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請中央銀行及各金融機構能夠特別來考量，目前的做



法大概都是一致的。因為承購住宅的部分，再加上補助，事實上這部分的金額比一般住宅是便宜很多，我們會盡量就個案來跟相關銀行請求協助。

**涂委員權吉：**希望這部分能夠趕快協助，因為在 114 年 8 月有個 15%加速開發獎勵金，可是現在錢貸不下來，他們根本沒有錢去買、去裝潢，這些東西都不能做，然後又限期在 8 月一定要搬遷過去，房子都沒好怎麼搬遷過去？而且時間超過的話獎勵金就領不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有時效的問題，希望我們針對貸款的部分能盡量給予他們協助。

另外，安置街廓的徵收戶也一樣，必須在明年 2 月底前完成二樓樓地板勘驗才能領取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可是現在他們也面臨這個問題，針對台水、台電的臨時水電接管，一方面人力不足，還有臨時用電、用水的申請費用都非常高昂，不知道有沒有能夠解決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公用設施部分的水電都已經完成了，主要是桃園市政府針對這麼多戶的建照申請也好，或者是使照勘驗也好，必須加快速度啦。至於完成二樓樓地板面積勘驗的獎金，這個之前都已經公告了，所以時間沒有辦法再延。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但是其他部分要幫它解決，它才有辦法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跟桃園市政府來協調。

**涂委員權吉：**好，本席提出這個部分就是因為他們已經面臨到這個問題了。院長也在這邊，東隆凱悅也就是航空城徵收戶的部分，他們因為中央法規的限制以及國土署法規上要去尋求解套，他們現在想要納入卻遭受很多問題，這部分本席先提出來，希望院長到時候能夠重視，是不是在法規上能給他們解套？或者民航局能夠提供更好的交通、噪音、排水等配套，幫他們來解決？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在下禮拜應該會召開公聽說明會，希望院長跟部長、各部會相關的人員能夠解決航空城徵收戶這一系列的問題，幫他們獲得改善，並解決他們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請陳主委蒐集各方的意見，整個去做綜合的考量，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到時候說明會召開的時候再請行政院各部會來幫忙。

**卓院長榮泰：**會有相關的同事去參加，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謝謝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向院會報告，今天是王美惠委員過生日，而且是大壽，我們掌聲，生日快樂！

**王委員美惠：**（10 時 20 分）謝謝大家，我會更認真、更打拚，謝謝，感謝大家的祝福。

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天天快樂。

**王委員美惠：**謝謝，感謝。院長，在這裡本席要先跟你探討有關美國關稅的問題，我覺得川普是一日三市，所以我們要有能力去跟他談判，尤其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得出來美國對臺灣的友善，因為他在第一批的談判名單中就把我們臺灣排進去了，4 月 11 日我們也透過視訊跟美國商談關稅問題。院長，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差不多從清明節、4 月初開始，我們的百姓、產業負責人

都非常的煩惱跟恐慌，因為他們不知道未來的關稅會是多少，而且稅率變來變去，變到現在暫時對臺灣是實施 10% 的關稅。

院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說的是，美國關稅的問題對臺灣整體應該都會有影響，未來我們的團隊跟美國談判的時候，我相信院長你是有信心的，尤其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的百姓，不管哪一黨，一定都會作為你們的後盾。所以院長，在這樣的談判過程中，你認為未來我們的關稅目標是要從零開始談，但目前是 10%，之後會如何實在難預測，但以你對美國、川普的了解，你預計他會對臺灣課徵多少稅率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從 4 月 3 日開始，我想全世界的人民都跟我們一樣，都在等一個確定結果。美國的政策到現在為止都一直在宣布新的……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我說一日三市，包括今天早上也又宣布了……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美惠：**院長，在這裡本席要跟你說的是，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民意代表提議說要協助中國去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情，像今天報紙刊載的，美國表示就公平正義而言，中國是最惡質的，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看到有人提議要協助中國，有人甚至提議要我們去跟美國硬拚。院長，我們有需要為了挺惡質的中國而去跟美國「捋拚」嗎？你認為有需要嗎？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總統發表的五項策略中就很清楚的提到，我們不會對美國採取報復關稅的制度……

**王委員美惠：**不會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但是在這個世界的貿易秩序中，以美國為主導的力量跟過去我們所走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在世界這一邊的陣營裡面共同合作，互相求進步，在這部分穩定之後，全世界絕大部分地區的貿易秩序就會穩定下來，穩定對國內、國外都是好的。

**王委員美惠：**不過院長，本席在此跟你請教一件事，如果有人提議在臺灣洗產地，這個要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絕對嚴厲取締，不管是……

**王委員美惠：**絕對不會嘛？

**卓院長榮泰：**事前、事中、事後，絕對嚴厲取締，因為……

**王委員美惠：**絕對不會。

**卓院長榮泰：**臺灣不能成為這次世界貿易秩序重整當中的一個破口，我們這邊如果產生破口，對我們國內的產業絕對會不好，不僅是洗產地，他還會大量低價傾銷進來臺灣。洗產地出去是破壞我們國家的信譽，我們國家的信用就沒有了，如果讓他……

**王委員美惠：**信用沒有了，說不定關稅會變成跟中國一樣 145%，這也有可能耶！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就會被歸為跟中國那個系統一樣，這是我們絕對不願意的，而且他低價傾銷進來，對我們的產業將造成重大的打擊，對我們人民要購買安全的產品也是很大的考驗，我們絕對會全力抵制這兩件事情。

**王委員美惠：**所以院長，在這裡本席也要跟你說，我們要挺過這一關，這個對全世界、對臺灣（中

華民國)的經濟非常的重要,所以我相信你們的團隊一定能談出對臺灣(中華民國)有利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朝野能夠一致,人民也能有點耐心,給我們一些時間,關稅談判跟制度的調整一直都是副院長在主持,我相信大家應該對他有相當的認識跟信心。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也認為以你們的能力一定會有很好的結果。最近我們也看到你的內閣裡有一位閣員講出「臺灣、中國一邊一國」,沒想到有人提告他觸犯內亂、外患罪,實在令人疑惑究竟是堅持臺灣主權觸犯內亂、外患罪還是挺武統臺灣觸犯內亂、外患罪呢?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你的內閣成員講這樣的話難道有什麼不對嗎?尤其本來就是一邊一國,難道我們跟他們是同一國嗎?院長,你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個說法是白話文,正式的講法就是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王委員美惠:**對啦!對啦!院長,我認為他們在宣揚武統的這個過程中,是在利用言論自由要來剝奪我們的言論跟自由,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在一個國家裡面,你如果感覺這個國家不好,你就不要住在這裡,應該要回去啦,因為我認為自由跟民主不是這樣讓你們踐踏的,自由民主的言論不是讓你用來批評你在的這個國家的。所以院長,本席也跟你說,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很多議題事關我們國家的未來,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做了許多手舉板,讓全臺灣(中華民國)的百姓能夠看清楚我們臺灣現在的處境,中國是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臺灣的安全要靠我們自己去努力、去打拚……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美惠:**尤其我們賴總統也召開記者會講到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並提出 17 項因應策略,尤其院長,你在 3 月 20 日曾經講過,4 月初你要召開會議,決定推動這 17 項因應措施的各項行動計畫、策略及法制化期程。不過,今天已經 4 月 15 日,我知道你也很忙,對於川普的關稅、對於我們的總預算等等很多事情,不過,一個國家絕對不能停下來,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都要去處理,所以本席要問你,這個會議你開了嗎?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針對總統提出的 17 項因應策略,我們要訂計畫、訂施行的計畫,甚至要立法、修法,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全整理出來,上禮拜我已經主持這個會議了。

**王委員美惠:**上禮拜主持了?

**卓院長榮泰:**已經主持了。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本席會跟你探討這個部分?說實在的,不是院長、總統以及我們愛護中華民國臺灣的百姓在煩惱而已,你看最近校長也好、老師也好、警察也好,都在批評中華民國臺灣。院長,因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你也說上禮拜你已經有開會了,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真的非常煩惱,所以我們有總統說的 17 項應變策略,我們要實際去實施、去做,不是嘴巴說說而已,這樣就沒用了。

**卓院長榮泰:**是,總統是提出一個政策上的方向,而執行的話有很多修法、執法、計畫都是行政院要來辦理,各部會開過會,政務委員也跟他們協調過,後來我有主持一個會議,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美惠：**還在進行當中。院長，我們在這裡要跟你探討入籍中配的部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很多該煩惱的、該「操煩」的，因為這個中配之前是依親，還沒拿到身分證而來到我們臺灣生活，在生活的過程當中，經常批評臺灣的不是，尤其臺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不能這樣被他糟蹋。一個國家要有主權，有主權才有民主，有民主才有自由，有自由才有人權，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院長，關於這個中配，他們在這裡是沒拿到身分證，這 3 個也已經送回他們最愛的中國，在這個過程當中，最近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下，如果有拿到身分證，而他也像這些中配一樣批評我們臺灣的不是的時候，要如何去處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中配跟許許多多入籍到國內的外籍朋友一樣，都是非常熱愛這塊土地跟我們共同的生活方式，絕大多數都是如此。

**王委員美惠：**都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但是有兩個，第一個，他要能夠符合他進來臺灣入籍的所有程序，這個部分過去我們有法令，沒有執行，現在加強執行。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覺得很多中配來到臺灣都愛上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卓院長榮泰：**是的，絕大多數都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自由不是白白從天上掉下來，是很多代前輩的努力與犧牲才有辦法獲得中華民國臺灣的民主自由，所以本席要跟你說，我們不是只靠檢舉而已，我們要更詳細去查辦，因為說實在的，我們臺灣的自由民主得來非常不易，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希望院長可以更詳細的好好去處理。像最近的共諜案，說實在的，我們也非常煩惱、擔心。

後面剩下的時間沒多久了，因為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到最後都會和院長討論臺灣的經濟、地方的建設，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總預算已經被刪了兩千多億，凍結已經是一千三百多億，是有史以來、三年內很多的，可以說是過分多。在嘉義的建設當中，院長，我覺得鐵路高架也好、總圖也好、輕軌也好，再來市政大樓也好，這些預算都期望院長要對嘉義市照顧跟關心，有時候地方做不夠，還是地方的提議比較慢，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協助嘉義市的建設？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預算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有困難，包括我們旁邊的監察院副院長李副院長，上個月他跟我說已經欠台電兩個月的電費了，他也付不出來……

**王委員美惠：**嘉義市、嘉義市、嘉義市、嘉義市的建設。

**卓院長榮泰：**這是說預算是這樣，有困難，但是總統有指示……

**王委員美惠：**要對嘉義市的建設……

**卓院長榮泰：**均衡臺灣，該需要建設的地方，政府絕對不會放棄。

**王委員美惠：**院長，感謝今天的備詢，本席因為質詢時間到了，本席最主要的這個訴求，你們要看清楚，入籍的中配長久以來的助攻，為什麼不能廢除他的武功？就是我剛才說的，如果有拿身分證的，對中華民國臺灣不利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是最重要的，以上。

**卓院長榮泰：**法律的規定一定要陸委會完全執行、強力執行。

**主席：**謝謝壽星王美惠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47 分）謝謝院長。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卓院長，等待總質詢又多了兩個多禮拜，不過今天我們能夠順利地針對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我們就事論事並且好好來討論現在臺灣面臨到的狀況。

上個禮拜五，您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報告，我們也有在臺下全程聆聽您的講法，但是有一些立場以及我們對外一致的政策方向，還是要先跟院長就教。首先，你的報告一開始有提到，這是你報告上面的文字，就是川普政府要追求跟其他國家之間的公平互惠貿易關係，驅使其他國家在貿易之中採取更公平的作法，保護美國的經濟利益、促進本土的產業復甦。如果川普政府一味的認為要追求所謂更公平的作法，難道現在的作法不公平嗎？

卓院長榮泰：我想美國政府會認為過多的貿易赤字對他來講是國家財政的負擔。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怎麼認為？美國政府有美國政府的講法、川普有川普的講法，但我們怎麼認為？這是上個禮拜我聆聽您的報告 20 分鐘沒有聽到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我們怎麼認為？川普說現在世界各國跟美國貿易是不公平的。

卓院長榮泰：這一段應該是在描述美國政府立場的說法。

洪委員孟楷：沒錯，所以你的報告把美國的講法寫出來，但我要知道中華民國政府怎麼認為啊？

卓院長榮泰：我裡面有提到我們跟美國任何的談判都是在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也是在維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回歸前提。院長，我們共同面臨到美國總統川普，他是一個強人、他是一個談判高手，大家都知道，關稅只是第一步，可能之後接下來還有匯率、可能接下來還有國債，這都是美國政府的問題，一個一個想要跟世界各國來解決。但現在我們要看到的，是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美國政府講的事情是對或錯，當川普講說這是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我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嗎？

卓院長榮泰：我想我不宜公開去批評哪一個政府的對錯……

洪委員孟楷：沒有公開批評啊！

卓院長榮泰：我只是說我們跟美國之間……

洪委員孟楷：院長，沒有公開批評啦！

卓院長榮泰：我說我不宜，我們跟美國之間，或跟世界各國之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我們對美國政府所做真的有不公平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追求的是雙方互利，而且貿易不要失衡的狀況，但是我方有我方的利益點，對方有對方的考量，比方說，在高科技產品上面，如果給予我們更多優惠的情況，會有利於我們整個產業的結構及產業的升級跟發展，這個是我方的利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跟美國順差是事實。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不否認，但是我們的順差是因為建立在不公平，所以才造成順差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順差建立在川普總統第一任的時候，有大量臺商回來臺灣……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這不是不公平嘛！

**卓院長榮泰：**也建立在整個 AI 發展起來，美國……

**洪委員孟楷：**是嘛，這是我們臺灣企業高科技的強盛，所以這不是不公平嘛！

**卓院長榮泰：**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美國川普總統講這是不公平，他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臺灣台語有一句話叫「踏話頭」，他先把話說在前，說不公平，再請各位談判小組來談判，如果我們順著他的話講，我們不就是掉入他談判高手的陷阱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放心……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不會掉入你認為的陷阱，或者我們沒有考慮到的問題，我們不會掉落到那個問題裡面。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先請教，之前美國總統川普也講說「臺灣偷走半導體產業，他要把它給拿回來」，這句話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半導體領先產業在國內保持……

**洪委員孟楷：**所以臺灣有偷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在國內繼續保持最領先的地位……

**洪委員孟楷：**所以臺灣沒有偷嘛！對全世界來講臺灣沒有偷。

**卓院長榮泰：**臺灣沒有偷、沒有偷，我們跟世界充分的合作，我們在製造上面的發展是大家所肯定的，在研發過程或許要互相的學習。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就是本席先前提出來的，在您上禮拜五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我們針對川普總統一開始所講，所謂的不公平、所謂的偷半導體、偷晶片等相關事項，做出很強硬、具體，而且捍衛我國主張立場的說法，再來……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也許委員去看到我們很多的敘述，但是我認為，我們的重點在於解決的方法。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也想要知道解決的方法，現在賴清德總統也說，我們已經有第一階段的談判，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好，不就細節，因為我知道這個談判會一而再、再而三，但是我們預期會有幾階段？

**卓院長榮泰：**這個無法預期，我們只知道我們現在 4 月 11 號開始的視訊會議，我們已經……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視訊會議，如果牽扯到機密，你不用回答，但我們視訊會議現在官員層級到哪裡？因為我知道，我們的談判小組現在是由副院長來做領導，但副院長依法從過去到現在立院是沒有邀請他上備詢臺。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想邀請可能也沒有辦法，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從臺美經貿……

**洪委員孟楷：**請教第一次的視訊會議是副院長主持嗎？

**卓院長榮泰：**台美經貿專案小組都是副院長在主持。

**洪委員孟楷：**是。

**卓院長榮泰：**對外談判的總負責人就是我們的政委，談判代表楊珍妮政委，這是我們一直對外的分工。

**洪委員孟楷：**王政委？

**卓院長榮泰：**楊珍妮政委。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天第一次的視訊談判是王政委主持？

**卓院長榮泰：**楊珍妮政委……

**洪委員孟楷：**楊政委，抱歉。

**卓院長榮泰：**但是基於雙方的默契，美方也沒有說他們的談判代表是誰，我們也沒有在這個打破這個默契，這是一個團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因為現在看得出來，是川普總統在主導一切的政策，我們來看一下最近亞洲，日本跟我們很直接，日本即將在 18 號要有正式談判，過去我們也看到新聞，日本是首相跟川普總統直接面對面的談判，這可能就直指核心，我們說「打蛇打七寸，擒賊先擒王」，談判過程一定是這樣子，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瞭解我們的層級到多少，但是我們只有政委是主要的談判負責人。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團隊，政委是我們的總談判代表。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最高就是政委，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他是我們的總談判代表。

**洪委員孟楷：**好，總談判代表就是我們的楊政委，是不是？但日本現在看起來是他們的首相，而且日本的首相在他們的國會裡面，他講說不會妥協，報復性的關稅選項也沒有被排除，當然，他之前講報復性的關稅不符合國家利益，但是沒有排除。對比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到底籌碼還有多少，那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到目前為止，現在盤點我們手中的籌碼，我們談判進行的成果，你覺得比日本好，還是比日本差？

**卓院長榮泰：**如果當年我們不是被排除或是主動退出聯合國，我也會努力現在打電話給川普總統。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現在在講 2025 年的關稅，你跟我講是 1971 年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是啊，您是說石破茂首相可以跟川普總統直接對談，我們礙於……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 focus 在現在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您剛剛的意思是說日本首相可以做……

**洪委員孟楷：**從開始到現在，我一直強調的是說，我們怎麼樣能夠增加我們的談判籌碼……

**卓院長榮泰：**您剛剛的意思我聽起來是認為……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努力，我現在在講的是日本首相有提到，也跟國內講報復性的關稅沒有排除，但不會是他的優先選項，對比我們中華民國一開始就講不會採取報復性的關稅，那是不是我們就少了一個可以談判的工具跟籌碼？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我們還是進到第一輪最優先的談判地位。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就事論事，也很理性的跟您討論，現在看到川普總統講，甚至有可能有些國家可以有 10%豁免的關稅，我們有沒有機會爭取到？

**卓院長榮泰：**當然這個都是從談判的立基點開始談起，總統說我們從零關稅談起，就是一個態度，我們不會採取報復，這也是一種態度，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有可能現在就排在後面，也許我們排在第 145 位去了，但是我們沒有，我們站在最優先的地位，只要我們備足了我們自己的方案，我們的談判代表團及談判的時間準備出來，我們就可以談判了。

**洪委員孟楷：**院長，一直講臺美關係最好、臺美的夥伴關係最佳，結果居然講我們可以進入到第一階段談判是因為我們先接受零關稅談起。

**卓院長榮泰：**我並沒有這樣講，這是一個談判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你剛剛講我們如果沒有宣布零關稅的話，我們就是 145 名以後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底哪一句話是真的？我想要讓國人知道……

**卓院長榮泰：**都是真的，這是總統講出來的話。

**洪委員孟楷：**因為 2,350 萬人共同面對、共同承擔……

**卓院長榮泰：**你說我們要面對事實嘛，總統講從零關稅談起，我們不會採取報復，所以事實就是站在最優先的地位。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再來討論一下，那我們的籌碼還有哪一些？半導體是我們很重要的籌碼，台積電……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我們的籌碼第一個是我們有高科技的國家力量……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我們應該有的籌碼是國內團結。

**洪委員孟楷：**當然，所以我到現在為止跟您都講我們對外一致中華民國，對國內我跟你政黨立場不同，但是對國外我們一致對外，就是以中華民國、以臺灣 2,350 萬人的利益為優先，這一點請您記得。

請看一下，輝達昨天有宣布說要攜手台積電、鴻海、緯創斥資 5,000 億 4 年的美國投資，想請教台積電、鴻海、緯創這一些公司是多增加 5,000 億，還是跟之前台積電一樣，就是宣布它在美



國投資的 1,000 億美元，有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因為昨天晚上 NVIDIA（輝達）宣布，國內的廠商要到國外去做任何投資都要經過……

**洪委員孟楷：**投審會。

**卓院長榮泰：**投審機制。

**洪委員孟楷：**沒錯。目前也還沒有經過投審會？

**卓院長榮泰：**當然，昨天晚上到現在是沒有經過投審會。

**洪委員孟楷：**輝達已經先宣布了 5,000 億，至少輝達裡面就已經講到這三家（台積電、緯創、鴻海）大型企業，也是我們國內非常重要的企業，從昨天晚上到現在也過了至少 12 個小時，有沒有去了解、掌握、詢問到底是多增加投資，還是跟之前台積電所宣布的 1,000 億或是美國總統川普幫他宣布的 2,000 億是重疊的投資嗎？

**卓院長榮泰：**民間企業要對國外去做投資，是他來申請，不是我們去問他。

**洪委員孟楷：**他們是一般的民間企業嗎？

**卓院長榮泰：**理論上，程序是要如此。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提到我們的籌碼是高科技，這是您剛剛開宗明義的第一個籌碼，結果我們現在籌碼被輝達先喊了，如果是我們談判的過程裡面，我們的台積電、鴻海跟緯創可以去投資，會不會更有談判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也應該知道，世界各國跟這一次美國在關稅計算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院長，所以您還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過去什麼樣的合作，都不影響他這個公式的計算。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也提到我們過去最怕什麼？過去最怕台積電去美投資 1,000 億，會連動所謂的虹吸效應，就是把上、中、下游廠商一起帶過去。

**卓院長榮泰：**這有它產業的需求跟考量。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現在是不是已經看到這樣一個起步了？如果說輝達去、鴻海去、台積電去、緯創去，那您一直跟我講昨天晚上的事情，但是從昨天晚上到現在已經 12 個小時了。

**卓院長榮泰：**昨天晚上是我們晚上……

**洪委員孟楷：**你難道不認為應該要了解一下？請經濟部、相關的部會去了解一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知道你心急啦。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急啊！

**卓院長榮泰：**但這種要求不實際，昨天晚上是我們的晚上，我們現在白天是對方的晚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

**卓院長榮泰：**不要做這種……

**洪委員孟楷：**我們鴻海、台積電、緯創在國內沒有研發中心、沒有營運總部嗎？

**卓院長榮泰：**對，但是在美國的宣布，他們必須有程序來跟政府做說明，那你不能要求 12 個小時以內。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沒有不合理的要求，是因為這是國人大家共同所關心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太心急啦！不需要這個樣子，一切都要穩穩的來。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的是整個世界的挑戰跟變化。

**卓院長榮泰：**對，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希望……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要穩住。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本席所提出來的疑問都可以獲得您的解答……

**卓院長榮泰：**不是每件事情出來……

**洪委員孟楷：**本席站在這邊代表的是人民……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希望大家穩住。

**洪委員孟楷：**本席站在這邊為人民發聲，本席站在這邊是希望人民的聲音能夠被行政部門聽到，並且獲得解答。院長，所以今天早上經濟部部長受訪的時候講到「吃苦當吃補」，臺灣人不都是這樣嗎？你覺得這算不算失言，還是預告我們的苦日子要來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覺得這是當我們面對一個挑戰的時候，你如何用健康的態度面對它，而不是懷憂喪志，必須……

**洪委員孟楷：**絕對沒有懷憂喪志，但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要正向、積極、陽光、專業，這才是重點！

**卓院長榮泰：**4 月 3 號以前我們就把所有關稅可能的推估算出來，這就是超前部署，但是一出來之後，我們不會馬上第一時間……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有看你的報告，但現在很遺憾的是，本席質詢到現在 15 分鐘都還沒有獲得你正式正面的回答。

**卓院長榮泰：**哪一點？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想請教院長，現在有委員，不管藍營立委、綠營立委，甚至有產業界，也都有建議，現在的談判小組，當然政委可能有他的專業，但是以國際形勢瞬息萬變來講，以及我們真的希望是能夠直指核心的跟川普總統去做一個溝通跟談判，有人建議是不是能夠敦請前總統蔡英文女士來擔任我們的談判小組召集人？

**卓院長榮泰：**你的聲音我們聽見了，各方的聲音我們都聽見了，但是基於現在我們跟美國……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合不合適？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美國的這種關係，我們……

**洪委員孟楷：**第一、蔡英文前總統的英文非常流利。

**卓院長榮泰：**那絕對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第二、他應該算是我們中華民國史上，以前先不講，民選元首直接跟美國總統通過電話的人。

**卓院長榮泰：**蔡前總統的語文、談判能力、國際視野及對國內政務的嫻熟度，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國家的外交途徑，我們要跟國外任何一個國家進行交涉，都必須就人選互相有默契，那這

一點，我想我們必須要慎重。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美國不接受蔡英文前總統？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這樣說。

**洪委員孟楷：**那你剛剛又講要跟國家有默契，那我們現在不就是跟美國談判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談判。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們現在在講如果有更有代表性甚至更能夠直接溝通的人選，會不會更能夠為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取得一個優秀的位置？現在是卓院長不願意去拜託蔡英文前總統，還是賴總統不願意拜託蔡英文前總統？

**卓院長榮泰：**我想蔡前總統會非常了解今天委員對他的肯定，你非常肯定蔡前總統。

**洪委員孟楷：**是啊！

**卓院長榮泰：**全國人民都知道了，謝謝你。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我說實在話，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確實蔡英文前總統的英文能力，我剛剛講了，以及他跟川普總統通過電話，這如果能夠為我們中華民國爭取到更有利的位置，何樂而不為？當然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凝聚及要展現的籌碼，但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很多東西是我們有籌碼，可是我們民進黨政府好像不願意用。

**卓院長榮泰：**籌碼不是擺在桌上，賭徒才會把籌碼擺在桌上，我們不是賭徒，我們不是在做一場世界性的大賭博。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做世界性的大賭博？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是。賭徒才會把籌碼擺在桌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實在沒有辦法聽得懂你這樣的一個講法……

**卓院長榮泰：**賭徒才會把籌碼擺在桌上。

**洪委員孟楷：**因為對本席來講，這絕對不是一場賭博。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是。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來講，臺灣的產業發展，我們的中小企業、我們的農業、我們的相關產業絕對不是賭博。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以賭博的心態來看待的話，我覺得非常遺憾，而且我覺得非常危險。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跟你說，賭徒才會把籌碼擺在桌上。

**洪委員孟楷：**是，但這是你講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籌碼是放在我們應該放的地方，不是擺在這裡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現在有講 880 億是要延後 1 個禮拜提出來。我們也看到之前的特別預算編列，那時候是超徵稅收，所以我們有編列了一個特別預算條例，那時候還是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你應該了解嘛！到最後是 3,800 億的規模，分三個部分，有普發現金、有補助台電，以及有所謂疫後的重建跟補貼等等。

那我們現在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要提出來這 880 億的特別預算，預計也是採取用特別條例的

方式，對吧？

**卓院長榮泰：**必須要有特別條例，再來編特別預算。

**洪委員孟楷：**是，那什麼時候會提出來呢？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開始提出了 880 億的一個支持方案，結果有人說我們大撒幣，說……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們現在講，什麼時候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有人說 2,000 億，我們又跟產業界進行了各種不同方式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你的……

**卓院長榮泰：**產業界又給了我們一些意見，我們在重新審核……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依這樣的一個基礎跟規模，把產業界的意見加進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努力在下個禮拜儘快能夠通過一個特別條例出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下個禮拜會通過特別條例，規模除了 880 億以外，還會不會增加其他的部分，其他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盤點這幾天跟產業界的座談……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會有多大的規模？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還沒有辦法說一個……我們就是以 880 億當作基礎、當作這個架構。

**洪委員孟楷：**我再看一下，上次的特別條例到最後裡面是有包含普發現金 6,000 塊，這也是行政院之後提出來的，所以有一千一百多億，有包含補貼 1,370 億，以及補助台電 1,000 億。所以我們在這次的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會有其他的方向嗎？

**卓院長榮泰：**有符合現在這個趨勢所需要的，我們會考量產業界的需求跟國人的需求，把它放進去。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可以就院長剛剛講的這一段話來推估，有可能推出的特別條例的額度比 880 億還要高？

**卓院長榮泰：**目前有這個可能，但是還沒有做任何的定案。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15 個縣市長上個禮拜也開了一次會，並且有四大建言。我看到院長接受媒體詢問的時候講了一句話：對的事情大家一起談。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我其實是認同的，因為現在是不分……

**卓院長榮泰：**還有一句話沒有講，不對的事情不要拿來談。

**洪委員孟楷：**不對的事情不要拿來談，什麼是對的事情、什麼是不對的事情，也不是您認定……

**卓院長榮泰：**是啊……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大家認定，而是我們共同集思廣益想方法。我想院長不應該用那麼一個威權的態度，認為在野或者縣市長所提出來的是對與不對，我們不要用這樣子的一個判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跟產業座談，也是要得到更多這樣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15 位縣市長，代表性算足了吧？2022 年的民意選出來的地方父母官，並且他們第一線去溝通、了解產業的需求，即便 15 個縣市長跟院長可能是不同黨派，但畢竟他們也服務超過臺灣三分之二的人口數。15 個縣市長所提出來的意見，我覺得院長真的應該要好好來談一談。其中……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充分了解他們提出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你說你不了解？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充分了解。

**洪委員孟楷：**充分了解，好。其中有提到，既然要談，裡面包括普發現金的建議，包括召開國是會議，您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他好像提了七項還是幾項意見嘛！

**洪委員孟楷：**四大項。

**卓院長榮泰：**四大項……

**洪委員孟楷：**其中有一項就是說國是……因為你認為，對的事情大家一起談，那我剛剛聽你的詢答裡面，也不認為是說所有提出來的這四大項都不能談。既然要談，大家應該要坐下來談，現在建議召開國是會議，趕快就縣市長，不只藍營縣市長，綠營縣市長都一起來談。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錯了，是盧市長、中部 8 個縣市提出了七項建議；侯市長、新北市，他也提出了四項建議；張善政市長、桃園好像也提出了四項建議……

**洪委員孟楷：**然後上禮拜四 15 個縣市長也提出了建議。

**卓院長榮泰：**針對這一、二十項的建議，我們都把它充分瞭解、放在一起，然後……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談？

**卓院長榮泰：**談哪一件？

**洪委員孟楷：**對的事情大家一起談啊！這是你講的啊！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會找當中對的事情好好地來談。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講的是要召開國是會議，您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國是會議應該不是我一個人決定開不開的問題，這一定要有社會的共識。

**洪委員孟楷：**國是會議是要總統啦！

**卓院長榮泰：**對啊！社會的共識也要……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您要不要建議總統，是不是應該大家來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總統……

**洪委員孟楷：**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已經討論了很多重大方向跟決策，我也肯定你的講法，對的事情大家一起談，但重點是現在談要不要有一個方向、要不要有一個會議、要不要有一個做法？您可以在討論相關事件的時候，也找在野黨來溝通，三個黨團也都到行政院溝通嘛！

**卓院長榮泰：**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 15 個縣市長站出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正向回應這 15 個縣市長的訴求？

**卓院長榮泰：**我們相信總統也看到了剛剛您說的這幾項建議，至於該怎麼做，這個禮拜您也看到了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準備跟美方談判的所有過程，這個不是國是會議可以取代的，所以我們先把眼前該做的事情做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國政多如牛毛，但絕對沒有哪一個優先、哪一個……

**卓院長榮泰：**有啊！我們現在優先就是跟美方談判啊！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就有講到，你的特別條例下個禮拜要提出來，那是不是就一起來進行？美國的談判很重要，我們國內的特別條例也很重要，相關的治安、相關的國內發展也很重要，所以這是每個委員站在這邊因應不同的面向，因為每個委員有每個選區不同的想法、不同的考量，都要提供給您，而不是一竿子地否定！

院長，我想請教，再一個月左右就是 520，也就是內閣團隊上任 1 週年，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看到今天最新的民調？不管是賴總統或是您自己？我們來看一下這份資料：支持度創上任以來次低紀錄，但是看起來它也接近了這個交叉點！520 即將到來，請問您認為閣員也好，或者說整個團隊，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必要？

**卓院長榮泰：**閣員在將近 11 個月的過程裡面都非常認真，但面對所有的問題，我當然會說不是……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調整？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得圓滿，當然當中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那會不會調整？因為一年的時間到了，國人會期待看到我們的週年成績單。我不知道在 520 的時候，你可以拿出什麼樣的週年成績單來說服國人，讓國人的滿意度提升，但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的內閣團隊有沒有調整的計畫、方向？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知道，你在這邊這樣問，不會得到我的答案。不要說會對閣員……我如果說「會」，是不是會打擊閣員的士氣？我如果說「不會」，你是不是覺得我……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必須很鄭重地要求你……

**卓院長榮泰：**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我鄭重地敬告：本席站在這邊問的都是人民所關心的議題……

**卓院長榮泰：**你問的人事問題我很難回答。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用那麼輕藐的態度，說這樣問不會有答案……

**卓院長榮泰：**你問人事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那這個是質詢嗎？

**卓院長榮泰：**人事的問題公開問……

**洪委員孟楷：**這樣是質詢的精神嗎？

**卓院長榮泰：**人事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講特定人，我沒有指名道姓說是誰，我現在只是問你有沒有調整的方向，連這樣子你都可以傲慢地不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跟你說了，大家都很努力，但不是每件事情都做得很好，我們必須檢討。

**洪委員孟楷：**來！人事的部分有一個東西你總可以回答了！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名單什麼時候要

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自己要檢討，我儘快把它提出來，我們還沒有找到適當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院長，去年 11 月 28 日的時候，行政院就講「卓榮泰緊鑼密鼓徵詢中」，到現在 4 個半月過去了，名單還沒有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嘗試了很多，但是遇到很多的困難，說真的。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是大家不願意，還是你徵詢的人不夠專業，怕名單提出來之後被大家覺得要否定？

**卓院長榮泰：**我們徵詢的對象一定是符合一定的專業程度，但他們對於……

**洪委員孟楷：**好，那你有跟誰討論？今天在場有 NCC 代理主委，請問有跟代理主委溝通嗎？說：我現在名單還沒有完成，NCC 的業務會不會停擺？你有沒有關心過？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要把這個人事給補上來，但是很多談的對象，他當然有基本的專業程度，但是對於……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中華民國 2,350 萬人，沒有符合院長標準要求的 4 位人選？

**卓院長榮泰：**有，當然有，只是他對於……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四個半月提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他對於未來的工作都有所顧慮，所以他沒有辦法答應，我們遇到很大的困難。

**洪委員孟楷：**因為代理主委說他不清楚，行政院沒有找他討論。所以院長你自己也不找現在的代理主委討論，然後就讓 NCC 的委員名單一直提不出來，你如果沒有提出來，立法院連審都沒有辦法審，你了解吧？

**卓院長榮泰：**是，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因為人數不足，所以現在空轉，37 家頻道面臨了換照問題，怎麼辦？誰要負起責任？

**卓院長榮泰：**我還在努力，儘快找一個人出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醜媳婦總要見公婆，本席期待的，其實你謹慎是好事啊！如果你用三個月的時間，謹慎提出專業、合乎大眾需求標準的名單，我想立法院沒有否決的理由，但最怕的就是你提出來的名單是不夠專業，或是讓大家覺得就像過去一樣是因人設事、因黨設事，當然我們就有審查的空間。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四個半月過去了，請教院長，現在總質詢，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非常抱歉，我們找的人一定符合相當的專業水準……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繼續空轉？

**卓院長榮泰：**但是對於未來的工作，他相當有顧慮……

**洪委員孟楷：**那會讓 NCC 繼續空轉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儘量努力。

**洪委員孟楷：**儘量努力，什麼時候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可以說個時間，我希望這個月份能夠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月？所以只剩兩個禮拜，會不會跳票？不會吧？院長，你在總質詢的承諾不要跳票。兩個禮拜，4 月底以前，讓我們看到您提出來的名單，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已經在準備，差不多好了，但是就最後差一點點的功夫。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院長，我們還是看一下最近的共諜案，共諜案的部分，我想中華民國是我的國家，臺灣是我的家園，任何人想要消滅中華民國，我都反對。共產黨要消滅中華民國，我反共；臺獨想要消滅中華民國，我反臺獨。因為這就是我們的國家，我們大家一起安身立命。但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從總統府、從黨部、從外交部都有共諜的發生，這樣的狀況，很多人在講是不是還有更大咖？我們現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國安議題，但是也是現在我們各部會大家共同要面對的，有沒有專案小組或者來了解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有可能潛在的共諜？

**卓院長榮泰：**就因為我們之前已經發現了這樣的威脅……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所以總統才在第二次國安會議當中提出十七項的……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還有更大咖？

**卓院長榮泰：**公務機關內部必須要加強清查。

**洪委員孟楷：**加強清查？院長，我最後只提一下，我們其實是有安全審查的規範。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很多人講過去這幾個爆出來的共諜，在 8 年來只有審核一次，明顯看到現行的法令可能不足，該檢討的地方請檢討！

**卓院長榮泰：**有不足之處，立即檢討、立即加強補回來。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0 號劉建國委員質詢，鄭正鈴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建國：**（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辛苦。

**劉委員建國：**院長要撐住，更要挺住。

**卓院長榮泰：**會，國人都挺住，我們一定跟國人站在一起挺住。

**劉委員建國：**對，你挺住的力道要特別的大。

**卓院長榮泰：**好的。

**劉委員建國：**然後率領我們所有的閣員大家一起共同挺住，因為面對臺灣內有國會的不正常，外有川普的千變萬化，所以這是極具挑戰。我的感受是這樣子，我個人一直感覺這個比疫情的時候



更加的嚴重，甚至於挑戰的面向會更多、更廣。擔任行政院長的院長基本上要率領閣揆面對這樣的挑戰跟衝擊，所以我才會特別跟院長講一定要挺住，要撐住。

4 月 13 號院長特別南下高雄跟產業界座談，現在這個關稅戰已經慢慢浮現，兩件事情請教院長，第一個，AI 產業中最重要的核心，顯示卡等這類電子零組件已經開始準備漲價，未來可能會有相關骨牌效應持續一直延伸下來，最後可能衝擊到民生經濟，導致萬物皆漲，行政院要如何因應？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曾經也是行政院副院長，而現在是高雄市連任的市長在與你一起參加座談會的時候，特別當面提出建議，希望可以調降存款準備率，院長當時做了一個簡單回應，表示牽一髮而動全身。請問院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改變？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畢竟這是同黨的直轄市執政首長對你提出的建言，社會相當關注，請院長簡單回復這兩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好的，第一件，伺服器跟顯示卡在我們資通訊產業、電子產業當中，是輸美最重要的大宗產品之一，一旦關稅加重於現在的負擔，對整個產業鏈來講，都是成本的增加，所以我們在支撐產業的需求方面，提出了支持計畫，從各方面來協助大家轉移市場、開發市場、進行研發，甚至做其他更多行政上的成本降低等等，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列為很重要的課題，但是臺灣不是只有高科技業，影響到的中小企業、傳統企業更是重要，影響也更大。

第二個問題，那天陳其邁市長提到的這個問題，在那幾天當中，我不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建議，所以回來我馬上請教央行楊總裁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問題，對銀行來講，可能讓它的資金更寬鬆、更餘裕，但對市場來講，會不會產生一個什麼樣的訊息、對金融安全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訊息？我請央行總裁在內部能夠理性討論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沒有做最後的結論？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問一下央行總裁……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請院長可能要快速因應，因為針對千變萬化的川普，我們要如何做最快速、積極的因應，還是要有勞院長的智慧。

第二件事情，再過 15 天就要報稅，院長已經責成財政部針對這次的報稅可以延到 6 月底，但是這個面向不寬不廣，面對過去的疫情、對照過去的疫情來講，基本上，延長的時間還有面向，包含可能有人被減薪、減班，甚至失業、甚至造成一些衝擊，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責成財政部針對報稅的過程，朝向更寬長的時間，甚至也可以提出分期繳稅的作法，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過去疫情期間，曾經有過這樣的例子，我想那個時候主要除了是要減輕大家的負擔之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讓大家不要群聚，免得疫情擴大。這一次也是一樣，除了希望大家能夠舒緩壓力之外，在這段時間，可以讓所有廠商或個人盡量去面對關稅做內部公司產業的自我調適，把重要的時間、精神放在這裡，報稅的部分可以往後延一下，讓大家能夠習慣這個動作，所以往後延，增加一個月時間，這並不是降稅，而是增加時間，但這個也會增加財政部相當多的成本，那天部長跟我說明這個事情時，我說該吸收我們就吸收，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我當然不是講降稅，我是說延後報稅，就是時間能不能再往後延，而不是只有一

個月的時間？針對失業的、針對減班的、針對衝擊的相關產業，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提的是報稅，就是所得稅的結算申報，原來是在 5 月份一個月，現在延長到 6 月底，所以有兩個月時間可以申報，但是如果他受到有關財務上的衝擊，可以申請延期繳稅，也可以分期繳稅，我們可以分 36 期、三年來繳稅，所以申報已經寬了一個月，然後繳稅期限也可以讓他往後延……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分期這個我都很清楚，我強調的是延長。

**莊部長翠雲：**延長、延後……

**劉委員建國：**就像你講的，本來是 5 月底，現在可以延到 6 月底，能夠再延嘛！

**莊部長翠雲：**延到 6 月底，它是申報，這只是申報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是。

**莊部長翠雲：**那繳稅的話，可以申請延期或者是三年期間的分期，讓他可以減輕有關資金上的壓力。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同意報稅延長一個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嘛？

**莊部長翠雲：**是。

**劉委員建國：**面對這幾個我剛剛講的狀況能不能再延長？我這樣的題目很清楚，能不能研議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從寬從優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就請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做一些相關的研議，可不可以？應該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我想申報應該……他可以先申報嘛！是繳期往後延。

**劉委員建國：**我們不需要糾結這個事情，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很奇怪，你們就可以主動去延長申報到 6 月底，原本是 5 月底嘛！那我剛剛也特別跟院長提醒兩件事情，相關的一些衝擊慢慢在浮現了，在浮現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讓這些產業可以專注去因應這些衝擊，所以他報稅的期間能不能再延長、再寬鬆一點，就這樣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整個電腦程式、程序都要更改，目前更改的程式就是到 6 月底，那我也希望說這個時候大家能夠……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們就已經有更改到 6 月底……

**卓院長榮泰：**對。

**劉委員建國：**那我剛剛特別提到 AI 相關的一些零組件都已經受到衝擊了，影響已經在浮現了，那剛才院長答復我的是，希望他們可以專注在應對這次的關稅，所以報稅我們才會主動多延長一個月的時間，對不對？那未來相關的產業可能會有立即的衝擊，是不是可以再有更長的緩衝時間給他們來做申報，就這樣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希望這個情勢能夠迅速的穩定下來，大家能夠在這個時間內完成。再來，一直往後延，對我們國家的現金流動是有一些影響的，這個我必須……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們糾結在這個地方不對啦！我是講說可能會立即受到衝擊的這些相關產業，因為我們要做很快速的應變嘛！我們接下來就馬上應變，全部都可以延長一個月，對不對？你已經做了這個應變了啊！那我是講說有些敏感的產業、特殊的產業立即會產生……如同我剛剛跟你講的 AI 相關的這些零組件，是不是大家還有更長的緩衝期來做申報，能不能研議嘛？你就答復我這樣就好了啊！能不能研議？不用馬上答應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延這個時間都設計好，如果到 6 月的時候真的有情況發生，我們當然會預先來做預判。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朝向可以研議來做相關的因應，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劉委員建國：**你們如果是這樣處理事情，我覺得你們的速度太慢，你們的變化、你們的應變是不及格的，不好意思，真的很不好意思。部長，你請回吧！不能太僵硬啦！自己都會主動延一個月，我只是提供可能會預期面對到立即性傷害的這些產業，能不能有更寬鬆的申報期限……

**卓院長榮泰：**了解。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這樣答復，我聽起來實在很難過啦！

32%的稅率，上週五臺灣也正式跟美方進行第一次的會談，對不對？那目前都朝向好的方向，應該是這樣嘛？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很順利的展開第一次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美國貿易代表署在 3 月 31 日公布 2025 對外貿易障礙的評估報告中，點名臺灣的豬、牛、馬鈴薯、稻米及基改食品設有貿易障礙，這是一個事實，那國人就非常擔心臺灣的農糧食安會不會變成談判桌上的籌碼？臺灣以農為本，院長非常清楚，我們再怎麼樣的談判，坦白講啦！這一次川普的事件，基本上還是以美國利益為導向，那最終最終還是以政治來做解決，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院長能不能承諾我，農業再怎麼樣都不可以成為談判上的籌碼，甚至於絕對不能讓步，因為食安是國人最低的要求，農產是我們整個國安戰備上的位階，所以院長能不能直接承諾我，農業絕對不能成為談判桌上的籌碼，我們要設最低的底線？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第一次的談判接觸裡面，對等關稅跟非關稅貿易障礙跟出口管制，都是重要議題當中的一部分，所以其中談到非關稅貿易障礙，非關稅貿易障礙不僅在農業，在工業上也有，這個都是將來大家必須面對的。我們對於國人的健康安全會很重視，所以基於健康安全，也基於我們消費的習慣，這個是我們的原則，但是我們要考量的也包括國際的標準，也包括有沒有科學的認證，在這個通盤考量底下，我們才能在談判的桌上去跟對方表示我方國家所需要的，因為我們國情之所需，這個我們是列為談判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具體要求院長，臺灣的農糧跟食安絕對不能成為談判桌上的籌碼，我已經強調三次了，我們自己也編了 180 億來因應這次的關稅衝擊，對不對？是不是能比照 2023 年疫後特別預算，農業部還編列了 268 億投入改善農水路、漁港、養殖等基礎設施，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講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支持方案裡面最主要是針對受影響的產業去協助，你剛才

提到農水路的部分，在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我那是個比喻，我是說疫後條例我們還編了 268 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當然要趕快，最好是可以馬上成立一個針對農業面對到對等關稅的相關因應小組，甚至我們在這邊也希望院長能不能責成一位政委來統籌這件事情？從農糧、從食安，所以我剛剛特別強調，農業絕對不能成為這一次對等關稅談判桌上的一個籌碼，我強調第四次了。

**卓院長榮泰：**疫後特別條例非常成功，因為它是針對普遍性國人受到疫情的影響，這一次我們是要針對受到美國關稅影響、國際貿易情勢改變的這些對象，基本上有一些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我們針對受影響的產業，我們給它一些支持，讓它研發、開發多元市場等等，倒不是說我們想要把農水路、水庫的設施做好，那是用一般的年度預算來做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您剛才所關切的，其實在關稅的部分我們農業部本身就有一個因應小組，我們所研析、所評估的部分隨時會提供給談判小組做個討論，所以基本上農業部已經有一個因應小組，然後這個因應小組的一些評估跟建議都會進到我們的談判小組裡面去。

**劉委員建國：**部長，您如果覺得農業部的因應小組就已足夠，我也可以接受，我們現在講，農業部這一次面對到預算被大刪減、大凍結，對農業部造成什麼樣影響，能不能簡單說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這一次預算被刪了 20.14 億，其中被刪的部分，因為我們在今年度提了非常多的新工作，特別是院長非常重視所謂系統性的水治理，系統性的水治理牽涉到治山防洪、牽涉到集水區的整治、牽涉到下游農水路的建設，這個建設基本上都已經因我們 20.14 億的預算被刪而受到影響。

**劉委員建國：**農業部好不容易從 112 年當時農委會因為組改讓它可以升級變成農業部，相關經費好不容易可以逐步、逐步到位，多增加一點預算，非常符合公平與正義，因為不正義太久了、對臺灣的農業不正義太久了，哪有說今天農業部的預算增加一些，就被當成在野黨刪減相關預算的禁臠？我覺得實在是講不過去，我們對農業已經不公平太久的時間了，還好民進黨執政可以讓農委會變成農業部，增加幾十億的預算是有關的項目跟計畫必須要去執行，就好比今天的冷鏈，我們補助冷鏈讓農民可以在農產品上提升相關的競爭，我們補助相關提出申請的人，他們也要自籌對等比例的預算經費來做處理，這也帶動國內產業的需求去做一些刺激。但是你看媒宣費被統刪 60%，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體計畫被刪了 6,000 萬，這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駿季：**這都有影響，特別是我們在非洲豬瘟守得非常非常努力，相關這些媒宣費最主要就是做這些宣導，包括在飛機上、在邊境還有在我們的民間都有做這樣的宣導。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的時間在延長報稅時間上拖得太久。太多了，還有農水的整合發展計畫被刪了，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駿季：**是，絕對有影響。

**劉委員建國：**有太多太多的影響，我希望部長和院長可能要好好說清楚，不要有委員在這邊問，但你們的答復好像模稜兩可，也不是非常肯定。我再次強調，農業部可以增加一些預算，這是幾十年來大家努力共同打拚要去支持農業、要去保障農民，因為臺灣以農為本，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當農業部的預算有增加，被刪之後還被講得一塌糊塗，我覺得行政院跟農業部必須要講清楚，甚至於要為農業跟農民捍衛到底，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請農業部及院裡面也會審慎遵照委員的建議，我們來做思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听的是來自南投縣、南投市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51 號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終於可以質詢到了。之前您曾經在備詢時談到詐騙這件事情是現在大多數國人都非常深惡痛絕的狀態，您也特別提到政府的努力遠不及國人的要求，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您覺得哪部分的努力還不夠？我們還要怎麼樣去加強努力，才能夠滿足國人的要求？

**卓院長榮泰：**因為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推陳出新，我們在速度上要趕得過它，所以我們很多科技執法上面的工具還要更強。另外就是詐騙有的跑到國外去，用國外的網站、用國外的方式，像最近也出現幾個問題，在柬埔寨那裡有個園區，另外還有在緬甸的，他們跑到國外去，我們的司法力量達不到那個地方，但它卻用遠距的方式在國內行使詐欺，我們也追不到源頭。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曾經去柬埔寨帶過被詐騙的人回來，所以我非常理解這個狀態，可是最近我看到有幾個新聞是說日本人被詐騙到臺灣來，變成一個中繼站要往柬埔寨走，造成日本人極度的恐慌，我覺得這對整個臺灣的國際聲譽有很大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全力來防制，安全單位要全力來防制這件事情。

**鄭委員正鈐：**另外一個部分是馬來西亞的國會議員提到，他們去年被詐騙來臺灣當車手的人比前一年增加十倍，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知不知道去年在臺灣涉及詐騙的外國人大概有多少人？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 165 專線，還有檢調系統……

**鄭委員正鈐：**這有點細，我只是想要了解到底有多少外國人被臺灣囚禁、羈押在這邊，因為我看到一個數字，去年大概有將近二千個外籍人士涉及詐騙滯留在臺灣，幾乎超過一個高雄監獄的人數，也超過一個新竹監獄的人數。剛剛院長一開始提到的狀態是希望增加數位監管，我希望能夠落實對於平臺業者的監管，尤其在詐騙的事情上面，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特別加強？

**卓院長榮泰：**好的，就像委員您說的，現在可能在不同的地點、不同的國家互相異地來行使這種詐騙的行為越來越猖獗，所以我們要……

**鄭委員正鈐：**所以對於數位平臺這部分請務必要加強，因為有太多的詐騙都是因為這些數位平臺而

產生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國人到國外被詐騙集團騙走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態樣，現在外國人也會到臺灣來對他們自己的國人或對我們的國人進行詐騙，這個我們要全力來防制。

**鄭委員正鈐：**OK，接下來我要請教一個部分，因為在 106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特別要求國發會針對臺灣法規鬆綁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這個進度如何？大概有哪些成果？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過去對於法規的鬆綁就一直在進行，我記得……

**鄭委員正鈐：**對，106 年之後有一個很清楚的状态，可是我們看到統計數字還是不斷的往上，劉主委要說明嗎？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有關法規鬆綁的部分，對於相關的法令鬆綁，我們定期都會跟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商會、紐澳商會進行溝通。另外屬於政策面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處理，只要遇到政策需要法令鬆綁，我們都有進行協調及處理。

**鄭委員正鈐：**OK，從 106 年到現在，因為我曾經質詢過你，你回答過我，所以我就不為難院長。從 106 年到現在我們全國整個法規鬆綁大概是 2,076 項，你當時有很精準地回答，可是我要特別提到，法規鬆綁之後，對於整個企業的法遵成本是不是也有所增加？院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就是鬆綁之後它必須要調適。

**鄭委員正鈐：**OK，如果比較小的時候，我希望說……針對企業的法遵成本，我希望院長也能夠特別注意，因為在 200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美國多了一個 Dodd Frank 法案，讓金融業一年增加 500 億美元的法遵成本。我這邊特別提到一個例子，從今年開始環境部有一個新的法案，針對減塑，要求所有的飯店業者不能夠用一次性的盥洗用品，院長知道這個細節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這個細節嗎？

**卓院長榮泰：**知道。

**鄭委員正鈐：**可是因為整個法規的規定不夠嚴謹，所以產生了一個狀態是，中央有一個減塑的規定，沒有問題，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了，可是各個地方政府有不同的做法。我具體講一下，比方臺北市就可以向櫃檯購買，沒有主動提供，但可以向櫃檯購買；可是新北市及臺中市，則是可以免費跟櫃檯索取；再加上臺南市，不能夠購買，也不能夠索取，所以同樣一個規定，造成企業、尤其有些連鎖飯店每個地方都有的時候，他們的法遵成本其實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美國也在減少行政部門的 cost，我希望當我們在進行法規鬆綁的時候，也能夠同時考慮到法遵成本的問題，希望院長能夠指示相關的部會，針對整個法遵成本提出更具體的成果，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請部長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二、三年前就已經制定的規範……

**鄭委員正鈐：**是。

**彭部長啓明：**但是有些縣市自己比較積極，例如臺北市過去很積極，大概有 6 個縣市比較積極……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出現的狀態還是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要講的是，結果就造成了企業、尤其連鎖業者整個法遵成本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特別注意到整個法遵成本的問題，因為既然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要求法規鬆綁，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院長也能夠多加注意，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再補充一下下，我們已經跟各縣市協調完成了，大家都統一的標準，謝謝。

**鄭委員正鈐：**OK，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賴總統在 2023 年特別提到三班護病比的問題，對不對？他特別提到了兩年要入法，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現在進度如何？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在選前、選後對於加強護理人員的充實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所以現在我們也提出了對於達標的醫院直接給予獎勵，給予護理人員更多優惠的福利等等，我們都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在裡面。

**鄭委員正鈐：**只有獎勵的措施嗎？可是當時 2023 年講說兩年要入法，今年就是要入法的時間，所以我比較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去年 3 月公布的三班護病比標準出來的時候，就發現從 1 比 6 到 1 比 15 都有，之前部長也特別提到醫學中心的大夜班其實很難達標，對不對？我大概都有特別注意到，可是對於整個醫護人員的工作條件跟護病比就產生了一個很具體的成果，也影響到國人醫療照顧的品質問題，所以本席非常關心賴總統當時承諾今年要讓護病比入法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如期做到，保障全體國人有高品質的醫療照顧？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邱部長泰源：**謝謝。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三班護病比在這一年當中在 12 項留任護理人力的策略之下，不管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都有長足的進步，譬如我們的醫學中心，三班都有達標的，已經達到 60%，在地區醫院也大概有到六、七成……

**鄭委員正鈐：**你有提到在整體來說，大概有 63%，我比較關心的是，因為只用獎勵的話，如果醫院沒有達到的時候，國人的醫護照顧品質就會降低，其實也沒有一個比較強而有力的方式達成，也因為當時提到今年三班護病比要入法，所以我們是很期待的，也希望院長能夠加快腳步，讓這件事情能夠順利，以滿足賴總統當時所提出的政見跟訴求，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一定會加緊腳步跟各界作溝通，以維護醫療的品質，特別是給醫護及護理人員一個適量的工作環境是非常重要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要達到這樣的一個成績，會牽涉到一些醫護及護理人員相關工作條件的問題，所以希望當三班護病比入法時，能夠同時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不只在三班護病比，不管是在給付方面或護理的給付，我們已經非常長足的投入很多護理獎勵或者是在給付方面的努力，我相信對於護理各方面……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希望院長在這部分能夠加快速度，請邱部長儘速完成賴總統的一個主張跟訴求獎勵。

**卓院長榮泰：**我們意思是獎勵先行，能夠把現在的制度做完，以及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措施執行並檢討以後，再朝下一步的步驟。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是賴總統的訴求跟政見的主張，我們希望好的東西，讓它能夠真正做到，如果做不到的時候，就等於是賴總統的政見破功了嘛！我覺得這樣也不好，這對國人確實是好的事情，希望院長加快腳步去做，不要只停留在獎勵的階段，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先行，現在研議下一步的動作要怎麼做？包括入法的研判等等。

**邱部長泰源：**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的，接下來要特別提到有關於美國對等高關稅的問題，美國在提出對等關稅時，賴總統也提出了 5 大因應策略及投書到彭博社，這裡有提到幾個重點，針對這部分，我簡單做一個短短的小結，美國希望用關稅來解決貿易逆差的問題、解決再工業化的問題，另外解決美債的問題，大概就這 3 個，院長認不認同？

**卓院長榮泰：**大概是這個方向。

**鄭委員正鈐：**大概就是這 3 個方向嘛！我想針對逆差的部分，總統在投書中特別提到有幾個解決的方法，包括大眾物資的採購、天然氣的採購及軍事的採購，大概都有提到要解決貿易逆差，是這樣的情況沒有錯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增加採購確實是一個方式，但採購的能力跟內容，也要看我們的財政能力跟國家整個發展的需要。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總統有特別提到擴大軍購的部分，我想請教擴大軍購可以減少貿易逆差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通常沒有算在貿易逆差裡。

**鄭委員正鈐：**沒有算在貿易逆差裡面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採購是要考慮到我們國家的需要。

**鄭委員正鈐：**是，軍購是沒有算在貿易逆差當中嘛！因為總統的投書內容有提到要用軍購的方式來減少貿易逆差的問題，我就在想，既然院長也知道軍購沒有算在貿易的統計數字裡，所以正常來說軍購應該是不能減少貿易逆差才對吧，是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的採購通常指的是工業產品，農工產品的這些部分……

**鄭委員正鈐：**所以軍購產品算不算在裡頭？

**卓院長榮泰：**還有能源跟能源的建置等等。

**鄭委員正鈐：**軍購算不算在裡頭？

**卓院長榮泰：**軍購有一個廣義跟比較具體的，如果是廣義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正鈐：**OK！簡單來講，我們一般的軍購狀態，可能就不算在貿易的統計數字當中，可是商購的狀態算在這裡頭，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當總統提到要用軍購的方式來平衡貿易逆差的狀態，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推論，我們接下來軍品商購的比例會大幅的增加？

**卓院長榮泰：**這完全看我方、我國的國防能力，我們需要增加到什麼程度？先進的武器，先進的設備等等，如果我們的財政能力夠，我們也需要這些來增加我們的國防，是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鄭委員正鈐：**OK，總統提到要用軍購來平衡貿易逆差，那你剛才講軍購的範圍很大，可能包括政府對政府採購的狀態，可能也包括對於企業採購的部分，就是商購的部分，所以我在想，如果我們要平衡貿易逆差，那是不是表示我們商購的比例就會增加？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軍購的部分雖然沒有算入貿易順逆差的部分，但是從安全的角度上來看，還有在展現臺美軍事交流、合作的面向上，都是相當重要的。那軍售的部分有美國政府的保障，對我們來講，軍售還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管道；至於商售的部分，大部分也是我們多元籌獲的管道之一，比如說，有一些不適宜透過軍售管道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以商售的管道來做。

**鄭委員正鈐：**謝謝顧部長的補充，我要特別提一下，在 2017 年蔡政府的時候，當時也是有臺美貿易逆差的問題，他有特別提到對軍購要來跟美國溝通減少貿易逆差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 2017 年那時候溝通的成果是不是有達到我們想要的狀態？

**顧部長立雄：**您說是……

**鄭委員正鈐：**在 2017 年的時候因為臺美貿易逆差，所以當時蔡英文總統就有提出了一個說帖，在說帖當中說要跟美國用軍購的方式來表示我們其實並不是貿易逆差的狀態，那我不知道那一次溝通的成果如何？

**顧部長立雄：**我想後續在經貿小組跟美國談判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去說明我們過去以來對美軍購的金額是多少，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可以紓解美國對我們……

**鄭委員正鈐：**在 2017 年蔡政府時代已經曾經有提到這個狀態，如果現在院長或部長在這邊沒辦法回答，你們回去以後再給我一個很清楚的回報。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軍購不算入貿易的順逆差，但是我們來看，我們國家希望軍購達到 GDP 3%的這個目標，所以它是在這個範疇裡面去做思考，包括我們國家的需要、跟美國的合作、跟全世界的防衛安全，那其他的採購著重在能源、著重在農產品、工業等採購。

**鄭委員正鈐：**這個沒問題，所以說我們目前是用 3%當標準，就是當做一個目標值，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鄭委員正鈐：**那川普提到 10%，我們要如何去因應？

**卓院長榮泰：**大概目前我們是沒有這個能力。

**鄭委員正鈐：**沒有這個能力，OK。那接下來我要講到天然氣採購的部分，之前郭部長曾經有特別提到，我們接下來要跟美國採購的天然氣從 10%提高到 30%，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沒有說過提高到 30%。

**鄭委員正鈐：**媒體有報導這樣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這個可能是誤傳，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要多少，我必須要在這邊鄭重的跟委員報告，我從來不會談我們有多少比率，我想委員的資料可能有誤，我也沒有那個能力講我們要投資多少。

**鄭委員正鈐：**OK，我回去以後會找資料，然後我再跟您做一個細部的討論。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有提到要增加對美國政府部門 2,000 億的採購，你有這樣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2,000 億這個數字，我是說這樣一個概略的數字，我有講過這個數字。

**鄭委員正鈐：**我記得你有提到 2,000 億、10 年，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鄭委員正鈐：**那這 2,000 億、10 年基本上都是以天然氣採購為主嗎？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採購裡面有包括能源、包括科技、包括一些我們國內需要的產品，這裡面包括很多啦！那能源的部分占多少我不知道，這是完全由談判小組他們來做一些規劃，我們只是提供一些資訊給這個談判小組，為什麼？因為對於我們國內的需求，我們是盡我們的職責把國內在這 10 年裡面可能有多少需求提供給談判小組。

**鄭委員正鈐：**所以 2,000 億是你們經濟部估出來的數字，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2,000 億並不是我們估出來的數字，2,000 億是我站在過去的經驗，認為可能這樣的數字是值得他們參考的，不是估計算下來的，而是我憑我過去的經驗，認為我們除了國內可以用的能源以外，也可以多採購這些能源，然後轉售給其他的國家。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想問採購這些能源是不是指阿拉斯加的 LNG？你採購的能源包不包括阿拉斯加 LNG 的計畫？

**郭部長智輝：**我們如果可以透過大量採購，分享這樣的經濟價值，分享給我們其他的鄰國，就商業上面來講，我提供我的經驗，我認為只有買一定的量可能沒有談判的籌碼，如果能夠買更多的量，大概可以分享給其他的國家。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指的這個部分是你想要結合哪些國家一起去處理阿拉斯加的天然氣案，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阿拉斯加的州長來亞洲訪問的時候第一站就是到臺灣來，他後來也接著到其他的國家去，這個代表……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有簽了意向書，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簽了意向書。

**鄭委員正鈐：**所以針對這 1,300 公里的投資，我們預計要投入多少的資金？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投入多少資金，不是根據我們想投，它就會讓我們投多少，美國還要去……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所以不是我們想投就可以投多少。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一下郭部長，因為在 2016 年的時候埃克森美孚就退出了這個計畫

，英國石油也退出了這個計畫，康菲石油也退出了這個計畫，我們現在要進來接這個狀態的時候，我知道意向書簽了，可是我們要怎麼去參與這樣一個國際天然氣或石油的開發，是很複雜的事情，我理解，可是我希望我們在判斷評估的時候有更多的經濟考量，而不是純粹的政治考量，讓臺灣變成接盤俠，我們可不可以承諾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當然會考量合理的商業條件，中油去投資，未來對於穩定的供貨來源必須有掌握住，而且今日、未來對 LNG 的需求跟過去當然是不同的，所以在整個市場的需求上面來看，我們會請經濟部、請台電合理的去評估分析各種商業條件，有利於我們做開發的，我們當然會爭取。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院長。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美國再工業化，對臺灣來說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半導體產業，有關台積電去美國投資這件事情大家有很多的討論，我在這邊要特別關心，因為我希望政府能夠把台積電到美國去投資這件事情，我知道部長一直覺得這是一個商業行為、企業行為，可是因為台積電對臺灣來講確實不一般，臺灣對於整個高階技術製程的輸出也有規定，我希望台積電去美國投資能夠變成我們與美國談判時更好的籌碼，我在這邊就不特別講了。我要特別講到的是有關於債券的部分，因為 1944 年的布列敦森林協議把美元和石油綁在一起，讓美元霸權興起；1985 年的廣場協議讓日圓大幅升值，造成日本失落的三十幾年，一直到現在；今年提出了一個海湖莊園協議，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特別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如何去面對美國丟出來的海湖莊園協議，如果它真的要求讓國外現有持有的美債都換成 100 年期無息不可轉讓債券，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要怎麼去面對，可不可以請院長這邊回答或請央行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個議題好像也談論了很久，不過背後我們必須要瞭解一件事，如果做這樣的轉換就相當於美債的倒債，如果連美債都倒債的話，這個就是非常地危險，因為美國公債的市場是各個金融商品定價的基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在上一次財委會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我那時候也非常大膽地說，美國恐怕會發生金融上的混亂、金融上的危機，雖然這個議題在我們國內市場談論很久，不過據我瞭解，國外其他的金融市場好像也沒有談得像臺灣這麼地熱烈。

**鄭委員正鈐：**謝謝楊總裁，因為你剛剛提到如果是這個狀態，幾乎是美國倒債的狀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狀態。我想這邊請教一下院長……

**楊總裁金龍：**是，假設的前提。

**卓院長榮泰：**這是假設的前提，並不像委員說的美國會發生……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這還沒有發生，我們也不希望它發生，因為對我們臺灣來講，臺灣也持有非常高額的美債。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現在持有的美債到底有多少？占外匯存底的百分之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握有美國的債券，我們的外匯存底大概有八成以上。

**鄭委員正鈐：**八成以上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的、是的。

鄭委員正鈐：有到九成二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鄭委員正鈐：就八成左右的數字，美債大概占八成左右的數字，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是，沒有錯。

鄭委員正鈐：大概是在四千三百億美元左右，所以去年……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臺灣總共握有的，這個報紙都有報導，我們是占第 11 位，我們是兩千九百多億。

鄭委員正鈐：兩千九百多億的美債？

楊總裁金龍：是，包括民間。

鄭委員正鈐：OK，包括民間的部分。所以你講的數字跟之前朱副總裁講的是不一樣的數字嘛？

楊總裁金龍：不一樣，他是看錯了。

鄭委員正鈐：他看錯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是。

鄭委員正鈐：OK，這個看錯其實影響很大，因為我旁邊的一些金融界、企業界朋友，大家都跳腳，而且覺得臺灣怎麼會把所有的外匯全部都壓在美債上面，因為這段時間很多國家都在處理他們美國國債的問題，我們有去做相應地處理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對於債券的調整，都是隨時在觀察市場的變化，隨時做調整。

鄭委員正鈐：OK。另外，因為在烏俄戰爭當中，Starlink 變得非常地重要，烏克蘭幾乎是靠著 Starlink 在跟國際聯絡，在去年底之前，我們政府都還覺得馬斯克他們太過於親中，所以覺得不能夠開放 Starlink 在臺灣落地，因為有國安的問題，可是院長，我們目前已經開放了，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低軌衛星，甚至更高的中軌、更高的同步衛星，我們都有嘗試做一些合作，但目前的狀況在國家安全需要底下，我們都有做一些合作。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前沒有開放 Starlink 是因為國家安全的考量，現在又是因為國家安全的考量，所以開放，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開放，我們有尋求不同的合作。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在想因為今年 2 月 13 號數發部開放 Starlink 落地，跟之前考量國安的問題而沒有開放，我就不曉得當中的轉折是在什麼地方？院長在這邊可不可以做更詳細的回答？

卓院長榮泰：當初都有考量，包括系統本身，以及包括整個背後的因素等等，現在我們尋求更多元的合作，因為不是只有一個國家的廠商，我們可以尋求更多的合作，當國家有需要，我們就會……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之前馬斯克曾經針對烏克蘭用 Starlink 的時候，表示整個烏克蘭就是靠它，如果它斷線的時候，整個烏克蘭就崩盤了。我在想我們當時對於 Starlink 沒有開放、有國安的考量，現在開放了之後，我們之後怎麼樣運用 Starlink，我也希望院長能夠特別予以注意，好不

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鄭委員正鈐：**不要到時候又變成被人掐在我們脖子上，到時候他又講說，如果到時候發生什麼事情、如果它斷訊的時候，我們臺灣就掛點，我就不想看到這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這對我們的國家安全非常地重要，對外的聯繫的管道，我們會維護它的。

**鄭委員正鈐：**OK，好，那另外就是因為你剛才特別提到 880 億的特別條例進度，下個禮拜會送行政院嘛！對不對？規模還不定，因為可能基於企業的要求跟整個民眾的期待，所以還不定，那我想問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院長可不可以給我們押一個時間？

**卓院長榮泰：**出行政院院會之後……

**鄭委員正鈐：**馬上就送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特別條例就會送來。

**鄭委員正鈐：**OK。

**卓院長榮泰：**再請大院支持。

**鄭委員正鈐：**好，這樣很快，就動作很快，因為我們也支持，而且我們認為 880 億搞不好還可以上修。我最後想問一下，你知道說到目前為止，我們這次總預算被凍結的案有多少案，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凍結案我沒有算有多少案。

**鄭委員正鈐：**凍結案總共有 1,413 案，你知道有多少案送進立法院嗎？到目前為止。

**卓院長榮泰：**因為有的還沒有達到它解凍的條件。

**鄭委員正鈐：**零。

**卓院長榮泰：**因為好多沒有達到它解凍的條件。

**鄭委員正鈐：**有很多案都已經達到解凍的門檻，立法院沒有要求他們什麼時候才能送，可是目前行政部門 1 件都沒有送進來，我希望院長特別敦促你的部屬，各部會該送解凍案的就儘速送解凍案，不要變成民眾覺得說可能是什麼政治問題的考量，要把凍結案壓到很晚很晚才去送，我覺得這都不是針對老百姓的福祉在考量，院長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各部會了解它是否已經達到解凍的條件，盤整後再跟大院來報告。

**鄭委員正鈐：**所以如果符合解凍的條件，就儘速在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就送進立法院，有沒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我請各部會來盤整再向大院報告。

**鄭委員正鈐：**OK，那之後再請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資料，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特別感謝王育敏委員從頭到尾都有出席我們議場，非常感謝，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始質詢。

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國防大學政戰學校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進行質詢的是陳秀寶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秀寶：**（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卓榮泰院長、鄭麗君副院長，以及楊珍妮政委。

**主席：**副院長不行，只有院長。

**陳委員秀寶：**好的。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還有哪一位部長？

**陳委員秀寶：**副院長。

**主席：**還有哪一位部長？

**陳委員秀寶：**鄭副院長。

**主席：**副院長不行。

**陳委員秀寶：**不行，那政委可以嗎？

**主席：**不行、不行，只有部長，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好，沒關係。

**主席：**我們時間開始好嗎？

**陳委員秀寶：**好，開始。

**主席：**好，請。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院長午安。其實過去在新的會期開始，本席都會覺得非常期待，因為希望在新的會期開始，我們能為國家盡力做事，為臺灣做事、為人民服務、為我們的地方爭取。其實這一屆開始，每個會期我都覺得很焦慮、很憂心，因為面對在野黨不管是一些違憲的法案、一些不合理的刪凍，還有一些非法的法案，都會覺得很焦慮，我想這也是我們行政團隊跟國人一起要面對的挑戰。剛才為什麼我也想請副院長及政委？其實就是要先來詢問國人非常關心的對等關稅這個問題。原本美方有公布豁免名單，包括像通訊產品、筆電、手機、半導體都有入列，但是後續川普的態度又很反覆，所以目前的狀況是很撲朔迷離。由副院長領軍的談判團已經開始談判了，我想國人非常關心現在整個談判過程是樂觀的嗎？有沒有好消息可以讓國人放心？

**卓院長榮泰：**臺灣能夠列在最優先談判的順序當中，我想對整個談判團隊，我們的感覺士氣是非常高昂的，至少我們先前所準備的、所有備妥的方案可以在最優先的時間就有機會把它提出來，但是第一次的接觸、視訊的談判，那只是啟動了整個談判的程序，後續還有雙方當天談之後的一些準備工作，還要持續地做好下一階段的準備，所以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也還沒有辦法告訴國人有沒有一個好的開始、好的發展或有什麼樣的好消息，讓大家稍微放心？

**卓院長榮泰：**總統說這是順利的，副總統也表示這是非常正面的，我也說這是非常健康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以我們正、副院長，以及楊政委的專業，國人都對他們非常的支持、讚許，我也相信國人的信任跟厚望是他們的後盾。其實在這個氛圍上很特別，全世界受到川普關稅影響的國家，大家都團結一致，槍口對外，希望爭取最有利的、對國家最有利的一些相關的空間。只有臺灣最特別，只有臺灣是在野黨一直在罵執政黨，然後一直在扯後腿，槍口是對內的，所以我也相信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我們談判團的壓力是滿大的啦！但是我也相信我們談判團有這個能力為國家爭取最有利的地位。

在這樣變動的關稅政策之下就會帶來不確定性的衝擊，豁免清單裡面沒有提到的農業、漁業及相關的傳統產業，這些都會受到關稅的挑戰，所以這邊我還是要再提出幾點，第一個，我希望受到影響的這些產業，政府的相關補助，包括貸款、優惠貸款、振興補助以及不同產業的諮詢窗口，我們一定要加強宣傳的管道，降低產業在聯繫上的時間跟成本，讓他們在最快的時間可以知道相關訊息，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支持。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研議對等關稅，在還沒有很明朗的情況之下，有一些不得不實施無薪假的企業，希望我們可以針對這些受影響的相關勞資權益提供協助，不管是津貼或是相關的勞動契約，我們都應該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協助他們。再來，我希望應該區分不同的產業別，包括紡織一類、工具機一類、農業一類，我們來組成拓銷的國家隊，我們用團體、團隊的力量向外去拓展，聯合出擊，才能創造多贏。第四個部分是現在我們國人也很擔心的，就是我們要嚴防中國大量的傾銷，變相把我們臺灣變成他們洗產地的地方，所以說提升邊境檢查來維護我國的商業安全也非常重要，這個部分不知道現在行政院有什麼相應的政策？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想整個談判的過程，很多委員還有我們社會的很多人沒有辦法完全知道全貌，難免心急，這個我完全理解，我們的難處是我們也很難在這個時候……基於談判的慣例跟雙方的默契，沒有辦法全部說出，這也是我們的為難之處。只要國人給我們多一點的耐心跟時間，我們好好的把這件事情進行。目前除了談判的主要內容就是對等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還包括了出口管制，其他還有我們自己知道的，包括您剛剛所說的違規轉運、洗產地、反傾銷。違規轉運這個問題在臺灣，我們一定要澈底地解決，臺灣不能成為這次世界貿易秩序重建過程當中的一個破口，這會讓我們自己的產業在國際上失去信任，也讓我們國內的產業失去安定，所以我們在事前要做好更多的預防工作，事中要嚴格查察所有進來臺灣的產品，事後如果發現不法，一律嚴懲。我們事前、事中、事後三道防線已經完成，現在我們會全面要求各主管部會去直接、有效地執行這樣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所以針對洗產地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制定相關的一些措施。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秀寶：**有鄉親跟我提到，他在網路上就看到很多關於中國大陸的廣告，譬如說拼多多現在可以直接郵寄到臺灣，所以他們已經在打這樣子的廣告了……

**卓院長榮泰：**小額包裹又是另外一個議題。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我們的國人有時候在不注意的情況之下，如果有進行這樣相關的採購行為，在邊境包裹的盤查、稽查的部分，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加強。

**卓院長榮泰：**是的，好。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也非常謝謝我們院長上禮拜六親自到我們彰化進行產業的聆聽之旅，過去本席也一直要求，希望我們政府可以多多來聽產業的心聲。雖然這次啟動的契機也許是因為危機，但是我相信只要我們肯來聽產業的聲音，有這樣子跟產業互動，真正聽到他們的心聲，才能夠制定更完整以及更全面的協助方案。

我再問一下，其實院長剛剛的意思就是我們目前的談判其實是很正向的？

**卓院長榮泰：**能夠排在最優先的順序裡面對我們來講是好事情。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國的態度一直都非常地誠意也正向，我相信美方也會回應我們相對等的誠意，讓我們的國人可以放心，不會再有更不好的消息傳出，應該都是慢慢往好的方向發展。

**卓院長榮泰：**不過跟委員報告，在 4 月 3 號之前，其實我們已經陸續跟很多產業進行溝通，只是那個時候真的是政策未明、情勢未明，大家只能就一般的感受預防性的來談。

4 月 5 號、6 號總統連續召集 ICT 產業跟中小企業針對問題，因為那時已經宣布了 32% 的對等關稅，5 號、6 號就進行更有效率而且針對議題的討論，之後總統也到了臺中，我到了彰化、到了高雄、到了屏東各地，我們看到大概二、三十種類的業者聚在一起，不同的時間都是在談對業界最大的衝擊在哪裡，政府提出的支持方案能不能給業界比較安心的感覺。我們得到的答案普遍上是肯定的，也感謝業者給我們更多的訊息，希望我們還要補強哪一方面或是哪一方面加大力道，這個我們都會在下禮拜對外公布的整個支持方案就申請時程、內容跟程序方面一一地向國人說明。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所以在上個星期六我也向院長表達，你們要持續蒐集業界的心聲、他們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沒錯，我們產業之旅還會繼續走。

**陳委員秀寶：**我們來滾動檢討、提供他們最有力的協助。

接下來，我想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院長、部長，本席要來繼續追蹤、關心我們選區的重大建設。首先就是行政院在去年 3 月核定的美港公路高架化工程，本席有先詢問過公路局，目前是在綜合規劃的階段，並且也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今年 6 月會提出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在這邊我想請教院長及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彰化鄉親一個承諾、不會再拖延？因為這個期程已經延宕了很久、很久，鄉親也期待了很久。因為一直延宕，我們都擔心到最後計畫會有變，也希望知道後續環評的期程是不是可以如期在 115 年 6 月完成？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今年 4 月完成它的綜規期中報告，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今年 4 月底一定會完成它的期中報告，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之後的環評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照原本跟您報告的期程完成，可是那個期程當中，環評的時間應該不太可能在 115 年 6 月，我們儘量趕！

**陳委員秀寶：**當初會希望有一些可以重疊的部分，我們儘量把它的期程拉緊，不要一個拖一個、會



越拖越久，主要是因為美港公路的核定金額高達 167.84 億，後續的建設計畫、細部的設計、用地取得還有施工其實都牽扯到行政院의 預算。在財劃法將中央大概 28%都撥給地方之後，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有沒有受到影響？這也是鄉親非常非常擔心的。到時候我們美港公路這個計畫會不會因為有經費上的問題而沒有辦法完工？這個部分民眾一直希望政院可以給一個承諾，就是一定會協助這個重大的交通建設可以完成。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真的使中央的財政發生一些比較大的不良影響，我們當然還要尋求憲法上的救濟，在研議當中。我說如果照這個現狀，或許大家以為對今年沒有影響，但是明年一定產生影響。假設我們對地方的補助是跨年度的、是連續性的，如果今年補助，明年沒有補助，我想地方也很難在一時之間完全適應。所以對很多的核定案，我們現在全部收回來，重新再計算對地方補助的能量以及時程如何分配、跟地方如何分擔。

**陳委員秀寶：**鄉親會覺得很著急，如果這個時程越拖越久的話，這個經費可能會有變，所以會希望行政院、交通部儘量協助，儘快的把期程完成，而且一定要完成這個對我們沿海鄉鎮非常重要的重大交通建設。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希望維持中央的財政能力，地方所有的建設我們才能有效的繼續，這是我的期待。如果財劃法當時討論有這樣的想法的話……不過它現在已經造成了一個存在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會有很大的衝擊，這個我們真的非常擔心，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交通部要緊盯相關的進度，不要再延宕。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同樣也是本席選區的建設，還有在 2 月剛簽約完成的台 61 線增設鹿港休息站，這個休息站對於本席的選區，乃至於彰化縣鄉親的意義都非常大，因為這是第一個設立在彰化縣內的休息站，彰化縣不會因為縣內沒有任何的休息站而一直只能被路過，所以我們彰化鄉親十分的期待。公路局預計在 3 月份開設計標，後續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期程目前有沒有一個確定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正在設計規劃當中，未來招標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積極辦理，這個休息站對於整個台 61 線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休息站，我們會加速辦理，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今年底有沒有啟用的可能？

**陳部長世凱：**今年底怎麼樣？

**陳委員秀寶：**今年底可以啟用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還要再招標，還要一些時間，但是我們儘量趕。

**陳委員秀寶：**行政院的預算是不是足夠支應？

**陳部長世凱：**這個計畫應該影響不大，因為主要是我們自己公路局的休息站。

**陳委員秀寶：**好，您有承諾了，這個就會比較放心。

第三個部分，我要請教關於和美美寮路拓寬的問題，美寮路是我們和美東西向一個很主要的道路，是地方上我們跟彰化市往來的主要要道。因為它是在非都市計畫的路段，現有的路只有 8

米寬，在尖峰時段的交通量很大，尤其是上下學的時間，接送學生的家長跟大車爭道，險象環生，常常發生重大車禍。在地方期盼已久、殷殷期盼之下，我們終於在 2023 年 6 月爭取到中央的補助是 4 億 1,902 萬，但是現在連續兩次的土徵小組會議都因為縣府這邊還要補充資料來做結。所以這邊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還是鄉親關心的，因為經費是有時效性的，這筆預算將來會不會因為時間拉得很長、一直延宕？導致沒有辦法做美寮路的拓寬？第二個部分，縣府如果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居民的意見，加上我們整個總預算以及財劃法的部分，美寮路拓寬的部分會不會讓居民失望？這個部分請部長回答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已經核定的補助金額不會變，但土地徵收真的是要……

**陳委員秀寶：**但是有沒有時效性？

**陳部長世凱：**這個應該不會有時效性啦！但是地方政府對於徵收的時效，他自己要去加強，這個不是中央能夠協助的。

**陳委員秀寶：**因為它已經走到土徵了，其實土徵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動工。

**卓院長榮泰：**關於土地取得，通常地方政府要來大力……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也希望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盡力協助？如果說縣府比較力有未逮，或是他沒有那麼積極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予以協助，讓這個進度可以再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我們可以來了解一下他的困難點在哪裡，我們跟地方政府來了解他的困難點到底在哪裡。

**陳委員秀寶：**給予他們適時的協助。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盡量來協助他。

**陳委員秀寶：**因為他一直卡在那邊，沒有辦法往下走的話……

**卓院長榮泰：**必要的時候也請委員出面協調一下，看能不能把事情儘快完成。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所以這個美寮路是沒有問題的？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53 號郭昱晴委員質詢，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院長好。我想川普的關稅大刀是砍向全世界，但是我們臺灣是第一批能夠進入……第一批國家可以跟川普、跟美國政府對談，我想這是很好的一個機會，也希望陸續能夠聽到一些好消息。

**卓院長榮泰：**一定努力。

**郭委員昱晴：**好！院長，我想請教您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如果預算可以隨便的凍結，然後隨便再靠一個倒數計時器來逼行政單位解凍，請問這個凍結預算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到底是為了要追蹤改善還是為了要政治表演？現在有這樣子的狀況，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在整個預算法裡面，對於審查預算是沒有所謂凍結項目的，可以刪減或通過，沒有凍結，凍結是因為委員們對於行政院所做的一些事情，希望再提出一些說明，所以把它凍結了，但是如果凍結的過程附帶一些條件，目前我們連這個條件都還沒有達到，也很難在這個時候就提出要去解凍的任何程序。

**郭委員昱晴：**我想凍結的部分，我們就以中研院為例，因為上個禮拜我們也才在委員會質詢中研院，以中研院這個部分，在教文會當中，我們凍結的金額是 1,250 萬，看似不多，但是別忘了其實還有所謂的全院凍結，這部分高達 11 億，現在有委員設計了所謂的解凍計時器，他們可能真的是誤以為解凍預算就好像是把一塊雞肉從冷凍庫拿下來，然後放進微波爐嗶一下可能之後就馬上可以吃了。其實整個解凍的過程，如果解凍從送進報告、口頭報告大概要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對嗎？

**卓院長榮泰：**過去解凍的例子雖然也是有，但比較少要到院會裡面來通過的，通常在委員會裡面或者是書面報告或者是口頭說明，在委員會裡面就會通過。現在很多數的凍結案都要到院會裡面來，但院會的時間是非常有限的，而且非常寶貴，我也不曉得將來立法院要怎麼樣來解決這些凍結案的問題。

**郭委員昱晴：**我們還記得 1 月底他們開始凍結預算、刪除預算嘛！這個是 1 月底的事情；再來，3 月中我們覺得窒礙難行而提出了覆議，但是他們也否決了覆議；而在 4 月初的時候，我們就不斷地聽到藍白的委員一直在講，你們送報告我們馬上就可以讓你們動用這個金額了啊！

我們來看一下他們是怎麼操作的，我不知道這樣解釋對不對，但我幫大家整理了一下。看起來是先大規模的凍結，刻意讓各個單位認為很多東西無法正常運行；再來是否決你的覆議案，營造政府失能的一個形象；第三個，限三個禮拜之內要行政單位交出所謂的解凍報告。我其實上次在委員會當中有特別提到，有研究員也講到，雖然看似中研院的預算被凍結的金額不高，但是也已經確定有一些項目受影響，比方在日本進行 20 年的長期研究也被迫要終止。我想這樣子的監督改善，放一個倒數計時器在這個地方，到底是為了什麼？

我們還記得，二二八事件於今年邁入第 78 年，藍白聯手刪凍了內政部的預算，也直接衝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運作，其實已經模糊了二二八事件是臺灣人的傷痕跟歷史。他們不斷地用預算權力來壓制歷史跟真相，而且也影響到基金會要照顧這些受難者跟受難者家屬的計畫。我想問一下行政院院長，我們的行政機關是不是有信心可以堅守解凍報告，而不用交差的形式，來呼應他們這些政治上的動作？因為我們也擔心，若你們的報告寫得太長，怕他們會說你們動作太慢；若寫得不夠多，他會說你們忽略我，你們不重視、不尊重我們這個委員會。目前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保護行政單位跟公務人員不要被這樣子的政治動作給綁架？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所說的二二八基金會，如果我沒有記錯，它大概是三千六百多萬的預算，被刪減兩千五百多萬、凍結六百多萬，也就是三千六百多萬當中的 3,200 萬不是被刪就是被凍。

**郭委員昱晴：**他們把媒體政策所有的業務費用全數刪除。

**卓院長榮泰：**而且更難為的是，他們把它集中在某一個科目裡面，把單一的項目刪減或凍結了，所以他們的業務費用是沒有辦法執行的，這個是普遍發生在現在所有部會當中的。因此我認為解

鈴還須繫鈴人，解凍也須凍結人，希望自己要知道，過去做了這個事情之後，又設了很多的門檻跟條件，當我們還沒有達到的時候，如果貿然提出可能又引起另外一次的批評。所以對於整個預算，我們現在一方面在研議是否再度尋求憲政的救濟，同時我們也希望是否能夠啟動過去兩院協商的機制，再就目前的預算如何有效的實施能對全民最有利，看我們兩院可不可能再進行一次的協商。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只能繼續努力了。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農業部。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部長備詢。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根據農業部的統計……因為你們是 5 年做一次調查，關於全國犬貓的一些數量，2023 年全國的家犬跟家貓數量估計是比 2021 年要增加 19%及 50%，目前已經來到 150 萬隻的家犬及 135 萬隻的家貓，這個還是 2023 年的資料。

**陳部長駿季：**2023 年底，279 萬隻。

**郭委員昱晴：**對。接下來，其實我相信很多人關心的就是每一個飼主對於毛小孩照顧的部分，經過統計，每年支出項目的前三名，第一名當然就是醫療照護，第二個就是飼料跟零食，再來第三個是美容服務跟住宿，是最為飼主所關心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今天我想要就兩個問題來請教一下部長，飼主其實非常關心飼料跟零食，還有美容服務跟住宿，我們先就美容住宿的部分向部長請教一下。目前我們知道可以合法寄養的寵物店大概 3,000 家，有 2,841 家。

**陳部長駿季：**2,846 家。

**郭委員昱晴：**又多 5 家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好，相較於前 5 年來講是 2,184 家，其實已經增加了大概 30%。

**陳部長駿季：**對，這兩年增加的特別快速。

**郭委員昱晴：**特別多？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好，其實等於每一個月我們就增加了將近 11 家之多，每一個月都在增加寵物寄養家數的數量。我想以前我們可能都會碰到，比方說我可能要出遊、出差、出國，在短期期間我可能就是把犬貓寄養，要不就是寵物旅館，要不就是請朋友來幫我照顧，帶到朋友家，但是現在其實還有另外一種選擇是放在平臺當中，他們所媒合的一些我們講類似寵物……

**陳部長駿季：**寵物保母之類的。

**郭委員昱晴：**對，但問題是我們現行的法規當中，這個寄宿跟安親寵物的寄養行為，其實是必須要符合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當中的規定，要有特寵證。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特寵證其實是向我們的經濟部來申請營業登記的項目，除了是保障消費者，當然也要保障業者，提供相對的保障，能夠增加動物的福祉。但是為什麼我說這個制度跟證照的部分，其實真的需要通盤的考量？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剛剛有提到，就是有一些平臺類似寵物的 Airbnb，這個是平臺上面有一些人說：我可以來登記，我可以來照顧貓犬，但是這些被寄養的，不管是家庭也好或者是個人短期的照護也好，其實，第一，考量到他是沒有證照的。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是沒有的。

**郭委員昱晴：**在管理的部分，其實可能就會有灰色地帶。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這個灰色地帶我們應該要怎麼樣避免？萬一發生問題由誰來負責？因為我們也曾經聽到，有一些毛小孩的爸爸媽媽把自己的毛小孩送去之後，可能第一天牠就骨折了，到底這個責任要歸咎平臺，還是要歸咎寄養的這個家庭？在專業照護的寄養跟商業的寄養當中，有沒有符合專業技術的門檻？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還沒有官方的管理機制，或者是考核機制，就這個部分農業部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怎麼樣來輔導他們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做的大概分為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制度面的部分，就是剛才特別提到的，如果是專業的寄養，要向各地方政府登記，但是你剛才講的像 Airbnb，這種類似寵物保母的部分，我覺得人的能力一定要先被建立，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類似寵物美容的技術士，我們會規劃動物照護的技術士，讓他領有丙級的證照，先把人處理了以後，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所謂的寄養或是相關的定型化契約，有定型化契約就可以釐清相關的責任，因為目前並沒有所謂定型化契約的責任，所以就這兩點我們會先啟動。

**郭委員昱晴：**目前我們是有寵物美容定型化契約。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因為是在 2 月 26 日……

**陳部長駿季：**但是沒有寄養。

**郭委員昱晴：**但是寄養的部分其實是還沒有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就要做寄養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好，大概什麼時候？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目前已經在規劃了。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最快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部長駿季：**我是跟我們的動保司說 5 月底之前要把所有的，包括我們的定型化契約先做出來，有關拿丙級證照的寵物照護技術士，我希望他們在 6 月底的時候能夠把相關的規範完成，因為它比較嚴謹，必須要有一些規範。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我聽到兩個比較肯定跟正面的答復了，關於寵物定型化的契約是在 5 月底，另外關於照顧者本身證照的認可是在 6 月底。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第二個問題，我想要關心的是寵物食品安全的問題，針對寵物食品安全問題，其實也

有很多飼主提出陳情。首先我先要謝謝基層的行政人員，農業部對於寵物食安的部分，相對來講，其實你們有比過去更加嚴謹的把關，但是現在凸顯了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寵物食品登記業者從 2018 年的 642 家到 2022 年增加至 3,286 家，累計已經增加了將近四倍，這個還是 2022 年之前的資料，現在可能又不只了。關於目前寵物食品申報的部分，其實我們是鼓勵他們能夠主動申報……

**陳部長駿季：**自主申報。

**郭委員昱晴：**但問題是在自主申報的狀況之下，其實就有很多的漏洞會跑出來。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舉例來講，之前我們看到主動申報的方式，我個人認為是比較難以確保寵物食品的安全，以去年為例，381 件的違規當中，其實有 335 件，大概有 88%，將近 90%是沒有按照申報而違規的案例，這個比例是高的，我們怎麼樣來改變這個制度？是主動申報還是要主動稽查？因為市面當中有太多了，其實這跟源頭也有相關，包含寵物食品的源頭代工廠，他們都有可能會是問題最重要的源頭，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加強？

**陳部長駿季：**我想同樣也是分兩個部分，就像委員一直期待的寵物專法，寵物專法目前已經經過預告，而且重新收斂了以後正在我們的法規會審議，逐條確認之後就會送行政院。但是在這個法完全通過之前，我們也是要協助……就是過往的這種自主申報有很多灰色地帶跟漏洞，如果從去年度的違規樣態來講，21.6%左右是屬於申報樣態不符合的……

**郭委員昱晴：**是。

**陳部長駿季：**申報樣態不符合表示有一些寵物食品的歸類，可能業者不是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更積極的把它正面表列，讓業者能夠針對其樣態處理。

第二個是標示不實的部分，大概占了 16.5%左右，對於標示不實的部分，就是牽涉到裡面的內容物，寵物食品的有害物質跟一些不該有的物質，它本身的規範不明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年特別增加了五種有害物質的公告，包括含有汞的部分，希望能夠讓毛小孩的飲食更健康。

**郭委員昱晴：**好，其實我們輸往歐盟外銷的部分是有嚴格的控制，可是我們在內銷的部分，可能還是要更加注意飲食的安全。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更加強，用更積極的態度去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

**卓院長榮泰：**抽驗食品也抽查它的包裝標示，雙重加強管理。

**郭委員昱晴：**要大量的抽查，可能會比主動申報來得有效的多，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立法院又來了兩個團，一個是來自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 Welcome！Amigos, amigas, welcome.另外一個是來自於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熱情歡迎，我們掌聲鼓勵。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15 時 4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院長，前天剛見面，今天很榮幸可以在這邊對高雄建設做一些進度上的請教，但是在請教進度之前，我想現在全臺灣國人最關心的就是美國關稅的問題，不過我今天看到一則更令我震驚及關心的新聞。院長知道這本書嗎？Careless People，作者 Williams 是 FB 前總監，於 2011 年到 2017 年任職。他在書裡面寫到一件事，以致這本書被臉書公司以仲裁方式要求停售，但在 Amazon 上還是找得到。這本書指控，臉書配合中共開發工具審查臺、港高流量貼文。簡單說，凡在臺灣、香港看到超過一萬個讚以上的貼文，其實都經過中國審查。針對其指控，我希望院長及我們整個國安團隊都必須非常注意，現在他正在美國參議院接受聽證會調查。針對這點，院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卓院長榮泰：**這則訊息在網路上一直在傳送，我接收到的有一大部分是國外朋友傳進來給我們看的。代表不僅國內看到，國外也非常重視！我想對資通訊安全、對全世界來講，都是一個重大威脅，每個國家對於自己的安全，以及國家裡的社群平臺可以被拿來作為威脅或利用的狀況，都非常謹慎。所以我希望這件事能儘快調查，如果有必要反制的話，也希望美國的相關規定及法律能夠做出有效制止。

**李委員柏毅：**全世界都很關心，不過最關心臺灣，甚至審查與臺灣相關內容的，莫過於中國！

**卓院長榮泰：**今天總統也說臺灣一天遭受到的網路攻擊是幾百萬次。

**李委員柏毅：**這個也是！其實在面對美國關稅時的反應，我有整理了一下。中國國民黨包含他們的總召，要求台積電、聯電赴美前要先來立法院報告；民眾黨當下的反應，在看到美國關稅的反應是霸占白宮，罷免川普；中國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趙少康的第一個反應是，要求政府停止對美投資，要爭取中國市場。中國國民黨另外兩位委員則分別主張對美國報復及提離島自貿條例，要替中國洗產地，可見選隊友很重要！院長，要選對的隊友，因為選不對的隊友，譬如中國要提高關稅，而中國目前面臨的是 145% 的關稅，且沒有要談。很高興我們現在已經傳出樂觀的好消息，已經跟美國在談，但絕對必須非常嚴謹、謹慎。

院長，我很感謝你禮拜天就來到高雄，跟傳產業者及高雄製造業者談。大家都知道高雄過去有鋼鐵、石化以及造船三個產業，並延伸出扣件、遊艇產業，當天大家分別說了遇到的問題，院長也聽到高雄知名遊艇製造業者說，美國占整個遊艇市場的 80%，目前採行的關稅很低。不要說 32%，只要 20% 或 10%，都可能造成臺灣目前發展得很好的遊艇產業在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時，會失去競爭力，所以希望院長可以持續關注除了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之外的業者，對於高雄傳統製造業的關注也必須保持。

當天院長跟我坐得比較遠，所以有一件事沒看到。高雄的工業理事長蔡圖晉談到夏季電費時，我旁邊的國民黨委員居然舉手說要支持。我就拿了一個牌子上面一張紙寫台電 1,000 億，因為國民黨忘記 1 月時刪了政府要撥補給台電的 1,000 億經費，然後在那邊高舉雙手說我也支持夏季電費的討論，實在非常健忘，所以我們要不斷提醒中國國民黨曾經做了什麼事。院長，對於製造業的具體政策，希望院長可以做相關的保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當天我們在高雄見到了鋼鐵業、扣件、智慧機械、自行車、汽機車、遊艇及石化跟塑膠等八大產業都在現場，聆聽他們陳述關稅對產業的衝擊，也收集各種意見。在 4 月 3 號之前，其實我們對各個產業也做了相當多的研判、分析及討論，也有很多設算。4 月 3 號美國第一次發布 32%對等關稅之後，總統一再要求行政團隊務必穩住，所以剛剛您提到的很多意見，我們並沒有道聽塗說，我們還是穩穩地站住，站穩腳步就不會失去方向。我們現在的方向……

**李委員柏毅：**當天看到的很多產業其實他們已經在東南亞有設廠，面對他們在東南亞已經設廠，東南亞接下來的談判會是多少？其實跟臺灣這些製造業接下來可能會面對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還是有相關。

**李委員柏毅：**都是有相關的價格競爭關係。

**卓院長榮泰：**有的臺商還在大陸，有的到南向國家去，有些希望現在進到美國，都有各種不同的產業衝擊。但是同樣的，我們也希望臺商能夠回到臺灣，增加臺灣投資、根留臺灣。在這個時候，我們的水電、土地、人力、人才都要充分供應，所以電的問題，大家談到我們對台電的補助，我還是要極力的爭取。

**李委員柏毅：**謝謝，謝謝院長。接下來就要跟你談到水電、交通。很感謝院長 3 月帶了一台華航 A330 到高雄，我跟你介紹一下，恭喜告五人成為天團，因為必須要是天團才可以來高雄世運主場館，包含我剛剛列的這些：紅髮艾德、五月天、（G）I-DLE、火星人、Maroon 5、告五人、Coldplay、BLACKPINK 他們都來高雄主場館，他們都是公認的天團，但是來高雄主場館沒有直飛的飛機——沒有歐美直飛的飛機，只有小型飛機。感謝上次在我跟院長提出質詢之後，很快的華航在半年內已經調度 A330 原本就有飛高雄的飛機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陳部長以及華航，A330 就在 3 月 30 號那天飛抵高雄。

**李委員柏毅：**還有，大家知道美國波音公司，華航目前也在做一些採購，國內其他航空公司包含長榮、星宇對歐洲的 A350 也在做新的採購。院長，我要的是新飛機，可不可以調一台新的飛機來？不管是不是華航，如果長榮或星宇航空願意飛小港機場，用廣體客機、用 A350 或 B787 飛機來飛高雄，我覺得交通部可以研擬一些對他們的優惠措施，包含停機費用、包含航空櫃台的收費或者是他們可以優先使用這些櫃台，部長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安排？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再多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努力。針對飛機停在機場費用的減免，我們來跟民航局討論。另外針對包機的部分，我們也請觀光署一起來努力，爭取更多的……

**李委員柏毅：**我們的目標是定期航班。

**陳部長世凱：**爭取更多的飛機跟大型飛機能夠降到高雄小港機場是我們一直在推的政策目標，我們希望……

**李委員柏毅：**飛機是這樣，A330 停在高雄，目前的安排是早上飛仁川、下午飛大阪，但其實還有晚上可以飛。高雄接下來已經是南部的矽谷重鎮了，阿姆斯特丹有艾司摩爾在那裡，慕尼黑有 Infineon，它是德國的車用晶片，矽谷洛杉磯大家知道，也有非常多的臺灣人是居住在澳洲布里



斯本，這些晚上都可以飛的，其實調整一下起飛時間就可以不用受到宵禁的影響，是不是部長可以做這方面的研議？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另外，要飛長線航空需要更多的轉機客，所以目前我們先把小港機場做為區域一個很重要的航空站，讓各國的、東南亞、東北亞的旅客可以飛來這裡，未來轉機往長遠方向去飛，例如聯合航空在 7 月飛往舊金山的航班就會從高雄出發，這個部分我們繼續爭取民航的航空公司一起來配合，民航局也會來協助。

**李委員柏毅：**對，其實不只高雄，它對整個南部旅客都有很重要的影響。

**陳部長世凱：**是，院長也指示南北雙空港，南部也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對，跟委員報告，高雄小港機場跟桃園機場是我們未來的南北雙空港，要帶動地方交通建設。尤其是小港機場，未來一定是大南方新矽谷的重要基地，而且是我們南向的新門戶、大門戶，所以它在擴建航廈，未來還有第一期、第二期，完成之後一定是比現在功能更強、更大、更有發展性的機場。

**李委員柏毅：**謝謝，飛機先來，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從我去年來到立法院以後，我就在追中油企業總部大樓，去年 2 月第一次施政報告質詢後，中油給我的回復居然是一個 7 層的研發大樓，追到今年 3 月中油總算回復了，接下來將花 1 年半的時間進行設計，原本預計 2032 年完工，院長已經催促他們以 2030 年為目標，希望中油企業總部大樓可以落成。

除了中油企業總部大樓落成之外，我還要跟院長爭取一樣，其實中油是不是應該要現在就開始評估實質南遷？我們希望中油能夠實質南遷，而中油的企業總部大樓其實就坐落在 TSMC 高雄廠廠區的隔壁，接下來 TSMC 來到高雄這段期間，包括我們也協調台電做了專用高壓電，也幫楠梓產業園區拉了一條專用高壓電過去，維持這些電力能穩定地使用。陳其邁市長那天講了一句話，他說中油如果眼光好的話，現在就要開始評估遷來高雄。院長還是部長要回應？

**卓院長榮泰：**2016 年中油的營業所在地就已經是在高雄了，現在它要……

**李委員柏毅：**那是公司登記在高雄。

**卓院長榮泰：**它現在要增加一棟高雄南部企業大樓，在剛剛委員說的 2030 年……

**李委員柏毅：**不要只蓋一棟大樓，希望它真的遷來高雄。

**卓院長榮泰：**這個請部長再看看規劃。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準備新建中油南部企業大樓，大概 119 年可以……

**李委員柏毅：**部長，簡短啦。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大樓，而是希望中油公司遷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也……

**李委員柏毅：**不是只有公司註冊遷來，是把整個公司移來高雄上班，因為中油主要的產地是在高雄。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也都有在討論，就是以高雄作為南遷地點的優劣點，現在都已經進入到最後討論的階段了。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接下來，因為面對財劃法，高雄有幾個建設是我不斷在爭取的，包含新台 17 線、包含捷運紫線、包含臺鐵立體化、包含高鐵月台直通高雄捷運的地下道，還有教育部的研教園區，就是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就是清華大學跟陽明交大即將來高雄設校，這幾個過去行政院已經核定的計畫，希望行政院可以繼續來支應。

今天我要講新台 17 線，在這邊先感謝院長，有關新台 17 線，去年 9 月軍方國防部突然提出要新設戰備跑道，以及三棟代拆代建，我經過 4 到 5 個月不斷跟行政院協調，感謝院長在這邊核定新台 17 線最困難的一段，也就是在軍區的這一段，感謝院長核定。

**卓院長榮泰：**現在會分成兩部分來處理，一個是德民路到中海路，一個是中海路到必勝路……

**李委員柏毅：**最難做的就是中海路到必勝路這一段。

**卓院長榮泰：**會在 115 跟 116 年分別把這兩個路段完成，也謝謝委員長年為地方爭取。

**李委員柏毅：**感謝院長，但是有一個還沒核定，也就是再往南有一個……

**卓院長榮泰：**再往南……

**李委員柏毅：**變成新的計畫，當然這個新的計畫我也會跟高雄市政府協調，面對財劃法，如果憲法救濟未成，往南這個需要 2 億經費的計畫可能會有一點影響，所以在這邊先向院長拜託。

**卓院長榮泰：**我真的希望維持中央政府財政的能力，我們才能夠把地方建設繼續下去，地方跟中央一起充分合作。

**李委員柏毅：**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55 號楊瓊瓔委員，請質詢。

**楊委員瓊瓔：**（15 時 20 分）謝謝院長，本席邀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首先本席今天要跟你分享一首詩「我現在沒有時間了」，也請你聆聽一下：

我現在沒有時間了  
時間在你們手裡  
一週八天，一年六季  
你們是上帝，而我的肋骨和脊椎  
已經被你們統統收去  
我現在沒有時間了  
我會在駕駛的時候睡覺  
看護的時候夢遊  
蹲馬桶的時候吃便當  
抽菸的時候抱小孩  
而你們

在開會的時候數錢  
度假的時候數錢  
打砲的時候數錢  
其實根本不用數  
榨汁機的鉛管會直接通往  
你們家裡的保險箱  
我現在沒有時間了  
鬧鐘在你們手裡  
但我不打算交出我手裡的電池  
我不打算交出我的脊椎  
我不打算交出我的孩子和我自己的  
那一點點抬頭看天空的時間  
我不打算交出我的天空  
土地需要時間才能肥沃  
毛蟲需要時間才能變成蝴蝶  
我需要時間才能呼吸  
你也需要時間  
才能認出鏡子裡的自己

我相信這些字或許有一點刺眼、有一點刺耳，但都是前線的勞工在過勞的困境當中，看到政府沒有辦法有作為的時候，他只能用詩詞、用文字做最後沉痛的掙扎跟表達。我希望政府能夠藉由這一首詩，重新的來檢討勞動政策，我也希望執政黨的官員們不要變成 shopping socialist，這個非常的重要。

過去執政黨號稱跟勞工團體站在一塊，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小姐也說，勞工是民進黨心中最軟的一塊，但是民進黨推動勞基法修惡，砍掉了 7 天假，勞工低薪又過勞，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勞動的條件也越來越差，在這樣的狀況下還是看不到政府的作為，到現在臺灣已經變成過勞之島。院長，你知道嗎？由在野黨來提醒已經執政了 9 年的執政黨，提醒過去號稱支持勞工的民進黨，你不覺得有一點諷刺嗎？

在 2023 年我們的年總工時達到了 2020 小時，為全球主要國家的第五高，亞洲地區主要國家的第二高，我們僅次於誰呢？僅次於新加坡。近 3 年的工時不斷增加，臺灣已經成為過勞之島，院長，我們要如何處理？你覺得我們是過勞之島嗎？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兩個部分，第一個所謂 7 天假並不是砍掉，而是在實施周休二日之後，當時在前前政府的時候就是這樣在設定，馬總統的時候就是這樣在設定的，所以 7 天假沒有所謂砍掉的問題。現在是大家在評估，在整個社會經濟進步的情況底下，有人提出各種休假的方式，但這個跟所謂的 7 天假截然不相干。

另外，我們的工時比較長，因為計算的方式，如果把部分工時也算在裡面的話，我們的工時

其實並沒有那麼長，這個再請部長仔細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稍等，院長，你說沒有砍掉 7 天假，而且這也是不相關，大家都聽到了。本席告訴你具體的數字，工時可分為制度工時跟實際工時，根據資料跟學者的投書，我們來看數字，以臺灣跟日、韓來比較，法定的工時一樣，單週都是 40 個小時，看似不比別人差，但是最重要的差別是什麼？是有薪假。日、韓的國定假日分別是 16 天跟 15 天，都比臺灣的 12 天還要高；特休的部分我們看到，在年資滿 15 年之前，臺灣勞工的特休假基本上也是少於日、韓的，所以臺灣青年初入職場的時候，是更過勞、更痛苦的。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勞工初加入職場前兩年的實際年總工時是多少呢？是 1,900 小時以上；年資 3 年到 9 年的勞工，年總工時甚至停滯在 1,860 個小時，年總工時都比日、韓初入職場的勞工還要高。你要知道，中小企業目前的平均壽命是 13 年，年資 15 年後才能夠比較有特休的設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上我們的國定假日被砍不還，那根本就是在壓榨年輕的勞工，這樣子不是過勞，什麼才是過勞呢？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說明，雖然減少勞工的工時，你們政府也一直在努力，但是本席告訴你，減少勞工的工時，也就是還勞工的 7 天假。洪部長，你記得洪委員嗎？當時您也連署了執政黨委員的提案，也就是要怎麼樣降低工時。院長，在臺灣面臨這樣過勞的情況，甚至年輕人、青壯年勞工的窘境，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勞動力、少子化以及經濟，這是國家大忌，這是國安大忌！如果持續低薪改變不了的時候，我相信減少工時不就是我們應該作為改革的重點嗎？部長，你之前在立法院回答的時候，我很高興聽到你支持勞工的工時降低，你現在的主張是不是一樣的態度呢？請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部長……

**楊委員瓊瓊：**請院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跟楊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院長說明，因為這是部長……院長，您說明啊！

**卓院長榮泰：**部長之前的說法跟現在一致啊！

**洪部長申翰：**我跟楊委員說明臺灣工時的問題，我確實覺得有改善的空間，我認為確實有改善的空間。事實上，這幾年政府也很努力的希望來提高薪資，其實提高薪資跟降低工時也是有關係的，就是希望能夠把薪資提高，讓一些勞工可能不會因為薪資過低，所以必須被迫要來加班……

**楊委員瓊瓊：**很好，因為目前薪資改變不了，所以就你的本業，我們要怎麼樣降低工時？你的措施在哪裡？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說明，這幾年包括基本工資其實一直在提升；第二個，我們現在會提出關於薪資透明化的作法，薪資透明化其實也會有助於實質的薪資提升。事實上，這兩年在薪資的提升上面是有成果的，但我說實話，我自己覺得當然還不夠。

**楊委員瓊瓊：**請教工時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說薪資的提高跟工時之間是有關係的。至於剛剛楊委員講到國定假日的問題，我自己覺得國定假日的問題，從勞動部的角度來說，我認為這是有討論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現在的洪部長還是支持以前洪委員的這個論點，所以本席要說明，在委員

會裡頭，國民黨的提案已經有整合出一個版本，而且出了委員會就送到院會待協商，至少還 5 天。請教院長，你會不會支持這樣的方案？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2016 年的時候，馬前總統那個時代……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你會不會支持這樣子的方案？因為您現在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現在對這個國定假日如何去定義？不要跟所謂的 7 天假混在一起談。

**楊委員瓊瓊：**不要混在一起？若不要混在一起，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版本？有沒有行政院版本？大家都聽到，不要混在一起！再一次禮貌的請教，你會不會支持目前在委員會所討論的，洪部長都在現場，委員會所討論的，也就是將國定假日 5 天假送到院會要來協商，請問行政院會不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我們的想法，但這個想法的前提是……

**楊委員瓊瓊：**你有你的想法，想法也有支持的啊！

**卓院長榮泰：**我的想法是想委員要跟大家一起說、勞工朋友一起說，在馬前總統的時候就說過了，那個條件就是實施週休二日之後就沒有所謂的 7 天假，不要把它混在一起談。

**楊委員瓊瓊：**院長，現在在立法院，委員會已經送出來了，我想要請洪部長給院長報告一下，我也希望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我們真正的幫助勞工，這個非常重要，同時剛剛院長說了，你們有你們的想法，但你們會不會送版本到立法院來？請說明，會不會送？

**卓院長榮泰：**7 天假或 5 天或幾天……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送？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經過科學的評估？到底對國內的產業影響多少？對勞工的工時降低多少？這個要經過科學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這個在委員會都充分討論了，所以我請你用點心協助勞工。我相信你一定有這個心，好好的協助勞工，把院版送來，謝謝你。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也就是世界潮流——我們的能源政策。院長，臺灣在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下，今年的 5 月份將會關閉第三核能電廠 2 號機，達到非核家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同時我們看到再生能源是來不及補足臺灣電力的缺口，那我們只能夠仰賴什麼呢？再生能源來不及的時候就仰賴燃煤，就仰賴天然氣發電。但是這不僅違背了 2050 年的淨零碳排，也可能會被課徵碳關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急迫地看到台電的員工很辛苦，台電累計的虧損將近 4,000 億，今年 1 月份他們的財報出來，又增加了 121 億的虧損，其中太陽能的虧損是 5.8 億，風力是 58 億，外購燃氣的部分是 17 億，唯一沒有虧的、有盈餘七億多的核電；換句話說，未來還是會繼續虧，是這樣的政策方向。台電的虧損最重要的應當是能源政策有問題，因為這個數字已經告訴你了，台電堅持還是要買高價的綠電，這個是慘虧的原因啊！我們繼續來看，到目前為止，執政黨把發電平均 1.42 元最便宜的核電要廢棄不用了，但是燃煤跟燃氣的部分是 2.5 到 3 塊，至於綠電，我們又看到光電、風電要多少？5 塊到 6 塊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學者推估……去年台電很辛苦，台電背了一個黑鍋，因為購入火力發電和風力發電以外的支出超過 600 億！院長，核電可以作為基載電力，再生能源不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國家考

量到整個電力的穩定性，而且又要不排碳的電力，他們都希望要保留核電。現在 AI 的算計電力需求量又是非常高，電力就等於是國力！科技的巨頭以及先進的國家都開始在使用核電，臺灣卻背道而馳，沒有核電的計畫跟配套。

氣候變遷的副召集人童子賢先生也說了，他說以一年用電 3,000 億度來計算，每 1 度如果差 1 塊錢，那一年國家要支出額外的多少？3,000 億元！所以他呼籲讓核電來幫忙，每一年可以替臺灣省下 N 千億元。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這個會議當中，不只童子賢先生吶喊，中研院廖院長也說，未來的 AI 用電需求量可能無上限，臺灣的土地面積以及再生能源的總量卻有上限，因此我們必須要考慮其他的能源能夠因應未來的需求。他說，在過去德國因為有兩週缺了陽光跟缺了風，所以就向鄰近國家以核能為主要能源的法國進口核電，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效法德國的作法？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我們更必須要將我們的能源安全、能源成長，以及臺灣目前所需要的這些狀況納入整體性的評估。世界各國如此作為，我們卻是反逆世界潮流，還是要廢核。我也藉由美國前任在臺協會司徒文處長參加 2025 年區域安全兵推的時候，問你的一句話，為什麼臺灣政府要反對核能？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先報告兩件委員也應該知道的事情，之後請郭部長回答。第一個，委員應該知道，核三廠 40 年期限到了，這是核管法的規定，依照核管法，40 年期限到就必須除役，這是現狀。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我告訴你 5 月份要關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事委員都知道了。

**楊委員瓊瓊：**OK！這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是。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委員應該知道的事情是，現在開始到 2030、2032 年之間，除了多元發展綠電之外，我們有 6 座大型電廠以氣換煤降低排碳，更新設備、放大能量，包括大林、興達、通霄、臺中、林口、協和，委員都清楚。

**楊委員瓊瓊：**很好！院長，你如數家珍，也表示你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卓院長榮泰：**了解。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席要告訴你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我非常敬佩的郭部長在經濟委員會說，如果現在已經在立法院討論，郭部長說如果大院通過國民黨提案的修法，經濟部跟台電會依照修法的方向去執行之。請教院長，修法通過，你會依照這個方向去執行之嗎？

**卓院長榮泰：**任何一個法案，只要經過大院充分討論、民主表決出來的結果，行政院基本上支持，那我們就會有……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那送到行政院執行之的時候，你還會提覆議嗎？

**卓院長榮泰：**我說它如果經過充分討論……

**楊委員瓊瓊：**當然充分討論啊！

**卓院長榮泰：**以前很多不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 113 個委員，不分藍、綠、白，大家充分討論，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的意見、看法不同，以前很多政策的過程是……

**楊委員瓊瓊：**沒有，如果大院通過，郭部長是這麼說，您會不會支持？你說你願意，那你會不會再

提覆議？請說。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建立在共同的前提、充分的討論、民主的程序，大院出來的法律案、預算案，行政院應該是要接受的，所以我們就會在這個法律新的結構底下開始推演，怎麼樣是對國家更有利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您。我們也希望臺灣的能源有新的展現。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因為我們蓬勃發展，能源確實會不夠，那我們要怎麼樣多元的開發，這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有一個重點，您說您會支持，這只是延役的修法。但是本席要請教，也就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郭部長跟您也一樣說，如果有新的技術能源，你們會用開放的態度，如果你抱著非核家園的神主牌，你永遠只是嘴巴說說，根本不能做，所以本席也有提出環境基本法的修法，將非核家園改為淨零家園，你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非核家園在環境基本法當中，並不是誰的神主牌，是大院通過的法案。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感謝你說不是神主牌，我歡喜聽到，那麼本席所提出把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非核家園改為淨零家園，你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無論是非核或是淨零，都是我們邁向的目標，但是我聽到委員講淨零比過去您的同事講非碳，我覺得好多了。

**楊委員瓊瓊：**很好，謝謝你，我們一起加油。我希望委員會討論送出來協商的時候能得到行政院的支持，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關稅的問題。院長，美國關稅政策非常的詭變，所以大家說跟變臉一樣，其實我不太喜歡講這句話，因為我希望我們的產業是穩定的。我知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家都嚴陣以待，而且官員也都很辛苦。本席要請教，我們正面臨重塑整個全球經貿的樣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說 4 月 11 號我方代表團已經帶著我們基本的策略，第一時間也跟美國召開視訊會議，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拿出成果？你會分段來分享這個成果，還是要等到 60 天、還是 90 天才會知道這個結果？

**卓院長榮泰：**委員非常抱歉，我覺得是國際性的談判，不是在這裡把自己像切香腸一樣一段一段切，擺在餐桌上，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這個跟切香腸沒有關係，因為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產業界在未知的情況，他們很緊張……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產業傾聽之旅啊！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就是要讓我們的人民，尤其是我們的產業能夠安心，所以你不回答本席這個議題，我也給予尊重，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討論這個議題。本席請教，對於美國的採購、對於美國的投資、對於零關稅、對於相關的貿易障礙，哪一項是首先列入談判的項目？

**卓院長榮泰：**很多項目都是談判過程當中，必須一一拿出來討論的。

**楊委員瓊瓊：**必須一一，所以換句話說，你還是沒辦法告訴我哪一些是具體。您曾經說過，而我也非常希望政府能夠用 BTA 的精神跟美國來談。請教院長，你認為我們達成 BTA 的機率有多大？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希望用 BTA 的方式簽雙邊貿易協定，因為 USMCA 美加墨的協定是一個我

們看到的結構跟基礎，即使它執行的內容並不如原來協定時那樣完整，但是至少它是一個架構。在那個架構底下，如果可以往 BTA 的方向去做雙方的談話，也許架構在，精神可以再互相的做一些磋商。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本席也希望如此，但是我們有前車之鑑，本席不希望重蹈覆轍。因為之前我們都說希望跟美國洽談 BTA，也做出了很多貿易的讓步，但是最後都不了了之，所以我還是充分建議，大家加油，希望政府要務實地、穩定地來談判，以人民的利益為最優先。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急著用話術來宣傳。

**卓院長榮泰：**沒有。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院長，大家都很關心你下鄉去開講，針對於美國宣布電腦、手機、智慧型晶片等 20 種產品豁免的對等關稅，你還說這是強心劑。但是美國川普又來一個回馬槍，他隨即又發文說沒有任何的豁免，而且宣布一週之內要端出半導體關稅的稅率，川普說想要在自己國家生產晶片跟半導體。請教院長，整個談判的資訊跟狀況到底是如何？美國接下來會宣布半導體或其他的電子產品增加關稅嗎？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美國新的政策一直在宣布，像今天又有一個訊息出來，對汽車零組件可能也有另外一個新的思考。

**楊委員瓊瓊：**所以表示你之前下鄉去講得太快了，因為美國一直變，再變、再變啊！

**卓院長榮泰：**表示我們有掌握到訊息，對我方有利的我們會充分留起來用，如果政策改變，我們就改變未來談判的策略跟立場。

**楊委員瓊瓊：**很好！接下來本席告訴你，輝達宣布跟台積電在美投資要 5,000 億美元，那麼未來我們是不是會預期臺灣有更多的半導體跟產業會到美國？請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這個早上委員也有提到，經濟部有在做細部的分析。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產業鏈，會嗎？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一點時間讓部長說明？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告訴我會不會就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長來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評析這個命題，輝達要在美國投資 5,000 億美金，分成三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地清楚，所以請教會不會？你們一定會有評估，未來我們會不會有更多的產業鏈移到美國去？

**郭部長智輝：**沒有，他那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會不會？

**郭部長智輝：**那個部分，臺灣大概只有兩種公司會跟著去，一個是做 EMS，就是做代工的，像報紙也有寫鴻海跟緯創會過去。

**楊委員瓊瓊：**EMS 的，對。

**郭部長智輝：**另外一個就是台積電封裝的部分，它本來在美國是交給 Amkor 這個公司在做。



**楊委員瓊瓊：**現在呢？

**郭部長智輝：**但是 Amkor 可能技術不夠，所以我們的矽品……

**楊委員瓊瓊：**所以臺灣鏈會過去。

**郭部長智輝：**臺灣的矽品可能會去指導。但是這個東西並沒有完全的被披露，我們對個案詳細的內容都有做一些比較……因為沒有拿到手上……

**楊委員瓊瓊：**非常地感謝。

**郭部長智輝：**但是這個部分，如果臺灣的廠商要去美國投資，當然經濟部會給予關注。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屬於臺灣技術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嚴守臺灣的技術本位。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留在臺灣不會過去。

**楊委員瓊瓊：**院長，您聽到部長所說的，也是本席希望的，我們當然要跟世界接軌，但是怎麼樣能夠保護我國國內產業鏈不斷，這個是非常的重要。因為產業等於是民生，顧產業就等於是顧民生，所以當關稅風暴出來的時候，本席就具體建議我們對外要加速談判，對內要紓困而且應對要快，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做到。

**楊委員瓊瓊：**你們都有做到，但是我告訴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都非常地希望知道能夠怎麼做，也就是剛才討論的產業，我們要怎麼保護？日本的首相在昨天（禮拜一）告訴議會，表示日本不會為了倉促完成跟美國的關稅談判而做出妥協，我們的立場是不是同樣？請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談判的進行一定是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

**楊委員瓊瓊：**就是不會為了談判妥協，不犧牲國家人民的利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當然，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而且還要維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要討論貿易關稅的障礙的問題，請教院長，美方最在意的是什麼？我們的立場又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基本上，非關稅貿易障礙工業跟農業各有不同的議題在裡面，我們認為要基於雙方貿易的平衡跟公平性，也有助於未來大家朝向 BTA 的方式來談，有一些內容是可以在談判的時候，互相拿出來磋商的。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在 2025 年各國貿易障礙的評估裡頭，臺灣僅能夠進口 30 個月以上的牛，而且牛絞肉也不能進，嚴格的審查牛內臟；豬肉的部分，特別是與國際標準不符的萊克多巴胺檢驗方式，都列在美國貿易關稅的障礙裡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院長，美豬、美牛可能會因為關稅談判而鬆綁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首先要把握的是國人的健康。

**楊委員瓊瓊：**國人的健康。

**卓院長榮泰：**再來是國內消費市場的習慣。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我主張……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必須要參考國際的標準跟科學的根據，必須用這個方式才能有利於談判。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告訴你，我主張產品產地的標示不能成為談判、貿易談判的籌碼，因為 2021 年我們進口萊豬的時候，對臺灣的豬農跟消費者有做出承諾，如果棄守，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還有一個議題，美方也希望能夠進口基改的食品，教委會有通過基改的食品不能進到校園，而且依照學校衛生法的法律規定不准基改的東西進入，這是為了孩童的安全，因為孩童的安全是最底的底線，絕對不容許有破洞，所以本席要請教基改的食品不能進到校園，你的態度呢？

**卓院長榮泰：**還是剛剛的那句話，我們國內有國內的法令，我們有市場的習慣，都是維護國人的安全，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國際上共同的標準跟有沒有科學的根據。如果這個科學標準跟根據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能夠堅持我們的立場，也不會去違反國際慣例的話，那我們就能堅守住我們的防線。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麼說，本席聽不是很清楚。本席還是要告訴你清楚的立場，基於孩童的健康，基改的食品一定不得進入到我們的校園，這是學校衛生法裡頭所規定的，請你務必要執行澈底到位。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我們法律規定之所在。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昨天我邀請了經濟部傾聽產業的心聲，非常感謝。因為中部地區的工具機、手工具機、工具機零組件、扣件、自行車等產業可以說是中部地區的核心，它的產值也是數兆以上。但是昨天有一個答案——人民不安心，不知道未來是如何，就是 880 億現在暫緩，不管什麼原因，但是本席還是建議積極趕快拿出你們的方案出來。其中有一點很重要，大家都認為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占整個產業界的大概九成，勞動業也非常的重要。大家都認為政府偏重於 AI、科技，對傳產似乎不那麼重視，那本席要具體建議，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一定要好好的輔導執行到位，設立一個專責的單一窗口應變小組來協助產業。

**卓院長榮泰：**中小企業、中小微企業都一直是經濟部主管，我們在今年的總預算當中編列了 116 億，比過去都多，我相信除了通案刪除的部分……大概大院裡面也沒有刪除。我們在 880 億又加了 50 億。

**楊委員瓊瓊：**院長，在 880 億裡頭，你說中小微企業 50 億，你手拿那麼高，你認為夠嗎？本席認為不夠！

**卓院長榮泰：**因為年度預算有 116 億。

**楊委員瓊瓊：**你必須要將這個數額來提高，真正的照顧中小企業，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因為年度預算有 116 億，我們把它加了 50 億，我們聆聽企業的意見之後，現在還在做最後的盤整。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其中有一個 200 億……

**楊委員瓊瓊：**會有可能……

**郭部長智輝：**來幫助中小企業……

**楊委員瓊瓊：**會有可能 880 億……

**郭部長智輝：**進行研發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依事實需要……

**卓院長榮泰：**還有 200 億也用得到。

**楊委員瓊瓊：**依事實需要再增加嗎？再加碼嗎？

**郭部長智輝：**還有個 200 億在裡面。

**卓院長榮泰：**部長提醒還有 200 億的研發。

**楊委員瓊瓊：**200 億是研發。

**郭部長智輝：**主要是幫助它提升它的競爭力。

**楊委員瓊瓊：**院長，會不會再滾動式的檢討？880 億有機會要加碼。

**卓院長榮泰：**正在檢討中。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第二個美國國會助理團又到了，Welcome！歡迎！

接下來政黨總質詢最後一位，登記第 56 號的葉元之委員，請質詢。

**葉委員元之：**（15 時 51 分）韓院長，麻煩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卓院長好。一開始我們來關心一下教育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關注校園安全，前一、兩年在新北市有一個土城國中三年級的學生被割喉，那時候整個社會都非常震驚而且憤怒，校園安全是刻不容緩。去年一整年我們一直在跟教育部溝通，希望教育部能夠增加學校的校安人力，一開始的時候，教育部提出來的方案是增加一些學務處副組長的津貼，但我們認為很多副組長是由老師來兼，老師還是有授課壓力，另外一方面面對層出不窮的校安問題，應該要有專職而且有經過訓練的人來處理，在我們不斷的建議之下，也很感謝教育部，後來提出了新增學務人力方案，就是讓一些學校可以選擇有專職的校安人員。但這個進度我不是太滿意，今天剛好總質詢院長在，希望院長除了政治議題之外、下鄉去罵我們之外，也可以關注一下教育議題。

關於校安人員，部長也上來了，我 3 月份的時候質詢教育部，教育部跟我說，已經請地方的教育局在調查各個學校到底要選擇專職的校安人員還是要兼職的副組長，那是我三月多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教育部給我的答復，但是我實際上問了地方縣市政府，得到的答案是還沒有開始調查，所以現在很多學校都還沒有選擇。我想要在這邊問院長，請問一下這個動作是不是可以加快？因為調查的速度越慢，代表這個政策實施的日期就越往後延，我們當然是希望校園安全能夠提早一天把關就提早一天，我不知道在進度上部長或院長可不可以在這個場合給一個承諾？什麼時候要完成調查，讓學校的學務人力實際上可以擴充？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國教署已經函請各地方政府來表達意見，那這個內容請部長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是。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從上一個會期學生輔導法，院長事實上就一直非常關心怎麼樣去對中小學的輔導跟訓導協輔人力……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講的是校安。部長，不要來這邊拖時間，我講的是校安。

**鄭部長英耀：**校安人力這一個部分，我們從國中這一個部分就誠如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事實上國教署今天已經發文、已經……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要一直重複，今天我們為什麼還要來這邊問，是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更明確的答案，所以不要重複，只要給我一個時間……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今天肯定……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要完成調查？趕快讓這個政策可以實施，我希望給一個承諾，不然每一次問都是說在做了、在做了，但是就是沒有，地方在教學現場就是沒有……

**鄭部長英耀：**就是各地方政府把各校的 data 蒐集起來……

**葉委員元之：**部長，那你調查的……

**鄭部長英耀：**我們打算實施的……

**葉委員元之：**一個政策的實施不是這樣，不是中央機關就說我有發文了啦！至於地方政府怎麼樣，不關我的事。

**卓院長榮泰：**詳細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如果行政院態度都是這樣的話，那我們教育……我覺得大家都慢慢搞了啦！

**卓院長榮泰：**一段話就好了，就是今天已經函請地方政府，就未來每個學校是要申請增置學務人力，或者是設置副組長的輔助……

**葉委員元之：**院長，不要一直重複，我講話……

**卓院長榮泰：**讓學校……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就是，你們已經有在調查……

**卓院長榮泰：**對。

**葉委員元之：**那什麼時候要實施？因為我們已經追很久了，現在就是沒有。

**卓院長榮泰：**要了解大家的……

**葉委員元之：**那行政院不能夠只是說我發文了啊！接下來又關我什麼事了？我要搞罷免，我沒空啦！不要這樣子。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教育政策才是行政院應該要關心的。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回收以後，如果順利……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給我一個期限，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5 月份我們就可以開始實施。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你押一個期限，什麼時候要求他們一定要回報？

**鄭部長英耀：**我們 5 月就可以，只要地方很快速地把這個 data……

**葉委員元之：**不要說「只要地方」，好像教育部都沒有責任一樣。現在好像教育部無所謂耶！地方

政府慢也沒我的事，如果慢都是地方政府的事，跟中央政府無關。

**鄭部長英耀：**請委員聽我講話。

**葉委員元之：**我搞政治就好，教育跟我無關！

**鄭部長英耀：**委員很關心，我們心存感謝。

**葉委員元之：**你們這種態度，大家不能接受。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態度跟教育部的態度一樣……

**葉委員元之：**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嘛？

**鄭部長英耀：**我剛才已經講了……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

**鄭部長英耀：**如果地方政府順利，我們 5 月就可以啟動。

**葉委員元之：**地方順利是什麼意思，你會去溝通嗎？你會請地方快一點嗎？還是你覺得沒有關係？

**鄭部長英耀：**因為公文的文書要給地方至少一個禮拜的調查時間……

**葉委員元之：**不是至少一個禮拜，部長，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鄭部長英耀：**一個禮拜回來後，我們會……

**葉委員元之：**你們已經講啟動很久了。

**鄭部長英耀：**在今年已經編有預算，本來就要支持這個……

**葉委員元之：**部長，院長今天在這邊，你可能不了解，我們在委員會其實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每一次的答案都是說調查中。那調查中是要調查一年、兩年，還是 5 年？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已經明確說……5 月……

**葉委員元之：**所以才會在這邊請……部長，我沒有問你問題，我在跟院長講話，不好意思。

**卓院長榮泰：**委員，就是地方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在跟你講話，可不可以請部長不要插話？

**卓院長榮泰：**他是要說明清楚。

**葉委員元之：**今天是因為在委員會找部長沒有用，所以才……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用。

**葉委員元之：**告訴您，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講非常多次，教育部一直說調查中，調查很久了！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為意見不同。

**葉委員元之：**所以今天才來告訴院長，教育的議題也希望您費點心，好不好？院長，很多政策，教育、交通、經濟、環保各方面都要費一點心。我知道你很重視政治的東西，去罵我們立委，我都尊重，但是也要花一點時間在教育議題上面，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講一下，這個調查要多久可以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委員的關心要很務實。

**葉委員元之：**要調查多久？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因為地方的意見分歧，所以用統一發函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沒有，地方意見沒有分歧喔！我的了解是……

卓院長榮泰：到底是要用學務人力還是要副組長……

葉委員元之：選嘛！

卓院長榮泰：地方都有不同。

葉委員元之：地方對於增加人力都是歡迎的，現在就是要……

卓院長榮泰：看到底要增加哪一種人力。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請你們快一點去溝通，好不好？可不可以給一個期限？

卓院長榮泰：我們絕對會……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實施？

卓院長榮泰：照剛剛部長所說的時間，那也請委員用你的方式能夠比較務實地來了解……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間、什麼時間？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說了時間。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已經講了，公文書的來往……

葉委員元之：不是，因為我在講話你插話，我就聽不見你講什麼。

鄭部長英耀：所以 5 月嘛！因為我們……

葉委員元之：剛剛質詢的時候一來一往，大家在搶話，我當然聽不見。你剛剛說幾月？

鄭部長英耀：我覺得……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說幾號？你剛剛說……

鄭部長英耀：我講話有那麼難懂嗎？

葉委員元之：不是，因為我在講話你插話，我聽不見你講什麼，好不好？不是你難懂，你講話很好懂。

鄭部長英耀：5 月，我的意思是公文……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講那種好像攻擊性的語言，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希望 1 個月能夠……

葉委員元之：是因為你插話。

鄭部長英耀：儘快能夠駁回……

葉委員元之：你看，現在我講話你又講話，那當然我聽不見你講話！教育部長可以不要插話嗎？你現在就回答我什麼時間？大概什麼時候？

鄭部長英耀：5 月。

葉委員元之：好，5 月。5 月就會實施嘛！第二個，我來關心一下，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在教育，不管是國中、高中都有出現行政大逃亡的現象？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什麼？

葉委員元之：大逃亡。

卓院長榮泰：行政大逃亡，你是說人力嗎？

葉委員元之：人力，因為大家都不想要去兼行政職。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院長知道現在在國中、高中、國小只有一個組可以由專職的公務人員來做，其他都要由老師兼任，您知道嗎？你知道哪一個組嗎？不知道嘛！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嘛！只有總務組可以有……

**鄭部長英耀：**總務。

**葉委員元之：**可以有公務人員來做，其他全部都要由老師兼任。那我現在告訴院長一個現象，現在很多老師不願意做行政職，老師都不願意兼任行政職，所以學校怎麼選擇哪些老師來做行政職呢？都找那些最菜的、剛進來的老師去兼，比如兼學務處的生教組長，或者是其他處的什麼組長。這些老師剛進學校，實際上他可能數學可以教得很好、國語可以教得很好，但是一進來，不好意思，先不要教書、先來做生教組長。其實這對學生來說也是一個損失，而老師也不太願意兼。老師不願意兼，怎麼辦呢？那就開代理教師的缺，讓代理教師來兼這個行政職。我現在有兩個建議，請院長聽一下：一個建議是，你是不是思考一下，提高老師願意行政職的誘因？因為現在擔任導師的津貼大概是一個月 3,000 塊，加上有寒暑假，對吧？這個部長應該很清楚。那行政職的津貼是多少錢？一個月差不多四、五千塊。所以有些要兼行政職的老師會覺得好像做導師和做行政職的津貼其實差不了多少，所以第一個建議是能不能提高老師兼行政職的津貼？可不可以？讓多一些老師願意來擔任行政職。不曉得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衡量一下我們整個人力的規劃，以及未來財務的負擔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要解決的，否則對學校的健全和各項發展是不足的，我們往健全的方向去解決問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是提高行政職的津貼這件事情，你覺得可以研議，然後……

**卓院長榮泰：**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解決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至於方式有哪些，這個部分委員所建議的，我們會請部長瞭解一下人力的規劃、財務的規劃……

**葉委員元之：**好，等一下部長一起回答。第二個建議是，因為剛剛講，只有總務組長可以由公務人員來擔任，那麼能不能開放其他組，比如說我剛剛講的學務處下面其他組的組長也可以由公務人員專職來做？當然，這也可能會有員額的問題，譬如說是不是要增加員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來研議一下？因為這個現象在學校是嚴重的、我們要解決的！如果沒有人願意做這件事情的話，能不能讓比如說教育行政的公務人員來做？這樣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人才荒嘛！

其次是我覺得還是要保障老師，就是學校可以排志願，第一志願開缺出來，如果老師願意兼，很好，就解決問題了，可能就不用增加員額。如果沒有老師願意兼，就一直空在那邊啊！你找代理老師也可以，也可以找專職的公務人員，比如說由教務行政的來做。也就是讓這件事情變得比較有彈性，這樣就可以解決學校的人力問題。

以上是我的建議啦！請教一下院長，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看部長的意見怎麼樣，因為有一些不只是中央預算的問題，還牽涉到地方性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是先有問題，我們來想解決的方法是什麼，然後再來討論預算嘛！因為這個是教育嘛……

**卓院長榮泰：**看部長瞭解的狀況怎麼樣，再請人事長……

**葉委員元之：**教育大家都很重視嘛！如果院長認同，部長也認同這個問題要解決，我們應該是思考先把方案提出來，再去想這個財務怎麼去支援；我們先解決前面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說請部長先瞭解……瞭解部長他的想法，再請人事長來綜合說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所關心的事實上也是我們教育部跟行政院一直都在關心的，怎麼樣降低老師的負擔，包括學校事務能夠有專人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在國中這一個區塊裡面優先增加校務、校事人力。另外一個是怎麼樣去增加各個處室的行政專職人員，我想它也涉及國民教育事實上歸屬地方自治的管轄，我們這邊會跟地方來討論和研議，看怎麼樣能夠對中小學有一個更好的行政支持制度。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有講跟沒講一樣。

沒關係啦！我把問題跟院長講了啦！院長，現在教學現場就是有這個狀況，看院長願不願意找部長或地方政府，大家召集一下，看看怎麼提出一個好的對策來解決這個問題，減輕老師的負擔，讓家長也放心，這其實是一個大家都在談的話題，只是你們都不重視，我今天拿來這邊講。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不重視，這還是要問地方政府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還有我剛剛講的校安人力，目前教育部提出來的方案是 1 個嘛！對不對？如果 60 班……

**鄭部長英耀：**在既有的經費裡面，我們逐步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目前的方案是如果國中增加校安人員是增加 1 個，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高中大概是幾個班 1 個校安人員，部長您知道嗎？你新增的是國中嘛，我現在問你，你知道高中大概幾個班 1 個校安人員？您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請委員明示。

**葉委員元之：**你是部長耶！

大概 6 個班就 1 個校安人員，但是我們現在國中新增的校安人員，就是教育部提出來 5 月份要實施的這個方案是 60 班以上 1 個校安人員，現在的高中生需要校安人員，難道國中不比高中需要嗎？我覺得當然部長會提到是不是財務問題什麼之類的，但是校安人員越多，對校園安全越有保障，所以是不是可以朝向增加的這個角度，至少比照高中，高中有這個需要，國中應該也有這個需要，高中是 6 個班 1 個，國中 60 班 1 個，這個差距太大。所以我是不是能夠在這邊也跟部長反映、跟院長反映，就是國中的校園人員人數能不能比照高中的比例，6 個班 1 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真的要跟地方政府好好談，未來國中這部分人事費的負擔是在地方政府。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教育部也可以補助啊！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又要拿那麼多錢……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院長現在又要跟我扯財劃法什麼的，我現在就跟你講教育的議題，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必要做？如果有必要做，再來談下面嘛！對不對？我現在談的是有沒有必要做，就是你認為國中的校安人員到底有沒有這個需要？如果你也認同、部長也認同，當然大家就可以思考這個財務怎麼去分配，如果你一開始就說你不知道、你沒錢，要問就問地方政府，關你中央什麼事，這個態度就不 OK。

**卓院長榮泰：**有必要做的事情很多，這件事情真的要跟地方政府去談，大家如何對以後的人事負擔……

**葉委員元之：**我是覺得有必要做，至於怎麼跟地方政府談，當然就拜託教育部努力，因為校園安全真的是大家很關注的一個現象，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教育部再跟地方政府好好的溝通，了解一下地方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不要都推給地方政府，行政院長也要有主見。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別的議題，我們現在因為美國川普的關稅政策，我有看到經濟部長非常認同「吃苦當吃補」這句話，然後郭智輝部長也提到「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其實這句話已經在預測臺灣要進入到一段吃苦的時代了，也要經歷寒徹骨的時代了。先問一下郭部長，或者院長也可以幫忙回答，請問一下，我們接下來要面臨怎樣的苦，跟怎麼樣的寒徹骨？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形容詞吧！我想小學大概五年級左右就讀過這一篇啊！

**葉委員元之：**你這個是比喻嘛，我現在問你實際上套用在川普的關稅政策……

**郭部長智輝：**這只是在鼓勵……

**葉委員元之：**我們接下來要面臨到什麼樣的寒徹骨，我是說臺灣。

**郭部長智輝：**我是在講那個情境，臺灣不會到你所說的嘛！你認為寒徹骨……

**葉委員元之：**臺灣不會到我所說的，為什麼你要講不經一番寒徹骨？話都給你講就好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吃苦當吃補，我們吃苦當吃補……

**郭部長智輝：**不是，那麼請你告訴我，你的寒徹骨是什麼情境，我來回答你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部長，這句話是你講的，不要反質詢，好不好？這句話是你講的。

好，賴總統講「請大家吃苦當吃補」，請問一下，我們接下來要吃什麼苦？因為部長很認同賴總統講的「吃苦當吃補」嘛！

**郭部長智輝：**這是鼓勵的話……

**葉委員元之：**所以啊！鼓勵……

**郭部長智輝：**有的人，像我以前小的時候，早上要睡到 8 點才起床，現在我 6 點起床，我也是「吃苦當作吃補」啊！

**葉委員元之：**你說你早上起床是吃苦喔？好苦喔！

**郭部長智輝：**對啊！以前我都是要睡到 8 點，現在要上班，我只睡到 6 點而已。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你現在要 6 點起床？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要趕 7 點上班啊！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覺得很苦，坐這個位置很苦啦！

**郭部長智輝：**你不會苦，那很好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今天你部長怎麼樣，你 6 點起床、5 點起床，不關我們的事，你吃苦……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在講那個情境……

**葉委員元之：**部長等一下，等一下，請不要一直打岔，好不好？你吃苦或怎麼樣，你是政務官，因為你領納稅人的錢，你做事你認為很苦，你可以自己決定要做或不要做……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是大家一起來……

**葉委員元之：**你可以自己決定……

**郭部長智輝：**遇到困難……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部長，我還沒有問問題。

**郭部長智輝：**大家一起來解決……

**葉委員元之：**主席，可不可以……我都沒有問問題，一直打岔。

**主席：**時間暫停，葉委員的時間暫停。

特別跟委員、跟院長、部長報告一下，我們的施政質詢採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委員與官員共同使用時間，也特別拜託官員不用搶答，委員也適當的保留官員回復的時間，我們互相尊重，再次呼籲。時間繼續。

**葉委員元之：**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院長。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你覺得很苦，這是你的事，你可以選擇要做不要做，大家都尊重你。你覺得很苦，你可以跟院長講你有點苦，不想幹了！或者是你跟院長講你很苦，但是你為了臺灣打拼，你願意繼續做，大家都尊重你。但現在賴總統講的「吃苦當吃補」，他是對國人講的，你們是大家委託來經營這個國家、來執政，所以有必要告訴國人，到底臺灣人要吃什麼苦，讓大家有心理準備，我現在問的是這件事情，所以請問部長，你認同賴清德總統講的「吃苦當吃補」，那麼我們國人接下來要吃什麼苦？可不可以先跟大家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好，報告委員，「吃苦當作吃補」這句話是鼓勵的話，至於我們會吃什麼苦，每個人的程度不一樣，對不對？就像吃苦藥的時候，有的人說很苦，有的人說很甘，這是每個人感覺不一樣的東西，很難用一個具體的事情去形容。我要跟你報告的是，碰到關稅問題，每一個產業不會一樣，但如果有碰到實際的關稅操作，他感覺到可能他的訂單減少了，或是他的客戶都在美國等等，每一個公司的情境不會一樣，經濟部會根據……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部長，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講了，你的意思是說，每個人吃的苦不一樣，有的人會很苦，有的人不苦，那我想問幾件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賴總統說要用零關稅當作基礎跟美國談判，第二個就是要取消一些非關稅貿易障礙，我特別去看了一下美國關心的是

什麼非關稅貿易障礙，幾件事情跟院長請教：第一個，米酒，在美國的報告裡提到他認為臺灣料理米酒的菸酒稅稅率太低，會形成不公平的貿易障礙，因為他們的酒進來比較貴，但是課我們的米酒比較低。我想院長之前也當過民意代表，從政很長一段時間，應該記得之前曾經發生過一次米酒之亂……

**卓院長榮泰：**是的。

**葉委員元之：**它的背景是因為在 2003 年之前，我們的米酒不用稅，很便宜，可是因為要加入 WTO，所以被要求稅要很高，那時候甚至有人囤積，一瓶酒還賣到 180 塊，造成整個米酒市場大亂，後來也因為修法，把米酒的稅制下修，修成每公升大概 9 塊，所以它的價錢又再平穩。現在大家擔心的是，我們在跟美國談判的時候，如果美國按照他的報告，認為米酒的稅制太低，造成不公平，那麼米酒的稅會不會被增加，然後造成像之前一樣的米酒大亂？

**卓院長榮泰：**就是因為有之前的經驗，那時候蒸餾酒類的稅制比較高，我們經過那次的調整之後，把米酒變成料理米酒，在裡面加添鹽分、鹽的成分，所以它已經不是拿來直接飲用的酒，而是作為料理使用，把這一點當作是我們自己的消費市場、生活習慣，用這個立場來跟交涉的國家做合理的談話。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不會美國講要降多少就降多少，我們還是會堅持我們的米酒保護，是這個意思嗎？是這個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料理米酒現在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就是料理米酒……

**卓院長榮泰：**從以前發展到現在這個狀況，我們希望維持。

**葉委員元之：**所以料理米酒的稅制我們不會退就對了，不會因為美國認為它是非關稅貿易障礙，我們就退，這是院長講的，因為米酒很重要，臺灣一年大概喝掉 2,000 萬瓶米酒，當然這不是拿來喝的，而是煮菜用的民生必需品，所以希望米酒這一塊可以堅守住。

再來是基因改造食品，美國也認為臺灣要求基因改造食品跟非基因改造食品的原料，比如玉米、大豆，是使用不同的關稅編號，因為是不同的關稅編號，當然就會造成不同的管制，假設美國認為基因改造跟非基因改造的原料或食品應該一視同仁，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譬如不能夠限制誰可以吃、誰不可以吃，校園也應該要開放，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剛剛跟委員報告，料理米酒是因為雙方在多年前……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現在問的是基因食品。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因為料理米酒雙方在多年前有過這樣的交涉，我們有清楚的立場，至於其他的部分都還沒經過談判，容許我們在談判當中，由我們談判代表依照我們自己的國民健康、消費習慣，也引用國際的標準跟科學根據，大家來合理的討論。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因為以前民進黨都很堅持基改食品不能進入校園，那不能說你們在野的時候講一套，執政的時候又講一套，如果你們認為基改食品有疑慮的話，那當然也要站在國人的健康把關去做談判。

**卓院長榮泰：**是，我知道，我剛剛有說到了。

**葉委員元之：**然後再來一個，他們認為另外一個貿易障礙就是農藥最大殘留限量的管制，他們認為我們對於農藥的殘留限量管制非常複雜，想請教一下，如果美國認為應該要讓農藥最大殘留的管制鬆一點，甚至標準放寬一點，我們現在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一樣，這個也是我們談判的內容，我們在這裡只能說還是剛剛幾個標準，國民的健康、消費的習慣，再配合國際的標準以及科學的根據，我們只能用這樣來衡量，都是談判的內容。

**葉委員元之：**再來，下一個，美國認為我們標示臺灣豬這件事情也是一個貿易障礙，為什麼會標示臺灣產地？就是那時候因為政府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萊豬，還有放寬萊牛，大家就想說鼓勵大家吃臺灣豬，所以有臺灣豬的標章，當時農業部也有推這個標章，但現在……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自願式的。

**葉委員元之：**什麼？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自願式的。

**葉委員元之：**自願式，但是有鼓勵嘛！現在美國如果認為貼這個東西有貿易障礙的話，那政府態度是什麼？一樣是不是？跟剛剛的回答一樣嗎？就是會本著我們……

**卓院長榮泰：**國民的健康、消費的習慣、國際的標準和科學的證據。

**葉委員元之：**消費習慣、食品安全，然後來談判，授權給談判代表來談嘛！所以不會有答案，沒關係，我只是提醒啦！這幾件事情是國人關心的，比如說萊豬的問題、萊牛的問題、農藥的問題、基改食品的問題，這個都是大家關心的，所以在談的時候，還是要重視我們食安安全。再來……

**卓院長榮泰：**部長有提到這個是我們自己的業者，自己用自願的方式來標示的。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被他認為是貿易障礙嘛！難不成到時候農業部要宣導叫大家不要貼嗎？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有些在談判的過程中，有很多可能是誤解的或者是不了解的，像包括剛才講的農藥 MRL 的訂定，第一步就是會跟美國去說明我們訂這個東西的方法，來做相關的溝通。

**葉委員元之：**好。再來，還有一個可能被美國列為非關稅貿易障礙，就是我們的貨物稅，因為他們非常重視他們的車進來之後價格多少，那這個價格除了關稅之外，還有一個貨物稅，因為臺灣貨物稅很高啦！美國車在美國當地賣，可能沒有這麼高的貨物稅，但在臺灣忽然就加了 25%到 30%的稅上去。其實貨物稅的檢討很多人都提出來過，因為貨物稅是一個比較老的稅，最早推出來的時候，是把它當作奢侈性貨品課稅，最早的時候是認為你就少買點東西。現在當然政府有用其他的目的來賦予貨物稅另外的目標，可是其實我覺得政府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思考一下有課貨物稅的必要嗎？我們現在國人買個汽車也要被課貨物稅，25%到 30%；買個機車被課貨物稅；買個飲料也要課貨物稅……

**莊部長翠雲：**貨物稅……

**葉委員元之：**中華民國萬萬稅，之前財政部不願意改，現在美國把這個視為非關稅貿易障礙，我覺得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改革一下嘛！改革一下，你把貨物稅降低啊！不要連買個飲料都要課稅，就像娛樂稅一樣，現在政府都鼓勵大家去看電影、鼓勵大家去看藝文活動，結果我們去看電影、去看藝文活動要被課稅，要繳稅給政府。你還花錢、文化部還編錢叫大家去從事藝文活動，鼓勵你，給你文化幣，然後一方面你去從事這些活動，再跟你課稅，從娛樂稅拿回來，這個稅已經自相矛盾了。貨物稅也一樣，我們現在工商社會啊！鼓勵消費嘛！沒有，你買東西，不好意思，你要買，是不是？請你給錢。你買車，25%到 30%，這個是國內也有課喔！國外、國內都有課喔！所以我不知道財政部願不願意，院長，我覺得趁這個機會稅制改革一下，把貨物稅的問題也通盤檢討一下，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貨物稅的檢討是很多年在檢討，因為它歷史上的因素，我覺得它也不是針對奢侈性的，那現在說貨物稅是要大家承擔道路使用、降低什麼污染，我覺得在交通工具這麼……

**葉委員元之：**交通使用你已經有課牌照稅啊！

**卓院長榮泰：**都應該重新考量……

**葉委員元之：**你有課別的稅了啊！

**卓院長榮泰：**而且現在我們汰舊換新也有貨物稅的補助，是不是在這樣的計算方式之下……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貨物稅的話，大家搞不好更想要汰舊換新，因為汽車會變便宜了。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情況底下，歷史上的課稅理由依據越來越值得被檢討，而且我們也有汰舊換新，甚至包括家電，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式來考量，請財政部利用這樣的機會去考量貨物稅……

**葉委員元之：**院長，其實你把貨物稅減免，東西變便宜，搞不好更刺激消費。

**卓院長榮泰：**也有這麼一說。

**葉委員元之：**對啦！所以不要用刺激消費來講。

最後 1 分鐘，請教一下，大家最近很關心共諜的問題，因為最新的、吳釗燮的助理——共諜，他知道很多我們國安會的機密行程，曾經也在外交部長旁邊做事，其實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結果我們政府被發現，對於這個人的忠誠考核，8 年沒有做過一次，所以政府會讓大家覺得，你們一方面好像老是質疑別人是共諜，可是在政府裡面的共諜，你沒有那麼在乎，8 年才做一次忠誠考核，我想請教一下，按照規定，像這一種這麼重要職務的人應該多久做一次忠誠考核？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依照現在的規定，如果規定不足，我們加嚴規定……

**葉委員元之：**現在規定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馬上啟動。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問你，現在規定是多久要做一次忠誠考核？出國前要做一次，回國也要做，然後如果沒有出入境的話，多久要做一次？

**卓院長榮泰：**如果出國一定要事先有報備的動作，回來之後也要有詳細的報告，我們現在如果沒有這個規定，一定要加嚴；如果有這個規定，沒有做到，我們檢討之後要強力的實施。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的問題是，應該要按照規定多久做一次忠誠考核？尤其是像這種國安會秘書長的秘書、外交部長的秘書，多久要做一次？你只要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隨著職務……

**葉委員元之：**沒有，按照現在的規定，多久要……

**卓院長榮泰：**隨著職務等級的不同，我們要做不同的設計。

**葉委員元之：**那多久？像他，多久要做一次，你覺得才合理？像他多久做一次，你覺得才合理？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他應該很嚴謹地要做。

**葉委員元之：**多久一次，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多久？因為他 8 年都沒做過，我覺得不合理，你覺得他多久一次？回答這個就好。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在檢討，如果說高階的……

**葉委員元之：**院長，你閃躲問題閃成這樣。

**卓院長榮泰：**高階的人員能夠年年讓我們知道他所用的是安全無虞的，這個對國家……

**葉委員元之：**你說一年一次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檢討這個方式。

**葉委員元之：**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旁聽席的又是來自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我們掌聲歡迎、Welcome！

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我們非常感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及各位閣員。連續六次耽擱、延宕，身為立法院長，我應該在這裡致歉，向各位閣員致歉，我們希望未來所有排定的質詢都能夠順利的進行。

我們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繼續我們處理復議案 2 案，以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 及 118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案號  | 案                                         | 由 |
|-----|-------------------------------------------|---|
| 118 | 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15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我們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我們謝謝王正旭委員、郭昱晴委員一起來出席，謝謝。

再一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經貿破口，轉守為攻；從 32%關稅的韌性重構。院長、府院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近期美國對我們課徵高達 32%的對等性關稅，已經超越單一貿易的糾紛層次。雖然這次關稅在 4 月 10 日暫停，但也反映出臺灣當前在經貿戰略上的高度脆弱性及過度集中的風險。

從產業面來講，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中下游供應鏈對臺灣出口型的經濟已經造成壓力，可以看到臺灣在全球經貿秩序中的脆弱。因為我們對單一市場過度依賴，以致課徵高額關稅後壓縮了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帶動成本問題，進一步影響就業跟投資意願。

更值得關注的是，這一次事件背後所釋放出來的國際訊息是：美國雖然強調自由貿易與經貿合作，但同時也針對我國課徵這麼重的關稅！由此可以看出，即使是長期的貿易夥伴，也難保在利益衝突下不受波及。因此，當我們在全球供應鏈與區域安全角色上日趨重要的同時，如果沒有辦法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來強化經貿保障，那麼在面對國際風險時就難以自處。

爰此，我們需要檢討跟調整的是臺灣對外經貿戰略的方向與深度！首先，我們應該擺脫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南美等地的經貿往來，善用臺商回流與全球供應鏈重組，擴大區域生產布局。第二，我們目前沒有能夠加入的重要經濟體系，如 CPTPP、IPEF 等等，政府應該提出更具體的推進路線圖跟談判戰略，增強我們在國際貿易體系中的制度性保障。

至於產業面部分，我們要強化製造業的附加價值跟高階技術含量，推動智慧製造、綠色供應鏈等轉型工具，降低原材料型產品對出口的依賴，提升市場波動能力的因應。同時整合財政、研發、人力資源，支持中小企業在提升國際競爭力上的調整。

另外，這次事件也反映出臺灣在經濟、外交上的制度斷層！在缺乏正式邦交與雙邊貿易協議的情況下，臺灣企業容易淪為國際談判的缺席者，無法取得有效的防禦機制！所以政府應該更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國的雙邊與多邊談判，加強產業溝通能力與協調能力，快速因應國際趨勢的變化。我們應該藉此機會重新思考臺灣的經貿安全與產業布局的整體戰略，從單一市場往多元韌性走，從貿易被動往制度保障來努力。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經歷了 5 次院會停擺，今天終於有機會參加國是論壇，本席也在此呼籲民進黨不要再惡意杯葛議事，能妥善處



理行政院所提覆議案及專案報告。

本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法，不僅是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進一步的保障，更是還他們一個公道。行政院自卓內閣以來，加上本次覆議案，已是卓院長任內提出的第 7 件覆議案！卓院長不斷的對國會通過的法案一再的提出覆議，當兒戲般不斷用不理性的方式來踐踏國會，如今更要剝奪讓警消退休後能安身立命的機會。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應該在政府誠信與財政安全間取得平衡，不能為達到改革目的就抹殺警察、消防、海巡以及移民機關等公務人員對國家的付出與努力。由於他們的工作特殊，其因公殉職死亡、傷殘人數就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屬於高危勞性質的職務，尤其是警消人員的工作性質，不但是隨機待命，生活作息也不正常，往往面對高壓力、高勞力又要隨機應變的狀況，常常是冒著生命危險在執行工作。以警察為例，10 年前全臺的警力尚有 8 萬人，如今只剩下 7 萬，人力不足，執勤卻一再增加，社會對警察的需求與期待不斷增高，然而政府給予警察的保障與支持卻遠遠不足。

根據統計，警察在職死亡的平均年齡不到 50 歲，這個數字清楚顯示警察是高度風險的職業，他們是一人殞命就代表整個家庭的經濟支出倒下與破碎，政府不能給予他們足夠的生活保障嗎？因此無論是薪資待遇、福利保障，還是執勤裝備的安全措施，都應該要進一步提升。

政府應重新檢視本次修法的真正目的，真正站在第一線人員的立場，給予他們應有的尊重與保障。因此本席也會持續努力，繼續為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等人員在薪資福利、執勤安全及撫卹各方面爭取更多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7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臺灣未來主人翁的父母即將被賴政府趕出家門，家庭破碎！我們的「阿母」為臺灣默默付出已經超過 30 年，因為賴政府創造兩岸關係的仇恨，拿平民百姓來開刀，新住民從一隻腳踏進臺灣就遵守法律、相夫教子、養兒育女、繳稅納保，30 年來認真為這個土地付出青春與辛勞，卻收到移民署的公文要求 3 個月內補交喪失原國籍的公證書，否則將撤銷戶籍與居留許可，讓我們 50 萬的新二代情何以堪！

民進黨口口聲聲說要依法行政，結果卻拿著 20 年前沒補的文件秋後算帳，以撤銷國籍、剝奪身分的威脅把奉公守法的新住民往懸崖追殺，變相的懲罰新住民。老天爺啊！賴政府欺負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我們還能相信政府嗎？一紙公文就要抹滅一個母親為臺灣的付出，只因為他們來自中國就可以這樣懷疑、欺負，他們有罪嗎？

我們一起呼籲賴政府，臺灣已經是內憂外患了，請回到你的崗位執行你的職責，請停止製造人民的恐慌、停止族群分裂、停止人民的衝突，不要相信外面的人對你的承諾，請回來聽聽臺灣人民的心聲吧！我們居住在臺灣，才是你的家人，請停止對我們孩子的傷害，請還給我們孩子一個安穩的生活，請民進黨、賴政府別再利用國家的機器傷害臺灣的人民了，我們不是你的敵人，我們是你的家人，我們是國家最堅韌的一群人，是臺灣未來的主人，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請賴政府停止對我們人民的傷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9 時 10 分）院長及在座各位朋友，大家好。美國總統川普 4 月 2 日正式宣布對各國進口產品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掀起了全球的經濟風暴，臺灣雖然自認為是美國的盟友、經貿合作的好夥伴，但是仍然被公告課徵 32% 的高關稅，預估將衝擊臺灣產業 9,000 億的產值，12 萬勞工恐將失業，民進黨政府是對外無能防禦及反制，對內只會搞政治鬥爭，找敵人整肅異己。

民進黨政府說，全國應該要團結面對美國的關稅風暴，但是這番話是真心還是假意？我們看看賴政府的作為就知道，民進黨是這樣團結臺灣的：第一，持續提起覆議案及釋憲案，今天立法院即將處理行政院提出的第 6 次覆議案；第二，持續的讓政府官員到各個縣市進行大罷免的宣講，繼續造謠及抹黑在野黨立委；第三，持續杯葛及癱瘓立法院的議事，不讓立法院正常運作；第四，持續的製造、對立、激化及撕裂臺灣。

移民署近日通知超過 1 萬 2,000 位已經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陸配和出生於大陸、成長於臺灣的臺灣之子，這些人都是在臺灣居住二、三十年，要求他們若 3 個月內沒有提出無大陸戶籍的文件，就要撤銷臺灣的戶籍，這是陸委會繼清查公教人員、國營事業員工有無大陸身分證件之後，進一步的對陸配和臺灣之子進行審查。請大家不要輕忽賴政府這樣蠻橫無理的作為，他們正一步一步的擴大清查臺灣人對民進黨政府效忠的程度，試圖排除任何不喜歡民進黨、對民進黨有批評的人，他們企圖建立對於這些人可以撤銷戶籍、驅逐出境的權威，未來只要不是民進黨的黨員及沒有領取民進黨黨證，就將被推定全是中共同路人，進而要求大家要自證清白，這種可怕、撕裂臺灣的獨裁政府，臺灣人民絕對不能讓他們大罷免成功，不能讓他們稱心如意、獨霸立法院，我們絕對不容許臺灣只剩下一種聲音、只剩下一群全是歌功頌德及擁戴獨裁民進黨政府的人，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10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王義川 | 陳昭姿                | 林國成 | 麥玉珍 | 黃國昌 | 張啓楷       | 江啟臣 |
|      | 王美惠 | 陳素月                | 王鴻薇 | 翁曉玲 | 鄭天財 | Sra Kacaw | 楊瓊瓊 |
|      | 盧縣一 | 林倩綺                | 陳永康 | 李昆澤 | 張智倫 | 林沛祥       | 王育敏 |
|      | 許宇甄 | 王正旭                | 郭昱晴 | 陳菁徽 | 蘇清泉 | 陳培瑜       | 賴士葆 |
|      | 陳俊宇 | 沈發惠                | 黃珊珊 | 郭國文 | 何欣純 | 柯志恩       | 羅廷瑋 |
|      | 劉書彬 | 羅明才                | 鍾佳濱 | 韓國瑜 | 林月琴 | 陳玉珍       | 張宏陸 |
|      | 張嘉郡 | 高金素梅               | 邱鎮軍 | 賴瑞隆 | 顏寬恒 | 黃 仁       | 吳琪銘 |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王定宇 | 范 雲 | 徐富癸 | 黃建賓       |     |
|      | 張雅琳 | 吳沛憶                | 李坤城 | 羅智強 | 黃健豪 | 林俊憲       | 陳秀寶 |
|      | 丁學忠 | 邱議瑩                | 黃 捷 | 林宜瑾 | 廖偉翔 | 馬文君       | 林楚茵 |
|      | 吳秉叡 | 蔡易餘                | 林思銘 | 蔡其昌 | 李彥秀 | 洪孟楷       | 廖先翔 |
|      | 林德福 | 黃秀芳                | 謝衣鳳 | 鄭正鈴 | 吳思瑤 | 萬美玲       | 蘇巧慧 |
|      | 陳亭妃 | 呂玉玲                | 涂權吉 | 邱若華 | 王世堅 | 劉建國       | 陳 瑩 |
|      | 傅崐萁 | 林淑芬                | 沈伯洋 | 柯建銘 | 賴惠員 | 徐欣瑩       | 魯明哲 |
|      | 林岱樺 | 葉元之                | 莊瑞雄 | 楊 曜 | 牛煦庭 | 徐巧芯       | 李柏毅 |
|      | 邱志偉 | 陳冠廷                | 游 顥 | 陳超明 | 許智傑 | 吳宗憲       | 羅美玲 |
|      | 林憶君 | 謝龍介                | 葛如鈞 | 陳雪生 |     |           |     |

委員出席 113人

|      |             |                                                                                   |
|------|-------------|-----------------------------------------------------------------------------------|
| 列席官員 | 行 政 院 院 長   | 卓榮泰                                                                               |
|      |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 鄭麗君（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 分、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請假）                          |
|      | 內 政 部 部 長   | 劉世芳                                                                               |
|      | 外 交 部 部 長   | 林佳龍（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10 時至 10 時 1 分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                        |
|      | 國 防 部 部 長   | 顧立雄（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請假，由鍾副部長樹明代表列席） |
|      | 財 政 部 部 長   | 莊翠雲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鄭英耀                                                                               |
|      | 法 務 部 部 長   | 鄭銘謙                                                                               |

|               |                                                |
|---------------|------------------------------------------------|
| 經 濟 部 部 長     | 郭智輝                                            |
| 交 通 部 部 長     | 陳世凱                                            |
| 勞 動 部 部 長     | 洪申翰                                            |
| 農 業 部 部 長     | 陳駿季                                            |
|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 邱泰源                                            |
| 環 境 部 部 長     | 彭啓明                                            |
| 文 化 部 部 長     | 李 遠（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請假，由李次<br>長靜慧代表列席。） |

|                     |     |
|---------------------|-----|
|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 黃彥男 |
|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徐佳青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陳時中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楊珍妮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季連成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史 哲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林明昕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馬永成 |
|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 楊金龍 |
|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 陳淑姿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 蕭宗煌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br>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鏡清 |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br>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誠文 |
|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邱垂正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彭金隆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嚴德發 |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br>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德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智勇 |
|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李進勇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br>代理主任委員 | 陳志民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崇樹  
代理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蘇俊榮  
人事處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10 時至 10 時 1 分、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10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15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3 月 25 日下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47 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傅崐其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

」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附後(1)】

九、本院委員傅崐萁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附後(2)】

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廢止「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一五、本院委員盧縣一擬撤回前提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氮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送「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後續 5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環境部函，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限制接取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興學用地長期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承租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速推動閒置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興學用地長期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承租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七股農場農地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之林木處理程序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研議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地面型光電案場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營運規劃及改善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營運規劃及改善虧損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政策檢討暨精進作為」及「橋頭糖廠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方案 2.0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興學用地長期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承租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如何提升畜殖

事業加工場產能和銷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前鎮和小港區土地活化策略及具體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發展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與落實循環經濟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平日固定班次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觀光人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觀光人數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觀光人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觀光人數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觀光人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糖業鐵道盤點暨串聯相關文化產業觀光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港務公司工安事故預防精進情形及職災防治作業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資通安全作業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臺南航空站無固定國際航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

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國道散落物防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0 項國道散落物防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3 項「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計畫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1 項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應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7 項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應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5 項「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台灣好行未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8 項「台灣好行資訊服務包括正確翻譯、轉乘資訊等全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飯店星級評鑑制度參考國際標準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2 項「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3 項「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4 項「提升來臺旅客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5 項「國際觀光客來臺旅客人次為何不能達標，並針對原因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6 項「促成 114 年度壯世代之旅遊行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7 項「鼓勵觀光產業積極進用壯世代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細部規劃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及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修正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考選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相關計畫及政策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及交通服務量能、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成效監測與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政策宣導經費運

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二手菸對青少年危害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會員卡異常交易情形改善計畫」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0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進度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2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3 項「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4 項「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5 項「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 9 項法規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

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案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劉委員書彬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促請經濟部儘快協助及提出有效措施，幫助中鋼成立之興達海基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強化癌症病患的生育力保存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房價高漲，要求通盤檢討現行社會住宅政策，並參考國際成功案例，以完善住宅政策，提高年輕世代的居住與生育環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以色列生殖健康服務政策及少子女化對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掌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協助經濟弱勢脫貧方案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補助公共電視 Taiwan Plus 國際影音平台運營成效及節目內容中立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教官退出校園後學務創新人力所面臨校園安全是否因此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計徵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成就保障 0121 嘉義大埔地震災區民眾之居住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學校升學榜單公布對教育政策的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 AI 詐騙手法日益精進，詐騙案件數量持續攀升，如何強化防詐技術與法

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財政部上修 113 年全國總稅收實徵淨額達 3 兆 7,619 億元，較預算數高出 5,283 億元，創下政府稅收超徵最高紀錄。經查臺灣連續 3 年突破通膨警戒線 2%，庶民生活相形困難，籲請政府今年普發現金 10,000 元，以利促進經濟成長，達到經濟果實全民共享，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實現「還稅於民，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近年國內急診壅塞，各醫院湧現關床潮，加上流感疫情爆發，導致各醫院急診室留觀病患爆滿，病床擠滿廊道，歸咎原因在於護理人力不足，健保點值不足，導致開不出病床，基此，如何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結構，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羅智強、葛如鈞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賴清德總統定位對岸為境外敵對勢力，人民擔心兩岸進入準戰爭狀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避免戰爭，不讓台灣變成實施軍事戒嚴、青年喪命且家園被毀的烏克蘭？」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 39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4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第 41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2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5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未進行，本次會議排定之質詢順延至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增列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照原編製草案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

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 62 案（如下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附表

| 序 號 | 議（法）案名稱                                                                    |
|-----|----------------------------------------------------------------------------|
| 1   |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0  |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5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17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8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19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0 | 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1 |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2 | 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 23 | 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
| 24 | 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
| 25 | 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 26 | 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
| 27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8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9 | 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 30 | 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31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32 | 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 33 | 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
| 34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
| 35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6 | 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
| 37 | 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
| 38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9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 40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                                                                            |
|----|----------------------------------------------------------------------------|
| 41 | 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
| 42 | 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 43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44 | 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
| 45 | 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
| 46 | 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
| 47 | 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
| 48 | 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
| 49 | 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
| 50 | 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 51 | 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
| 52 | 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
| 53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
| 54 | 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 55 | 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
| 56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
| 57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
| 58 | 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
| 59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
| 60 | 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
| 61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
| 62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8 案。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傅崐其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傅崐其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0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5 | 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 1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8 | 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
| 19 | 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
| 20 | 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 21 | 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
| 22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3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4 | 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    |                                                                                                                      |
|----|----------------------------------------------------------------------------------------------------------------------|
| 25 | 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6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7 | 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 28 | 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
| 29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
| 30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1 | 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
| 32 | 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
| 33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4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 35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6 | 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
| 37 | 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 38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9 | 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
| 40 | 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
| 41 | 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
| 42 | 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
| 43 | 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
| 44 | 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
| 45 | 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    |                                                                                               |
|----|-----------------------------------------------------------------------------------------------|
| 46 | 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
| 47 | 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
| 48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
| 49 | 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 50 | 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
| 51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
| 52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
| 53 | 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
| 54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
| 55 | 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
| 56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
| 57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
| 58 | 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劉委員書彬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8 案。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委員傅崐其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傅崐其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決議所提之復議案。   |
| 9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10 |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2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 13 |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5 | 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 1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8 | 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
| 19 | 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
| 20 | 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 21 | 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
| 22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3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4 | 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 25 | 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6 | 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 27 | 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 28 | 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
| 29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
| 30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1 | 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

|    |                                                                            |
|----|----------------------------------------------------------------------------|
| 32 | 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
| 33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4 |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 35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6 | 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
| 37 | 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 38 | 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 39 | 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
| 40 | 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
| 41 | 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
| 42 | 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
| 43 | 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
| 44 | 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
| 45 | 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 46 | 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
| 47 | 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
| 48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
| 49 | 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 50 | 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
| 51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
| 52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
| 53 | 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

|    |                                                                                               |
|----|-----------------------------------------------------------------------------------------------|
| 54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
| 55 | 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
| 56 | 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
| 57 | 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
| 58 | 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劉委員書彬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

因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與國民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3 案，並於施政質詢前進行處理。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
| 2  | 本院委員許宇甄、羅智強、葛如鈞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賴清德總統定位對岸為境外敵對勢力，人民擔心兩岸進入準戰爭狀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避免戰爭，不讓台灣變成實施軍事戒嚴、青年喪命且家園被毀的烏克蘭？」請公決案。                                                                                                                     |
| 3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 39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4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第 41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2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貳、民進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針對今日上午游智彬闖入議場干擾議事，立法院應即刻調查進行說明。」經主席宣告，有關上午游智彬記者一事，經查明，游先生有向本院秘書處申請辦理記者證，其詳細申請情形，請秘書處查明後向各黨團說明。

參、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出「鑑於本次院會尚有討論事項及政黨質詢尚待處理，本日院會會議時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22 條應延長至本日排定質詢委員質詢結束為止。」嗣經主席向院會說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22 條，本次會議應延長至本日排定質詢委員質詢結束為止，爰依規定進行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八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柯建銘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反對者：56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涂權吉 | 馬文君 | 麥玉珍  | 劉書彬 |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 游 顯 |     |           |     |     |      |     |

棄權者：0 人

(2)「報告事項第九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柯建銘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反對者：56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涂權吉 | 馬文君 | 麥玉珍  | 劉書彬 |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賴士葆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李彥秀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林德福 |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翁曉玲 |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王育敏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
| 游 顯 |               |     |     |     |      |     |

棄權者：0 人

(3) 「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林憶君 | 劉書彬           | 陳昭姿 |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鄭天財 Sra Kacaw |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陳雪生           | 黃建賓 |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               |     |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4) 「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林憶君 | 劉書彬 | 陳昭姿 |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邱若華 | 鄭正鈴 |
| 鄭天財 Sra Kacaw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5) 「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5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謝龍介  | 林憶君 | 劉書彬 | 陳昭姿 |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邱若華 | 鄭正鈴 |
| 鄭天財 Sra Kacaw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菁徽 |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吳宗憲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楊瓊瓊 |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葛如鈞 |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王育敏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

棄權者：0 人

(6) 「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柯建銘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反對者：55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涂權吉 | 馬文君  | 麥玉珍 | 劉書彬 |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邱若華 |
| 鄭正鈴 | 鄭天財 Sra Kacaw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陳菁徽 |
| 呂玉玲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吳宗憲 |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楊瓊瓊 |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張智倫 |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游 顯 |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

棄權者：0 人

(7)「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涂權吉 | 馬文君 | 麥玉珍  | 劉書彬 |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鍾佳濱  | 魯明哲 |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 王育敏 | 游 顥           |     |     |     |      |     |

反對者：49 人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柯建銘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 許智傑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 曜 |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

棄權者：0 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 人

|     |               |     |     |     |      |     |
|-----|---------------|-----|-----|-----|------|-----|
| 傅崐其 | 王鴻薇           | 羅智強 | 涂權吉 | 馬文君 | 麥玉珍  | 劉書彬 |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林思銘 |
| 邱若華 | 鄭天財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 游 顥 |               |     |     |     |      |     |

反對者：50 人

|     |     |     |     |     |                    |     |
|-----|-----|-----|-----|-----|--------------------|-----|
| 郭昱晴 | 林月琴 | 陳培瑜 | 柯建銘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王義川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李坤城 | 陳秀寶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王美惠 | 劉建國                | 林岱樺 |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棄權者：0 人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

二、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午詢答、下午處理】

**答詢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蔡國棟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曾文方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蔡其昌 洪孟楷 林國成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健豪

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徐富癸 魯明哲 許智傑 游 顥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王鴻薇 楊瓊瓔 蔡易餘 鄭正鈴 高金素梅 蘇清泉 謝龍介  
翁曉玲 陳冠廷 葉元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主 任 秘 書 黃文哲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副 處 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天陽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蔡志儒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主計室

主 任 蔡惠娟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劉銘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蔡昆泓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蔡其昌、黃國昌、陳素月、林俊憲、黃健豪、陳雪生、邱若華、徐富癸、廖先翔、陳冠廷、魯明哲、林國成、許智傑、翁曉玲、葉元之、蔡易餘、王鴻薇及何欣純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游顯及徐欣瑩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行處理。

現在 NCC 請陳代主委針對今天的這些答詢跟各位委員所提的各案，也就是本日進行「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等行政命令及電信管理法修正案的審查來說明，時間在 15 分鐘以內，現在進行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說明

一、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納管干擾槍、遮蔽器：考量限制行動通訊或遙控無人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屬大功率之射頻器材，操作時可能影響周圍其他合法通訊，有高度管制之必要，爰新增第四款規定，將限制行動通訊或限制遙控無人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明定為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資明確。

(二)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新增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可提高海上活動人員落海時之獲救機會，提供更好的生命安全保障。經評估該類器材之射頻性能特性及使用情境，爰增列於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一)第 3 條增訂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器材項目：配合「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新增項目，本條增訂限制行動通訊射頻器材及限制遙控無人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第 7 條及第 8 條增訂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之規定：考量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發射頻段、發射功率、操作方式對維持電波秩序影響甚大，須高度管制，爰新增於申請進口核准證前，應先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之規定，同時明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 9 條增訂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之進口用途新增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進口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該類器材最終將隨同船體離境，幾無電波干擾風險，爰針對該類器材增訂獨立用途別，以利業者進口器材後免受列管，降低業者成本。

(四)第 13 條增訂得憑審驗證明即可進口之器材種類：簡化行政程序，增訂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二類器材可憑審驗證明即可進口，無須再申請進口核准證，以促進其自由流通使用，強化海上作業人員生命安全的保障。

(五)第 17 條增訂救災人員用之專用代碼：為利緊急救難所需，外國救援人員得憑該專用代碼攜帶救災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入境，免申請專案核准或進口核准證，以加速救災行動。



(六)第 18 條修正應分別申請進口核准證之情事：配合製造輸入管理辦法第 7 條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之規定，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時，應分別申請進口核准證之規定，以資明確。

(七)第 23 條明定取得電臺執照視同已完成申報：對於已取得電臺執照之器材，主管機關已掌握該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為簡化程序，爰明定申報者於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視同申報。

(八)第 24 條增訂業餘無線電臺可憑審驗證明解除列管：新增原受列管之業餘無線電臺於取得審驗證明後，即可解除列管，無須再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九)第 25 條增訂特殊用途器材免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增訂動物追蹤器、高空氣象探空儀等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考量該類器材一經安裝使用後，客觀上即難以取回並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爰明定該類器材得免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十)第 26 條簡化未經型式認證業餘無線電機之管理方式：對於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但取得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審酌其射頻性能已符合規範。為簡政便民，增訂該器材於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暫停使用時，無須再辦理申報、封存、監毀或專人列冊管理。

(十一)第 31 條增訂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辦理業務之授權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申報及復運出口等業務，以利他機關藉以促進所轄產業之發展。

### 三、「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14 條修正條文

(一)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為反映審查進口人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之行政成本，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二)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審酌審查進口人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時所生行政成本，爰新增「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受理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列管器材展期案件時所生行政成本，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為反映器材所有人報請主管機關辦理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或監毀作業時所生之行政成本，爰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

### 貳、結語

為回應民意，本會業獲財政部同意，停徵「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1 年，現已啟動退費作業程序，將陸續聯繫進口人確認相關資料，儘速退費。

本會亦將針對這段期間各界所提寶貴意見進行研析，規劃於 1 年內，檢討相關法規並完成修正作業。

今天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

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彙整各版本草案並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壹、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重點

一、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5 條應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情形，增訂「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下稱 MVNO）、「轉售、使用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以外之用戶號碼」以及「使用他電信事業提供之無線電頻率」，同時增訂「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視為電信事業」。另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指定原依電信法許可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利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者，為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第 8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電信事業銷售用戶號碼，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下稱 KYC 義務）。同時於第 79 條第 1 項增訂違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5 項之罰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5 條修正為提供電信服務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新增行政罰規定。

(二)新增第 8 條之 1 規定電信事業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針對高風險用戶，加強稽核抽測及強化風險管理。

三、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5 條應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情形，增訂 MVNO、「轉售、使用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以外之用戶號碼」以及「銷售境外事業所提供之語音及數據等供公眾通信之服務」。另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指定「利用公眾電信網路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下稱 IASP）或「其他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為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增訂第 3 項「應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提供電信服務或銷售境外事業所提供之語音及數據等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二)第 9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電信事業或銷售境外所提供之語音及數據等供公眾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銷售用戶號碼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同時於第 79 條第 1 項增訂違反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之罰則。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條第 4 項新增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協助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以及訂定保存網路流量紀錄辦法之授權規定；同時配合調修第 40 條，增加「網路流量紀錄」。

五、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設置使用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將申辦門號者之身分查核作業與審查納入營運計畫中，為敦促電信業者善盡審核與管理之責，修正第 75 條提高違反營運計畫之罰鍰數額。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配合打詐所提相關修正議題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本會於 109 年制定通過之電信管理法，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電信管理法對於電信事業之參進採取登記制，並非所有的電信服務都要受到行政管制，只有取得特定電信資源（如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時須取得核准，並以登記電信事業為前提。如非上述情形，亦無第 5 條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之情形，則由業者依營運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登記。

由於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原受電信法管制之部分電信事業因不需強制登記，遂遭外界質疑無需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而形成打詐漏洞。為強化防詐作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與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爰提案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75 條與第 79 條，將所有提供電信服務之業者或經營 MVNO、轉售、使用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以外之用戶號碼、IASP 業者納為應（或指定）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行為，課予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義務，同時增訂罰則。

上述提案雖立意良善，惟為配合打詐而要求所有提供電信服務者辦理登記，可能將管理（或治理）思維迥異之網際網路、資訊服務應用層面涵蓋在內，逸脫電信服務僅涵蓋基礎網路層、營運層之範圍，大幅改變電信管理法之管制架構。且科技日新月異，實務上尚難明確界定電信服務範圍（電信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指出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而第 5 條限於利用電信資源者，始有強制登記義務。然而實務上許多未使用資源且有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訊服務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如 LINE 或 Instagram 等），如未辦理登記後續是否處罰，恐生執行上困難。本會業於去年成立電信管理法研修工作小組，就電信事業登記議題進行多次內部討論，已就是否因應防詐需求修正電信管理法進行評估。

本會業於去年成立電信管理法研修工作小組，就電信事業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數次進行內部討論。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對於從事 MVNO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應有電信事業登記之要求；另外，IASP 業者是否納管，本會內部修法小組初步結論採正面態度，如 MVNO 要拉升至母法來列管，我們也予以尊重。但就 IASP 的部分，因為現行業者大小規模、動態範圍非常大，若登記後均以相同義務要求，恐有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要求，故希望仍須就不同營業規模、營運型態、風險控管能力、對公益影響程度等，施以層級化義務管理。

再者，上揭有關電信事業應落實 KYC 義務之提案，係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條例）施行前所提出，而本會在去年完成立法之詐欺防條例已明定多項電信防詐措施，7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實務上，我們已經在配合落實打詐條例，不管是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都已經在落實，所以這一塊已經有納管。多項電信措施包括：電信事業應連接指定資料庫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第 19 條）、對於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之用戶應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第 17、18 條）、管控高風險用戶避免濫用電信服務（第 23 條）、使用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黑莓卡）應經入境查證（第 20、21 條），以及定期清查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第 22 條）等規定，並定有相應之罰則。

除此之外，本會去年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也已經將 KYC 等等予以納管，有相關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規定，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78 條予以處罰。此辦法亦規定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業者應具有電信事業資格，並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相同須遵守分配用戶號碼之 KYC 義務。所以再落實 KYC 的部分，目前相關要求電信事業落實 KYC 義務之法制工具尚稱完備，似無需修正電信管理法增訂 KYC 義務。

## 二、加入 DNS RPZ 機制配合停止解析議題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規範主管機關得指定 IASP 業者或「其他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登記為電信事業，係因未登記為電信事業造成我國現有 IASP 數量未明，主管機關無法通知所有 IASP 執行限制接取，致民眾仍得接取不法網站之執法漏洞，爰將相關業者納入管理。

實務上，DNS RPZ 機制僅能避免使用者接取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無法避免使用者直接以 IP 連線方式接取網際網路之情形，且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不涉網站內容（言論）之偵測與審查。由主管機關指定 IASP 或「其他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為電信事業之登記，恐非有效防制新興犯罪手法之方式，所以我們覺得這一部份還有待討論的空間。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源中心（TWNIC）之說明，DNS RPZ 為自願參與之機制，參與成員除了 IASP 外亦包括學術網路，即便未登記為電信事業也能加入 DNS RPZ 配合執行。且本會自去年起四度發函所有 IASP 業者，請其檢附本會函文向 TWNIC 申請加入 DNS RPZ 機制，應已具一定成效。

## 三、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議題

有關民眾黨黨團於第 9 條及第 40 條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提案係在去年通訊保障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修正前所提出，通保法於去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即負有依通保法協助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尚無須於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40 條重複規定。今日法務部的報告亦對這方面有所呼應

## 參、結語

本會尊重各委員提出的修法意見，惟電信管理法修法除防制詐騙外，攸關產業發展、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等重要事項。除了參考大院委員提出的草案討論是否新增管制服務類型外，管制正當性、法律架構調整、管制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對於產業發展的影響，均須通盤考量，並與外界充分溝通，以降低修法衝擊。本會感謝大院對於電信管理法修法議題之關切，期能待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後，屆時再請大院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代主委。

接下來請數位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宜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 3 案及立法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的風險，本部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各政府機關皆可透過「111」這組特定、專用的政府專屬短碼發送簡訊，讓民眾可以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公營事業等機關單位發送。本服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機關單位，如有簡訊業務需求之機關單位，可逕行採購使用。迄今已有 394 個單位使用，114 年截止 2 月底累計發送逾 1,105 萬則簡訊。

考量立法院立法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提案將未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之原依電信法許可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業者納管、強化客戶風險（KYC）機制及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有助於打擊詐欺、協助攔阻涉兒少性侵不法網站，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數位部林次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的黃次長來報告。

**黃次長世杰：**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所有與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二、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部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認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之必要，且須完備相關法制面，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故擬具打詐 四法，經大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

二、其中，有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氾濫，且資安攻擊事件或網路恐嚇信件頻仍，均為利用網路匿蹤之案件，為溯源追查上開案件犯嫌之真實身分，新修正通過之通保法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法定程序，並已於通保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為「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

三、關於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

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本部依據通保法第 14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業已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子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針對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第 3 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項目及保存期間（第 4 條）、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協助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

（第 5 條）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費額（第 6 條）等事項，均已詳加規範。是以，草案第 9 條增訂網路流量紀錄定義及授權制定相關子法之必要性，建請大院參酌主管機關意見審議。

四、草案其餘規範電信事業登記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事涉主管機關權責，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次長。

因為現在在場有三位委員，我們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因為今天有好幾個案，也就是現在列席的台灣民眾黨黨團有兩個案，現在針對電信管理法修正的提案，請黨團代表及委員說明要旨。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做提案說明。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是代表主席林國成委員來進行提案說明，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第一案是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重點在於加強二類電信管理，及兼顧通訊市場的公平競爭，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電信業者要跟政府登記，而且要接受管理，同時要加強電信服務客戶的風險管理機制，比較具體的修正在第五條，明定提供電信服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違反前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勒令中斷服務。我們在法案裡是這樣明定。

另外，第八條之一條文大家可以參閱，這個條文在最後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電信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個提案的修正重點，在於增訂網路流量紀錄的定義、制定保存網路流量紀錄辦法及授權的相關規定，這個重點是因為台灣民眾黨認為要同步修法，課以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有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的義務，所以我們明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對網路流量的紀錄做一個明確的定義，另外也明確提到這一項網路流量紀錄的保存期限、方式、保存之資料範圍、收費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外第四十條的修正內容，特別強調把網路流量的紀錄也加上去。以上代表我們主席林國成委員做這樣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提案主要要旨他已經都講得非常清楚。另外我補充說明，也跟主委說明一下，第四十條修改有關網路流量紀錄部分，是提供你們參考，因為現在有幾個法，包括打詐相關法案，都已經有把這部分放進去，因為這是黃國昌委員非常重視的部分，所以提供你們參考，但是我們不堅持，可以不予修正，這點我要特別說明。

至於第八條之一，我們蠻在乎的，因為現在整個打詐相關法案的修訂過程中，並沒有提到這一塊，而真正的問題，也是現在所有的破口，最嚴重的就是這個部分，所以提供給主委及有關單位參考。

接下來請提案人陳俊宇委員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拜託。

**陳委員俊宇：**主席、在場陳主委、各級主管，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修正部分做提案說明。近年來詐騙案居高不下，犯罪手法也一直在翻新，造成國人相當嚴重的財產損失。根據警政署打詐儀表板的數據顯示，假投資詐騙及網路購物詐騙，依然是詐騙手法內的最大宗，而有關電信詐騙的犯罪，多為詐騙集團透過申辦人頭門號、辦假帳號來聯繫受害者，並且進行後續相關詐欺行為。有鑑於詐欺犯罪需要電信業者積極協力，共同預防，參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網路者，應將申辦門號者之身分查核作業與審查納入營運計畫中，讓業者在前端門號核發的作業流程上有落實審核和管理責任，而第七十五條原定五十萬以上五百萬以下的罰鍰，恐有過輕之虞，嚇阻效果有限，所以本席在第一會期便提出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透過提高違規成本，敦促業者落實對於門號申辦者的身分查核。對於條文的修正，我所要強調的是電信業者必須落實 KYC 義務，以嚇阻人頭門號被詐騙集團進行犯罪所用，從源頭來阻斷犯罪，進一步避免民眾的財產損失，我相信這樣才能夠根絕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業者的手法來進行詐騙。以上請 NCC 相關部門予以重視，看是不是可以做適度的修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等 19 位委員提出電信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也拜託 NCC 及有關單位針對這個提案特別研議。

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等 21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九條條文，現在請鍾佳濱委員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代為宣讀本席等 21 人的提案條次。有鑑於通訊傳播業已進入到中高度匯流，過去是依照基線設備，包括基礎跟管線的有無來進行分類管理，比如第一類、第二類，但為了因應當前國際網際網路服務的型態，原本依電信法許可的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現在都不用再申請核配，只要是沒有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的業者，比如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轉售或使用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以外的用戶號碼、使用他電信事業提供之無線電頻率等情況的業者，應該妥為因應並且避免漏洞發生。而現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經增訂、明定相關的機制與技術措施，比如限制瀏覽、移除、流量管制，以及停止解析和限制接取這種方式來遏止詐騙，顯見要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即所謂 IASP 來執行限制接取，已經成為「堵詐」和網路治理的重要工具。然而，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也都明定 IASP 有配合執法機關執行限制接取的法律義務，但是惟目前電信管理法對於提供網路接取服務採自願登記，造成目前我國現有 IASP 數量未明，主管機關無法通知所有 IASP 執行限制接取，導致民眾仍然可以接取不法網站的執法漏洞。

考量到主管機關可能因為新興電信服務業的發展監理，還有考慮到消費者權益等需要，需要將特定服務業者納入管理，以利檢核相關的服務項目和營業概況，也避免成為網路犯罪的漏洞

，因此本修正草案從以往須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改為登記制之後，其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確實使用政府所核發之無線電頻率及用戶號碼等資源，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其次，用戶號碼為電信資源，其轉售、使用用戶號碼之行為，無明確法律管制措施來稽查實名制認證，造成犯人得以利用此漏洞來脫逃罪責，且因其可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應登記並予以管制。另外，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無轉售情形，純屬機械使用的，無前述風險就排除。另外，為了補足並強化現行電信管理法，將用戶實名認證納入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明定電信事業及經營者在銷售用戶號碼之實名認證的責任，才能有效的降低網路犯罪。

綜上，我們提出了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的修正草案，將相關業者納入管理，以避免類似情況重複發生，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代表 21 人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是黃健豪委員等 19 人提案，現在請黃健豪委員來做第五條、第八條、第七十九條修正草案的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席。本席今天提到的是「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也是針對預防詐騙集團掛勾的問題。當然，這個修法的緣起也是源自 108 年我們從電信法轉到電信管理法之後，許多的二類電信在新的電信管理法裡面是沒有被管束的，本來在電信法裡面針對二類電信其實是有管的，現在沒有，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在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裡面有幾個比較強化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新增，對於尚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進行轉軌的業者，應該將它視為同樣是電信事業直接納管，這樣的作法是希望有利於主管機關對於該事業登記時，重新檢視它目前提供的服務內容跟營業概況，避免成為電信詐騙的漏洞。

在針對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部分，它確實已使用政府所核發的無線電頻率及用戶號碼等資源，所以也應該要強化並要求它向主管機關來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在用戶號碼本身作為電信資源，但其轉售、使用用戶號碼的行為，目前電信管理法裡面沒有明確的法律管制措施用來稽查實際用戶的身分，所以可以看到很多的詐騙集團、有心人士利用這樣的疏漏，逃脫它的非法行為，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的修正，讓它能夠提供登記之後，一樣能夠有管制的作為。而使用他電信事業提供之無線電頻率者，因為它一樣可以獲得無線電頻率或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相關類似的電信服務，這一部分目前也沒有管制，我們也希望把它列入納管裡面。再來，在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裡面，我們是授權主管機關可以視各項的犯罪行為不斷日新月異的情況下，來考慮新增納管其他電信服務項目業務。

在第八條的部分，主要也是希望能夠強化防詐的作為，將核對和登錄用戶的資料，一樣一併納入電信事業的一般義務裡面，有效降低詐欺犯罪，也明定電信事業銷售用戶號碼 KYC（Know Your Customer），就是查核身分的責任，我把它增訂在第八條第五項。

在第七十九條的部分，是為了避免二類業者採取不登記電信事業之手段，規避原先他們本來就應該負擔之責任、義務與罰則，所以將違反剛剛提到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的這些業者要納管，也明定電信事業沒有落實 KYC、沒有落實身分查核之責任，我



把它訂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跟第二十六款，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我們要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到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另外，中午休息時間因為牽涉到各委員的詢答時間，所以在這裡比較緩衝的特別跟大家宣布，也就是下午是否要提前就視答詢時間來做決定，所以特別跟各位作宣告。

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詢答，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37 分）好，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好，代理主委早。我們先請教一下，因為緬甸在上禮拜發生大地震，我們看到有電視臺在報導時誤用網路的 AI 生成影像，NCC 也發出三點聲明，應該要落實事實查核，這個電視臺有做更正啟事，但這件事情凸顯幾個部分，現在大家使用 AI 越來越頻繁，尤其是生成影像也越來越方便，對吧？我看到 NCC 之前在 113 年還有做一個調查，也特別把 AI 使用放進去，就這個新聞臺的案例來講，未來新聞臺到底能不能用 AI 生成影像來播放新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AI 的使用部分有些電視臺已經用它來播報氣象，公視也有相關的一些報導……

**洪委員孟楷：**但是那個是所謂的虛擬主播嘛！我現在講的是像這一個案件裡面，NCC 發出三點聲明，就是有新聞臺用 AI 生成影像去播放地震，這個部分未來 NCC 的標準是什麼？可以允許新聞臺在播放新聞的時候用 AI 生成影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是回歸到他們的編輯自主部分，要他們 follow 自己的自律規範及內部的內控管理，這部分，我們有提醒它關於這個……

**洪委員孟楷：**但你的標準在哪邊？主委，我覺得這是很正面要大家看待的，因為有可能這樣的事情會越來越多，NCC 的標準到底在哪裡？第一、完全不能用，第二、可以用，反正就是大家自主，但第三、用但是要加警語，譬如說，要很清楚明白告訴大家，這不是事實。因為主委你應該有看過，現在 AI 生成影像可以以假亂真、非常真實，甚至我們之前講的 DeepSeek，可以用你的人臉直接變成這種影像，如果未來有新聞臺想要播放什麼樣的新聞，它直接模擬 AI 用一個名人的畫面行不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也要求它在自律裡頭必須追求事實查證，如果需要標示的部分都要標示。

**洪委員孟楷：**可以允許之後用 AI 生成嗎？譬如今天立法院的狀況，它沒有拍到那個畫面，但它可以生成我的臉、你的臉，然後我們來……對話是一樣，可是可以生成你的臉、我的臉來還原那個場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要揭示，它要揭露說它這個影像是……

**洪委員孟楷：**只要揭露就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要事實查證。

**洪委員孟楷：**也要事實查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洪委員孟楷：**那事實查證誰來查證？如果他是一個沒有辦法去……我用另外一個角度，因為法院在聽取判決或審理期間不能攝影，所以我們看到很多新聞臺是用素描的方式，它是請人進去素描，然後畫那個圖片出來。未來能不能直接用 AI 生成影像，把當事人、法官……他一樣啊！他說他有進去看，用 AI 生成影像把那個畫面呈現出來，以前是用素描，現在直接變成 AI 影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基本上我們是要求它要有標示、要自律，針對這部分，公協會、衛廣公會他們也有採訪的一些規範。

**洪委員孟楷：**主委，身為主管機關，難道不需要防範未然嗎？我覺得這件事大家都可以想一想，AI 生成影像已經那麼普及了，未來只會多不會少，如果主管機關 NCC 都沒有一個明確態度的話，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沒有標準。這一次緬甸大地震新聞臺用 AI 生成影像，然後 NCC 馬上有聲明，但是並沒有處罰嘛！這個新聞臺要不要被處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有在 for 未來的 AI 運用，正在委外製作 AI 人工智慧應用指引，就是廣電業者的 AI 人工智慧應用指引正在討論、正在形成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嘛！主委，本席就是說你們現在應該要著手處理，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但不能連羊跑了你都還在那邊講什麼自主，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提出新聞臺一體適用的標準？我沒有針對哪一家新聞臺，因為這可能是未來都會面臨的，但是 NCC 要有態度，要告訴大家，該處罰要處罰，先講出界線讓新聞臺知道，而不是什麼都推給自主、自律。主委，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外研究指引出來之後，我們會找業者來討論，然後看看是不是訂出一個公版的自律規範，請他們日後來落實。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時間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指引應該是今年的案子，快的話第三季應該有機會……

**洪委員孟楷：**第三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快的話……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下半年，現在才 4 月 2 號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回去再請受託單位加緊腳步，看看有沒有可能更提早一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期待是宜快不宜慢，因為這是一個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洪委員孟楷：**下半年，這是你講的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希望越快越好，目前的 schedule 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標準出來，讓大家都規則可循。再來第二個部分，我想今天我們審查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也就是所謂的 750 元之亂，因為 NCC 有講到公眾平臺已經要求重新討論收費標準，以謙

卑的態度面對各界的意見，思考使用者收費的合理性及執行的妥善性，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的方向為何？合理跟妥善，你會以哪一個方向來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兩個都會來進行，現在正在程序進行當中，就是在我們跟財政部申請停徵之後，已經持續進行業務宣導以及內部法規收費標準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沒有堅持 750 元的統一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在研議及檢討過程當中，應該是朝向最大主流民意，目前最大主流民意是免徵，這應該是我們主要的考量方向。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剛剛本席和召委有一個提案，就今天的審查，我想前面的相關條文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尊重 NCC 提出來的行政作業，但是對於後面附表的收費，我們是不予通過，我想這也是主委你剛剛講的方向，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免予通過，然後做成類似要求我們儘快完成法規修正……

**洪委員孟楷：**當然啊，就是要你們趕快再補後續的作業嘛！關於免徵的部分，現在眾說紛紜，有人說是免徵一年，有人說是伺機而動，等風頭過後再提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停徵一年，在一年期間，我們是期許我們能夠完成法規收費標準的修正，如果標準沒辦法如期修正完成，我們會再跟財政部申請繼續展延。

**洪委員孟楷：**你們當初要收 750 元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到底影響會多廣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初的標準作業程序，對外徵詢意見我們都有做、都有落實。

**洪委員孟楷：**那你有評估以這樣的標準一年可以收多少錢錢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一年兩萬多件，每一件 750 元乘上去就是這種數據，但是現在數量又在增加，所以數目字會再高一點。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你們今年的預算書，審查費用的歲入增加了一千萬，換言之，其實你們自己也知道只要收費上去之後，至少會比去年多一千萬以上的歲入。你之前有說如果是一年四萬臺的話，那就會更多，等於是兩千多萬快三千萬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在於公平合理的收費標準，以及不要讓大家覺得政府在搶錢，這才是我們民意代表……為什麼一天裡面政府公共政策平臺可以五千人達標，我想這是民意的反彈，請代理主委一定要聽到民意的真實性，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檢討。

**洪委員孟楷：**最後，今天有幾個委員都有討論到這個法案的修正，本席也很重視打詐的必要性。針對電信管理法，我看你們給大家的修法建議也沒有反對，裡面也講到要充分溝通、降低修法的衝擊，但是尊重各委員提出來的修法意見，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洪委員孟楷：**其中你有提到，希望電信管理法修法議題能夠跟行政院提出的修法草案一起討論，我想請教現在行政院電信管理法修法草案進度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目前還在我們會內的幕僚作業階段……

**洪委員孟楷：**還在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送行政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

**洪委員孟楷：**那院版也就還沒有辦法出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期待儘快。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拖延戰術嗎？以拖待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委員會沒辦法組成。

**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委，很高興你又講到這個了，上個禮拜很多委員都關心嘛，到現在一個禮拜過去了，有沒有再請示一下、了解一下？我看行政院上禮拜的發言，它不敢正式回應，它講政院人士表示持續徵詢中，有沒有去了解？上個禮拜你在這邊也很無奈的說提出委員名單是行政院長的權責，我再講一個數字給您了解、我再講一個真實狀況給你了解，您知道上一任陳建仁院長所提出來的四位委員名單什麼時候付委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去年第二季左右吧！

**洪委員孟楷：**去年 7 月 16 號，在第 1 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處理所有議案的時候，那一天就正式付委，第一個會期就正式付委了，請教您知道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有進行 NCC 委員的審理嗎？第 2 會期開了十幾次交通委員會，有藍的召委、有綠的召委，你知道有排過幾次 NCC 委員的審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權責不在我這邊……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權責當然不在你這邊，你是代理主委啊！這是立法院的權責，但我只是請教您知不知道？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開了十幾次會，有藍的召委、有綠的召委，NCC 委員名單在 7 月 16 號就已經付委了，但第 2 會期有排過幾次 NCC 委員的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零次啊！所以現在在講這是誰的責任，民進黨的召委也沒有想要排 NCC 委員的審查啊！一直到了 11 月 28 號我們 NCC 組織法三讀通過，變成行政院要重新提人，從去年 11 月 28 號到今年 4 月 2 號，4 個月過去了，行政院長提出的新人選在哪裡？沒有！NCC 現在跟我們講行政院提出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要拜託大院指教跟支持，我也很想支持啊！但是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沒有！NCC 的幕僚在作業中，幕僚很辛苦啊！公務人員很辛苦啊！可是沒有辦法開會，因為現在委員沒有辦法補齊，沒有辦法補齊是誰的責任？行政院長不提人，4 個月過去了，到現在還是只聞樓梯響，沒有任何委員名單出爐。代理主委，我甚至看到有媒體說可能要等到今年行政院現在最期待的罷免結束、告一段落以後才要提人，這樣還要再拖半年啊！您覺得這樣子對 NCC 的業務會不會造成衝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這一部分我沒有立場表達意見。

**洪委員孟楷：**什麼沒有立場表達意見？你是代理主委，現在連問你對 NCC 的業務有沒有衝擊，你

都不敢講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然是有衝擊。

**洪委員孟楷：**對，當然是有嘛！主委，就事論事，專業的部分我一定會質詢你，你就是用專業回答，因為 NCC 是獨立、超然、專業、自主的機關，不受任何執政者所影響，這是你應該有的風骨，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好，現在請第 2 位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9 時 52 分）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陳代理主委。

**林委員國成：**黃主秘，你也上來好了。

**主席：**來，黃主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召委好。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主席、各位官員。陳代主委，我跟黃主秘還有你確確實實都時常有在溝通你們的問題所在，但是我不希望我們在那邊跟他們參與政治，因為我們這個單位是獨立兼有專業的單位，所以不要跟政治有關，這一點我蠻在乎的。你如果不是獨立單位或者有專業性質的單位，我不會要求，他們要做政治聯想，他們有政治意圖或者政治作法，我沒有意見，但是對 NCC 我千拜託、萬拜託陳代主委，你還是要有擔當，如果是你業務該做的就做，不要穿插有政治性的東西，我上次也跟你提醒過這一點，說實在的，我在當召委，只要是能做的，我一定做，能協調的，我會幫你們協調，讓你們的業務可以搶快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

**林委員國成：**在不妨害的情況之下，如果不影響老百姓以及不影響你們尊嚴、監督的立場，基本上，我都會支持的、我都會支持，所以特別跟主委講，我不希望你們只有「政治」兩字，把所有的意志放下去，這一點我是極度反對。

好，陳代主委，還有黃主秘，現在發言人是你，但是我就感覺到很奇怪，還是老話一句，我上個禮拜已經請教也拜託陳代主委，因為 NCC 的王正嘉委員竟然可以隨隨便便指控立法院不審，你們現在跟他溝通得怎麼樣？如果你們認為這是言論自由，我絕對不會接受，有言論自由就可以批評立法院啊？今天你們 NCC 是一個獨立單位，如果是事實的東西，那我沒話講，可是又不是事實的東西，他卻公然造謠，這種行為好嗎？主委，我說實在的，你現在是代主委，沒錯，他這個委員也是立法院通過的，那怎麼會船過水無痕呢？今天最起碼立法院都已經任命他為 NCC 委員，他怎麼可以去指責這些？這是你授意的或者是他個人的意思？來，請主委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回報，應該是他個人的言論，在上禮拜召委有指示，我們回去有查了一些相關辦法，依據銓敘部所定的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主要有兩項，第一個，職務言論的定義是他必須要代表機關或者使用機關的職稱，他在社交媒體的部分並沒有這些東西，所以他並不是職務言論的發表；第二個，他是政務人員，他發表言論不需要機關同意，這是那

個辦法裡頭的規定。另外是職務言論的定義，依銓敘部所定的辦法，所謂的職務言論是說跟這個機關的業務職掌有關，他上次在社交媒體所講的是委員提名這一塊，因為委員提名這一塊的職掌不在 NCC，所以也沒有構成這個辦法的……就是沒有適用這個辦法。

**林委員國成：**陳代主委，你不要再講那些規定，他很明顯，他現在是 NCC 的委員，你不要忘了，NCC 的委員相當於部長級，是經立法院通過的，他關在他家裡面怎麼罵立法院，我沒有意見，可是公開上網就是公開的東西，我管你幹什麼，除非他是在辭掉的隔天去表示意見，這樣我就沒有意見，可是他現在還是在職，你不要去拐彎抹角講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你不要講這個，來立法院就是要探討問題，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我到現在都認為 NCC 的王正嘉委員不可以這樣去指責，因為跟事實有出入，所以就變成公然的造謠，當然我也不會去指責現在有些部會的部長也是公然造謠，你不要這樣。所以我一直在講，獨立單位、專業單位千萬千萬不要有政治的連結，我說實在的，他是政務官，他要知道該怎麼做，怎麼可以公然去造謠說我們不審？這一點我很在意，因為我都願意排啊！我是在野黨，我願意排啊！你們為什麼都不表示意見？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不要再跟我講這些，今天是我第二次問這個問題，你如果沒有妥善的解決跟說明，我還是會問第三次，我會一直問到我卸任召委，要不然他就辭掉，如果他辭掉，我就不會問了。主委，我特別再次跟你叮嚀，沒有一個說法可以解釋，你不要拿那個法令來跟我講，很明顯，他是現任的 NCC 委員，相當於政務職，所以請他不要忘了，他要去拍馬屁是他家的事，但是拍馬屁不能公然造謠以及污衊立法院，這是我的原則。主委，我已經第二次跟你們講，我希望主秘也要協助主委一下，我跟你講，你什麼時候跟我承認，我什麼時候才不會問，不然我會繼續問下去，這個我要特別跟主委講。

好，接下來我們來看打詐，打詐當然跟數位部、警政署等等都有關，我們的二類電信也就是我提案的這些東西現在確確實實是打詐的破口，打詐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你們，從你們的增購預算，我坦白跟你講，這個打詐還是我們黨團黃總召帶著我們去刑事警察局還有調查局等等，把基層的聲音、儀器的問題、法規的問題等等，一次把它修，但是我們修了以後，總是難免有遺珠之憾，也就是二類電信不納管，我坦白跟你講，這是非常大的破口，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二類電信納管這個部分，所以拜託主委要把它正視為一個非常嚴重的破口，並且要納入管理。當然你們會感覺到很麻煩，但是這些對打詐是有幫助的，所以我拜託主委正視，這是非常重要的破口。

另外，我要特別提醒 NCC，現在本院還有不同黨派的立委在那邊造謠，說你們的預算、你們的業務費被刪到只剩下 1 塊錢，主委，到底有沒有刪到只剩下 1 塊錢，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報告召委，當時的記者會我們是要提醒這個案子如果通過的話，會有這些後果，當然那個案子後來撤案了。

**林委員國成：**沒有，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主委，有沒有刪到剩 1 塊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結果論的話，那個案子後來撤案了。

**林委員國成：**結果沒有嘛！提案的人都已經撤掉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坦白跟你講，現在一個政務官、部長及立法委員還在造謠，什麼刪到 1 塊錢，你們真的喜歡刪到 1 塊錢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的表意可能是凸顯這個案子……

**林委員國成**：主委，你不要幫他們講話，沒有就沒有、有就有，你們還剩下四千多萬，怎麼會只剩下 1 塊錢？所以這個不攻自破。主委，我坦白跟你說，這不是你說的，但是與你有關，我們當然就質詢你。接下來，主委，你們現在很窮，什麼時候要送解凍案上來？我願意排，我用我的時間來排，什麼時候要送上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儘快，我們內部會加緊作業。

**林委員國成**：我都是公開的，我是在野黨的召委，我都願意排了，請問你們還要研議什麼東西？主委不要一天到晚在那邊哭窮，人家會不會很同情？不會啦！解凍案我願意排，趕快送上來，不要耽擱業務，不要耽擱你們的業務。我不希望在這個部分連主委都有政治性的這些業務推展，這是不好的。最後我還是真的要呼籲主委不要有政治性，用你的專業去把 NCC 做好。至於委員什麼時候補，這個是行政院院長的權力，但是你是單位現在的代理負責人，你還是有下情上達之責任，你要讓行政院院長知道你們有這個需求，讓這些委員趕快補齊，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召委。

**林委員國成**：主委，你們王委員的事要儘快給我答案，為什麼他會做這個事，好不好？以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召委。

**主席（林委員國成）**：現在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主任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主委，我接續剛才林國成委員的發言，王正嘉是你們貴會的委員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他可以隨便在外面發言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也有他私領域的發言自由？

**陳委員雪生**：是他個人的身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你也可以用個人的身分到外面發言嗎？都不代表 NCC 啦！你們所有的同仁都可以針對個人的意見來發言嗎？我也可以針對個人的意見發言嗎？可以這樣嗎？你們是個團體、是個機關，要有所節制吧！我告訴你，我嚴厲的譴責他，他是以什麼身分啊？你甩鍋給立法院，立法院有不給你們審查嗎？所有行政院送來的 NCC 委員名單，我們要照單全收嗎？什麼叫審查？那就不要審查了，是不是？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不要審查了，還行使什麼同意權？你送來幾個，我們照單全收，是這樣嗎？我想王正嘉委員應該有點學問，也唸過一些書，不然怎麼可能提名他擔任委員，這個分際應該很清楚，你怎麼可以講這是個人的行為發言，可以這樣嗎？北一女中區老師也是以個人的行為發言啊！為什麼電視上每天在報導他？你們媒體有沒有報導王正嘉委員？都報啊！每天報啊！檢討嘛！怎麼可以這樣呢？你這樣回答我們召委，你可以這樣

回答嗎？請問將來你們還有以個人的身分要發言的嗎？你關在廁所裡面、你關在家裡面去講，誰管你，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你是公眾媒體人物，你還是管媒體的，你這個單位還是監督媒體的單位，你怎麼可以這樣講？委員的名單趕快送來，剛才也有委員問到，你們現在錢夠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是不夠。

**陳委員雪生：**好，那你現在為什麼不解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加緊作業。

**陳委員雪生：**加緊作業？錢夠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錢還是不夠，如果扣除租金的話，因為我們的租金在協商延後支付，要不然如果是要支付，把租金扣留下來，大概 4 月份就斷炊了。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有沒有叫你們不要解凍，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個人是沒有收到……

**陳委員雪生：**有一位部長回答我們委員質詢的時候，他說你們立法院要解凍我們哪一個項目，請你把那個項目送來，我們要送去給它，它才來公函，有這樣的怪事耶！還到處、全省各地去宣講說我們立法院不給你解凍、不給你錢用，你的錢不夠來申請解凍。請問你的解凍案什麼時候送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儘快。

**陳委員雪生：**儘快是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最近的時間內可以送出來。

**陳委員雪生：**今天本席在這邊質詢你，你應該今天回去，明天、後天就送來了，還儘快！可見你有壓力嘛！你有上級的壓力嗎？我告訴你，你的解凍案 6 月份送來，我們就解凍一半，是不是這樣？因為已經過了半年了，你日子過得好好的，還是有飯吃沒有餓死，我們擔心你餓死，所以你的解凍案趕快送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儘快是多久？你回答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還有主計的相關作業，我回去要……

**陳委員雪生：**什麼作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解凍的窗口是我們的……

**陳委員雪生：**會計主任有沒有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今天沒有來。

**陳委員雪生：**我是搞主計的，你了解沒有？我在主計處待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瞭解。



**陳委員雪生：**你這騙誰啊？次長也好、機關首長也好下令解凍案馬上弄出來，我告訴你，今天晚上日夜加班，明天早上就來了，你有壓力嘛！你坦白承認有沒有壓力？你申請解凍有沒有壓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是沒有收到這方面的……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現在不讓你們解凍，你懂了沒有，不讓你們解凍好造謠各部會錢都不夠，連廁所的衛生紙都沒有，是不是這樣？不要這樣騙人家，不好啦！儘快什麼時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這一、兩個禮拜有機會。

**陳委員雪生：**好，給你兩個禮拜，有機會喔？機會在你手上，不是在我的手上，還有機會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我們主計體系那邊我還要去確認一下……

**陳委員雪生：**主計來了沒有？明天請他到我辦公室來，我來好好質問他，他有什麼困難，主計一定講是主委叫我不要送，一定是這樣講的，主委叫我不要送，叫我不要加班，我想加班，我這裡的預算、各單位來申請錢，我已經發不出去了，主委叫我不要送，一定是這樣，可以這樣搞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你們借題嘛、搞大罷免嘛！你騙誰啊？騙鬼啊！王正嘉委員，我嚴厲譴責他，你們 NCC 的委員位高權重、部長級的耶，我希望你們不要隨便對外面亂放話，立法院沒有虧待你們，行政院趕快把委員的名單送來給我們審查嘛，我們要知道到底他是誰啊，像王正嘉這種委員，你說他偏藍還是偏綠還是中立？還什麼超然獨立，他絕對不獨立！我告訴你，這個委員絕對不獨立，你將來再送來，如果以後有他的名單，我告訴你，本人第一個表示反對。

今天是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章收費標準等條文，第二個是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NCC 主秘黃文哲先生有開了例行的記者會，現行的法律是確定將收費 750 塊，是不是？但為回應民意，因為民意反彈，所以暫緩進行 750 塊收費一事，問題是你前面已經收了一部分了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退費。

**陳委員雪生：**是全部退費還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全退。

**陳委員雪生：**全退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好。你們說未來的價格只會低不會高，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朝主流民意的方向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我說你們強調說收費的目的是為了要防堵代購業者大量帶貨，並沒有要針對一般自用民眾進行收費，但因為涉及到法律的問題，如果不修改法令，會請業務處召集實務界的專家學者，如果要收費的話，要透過委員會來討論，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就是要修改收費管理辦法必須要……

**陳委員雪生：**好，我有幾個建議，請妥適研議收費標準跟對象，不要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是儘速完成今年度已經徵收民眾的退費措施，這個部分趕快做，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第三個是針對僅具備藍芽功能的設備要不要收費，這部分要進行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一併納入，藍芽屬於低功率、屬於自用的範圍內。

**陳委員雪生：**因為無人機這些射頻什麼的都會干擾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都會做干擾。這個沒問題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問題，我們會納入一併考量。

**陳委員雪生：**好。另外，臺馬第二條、第三條海纜已經修復完成了，雖然我上次質詢，因為是中華電信跟數發部出的錢，跟你們 NCC 是沒有關係的，不過這是重要的基礎設施，所以我希望數發部能夠補助 1.5 億或是 2 億，好不好？如果有預算的話。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產業輔導數發部應該會承作。

**陳委員雪生：**另外，第四條海纜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預計明年 6 月。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沒有掌握進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持續都有跟中華電信在聯繫，目前進度都有掌握當中。

**陳委員雪生：**目前進度可以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可以。

**陳委員雪生：**今天中華電信沒有派人來嘛，沒有列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告訴中華電信在地的用人很重要，你看他們最近招考一批人，我不曉得中華電信會不會來，不過請你轉告，我們那裡缺一個人，它就招考一個，這個人比如在莒光好了，很偏遠的一個島，錄取了，他不來，然後再重新招攬人員，一考試又是兩三個月、三四個月，那我們就沒有人了啊，因為那種小地方可能只有一個同仁或是兩個同仁，同仁沒有補的話，要從馬祖這邊的公司派人去支援，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去支援的話相對影響到這邊的業務，所以我希望招考的時候……因為臺灣的，去年我們鄉親去考了以後覺得太遠，他不想去，但馬祖人就不會覺得啊。中華電信在在地化的部分已經做得很好了，但長此以往，我希望我們在地的青年能夠優先錄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一定轉達。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不要錄取一個啊，起碼要備取，備取個兩、三個，第一個不來，第二個可以補，就不用再考了，你一直考、一直考，人員一直沒辦法到齊，好不好？這一點很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問題，我們一定轉達。

**陳委員雪生：**主委，我憑良心講，你們預算被刪了一半，你們自己要檢討啊，你們打詐是不是打得非常好，那麼多同仁在這邊，我對 NCC 非常友善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我對 NCC 是最友善的，主委也到我那邊去過，我也曉得你的意思，我也很想幫你的忙，我不只在黨團裡面幫你忙，我也希望跟民眾黨這邊、國成召委這邊，我也跟他們溝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解凍案，我們是很善意的，你錢不夠用，趕快送來嘛！而不是對外去放話，人不夠，你趕快把名單送來嘛，錢不夠，你趕快把解凍案送來嘛，我們如果不同意你解凍，那是我們的問題，但你怎麼可以把解凍當作刪除呢？是不是？我想這個解凍案你們就儘快送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一定。

**陳委員雪生：**希望你兩個禮拜之內送來，你不要把責任推給主計人員，我自己本身是主計人員，我現在退休還可以領主計人員的退休俸喔，我還可以領喔，我服務公職 40 年，40 年了！除了民意代表、縣長、立法委員之外，我自己本身有這個證照，我有會計、審計的證照。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還是加油啦，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0 時 17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 NCC 代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主委早。剛剛在講預算的問題，主委你要講清楚啦，NCC 沒有辦法運作，不是因為凍結，是刪除的問題啦，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刪了……

**林委員俊憲：**你的單位業務費 7,517 萬，你被刪除多少？四千多萬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刪掉將近 55%。

**林委員俊憲：**你剩下 3,354 萬，房租一年要 2,562 萬，這樣就大概剩下 800 萬，而你們一個月的業務費大概要四百多萬，所以 NCC 不是因為凍結的問題，你趕快送來解凍啦，如果我們在野黨的委員要幫忙，那很好，但凍結的部分只有四百多萬嘛，10%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業務費凍結……

**林委員俊憲：**給你解凍，可以多活一個月啦！如果按照你目前可動支的預算，4 月你就沒錢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如果房租……

**林委員俊憲：**你 4 月就沒錢了，好，趕快解凍，活到 5 月啦！那 6 月以後怎麼辦？還不是沒錢，重點是在刪除 50%啦！哪一個單位可以刪 50%還能活的？哪一個個人、家庭被砍掉一半的收入，生活還能夠不受影響的？就不可能嘛！你要講清楚，但是如果要解凍，好，就趕快來解凍，多

活一個月也好啦，5 月過後再想辦法。你剛剛說怎麼解決，請房東先不要收房租？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延後租……

**林委員俊憲：**延後收，你看，我們立法院朝野刪預算刪到房東要付出代價，你去拜託看看，去跟你們房東拜託一下啦。好，回來講今天我們大家關心的議題，第一個就是 750 元的問題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林委員俊憲：**我想這部分 NCC 的政策轉向很清楚，現在是不收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現在是停徵狀態。

**林委員俊憲：**目前是停徵狀態，不過因為去年通過這個收費的辦法，這是行政命令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行政命令、法規命令。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如果依 NCC 自己公布的行政命令，現在要收 750 元，但是因為外界大家反對，所以 NCC 現在是跟財政部談好了，財政部有同意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用規費法方式停徵。

**林委員俊憲：**就停徵，目前是停徵狀態。你要把這個問題解決，就是你要把那個行政命令給拿掉，對不對？要修改。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把它修改。

**林委員俊憲：**把它修改成不收這筆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如果不收的話，就是要把原來收費這個項目改掉。

**林委員俊憲：**你的行政命令要改，但你現在能不能改行政命令？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現在沒辦法。

**林委員俊憲：**不能，因為你們沒委員，沒有委員的話只能先用停徵，我們希望未來朝野能夠有一個共識，希望能夠解決 NCC 目前沒有委員的這種狀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

**林委員俊憲：**不管用什麼方式。但是在新的 NCC 委員產生以前，在還沒有修改目前規定要收費的行政命令的狀態下，我們只能持續不斷的停徵，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這個大概是行政單位還有朝野的共識，所以目前就繼續停徵，一直到你把這個辦法修改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錯。

**林委員俊憲：**修改的前提條件就是 NCC 要有委員產生。不過還有一個問題，畢竟這個會產生費用，我看了一下，你這個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輸入案件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網路買東西，我看從 2 年前的一年兩萬兩千九百多件，現在到 4 萬件了，那 4 萬個 piece 你一定需要一些行政支出才有辦法去檢查，第一，你現在又沒有業務費了、又被砍一半了；第二，你如果不跟人家收這筆錢，那你 NCC 如何來解決這些案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這邊加強引入類 AI 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對，你要用類 AI，為什麼我們要收 750？因為我們目前的檢查其實比較落後，你都要請人力，我調查一下，你大概要請 5 個到 6 個才能處理這麼多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林委員俊憲：**這些人在幹嘛？只是在對照它的規格、說明書看看有沒有符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有切結書。

**林委員俊憲：**還有切結書，都需要用人的眼睛去對，基本上等於都靠勞力，所以你才需要收 750，其實你只要提高效率、導入類 AI 的那個技術，你可以節省這些人力，你就不用跟人家收這些錢，這樣才是澈底解決的辦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也請委員支持我們，我們明年會編這個預算。

**林委員俊憲：**我們會支持，當然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也要跟在野黨立委溝通一下，預算砍成這樣，你的單位根本沒辦法運作，哪有這樣砍一半、五成的！我都不曉得你 5 月以後怎麼辦？

再來，今天大家討論的另外一點就是關於目前網路上一些 IASP 的問題，如果我們政府已經把它封鎖的網站，很多人會利用這些 IASP 或者是 MVNO 的這些管制方法，其實最主要就是電信管理法修法把它修掉，二類電信都不用管制了，你當時是因為產業變化很快等等，但是後來確實產生一些問題，現在二類電信的問題看起來，國會這邊是希望你們要趕快納管，否則會有一些失控的狀態，那你現在的看法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誠如委員這這張簡報所提示的，MVNO 這一塊我們目前在子法納管，如果也拉上母法裡頭、明文列在那邊，我們是尊重、也支持；關於 IASP，我們內部討論本來就是支持，但是現在要提出代表 NCC 的條文有困難，因為委員會的關係，但是我們目前階段的內部幕僚作業都支持。

**林委員俊憲：**支持的話，其實應該要有 NCC 的版本，因為今天都是立委的版本，本席也有連署本黨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就是我們要管制二類電信還有 IASP。至於要怎麼管，我想行政單位負責任的話應該也要提出你的版本。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內部都有研議，但是要提出代表機關出去的，現在卡在一般正常程序 SOP 必須要委員會議通過，目前比較有這方面的挑戰。

**林委員俊憲：**另外，目前二類電信在電信管理法修法後就改為自願登記制，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也跟委員報告，原來電信法下二類電信的範圍很廣，包括這邊所講的 MVNO、IASP，還包括其他跟資訊服務很接近的一些服務，比方說語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服務這些都變成 app，所以納管會比較有困難、也會影響 ICT 產業發展。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所謂的自願登記制現在有幾家來登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IASP 的部分目前有 65 家登記。

**林委員俊憲：**有 65 家來登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林委員俊憲：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六十幾家。

林委員俊憲：請問六十幾家都有來登記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些是結束營業不需要，但是電信法時期有一百多家，現在是有六十幾家。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的有六十幾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目前是在沒有管制的狀態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一些黑數，但有來登記的是六十幾家，沒有來登記而我們視為黑數的部分，如果比照電信法時期當然會有一些落差，但是有些是因為它經營不……

林委員俊憲：所以來登記的大概六成、五成，那其他的黑數怎麼辦？你採用自願登記制，實際看起來沒有辦法落實你的管理！因為社會也發生很多的事件，所以現在才希望 NCC 在這方面的管制應該要重從嚴。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是支持 IASP 要納管。

林委員俊憲：如果行政單位跟立委、國會這邊大概都有共識的話，這個部分就是如何管的問題，還有一些……我想管制二類電信、管制 IASP 這個應該是大家……你們也都同意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IASP 是二類電信裡頭的一部分……

林委員俊憲：就一小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但是跟打詐相對比較有關聯的，這邊我們是支持。

林委員俊憲：支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納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特別跟大會報告，我們稍等一下到徐富癸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我今天也是在關心 IASP 納管的問題，針對鍾佳濱委員的提案版本，我自己本身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本黨很多委員都有連署，等一下我們可以在討論的時候再好好來討論。

首先，我為什麼會針對 IASP 要納管？因為創意私房這個案子引起軒然大波，而且國民大家深惡痛絕，覺得是罪無可赦！所以很多民間團體，包括家長、包括所有的國人都認為，涉及到兒少性剝削的犯罪網站應該要立即限制接取。我們在去年也有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我自己也有提出修法的版本、提高刑期，我們除了在法的部分修法提高犯罪刑期之外，最重要

的是，當事情發生之後、被告發之後，能不能在兒少性影像部分即時處理、斷網、限制接取，這個是最重要、最重要的！NCC 在這個部分必須要主動，要立即的有態度、有立場，而且能夠有方法來遏止、來限制這些惡意違法網站。

所以我請問一下陳代主委，未來如果再發生類似像創意私房網站事件，NCC 第一時間可以直接封網嗎？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事實上媒體也說了，雖然創意私房已經遭封網，但是仍有漏洞可瀏覽，這個漏洞其實就跟我們今天在談的 IASP 是有關係的，現行可以提供民眾上網服務的業者，你們現在在電信管理法裡面，第一類的電信，像三大電信業者是已經納管，強制的，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類電信，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像是平常有線電視公司在接一般我們個人家庭的用戶也好，或者是 HiNet、So-net 等等所謂的網路服務業者，提供民眾上網服務的業者。聽剛剛主委說的，我們現在是要求它自律、主動來登記，你說去年有發函給所有的 IASP 業者，請他們加入自律平臺。你剛剛的回答我如果聽得沒錯的話，你說一百多家裡面現在有六十幾家加入，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來登記也有營業的都有加入 DNS RPZ。

**何委員欣純：**有來登記的都有加入，那沒來登記的就是黑數，你剛剛承認有黑數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黑數是指沒來登記的，它持續進行 IASP 那一塊……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現在聽得很模糊，從剛剛其他委員問的，你可不可以再給我精準的數字？你說有來登記的到底有多少家？你認為的黑數，沒來登記的到底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根據電信法，轉軌過渡期間 110 年那時候二類 IASP 有一百五十幾家，到了現在 114 年有六十多家，所以這個過程裡頭落差大概九十家左右，但不代表每一家現在都還在營業。另外……

**何委員欣純：**不代表它現在正在營業，那你有沒有掌握這有落差的九十幾家，到底是哪幾家有在營業，哪幾家沒有？你們盤點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大致有掌握，就是剛剛委員說的，我們在去年發函給這些 IASP 業者，不管它有來登記或沒來登記，我們請它要加入 DNS RPZ，那時候我們有進一步去過濾、去釐清。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有掌握的話，為什麼你今天回答委員的都是一百五十多家、六十多家？如果你有盤點、有掌握的話，你去年就發函了，到底是幾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沒有來登記的話我無法掌控……

**何委員欣純：**對嘛，那就是黑數。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剛剛跟我說，你有請他們來登記的，你有掌握，但是沒有來登記的，你又沒有辦法盤點、盤查，那到底有幾家是黑數？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是依據當年電信法時期有來登記的，我們一樣發函給它，請它……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陳代主委，我是希望 NCC 應該主動、主動、主動，我講三次，因為很重要！你可不可以主動地去盤點，能夠有效地掌握到底目前為止有多少家、有多少家是有來登記的？沒有登記的裡面有多少家是還在營業，但是它卻沒有來登記，為什麼？有多少家是已經沒有在營業了？我為什麼需要你給我精準掌握的數字？我們為什麼要在今天談這個？不管是兒少的保護，或者是等一下我要講的防詐騙，我們如果連基本的資料都沒有辦法掌握，連這個所謂的漏洞或是黑數的業者都沒有辦法掌握，我們如何告訴國人如果有事情發生，第一時間我就知道去哪裡封網？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抱歉，跟委員報告，剛剛同仁給我最新資料，是有掌握的。

**何委員欣純：**好，是有掌握的，要講清楚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總共 216 家，已登記 65 家，未登記 150 家，還有 1 家是中華電信，它是綜合業務，大概是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自己聽看看，你的數字和剛剛跟林俊憲委員講的數字，你看落差有多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登記的部分是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登記的部分是一樣，但沒有登記的部分就不一樣啊！你講得很籠統啊！好，沒有登記的這 150 家，你又要如何地有效掌握？所以為什麼要提修法？你現在叫做自律，自律就是沒有強制性，沒有強制性你就是沒有辦法掌握。我覺得你必須要在立場上跟大家講清楚，不然國人會對 NCC 這個所謂的公權力是沒有信心的，你知道嗎？如果再發生類似創意私房這樣的網站，我們如何告訴國人 NCC 可以第一時間就直接掌握、直接封網？因為你剛剛的回答告訴我們你沒有掌握嘛，所以我要拜託主委，我為什麼會談這件事情？我一直在強調保障兒少的權益是全國人民的共識，NCC 在兒少傳播網路權益的政策裡面，我現在 google 到的，你們網站上面所有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的政策白皮書還停留在 2011 年，就是數發部還沒有成立的時候。當然，你們在去（2024）年有提出一個初稿叫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共識治理」，在你們提出的這個政策白皮書初稿裡面，也有提到「兒少」這個關鍵字 60 次，雖然你「兒少」提了 60 次，但是我們還是看不出來在這個網路相關的治理政策裡面，為了守護、保護兒少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白皮書是兩個白皮書，我們最新的是網際網路這一塊，已經完成專家諮詢，接下來要進行公聽會。至於裡頭涉及到兒少的部分，大概是跟委員這邊所提示的一樣，我們必須做兩方面：業者端、平臺端的專業培力，還有民眾端這邊的素養宣導與教育，我們都是從這兩方面來進行處理。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可以定稿？你們的這個政策白皮書要經過專家，還要經過公聽會，那什麼時候要開公聽會？公聽會開完之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這個初稿可以定稿，是你們的政策白皮書？你們在這個政策白皮書裡面，可以具體地告訴國人在網路相關的治理裡面，你們是可以守護兒少安全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公聽會大概 4 月份會辦理完成，辦理完成之後，照過往，更久以前，像 100 年的兒少政策白皮書是要上委員會議，這邊我們也會經過那個程序，但是完成的初稿在上委員



會之前，我們會寫一個報告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所以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所以應該是公聽會完之後，內部在現有的諮議會議收斂後會有一個版本，但是要真正比照以前那個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還要上委員會議，但現在沒有委員會議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最後 final 的定稿版本，你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說一個時間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沒錯。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委員會還沒有辦法組成，委員人數不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講清楚啊！所以我們也呼籲大家，或者是在野黨、各黨派，大家一起支持 NCC 的委員，在委員的人數能夠達法定名額、都到位的時候，很多 NCC 相關的業務都能夠推動，包括我們強調的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裡面，到底對於兒少安全保護的具體方向、措施跟建議是什麼，我們才能夠有最後的定稿，也才能夠讓 NCC 在這個領域裡面趕快往前推、趕快做，讓國人能夠信任，讓孩子在網路上的兒少安全可以獲得保障，不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質詢，徐富癸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富癸：**（10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早。剛剛有提到很多關於 NCC 業務的問題，我想在處理業務之前，NCC 還是要先自救，因為主委之前有提過你們目前的業務費預算有可能這個月就要斷炊了，今天是 4 月 2 號，到底會不會斷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把我們的土地租金扣掉的話，4 月份一定會斷炊，我們現在是跟地主協商延後支付。

**徐委員富癸：**你們現在的地主是郵政協會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徐委員富癸：**他們有同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在協商當中，因為他們也有他們的壓力，必須要對他們的董監事負責。

**徐委員富癸：**好。主委，聽說你們也有去詢問相關的單位，有在做其他的考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有跟內政部營建署詢問，有沒有其他辦公地點可以供我們搬家，他們初步盤點結果是說沒有。

**徐委員富癸：**你們現在可能連未來辦公室何去何從都不曉得，以後怎麼辦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原則上我們希望跟地主協商、跟郵政協會協商，然後先把眼前的難關度過。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 NCC 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一個機關，當然剛剛我們何委員也講，你們目前委員的人數也不夠，很多工作沒辦法推，甚至預算也沒辦法解凍，所以在這邊我們也要拜託林國成召委，預算趕快來解凍，不然你們未來可能沒有辦公室，大家都要居家辦公，這要怎麼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目前業務費凍結是一小部分，主要是賸餘的數額不夠多。

**徐委員富癸：**這個我們還是要持續來努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最近泰緬地震發生的時候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泰緬的民眾有反映，泰國政府花了大錢建置的簡訊系統，這個預警系統很重要，但是並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我想 NCC 是我們臺灣防災預警訊息的一個主管機關，過去我們都會接到一些相關的資訊，這部分我們目前國內的運作機制有沒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臺灣大概每年在汛期或颱風期間都會做這些壓力測試，所以三大業者網路的韌性大致都保持一定程度，他們主要的網路包括交換中心也隸屬在關鍵基礎設施，這邊也有數位部的協力，也加強它的風險管控、防護演練等等，所以基本上、在韌性上我們應該都會持續精進，目前大致都還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不要「應該」啦，因為我們地震頻率很高，而且馬上 7、8 月以後就是颱風季節，以目前來講，我們地震還有包含颱風這些相關防汛的訊息，多久可以傳到民眾的手機裡面？有沒有一個 SOP 的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PWS 災防告警那一塊，如果是國家級的話，要看它所在的區域，如果一般通訊它是電磁波發射，速度都很快，像上次地震幾乎是零時差的傳到該收到 PWS 簡訊的民眾手上。基本上，哪些區域要發布是相對頭端那邊的相關機關去負責的，比方說地震或者颱風，氣象署會把它的需求提供給相關單位，我們 NCC 負責的是傳輸，從 CBC 傳到民眾的手機端。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們還是要掌握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我還是要提醒主委。去年我們 0403 地震的時候，總共有 172 個基地臺受到影響，基地臺如果受到影響也沒辦法發送簡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針對這樣一個狀況，NCC 是不是有做基地臺的演練？甚至備援電力的機制，還有搶修能力的處理，是不是有做這樣一個規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有，比方說重要的偏鄉或哪些重要據點，我們大概都會要求高抗災，或者相對的它必須要有個儲電設備，起碼 72 小時的這種備用電源，用油機的方式當作發電設備提供它電源，這一塊歷年來都有持續要求精進。

**徐委員富癸：**主委，平常我們大概幾個月會去做這樣一個檢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演練的話，PWS 演練會有定期，有些是包括整個系統備援，南端、北端這

些備援都有演練，其他 local 地區的測試，有時看地方政府的需要，我們每季之類的都會定期在演練。

**徐委員富癸：**我們還是要拜託主委督促相關的單位，針對國家通訊建設部分，一定還是要落實，不能有發生意外的狀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們都會要求業者每年都要辦理演練。

**徐委員富癸：**好，主委，我想有一個比較政治性的問題，最近針對政論節目檢舉的案件，去年一整年總共發生了大概一千多件的檢舉案件，其中去年的第 4 季，NCC 收到的檢舉數量將近六百件，進一步分析，其中有 354 件是屬於政論性的談話節目，第一名有 308 件，就是年代新聞的「雅琴看世界」。「雅琴看世界」也被我們在野黨的委員提出來要求它要關臺，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可不可以請我們處長來補充？

**林處長慧玲：**三百多件是針對同一集的節目，這同一集節目，我們已經提節目諮詢會來討論了，討論之後就是準備要進我們的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究竟會怎麼處理，這會看最後委員會的決定。

**徐委員富癸：**好，主委、處長，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根據 NCC 接到的檢舉案件來看，第 1 季 183 件，第 2 季有 362 件，第 3 季 276 件，到第 4 季變成 598 件，有沒有人是刻意、惡意的檢舉？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怎樣的或關於不成比例的分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些是同一個案件，然後很多人好像……

**徐委員富癸：**報復性檢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這邊有很多也是它本身權益的部分，類型上大概都會有一些整理。

**林處長慧玲：**究竟民眾的動機是什麼，我們不會去研析，但是我們會就他申訴的內容去看，是不是有涉及實際的違法……

**徐委員富癸：**他們目前的申訴內容是不是大同小異？

**林處長慧玲：**這不一定，還是要看情況，但是剛剛有提到某一個節目，它確實在今年的第 4 季是三百多件。

**徐委員富癸：**好，現在我們 NCC 的委員不夠嘛，那能不能開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然要考量多元性，還有過往的行政慣例，NCC 這些行政慣例會自我拘束，以往涉及電視媒體的這些裁罰，大概都要經過委員會議，所以目前是沒辦法做。

**徐委員富癸：**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件，送到由我們專家學者、公民團體跟相關的實務工作者組成的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審查？有這個機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目前我們大部分能夠走到最遠的距離，就是走到諮詢會議。

**徐委員富癸：**我們會公布最後的諮詢結果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諮詢結果是供委員會參考，它是內部意見做成前的一些意見，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行政程序法，這些都是屬於內部資訊，不會對外公布。

**徐委員富癸：**這個主委還是要妥善處理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最後，今天我們很多委員都提到，針對去年引起爭議的，我們民眾從國外網站進口兩部以下自有手機或藍芽耳機，被收 750 塊審查費的案子，我們後來決議是暫緩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現在是停徵狀態，我們期待在一年停徵期間內，來做好法規的修正。

**徐委員富癸：**主委，有沒有信心？這一年能不能把這個案子處理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但是因為涉及到要由委員會議來拍板，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有想到會請財政部繼續再展延停徵的期限。

**徐委員富癸：**這個還是會引起很多民眾不好的印象啦，所以主委還是要把它當作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來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各位請就座。

現在我們請蔡其昌副院長質詢。

**蔡委員其昌：**（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提了有關自用低功率射頻器材審查費，我想這個問題從第一次公告，民眾反應很大，要收費的這個事情，我想 NCC 也都從善如流，你們也發現這個不可以，民怨其實很多，所以你們也決定在今天送交立法院要審查的辦法當中，你們也直接跟財政部溝通，750 塊就……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停徵一年。

**蔡委員其昌：**停徵一年。其實大家的主張都一樣，這不止應該停徵一年，這個應該就是不要收費了。所以我們有提了一個案子，除了所謂 750 塊的收費之外，其他的大家意見並不大，你也同意我們嘛！但是因為公告當時就已經是 750 了，所以這個你們就回去修改，也給你們一段時間去把它調整，修正收費表格當中的這一項，其他的我想大家意見並不大，大家都很有共識，這個是第一個，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這個方向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好。另外，今天其他法令主要都集中在電信管理法的修法，對於電信管理法修法，我想背後的重點其實還是放在詐騙的防制，主委，你同意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同意。

**蔡委員其昌：**好。你要不要簡單跟本席說明一下，對於今天的修法，從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四十條這些相關條文，你總結來看，這些修法對於打詐的防制，在 NCC 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這五個提案歸納起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涉及打詐的 KYC 這一部分，因為在打詐條例裡頭已經有規定了，也可能是因為提案是在打詐條例公布之前所提的，這一塊因為已經有在打詐條例裡頭規範，而且我們自己的子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裡頭也有規範，所以在要求業者 KYC 這一塊，我們是建議可以不用再增列。

**蔡委員其昌：**重複的不用再改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蔡委員其昌：**原來其他法規裡面已經有規範了、有處理了，等於就是重複修正，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一個，重複的不要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另外，沒有漏接球的部分，比方說通保法那邊，通保法去年 7 月底修正公布之後，那一塊提案要求的部分，其實在通保法裡頭都已經律定了，那一塊也是可以不用重複在電信管理法裡頭規定，這個是第二個沒有漏接球的部分，也是建議那一塊就不用再增修。

**蔡委員其昌：**好。那其他的部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其他的部分大概是圍繞，比方說 IASP，IASP 其實是連帶講 DNS RPZ，其實要處理 DNS RPZ，就處理 IASP 就可以了，至於 IASP，我們的立場在報告裡頭也有呈現，我們是持正面支持的。另外就是號碼，比方說 MVNO 批發轉售這一塊，我們現在是規定在子法裡頭，委員提案是要把它拉到法律位階，這個我們也贊同，所以這兩塊我們也贊同。但是 IASP 那一塊，因為它的業者規模動態範圍太大了，我們會建議需要有相關的層級化義務方式來納管會比較適切，大概我們目前的初步立場是這樣子。基本上就是處理 IASP，應該是對應打詐，甚至於說打詐以外的議題，比方說，委員關切的涉及到衛福部相關的不當影像散布那些，都會有一些效果，這邊我們也是支持。

**蔡委員其昌：**好，我想剛剛聽完主委講的話，基本上我都同意。第一個部分，我在這個臺上，今天數發部也在，本席認為我已經多次給數發部很大的壓力，甚至我也跟部長講，數發部部長的位置要坐得久，只有一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打詐！所以，一樣的道理，雖然今天數發部也是列席，但主角在你，因為電信管理相關法規在 NCC 身上，本席立場還是一致！有關打詐的，哪怕為打詐訂的法規效果只有一點點，哪怕只有一點點，本席都支持！我們能夠快步前進的，用跑的，我們就跑，但跑不了，用走的，我們用爬的都要爬到打詐的山頭去！這是本席今天很重要的立場！我也同意，法令有規定，像通保法等等，法規已經修過、有規定的，如果不重複的原則，我原則上接受。但是，譬如說對於 IASP 業者的問題，我知道主委的意思是這個事情要找大家來訂定怎麼去處理效果會最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要細緻化的一些處理。

**蔡委員其昌：**對，這我同意啦！但我的意思就是說，打詐的法規，就是對於電信管理法裡面，今天

的修法裡面，我們有幾個委員同仁也提了版本、也提了修正動議，就是針對現在的版本有修正。本席還是認為打詐不能手軟，該過的就讓它過、該通過就讓它過，但是要怎麼通過是最有效？這個本席跟其他政黨的委員或許意見不完全一致，但是我想大家希望去做好打詐這個工作，目標是很清楚的！我同意有一些可以不用修是因為別的地方已經有了，再重複修一次也沒什麼意義。第二個部分，效果有限，我們怎麼讓它效果提升？這部分可能委員的意見會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共同提了一個版本，希望待會如果要進行條文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把我們的修正條文再做說明。

總而言之，NCC 也好，數發部也好，法務部也好，我想面對打詐的議題，我們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我們一定要全力去做，這個是老百姓心中最 care、最關心，也最痛的部分，我們一起努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蔡其昌副院長。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數發部林次長，還有 NCC 代理主委。

**主席：**好，數發部林次長，還有我們陳代主委。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林次長還有陳代理主委，早安。今天委員會排審有關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的詢答跟處理，我想應該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目前社會民眾期待打詐或者是對一些暗黑網站怎樣去防堵的部分，大家都非常的關注，可能就是目前法令還有不夠完善的地方，舉創意私房這個案子來看，去年被查獲後，當時數發部有執行停止解析的機制，事後還有被害人的家屬反映性影像還是在流竄，還是有人透過不曉得什麼方式可以瀏覽，這個就是很大的漏洞，當時這樣的情形發生時，新聞報導說數發部回應會持續精進停止解析的機制，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一年了，請問數發部這個精進的部分，你們有哪些措施，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林次長宜敬：**關於這部分，像是創意私房的網站，我們的作法主要是靠 DNS RPZ 機制，想辦法降低不良網站的觸及率，其中一個很大的關鍵，現在還有一些漏洞，有些 IASP 業者並沒有加入 DNS RPZ 機制，所以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法案，其實很大的目的就是想辦法讓這些原來沒有加入 DNS RPZ 的 IASP 業者，利用法律的方法或者其他的方法，讓它們儘量加入 DNS RPZ 機制，這個事情因為主責機關是 NCC，所以我們也是尊重 NCC 的想法，是不是可以請 NCC……

**陳委員素月：**所以數發部的意思就是這還是要看 NCC 就對了？就是主責單位、相關的措施還是在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IASP 要納管目前責任在 NCC，我們立場是支持納管。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個問題，去年本席跟鍾佳濱委員，還有林月琴委員，也有召開記者會要阻絕詐騙、阻絕兒少性剝削暗黑網站，我們要求納管 IASP（網路接取服務的提供者），不曉得目前的

管制進度如何，是不是可以請 NCC 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有線電視經營寬頻上網都在 IASP 那一塊，已經有直接或間接加入 DNS RPZ。何謂直接？就是它的 DNS 都直接加入 DNS RPZ；何謂間接？它採用三大電信業者的 DNS，因為三大電信業者的 DNS 已經加入 DNS RPZ，所以直接跟間接有線電視 63 家全部加入，這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個報告，電信的部分三大電信都有加入，過往二類電信的 IASP 裡頭有登記的、有營業的全部都加入，沒有來登記的，我們去年有發函去行政指導它們，請它們要加入，如果有立法納管的話，後續效果會更好。另外，跟委員補充，即便是那些目前沒有來登記、沒有被納管的，因為很多寬頻或者電路採購都是跟三大電信，我們也許可以在過渡期間要求三大電信業者，在契約關係上，它可以要求儘可能是用它的 DNS RPZ，這樣間接也可以達到有加入 DNS RPZ 的效果。

**陳委員素月：**目前針對 IASP 的管制，是採取讓它們主動來登記，沒有強制性，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法規上是沒有強制性，雖然 DNS RPZ 效果不是一百分，但是大家都是儘量努力，因為網際網路很多紀錄上，不管是直接打 IP address，或是用境外的 DNS 都可以繞過，但是我們能夠為多數的民眾來把關的，我們都會儘量去努力。

**陳委員素月：**如果今天修法將 IASP 這個管制要求強制一定要的話，有沒有困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IASP 如果納管的話，我們可以在比較細緻的子法規範裡頭努力來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有聽到你回答蔡副院長的一個重點，你說要層級化的管理，所以這個需要比較細緻的一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層級化的細緻管理，因為電信管理法有很多義務，有些大業者、準 S&P、準市場主導者，它的義務非常多，這些我們都是比較，但是大家的共識是 DNS RPZ 如果一定要的話，這是公版的義務，到時候很有機會變成普遍適用。

**陳委員素月：**畢竟你們是主責機關，而且是專家，所以這個法要怎麼定會比較完善，有賴你們會後或進一步的擬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一定的，我們一定會來辦。

**陳委員素月：**對於阻絕詐騙、阻絕這種暗黑網站，這都是大家的共識，也是社會的期待。

詐騙社會大眾非常深惡痛絕，所以在上一次的會議裡面，我有詢問陳代理主委有關簡訊的問題，我今天針對 LINE，目前發商業簡訊，NCC 已經有比較精進的辦法，就是白名單審核的機制。我們發現經過這樣的機制之後，這些詐騙的簡訊已經轉換成沒有連結網站的 LINE 形式，這部分應該是屬於數發部的業務，所以我要請教林次長，我們也看到目前 LINE 帳號被盜的通報數增加了 80%，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林次長宜敬：**我們接到 LINE 的通知，它們最近會改善救回帳號的機制，有些民眾的 LINE 帳號密碼被盜，在我們的輔導與協助之下，它們會有新的措施，讓帳號被盜的民眾可以有更好的方法把它救回來，它們最近應該會宣布。

**陳委員素月：**目前沒有比較有效的方法嗎？要等 LINE 的回復？

**林次長宜敬：**對，因為 LINE 比較特別，LINE 跟 Meta 或者 Google 不一樣，Meta 跟 Google 基本上是公開的平臺，但是 LINE 是通訊軟體，通訊軟體依照憲法規定必須保障通訊秘密的自由，這是權利，我們當然對於詐騙深惡痛絕，但是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對於 LINE 的私訊內容，我們比較難直接用政府的公權力涉入。

**陳委員素月：**這樣會去拖延到比如遭受到詐騙、LINE 帳號被盜，沒有辦法及時處理？

**林次長宜敬：**我們會想盡各種方法處理，包含透過民眾自願訊息揭露，讓 LINE 公司可以去檢查是不是有詐騙的嫌疑，但是從政府的角度來講，我不能強迫民眾必須把通訊的內容給 LINE 公司，甚至給政府監看。

**陳委員素月：**今天討論法案修訂，我們都是希望讓法令規定更加完善，也是需要各部會或許多單位集思廣益，謝謝。

**林次長宜敬：**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質詢。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 NCC 陳主委。

**主席：**請陳代主委。

**魯委員明哲：**我看到數位部的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魯委員明哲：**不用，我問候而已，還有法務部黃次長、刑事局邱副局長，你們今天來這邊，好像都沒問到你們，先說聲對不起。

陳主委，首先請教，我看到 NCC 大概壽命最短的政策是 5 天，2 月 5 號開始收費，2 月 10 號就投降，就說暫停，中間其實這個部分，750 塊目前是先暫緩 1 年，你上次說明有這個機會，把你們在兩年一次修規定的過程中再把它修沒有，現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

**魯委員明哲：**好，我現在最主要是說，發生這樣一個最短壽命的，可以講是民眾非常不喜歡的政策，我覺得一定會留下什麼樣的東西，讓我們所有人可以學習。所以我今天在講，你們這個審查的過程中，包括從去年 6 月 27 號有兩次委員會決定，通過了收費辦法；9 月 5 號你也講，要跟大家說明一下，9 月 5 號在你們大禮堂也辦了收費標準的公開說明會，怕大家不知道；然後 10 月 30 號，接下來就確定了收費的標準，2 月 5 號開始收費。這中間我們看到都是你內部的行政決定、委員會的考量、你們的決策，當然法律有授權你們，這個部分 750 塊有沒有經過立法院？你們自己的決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先補充第一點，對外諮詢意見的話，在草案階段我們有對外諮詢意見，這是第一點補充。第二點補充，這次我們法規，委員會通過之後，我們還有兩次以上，在辦理自用進口器材的官網首頁再宣告，有再公告讓人家知道。

回到剛剛委員的第二個問題，內部的討論其實之前在去年 6 月以來，還有一些非正式的公開說明會，比方有一些報關行等等，這些都有持續在溝通。但是自用部分在標準作業程序上，在



通過委員會、10 月 30 號之前確實這邊是沒有異議的。

**魯委員明哲：**好，這部分是你們自己的行政考量、行政的裁量，你們覺得需要，你們行政機關有法令的授權。但法令授權在你考量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徵詢到未來會被徵收到的，你的政策改變會影響到的部分，他需要參與意見的表達，這個部分也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審議，那跟立法院任何一個公聽會或者委員的任何一個臨時提案有什麼關係嗎？750 塊，有關係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關係，因為這個就是法規命令，這個收費標準就是法規命令，法規命令的 SOP 就是，在預告階段必須要撤出去給不特定的對象，還有一些相關機關包括消基會等等，都會來諮詢意見。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階段其實大概都有諮詢，包括這次提案，「眾開講」平臺都有在諮詢。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講，我們很多委員都一樣，公告實施民怨開始的時候，我沒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特別調你資料的時候，看到 9 月 5 號你們辦一個非常盛大的公聽會，叫說明會、公開說明會。我在想，因為你們在整個修正這個規費部分，當然可能有很多項，其中有一項是個人自用的，郵寄 2 部以下的，這個部分可能只是其中之一。可是我不知道你們當時有沒有想到它的影響、後座力有多大，後面的後座力感覺你們也沒開始應變，讓我感覺其實你們剛開始想得好好像沒有這麼嚴重。我也發覺，你們當時想的，我看到了，你們在公開說明會，不是說光網路公告隨便的人都可以來，你這次邀請了二十幾個單位，從中華電信到相關的進口公司、銷售公司，包括什麼香港商、電信公司，所有的企業、法人都邀了。請問一下，750 塊，個人、民生的，自己用的、郵寄的，你當天安排誰去做這個正式會議的代表？你有邀請消基會嗎？或者你安排這些公司，誰代表？有沒有嘛？你就不要辯了，有還是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因為個人自用是不特定的大眾，我們在草案諮詢階段也有同步在「眾開講」平臺裡頭公告，眾開講平臺是對不特定對象，就像後來人家在提案的那個平臺一樣，所以那個是 for 不特定對象的，我們草案都有放在那邊去諮詢意見。

**魯委員明哲：**你決策的時候在想的事情跟結果發生的事情，顯然差距非常大，所以我們現在倒過來說，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像這樣你會面臨很大的……我跟你講，金額上可能是，這些企業也許會變動得比較大，但是以人數、影響到的人，絕對是個人的……郵購已經變成一種現在買東西的型態。所以我是倒過來說，你當天連消基會或者包括這些不管是電玩代表或者常用這些的個人業者，其實有一些代表，我相信在第一階段就會反映意見給你，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我們會記取這次教訓。

**魯委員明哲：**好，我今天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沒辦法，時代在變，近 8 年我們看到有線電視訂戶的變化，從 106 年全國兩千一百多萬戶，平均而言，我們現在兩千三百多萬人，好像差不多兩千多萬，因為搞不好一戶有兩個，甚至有公司的部分，一直到去（113）年下降了 16%，訂戶逐年下降。逐年下降已經變成一個趨勢，甚至有線電視業者自己也改變，他也變成透過網路了，他也不是有線電視，有些也走無線。這樣的趨勢，第一個，對你的一些業務或者相關服務、未來的想法、你的政策，我覺得這個趨勢是重要的一個點，現在在逐年下降的過程中。我講其中一

個點，廣電基金是隨著用戶量，訂戶數乘以資費，再乘以 1%，會變成全臺灣注入你的……我用簡稱，名字太長了，就以廣電基金來看，因為這個趨勢，廣電基金也從 8 年前的大概一年可以收 3.6 億，到去（113）年是 2.8 億，降幅事實上比戶數降得更多，為什麼？因為這幾年又在討論資費，以前都可以收 580、520 元，現在事實上相關的訂戶搞不好可以特選，我只要看新聞臺、我只要看什麼，所以搞不好有些是 300 元，廣電基金大幅縮水，這兩個趨勢。

最後我也會讓你回答，現在廣電基金的分配跟用途，我們還蠻關心這個問題，地方政府占 40%，NCC 留用 30%，捐贈給公視 30%。包括地方政府、公視跟你的用途都不太一樣，其他兩個不在，那我就請教 NCC，因為這 30%裡面，你們具體的計畫是說你分到了廣電基金，主要會針對有線電視發展、災害復建計畫跟品質提升的整個計畫。未來持續減少可能是不可逆的趨勢，我想請教陳主委，你對於這樣的趨勢影響廣電基金，甚至未來適用的這 3 個單位，你有什麼看法或者未來有什麼樣的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是在有廣法第四十五條有相關的規定，即便是 NCC 留用 30%裡頭，用的一些規定都有一些條件限制。至於長遠來看這一塊要怎麼處理，我們大概有三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利用有限的有廣基金，請有線電視業者持續改善他的服務品質，也鼓勵他，他們是順應時代變化，甚至於現在大部分的有線電視，大型的 MSO 大概都有靠攏 OTT TV，因為這些現象都是 OTT TV 跟終端設備的興起，所以會有這種趨勢的變化。即便國外有剪線潮，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一般人沒有在意的是，他的寬頻上網其實是慢慢在黃金交叉，所以對有線電視部分而言，我們這邊是希望它能夠持續保住用戶的黏著度以維持競爭力，未來也鼓勵它順應時代潮流發展，在多元、地方文化等方面做一些擴展。至於捐贈公視額度的部分，雖然廣電法也有一些規定說未來有空間做一些處理，但是現在文化部公視那邊目前覺得它還是有一些需要，所以這邊就暫時還沒有辦法處理。以上補充。

**魯委員明哲：**好，陳主委，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今天這個第二題的最主要用意已經不是未來的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了，肯定要有一些政策來配合。尤其有線電視有些部分隨著用戶漸漸下滑、基金也下滑，但是有些服務項目不是變動的，譬如說這個線要拉這麼遠，過去有 1 萬戶，現在雖然變成 5,000 戶，但是不好意思，線還是這麼長，你必須要拉到，再如災害的復建和某些品質的提升、發展，所用的金額是固定的，所以我覺得你要先期預備這個可能的變化。這是我最後的建議。

最後是廣電基金，因為基金還沒有審，也沒有刪，你不要回去說什麼廣電基金被刪了多少，因為還沒審！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我會來支持。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現在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請 NCC 代理主委陳主委。

**主席：**請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主委好。今天第一個當然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所謂 750 之亂的後續。NCC 十多年前就有規定，如果從海外輸入 3 部以上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產品，本來就要繳交審查費 600 塊，當然，2 部以下以前是不用繳費，今年本來說要收費，在大家關心以後說要暫緩 1 年。我想問一下，這個暫緩 1 年是 1 年後來討論，還是 1 年後就恢復要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1 年內來檢討、修改這個收費辦法。

**黃委員健豪：**很多問題前面發言的委員都討論過了，我想問一個比較直觀的問題，就是 NCC 在這個事件上的說明是為了維護國內電波秩序，因此大家想問一個事情，民眾的直覺邏輯是如果 3 部以上要收費，那麼 2 部以下，你現在說自帶，如果是自帶，而不是網購，假設一樣都是從海外取得這些電波產品，自己從國外帶回來跟網購帶回來，為什麼自己帶的不用收，網購的要收？難道自己帶回來的就不會影響國內電波秩序，只有網購的才會影響國內電波秩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風險都存在。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蔡處長來補充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自帶或郵寄的，其實它都有產生干擾的風險，這個問題一定是存在的。在後市場管理的部分，我們就是去看如果有民眾來申訴他這個地方受到干擾的時候，我們再去解決。網購的部分一般都是新品進來，新品進來的時候，它在通關過程當中的時間會比較長，因為要上網去填報那個……

**黃委員健豪：**切結書？

**蔡處長國棟：**對，切結書。所以我們這邊可以去幫忙做一些事先的審核。至於攜帶式的，我們當初為什麼會以 5 件為標準？民眾身上以前就只有手機，大不了再一個 Notebook，現在這個社會則是手機、耳機什麼統統有，它有可能是在境內買好的、完成合格審查的產品，因為旅遊的關係而出入境，所以件數會稍微多一點。到底件數達到什麼程度，我們會認為它不是自用或商業行為？過去的規定就是……

**黃委員健豪：**1 到 5 台算是自用嘛！

**蔡處長國棟：**對，我們是這樣想的。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要問的問題是，我希望你們 1 年內要討論這件事情的邏輯是一致的，因為我覺得很直觀的一個疑問是，如果今天我自己從國外帶 1 至 5 台進來是沒有收取審查費的，但是我上網訂購任何國外的新品，反而要收審查費，本來規定的邏輯是長這個樣子，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的理由是為了維護國內電波秩序，這樣就很奇怪，我自己出國帶回來的，你們不用管嗎？

**蔡處長國棟：**沒有，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產品進來，我們都希望它符合我們國家規範上面的要求，它的確還是有可能會干擾，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處理民眾陳情電波干擾的案件，這時我們就會透過我們的電波監測站去測，如果測得到，那就好，如果民眾的檢舉有更明確的位置，我們都會出動行動監測車到附近去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舉個例子好了，Wi-Fi 國內跟國外有的開的頻段不一樣，假設美規是開 100 個單位這麼寬的頻寬，國內可能只開 70 個單位，如果它進來之後，對於

後面我們沒有開的 30 個單位，它在使用的時候就會干擾國內那 30 個單位的原有使用者，那就是電波干擾，所以我們必須要看它的規格。

**黃委員健豪：**技術問題你們之前的確都說明過，我只是很疑惑，我的點在於，自己帶 5 台不用收費，網購 2 台就開始要收費，這個事情我們會覺得邏輯不一致、很奇怪嘛！

**蔡處長國棟：**是，所以這一次根據眾開講上面的民意，我們就決定如同剛才主委報告的，2 台以下自用的不會再收審查費。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反正今年你們要檢討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第一個，你們要去邀請真正的、前面魯明哲委員提到的，包括消基會、代表消費者權益這部分的聲音要出來，不是只有你們的意見，應該要有真正使用者的意見在裡面，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健豪：**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修法的部分。有關電信詐騙，今天數位部和法務部代表都在場，不過時間應該不太夠，下午再來處理。我們要先討論的是，就數字來看，電信詐騙案件數從 110 年到現在的確是在攀升，去年有稍微下降一點，當然我不知道主因是什麼，但是其中一個原因是二類電信的氾濫，二類電信過去在電信法時代是有管制的，現在進入新的法令之後，我們把它解封了。解封本來是為了鼓勵產業創新，但是創新到現在，我覺得它變成詐騙集團很好利用的工具。我要問主委的是，過去既然能把二類電信列管，為什麼現在新的法令反而不想管？原因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原來二類電信有很多範圍和資訊服務業有灰色地帶的互相交融，我舉個例子，像疫情期間很多人使用的會議軟體，在過去二類電信裡頭就有語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服務，這些在疫情期間其實很多是國外的 app，如果那些都納管的話，對照回來就會覺得不可行，因為很多是 app，是在網路上而且是國外的東西，在管理上要認定、要納管都有實質上的困難。另外一個要補充說明的就是，二類的範圍很廣，舊有二類裡頭包括 MVNO 等等，MVNO 那一塊我們已經回頭納管了，還有一些加值服務，它有來登記電信事業的那些，我們都有在納管當中。今天要討論的 IASP 這一塊，我們內部討論意見也是贊成要回過頭來再把它納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委。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去年 7 月大家很努力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是所謂的打詐條例），裡面有提到電信業會納管的部分被認定是電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指的電信事業，但是在我今天提的修法版本裡面，也有到底哪些屬於電信事業的相關規定。因為按照現行法令，MVNO 本來是二類電信，你們有列管，但是你們納管是請三大業者去做管理耶！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這些所謂的二類業者不能由你們 NCC 直接管？而且如果它沒有被列為電信業者的話，它是不是就不屬於這個打詐條例定義的電信事業？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回報，第一點，剛剛那個解讀是在去年我們管理辦法發布之前，確實是有些 MVNO 沒有來登記，然後它就變成三大業者的企業客戶，這一塊就會有剛剛這種情況，但是我們去年就已經在子法納管了，MVNO 這一塊其實已經在納管當中，如果今天委員提案要把它從子法拉到法律位階，我們也贊同。

**黃委員健豪：**贊同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贊同。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這樣的話我們就有共識，我希望稍後的討論能夠加速一點，因為三大業者也有陳情，就是我們把 MVNO 這些所謂二類電信從電信法時代的納管，然後去年變成是三大電信要管，但他們沒有實權，他們沒辦法真正的去管控這些人，對不對？所以導致……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三大業者的疑慮是怕長臂管理，這一塊其實我們有跟他們說明過，我們最近一次 3 月 20 日還找他們來開會……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主委，這個我幫他們說明一下，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們這樣說他們就只能這樣做啊！所以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修法，原因也是因為三大電信業者在實務上、在執行面上沒辦法去強迫對方，當然最後是罰錢，可以罰錢沒錯啦！罰錢是他們對這些所謂的二類電信業者可能在商業上可以處罰，但是政府目前是罰所謂的三大電信業者，他們覺得這個頻寬或這個訊號是由政府提供的，然後他們變成代理人，他們沒有實際所謂的不管是行政權也好，或者是刑事權也好，他們沒有辦法去要求，或者是約束這些業者在轉賣出去之後，後續不管是詐騙集團，或是剛剛召委也有提到的像黑莓卡等等這些境外業者要怎麼使用，所以我覺得這對三大電信業者來講，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其實今天我覺得修法核心的目的與精神是說，把這個所謂的管理權一樣就收回 NCC 嘛！你們本來就要管了，只是這一段時間是把它委託給三大電信業者管，今天只是把真正的管理權收回政府部門，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NCC 支不支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電信業者給委員的意見，應該是在 MVNO 納入子法之前的一些意見，後來我們大概都處理之後，我們也跟它溝通過，其實這邊他們都有共識，只要它有來登記電信事業，那個權利義務都會在那個電信事業。有被納管的二類，到時候它登記為電信事業，它就會有這個義務在身上，這部分是大家有共識的，所以我們這邊也支持委員將 MVNO 拉到母法的位階，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

**黃委員健豪：**登記不登記是強制的還是他們自主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把 MVNO 拉到母法，那就是變成強制的，就是母法電信管理法有明列的，那就是強制的。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其實這就是我的目的啦！因為現在很多是沒有登記的，它沒有登記，它就不屬於剛剛我提到的打詐條例裡面電信法的規範範圍裡面，我們希望這些在灰色地帶遊走的業者能夠被列入真正電信法能夠管制的範圍，這樣子對於所謂的打詐才有辦法執行，如果它不受這個打詐法規範的話，其實我們今天打詐法討論的都是正派經營的業者，他們有主動來申請、他們主動來登記，當然沒有這個問題，今天問題就是這些被動的、還不想來登記的，但是它同時一樣可以使用這樣子功能的業者，我們反而管不到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委員這個觀點我們認同，就是只要符合跟打詐有關的，該納管就納管，但是也要注意實務上有沒有比例原則等等，假設它跟打詐相對無關，比方說舊有的二類，很多詐騙集團根本不可能使用的像語音服務電話那些東西，它根本不會使用，那些其實就沒有必要

全部的電信服務都納管，我們的意見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好，細項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我希望原則上能夠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現在我們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1 時 58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代理主委。

**主席：**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有關於電信的簡訊詐騙，造成國人重大的財產損失，也讓整個社會深惡痛絕，過去我多次要求 NCC 必須要建立客戶確認的機制，就是 KYC 這樣的一個機制，我們看到 KYC 這樣的機制在運作，以去年 2024 年 3 月到 12 月期間，已經有超過 3 萬 5,000 支的門號，因為單日的簡訊發送量異常，所以被 KYC 的客戶確認機制關閉它的簡訊功能，但是其中有 1 萬支的門號經過重新查驗後恢復，這個有高達 28%。當然 KYC 的客戶確認機制對詐騙集團的這種詐騙簡訊有基本防範的功能，但是將近有三成的失誤率，是不是我們這個客戶確認機制的辨識能力還需要檢討？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委員這邊秀出來的這張投影片，應該是針對個人對個人，我們術語叫做 P2P，P2P 的簡訊這一塊，因為 P2P 的簡訊基本上是我們電信管理法裡頭秘密通訊的部分，這邊我們比較不能去看它內容，因為沒辦法看到內容，所以比較沒辦法設定關鍵字去攔阻，我們就用行為管制的模式來處理，比方說剛剛提到的，如果他一天超過 30 則，發的已經超過 30 則，我們就會發關懷簡訊告訴他要注意；如果超過 50 則，他就要回到電信業者那邊重新核資，核資後恢復這是他們的權利。高達 28% 不代表全部都是涉詐，因為之前有人反映他是個人，他要辦理結婚，他會發很多簡訊，也會有相對這種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些相關的機制，除了它的辨識能力提升之外，也關係到用戶的申訴或是相關成本壓力的種種挑戰，顯示有近三成這樣的誤攔，其實我們也要去思考，我們面對這種詐騙的手法，它是很快速的演化，NCC 應該要協助相關的電信業者。我們接下來如何去提升這種風險的準確辨識能力，我們是不是有結合跨業的資料或者是 AI 的風險模型，以及建立這種全國性風險的用戶追蹤系統？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號碼的部分，號碼可以通話，也可以發簡訊，號碼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在打詐條例裡頭已經有這個機制了，簡單來講，如果他被 165 通報停話或斷話的話，他就是屬於風險比較高的，我們甚至在打詐條例第二十幾條那邊會有，如果他累積 3 次，3 次不見得是同一家，可能是中華，可能是台哥或遠傳，只要累積 3 次，未來 3 年他只能被拘束，只能擁有一支，如果是現在公司就已經有了，那他就不能再申請了，這就是我們所謂的三振條款，這個機制有在進行。

回到剛剛所講的 KYC，簡訊的部分比較大宗的是商業簡訊，商業簡訊這邊我們就可以引入商業機制，可以事先去請業者來做查核它的內容，不可以有網址、不可以有電話、不可以有短網址連結，有的話必須要是核過的、變成白名單的才可以通過，否則的話都會攔阻，都不會發送出去。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探討這種詐騙門號的攔阻跟相關的後續作為，我們必須來討論一下它的成效。我們看到 2024 年全年電信業者總共攔阻了 798 萬則的詐騙簡訊，有 922 萬境外的詐騙來電，並且停用了 2,395 門涉嫌詐騙的門號。但是我們必須要來討論，是否這種技術攔阻的量有提高，但是無法觸及這種詐騙行為的轉移，就是我們必須針對這種攔阻的總數跟詐騙金額的變化，以及產生這種詐騙案件，我們必須要去針對攔阻的成效來進行交叉的比對分析，是不是真的能說明攔阻越多，詐騙越少，但是看起來攔阻很多，詐騙這樣的狀況還是非常嚴重。主委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簡單來講，從結果來看，因為傳統的、可信賴的網路國際來話，我們該警示的警示，該攔阻的攔阻，所以對詐騙集團而言，那條路幾乎是被擋得很嚴重，所以它已經轉移了，跟委員所提到的一樣，它轉移到其他路徑，轉移到網路、轉移到網路電話等等，所以我們原來的防禦措施在可信賴網路，不管是國際電話也好、國內的，還是假冒國內的電話，那一塊都持續在辦理。至於新轉移的陣地，我們也有加強防禦，比如說網路電話這一塊，我們近期也會推出一些措施，包括攔阻、包括一些語音警示等等。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停用了 2,395 門的詐騙電話來源，但有沒有建立黑名單的追蹤機制？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詐騙電話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在我們打詐條例的三振條款，在 165 那邊的資料庫裡頭其實都有建立，各家電信業者也可以進去看申請的人是不是涉詐，是的話就是高風險客戶，就會有一些管制，他就……

**李委員昆澤：**這種高風險的客戶，有沒有重複開戶的問題，或是有以假人頭帳號繼續作案這樣的狀況，NCC 有察覺到這樣的情形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人頭的部分是比較難查，這涉及到要查破的技術相對比較高，早期的話，可能是我們要求電信業者做好 KYC，比方說，他帶著一堆人去門市申辦，業者的風控機制就可以過濾掉、處理掉很多。當然，現在他們也慢慢變得比較靈活，這一塊的 KYC 還是要持續，但是這個效果有在遞減，我們會要求電信業者採用新的風控方式處理。

**李委員昆澤：**NCC 針對這種 KYC 的客戶確認機制，或是對相關的詐騙電信、簡訊，雖然有初步的作為，但是民眾對成效還是很不滿，我們還是有很大的檢討跟改進的空間。

最後的時間，我要來請教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使用，我們看到 NCC 的說明，本次新增了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相關規定，其原因係第一級器材功率強大且影響範圍廣泛。管理器材必須嚴格而明確，NCC 是否有準備足夠的人力、資源來因應可能增加的這種申訴或行政負荷？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點回報，第一點，第一級的，像這邊所顯示的，最簡單的就是機場，或是

CIA 所在地的一些房子、無人機入侵干擾的，需要有電波遮斷器，那一塊就是典型的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第二個，委員提到我們自己同仁審核的部分，因為量的增加，從過往的兩萬多，變成一年四萬多，我們也提升、規劃朝向類 AI 或以自動化的方式來處理，以減輕人力的負擔，這一塊我們打算編在明年的預算裡頭處理。

**李委員昆澤：**目前這樣可以因應相關的申訴或是行政的負荷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勉力前行，我們會持續處理，就是同仁辛苦一點，等到我們自動化相對應的軟、硬體到位之後，可能情況就會比較改善。

**李委員昆澤：**必須加緊相關的作為。以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9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陳代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我們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兩項議題進行討論，一個是將干擾無人機信號等相關設備納入第一級射頻器材的管理規範中，再來是針對電信管理法的審查，本席要就今天所列之審查議案就教主委。

本席在去年 10 月 7 日打詐專案報告中，曾經就第二類電信業者是否應該由 NCC 直接管理提出質詢，當時是翁柏宗副主委備詢的。我們先來看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 113 年的詐騙案件數跟 112 年比起來略有下降，可是還是高於 111 年的 16 萬 801 件，這顯示出詐騙案根本沒有趨緩，還是不斷地在發生。

今年的 1 月至 2 月，全國的地檢署新收到的電信詐騙案，案件數達到 3 萬 75 件，根據打詐儀表板來看，同期間的詐騙案件數為 2 萬 3,893 件，詐騙的金額高達 156 億 2,735 萬，不管是看哪一個單位的數據，很明顯，詐騙依然橫行，受害的人還是不斷增加。主委，我們接著看到，電信管理法在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當初立法的目的是在接軌原電信法的制度，沒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部分接軌它，但也要創造一個讓整個國家社會有服務創新的空間跟動能，所以對於跟資訊服務業相對比較接近的那個區塊，我們就解除列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委。當時也有要求單位要在 3 年內完成轉軌，隨著轉軌的完成，自此第二類的電信業者不用再向 NCC 申請，也不再受 NCC 監理，而是改以公司法為主要規範，目前是以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主委，沒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錯，但原來的二類還是有持續來登記，因為有些登記完之後對它的營業比較有利，比方說，它要投一些地方政府的標案，如果它來登記的話，對它而言是一個加分的項目。

**邱委員若華：**請問主委，目前的登記數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舊有的二類目前的登記數是六十幾家。



**邱委員若華：**當時電管法上路，108 年 7 月當時全國的第二類電信業者大概有幾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舊有的是 216 家。

**邱委員若華：**因為本席這邊看到的是 386 家，這是 108 年 7 月的統計。隨著轉軌的完成，目前這些業者有沒有受到 NCC 實質的監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純粹的 IASP，因為二類的範圍很大，裡頭有 IASP、有 MVNO，也有其它的加值服務，之前的 386 家是所有的二類加總。我剛才跟你……

**邱委員若華：**主委有提到 IASP，但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著重在 MVNO，現在我們看到有 386 家，轉軌後大多數他們都沒有登記，也不受實質的查核，這些業者現在是否還在提供 VoIP 還有簡訊 SIM 卡等服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關簡訊 SIM 卡的服務，其實如果它是做 MVNO 的話，它可以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它用 MVNO，MVNO 現在還是有一家業者；如果它不想用 MVNO 身分的話，它就變成三大業者的企客等等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若華：**它目前是第二類電信業者，都游走在監理的邊緣，您認為這樣的架構合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在權衡維持社會公義，打詐也是社會公益之一，也是我們要權衡的，還有業者的創新發展，我們也一直在動態地權衡……

**邱委員若華：**既然主委提到打詐，電信轉軌制度已經上路，可是第二類的電信業者頻頻捲入詐騙案，這事您清楚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原來的這種情況我們知道。

**邱委員若華：**我們現在看到前年 2 月桃園地檢署查獲不肖的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合作，對外發送了 1,193 萬封詐騙簡訊，這個數量非常地驚人。不僅如此，還有中華電信合作的第二類電信業者涉嫌將民眾的個資外洩引發資安危機。更嚴重的是，前年 4 月爆發 3 家第二類的電信業涉及詐騙案，檢方也查出 NCC 的前委員也擔任其中一家業者的顧問，並且透過他兒子的帳戶，每個月收取 1,500 到 1,600 的酬勞。對於這樣的現象，第二類電信業者已經是打詐的破口之一了，主委，您怎麼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針對打詐的部分，我們要針對跟打詐比較直接有關的，我們都持續在努力，像 MVNO 我們去年就已經把它納管了，IASP 在這次的報告中，也提出了我們的看法，我們也認同 IASP 要適度納管。

**邱委員若華：**要適度納管，主委，您納管的定義是，你們有做出什麼樣的管理跟約束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比方說，MVNO 目前有來登記的，在 109 年轉軌的中間是 17 家，電管法施行之後有 7 家，只要它有來登記，它就是電信事業，是電信事業就要承擔電信管理法裡頭對電信事業的……

**邱委員若華：**去年 4 月開放了電信事業用戶號碼管理辦法，你目前掌握到的總共幾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是 MVNO 的話就是 7 家。

**邱委員若華：**就 7 家，所以它不到 10 家。那這項辦法有沒有強制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邱委員若華：它有什麼樣的強制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它是母法授權，他違反的話，一樣受到電信管理法母法的一些罰則。

邱委員若華：請教主委，第二類電信業是否一定要向 NCC 申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看他有沒有符合現在第五條的規定說，他要取得一些頻率資源或號碼資源……

邱委員若華：有申請的才會被 NCC 視為第二類電信業，那沒有申請的叫做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是採自願登記，他願意來自願登記……

邱委員若華：是自願登記，那沒有申請的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申請的話，他就是廣義的資訊服務業者。

邱委員若華：沒有申請的是不是叫企業用戶？他是不是以企業用戶的身分存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他是跟三大業者合作的話，他是他的企業客戶。

邱委員若華：那是誰來做管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是企客的話，他跟三大之間是有契約關係，那就是靠契約關係來約束。

邱委員若華：目前是不是由第一類的電信業者來做管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MVNO 那一塊，他有來登記的話，他就是要自己承擔責任義務。

邱委員若華：他自己要承擔責任，請教主委，針對這樣的制度，第一類的電信業者有法律上的公權力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知道委員要幫業者反映，有什麼長臂管理？這塊是沒有的，我們跟他說過好幾次，3 月 20 日……

邱委員若華：所以我們都知道第一類的電信業者不具備法律上的公權力，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二類業者真的會完全配合第一類業者的約束跟管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分兩個層次，第一個，他跟電信業者會簽約，如果他違反契約內的規定的話，三大業者可以跟他解約……

邱委員若華：如果你是第二類電信業者，當第一類電信業者向你調閱客戶資料的話，你會不會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部分，我們並沒有要求，也不在規範裡頭……

邱委員若華：我是說假使你是第二類電信業者，你會把你的資料交給第一類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部分必須要符合法規，法規上不允許的話，如果是我，我是不會。

邱委員若華：你是不會啊，所以你怎麼會覺得第二類電信業者會據實以告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所以這一部分我們的子法裡頭並沒有要求要做這種事情，三大既有業者的一些疑慮，我們也跟他說明了。

邱委員若華：所以我們都看到了，要第一類電信業者來管理、來監督自己的潛在競爭者，也就是第二類電信業者，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其實他們誤解了，其實他們有過濾，因為我們 3 月 20 日有跟他們說明……

邱委員若華：這是不是制度上面的一個漏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有跟他說明過了，關鍵的動詞「檢視」，其實他只要做到一般的檢查義

務，我們不是要他做到高階的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邱委員若華：**本席最後認為，有鑑於現在第二類電信業者已經是詐騙案件裡面的破口，每次被查出來的都是第二類業者的關係，所以希望 NCC 可以重視這個問題，提出具體的改善或修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代理主委，你好。昨天又有相關的軍事演習，兩岸不斷的衝突對抗當中，我想大家可能會擔心一點，如果真的發生什麼事情或發生衝突的時候，畢竟通訊有維持社會安定、穩定人心這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如果兩岸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可以預想到可能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聯外的網路可能會因此中斷，可能只能用低軌衛星來做必要時的替代。第二個是電力的問題，像天然氣船也會因為這樣而不敢來臺灣，就會造成臺灣電力的問題。所以就這兩個部分，我來跟主委請教跟討論，假設臺海發生一些問題，導致聯外的電纜發生問題，我們目前使用的通訊軟體中，有哪一些可能會沒有辦法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簡單來講，如果通訊軟體的 server 是在國外的，假設對國外的通訊路徑已經終止的話，那大概是沒辦法用，但是目前業者的布建大概是多路由的，都有備援，基本上它的韌性會相對比較好，也有一些的 server 是 mirror 的，其實在國內境內都會有一些對應。短期內衝擊還不大，如果真的對外完全斷網，但是這種韌性部分的布建，包括衛星、海纜那邊只要有維持住的話，其實應該不會不通。

**廖委員先翔：**假設聯外的海纜都中斷的情況下，剛剛主委有說，如果通訊業者在我們國內有機房的話，或許還是可以通訊。以 LINE 來講，因為 LINE 是我們臺灣最廣泛使用的，或者是臉書的 Messenger，或者是 WhatsApp，這三家可能是大家最常用的，如果這三家真的聯外網路斷掉的時候，哪一些可能是分別可以用的？可能先讓民眾心裡有個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直接講結果講到極致，如果海纜都斷了，還有衛星，衛星的話，因為頻寬有限，大家在搶衛星的頻寬資源……

**廖委員先翔：**對，一定是國家的訊息優先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廖委員先翔：**在都斷的情況下，這三家通訊軟體有辦法用嗎？有沒有機房在我們國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國內自己的衛星應該會以公共利益的為主，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也許是公家機關、軍方或是國安單位為主，如果是國外的衛星……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是要跟主委確認，這三家在我們國內目前是沒有布建機房的，所以如果聯外中斷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透過這些通訊軟體去聯繫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理論上是這樣子。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哪一個軟體是我們可以推薦給大家，是可以用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不存在這種，除非……

**廖委員先翔：**我記得我們國家之前不是有推過一個通訊軟體嗎？什麼蛙的？還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揪科。

**廖委員先翔：**Juiker，還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還在。

**廖委員先翔：**應該還在嘛！我想總是要未雨綢繆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只在國內使用，當然沒問題，就跟另類的 intranet 一樣，那沒問題。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可能要去確認一下，當聯外網路真的斷掉的時候，國內民眾可能用哪樣子的通訊軟體是有辦法維持我們聯繫功能的，包括我們國家可能要發送訊息的時候，也是相對順暢的，希望你們可以來盤點一下，後續可能也要積極爭取這些大家常使用的國外通訊軟體業者在臺灣也能夠有相對應的機房，以維持通訊的順暢。如果沒有辦法連到他們國外的機房的話，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後續要做的，不知道主委認不認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認同。

**廖委員先翔：**好，那就麻煩主委。當然通訊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基地台需要電力，三大通訊業者占臺灣總體電力的消耗率占比大概 1%而已，其實沒有很高，大概 1%。當然，如果臺海發生一些狀況的時候，一些天然氣船可能進不來，我們國家對於天然氣的儲備天數也是有限的，可能第一天沒問題，第二天沒問題，但一旦發生這樣的情況，政府一定會開始限電。主委，您了解我們基地台的限電編組是在哪一類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部分我不清楚，應該是台電的規劃，但是跟委員補充報告兩點，如果是短時間台電供應的市電中斷的話，其實我們在基地台那邊有要求業者要做好一些備援的……

**廖委員先翔：**臺海被封鎖不可能是幾小時的事。我知道你們基地台都有備援電源，這個就是法定有規定幾個小時，但我們一定是討論可能幾天、幾週或是上月的時間。你們並沒有跟台電了解我們的限電編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確定一點是，因為通訊這些都是 CI，我相信通訊的 CI 算是所有東西的一個根本……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優先性應該還蠻高的。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你後續就跟台電確認一下，保障我們國內通訊的韌性，光網路的布建不夠，我們要有電，基地台要能夠運作，通訊才會順暢。因為我知道台電有分類，就像之前臺灣停電的時候都有分誰先停電、誰沒有停電，像醫院不會停電、重要的國防設施不會停電，那我們通訊設備會不會被停電？我想這是 NCC 可能後續要去了解的，是不是也去爭取一下，如果它的限電編組的使用電力優先順序是比較後面的，我們是不是要爭取在比較前面一點，以確保電力通訊的安全，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問題，我們會適切的轉達、反映。

**廖委員先翔：**那就這兩點。主委，今天你也站滿久了，你休息一下好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今天我看法務部次長有來，請教一下次長。

**主席：**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次長好。不好意思，今天您來了，當然我要問你的問題可能跟今天的主題沒有關係，但您來了就問您法務部的事情，因為今天早上有相關的新聞，你非常清楚，就是共諜案有可能被調查然後被交保的情況，我想確認一下他被交保了嗎？法務部後續會不會有抗告的行為？就是認為這個危害國家安全重大應該不可以放出來，怎麼可以放出來？這個案子您了解嗎？

**黃次長世杰：**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早上很早就過來這邊，這個是我們檢察機關在辦理，法務部是做法務行政，所以對於個案我們都尊重檢察機關的偵辦，是否要抗告，我相信檢察官會依法審酌之後來處理。因為我不是很確認今天早上的新聞，這個交保是法院裁定還是檢察官直接命交保的，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們再確認……

**廖委員先翔：**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因為最近都有一些收押禁見的新聞，譬如違反個資法收押禁見就兩件了，對不對？結果就有很多民眾在質疑，怎麼違反國安法，可能把機密資料外洩給總統所說的敵對勢力，結果居然交保出來了？大家會擔心他交保出來之後，如果他平常就有洩密習慣的話，他家裡有沒有藏一些機密？平常就會把政府的一些公文、重要文書 copy 在家裡，他出來之後還是有洩密的可能啊！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一些都是相關的案情，具體個案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會尊重檢察官的……

**廖委員先翔：**我想請次長站在保護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審慎檢視這個案件，檢視有沒有再提出抗告、收押的必要，以防止我們國家的機密資訊有任何外洩的可能。再拜託次長。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會轉答給相關的檢察單位，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接下來由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2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 NCC 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鍾委員佳濱：**還有數發部林次長。

**主席：**請數位部林次長。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次長好。今天我們來談「防制詐騙兒少性剝削要有效，新型態電信事業業者要納管」，我們先看最近的新聞，不曉得兩位知不知道？精誠資訊是資服的龍頭，竟然也出現資安危機，這是過去這兩天的大新聞，它有四萬家企業客戶，包括航空跟金融，台灣大哥大已

經要跟精誠合作，瞄準中央部會、醫療業，還有跟多家的第三方支付整合。請問兩位，你們是不是有掌握本案對於政府部門和關鍵基礎設施的影響？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依照現在資安署所掌握到的訊息……資安署主要是保護政府機構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目前政府跟關鍵基礎設施並沒有受到這一波資安攻擊的影響，這是第一部分我們掌握到的。第二個部分，這次的資安攻擊應該是來自於一個駭客組織叫 Crazy Hunter，Crazy Hunter 就是之前攻擊我們兩家大型醫院的同一個駭客組織，他們的成員之中至少有一位是中國籍的。事實上，昨天刑事警察局已經起訴一位在中國浙江的羅姓工程師。我們認為……

**鍾委員佳濱：**好，政府就是要嚴辦嘛！

**林次長宜敬：**是，但是他人可能在中國。

**鍾委員佳濱：**當然。請問一下，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後來出現暗網、出售個資的情況。

**林次長宜敬：**目前我們並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可能……

**鍾委員佳濱：**我們希望不要出現這種情況。

**林次長宜敬：**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所謂的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去年 4 月通傳會就說我們要訂出這個辦法，其中要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也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 MVNO 納入，責成電信事業應加強管理。請問代理主委，所謂的責成電信事業應加強管理是責成哪個電信事業？一類的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以這邊的用語是一類的沒錯。

**鍾委員佳濱：**是一類沒錯嘛！根據電管法第六十九條，你們訂了一個管理辦法，然後罰則要回歸電管法第八十三條沒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裁罰是裁罰一類業者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他是他的企客，如果他登記的是電信事業，就是裁罰 MVNO 業者。

**鍾委員佳濱：**可以裁罰到 MVNO 業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因為他登記的是電信事業。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他如果有登記的話。好，我們往下看，這次的修法針對我們剛剛提到的批發轉售，這裡不能夠再做其他的批發轉售，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鍾委員佳濱：**它是針對第十一條，那請問一下目前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有沒有納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目前有 7 家來登記。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轉售跟使用智慧虛擬碼或者是物聯網號碼以外的用戶號碼有沒有納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在我們的號碼使用管理法裡面有規範。

**鍾委員佳濱：**有規範？好，像所謂的黑莓卡，也就是銷售境外事業所提供的語音及數據等公共服務的部分有沒有納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黑莓卡是用國外的電話號碼，他來國內只是漫遊，針對這一塊，我們在打詐

條例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講到打詐條例，我們馬上來看打詐條例，打詐條例第十四條主要目的是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對不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轉讓的話，我們可以限制或停止，這都只有一類業者才有辦法這樣做。第二十條是針對國際漫遊服務，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黑莓卡，我們必須確認他們是不是出境或逾期居留，如果有資料不實或異常使用就可以處理。請問這裡的電信業者是不是就是指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的電信業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來登記的話，他就是適用……

**鍾委員佳濱：**就是一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他違反了這樣的詐防條例，是不是就依詐防條例來罰？還是依電管法來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打詐條例本身有罰則，應該就依它來罰。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往下看，依照你們現在訂的管理辦法第十條，業者本身要去實地訪視對不對？你覺得一類業者有辦法對他的下手實地訪視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邊我有跟大家解釋過了，他是做一般性的……

**鍾委員佳濱：**書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類似形式檢查，都是一般性的……

**鍾委員佳濱：**一般性的嘛，對不對？既然是一般性的形式檢查，他有辦法去察覺或確認異常使用或是有沒有在做批發轉售嗎？有辦法察覺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個在我們子法的立法說明有提到，是技術可行的情況之下。

**鍾委員佳濱：**技術可行才可以？如果他沒有辦法做得到，就只能限制或終止合約，他只能用限制跟終止合約，因為他沒有公權力嘛，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的法律要求所謂的一類業者，但是他沒有公權力，他如何去落實執行稽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的稽查其實並不是公權力，我們要他做一般的檢查業務而已。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 KYO 嘛！有責無權，請問你們怎麼去落實這個裁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他有來登記電信事業的話，我們就會罰 MVNO 業者，不會罰提供號碼給他或評定號碼給他的三大業者。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最後就是要請你們具體告訴我們，如果要確實執行納管，提供電信服務業者有下列行為的時候，包括他透過 MVNO、轉售或銷售境外，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執行？根據這三種樣態提出一個報告說明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

**鍾委員佳濱：**怎麼去確實執行？當然如果你們覺得有困難或者技術上不可行的也一併說明，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次長。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1 時 33 分）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主委，今天很多人關心 750 元之亂，我看你上來回答有時候前後不大一樣，你要看看你的左腳有沒有踩到右腳，一開始有立委問你這 750 元之亂不只是緩徵，可能一年後就往不徵的方向，你回答說對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當時我們正要報財政部，函還沒回復之前，我們不能把話講太滿。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我說立委這樣問你，你說是往這方向嘛，後來又有立委問你，你說修完之後，可能一年後要徵，你沒發現你這是左腳踩到右腳、前後是不一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都是說要符合最大主流民意方向，現在最大主流民意方向就是不收，當然都是我們的主要考量方向……

**張委員啓楷：**最大主流民意是不收，所以就是不收了嘛！可是你現在看起來是在修完標準的一年後要再徵啊！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我們是一年期間停徵，在這一年內我們會完成修法，修法的時候會以最大主流民意方向為考量，因為修法涉及到 NCC 委員會議，NCC 是合議制，我不能把我一個人的意見當作 NCC 的意見。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一直在說最大的民意，現在最大的民意就是不收，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張委員啓楷：**照你目前的理解跟你今天在立法院講的就是不收嘛！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錯。

**張委員啓楷：**不過我得到的訊息好像不是這樣，我們來看公文，這是財政部發給你們的文，我們看一下這個公文的重點是什麼，就是緩徵一年，緩徵的理由是你這一年要做什麼？就是辦理業務宣傳，財政部還有特別提醒你，你在停徵期滿之後要立即恢復收取該項審查費。如果照你發給他的公文和財政部給你的這個函，你今天應該要很明確的跟民眾講這個停徵只有一年，從明年 2 月 5 號就要開始重新徵收，是不是這樣？如果照公文來看，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補充兩點，第一點，辦理業務宣導是扣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的文字，我們必須要符合；第二點，我們申請停徵一年，在一年之內我們會來做法規檢討，對收費辦法進行檢討，至不濟，假設在一年內沒有辦法完成法規檢討的話，我們還可以再跟財政部申請展延。

**張委員啓楷：**那你要早一點讓他知道啊！我們是法治國家，應該要做幾件事情，我提出三個非常具體的，第一個，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你給我們立法院一個備查案，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張委員啓楷：**那你要把備查案撤回去啊！對不對？就算你不撤，今天我們也會退回去，是不是這樣？法治國家就應該要這樣處理，你都不徵了，那你現在還送了一個案子來立法院備查！這是法源，這個要先拿掉，對不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檢討，我看了一下，你是在 2 月 12 號給財政部文，財政部在 14 號就給你了，他是很快，他跟你一樣，他也是很尊重民意，可是你們這個公文的往返，在公文上面呈現的就是一年後是要再徵的，你有傳達這個訊息給民眾嗎？所以我說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先把你的查照案撤回去，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是要跟財政部講並不是一年後要收，你也要跟民眾講。現在你講的最大民意是往不收，對不對？好不好？今天很明確喔！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剛剛跟委員講的，在財政部還沒回函之前，我們必須要用一些相對比較寬鬆的字眼。財政部同意我們停徵一年，我們會在一年內來修收費辦法，假設把收費辦法修為免徵，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也不會再跟財政部申請展延，我們期許在這一年內的時間能夠處理掉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好啦！你現在強調最大民意，最新的民意也是往不徵這邊走，所以我的三個要求都很明確，你看一下，第二點就是我剛剛講的，你趕快撤回這個備查的案子，如果沒有的話，我相信在今天的會議應該也會決定退回，這個應該會達成。第二個，你要撤回這個收費案的時候，你要重新檢討，當然最好就是不收了，那至少你要做到一點，就是要取消自用的那個部分。我剛剛看你們有在談這一塊，對不對？能不能允諾？至少在自用的這一塊儘量不要收，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張委員啓楷：**儘量不要收。第三個，你趕快發一個函給財政部。另外，我提醒你們要檢討一個重點，你知道那幾天為什麼民怨衝天嗎？很多人都很生氣，他們很氣啊！他們說你去收我這 750 塊做什麼？你們 NCC 的講法是說要拿來做水電費、開會的人事費、自動辨識系統的建置費，還有一項引起最大的反彈，就是訴訟費，你收我們人民的錢去跟人民打官司，所以那時候就整個炸鍋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當時確實有一件以自用名義進口，然後我們跟他有訴訟，確實當時是有一個個案，這是真實的個案。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跟我們人民收費，然後拿那個錢去跟人民打官司，更重要的是你打官司好像常常都打輸，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

**張委員啓楷：**常常打輸，同時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民眾現在反感的是你拿我們的錢去打官司，所以你們如果真的要修，至少把訴訟費拿掉，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張委員啓楷：**要把這個訴訟費拿掉。好，另外，我用比較簡短的時間問你一個最近大家也很關心的問題，就是民視用 AI 製作緬甸地震報導的這個事情，我看你們發了三點聲明，不只沒有告誡跟勸告，好像就是很溫柔的提醒而已。我想今天沒有時間看這個影片，你有看過這個影片，對不

對？主委有看過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張委員啓楷：**我相信在座應該有很多人看過，因為這個很聳動。這個事情為什麼要處理？因為用 AI 製作是一個新的技術，電視臺到底要不要用，這個本來就要好好的討論跟規範。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單純就這個事情，你看以 AI 合成的這個照片真的很觸目驚心，他自己說的啊！用 AI 合成的這個照片是什麼？觸目驚心，整排的高樓幾乎全部都倒了，道路像被撕裂一樣，你看！這個真的會造成恐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對這個個案我們已經請該家業者來陳述意見，後續我們也會照我們的標準程序來處理。至於通案上的廣電事業運用 AI 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研擬應用指引，我們希望能儘快定出指引，然後讓各家媒體來參用。在現階段就是他們要落實自己的事實查證跟他們內部的內控、自律機制，對這部分我們有強調他們必須要做好自律的方面，該揭示就要揭示。

**張委員啓楷：**電視的影響力很大，這個事情為什麼這麼重要？因為他所合成的這個畫面非常觸目驚心，會不會引起恐慌？我們有些臺灣人還在緬甸欸！昨天不是有一個新聞嗎？我們臺灣有一個婦人不幸受傷然後往生了，對不對？第一個，我們臺灣跟緬甸都是同樣在歐亞大陸這個板塊上面，所以這個新聞基本上引起了一部分人的恐慌，而且它是一個假新聞，所以應該是要處理的。好，那我提出具體的處理方式，我來自媒體，我去調了你們 1006 次委員會議的紀錄，在談到民視的時候，你們要求他們要聘請 2 到 3 位專職的編審，對不對？那個編審都是大老，就是當過採訪主任或者總編輯才能夠當編審，我覺得這個決定是好的，現在我就很明確的要求，你要去跟民視問清楚它的編制有沒有落實，因為你要求民視在你們做完這個決定之後的次日起 3 個月就要配備，第一個，有沒有做到？有沒有聘？第二個，這是更重要的，你找了一個大老，有了這個編制，你就要讓他發揮功能，要尊敬人家嘛！為什麼出現了這樣一個錯誤的假新聞，引起大家的恐慌？請編審能夠發揮他的功能，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再了解、處理。

**張委員啓楷：**請他發揮功能。另外，我們就法論法，我們來看，這個新聞既然出了問題，從法律上去看，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還有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散佈謠言」，這個假新聞是不是有類似這樣的性質？連罰則都已經有了，就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了事實查證的這個原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一塊的處理必須要前後一致，我們過往對這方面的處理都要上委員會議，目前我們沒有委員會議，在程序上，因為我們過往的作為會拘束到我們自己，所以這邊的裁罰案……

**張委員啓楷：**主委，所以你就該罵嘛！你說現在沒有足夠的委員，上禮拜林國成委員問你，還說你要趕快去反映，你看一下這個法令的規定，我們已經修法通過了，我們在去年 7 月 16 號修正第四條，在 11 月 15 號修正了第十六條，在 12 月 1 號已經正式實施了，明定 3 個月內要補足，是

什麼時候要補足？就是今年的 3 月 1 號，現在已經 4 月了，過了 1 個月，之前是在行政院啊！行政院要提名，對不對？你是代理主委，你要趕快去提醒啊！你這樣不是失職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台灣民眾黨有提一個案子，我們就是依照程序，我們已經報到院裡頭去了，所以院裡頭應該知道。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有去提醒，那真正失職的是行政院院長囉？進一步提醒嘛！你看你的業務，你剛剛講到要裁罰就要討論，可是委員會都沒辦法開，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所明定的，你要趕快補提名，時間都過了，好不好？不要讓院長繼續失職下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那民視這個事情要像我剛剛講的，讓那些大老、讓那些編審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請他們要去注意，不要再發生這種假的新聞或者驚悚的新聞，這對人民是不好的。第二個，該有的罰則要罰，你不能夠雙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都是前後一致的。

**張委員啓楷：**這個新聞如果發生在中天，中天又要關臺關一次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過往的程序都要上委員會議，我們必須要做一致的處理。

**張委員啓楷：**你說要等委員會，那就不要讓院長再繼續失職，趕快提醒他趕快提名，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 NCC 代主委。

**主席：**陳代主委。

**王委員鴻薇：**主委，剛才你有答應委員會，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規費收費標準，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每件 750 元，這個是要把它廢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朝修正方向來處理，朝……

**王委員鴻薇：**修正就是把這一欄拿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目前最大的主流民意是不徵、免收。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要提醒主委，今年 2 月份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你站在卓院長旁邊，我就在問 750 塊之亂，當時你就說會停徵，院長也覺得這是不妥的，但是沒想到在總質詢之後，NCC 就發布新聞稿，後面加了一個尾巴是停徵一年。那時候我就很納悶，而且我覺得在堂堂議場之上的總質詢，本來說要停徵，結果下來之後的新聞稿變成只停徵一年，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今天所說的會廢止是只廢止一年嗎？還是廢止兩年？還是就廢止了呢？你要講清楚啊！不要等到今天委員會結束之後，你覺得反正你挨過委員會之後回去又我行我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回報，我們 2 月份當時在院會回答委員，之所以會這麼講是因為第一個時間關係。第二個，當時委員要求我們當天要發布新聞稿，我們的新聞稿是扣合著 2 月 14 日財政部的回函，它是同意我們停徵一年。

**王委員鴻薇：**因為當時你告訴我要停徵，所以我就說我們應該要留下白紙黑字，不要到時候你又沒有在做，結果你發的新聞稿變成停徵一年，我要講的是 NCC 的信用會打折扣的，所以你今天在委員會承諾委員會的事情，你就要說到做到，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的。

**王委員鴻薇：**停徵就停徵，停徵和停徵一年不一樣，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在停徵一年期間完成法規修正。

**王委員鴻薇：**之後？應該是之前吧？不然停徵又要徵，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一年內我們會完成，當時的規劃就是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就是要停徵。另外，請教一下，過去也有委員提到，因為我們現在要發展無人機，但無人機並不是只有國防使用，還有很多其他的用途，例如民用的部分、通訊用的部分，甚至農業等等之類，但在無人機上要布建雷達，一下要收幾千萬的規費，所以會影響到整個無人機產業的發展，所以我想請問 NCC，你們還要收這麼多錢嗎？這樣不會影響我們無人機的布建、不會影響這些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給我機會來澄清，這個應該是報導有誤，基本上，它應該是頻率使用費。跟委員報告，NCC 所主管的網路審查費、電臺審查費、審驗費、執照費，全部加起來也不過 9,200，如果它適用雷達，雷達定位屬於專用電信的電臺，大概頻率使用費會比較貴。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數位部在收，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項業務在數位部成立之前是我主管的，我相對清楚，以前在桃園機場……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一個要收多少錢？因為我時間有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可以收零元，因為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報行政院符合公共利益是免收。

**王委員鴻薇：**所謂的符合公共利益是哪一些呢？因為本來是軍用的免收，但是我跟你講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不是只有軍用，還有交通、水資源、金融、高科技、能源等等，我想請問一下，是不是只要符合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無人機布建雷達統統可以免收，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現在權責在數位部。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一下，請數位部政次。

**主席：**請政次。

**王委員鴻薇：**趕快來回答一下，如果 NCC 都這麼大方免收，它將近收一萬塊而已，它可以免收，問題是其他的部分，你們在收費的部分呢？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並沒有收到業者的申請，因為無人機有雷達的部分，也有干擾槍的部分，它到底要用什麼樣的頻率，我們並沒有具體的申請資料，所以我們現在很難回答。

**王委員鴻薇：**現在應該怎麼收費，因為按照電信管理法，你們只能按電臺收費。

**林次長宜敬：**委員，可不可以請我們資源司司長來幫忙回答？

**王委員鴻薇：**趕快具體回答。

**曾司長文方：**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主要是它設的這個是寬頻雷達，寬頻雷達的頻段裡面有涵蓋既

有的行動通信頻段，所以如果是一般人來申請的話，其實有嚴重干擾既有通信之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去審查它建置的必要性。

**王委員鴻薇：**收費多少？

**曾司長文方：**如果照我們目前看到的，有些業者使用的頻寬很寬的話，可能會上達數千萬。

**王委員鴻薇：**數千萬？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他們應該都會達數千萬，所以像剛才 NCC 說只要符合公益性或者是關鍵基礎設施，過去是軍用的部分可以免收。我想請問一下，以數發部的部分，符合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還是要收嗎？還是可以免收呢？

**曾司長文方：**如果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建置需求的話，這個部分由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來提出相關的……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具體的提出要求和建議，因為無人機發展是國家的政策，不管是產業或作為關鍵基礎設施，但是我們現在的電信管理法並不完備，它都要適用於電臺，所以使得它的規費收費標準變得很高，當然現在有一些是完全商用性的，但是也有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所以你們應該去把它釐清，現在聽你們的回答，我覺得還是比較模糊的，因為時間有限，可不可以請 NCC 和數發部針對我關心的公領域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報告，上次交通委員會已經有委員提到這個議題，我們今天下午就會開會，兩個部會來協調確認後續相關的事宜怎麼處理，下午就會開會。

**王委員鴻薇：**你們今天下午開會會有結論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會確定一些原則。

**王委員鴻薇：**你們如果有一些結論的話，也趕快提供給外界，也提供給我們委員會，還有我們辦公室，好嗎？可以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麥玉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陳代主委。

**游委員顯：**再接著也有請數發部林次長。

**主席：**林次長。

**游委員顯：**次長在竹山也幫忙南投很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游委員顯：**我要延續剛才鴻薇委員所質詢的內容「750 之亂」，我們也看到 NCC 確實說要停徵，我記得那時候是鴻薇委員在第一時間開記者會，幫我們的民眾反映出心聲以及這個問題，當時包括廖先翔委員也有提到不應該扒三層皮，不管是原本海關的費用，包括 2,000 塊以上的費用，

還有包括再收一次審查費，目前也做了停徵的動作，停徵一年，本席還是希望未來相關法規儘快修訂完之後是確定停徵。再來，剛才廖先翔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有給我們辦公室很大的啟發，因為民眾現在可能會很關心一些問題，可能有些需要請數發部補充，就像日前來講，先姑且不論賴清德總統發表言論之後，造成臺海局勢嚴重升溫，現在不管是陸方或我國國軍軍演，都可以看得出來民眾對於兩岸如果發生戰事感到擔憂。同樣的，氣象署在前兩天也有特別警示，請民眾在這兩週要密切注意可能發生大地震，所以許多民眾開始擔心。NCC 管理國內三大電信業者，目前來講，假如發生戰事或發生重大災難的時候，通訊有沒有什麼預備方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平時會要求他做多路由的一些備援、備份，加強他的韌性強度。業者也會做很多替代方案，比方過往的路由可能不只一條，會有兩條；行網部分會有一些措施，比方某個基地臺失效了，會由周邊的基地臺做一些協力，可能加大功率來處理，目前這一塊的處理是這樣子。

**游委員顯：**我當然能夠理解，目前基地臺加大功率或是能夠互補，又或是能夠擴大範圍。假如發生戰事的時候，局部區域包括基地臺如果被摧毀的時候，我們必須防範未然，因為民眾確實也擔憂。像這樣子來講的話，正常的通訊還能夠維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是地面上的掛掉了，海纜又掛掉，那只能靠衛星，但衛星的頻寬有限，到時候就是搶頻寬資源，但搶頻寬資源必須基於國家安全，會讓國家安全相關單位優先使用。

**游委員顯：**對啊！所以民眾到時候沒有網路可以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知道數位部有布建七百多點，但主要也是公益使用，我可不可以請數位部來補充？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我先接著問好了。我們現在都用 iPhone 手機，這種的話都是無線，像以前大家都會用耳機，假如戰事的時候沒有通訊，Apple 的這種手機還能夠聽廣播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早期很多手機都有內建收聽 AM、FM，現在比較少，購買的時候必須要看一下它的規格裡頭有沒有含這項功能，沒有的話，大概就沒有。

**游委員顯：**假如真的到那種情況的時候，原則上大家手機不能夠使用，必須要聽廣播，但以現在許多新手機來講，可能因為沒有網路、沒有訊號，所以也沒辦法聽廣播，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一般緊急救護包裡頭會有一個收音機，有這種設計的原因大概也是在這邊。

**游委員顯：**所以你還是希望大家準備緊急急難包，裡面要有收音機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看每個人的取捨，但是這個資訊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像一些緊急避難的地震救難包，裡頭大概都會有手電筒、收音機。

**游委員顯：**因為我們現在不僅是怕有戰事發生，同樣的，也會擔心會不會有大地震，所以這些東西都需要大家平常防範未然。

再來，我要接著問，像 4 年 60 億的災難漫遊計畫，那時候主要是針對戰爭通訊。現在來講，我們也會擔心會不會有大型的天災、地震，畢竟氣象署有提出警示，這樣的計畫目前實施進度為何？

**林次長宜敬：**如果臺灣發生重大的天災或者區域衝突的時候，數發部主要是在網路通訊上，一方面

要確保臺灣能對外通聯，另外一方面要確保臺灣內部能通聯。對外能通聯主要就是透過衛星、微波，還有光纖海纜的備援，我們盡量做備援，避免光纖海纜被切斷。對內來講，我們又分成兩個部分來做，第一個就是我們確定基地台有電力供應，這個當然需要台電等來幫忙；另外一個就是手機要使用，必須有所謂的核網，就是三大業者，像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還有遠傳電信的機房，萬一他們的機房被破壞或者是因為地震而摧毀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他們可以互相備援。譬如其中有一家的機房壞掉了，所有的手機就可以緊急轉換到其他兩家機房的核網設施去使用。

**游委員顯：**所以目前來講，假如發生這種特殊情況的時候，三家電信業者的機臺可以互相備援？

**林次長宜敬：**是，我們之前提出了預算，有一些部分就是要做這方面的工作。

**游委員顯：**回頭來講，我再接著請教 NCC 代理主委，假如發生天災或是戰禍的情況之下，民眾要如何接收消息，除了廣播之外，電視還能看嗎、還收得到嗎？還是必須要透過什麼樣的形式，接收相關疏散或是救難的訊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無線電視只要有電源的話應該還是收得到，但前提是無線電視的轉播站臺沒有被破壞、還存在，它的架臺也相對比較有機會還是存在，但是廣播會更快，因為廣播的架設時間、成本門檻都比較低，比較容易架設。

**游委員顯：**所以到時候像是電視的部分，原則上也比較沒有辦法接收到訊息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只要它的發射站、轉播站都還在，一樣可以收得到。

**游委員顯：**好，OK，希望臺灣無災，也希望目前臺海的局勢能夠降溫，但是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提醒，當有任何天災的時候，讓民眾能夠防範於未然。

最後請主委這邊再補充一下，除了廣播的收音機之外，還有什麼要跟大家提醒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相信相關的部會應該有在盤點，應該是內政部，最近都有做相關的一些宣導、宣告，我相信那邊應該都會有，即便是平時的天災、颱風等等，消防署、消防單位都會有這些相關的宣導。

**游委員顯：**我希望 NCC 在這裡面還是要扮演角色，因為畢竟還是有管理三大電信業者的責任，不管是任何的突發狀況、緊急情況發生，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跟三大業者去做協調，如果大家保持良好的通訊，相信傷害跟混亂就可以降到最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的，我們會要求這三大業者持續精進網路服務。

**游委員顯：**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數位發展部林次長。

主席：好，數位部林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辛苦了。天下雜誌在 2023 年的一個報導提到，臺灣為已開發國家被詐金額最高的國家，主要是網路、電信這方面的詐騙。監察院在去年也通過了「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報告，因應詐欺案嚴重，提出了相關的對策跟檢討，這裡面特別提到詐騙已成為國安危機，全國遭詐 500 億，非常嚴重。打詐四法也通過了，但是並沒有遏止這些詐騙的案件，近 5 年詐欺案件不斷升高，剛剛提到去年是 502.5 億，相關案例層出不窮。先請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你們 NCC 來說，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政府是團隊的合作，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由五個部會來處理，NCC 這邊是負責堵詐這一塊。我們主要是攔阻異常的電話及簡訊，電話的部分，相關成效大概都已經出來，所以都轉移其他地方；簡訊的部分，特別是商業簡訊，我們從去年 9 月、10 月開始推動以來，目前的成效，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 月，165 的通報件數都是零，但是他們大概就轉移到比較偏網路那一塊，我們都會持續協同相關部會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阻詐是最重要的，怎麼樣讓人民不要受到詐騙，阻詐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持續、繼續加強。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剛說有成效，是不是能夠提供書面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數位發展部，你們有什麼樣因應的作為？

**林次長宜敬：**是，在反詐方面，數位發展部的職責主要是避免民眾在 Facebook，Google 以及 LINE 這樣的社群平臺上被騙到一個私訊裡面，詐騙集團事實上是有一個產業鏈，剛開始會在 Facebook、Google 或者是 Twitter 等等上面講說我是謝金河，我賺了很多錢，希望你加入我的群組，這個時候他就把人騙到一個群組的對話小房間裡面，我們數發部就是要避免民眾被騙進去。我們的具體作為有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法律方面，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在去年通過了打詐專法，從今年的 1 月開始，不管是在 Facebook、LINE 或是在 Google 上面，所有的廣告都必須採取實名制，我們就確定只有謝金河本人才能發廣告說他是謝金河。另外一方面，我們是透過簡訊以及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方式，想辦法儘快把這些仿冒名人還有假投資的詐騙，讓他儘快下架，我們跟 Facebook、LINE 還有 Google 也都建立很好的溝通管道，我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把這些詐騙訊息下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成效嗎？

**林次長宜敬：**委員，我想我們可以注意到，現在在 Facebook 上面，譬如假冒謝金河、假冒陳文茜這類的廣告已經大幅下降了，我想很多人都注意到，媒體也有報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關於這個部分，兩個機關要加油、要加強。

**林次長宜敬：**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我們持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整個了解到的是都是警察在忙，警察非常忙，這都是需要去加



強的部分。所以今天電信管理法的修正非常、非常有必要性，在 NCC 的報告裡面提到期待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事實上立委已經提出了修法草案，到底要怎麼樣會更好，你們直接在審查會的時候就提出來，不必等行政院的法案，因為這是迫切需要去解決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 NCC 這邊，相關的法案如果認為條文可以怎麼樣修會更好，大家都可以共同來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的，我們會一起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NCC，你的經費凍結案，什麼時候可以送解凍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儘快，因為還在程序中，我們會儘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月二十幾號立法院就三讀通過了這個預算案，就應該先準備好，總統在 3 月公告這個預算案，應該就可以送來了，為什麼不能送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儘快，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叫儘快？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我們完成該有的程序之後就會送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很容易啊，照理 1 月二十幾號三讀通過後就應該要準備好了，現在已經 4 月了，過去是 3 月就開始審查解凍案了，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3 時 9 分）主席，請主委。

**主席：**好，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關於 750 元審查費剛剛委員都談很多了，我們希望你們趕快朝免徵的方向進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程序上我想就不用管那麼多，這是一個精神跟原則，希望 NCC 針對所有在程序上可以處理的就儘快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在能處理的範圍內，我一定會盡全力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就往這個方向去處理。這個案子三黨好不容易有一個共識，大家都一致希望不要再徵這 750 元，我們會有個共同提案，也希望主委能夠儘量配合這個方向。

其實有一個很簡單的觀念，民眾如果是自己用的就不要收；他如果是做生意的，我們沒話說。我知道你那裡有七類，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許委員智傑：前六類偏向有做生意的，做生意的基本上你們有你們的管理方式，我覺得這個應該還是可以考量；只是關於純粹個人使用的，例如出國帶一項、兩項回來，你還跟他收錢，帶一個耳機回來，你還要收 750 元的審查費，這部分真的比較離譜，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個人使用的一項、兩項或少數的就不要再收了，就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海纜經常遭到船勾壞，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許委員智傑：近年來勾了很多次，那要如何去預防？NCC 每一次都回答，只要有勾壞，你們 24 小時值班會儘量把它恢復、修復等等的，這個是比較消極的作為；關於比較積極的作為，你們這一陣子有沒有抓到？這幾年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最近有現場抓到的是臺澎海纜斷掉。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件，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海巡署有把船押回港內，那部分有處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知道，我是只要數字，你抓到一件，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許委員智傑：勾壞的這 5 年來有多少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5 年內我的詳細數據……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概略幾十件，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差不多。

許委員智傑：對呀，結果只抓到一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屬於國際海纜部分，因為它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是有要求中華電信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許委員智傑：要有運維船。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養一臺海纜修護船的成本太高，當初中華電信也有評估過，目前……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也要求他們，結果是做不到還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認為目前還沒辦法達到，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好，那你們儘快溝通，我覺得你們總是要有一些積極作為，不然老是消極作為，人家現在有裝甲電纜技術可以直接沉很深，幾十公里把你剪斷，你以後事情就處理不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中華電信來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儘快想一個積極可以處理的作為，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關於國際詐騙電話其實我要求很多次，我看你們有進步，但你們好像宣傳得太不夠。關於過濾掉的狀況，你們所做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可以簡單描述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簡單來講，攔阻的部分從 113 年最高峰到現在，偽造國內電話的部分大概攔掉 87%，這是最高值跟現況來比；偽裝是國內行動的部分，攔阻將近 98%，都攔掉了，所以現在詐騙集團有關國際電話這一塊在 165 舉報那邊都比較少了……

**許委員智傑：**我看你整個結果就是，國際來話話務量最多的時候是五千多萬通，現在是五百多萬通，所以這是你們的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許委員智傑：**有成果總是要宣導，其實我那時候跟你們提過，你做這一個 servo，那它發出去，有國際異常進來，其實你就不要直接、用轉接，你這邊如果可以去計算在一天裡面進來的異常話量，一般國際電話打進來，如果不是詐騙而是做生意的，他不會一天每通電話一直打去不一樣的地方。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委員講的沒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用這樣子去攔截。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發話行為也在我們防護考量的參數之一。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有成果要講一下，雖然還有五百多萬通、還是很多，大家也是在罵，但你們已經阻掉 4,500 萬通的部分總是要講一下，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許委員智傑：**有做的要讓人家知道，當然你做不夠的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我再建議一下，手機的接聽警示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以及你的成果跟防詐意識我們繼續來宣導，希望能夠積極，因為詐騙電話真的很討厭，你們應該盡量再多用一點心，讓國人少受騙為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持續在努力，未來在網路電話那邊也一樣會引入類似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好，辛苦了，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的質詢。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質詢完畢；二、麥玉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我們答詢的部分就到這裡。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詢答問題一：人事卡關，NCC 全面癱瘓，是誰「不提名」讓制度毀壞？

前主委離任後，NCC 陷入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無法開會的窘境。這從去年 12 月就開始了，幾個月來，行政院遲遲不補提名，卓榮泰院長也不將人選送進立法院，導致廣電業者無法換照，新聞檢舉案也全面停擺。

請問行政院是「忘了提名」還是「故意不提」？你們可以回答嗎？

在你們都不提出名單的情況下，廣電業者 37 家等著換照，誰來負責損失？

你們口口聲聲說要打假訊息，結果讓查核假訊息的 NCC 停工，這不荒唐嗎？

這不是藍白檔名單，是你們執政黨「不補提名」，還想甩鍋給在野黨？請問這樣的執政態度，人民怎麼信任你們？

詢答問題二：造謠護航、當門神，NCC 成了誰的打手？

現在全台媒體假訊息橫行，有民眾檢舉三立、民視、年代散播錯誤報導，NCC 竟無能為力，理由竟然是「無法開會」。但是詭異的是一一遇到「自己人」被檢舉，NCC 總是慢半拍、甚至裝聾作啞。

本黨黃國昌委員早就指出，某些第二類電信業者提供服務給詐騙集團，檢察官早在去年 9 月就偵結起訴，但 NCC 卻到現在都還沒處分。

請問你們 NCC 是不是在等什麼門神來指示？

本席要問：

是不是因為背後有「前 NCC 委員蕭祈宏」這類的勢力撐腰，所以才遲遲不處理？

請問你們到底是國家的廣電監理機關，還是民進黨的「訊息戰部隊」、「假訊息造謠工廠」？

NCC 一方面說要打擊詐騙，一方面卻放任詐騙集團透過電信業者行騙，說好的行政裁罰、說好的媒體自律呢？最後竟然還能說「我們沒故意或過失」？這不是卸責，什麼才是卸責！

詢答問題三：「750 之亂」與假法源，是依法還是亂法？

NCC 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擅自宣布網購含無線射頻功能的 3C 商品要繳 750 元審查費，連行政院都感到錯愕，綠營內部的法律人士也無法苟同。

而當媒體與民間質疑時，你們 NCC 竟然只用一句「行政慣例」來搪塞，連一份明確法律文件都拿不出來。到今天為止，也沒有一份正式新聞稿出來說明。

本席要問：

事件爆發一個月了，請問射頻器材審查的標準，訂出來了嗎？

行政機關可不可以憑「慣例」來加收費用？

是不是每個單位都能仿效 NCC？今天 750，明天 7500，誰來監督？

民間對「750 之亂」炸鍋，不是單純的不滿，是對制度崩壞的恐懼。當公權力不再依法行事，還怎麼談什麼資安管理或產業規範？

質詢結論：【人民怒火不是偶然，政府裝睡就是共犯】

本席認為：

NCC 今天的樣子，就是政府長期縱容結果的縮影。失能、擺爛、裝死，遇到詐騙裝沒看到，遇到造謠媒體就不處理，遇到質疑就推給「人數不足」。

但人民在看、人民在問：你們到底是為誰服務？

今天的 NCC，不是監理機關，是造謠媒體的擋箭牌，是特定政黨的側翼部門。這樣的 NCC，

不值得人民信任，更不能再繼續放任。

我要求行政院立即補提名 NCC 委員人選，並全面檢討 NCC 的法律見解、執法態度與行政誠信。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先處理第一案的行政命令部分，因為本案是行政命令，所以不予宣讀條文，也不逐條審查，關於「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這個部分請通傳會說明，各位委員不曉得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請通傳會說明。陳代主委，不需要站起來，直接說明就好。

我們謝謝法務部黃政次，因為這個業務跟他無關，所以請他先行離席，謝謝黃政次。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報告召委、報告委員，針對這個提案，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他遵照辦理，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決議：均同意備查，報請院會存查。

接下來，就第二案的「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提案，請宣讀。（參閱附錄）

提案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之「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之「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未依法就所修正之收費項目檢附成本資料及修正之具體理由，違反規費法之規定。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此部分決議不予備查，請予更正。相關修法引發社會大眾對該收費費額有無收取必要、執行方式、比例、費額大小是否恰當與能否達到行政目的之疑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表新增不予備查之審查費重新審視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予以修正，並為適當之處理，其餘部分則同意備查。

提案人：林國成 洪孟楷 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蔡其昌 許智傑 魯明哲 廖先翔

**主席：**好，各位，現在這個提案是多數委員提案，提案委員有洪孟楷、邱若華、黃健豪、陳雪生、蔡其昌、許智傑、魯明哲、廖先翔還有游顯委員。請問一下，針對這些修正案，除了收費的，其餘部分同意備查；但是收費的部分不予備查，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有沒有？這是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來，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提案部分剛剛已經宣讀過了，所以我們對案子遵示辦理，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剛剛代理主委講照案辦理，其實是講這一案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主席：**對啦，照案辦理是講這個案嘛，好，我們現在就作成這個部分的決議。通過決議一項：本案

其中新增之「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不予備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予以更正，其餘部分准予備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作成以上的決議。

今天我們另外電信管理法審查的部分，也謝謝各位委員，因為總共有 7 案，而這 7 案的部分，主管機關跟我們提案委員在這裡，我特別拜託 NCC 及有關單位在這段時間多跟提案委員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之後，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各位委員，這樣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要拜託 NCC 主管機關要跟提案委員做說明，取得共識，這樣我們擇期再審才有共識，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遵示辦理。

**主席：**好。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命令部分「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併案審查完竣，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存查。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條文修正審查完竣，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案，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部分更正。以上三案，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做補充說明。以上會議的決議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接下來討論提案第二案的部分，另定期繼續續審，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次會議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附錄：

提案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

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

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之「電信管

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規費收費標準表<sup>之「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sup>，未依法就所修正之收費項目檢附成本資料及修正

之具體理由，違反規費法之規定。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

條第一項，<sup>此部分</sup>決議不予備查。<sup>請予更正</sup>相關修法引發社會大眾對該收費費額有

無收取必要、執行方式、比例、費額大小是否恰當與能否達到行政

目的之疑慮。爰請通傳會針對該表新增之審查費重新審視其必要性

與合理性予以修正，並為適當之處理。<sup>才予備查</sup>其餘部分則同意備查。

提案人：

林國成 梁孟楷 林政則  
邱君章 黃建家 李比澤  
何欣純 鄭其昌 陳其昌  
陳素月 廖正興 廖正興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立法院議事處處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王義川 林倩綺 王鴻薇 沈發惠 吳思瑤 陳培瑜 莊瑞雄  
吳宗憲 羅智強 翁曉玲 傅崐其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蘇清泉 高金素梅 謝龍介 郭昱晴 葉元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王義川、吳思瑤、王鴻薇、林倩綺、沈發惠、羅智強、吳宗憲、莊瑞雄、洪孟楷、楊瓊瑗、鄭天財 Sra Kacaw 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就確定了。

接著我們介紹到場的委員跟應列席的官員，那就不用了，來那麼多人，大家互相都認識，但官員今天來的是 zero，零啦！

柯委員建銘：自己的人不用介紹。

主席：對，自己的人不必介紹。

還有誰我沒介紹到的，那就比較沒禮貌了，還有哪一位？還有其他不認識的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主席：好，那就沒有了。我們……

柯委員建銘：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來，程序問題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本黨同志，不必介紹，浪費時間，只要黃國昌、傅崐萁來，我們全體起立鼓掌歡迎，好不好？

主席：是啦！以禮相待啦！

柯委員建銘：結果沒看到半個人，這是什麼會議？

王委員義川：黃國昌沒來喔？

柯委員建銘：看到你就跑了啊！

王委員義川：黃國昌缺席喔？黃國昌不是很認真，今天怎麼會缺席？跑去哪裡了？黃國昌呢？

柯委員建銘：協尋！一起協尋好了。

王委員義川：他不是很厲害，都很準時，不是都說自己是第一名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國家變成這樣啊！主管的官員也沒有來，在野黨也不敢來，那我們是在這裡開黨團會議嗎？主席，這樣好了，我可以程序發言一下嗎？

**主席：**這樣啦！程序發言，我等一下讓大家暢所欲言啦！反正今天官員也沒來。

我們本次議程的排定是兩個專題報告，分別列：第一個是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二個是邀請立法院議事處處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剛才 8 點 56 分大家有看到這張，韓國瑜韓院長代替周萬來秘書長寫一張信來，我還想是不是要給我的情書。大家都有一張，這張寫的意思就是今天不來。我相信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國會擴建這個議題從前任的院長，大家都對這個議題非常的注重，而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也不是第一次，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可是今天秘書長備詢的部分，在 8 點 56 分收到院長的一封信，就說今天不克前來，他說剛好在政黨協商當中。我想這樣不好啦！這個不好啦！這樣的秘書長、國會的一個幕僚長、領薪水的人，怎麼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叫不動你來，這樣怎麼好？這個實在是……

我相信我們在場的委員有很多的意見，登記程序發言的部分，第一位我們先來請柯建銘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們大家注意聽，不要在上面講話，干擾會議議事而已啊！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來立法院 32 年，從來沒有看過這一年來立法院的荒謬、違法、違憲行為！我們看到今天是一個立法院遷建專案報告，當然同時要請秘書長來，接下去議事處處長當然要來。遷建，為什麼？就是像我們今天這樣一個會議室，和別的會議室都不一樣，大家有沒有感覺？我們這個會議室是獨特的，後面隔起來讓媒體使用，其他會議室沒有這樣，所以常常發生什麼？立法院是一個最容易造成議事干擾、沒有辦法開會的地方，因為一衝突的時候，所有的記者都圍上來，這是一個長期困擾大家的問題，尤其媒體現在這麼發達，大家都要搶先報導，而且在現場抓取別人沒有辦法抓取的畫面，這是一個對媒體的尊重，既然要直播，當然會有一些直播鏡頭或角落沒有辦法捕捉得非常微妙的事情。

比如說韓國瑜和周萬來還有議事處處長高百祥違法亂紀，韓國瑜跟我同屆而來，跟我 3 年同事，但是他不像我這樣，從第一天進來我就好好學習，他曾經整個會期沒有來質詢，其實他對立法院相當陌生，和一般草民差不多，只是多掛一個立法委員的頭銜而已。所以他進來立法院以後，仗恃他平常插科打諢、講「痞話」，引起大家對他假性的好感，所以韓國瑜的民調根本是虛偽性的竄升，但是這種的玩一兩天就破功了，沒有國王的新衣。我曾經開記者會，我跟韓國瑜講：你無法無天，雖然你沒有頭髮，但是你頂上有天，老天在看著你如何把整個立法院摧毀、把臺灣民主摧毀。

前兩天我們在立法院議場門口貼封條，為什麼？這個立法院可以廢掉了嘛！可以在非開會時間來開會，晚上 7 點半去表決通過他們的法案？這個也算數？現在又說什麼在朝野協商當中。我進來立法院，坦白講，不管我們執政或是在野，只要王金平院長一句話說要朝野協商，我們黨鞭都知道，要放棄一切的時間，一切以朝野協商為優先，完全配合。這是為什麼？這是要讓立法院能夠好好的運作，因為立法院是憲政機關，立法院是大家的，也不是政黨的，但是今天立法院是國民黨在執政，你們要亂「拗」說我們當家不鬧事，你們當家鬧事到無法無天。

今天這個委員會是要討論立法院遷建事宜，我告訴各位立法院遷建的歷史，從 32 年前國會全面改選……主席啊！你不要跟他……你們至少要聽一下，我相信你們假如有良心的話，下次你會變成秘書長，假如你在這邊胡鬧，必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根本就是在破壞立法院的議事進行嘛！雖然過去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每次國會擴權法案，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思瑤以降全部在這裡，開會時根本不討論內容，直接表決，一直輾壓過去。換到鍾佳濱召委，他是最可憐的，就我來看，他是有史以來最可憐的召委，被人糟蹋得最慘。他當召委，議程排下去，國民黨就提出散會，這是史上最悲傷的召委，但是也是我們立法院共同之恥，這不是他的問題，是立法院共同之恥，是不是這樣？大家鼓個掌。

還有一個事實，當然是這個無法無天的韓國瑜，他根本什麼都不懂！各位，從國會擴權到現在，到明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及救國團敗部復活的覆議案送進來，大家想一想，那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在委員會，也是這樣的場域裡面，我們講了半天，根本不理你，講了一整天，我們又很認真的、煞有介事的把所有能夠講話的全部找來這裡，莊瑞雄你也有參加。我們整天一直講，說到沒話可說，我就展開憲法法治教育，告訴國民黨，憲法規定立法委員的職責是什麼？當然是議決預算案、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等及國家重大政策。因為要議決，所以大家要議才有決，你根本不讓我們講話，講話也根本不跟我們討論，時間到了就強制出委員會，如此暴力行為！

韓國瑜，你今天是整個立法院沉淪以及赤化、黑道化的罪魁禍首。我們都是老同事，但是今天上帝何其眷顧你，你應該珍惜有這樣的機會，曾經被罷免、曾經用網軍在中國助選下當選高雄市長，引起韓國瑜旋風，但是這一套已經沒有了，你當選高雄市長是你一生上帝給你超過你應該有的最高峰，你應該知足，好好做事，卻變成要選總統——德不配位的人。全世界都是這樣，德要配位，假如你德不配位的話，在任何位置都是遲早要翻車的。但是這個德不配位的總統候選人，上帝竟然再給他莫名其妙的恩典，他搖身一變變成立法院長。當韓院長當選立法院長的時候，從我手上接過了當選證明書，高興之餘，沒有宣誓就跑掉。我說：「韓國仔，回來，沒宣誓不算數，要重選喔！」然後他才匆匆跑回來。這是代表什麼心態？代表他如此高興，上帝如此眷顧他，他能夠有全世界最大的僥倖，讓國民黨歡喜不已，整個黨好像義和團，傳崑崙其不可一世，全黨歡欣鼓舞，好像已經要被槍斃的死刑犯，突然死刑叫停的那種感覺。

我看在眼裡，那時候我在主席臺上，因為這幾年來院長宣誓就職、頒發院長就職證書都是我在主持，而且 32 年來我看盡了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部會文武百官，乃至於各黨的行政院長以及總統。從一個非常負責認真的在野黨立委，我是一張白紙進來的，但我是經過反對運動進來的，民國 60 年以前我進大學，乃至於高中時候，我是一個非常瘋狂、熱心的黨外支持者，因為我們家裡也經過二二八事件，但是我父親比較幸運，他「跑路」躲在山裡，躲了一、兩年以後沒事再出來，但是在清鄉的時候，我們有多少親戚都被當場擊斃，乃至於有人失蹤從來沒回來。民國 36 年 228 事件，1 萬 4,000 個到 1 萬 8,000 個臺灣人菁英，有的統計數字是兩萬多個，全部沒有經過任何審判，有的被槍斃、有的去填海、有的失蹤到現在屍骨無存，他的後代要找他的遺骸來祭拜都不可得。

接下去我們看到民國 38 年戒嚴，蔣介石展開人類史上最漫長的戒嚴，總共 38 年；兩年後，民國 40 年我出生，到民國 76 年解嚴。換句話說，我的一生都是在戒嚴時期長大的，但是我的血液是含著對抗國民黨的 DNA 出生的，就像蘇巧慧的父親蘇貞昌前院長一樣，大家都是這樣走過來的。

歷史何其有幸，讓我進到立法院來。當初所有神級人物在全島各地演講的時候，每一場我都到，但是我有一天發現我們的前黨主席「信介仙」跟我同一屆進來，那一年就是花蓮「元帥東征」被做了票，後來李登輝總統下令驗票，他又進來。這是我歷史上最光榮的一刻，我看到「信介仙」跟我並肩而坐，我看到施明德跟我們一起進來，我看到呂秀蓮，也看到盧修一，所有在黨外時期出生入死、面對刑法第一百條唯一死刑這樣走過來的歷史人物，我居然能夠天天跟他們相濡以沫、予以請教。

我是一個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公職的人，我們家三代做里長（日本時代的保正），總共 50 年，誰能料想得到一個小小里長的兒子居然會變成立法委員？那個時刻我父親的感受是非常深刻的，因為在 228 事件以後，我生長在一個不准講國語的家庭，直到 2010 年我爸爸 92 歲過世、直到 2017 年我媽媽 98 歲過世，我們都秉持這樣的家風。我父母親在的時候，任何達官顯要，乃至好朋友、鄰居，只要到我家跟我講國語，我爸爸就毫不假辭色，用三字經「姦橋」說：「你講什麼豬話！」我們知道他的感受是如何深刻，因為他所有的同儕好友、長輩、親戚在 228 事件一夕之間消失。

當我告訴我爸爸：「我要選立委，好不好？」當年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的時候，因為 416 總統直選的抗爭，我在臺北車站坐了一個禮拜，天天在那邊拍手，拍到手都腫起來了，我看到這麼多口才這麼好的人，不只是蕭裕珍（蕭裕珍後來跟我同事），更不要說大牌如施明德、阿扁，我發現每一個人的思想、理念都非常純正，這是臺灣的希望。

終於我下定決心，416 以後，我在那裡和我老婆坐了一個禮拜，最後那天清晨的時候，國民黨鎮暴部隊進來了，鎮暴部隊進來的時候拿著盾牌，在拂曉、天沒有亮的時候砰砰砰，那種氣氛，我們知道鎮暴警察來了，大家手都勾在一起，表示愛與和平。但是鎮暴警察來，把你的鼻子往上推，你就會把手鬆開，再用水柱把你沖走，沖到外褲差點掉下去，然後鎮暴警察把你帶走，丟到遠遠的地方。這就是我回來以後下定決心要選立法委員的原因。

我從來就是一個最排斥參選的人，我想做的事情是做默默的支持者，就是台語所說的「柱仔跤」、做後面的金主，就是如此。我走進立法院的時候，當我向父親說：「とうちゃん，為了總統直選，我被水柱沖出來，我要去選立法委員，好不好？」我那時帶著非常忐忑的心情，怕我父親會痛罵我一頓、煽我耳光。臺灣人自 228 事件以後，大家都去當醫生，我好不容易做了牙醫，也還是一個專門職業，可是他看了我一眼，毫不猶豫地從我肩膀很大力地拍下去，他用台語說道：「六出祁山拖老命，我們父子就要自己拚」，那時候我非常感動，眼淚差點流下來。之後我們父子也有共同革命感情，因為在黨外時期任何野外的演講會，我們都會去參加，回來以後共同秉燭「姦橋」國民黨。

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我要告訴各位，當立法委員以前，我是牙醫師，柯牙醫在新竹市郵局對

面、武昌街 102 號。我爸爸臨終的時候只有講過一句話：「你要替臺灣人報仇，把國民黨拚倒！」他說：「你診所對面的老人公園、三角公園就是 228 刑場」，新竹市民大部分不知道，只知道有一個 228 刑場在市區，其實總共有 4 個 228 刑場，其中一個就在我天天行醫的診所對面，這種歷史衝擊及責任感讓我感覺非常強烈，呼喚著我應該走出診所。

那時候我加入民進黨，我媽媽比較「古意」，他說：「建銘，你參加民進黨，國民黨就沒人找你看牙了，你老了怎麼辦？」我媽媽永遠跟我講一句話，我當立法委員，看我天天把家裡財產一直搬出去，他永遠講一句話：「建銘，我最擔心你，你老了要怎麼辦？」

我在這裡講一個非常真實的故事，因為這樣，我發現我爸爸在戒嚴時期以後，我們是大家庭，每次都席開三桌，任何客人進來，他「姦橋」國民黨比王義川還厲害，都會「牽絲」，不管幾個字。而且他口才一流、記憶力超強，他 92 歲臨終前還能夠用台語、日本話背誦前、後出師表。我父親一生最喜歡諸葛亮，「臣亮言：先帝創業未半……」，他用台語唱，一邊拿個筷子筆劃，一邊搖著頭。我想大家都知道，司馬懿在渭水河邊唱出師表諷刺諸葛亮，歷史常常就是我們的借鏡，我爸爸只有用這一句——「六出祁山拖老命」，那就是孔明一個非常重大的軍事爭議，所以最後客死五丈原。大家就知道，身為兒子，我用我爸爸的精神，絕對會為這個國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所有任何的打擊或是對我的謀殺，對我來講，仁者無敵，勇者無敵，絕對視死如歸。

這是我們這一代臺灣人要共同做的最大事情，今天臺灣的處境是是什麼？是藍白共同要把臺灣出賣，讓共產黨來接收，用反分裂法，所以不管是在座的媒體，不管是今天躲起來的周萬來，現在的賣台賊頭韓國瑜，難道共產黨來了，你以後還有存活的空間嗎？

今天我在這裡要用很簡單的議事規則來談，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秘書長職責大家都很清楚，一定是作為最高幕僚長，輔佐襄助立法院長，這是鐵律。我們過去在這裡做國會遷建、改建的討論，從我進來那一刻就開始討論，討論到今天，各位，1993 年的時候，國會遷建早就響徹雲霄了。過去阿扁時代沒有助理的辦公室，最多是在走廊擺幾張椅子，我曾經待在一個 4 坪大的立法委員辦公室，裡面擠了 8 個人，晚上我們就睡在地板上，因為那時候我剛進來立法院，非常戰戰兢兢，看法案看到通宵，擔心明天的發言會漏氣，我是這樣走過來的。所以空間的合理化以及舒適，以及資料的齊全，尤其現在電子化，包括國會圖書館等等，所以才有國會五法，1999 年 1 月國會五法通過，我從進來這一天，大家都在討論國會五法，我是全程參加的，那時候我們黨團總召是黃爾璇，我是副總召，那是劉松藩當院長的時代，所以才有立法院組織法。今天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這麼清楚，還有各委會組織法、有職權行使法、有議事規則，還有立法委員行為法，今天韓國瑜來到立法院以後，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就是秘書長的職責，結果他居然可以不來！國會遷建是件大事，每次都是誰來？當然是立法院秘書長來，立法院院長什麼時候來這裡備詢呢？各位，當然是立法院秘書長，像林志嘉秘書長也主持過，然後游院長還私下成立各黨的諮詢委員，還有外界的諮詢委員，希望打造一個有尊嚴、有價值、有一個官邸的……至少有威嚴感。

我第一次到紐約去參觀國會山莊，那時為了民視的開放，在美國 Albany 開聽證會，紐約國會

底下有 subway，每一個研究室都很大，也有配置專門在服務他選區的，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中，你任何資料都可以找得到，因為美國是影響全世界的，所以我們後來才有國會圖書館，國會五法以後有議事處、法制局。今天我要在這裡談的是，居然周萬來秘書長可以缺席，而且他和議事處長高百祥永遠都在設計要如何毀憲亂政，只要國會國民黨、藍白各半就可以恣意亂為，就可以武力、暴力相向，就可以強行通過所有的法案，我生眼睛、長眉毛以來也沒看過這種國會。

過去蔣介石的時候，對立法院還是尊重的，對國會是尊重的，國會至少要通過表決，所以有一句話是舉手舉腳也還是輸他，因為只有一個人（郭雨新落選），從大陸來 737 個，一個人……後來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立法委員 200 個，國民大會 100 個，裡面有所謂 8 個黨外，6 個是假黨外，2 個是真黨外，但是我們非常欽佩的郭雨新先生，陳菊早年也曾跟隨他，後來陳菊院長落選，只有黃信介前主席一個人當選，當然後來戒嚴，他們被抓去關，所以當二二八美麗島事件特赦的時候，說他可以再回來，他拒絕再回來當立法委員，他寧可在國會全面改選的時候自己再來選，「元帥東征」的故事是如此的感人。

我們今天看到這樣的犧牲臺灣！400 年來臺灣人從來沒有當家作主過、400 年來我們一直被蹂躪，蔣介石從大陸被毛澤東打敗來到臺灣，就是所謂的「轉進」，國民黨被中國共產黨打敗，所以蔣介石天天想反攻大陸，當然他是漢賊不兩立的、他是絕對的反共，他兒子蔣經國先生亦復如此，今天一個被共產黨打敗，由孫中山先生所創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乃至於國民黨在中國大陸被打到臺灣來，我有講過一句話，沒有反共的怎麼是國民黨呢？我們今天反共不分族群，也沒有說什麼本省、外省族群的問題，國民黨的定義就是絕對反共，今天國民黨變成舔共賣臺，臺灣現在變成這樣，而且是毫無顧忌，擺明就是要賣臺，如果反對的話，就用強硬的議事規則來處理。連習近平也不敢這樣子！習近平要通過任何大事情的時候，在人民大會堂，他至少還會報告以後，大家齊手拍手。希特勒以前也是在國會掌握多數，因為國會的支持，他可以發動所有的屠殺，發動 2 次世界大戰。墨索里尼也不敢如此！全世界上最兇狠、最陰險，要賣臺、無限上綱的就是藍白，以韓國瑜為最重要的，朱立倫你逃得了嗎？傅崐萁、黃國昌、柯文哲，當然柯文哲已經定案，這些人是……還有馬英九，雖然你爸爸臨終透露，骨灰罈上寫著「化獨漸統」，但是你也要想想對臺灣是什麼有利？

我今天在這裡要告訴各位，臺灣犧牲三代臺灣人，400 年來臺灣苦難歷史，我們看到戒嚴、解嚴，然後還有黨禁、報禁，全部解除，臺灣的民主在解嚴以後如雨後春筍，非常爆發蓬勃，但是曾幾何時大家努力的結果，然後是一個自由世界、民主的驕傲，臺灣的民主殿堂，這是我們共同的驕傲，多少先賢先烈用身家財產，還有被凌遲致死，沒有死的也是一輩子家庭的陰影。

我們看到韓國瑜如此違法亂紀，晚上半夜可以開會，他是和鬼開會嗎？不怕被鬼抓去嗎？為什麼晚上大家已經散了，不是法定時間還可以開會？七點半，我和我們的黨團成員、我們三長，尤其和思瑤，我們共同站在立法院，站在立法院上面有個石碑，就是立法院遷建的一個石碑上面，它是民國 50 年 10 月所定的，換句話說它存在立法院已經一甲子，這樣的立法院議事堂，在一甲子裡面看盡臺灣民主的更迭，臺灣各黨、所有黨，不管新黨也罷、親民黨也罷，我們

都予以尊重，合法政黨在這裡為各自的理想拼搏，總算臺灣是一個民主化的國家，但是我很擔心這一塊民主化的基石、大理石，它應該是永世存在的。

大家要知道，現在國民黨在做什麼事情？「拚死」都要賣臺！各位，所謂要大罷免，他們知道是他們先發起的，他們選前過半的時候就和共產黨串謀好了，選舉以後就是整組要送給他們，讓臺灣赤化。這些這麼喜歡中國的人，我們倒是希望你到中國去住吧，難道要讓所有臺灣人民跟你陪葬，把所有的臺灣人民的身家財產完全變零，生命也不保？郭台銘先生，你有 1 兆的價值，但老共來的時候，你的財產還是變零。所以我們看到臺灣現在此時此刻是藍白只要亂搞，所有的企業界、所有的有錢人，每天都共同問一件事情，中共現在不是打來了，中共是有一天我醒過來，五星旗插滿了臺北街頭、大街小巷，總統府易幟。所以非常嚴重的事情發生，臺灣所有資金全部外流、全部外逃，然後更夭壽的是疑美論、美欺論，要澈底和臺灣人民對做，要把臺灣人民全部掏空，所以昨天我講，不是愚人節講的話，現在逢低買進台積電。

美國難道是這樣一個簡單的國家嗎？台積電有可能到美國去就變美積電嗎？各位，我來自新竹科學園區，所有半導體產業、所有董事長每一個都跟我有 40 年以上的交情，這 40 年的交情，台積電的 know-how 以及它的專利是數萬個，它有無數非常勤奮的員工，R&D 能力很強，拿一個英特爾怎麼跟它比？聯發科的 design house，現在是全球第一，已經超過美國，乃至於中國的展訊。所以這是臺灣人在這種長期被壓榨底下，大家非常有覺悟地又勤又儉、努力認真做事，這樣的民主性發展出來的台積電，世界當然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比擬。台積電再怎麼外移到美國，高階絕對不會超過 10%，真正的 R&D 以及專利在自己手上，怎麼可能變成美積電呢？

過去馬英九的時候開放 12 吋晶圓廠到大陸、N-1，我們看到台積電 12 吋晶圓廠去了，力積電也去了，那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講「陸積電」呢？馬英九是一個對臺灣傷害最嚴重的人！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講呢？他執政的時候，所有的一切都安排、人事安插，全面朝向要準備送給中國的方向走。今天立法院亦復如此，院長這個草包不懂得立法院議事規則，但是有兩個人，一個叫周萬來，周萬來號稱立法院的活字典，我在立法院 30 年來永遠跟他對幹，因為進來的時候大家都說活字典，我也不想觸他霉頭，他可以教韓國瑜用這一套，違法、違憲都敢幹；另外一個，大家注意，這是馬英九時代深埋進來的，叫高百祥，他在民國 89 年、90 年進到立法院，坐著火箭升官，是馬英九時期要掌控立法院所埋下的所有的、深藍的、特務性格的、毫無法治觀念的公務人員，從行政院把他調過來，他就不識字啊！他就不懂法律，但是他每天是「盤擱」、喝酒，一路升官。

高百祥，我講你的話講錯了，你可以告我誹謗，但是我要告你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還有刑法，還有一個最嚴重的刑法第一百條共同賣國、共同利用暴力威脅手段，你發明出來的，欲置人於死地，這個刑法第一百條你們逃得過嗎？主犯是無期徒刑，從犯是七年以上。我們今天在這裡告訴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陳玉珍你不是說……你在那邊「烏白舞」，還和你們的人，面對體格差的就去踢他，這是蓄意殺人，共同蓄意殺人和刑法第一百條一樣是無期徒刑的。

主席，你要站好，這個很重要，我要告訴各位。昨天我跟你講什麼話？今天好像是我們黨團

會議一樣，大家都很「感心」過來捧場，加減聽沒壞處。所以主席，我要告訴你，大家要有歷史感，每個人都應該替臺灣做事，凡是賣臺的，都不用做朋友！他就要把國家賣掉，你的家也沒了，財產也沒了，像我們這些綠色的當然是就地槍斃。王義川，你才剛進來沒多久，最少一定會被他們抓去關，如果是比較久的，當場就擊斃了。巧慧，我看你是和我一樣等級的，你兩代世家對抗國民黨，他們會找來……因為他們的老闆叫習近平，習近平是誰你知道嗎？我們看到胡錦濤在開中國共產黨常會的時候硬是被架出去，那一刻全球目光都驚呆了，「阿共仔」竟然可以這樣！我告訴各位，他的對手——周永康，中紀委照常抓，關在秦城監獄。薄熙來、其他人頭落地何其多，他至少殺了 5 萬到 10 萬中國高官，包括書記，你再怎麼大，最近我們不是看到他把軍區司令都弄下來，外交部長突然消失。所以有一本書叫《國家的囚徒》，它是寫胡耀邦的故事，凡是中國歷年來做過總書記、軍委主席，乃至於國家主席三合一的下場，就是國家囚徒，全部抓起來、軟禁起來。

這些賣臺集團的小子、小賊，馬英九以降，你們在共產黨底下連一個螞蟻都不如，他國家主席就可以把你抓起來關，胡錦濤就可以這樣搞，你傅崐萁、你們這些人膽敢騙習近平的錢，大家去大陸沒有金錢誘因是假的，你們各拿多少錢？你們連共產黨的錢、連習近平的錢都騙！習近平講了一句很深刻的話：這些藍白根本不靠譜，害了統一大業。他們要把你抓去關，你還說沒有。小傅啊！你帶團到香港，那不是經過中國共產黨審批的嗎？一過去就把一個人抓起來是在示警你，你連阿共仔的錢都騙，連習近平都騙，世界上最大膽的就是藍白，這裡的代表就是傅崐萁、黃國昌，整天在那邊一直叫，就像鬼被打到，當作自己是習近平。臉像習近平就是習近平了？你是在「師公嚇死鬼」！習近平沒把你關起來算是客氣的，你去會被槍斃，因為你連共產黨的錢都敢騙。

所以今天我要寄語大家，在民主發展的時候，這些長期埋伏做中共協力者的各階層的人，媒體、名嘴，乃至於各黨委員，尤其今天我要點名的就是周萬來以及議事處處長，你這樣電視在直播中忘記關，周萬來唸一句，韓國瑜好像鸚鵡一樣跟著他唸一句，這是「卸世卸眾」，你有本事當立法院院長，對議事一定要非常嫻熟。至少我很有把握，我當民進黨黨團總召，看過六、七千個法案，條文的來龍去脈全部放在心裡，我跟國民黨朝野協商根本不必帶書的。這些小學、幼稚園都沒有資格的人，竟然在立法院跟我們這些天天孜孜不倦為臺灣努力研究法案、預算的人搶賭、比中指，什麼都敢搞！天地還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仰仗什麼？仰仗著周萬來以及高百祥，你坐直升機一路升，也曾經想要巴結我，對我示好，叫我把你弄到總統府去，你還自己去應徵，要在總統府裡面做匪諜，多少機關早就被馬英九埋好了，他們兩個就是最典型的。

馬英九知道國會最關鍵，當國會過半的時候，他們可以為所欲為，但是他們不幸地碰到王柯體制——碰到王金平和柯建銘。至少王金平是非常可尊敬的，他做立法院院長 17 年，每一個人都罵他藍皮綠骨，錯了！他只有講一句話「既在紅塵浪哩，又在孤峰頂上」，他所作所為都是在為國家做事。我也曾經跟王金平院長講過一句話，318 的時候，我說我們要設法解套這一局。我和他在政治上都是最資深的，政治生命對我們兩個人來講是過一天少一天，我們所要做的事



情、該處理的法案，沒有一個不處理的，當然民進黨以後轉型正義，國家永遠有重要法案，但是再留下來當立委，當 10 屆、11 屆都沒有任何意義，當一屆能夠好好做事，那也是不得了。

我已經忝為 10 屆的立法委員，我在這裡很真誠的向我們所有黨團同仁，感謝大家給我支持。讓我做總召，我在這裡也公開感謝陳水扁前總統，他對我絕對信任，凡是立法院的事情問他，他一定說你自己決定、你自己負責，他讓我在政治史上跟從政路上學習面對挑戰以及負責的態度。民進黨大家都是這樣走過來的，瑞雄你也是這樣，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天「姦橋」國民黨，那只是比較靠近火車的一條狗而已，國民黨根本理你都不理你。

曾幾何時，大家共同憧憬追求的民主，如今變成了一個人間煉獄，變成了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在這裡很鄭重地跟各位報告，周萬來、韓國瑜以及高百祥，稱你們為「抓耙仔」都太客氣，就是「卒仔」嘛！天天都在設計如何摧毀國家、設計出全世界所沒有的方式來制裁民進黨，趕快送給老共，這連「卒仔」的資格都沒有，我找不到比較恰當的名詞。國民黨亦復如此，每一個都這樣，我不知道他們選立委選來幹什麼？選來賣國的，選舉的時候一直募款，說要看緊人民荷包、要來監督政府，你根本比柯文哲還糟糕，都是一樣啦，在那邊整個「褲袋掉落滿地」，所從事的是什麼？就是趕快賣臺。

我在這裡呼籲，所有曾經把票投給藍白的人，你碰到他們一定要詰問：黃國昌，我們這些小草不是讓你在那邊整天胡說八道。已經沒有小草了，套一句王義川的話——連蔥都被拔光了。你是不是這樣說？你講話比較傳神。

這還有小草嗎？臺灣人沒有愚蠢到賭誰有膽量自殺，害大家都死翹翹。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一定不能放過韓國瑜。你也來把這些解釋清楚，吳思瑤最客氣，說我們要求協商。思瑤，我們實在是……協商通知發給他，馬上在垃圾桶裡面。我這麼資深的，他都敢欺負我！事實上我們在忍耐，忍耐什麼？當我們國會過半的時候，把你們全面掃入歷史焚化爐！每一個人所犯的罪行都一樣，大罷免當然是要大成功，要罷掉 41 個立法委員，這是一個道理。今天早上還有人問我：老柯，有辦法罷 6 個嗎？我說你是在簽牌嗎？還是損龜？要全部通過啦！他說不要互相傷害了，好嗎？

臺灣人民在這個地方沒有思考到國家的未來，把它當作賭博的工具。我在這裡很誠摯的拜託所有偉大的臺灣人民，歷史的責任都在你我身上，我們都要共同來承擔起我們所面臨最痛苦的時候、最關鍵的時刻。國家生存就在一線之間，二階連署才是王道，國民黨知道二階絕對沒辦法連署，它沒有百分之十的人或三、四萬人可以去連署，如果臺灣死了，他們家沒錢，他們家就變乞丐，他去賣臺，我看連我們新竹市的鄭正鈐他媽媽也不要，黃國昌的丈人、丈母娘也不要，這簡直是天方夜譚的故事。所以他們知道一階都有困難了，一階的連署站設在陰間，死人連署，二階他演不下去。但是在這裡，我要提醒大家，我一直喊大罷免，聲嘶力竭，我也盡我所能寫文章。

今天早上來的時候，我昨天比較晚睡覺，把我昨天在記者會的全部 po 臉書，把它弄成文字稿，弄到 8 點 35 分，我趕快傳給黨團群組、媒體群組，我希望我們的黨團成員都能看到每寫一篇文章都是充滿血淚，因為什麼？因為我等這一刻已經 60 年了，我 60 年前的日記上寫著，國

民黨欺負我爸爸，我一定要替他報仇，我爸爸臨終的時候只有交代一句話，你要替臺灣人報仇。即便今天我們決議所有議案，我知道大罷免一定會成功，國民黨會進入歷史的焚化爐，但是最遺憾的，在我這一生最困難的選舉，2016 回去的時候，所有黨圍攻我一個人，新竹市藍白懸殊六四比，那場選戰，所有人都認為我會落選，在我面前說「拚一點」，離開後卻說我穩死的，可是我在人家的嘲笑中，終於又走到這個地方。

這一屆做完，我絕對要告老還鄉，閉門謝客，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帝力於我何有哉？我要寫立法院的史詩，絕對沒有任何人比我更有資格，把史詩和個人榮辱弄在一起來品足天下，來品足各路英雄好漢、各個政務官、各個總統，乃至於馬英九你在幹什麼？連戰你的爺爺……2005 年連胡公報開始轉向，整個國家全部……立法、司法。

在這個時刻，我要告訴大家，偉大的臺灣人民，未來只剩下一個月，就要決定臺灣的生死，二階連署沒有成功，全數假的！電視每天強力報導，整天在罵傅崐萁，那是在轉移焦點吧！我們要大家利用清明節假日，剩下這一個月的時候，大家一起回去連署、一起「拚」，這樣好不好？大家不用擔心，掃墓的事情不會被人偷掃掉，沒有人會偷掃你家的祖墳，所以當你的祖先知道你在為臺灣努力奮鬥的時候，你今年沒有去掃墓，祂也會原諒你。

我在這個地方很誠懇地拜託大家，所有聽到我講話的，我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站上臺拿著麥克風，自從大罷免以來，我一直喊大罷免，當然所有的媒體抹黑我一個人，但是我認為抹黑是我身上的勳章，也有人揚言要斬首我們全家人，那都是一回事情，最嚴重的是什麼？當然是醜化我，那也無所謂，我和吳思瑤都被深層偽造，那也無所謂。但是我最痛心的是 Meta（臉書）在中國的控制之下，把我的臉書全部降流，我的 Threads 也被降流，我的 Threads 和臉書都曾經被關掉，這是他們對我最後的手段，以及剩下的就是直取我的生命。所以拜託大家，我寫任何文章，不管寫對寫錯，至少代表我 60 年來磨一劍，我要終結國民黨，這本日記還在，我爸爸叫我要向國民黨報仇。我最大的遺憾是當我 2016 最困苦選舉的時候，他不在我身邊，那是世紀之戰，那才是選戰。現在這一次當然是超級世紀之戰，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但是我相信臺灣人不會那麼歹命啦！2,300 萬人會那麼笨？自己搞自殺，投給國民黨。

在這個地方，拜託所有偉大的臺灣人民，我們要共同來救臺灣，只剩最後 30 天而已，我們天天倒數計時，一輩子最大的光榮就是在這個時候參與搶救臺灣、參與連署，不要在家裡滑手機、不要空談，空談都沒有用，國民黨要「姦橋」，我已經講過它的體制了，我們要化為行動力。也拜託臺灣所有的媒體不要再報導柯文哲、徐巧芯那些事情，而是要鼓勵大家，臺灣人民趕快去二階連署，這才是王道，當臺灣不見的時候，我不相信這些媒體還是自有私資產，一定變成中國的傳聲筒、變成公有完全沒收，你們的財產都是國民黨的。

TVBS 和中天每天想盡方法要考倒我、要扳倒我，說我在回答記者講話，有關於立法院的事情以及水價的問題，乃至於關稅的問題，經濟部長比我晚來，我還沒講完，當然我要講啊！說我在掩護他，而且說我像總統一樣。因為怎麼樣？我認為美國因為川普喊出要使美國強大，美國人對於經濟、對於川普的決心是讓他當選的原因，美國絕對打貨幣戰爭，他可以無限制 Q1、Q2 一直發，他發的貨幣和美金是沒有掛鉤的，所以美金貶值的時候，外債也減掉。

他現在正在發什麼？就是所謂的海湖山莊計畫，也就是永久有效的美國國債，當一個國家發行永久有效的美國國債，是不是所有的 pension fund、所有的基金、投資者最佳的投資標的？他展開像鴻源集團一樣的吸金，那是非常低的利息，當然他是做到 infrastructure，他敢把所有的關稅拉到很高嗎？這會造成通膨。所以我昨天講，不要每天跟國民黨喊疑美論、美欺論，這樣臺灣股市會倒，逢低買進台積電就是對國家的支持，也是對這個偉大公司的支持。Morris 跟我是至少 40 年的老朋友，他們如何經營公司我當然非常清楚，老曹也是，還有力晶的 Frank，所有做半導體產業的都是我以前的老朋友，我還沒做立委以前在科學園區 10 年，我非常了解臺灣科技的實力以及產業，臺灣在戰後嬰兒潮的那一代，每一個人到了美國都克難苦學，都要拿到 Ph.D.，再留在 lab，再去 Silicon Valley。

今天我們要擔心的就是人才而已，所以各位對臺灣人要有信心。昨天我講說大家看看我講的話明天川普是怎麼做，結果我這樣講完，我看昨天股市都起來了，但國民黨有夠夭壽，它在那裡放空，讓你嚇死、放空，它再逢低買進，這等於是傅崐萁操作股市的手法，國民黨跟詐騙集團一樣嘛！兄弟，我們是遇到詐騙集團，最大的詐騙集團就是國民黨嘛！韓國仔、傅崐萁及黃國昌，都是臺大同窗、麻吉，這些詐騙集團在臺灣吸金、在臺灣逢低買進，把臺灣的資金大量的洗到中國去，跟中國交換利益，這種的我怎麼想？不管他是哪一種人、哪一個族群，臺灣的米怎麼會養出如此造孽的人，臺灣人真的這麼悲慘嗎？永遠沒有辦法出頭天、永遠沒有辦法當家作主？

各位，我們今天是不會放過韓國瑜的，也不會放過周萬來，他跟我是同年的，每一次都自以為是立法院的活字典，我看到他的書，都把它丟到垃圾桶裡面，他的書是自己寫的，但做的跟書都不一樣，天下也沒有這種人，就像賭「兩面筊」就對了。議事處處長高百祥，你的行徑我還不清楚嗎？大家看到他的臉，永遠是獐頭鼠目，我們看到國民黨的人都是一樣獐頭鼠目，只有獐頭鼠目的人會怕陽光，我們民進黨每一個人都是法相莊嚴、抬頭挺胸，都是臺灣最美麗的臉孔、都是臺灣的鄉親。

韓國仔，這場我不知道你要怎麼結束，下禮拜開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要處理，這個要花幾兆臺幣，你又把總預算刪了 6,000 億，你怕被罷免，要買票，一人 1 萬，要 2,300 億，這樣我們國家就破產了嘛！難怪這兩天監察院秘書長、我們前黨團成員，也當過我的幹事長，他在內部跟趙永清講連毒老鼠的藥都沒有，不然你想辦法去「寄付」一下好不好。聽到會流眼淚，這是我們的國家嗎？這是我們國家的驕傲——台積電，這個土地上的國家的政府嗎？胡說八道，一概予以暫時處分和釋憲！真的有人可以眼睜睜看你把國家弄成破產？暫時處分的釋憲一旦提出的時候，這代表什麼？總預算沒有審議完成，大家來拼憲法官司，預算可以照用。

我昨天看到柯志恩，大家出去演講，說我們沒有刪到半毛錢啊！國民黨的人是在做什麼？說自己為了臺灣人民，哪有刪到高雄的錢。你們刪掉 6,000 億裡面所有的專案補助、科專還有每一個事項，6,000 億臺灣所有縣市都有啦！這種刪法，你說你想選高雄市長，沒那麼傻，還自己砍預算。全世界就有像國民黨這樣的，敢說謊，還當博士，故意操台語的口音在高雄騙票。我不知道我們高雄的立委……莊瑞雄，你昨天有看電視嗎？瑞隆啦！我看得實在是……在國民黨裡

面，他的形象還算清新，騙得很好的人，那是跟傅崐其相比。預算刪得剛剛好而已，那是黃國昌的話。臺灣人怎麼能夠再忍受這些人對我們的踐踏，要置我們於死地？不僅砍預算又對我們「嗆堵」，還想要選縣市長，這些人在臺灣政治絕對要讓他永遠絕跡，讓他從地球上消失，我相信這不只是我的願望，也不只是我三十年來一直的心願，也不是我父親交代我一定要照做的，我相信所有臺灣人都這樣。

拜託大家，因為很不容易有這個麥克風，不然我連講話的機會都沒有，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院會沒辦法講話，在委員會也沒辦法講話，在那邊開直播，記者也不幫你報導，臉書又把你降流，到底這是什麼國家？所有媒體協力在做中國的協力者，昨天 TVBS 記者來要問我有關費率的問題，費率就照剛才的分析，他說：你是總統嗎？我說我至少是用我的政治常識，我對國際局勢的研判就是如此。美國都不想理國民黨，國民黨都在亂唱，弄到全部都倒了。

所以各位，這次我們一定要告訴韓國瑜，他躲起來沒有用，全部用這一套。今天國民黨、藍白都像老鼠一樣，不敢出來見人。黃國昌不是最愛直球對決？我們今天變成黨團會議，你怎麼不來抗議？傅崐其，你跑到哪裡去了？韓國瑜，你跑到哪裡去了？周萬來，難道都不會遇到你？高百祥，你們是不是昨天集體畏罪潛逃到大陸去了？那就不要回來！若你回來，我們總會遇到你，覆議案也遇到你，每天也要遇到你。

我在這裡拜託大家，對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比較不好意思，我要在這裡做嚴正的指控並提出一些看法，我們大家兵分兩路到韓國瑜辦公室、到周萬來辦公室，韓國瑜和周萬來的辦公室互為隔壁。議事處處長在哪裡？你幫忙帶路一下，要有一點正義感，你把口罩戴著，怕人家看到你是誰嗎？你是副處長嗎？

**主席：**主秘啦！

**柯委員建銘：**喔，主秘，來！幫忙帶路一下就可以了。那裡是賊窟，我不想認，你稍微帶個路，我們帶個伴手禮去看他們好不好？莊瑞雄，你也要慷慨一點。

**主席：**好啦，我去關心他一下。

**柯委員建銘：**兩串香蕉也幫忙準備一下，還是蛋糕、水果？我們去看看他們，看他們是嚇破膽還是怎麼了？我們去關心一下。

主席，我在這裡說了這麼多，我代表民主進步黨在這裡做一個臨時提案總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的時候不能做臨時提案。

**主席：**差不多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挑戰我，程序發言不能做臨時提案？你是站在哪一國？我在這裡會輸你嗎？

**林委員淑芬：**都可以啦！你講的都可以。

**主席：**好啦，總召你繼續說。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不讓你開會也可以嗎？我很痛心，我們要被人家挑戰，到底我們是哪一個國的？

**王委員美惠：**臺灣國的。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臺灣國的國民都應該站起來才對啊！要贊成啊！第一個，公開譴責那三位

；第二個，全部移送公懲會，全部移送法院，以刑事論告賣臺，向高檢署檢舉賣臺，用刑法第一百條、國安五法，這是跑不掉的。高百祥、周萬來，你們都是最主要的協力者，講起來你們就是主謀，一定以主謀論告，最輕就是無期徒刑。國家可以這樣做？還有人替他們說話，說不能在這裡做提案！要說議事規則，誰說得贏我？主席，等一下要做決議了，至少要表決通過吧，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啦，你現在……

**柯委員建銘：**不要太勉強喔，我在這裡是代表黨團耶，你不要太勉強喔！

**主席：**沒有啦，不勉強。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一致的。思瑤，你文筆比較好，阿川，你也是「博士博」，寫漂亮一點，除了公開譴責違反公服法，其他以刑事責任論告，同時併案以國安五法及刑法第一百條等併案論告。我們的律師是坐在對面的沈發惠，論告書讓你寫，先遞出去，可以再補狀的。如果這個不做，任由立法院這樣，其他協力者，除了銀鐐入獄以外，當然退休金也拿不到。你們摧毀這個國家，讓少數幾個人就這樣搞，國家沒有法治嗎？國家沒有機制嗎？藍白的立委，你們也等著，你們蓄意殺人是罪加一等。公然殺人沒有免責權的，言論自由的免責權只有在質詢臺，也不是在記者會，國家有國家的法治。

我希望我們一定要展示最大決心，最多就三十天而已，我們三十天內會結束，不拼一下，難道要坐以待斃嗎？對敵人仁慈就是自殺行為，慈悲沒有敵人，沒有錯，這是我們一向的原則，我柯建銘一向……該笑不笑不是柯建銘，該從容不從容也不是柯建銘，該和藹可親沒有和藹可親也不是柯建銘，但是遇到國家生死存亡的時候，不是展示我們的溫文儒雅，也不是坐著說一些有的沒的，向大家拜託。

這是一場論輸贏的局，不然大家都死了，當然我們一定要用手上所有的武器跟你們對抗，除了民意以外，當然有法律，國有國法。拜託所有偉大臺灣人民，真的只剩一個月而已，清明節不要去掃墓，墓不會被人家偷掃，我們如果去掃墓，不積極連署的話，就和藍白一樣，都是自掘墳墓。拜託大家，要有信心，因為我知道臺灣人非常純樸、非常老實，我曾經碰到一個歐巴桑，他用顫抖的雙手……他一定要碰到我，七、八十歲、冰冷的雙手，他說他守了三、四個小時，向人家要到兩張徐巧芯的連署書，他很高興，我看他這一輩子，他兒子中狀元都沒這麼高興，他親手交給我，感覺上臺灣人是這樣的。所以拜託、呼籲，民進黨一定會承擔責任，但這需要大家一起來。

我們等一下一起來解決問題的根源，去找「韓國仔」泡個茶，去周萬來辦公室則要稍微帶個路。院長室應該是在二樓，議事處……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兵分兩路，提案先通過以後再來，我們做完整的程序。我們先派人去盯梢，看他有沒有偷跑，別讓他跑了！一旦讓他跑了，就報警協尋，wanted！出賣國家是賣國賊的現行犯，當然可以立即逮捕，阿川，這樣可以吧？

**王委員義川：**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賣國賊就像殺人犯，當然可以立即逮捕，自己的國家正值生死存亡之際，應該立即逮捕。

阿川，今天天氣好，你把韓國仔叫起來，叫他過來。主席，拜託，一會兒把臺灣人民最嚴肅的通告書先寫完，看要做附帶決議或做主決議，還有我們的提案通過以後，我們去找韓國仔泡茶，我們帶午餐去請他吃也沒關係，去他家坐坐。

所有民進黨同仁，這樣好嗎？

（好！）

**柯委員建銘：**請給個掌聲！拍手沒拍到手腫起來不算數，手沒腫起來的不准出去！心比較重要，心要火熱，要化做積極行動。我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向所有臺灣人民拜託、拜託，希望每個臺灣人都能站出來，剩下三十天而已，阿共仔來的話，你的財產會不見，祖產會不見，先祖先烈的靈骨塔也會不見，所有可能的、什麼事情都會發生，因為中國是無神論的，寺廟會被拆得一間不剩。我不相信臺灣人會這麼可憐，眾神會庇佑我們，大家站在一起，這是 2,300 萬人對抗 62 個人的戰爭，我不相信這樣會輸！大家有信心嗎？

（有！）

**柯委員建銘：**2,300 萬對付 62 個，他們 62 個是以卵擊石！他們是拿雞蛋丟……我們是護國神山、我們是玉山、我們會被傷到嗎？螳臂擋車嘛！大家要有信心。我專門在臉書發文，一個人可以變得無數大，一個人找兩個人，兩個人找四個人，各自都有不同的人脈關係，每一個人都可以變成無數大的連署，這是民主的真諦。只要發揮感動的力量、危機的力量，連署書會在臺灣天空飛揚！拜託大家，謝謝大家，大家一起走，一起「拚」，這樣好嗎？

（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要喊大聲一點，你是代表！

**主席：**謝謝我們柯總召、柯建銘柯委員。各位手上都有看到今天韓國瑜院長發的這張代他的幕僚長周萬來請假的理由說明。但是從第二項開始看，理由完全不通！韓國瑜院長說，本席是協商會議主席，整個擴建案已經列為黨團協商議題，所以秘書長不方便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做專報。這是鬼扯，胡說八道一通！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還有一個程序問題。我很抱歉我一個人講太久，不過這個要先做完。黨團成員若要輪番上陣講的話也要讓人家講，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要抓人的就去抓人，分組行事，這樣好不好？要拜訪的一組，但在這個發言臺上講的，應該是我們共同的心聲，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要在這邊提出說明，立法院沒有一條規定說在朝野協商當中不能進行專題報告，所以這個理由完全不通！本來是周萬來，後來就變周亂來，今天變成周不來。

在去年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時，我們也進行朝野協商，但是我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在做專題報告啊！去年（2024 年）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鍾佳濱委員及吳宗憲委員當召委時，朝野也在協商，我們還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做專報。所以就是亂講！2014 年海峽兩岸服貿協議進入黨團協商程序以後，委員會裡面也在做協商啊！從這些案例顯示，即使議案已經進

入黨團協商，相關委員會仍可以透過專案報告或詢答，持續對議案進行審查跟討論。2023 年，立法院針對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提議，邀請行政院進行食品安全專案報告，該案都已經進入黨團協商了，各委員會裡面還是在做專題報告。所以今天很顯然的，是韓國瑜院長幫周萬來秘書長請假，就像爸爸幫小孩請假一樣，跟中國國民黨黨團傅崐萁總召沆瀣一氣，比較有水準的講法叫沆瀣一氣，講得白話一點叫做臭味相投！哪有今天可以不用到司法法制委員會來列席的？

我跟大家來做報告：3 月 18 號程序委員會交付院會；3 月 21 號在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一讀。一讀通過後有一個復議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是復議期限。也就是說，本來今天我是排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該草案在 3 月 18 號出程序委員會，3 月 21 號在院會裡面一讀。一讀完以後，要過復議期間，但第 7 次院會 3 月 28 號跟 4 月 1 號全部都沒有成會，以致復議期限根本沒有辦法起算。因此，不管任何人來當召委，今天就只有兩件事可以做：第一個是變更議程，第二個就是繼續考察，就這麼簡單！所以今天本席變更議程毫無黨派考慮，不管任何人來當召委，都會因為第 7 次院會沒有成會，以致復議期沒有辦法起算，所以必須要變更議程，就這麼簡單。不然我今天就必須排考察，可是我禮拜一已經排過考察了！

今天周萬來秘書長就跟柯總召剛剛講的一樣，書裡面寫的跟你做的、嘴巴講的完全不一樣！所以立法院秘書長必須要受到譴責！搞失聯？幾歲了，還跟小孩子一樣？這個其實很簡單，他知道我們有這麼多委員，問政內容一定五花八門，而且大家一定會問他，為什麼會議在 6 點結束以後，7 點多還有辦法再召開會議，還通過反廢死跟反戒嚴公投？你沒有辦法說明嘛！你就是沒辦法說明，所以今天不敢來，就這麼簡單！今天會議 9 點開始，8 點 56 分請韓國瑜發函，說什麼在朝野協商當中不便列席？天底下還有這種道理？立法院過去在朝野協商當中，有多少次都是在委員會裡面做專報？心虛！詞窮！跟傅崐萁臭味相投，這個要接受我們全民的一個譴責！

我今天必須要把程序講清楚，今天的變更議程是任何人當主席，不管你是哪一黨，按照程序來看，就只有變更議程或是排考察兩條路可以走。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羞恥的一天，有史以來，韓國瑜院長竟然用院長來羞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直接把這樣的備詢給沒收掉，我認為這個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羞恥的一天。

過去以來，其實各委員會獨立運作，都會邀請各院來做相關的備詢或者是相關的詢問，通常都是由秘書長來出席，不管行政院秘書長或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都是如此，立法院秘書長也多次列席委員會，不只在司法委員會，還包括內政委員會等很多委員會都會列席，這是憲法所賦予的義務，各院到立法院來接受相關質詢都是由秘書長來列席。但是今天主席（召委）依照整個程序發出的開會通知，韓國瑜竟然創下了惡例，院長竟然可以在今天會議開始前不到 10 分鐘的時間，用一張紙告訴大家周萬來秘書長不用來列席，創下了一個非常惡劣的例子。他的理由是說，擴建案已經列為黨團的協商議題了，他是協商會議的主席，這

個應該在協商會議中處理，所以司法委員會所邀請的幕僚長跟相關主管未便出席，尚祈諒解。

我們都知道，即使是在朝野協商階段，任何的委員會發出邀請，你當然就必須要出席，過去從來沒有任何一個例子是因為在朝野協商階段，然後召委在委員會安排的議程，幕僚長、秘書長就不用來，從來沒有過！更不用說這個是在會議前十分鐘才提出來，而且還是由韓國瑜來代為提出，我認為這就是藐視委員會，就是藐視國會。國民黨最喜歡講藐視國會，如果你要講藐視國會，這就是最典型的藐視國會，破壞委員會中心主義、破壞委員會的專業機制，我們認為這都是最惡劣的一個例子。

國民黨在去年的時候是怎麼來講藐視國會的？翁曉玲去年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規定「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無故缺席、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今天這個難道不是無故缺席嗎？你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就拒絕來？所以這個部分國民黨自己說一套做一套，對別人很嚴，對自己就很寬鬆，兩套標準。

當初藐視國會罪最後也通過了國民黨藍白的版本，當然這被認定是違憲的，他們要求來接受質詢的時候如果做虛偽陳述，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也高度懷疑啦，周萬來今天不敢來就是怕除了遷建的問題之外，會被問到上禮拜在院會處理的兩個公提案，明明開會時間是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6 點，這樣一個非常清楚的會議通知，上面非常清楚的載明開會時間是從早上到下午 6 點，結果在 7 點 20 分竟然還可以配合韓國瑜院長來召開違法的會議，顯然他自己很清楚知道那是違法的會議，而他如果來做了虛偽陳述的話，依照藍、白所通過的國會擴權法案的精神，他可能要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他知道不能做虛偽陳述，乾脆直接讓韓國瑜幫他閃掉這個會議。

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韓國瑜這一次又再次創下了一個臺灣的惡例。過去韓國瑜在高雄就已經被所有高雄人所唾棄了，他選上高雄市長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就「落跑」、就「溜」，然後被高雄人用 93 萬 9,090 票給罷免掉。結果現在來當立法院的院長之後，還不思檢討，現在繼續在毀憲亂政、繼續在摧毀立法院。除了院會違法會議的進行之外，今天又再次創下惡例，讓整個司法委員會被癱瘓掉，本來應該要來列席的周萬來，卻讓他可以不用來列席，嚴重的侵犯到了立委的權利。立法院長也是立委，所有的立委都是立委，沒有這樣的權力完全沒收掉立委質詢的權利，我們有權利來質詢周萬來秘書長，所以我們要求對於這件事情韓國瑜院長要道歉，如果拒絕道歉的話，那你就下臺吧！如果你只是在負責毀憲亂政、只是在配合著中共、做中共的代理人、配合著傅崐萁、跟傅崐萁來摧毀臺灣的國會的話，那你就下臺吧！臺灣人民絕不接受立法院是一個毀憲亂政的立法院！立法院荒腔走板，傅崐萁是一大罪人，韓國瑜也是一大罪人！

過去只要發生重大爭議的時候，產生流血衝突的時候，王金平院長絕對是停下來做協調，如果兩黨協商不成，會議就不斷的休息下去，讓兩黨必須要坐下來好好談，從來沒有在流血、衝突下還繼續表決。結果韓國瑜堅持要繼續表決，在所有國民黨立委的護航下，一邊打一邊表決，這就是臺灣的亂象！這就是國會去年一整年的亂象！包括擴權法案被憲法法庭認定違憲，包



括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法律專家學者都說違憲，結果傅崐萁、黃國昌還有韓國瑜堅持要通過。通過之後，再用修改憲法訴訟法的方式，把憲法法庭的議決人數修改為一定要有 10 個人以上才能做決議。但賴清德總統提名的 7 名大法官也被他們否決，一樣繼續癱瘓憲法法庭。你敢講我違憲、你敢講我藍白國會違憲，我就把你癱瘓掉！

藍、白國會現在獨大，包括後來修改財劃法，把整個財源 3,753 億全部拿走，更惡劣的是，這是一個重北輕南、重藍輕綠的修法！高雄成為重災區，損失了 229 億，所以我呼籲柯志恩應該要出面來說清楚。我多次提出呼籲，對不起高雄，就不要想在高雄得到高雄人的支持，你是政策基金會執行長，主導出來的法案竟然重傷高雄，讓高雄成為六都裡面增加幅度最少的，最後實質減少 229 億的補助款。柯志恩到現在為止沒有出面說明，我們再次要求大家一起，特別是高雄人，遇到柯志恩時，請不斷的、一起來問他為什麼要主導財劃法修法，讓高雄損失了 229 億，重北輕南的法案為什麼要這樣通過？請所有的高雄人繼續來追問柯志恩，讓他說清楚講明白。

同時間，藍、白國會強力刪除了總預算，讓整個國家癱瘓、無法運作，裡面涉及到很多都是重要的，包括台電的部分，原先講好的，因為俄烏戰爭油價上漲所導致的損失，6,000 億由國家來撥補，國家這幾年經濟不錯，有賺到錢，就由國家來撥補，不要去漲電價。結果藍、白執意要刪掉這樣的經費，逼台電漲電價。還好後來還是有穩住，暫時不漲，但是台電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包括潛艦，好不容易我們第一次完成了第一艘原型艦，由台船公司來製作，相當的不容易，這是保護臺灣國家安全的一個潛艦，結果藍、白竟然可以凍結它的預算，要它先浮起來再說。有這樣的同志，還需要敵人嗎？臺灣內部有這麼多的中共同路人，難道臺灣並不危險嗎？

最近這兩天，中共持續在進行相關的一些軍演，我們還是要提出呼籲，臺灣的國人應該看清楚到底中共的企圖是什麼，為什麼臺灣內部有這麼多的同路人在配合著中共？當臺灣的國會失去了該有的尊嚴、該有的民主程序的時候，就是人民該站出來的時候。罷免權本來就是人民的權益，現在傅崐萁、國民黨用各種手段來主導、阻撓罷免的行使，包括兩個公投案都是在阻撓，都是想要用公投來影響罷免權的行使。我們還是要呼籲，臺灣人民不要讓藍、白得逞，如果這件事情可以成功、可以這樣搞的話，未來當大罷免失敗了以後，未來將會有 62 個傅崐萁、62 個徐巧芯、62 個翁曉玲、62 個黃國昌，臺灣的亂象將不止。同時間，臺灣將沉淪，臺灣的未來及自由民主也將失去。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呼籲，臺灣人民應該站出來，一起來守護我們的國會，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依本會的往例，臨時提案通常在 11 點處理，但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並請處理，請問在場委員，我們現在處理該提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嚴厲譴責周萬來秘書長、議事處高百祥處長，歷來議事不中立情事，又未出席今日委員會

，迴避監督。

2. 周萬來秘書長、高百祥處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恪遵國家法令，未善盡公務員忠誠義務，應移送懲戒。

3. 針對立院赤化日益嚴重，危及國安，在此舉發，請高檢署進行偵辦。

提案人：柯建銘 莊瑞雄 吳思瑤 王義川 沈發惠

陳培瑜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的臨時提案，我做簡要的補充說明。為什麼要嚴厲譴責周萬來秘書長跟議事處的高百祥處長呢？當然眼前的導火線是今天迴避了委員會的監督，自我閹割國會的監督權，我們對於這種國會人帶頭藐視國會自己，而且是韓國瑜院長帶頭示範了藐視國會，加上近來議事不中立的種種情事。現在的立法院變成該開的會不開、不該開的會硬開！在正常的會議時間結束之後，我們的秘書長、議事處處長可以配合協助院長在會議結束之後進入立法院來召開違法的會議，更進行非法的表決，將兩個詐騙公投以及空殼公投就這樣強渡關山，這完全是議事不中立！這完全是違法的會議！無效的會議當然不應當追認，民進黨當然不會背書。

這只是歷來周萬來為首、高百祥配合來協同韓國瑜進行國會的整個失序、失靈、運作的其中一個眼前的例子而已。我為什麼說該開的會不開、不該開的會硬開呢？民進黨團早已經發函要求協商，但是韓國瑜不理就是不理，所以導致現在國會運作完全的沉淪，所以這些議事不中立的情事，加上今天未出席委員會以迴避監督，民進黨團在今天正式提案，也感謝稍後委員會將會正式通過，來嚴厲譴責周萬來以及高百祥。

第二個，周萬來跟高百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恪遵國家法令，未善盡公務員忠誠義務，應移送懲戒。其理甚明，立法院是人民的立法院，是國家的立法院，不應當配合特定的政黨、不應當淪為附隨組織。在諸多議案進行的過程當中，周萬來、高百祥一再作為國民黨、民眾黨的打手，來欺凌、蔑視、沒收少數黨（民進黨團）提案要求各項合理意見的提出，因此，未善盡公務員的忠誠義務，未超越黨派行使公務員職責，應移送懲戒，是我們提案的第二個訴求。

第三個，立法院到底還有多少個游智彬？立法院會不會有下一個張安樂，隨時潛入立院，黑道可以來集會，而這些紅統人士可以大開議場？國會被滲透、被赤化日益嚴重，各種來路不明的、假採訪之名、浮濫發送的記者證到底還有多少該查未查？到底還有多少漏網之魚？因此，我們臨時提案的第三個訴求是「針對立院赤化日益嚴重，危及國安，在此舉發，請高檢署進行偵辦。」

以上是今天我們所提臨時提案的部分。我最後想要做個補充，針對韓國瑜院長今天這一份燙金的、院長級的請假單，就是讓周萬來、高百祥獲得了未來他們可以不需要接受國會監督的免死金牌，但是當中引用的條文，讓我們再一次見識到周萬來的議事規則會轉彎，一向只會為了護航藍、白而轉彎。這個燙金的請假單當中引用的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第二條，意思是

說，委員會進行詢答討論的議案必須是院會所交付的，而他衍生的解讀是已經交付協商的議案，委員會就不能再討論，這完全是大錯特錯。剛剛我們主席已經講過非常多的例子，過去只要召委排案，認為對於監督有必要，對於議案之討論有延伸論述、公開、多元對話的必要，都可以來召集會議。如果今天被這樣一紙公文胡亂引用條文成為另一個惡例的話，未來是不是各個委員會不能夠進行各項專題報告，因為專案報告不必然是院會交付的啊！所以這種再一次的胡亂引用條文，就只是為了周萬來自己躲避監督，這實在是其心可議。

第二點，我也要說，民主進步黨早在本屆第 1 會期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當中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就是針對國會的遷建、擴建案，我們民進黨黨版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是「立法院為有效發揮議事運作及提升國會功能，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這是民進黨團所提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第三十三條之三，這個法案還沒有協商，還在委員會持續進行當中，只是被藍白丟包。換言之，我們的版本針對國會擴建、遷建已經提出了具體的條文，所以當然要了解這一屆韓國瑜院長對於國會擴建、遷建的立場及他的願景、他的想像，到底要推還是不推？民進黨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委員會有審，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持續來強化監督，所以我們要求排這樣子的議案，就法理上、就經驗上、就實質的需要上都非常的合理正當，所以提請大家同意今天的臨時提案，嚴厲地譴責，該移送懲戒的就移送懲戒。高檢署針對國會日益嚴重的赤化，我們在此舉發，希望能夠核實的、快速的、主動的來進行偵辦，報告完畢。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提案說明的補充說明。

針對臨時提案，請問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機關沒有來……

**王委員義川：**我要再講一下。

**主席：**你要程序發言，還是要補充說明？好，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今天這個會議昨天下午就知道了，昨天下午如果傅崐萁不知道，傅崐萁就不會跟莊瑞雄吵架，對不對？傅崐萁說什麼變更議程，在那邊推來推去，所以昨天下午就知道了。昨天下午就知道周萬來不能來，但昨天下午也沒說啊！你今天早上不來，也要一大早就說啊！8 點 56 分才送這張來，要這樣搞就對了？以後紙的下面印上「行政院長卓榮泰」，所有的部長都不用來，理由隨人寫。

周萬來你不是很厲害嗎？還寫了一本書，考試都要讀那本書，每位立法委員都送一本，如果不會，就叫大家去讀那一本，規矩都是你寫的，你說是什麼第二條，結果一查都沒關係，在那邊亂講。以後如果要發這種……這張韓國瑜也沒看過啦！這是周萬來亂弄的啦，就像這種啦，我們還在這裡讀這張，這就沒用啊！這整張我看大家就拿起來撕掉啦！

**柯委員建銘：**「裝肖仔」！

**蔡委員易餘：**「裝肖仔」啦！

**王委員義川：**「裝肖仔」啦！

**王委員美惠：**「裝肖仔」！

**蔡委員易餘：**還用這麼好的紙，燙金的，浪費錢啦！

**王委員美惠：**還用燙金的紙，浪費錢啦！

**王委員義川：**這把他送公懲會啦！

**柯委員建銘：**把它丟掉啦！

**王委員美惠：**丟掉啦！

**主席：**好，謝謝王義川委員的補充說明。

確實，韓國瑜院長今天幫周萬來秘書長送來請假不出席的這一張，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歉難接受，這沒辦法接受啦！哪有這樣的，差 4 分鐘而已才送來！

好，機關有沒有說明？機關沒有說明。有沒有修正？如果沒有修正的話，我們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今天顯然「周不來」周萬來秘書長就不來了，他不來了以後，今天程序發言我們登記了這麼多，可能大家也是狗吠火車啦！接下來還有黃秀芳委員、蘇巧慧委員、賴惠員委員，還要再發言嗎？如果要再發言，我也尊重你們。

**蔡委員易餘：**不用再講了。

**主席：**我逐一來問一下。

**沈委員發惠：**不要問了。

**主席：**不問了喔？在場的，這樣程序發言大家就不繼續說了嗎？不繼續說了。

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交通部就「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案係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預算解凍條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長林聰利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黃勝興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李柏毅 牛煦庭 王美惠 黃捷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徐欣瑩

張智倫 許宇甄 丁學忠 黃建賓 吳琪銘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健豪 楊瓊瓔 王鴻薇 羅明才 鄭正鈴 張嘉郡 廖先翔 葉元之

羅廷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副處長鄭中堅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陳瑞榮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李花書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陳韋宗  
財政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秋瑰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靜瑜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人事處科長傅嘉瑜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郭愷瑋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劉郁孚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視察廖珮清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陳宜靜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簡任視察黃月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許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游敏君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決議：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 25 案：

(一)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所提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相關委員提案內容、委員牛煦庭等 50 人、委員麥玉珍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之相關條文及委員會初步審查修正條文均一併保留。

(二)第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三)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牛召集委員煦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2 案：

一、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多條文未能達成共識，爰建請本會應另定期繼續審議，以求完備，不應逕送院會協商。(本案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提案人：李柏毅 吳琪銘 蘇巧慧 王美惠 張宏陸  
黃 捷

二、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在場委員表示異議，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者多數，本案照主席宣告之會議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謝謝大家。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长、交通部就「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案係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預算解凍條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針對今日專案報告……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程序發言。

張委員宏陸：請教召委或主秘，以議事規則來講，如果我們今天要審預算解凍，是可以審嗎？主席可以請主秘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補充說明。

鄭主任秘書雪梅：跟委員會報告，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張委員宏陸：不是，就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來講，院會還沒有交付預算解凍案的審查，那我們今天可以審解凍嗎？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召委，就今天的程序來講，就算是專案報告，事實上也不能做解凍與否的決定。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今天只是專案報告，下次如果遇到這個案子，就不用再一次專案報告，解凍案還是要等院會交付下來才可以處理，是不是？

鄭主任秘書雪梅：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好，請李柏毅委員程序發言。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秘，我沒有聽得很清楚，你說今天我們是做專案報告，但以真正預算來講，不是解凍案的專案報告，對不對？

鄭主任秘書雪梅：是。

李委員柏毅：請主秘說明一下解凍要怎樣辦理？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立法院的解凍還是要由行政機關把相關的……

李委員柏毅：你講立法院的部分。

鄭主任秘書雪梅：對，還是要從院會交付。

**李委員柏毅：**從院會交付嗎？

**鄭主任秘書雪梅：**對，才能做解凍程序的准與否。

**李委員柏毅：**對，我們講得很清楚，院會目前沒有辦法交付的原因是行政院針對被統刪的預算，還沒有辦法真正算出來，怎麼樣送到立法院？怎麼樣進行解凍？目前財劃法已經實施，造成包含行政院、各地方政府的所有預算沒有辦法做完整的整理，進入到立法院，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我也很樂意來討論這個專案，但是專案的背後會有中央政府、行政院跟地方政府分配比例的問題，這個部分等一下會議進行之後再來檢討，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這個問題我有跟議事人員做過確認，就是解凍案還沒有交付進來的情況下，能不能先排專案報告？結論當然是可以的，目的是我們今天先進行專案報告，未來解凍案的程序是行政院提到立法院院會付委之後，進到內政委員會審查，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事情，但是中間如果有專案報告作為前提的話，萬一後面一次送進來很多案，會造成排案的困難，所以我們在前面的時候，把幾個比較重大跟民生建設相關解凍案的專案報告先走完，在不耽誤建設的情況下，未來行政院要交付的時候，我們在處理解凍可以比較快。我也相信今天在詢答的過程中，如果當初提案的委員或者是關心的委員可以充分的詢答，其實都有助於預算的解凍。今天排案的狀況，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希望大家把握今天的機會，趕快針對生活圈道路部分來進行充分的政策對話跟討論。

各位委員還有要程序發言嗎？（無）好，謝謝。

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針對今天的主題進行報告，謝謝。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市區道路品質改善執行效益檢討】，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道路建設相關議題表示感謝。本部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檢討改善作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說明辦理情形

#### 壹、背景說明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辦理道路新闢或拓寬，針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盤查機制，加速落實都市計畫及健全未開闢之防災道路，未來可改以系統管理、斷鏈補缺為重點，以打通道路系統整合的任督二脈，提升系統效能，讓全民眾均可享受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道路服務系統。

本部為建置行人安全環境，遵循行政院 112 年「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指導方針，落實執行「行人交通安全改善」，進而推動「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環境改善，針對 6 大行動方案(1)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2)改善人行道(3)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4)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5)減少路側障礙物(6)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全面改善行人安全。

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針對既有道路進行改善，因應高齡化社會無障礙通行空間需求，與強化人行安全與無障礙通行品質，其目的為延續提升道路環境品質計畫，落實公共通行權益，並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全方位推動國家建設，應整合共同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並持續提升道路品質。

## 貳、辦理情形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111-113 年度已編列 208.68 億元，歷年達成率達 98%以上；114 年度預算 72.99 億元，迄今核列 244 項工程，114 年度預計辦理 92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20 件、工程 72 件，預算達成率預估 95%以上。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係改善人行空間環境，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核定 457 案，執行內容包括人行環境改善及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其中易肇事路口屬本部業管 601 處部分，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完成 595 處，完工率 99%。其他已核定補助案件如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計畫等，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打造以人為本之無障礙通行環境為主軸，同時檢討改善路口通行安全，計畫自 106 年 9 月執行至今，主要效益已完成無障礙人行環境改善 660 公里、綠化面積 94,349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886 處、孔蓋下地 1,697 座、管線下地長度 6,500 公尺、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959 公里、國有地佔用改善 38 處、人本交通教育宣導 33 場次。

## 參、辦理成果

一、生活圈道路的規劃與建置有助於都市區域內的交通優化，透過道路網絡的完善，提高通行效率，減少車輛繞行與擁堵問題；另透過瓶頸路口改善、道路節點打通，提升車輛流動性，縮短通行時間，促成都市交通的快速流動。

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之內容，以人為本的道路設計，能降低事故發生率，並確保所有年齡層都能安全使用道路空間。透過易肇事路口改善，確保行人穿越道路時的安全性。進行道路健檢調查，增設人行道、庇護島與改善無障礙通行環境，提升長者與行動不便者的通行便利性。持續推動校園周邊通學路的改善以及行人友善區建置，使步行更安全舒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全面提升道路環境，不僅改善行車舒適度，也優化城市美學與居民生活品質。透過道路斷面檢討調整路型及大幅增設人行道改善步行環境，確保全民步行更安全、舒適且無憂；鋪面平坦度檢測、優化瀝青工法等技術提升路面平整度與安全性，讓騎乘舒適更安全。道路景觀與綠化工程，在人行道與中央分隔島種植綠植，打造綠色廊道，改善微氣候並提升城市美觀度。管線整合與地下化，減少路面頻繁開挖，維持道路完整性，並提升市區道路的整體視覺品質。

## 肆、執行檢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促進計畫執行更加完善，就相關事項檢討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核定超過 1,100 件涉及人行環境改善之補助案，其中零星個案因民意整合、用地問題、配合周邊計畫整併等特殊因素，調整原提報效益，已請執行單位核實檢討調整原因。

二、部分縣市政府由於道路基礎建設不足，連帶考核成績不佳，若降低中央補助資源，恐難有足夠經費加以改善，故透過本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踴躍申請提案，可獲得較多補助，藉以改善基礎建設。

三、另有部分考評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於「交通工程」考評成績偏低一事，後續將請地方政府於案件設計階段邀請交通工程專業相關專家學者與會，以提升案件品質及增加改善後成果效益，拉抬地方政府對於改善人本環境之專業水平。

四、本計畫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給予意見及決議供執行單位精進設計成果，後續針對決議檢視修正成果，確保設計內容符人本環境，部分內容則賦予執行單位檢討調整空間，依據不同地理環境、使用習慣、交通特性、民意導向等，酌予調整設計內容。

####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人為本之通行環境，提供適當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共同改善全國道路品質，新闢或拓寬案件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予以補助，既有道路改善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予以補助，另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後續將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接續補助既有道路改善；透過本部辦理之道路建設相關計畫，即使財政較弱的縣市亦可透過提案申請補助，逐步改善道路基礎建設；另同時推動強化路口安全改善各項措施，引入道路設計新思維，降低路口肇事機率，擺脫人行地獄之包袱。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其他部分請參閱書面。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部分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9 分）主席好，有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請吳欣修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今天的專案報告分為 3 個大面向，分別是生活圈道路系統檢討、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以及提升道路品質；其中提到為了強化行人安全，針對改善行人道路的地方補助計畫，根據國土管理署的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在 110 年年底為 36.68%，112 年為 38.45%，只有微微增加，但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都說 98%、95% 以上，對於這樣的數據，連預算中心在 113 年都指出其成長幅度非常低落，所以請教署長，全國市區人行道的普及率目前是多少？有明確的數據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當時全臺灣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的時候，人行道的施作比例的確很低，所

以我們透過相關的計畫，包含生活圈，包含提升道路品質，也包含了後來的危險路口改善以及現在的永續，大概每年都會以成長百分之一點多到百分之二的狀況來進行，也因為全國各縣市都普遍存在這樣的問題，因此我們的確是用這樣的目標持續在努力，也編列相關的預算。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我沒有看到短期預期達到的目標……

**吳署長欣修：**是。

**麥委員玉珍：**還有對於過去這個計畫的明確改善計畫，也沒有看到你們的進度控管及考核，我看到的報告就只有幾頁就結束了。另外，關於你剛才提到的成長率，我們現在的人行道已經落入「地獄」的惡名，也就是我們的人行道好像地獄一樣，其中社會大眾關心的重點是人行道的寬度，我們人行道的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有最低限制，自 110 年到 113 年近 4 年，淨寬不足最低標準的人行道比率皆超過兩成，國土署針對這些問題的檢討、成果都沒有說明，只說達成率多少……

**吳署長欣修：**是。

**麥委員玉珍：**具體都沒有講清楚，所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全國最低標準寬度的人行道可以達到目標？我沒有看到你們報告裡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跟大院做相關的預算執行報告時，在相關的計畫裡面都已經有提列，因為各縣市面臨這樣的問題困難度不一，道路寬度也是寬窄不一，所以要劃的不管是實體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或者是施作相關的庇護島，每一條道路的條件都不同，所以我們每年都在協助地方政府把這些加速執行。我們跟大院報告的是，我們的預算執行率每一年都高達 98% 以上，顯示我們跟地方政府齊心努力，每年都在改善這些道路人行道的寬度，我們剛剛也提到，大概每年是以 1% 到 2% 之間的比例在往上提升，同時也加速訂定各項規則，協助地方政府把這個做出來。

**麥委員玉珍：**你們今天是要提出成果報告還有檢討報告，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看你們的檢討跟成果都沒有，如果真的做得那麼好，為什麼還會有臺灣行人五大地獄現象？你自己看看 12 月的死亡率，你們說自己做得那麼好，還一直關心解凍的費用……

**吳署長欣修：**沒錯。

**麥委員玉珍：**但是有沒有關心……剛才你說費用是足的、費用是夠讓你們做的，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的面向。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認真要去改善，其實現在的預算是夠的，連解凍都沒有辦法，因為事實上地方政府的期待也都跟我們一樣……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你們要有具體的計畫，把具體計畫送給我們辦公室，可以嗎？不是只用講的，「管，一支長長啦」！事實上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計畫。

**吳署長欣修：**就是因為預算執行率夠高，才可以跟大院講我們的預算不夠，每年的預算執行率都超過 98% 以上，所以才會希望……

**麥委員玉珍：**對！預算 98% 以上，執行率不到 60%，這樣子我們才要凍結預算……

**吳署長欣修：**預算執行率都是 98% 以上。

**麥委員玉珍：**希望你們要有計畫，但今天我看到的報告就是寥寥幾張，這樣就報告了事。

另外，在上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裡面，我們提到有 9 個未能如期完工的工程，這是 111 年至 116 年的計畫，其中 3 個案件在 112 年被指出多次流標，因為沒有人投標，所以沒辦法執行，比如說彰化大埔鄉的道路寬度規劃也是緩慢，工程費用一路上修，原本訂 11 億，現在增加到 21 億 7,800 萬，新增的款項占原核定的 44.35%，結果呢？108 年計畫就核定，當初預計今年 12 月可以完工，但是一直拖到去年 10 月又再宣布封路 3 年，相關的計畫行程完全沒有做好，然後又再編列預算，請問，什麼時候才能看到計畫真正的執行？你們的評估又在哪裡？又相關經費要如何管控，才會讓我們的道路達到大家都可以安心的程度？如果你們做得好的話，大家就不會去申訴。針對多次流標的部分，也拜託你把相關報告送一份給我們。

**吳署長欣修：**好。

**麥委員玉珍：**讓我們知道你們有什麼措施、有什麼方案是真正達成的，不要一延再延，經費一算再算又一直增加，事情沒做，錢卻一直要拿。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過去幾年的確因為工程預算流標的問題比較嚴重，在 111 年到 113 年之間，大概全國各地公共工程都有類似的情形，整個營建成本快速上漲，導致這些道路工程無法決標，但是在過去幾年都有陸陸續續改善，現在都已經在執行當中。對於我們的預算來講，預算上漲代表這個部分還是很受地方政府的支持，他們才會希望繼續……

**麥委員玉珍：**工程要完成，預算上漲是沒有問題，因為有新的道路，有地方要改善……

**吳署長欣修：**對。

**麥委員玉珍：**但是執行經費 95%，工程執行要延後 3 年，再來編列預算，這樣對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後續會再要求地方政府檢討……

**麥委員玉珍：**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你們不能一直要預算，但工程流標又再編列預算，我們希望執行的目標是要提升區域道路的品質與交通安全，打造行人與機車行的環境，還有改善交通路口轉彎點的功能，以及強化道路的排水和照明、景觀措施，推動智慧交通的管理，這樣才是我們真正的目標，不能在報告裡面只提及執行率、預算，你們申請多少預算就花光光，你們要報告的是執行措施的效果在哪裡？目標在哪裡？我們要的是這個，這對人民才是真正的幫助，不是你們編列預算、花完預算就是執行率 95%、98%，但你們的措施、道路執行率達不到一半，至多 60%，這樣子的話就只是在消化預算，不是真正達到執行的目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具體的預算及相關方案，讓我們真正了解你們做到哪裡，然後才知道到最後如何再去解凍，因為我們凍結預算就是希望你們要有具體的方式、具體的目標，然後照這樣去執行，好嗎？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做一些說明。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麻煩你再把計畫交到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0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吳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署長，首先還是要對國土署的辛苦表示感謝。

今天的議程是有關於市區道路品質改善執行效益的檢討，內政部過去一直以來都表示，為了改善我國市區道路品質跟人行環境的安全，已經分別推動相關計畫，以中央現在的計畫來看，第一個是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我們有投入大量的預算，尤其自 112 年起，我們標榜以人為本的規劃理念。首先我們想要請教署長的是，以實際核定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補助案件的比率來看，106 年補助案件中有超過 50%是有關於人行環境改善，占比是比較高的，非人行環境改善的占比是比較低的，可是這幾年來這個占比逐漸下滑，從一開始超過 50%下滑到 112 年只有 32.67%。我覺得一般人民最關心的，也是過去很多委員所擔心的人行地獄跟高齡者寸步難行的一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教署長，為什麼人民所關心的人行環境改善這個類別在補助案件中的占比從百分之五十幾一直下降到 112 年的百分之三十三左右？

**吳署長欣修：**感謝，其實委員所問到的是因為我們在政策上做了一個修正，也就是說，過去是把人行跟非人行放在同一個計畫，我們從 112 年開始分類出危險路口跟人行道的改善，就是在這個項目裡面再分為人行跟非人行，甚至後來再有了「永續」這樣的計畫出來，所以我們把它澈底分成兩個，這樣可以分類清楚，因為在許多道路上，尤其是非六都的，有很多純粹是屬於提升道路品質、改善道路的，有一些是可以做人行道的，過去是混在一起，看起來好像全部都有，事實上，我們再把它做詳細的分類以後，就會像表上所看到的，這個部分好像比較少，但事實上是另外有一個單獨的計畫在執行，是這個意思。

**張委員智倫：**好，請教署長，人行環境改善這個類別，現在主要是以人為本，有沒有機會未來在核定計畫上可以多推動一些？過去在 106 年的時候，其實它的占比是比較高的嘛，有超過 50%，有沒有機會未來在調整的時候還是以人行為主，因為這樣行人才比較容易受惠得到嘛！

**吳署長欣修：**瞭解，所以我們現在分兩個計畫以後，在永續類的及校園環境的這個部分，它的經費我們大概每年都有編列 120 億。當然，如果各縣市政府執行的效果真的很好，我想我們也會再跟行政院來爭取更多經費，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預算能夠讓我們如實的來進行，因為畢竟各縣市政府都是需求非常殷切的……

**張委員智倫：**我瞭解。

**吳署長欣修：**我們的預算如果以後執行好還要再增加的話，我們會再來努力。

**張委員智倫：**沒問題。也跟署長報告，其實我們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過去是用前瞻預算來做，未來就像您所說的，我們會把它改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本來是一年五十幾億，也會提升到 120 億，所以整個預算會大幅提升，我希望未來可以為臺灣被詬病為人行地獄的部分去做一些改善。

第二個，我們手上有一個資料，就是各地方政府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情形，其實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增增減減，在國土署的人本交通手冊中有載明，過去可能是以車子為主，未來是希望

轉型以人為本的道路規劃為主軸，可是六都之一的新北市的人行道普及率，以我們現在手上的資料看起來是有倒退的傾向，大概是倒退了 2.7%，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新北市目前有申報並獲核定的人行道改善的數量、經費有倒退或被駁回的情形？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個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說，因為我們過去在劃人行道的標準是道路寬度要超過 8 米以上，甚至要到 12 米以上，12 米我們才會要求，後來為了行人的安全問題，所以我們統一把它下修了，以後 8 米路也可以劃人行道，所以你的分母變大了。第二個，尤其在新北，因為這幾年新開發案比較多，像塹仔圳這一類的開發案比較多，劃設道路的數量又增加了，所以整個分母都變大了，因此才會呈現這樣的情況。但事實上對於新北市的計畫，我們一向核給的數量都是滿多的，以永續行人的部分來說，大概每一年都會有 9 件到 15 件之間，這都是協助新北市政府不斷的在提升道路的品質。這個計畫有賴於大院這邊儘量來支持我們，我們也會儘量協助地方。

另外有一些是在非六都的部分，他們對於提升道路品質的要求就會比較高，也就是改善現在道路品質不佳的部分，這個是屬於前瞻的部分，也需要大院這邊來協助。

**張委員智倫：**好。我再請教署長，現在很多不管是市區道路或是人行道路的改善，剛剛有提到，我們用前瞻預算來做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後續會改由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來接棒，每年大概會有一百多億的預算，未來我們改善的狀況，不管是人行道或是道路的改善，有沒有成效評估與檢討的機制？也就是，我們修完這些道路或人行道以後，有沒有可能讓人民或者是一些外部單位來做審核？在我們用了那麼多經費去做改善後，有沒有去審核相關品質的檢驗？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確，我們過去大概都是一般的檢討會議，也就是說，我們會委託專家學者及一些有相關施工經驗的人或是一些身障團體等去做一些檢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透過車禍調查的方式，也就是說，完工前跟完工後的車禍頻率以及車禍原因，我們現在也都有在做一些調查分析。確實，就我們之前的調查成果，以 113 年跟 112 年相比，平均車禍下降的數據，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大概降低了百分之四十幾，所以其實都會有效的改善。至於這整個的完整品質，我想我們後續會找專家學者跟身障團體一起來做檢視，這個我們每年都會做出相關的檢查。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署長，未來請繼續加油，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我們非常感謝召委排這樣的議程，今天召開這樣一個專案報告其實就是希望很多跟民生相關重要預算可以趕快提出解凍案，我們知道解凍案是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後，程序委員會才有辦法報院，會有這樣一個流程。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因為就我所瞭解，其實在開議以後我們就很關心很多的解凍案，我相信各部會，包括你所屬的內政部，我相信很多部會對於解凍案都是很積極的想要來處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你們有沒有



一個所謂的時序表？或是說有沒有哪一些部會到現在還沒有送案子到你這邊來的？

**劉部長世芳：**部會送案子到我這邊？我們就是一個部會啊！

**張委員智倫：**對、對、對，比如國土署等等的，他們不是要先送案子到你這邊，等你核定以後才能繼續報行政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跟內政部相關的其他署，包括警政或者是消防、移民等等這些……

**張委員智倫：**對，警政、消防還有國土。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會計單位本來就一體的，所以一點都沒有差別，重要的倒是我今天早上有對媒體說明的，就是立法院所有通刪的預算中有 636 億要行政院自行去處理刪減跟凍結的這個部分，究竟要刪減哪裡或是凍結哪裡，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跟立法院達成共識，所以現在所有的預算，我們也只能用以前已經發生過的，或者是持續性的預算，如果是新增部分的話，包括新增的社會住宅的興建，我已經下令國土署跟住都中心先暫時不要動，因為沒有新預算進來，而我們自己擅加利用，恐怕會違反預算執行的程序。

**張委員智倫：**還是要請教部長，因為我個人認為預算案的凍結，有些是送出書面就可以解凍，有些是要提專案報告才能解凍，就像我們的主席（召委）今天所提的，有些案子我們認為是可以送進來的，可不可以請你們內部再溝通檢討看看哪一些，難道沒有……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一些案子是可以送進來先解凍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就是原……

**張委員智倫：**等於說解凍報告送進來以後，其實這個案子就撤案了嘛，那未來政府在整個預算的使用上，其實是可以拆炸彈的，一個一個炸彈拆，可以解開來，我認為可以讓整個政府的效率變更佳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立法院的預算解凍程序應該不是像委員所說的，先由委員會處理，應該是立法院的院會交辦下來……

**張委員智倫：**沒錯、沒錯。

**劉部長世芳：**我們就按照立法院交辦的程序來處理。

**張委員智倫：**好，但我們這邊還是希望有些比較容易或是重大民生案子的解凍案，可以趕快請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好嗎？謝謝。

**劉部長世芳：**是。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9 時 42 分）我請署長。

**主席：**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當然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的立場，但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時提到你們就是都做得不好，所以刪你們的預算，要來解凍要看條件，要好的話才要解凍，這個話你認同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是中央跟地方通力才能解決的問題，今天也不一定說預算編列得非常多，地方政府就能夠完全執行，因為大家執行的量能都有一定的程度。我們每年都在做這部分的考核，不斷地在檢討地方政府提案的內容，尤其做人行道是一個很辛苦的事情，因為現有的道路已經以車行為主，要再改成人行的話，地方政府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體會它要跟民眾溝通的一些困難，所以每年都會不斷地去檢討考核，看看它的提案數量。其實大家都已經盡力在執行，這部分也不能單方面只看一個數字，還是要去看執行後的效果，所以到目前來講，我們認為我們執行的成果是非常的好。

**張委員宏陸：**不、不，你認為你的執行成果好，可是人家剛剛有的委員就認為你的執行不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也不是我說的，對不對？剛剛你自己有沒有聽清楚，有沒有？你剛剛有沒有聽清楚？

**吳署長欣修：**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剛剛問你的、我請教你的，他說你們執行不好，所以刪你們的預算、凍結你們的預算，你們要做好再來。我只問你，這個你贊不贊成？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反而是覺得要替地方政府再講得更清楚……

**張委員宏陸：**不、不，你只要回答我贊不贊成？

**吳署長欣修：**因為其實我們執行的效果是非常的好。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只要回答我，你贊不贊成？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是比較尷尬啦。

**張委員宏陸：**你比較尷尬？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

**吳署長欣修：**我只能說我們盡力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不、不，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我跟你講，每個委員的看法都有他的道理，他要刪你的預算，有人說是亂刪、有人說什麼……我覺得各自表述無妨，但我不大認同。為什麼我不大認同呢？要看要看全國，你不能只看你的地方，因為你們這些案子都是跟縣市政府合作的吧，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每個縣市政府的能力、態度不一樣吧？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啊？

**吳署長欣修：**的確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我還以為你說「錯」咧，沒錯還是錯？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好。每個縣市政府的積極度、能力、種種條件都不一樣，你不能用很差的縣市政府來說全國都這樣，所以你看一個報表或是一個數據來刪這個預算或是做為解凍的依據，我個人認

為不公平，對於積極任事的縣市首長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本來就做不好的，我說真的，你要去凍它或是要怎麼樣，我覺得還說得過去，但很多是積極在做的吧，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其實大多數都非常、非常積極。

**張委員宏陸：**你也不要跟我講「大多數」啦！坦白跟你講，署長，你說「大多數」這就是官話了，我們看得出來有的就不積極，有的也是亂搞，對不對？我在一年前，請你們對改善行人通行安全的人行道工程，去訂定一個補助跟考核的標準，我不知道你們做了沒有，做得如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才剛執行第一期，相關的考核今年才會開始，而且是在鼓勵提案，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用鼓勵提案的概念，先鼓勵地方政府下去做……

**張委員宏陸：**不、不，我跟你講，你回去看我的質詢，去年我質詢時就要求了……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你一開始做我就發現問題了，我是不是就跟你說這個有問題，你們要去訂定考核的標準，對不對？你們現在要求地方積極做，地方就跟你報一堆案子來，到最後，第一個，沒有能力做；第二個，它報給你的案子跟它實際執行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我是不是在去年就講了，我說像這一種的，下次要補助你就可以不給它，你管他是什麼市長啊！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上耶！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它跟你申請人行道，結果完全去做綠美化，把人行道搞得亂七八糟，這樣合理嗎？我覺得這筆錢就不能這樣花。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都會去抓出這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都會去抓出這些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對。

**張委員宏陸：**不、不是，除了抓出問題之外，我是不是說請你們要做一個考核的標準，而不是錢給它了就不管。

**吳署長欣修：**不會，我們事後都會去考核，因為中間都會有列管的會議，會有列管跟檢討的會議。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事後考核，它都已經發包出去了，然後就依地方政府的發包去執行了啊！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我們說明……

**張委員宏陸：**等於它報給中央的是 A 計畫，地方執行的是 B 計畫，對不對？那 B 計畫它發包了，你已經來不及處理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設計階段都有審查，都會要它把設計的報告送過來，我們會再實際檢查來確認它的預算內容。

**張委員宏陸：**不、不，我就舉一個例子給你，我們新北就有很多，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就跟你講，像我們的長江路，它報給你 A 計畫，它做的是 B 計畫，對不對？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像那一種計畫，我們只能核我們要求的部分，我只能給你我的部分，至於你要額外增加的一些綠美化，那就是要用你自己的經費去處理，我們通常都會把它切開來。

**張委員宏陸：**不，經費處理是一件事情，對於配合你的生活圈道路，還有主要幹道 15 分鐘之內要到交流道等等，這些都是你們的政策，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它的人行道如果亂做，影響到車流，你那個 15 分鐘的計畫能達成嗎？

**吳署長欣修：**了解，我想……

**張委員宏陸：**這是環環相扣的呢！對不對？你不要以為這樣下去就沒事，而且我覺得這個不對，我剛剛舉長江路的例子，全國也有很多這樣的狀況，沒有縣市長那麼笨啦，我跟你耍一筆錢，然後我自己再多加一點來做什麼綠美化或是做什麼，我跟你講，塞車是你的問題，綠美化是我的政績啦，可以這樣嗎？這筆錢這樣使用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才說要做管考，對不對？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是。我想我們會在現行的管考裡面，把委員這個意見再加進來，來檢視一下這些計畫的合理性，應該是說它的內容的合理性。

**張委員宏陸：**你上次就是這樣跟我講的。

**吳署長欣修：**是、是，這個我們其實在管考會議都有在討論。

**張委員宏陸：**不，我覺得這是一個要嚴肅面對的問題，既然有這筆錢，我們希望它花得好，而不是這樣子，如果執行得好，我跟你講，我不相信有哪個立委會再來說這筆錢怎麼樣做得不好，如果你管考好，全臺灣都看得出成果的時候，誰會去說這個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他自己就要面對人家的檢驗，哪一個人能夠睜眼說瞎話？我覺得你只要做得好，人家就無法挑剔你。現在這樣的情況，以覆議案的結果來看，很多前瞻計畫的補助都沒有了。

**吳署長欣修：**對，前瞻。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很多都沒了？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很多都沒了，你們會不會挪用這些去填那裡？

**吳署長欣修：**不會，因為兩個預算項目執行內容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執行內容，我們在行政機關那麼久了，可以怎麼樣我們大家都清楚，我的意思是該什麼樣的就是什麼樣的。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不要去做別的，反正前瞻計畫被刪了已經是事實，不能給的就不能給了，我覺得也只能這樣。我們這筆錢應該用在它原來的地方你管，地方什麼幾期，那個另外想辦法，也不是現在可以解決的。

**吳署長欣修：**前瞻一直沒有通過的話，大概不只有要核定的案子會受影響，可能連執行中的都會受

影響。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剛剛就是說……

吳署長欣修：對，執行中的也會受影響。

張委員宏陸：那執行中的，你現在也沒辦法啊！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內政部也不可能拿出其他的錢來了。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你反而要趕快讓地方知道，錢就已經到這裡了。現在可以處理的是要怎麼收尾，你不要現在不處理，到時候又衍生一堆問題，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錢都已經被刪了，你也不可能生出錢來吧？

吳署長欣修：沒錯，所以我們在之前的管考會議都已經有通知地方政府了，就是原來預計核定的案子都停下來，執行中的案子我們就撥付到一定程度就不再撥款。

張委員宏陸：對！要先跟他們講，我覺得這個要讓地方也有一個應變。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像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我必須要說一句，如果預算沒解凍，你要先跟他們講欸！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沒有就是沒有啦！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都已經有跟他們報告。

張委員宏陸：不要現在它繼續發包，到時候發包完再跟你講它已經發包了。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應該，這個是浪費地方政府的錢，不要讓它再去做任何發包的程序了。

吳署長欣修：了解，因為生活圈是一個長期的計畫。

張委員宏陸：對。

吳署長欣修：一旦中間有一個預算受到影響，其他連帶後面整個受影響。

張委員宏陸：是，我的意思就是你說的沒有錯，但是如果有的地方政府或承辦的沒去管它，就先照計畫去發包，發包完了反正也沒錢，第一個浪費發包的錢；第二個沒有錢下來，反而衍生一堆問題，承包商到時候會來找你們要錢，因為地方會推給內政部，說內政部就沒給錢。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些我認為現在都要去預備。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預算是這樣子，剛剛我也問了，就是行政院、內政部也還沒有辦法確切算出是多少錢，我們也沒辦法去做解凍的問題，我跟你講，現在已經 4 月了，可以預期今年很多都不能做了。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也做不了了啦！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你反而要他們集中精力做那些可以做的，這些長期性的計畫，如果明年的預算可以，明年再補給他們，我覺得這樣子才是解決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有跟地方政府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然會變成中央跟地方空耗——沒有錢的空耗。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已經有在檢討會議跟地方政府說明，請他們預有因應。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召委。

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54 分）主席，我們請……署長，你怎麼知道我要叫你，還沒叫你，你就站著等。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署長，剛剛很多我們的好同事說過，今天就是要探討市區生活圈道路，剛剛最後你跟宏陸召委說的，你們會想辦法，但我想不出要想什麼辦法；第二點，前瞻第五期的預算到現在還沒處理好，但有的地方補助是因為有前瞻第五期計畫，現在它已經發包了，要怎麼處理？署長，你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就是生活圈的部分，其實都有通知地方政府，因為生活圈計畫是比較長期的，一個計畫可能四、五年……

**王委員美惠：**對，有的四、五年。

**吳署長欣修：**所以中間的部分，我們先跟它說今年如果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你怎麼跟他們說？公文給他們、還是請他們……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檢討會議裡面都已經有跟他們說明了。

**王委員美惠：**檢討會議有跟他們說明了。

**吳署長欣修：**有跟地方政府說明在財政上要預有因應，後面我們只能看預算的處理情形再通知他們，這就是中央跟地方互相搭配，但是前瞻就比較明確，前瞻就是原本準備要核定的，現在就都先停下來，沒核定這件事情；第二、去年已經核定在執行中的，我們就照進度撥付錢到這個月，剩下就沒有了，因為照去年的預算，我可以匡定的額度到多少，我就匡列經費給你，剩下的地方政府要自己預有因應，這在檢討會議中都有跟他們說明了。

**王委員美惠：**檢討會議都有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美惠：**署長，針對嘉義市所補助的，像社區跟學校人行道的部分，目前是都有在做，這部分一定要市政府、各鄉鎮提出申請，我們才有辦法去努力，跟你們提出建議，如果地方政府不送，我們也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到底哪一條路比較差、哪一條路是學校跟社區不好走的、要改善的？這一定要它們先提議出來，等提議出來，你們覺得哪一條路比較差可以先做……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但這當中就像你說的，如果沒錢那就很糟糕了。

**吳署長欣修：**確實，有的就變成暫停提案，不讓他們再提了，尤其像嘉義市有不少提升人行安全及一些道路品質的部分，尤其道路品質部分對非六都衝擊大概會比較大。

**王委員美惠：**對嘛！

**吳署長欣修：**對非六都衝擊是比較大，因為很多都要靠這個計畫把長年失修的道路做一些改善。

**王委員美惠：**對啦，如果不是六都，大都寄望地方的提議、送件，由中央審核之後再下去做，這樣就可以讓長久以來舊的道路可以翻修，對交通比較好，人行也比較安全。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都要仰賴中央的補助，結果現在沒了，這是比較令人擔心的。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就像今天大家有什麼問題拿出來探討，如果行政院提出解凍案報告，交付內政委員會審理，如果做得好，就可以來處理這些經費。以嘉義市來說，中央補助嘉義市，我認為都有改善，大家如果有時間，可以去騎、去走看看，都做得很好、品質也很好，所以這次的預算暫時凍結，對嘉義市來說影響非常的大。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不分藍綠、不分什麼人在地方執政，只要嘉義市的建設做得好比較重要，不要讓嘉義市的百姓認為中央在欺負地方，黨籍不同補助就不同，這是很大的侮辱。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騎摩托車巡路的時候，也曾經跟你碰面好幾次，你也知道嘉義市非常需要中央的協助，尤其像海口寮這條路，已經做完半條，本席一直打拼，地方的建議、地方的計畫也已經漸漸完成，現在北社尾 10 米道路，署長，你知道這條路嗎？

**吳署長欣修：**知道。

**王委員美惠：**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現在可能暫時無法及時發包了，這部分先暫停下來。

**王委員美惠：**站在地方的立場，我很擔心，本來是希望這條路可以來改善北社尾的交通，結果現在沒辦法了，署長，有什麼方法嗎？

**吳署長欣修：**有先跟市府說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有說，但中央有什麼方法嗎？

**吳署長欣修：**我當然希望預算趕快解凍，我們就可以儘速來核定這些部分。

**王委員美惠：**意思是解凍之後，嘉義市北社尾的 10 米道路就可以早日來做？

**吳署長欣修：**是，相關的部分我們會隨時通知市府，能夠做好……

**王委員美惠：**坦白說，市府很認真，民意代表也認真，我們就是手牽手，為了地方的建設打拼，有的人凍預算、有的人刪預算，他們根本不知道地方的艱苦在哪裡啊！5 年前我剛來臺北的時候，你也已經在這個位置，你知道地方的需求是什麼、要改善的是什麼，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也要改善，本席曾經提醒你，人行道施作轉彎處的高低差對騎摩托車、腳踏車的人蠻危險，這

部分中央跟地方要做好，而不是做完就跟我們說有改善了，其實一點小細節導致車禍，會造成很多遺憾。署長，本席想要跟你說，大家也有看到嘉義市的改變，嘉義市的垂陽路、大雅路、學府路都漸漸已經改變得很好，所以嘉義不能等，嘉義市的建設計畫拜託趕快早日配合，不然像你們跟地方說還沒發包也沒辦法，要想出辦法，不是沒辦法啦！有的人是詛咒讓別人死，刪減、凍結有的沒有的，凍結跟刪減的意思差不多啦！以上。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問，立法院預算中心有代表在場可以回應嗎？沒有？

**主席：**今天沒有，預算中心基本上是運作的，除非有特別的事情，否則不會來備詢。

**黃委員捷：**因為我看開會通知上面副本有送預算中心、總務處等等。

**主席：**副本啦！

**黃委員捷：**對啊。

**主席：**因為今天的案子跟之後的解凍是有關係的，所以應該是有副知的動作，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應該是這樣，但是不表示他會來備詢，而且今天也沒有要處理解凍案，我剛有講過，程序上是行政院提出來付委之後，我們才能夠進行解凍的處理，但專案報告可以先走。

**黃委員捷：**這就是我的疑惑，今天排專案報告會變成我們不太知道用意為何，既然不是針對預算的內容進行解凍討論，我們在這邊是不是有一點浪費時間呢？大家知道解凍有一定的程序，立法院過去的程序也都是必須先由院會交付下來進到委員會，我們才可以走解凍程序，現在既然在這邊沒有辦法討論實質的解凍與否，那麼這個專案報告好像就沒有任何實質意義，也沒有任何效益，所以之後是不是不要浪費時間，對所有的委員也不是很尊重。

好，先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黃委員捷：**署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擔心自己選區的人行道工程計畫延宕或是停擺，在此，我也要幫我的選區請命，因為去年我也很努力爭取到了，一個是高雄中央公園周邊人行道計畫，另外一個是高雄火車站周邊整體人行計畫的改善，甚至我們也到現場會勘了非常多次，好不容易有新的進度，結果因為今年預算大砍、大刪、大凍，導致剛剛署長的意思，聽起來是就算已經核定的，接下來也可能走不下去，是這個意思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生活圈的一些提案，我們會先暫緩，因為在排每年預算執行的時候，會把執行中的優先，有些新提案的部分，如果預算在執行過程當中排不進去，我們會請它暫緩；第二個，前瞻的部分大概衝擊最大，因為很多縣市政府是把前瞻跟永續混合提案，這些混合提案如果前瞻的部分沒有的話，很可能也連帶影響了一些案子。

**黃委員捷：**謝謝署長的報告，我聽完真的要吐血了，去年好不容易爭取到人行道的計畫，對高雄市區整個人行的改善非常重要，再加上去年上半年，好不容易內政委員會通過了行人交通安全設



施條例，也順利三讀通過了，全臺灣人民期待的是整個人行計畫可以開始大動作進行改善，結果現在跟我說，因為總預算被亂刪、亂砍、亂凍，導致原本計畫必須停擺、耽擱，這樣我們要怎麼對選民交代？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從去年下半年審預算到今年上半年覆議案，再到現在進行無關實質解凍與否的專案報告討論，都還是發現預算根本亂砍啊！對民眾來說，不只沒有福國利民，而且是禍國殃民，我覺得非常遺憾，希望接下來可以儘快有補救的措施。我知道行政院還有通刪 636 億的部分要叫各個部會自行刪減，刪減之後才會確定到底刪了多少，這樣才有辦法進一步討論怎麼送進立法院，怎麼討論解凍，現在因為亂砍預算，沒有目的、沒有章法的亂砍之後，導致今年已經到 4 月了，還沒有辦法好好討論到底如何解凍這些預算，我覺得非常頭痛，也會很直接的影響到地方計畫。

除了這兩個我的選區計畫很可能受到影響之外，我們還是很關心全臺灣人行道的普及率，到目前為止，全臺灣市區的人行道普及率只有 38%，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去年上半年急著要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通過，希望接下來的普及能夠快一點，可是到目前為止，以目前的缺口我大概算了一下，目前是 38%，如果想要達到百分之百人行道普及率，以目前的作法還需要大概 170 年，才會讓大家在各個大街小巷看到人行道普及，我很擔心現在這種龜速前進的建設進度，到底要怎麼樣加快進度？當然預算爭取很重要，立法院趕快錢下來，我們才有錢來加速前進，但是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如果財政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一直被這樣子亂砍、亂刪之後，我們到底還可以怎麼樣去改善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實體人行道的建設需要比較多的經費，而且以現有道路來講，它也需要更多的溝通協調；標線型的人行道當然是比較次要的，有時候民眾也會說，感覺上它需要更多交通控制的手段來協助，但它成本相對較低。其實這兩個做法可以混用，但是在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標線型人行道跟小部分的路口改善可以先行，這個部分我們另外在推相關計畫的時候，會盡力協助地方政府來達成，而且標線型人行道跟路口改善對地方政府來講，財政壓力相對比較小，這部分我們會同步協助地方政府來執行，尤其是在一些狹小巷弄裡面，這些都是可以來做的。以上是我們可以同步來做的，但是如果希望大幅度的改善，最終還是需要財政上的支持。以上是我的報告。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這個部分再麻煩你督促各地方縣市政府，如果大型的、實體的人行道第一時間因為錢下不去而沒有辦法做，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先普遍地做這種簡易型的人行道？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我再次跟委員會報告、說明一下今天的一些議事流程跟規則。如果對於這個程序不是很瞭解，其實我都覺得可以多請教一下議事人員。我再次講一下解凍案的處理流程，如果要解凍、要處理，就是由行政院提出，付委之後在委員會討論，但是很多解凍案當初提案的條件都是要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換言之，如果今天沒有開這個專案報告的會議，之後也是要開的。我們現在如果可以用前面的時間多排幾場跟解凍案有關的專案報告，未來行政機關把解凍案送來，從議事效率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一天處理好幾個，因為實際上詢

答的程序都走完了，也不用好幾個專案報告都併在一起，最後造成會議發散的狀況。所以用前面的空檔先排專案報告，先把前提條件處理完，跟解凍案並不衝突，甚至還有助於解凍流程的推進。

以上再次特別跟委員會報告、說明。所以我想行政機關應該很清楚，我們早一點排，對解凍案到底是有幫助還是有害，我想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啦！好，謝謝。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12 分）請署長。

**主席：**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今天是專案報告，不是解凍！

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名稱是「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它是源自我們去年度在審預算的時候，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凍結案，凍結了這個計畫 25% 的預算。從剛才台灣民眾黨委員質疑其執行率 98%，以及地方政府是否需要這些相關計畫的內容，可以看到台灣民眾黨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解凍的想法。

剛剛主席講到，今天排這個議程是為了未來解凍方便，我跟你說啦，主席，今天這個市區道路品質的專案報告裡面，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 3 個，你要不要做 3 次？這假的啊！跟解凍無關啊！今天就是大家好好地來檢討這些專案報告。

我想要請教署長，我從去年一直在爭取，包含我們內政委員會到高雄考察，我跟剛才的黃捷委員也一起考察了高雄車站旁邊的人行道專案計畫，那個時候我們剛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所以國土署也提出 6 年幾百億預算的計畫，但是剛剛也講得很清楚，這個已經被延宕了。

署長，我請教你，我們另外一次考察的翠華路跟德民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會不會受到影響？對高雄市的整個預算來講，鋪設這兩條路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需要 2 億的預算，它有沒有受到影響？第二個是新台 17 南段工程，我也帶你去看了介壽路的拓寬，這也是需要兩億多經費的生活圈道路，它有沒有受到影響？還有新莊一路用地改善計畫，新莊一路整個下水道計畫都已經送過來了，現在是不是要停下來？這個有沒有受到影響？署長，我們擔心的是我剛剛講的這些計畫有沒有因為預算統刪六百多億，再加上財劃法下放給地方之後而受到影響？

**吳署長欣修：**我簡單說明，前瞻的部分確實新的核定案都先停下來，就是原來在今年……

**李委員柏毅：**新台 17 南段就是新的核定案啊！

**吳署長欣修：**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生活圈道路的部分也很明確，就是優先給已經發包執行中的，那……

**李委員柏毅：**署長，新台 17 還沒有發包執行，因為後來國防部有提出另外的需求……

**吳署長欣修：**沒錯、沒錯。

**李委員柏毅：**已經協調好了耶，結果又被影響了！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好不容易行政院已經協調好了耶！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有關生活圈道路，不管是新台 17 或者是後面講的道路拓寬案，這個部分都屬於新的案件，我們都是先審，但是沒有辦法核定，因為我們的預算是優先給執行中的。

**李委員柏毅：**署長，我不知道你收到公文了沒有？行政院已經協調好國防部和工程會，對於它的戰備道路、公建計畫和代拆代建計畫，都已經協調好了。因為已經協調好了，我也希望國土署可以一樣來做個審查。

**吳署長欣修：**至於委員最後提到還有財劃法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正在等最後的結果。因為財劃法對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和生活圈道路的部分又是另外一個影響，所以我們也在等行政院的最後結果，到時候會再跟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後續執行案件的經費分擔比例和核定案件的内容都要重新做調整，這部分我們會有相關的因應做法，屆時再跟地方政府溝通。

**李委員柏毅：**我也會跟高雄市政府一起找內政部和國土署來做相關的討論。因為我們從劉世芳立委爭取到劉世芳部長，好不容易把最後的代拆、代建還有戰備道路的部分都協調好，現在卻因為被國土署、內政部認為是新的計畫而可能會有延宕。

我要請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報告部長，最後代拆、代建和戰備道路的部分都已經在行政院協調完了，剛剛署長說可能會因為它屬於新的計畫而使新台 17 受到延宕。其實本來已經可以動工了，但是因為算新的計畫而沒有辦法動工，請問部長，接下來我們要怎麼處理？

**劉部長世芳：**因為新台 17 線確實是分成 2 段……

**李委員柏毅：**南段這一部分我上個禮拜已經協調好了。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已經在執行當中的計畫，而且是跨年度的話，我們來看看原先的計畫可不可以容納進去，但如果是全新的計畫，可能要行政院或者是立法院講好未來要刪、凍的預算數有沒有包括這一項，如果沒有包括的話，我們才能執行。

**李委員柏毅：**我也跟部長簡單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到介壽路這一段其實算舊的計畫，但是從介壽路再往南，我跟署長去會勘的這一段需要兩億多，因為後面有牽涉到遺跡公園等等的，這一段可能算新的計畫。這兩億多的新計畫對台 17 來講，就是差了最後那麼一公里！差那麼一公里就到中華路，現在卻沒辦法到，實在非常可惜。這還牽涉到我們整個南門也要做一個改造，把原本有 6 個路口的圓環改造成 2 個大路口，也就是從城峰路接鼓山路，以及從左營大路接中華路，然後合併到新台 17，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可以來創造……包含財劃法實施之後，當然財劃法現在可能也在釋憲，財劃法如果實施，這一條道路，高雄市政府可能原本分配的比例 25%，可能要變成 70%或多少，這可能都必須要大家一起來協商。

**劉部長世芳：**有可能。114 年的總預算可能要跟財劃法一起連動，才能夠處理委員所說的這一段道路施工計畫總經費的部分。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一起來努力，雖然我已經接手你繼續在處理新台 17

了，現在遇到的狀況，部長也非常清楚，也希望部長可以指示國土署，新台 17 要讓它如期在明年完工。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我還是要再次跟委員會說明，專案報告要排幾次、要怎麼解凍，大家都商量過了，包含今天的題目，剛剛有人在質疑今天的題目，今天的題目是跟國土署商量好的，不要打錯人，自己打臉政府很奇怪，如果解凍案真的要排三次，民進黨的召委要排三次以求完備，我們當然也會尊重，好不好？但是我們認為道路圈這個題目、案子排一次，把它講清楚，有些人關心品質、有些人關心人行道、有些人關心建設進度，把它講清楚了，對於解凍是有幫助的。再來，這個會議不是假的，召委該排、該處理好的、該溝通好的，都有做前置的溝通，不要到最後弄起來好像是民進黨委員不想解凍，這不太好看，好不好？

好，下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世芳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是，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在開始之前，因為主席剛好在我上臺之前講了這一段，我也想表示一下意見，主席本身應該沒有提這一目的預算案，可是事實上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在處理這一目、這一個專案報告，甚至是討論是不是要解凍呢？老實講，我們手上可以看到的就是這樣一個案子啊！這個案子是國土署第 7 款第 2 項第 7 目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也就是今天會議通知單上面發的這個所謂解凍案的名稱，可是這個案子我們怎麼看，左看右看，這個案子沒有在委員會討論過，這個案子是用黨團的名義，直接送交到院會去，啪！一個就出現了，然後就凍結了預算，再然後今天內政委員會就必須召開一個專案報告來討論是不是要解凍這一個預算，要解凍預算是要經過這些詢答沒有錯，所以主席說程序上我們是加速了，我覺得也是辛苦主席了，因為這真的不是主席的意思，也不是主席個人提出的，這是別的黨團提出的，我想主席也是很委屈，可是我們再細看這個黨團提案，如果提的內容很有道理，我們也就認了，表示內政委員會都不夠專業，沒有提出相關的案子，沒有像他想得這麼周延，所以我們就花時間在內政委員會來討論這個案子，可是我們看看這個案子，前面講的是要討論這一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下面是什麼？下面是說因為內政部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這個項目做得不好，所以第三段「爰凍結該預算」。這兩個計畫好像不太一樣，部長，我想請問你一下，剛剛部長提出的今天這一份專案報告裡面，第一題就破題，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本部業管道路建設相關議題」有哪三項。部長，可以請你簡單說明貴部業管道路建設相關議題有哪三項、各自代表的重點是哪一些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蘇委員巧慧：**只要簡答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在書面報告裡面，確實講得非常的清楚，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辦理的事項應該不是只有剛剛你所提到由台灣民眾黨所提的這個部分，而且這些幾乎都是法定預算。

**蘇委員巧慧：**是啊！你這邊就很清楚的寫嘛，第一大段就寫了：本部業管道路建設相關議題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這個主要是在打通我們道路的瓶頸，然後在造橋鋪路的部分，可能有市區的部分沒有錯；第二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三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而剛剛的這份提案是在講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做得不好，所以凍結打通瓶頸的道路交通系統計畫的預算。請問這到底是哪一門子的提案？我們為什麼花時間在處理這種提案，我真的是不太理解。好啦，所以我先用這個預算案回應一下剛剛主席這樣說，我覺得主席真的辛苦啦，但是這個部分，剛剛第 1 位質詢的委員看起來也對部會的報告相當不滿意，所以到時候預算到底要不要解凍？因為他剛剛不滿意啊，這樣結論到底是什麼？到時候如果院會交下來了以後，到底是要解還是不要解？我想表示的是，我們當然想解凍，可是這整個問題就是今天的立法院完全亂了套，你提預算審查的案子可以不在委員會提出，直接到院會去提，提的案子又是這樣 A 和 B 湊來湊去，不知道湊到哪裡去。好，最後現在來質詢，院會根本還沒有交辦下來，我們今天到底在處理什麼？啊！亂了套，一切都亂了套。

好，所以我要從我的 PPT 這一頁開始接起，公務預算亂刪、亂凍，前瞻預算根本不管。大家也覺得很好笑，對不對？我也覺得滿好笑的，因為我也不曉得要怎麼接了。好，我要來看看公務預算亂刪、亂凍，部長，我自己看到這一次國土署的預算被刪凍，應該是有這四項吧？這四項都是跟民生計畫相關的，目前可以看得到刪凍金額大概是有這些狀況，沒有錯嘛，對不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汐止的白匏湖社宅、租屋補貼、業務費，這四項沒有問題吧？都是有受到影響的，很清楚嘛。我想請問新北受到的影響有多少？有統計嗎？新北現在案件有多少？

**吳署長欣修：**報告，因為新北的部分，白匏湖大概就是最明確，因為白匏湖的部分是 1.24 億，但事實上它還會涉及到更大，因為後續周邊的建設，我們也通知新北市政府都暫停……

**蘇委員巧慧：**是啊！社宅都暫停了嘛！我最關心的是我去年剛剛爭取到林口、八里 105 市道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受到影響？因為我看到它也是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裡面嘛？

**吳署長欣修：**報告，因為 105 市道是剛開始的計畫，所以它還比較沒有用到錢，但是現在的 A3，就是它接過去的那一段，從林口市區接到 105 市道的那一段 A3……

**蘇委員巧慧：**A3 計畫道路的新闢工程就會受到影響？

**吳署長欣修：**對，那已經直接受到影響。

**蘇委員巧慧：**直接受到影響？什麼樣的影響，是不開工嗎？因為你剛剛有說我們的工程不是去買東西，本來預算十個，現在預算少一點，我就買五個，工程是整個就不能開標了。

**吳署長欣修：**不是，我們是要求它，在進度上我們要控管，沒有辦法讓它執行太快，因為我們錢付不出來。

**蘇委員巧慧：**所以本來可以執行，速度會減慢？

**吳署長欣修：**是，第二個，就是像土城頂福安居旁邊的 12 米道路，12 米道路也是增加了一個……

**蘇委員巧慧：**那這樣子，我的鶯陶安居一定也會受到影響囉？

**吳署長欣修：**對，鶯陶安居也受到影響。

**蘇委員巧慧：**唉！好喔，那麼這個什麼時候可以……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都是 114 年本來預計要做的，我們現在都是先給執行中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可以看到嘛！我們今天這樣子刪凍預算下來，最後受災的都是我們的民生計畫，我就不曉得現在這個解凍案到底要怎麼排、速度是如何，因為院會什麼時候要交下來，根本不知道，院會說那是行政院沒有送出來，可是問題是現在統刪刪成這個樣子，數字到底要怎麼排，根本現在也沒有人算得出來啊！所以我還是再說一句：一切都亂了套。一切都亂了套，這就是現在立法院的狀況，但我們還是很希望如果內政部這邊可以多給行政院一點意見，看要怎麼配合，當然我們是希望預算可以早一點解凍，因為該有的程序還是要有，然後可以讓整個工程甚至國家恢復秩序，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啦。好，謝謝部長及署長。

最後，我想請問一下交通部代表公路局林副局長，我在去年 4 月的時候有跟其他委員共同舉辦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公聽會，我在公聽會上就有講，我覺得要改善交通環境其實有很大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可以從工程面直接來改善。這個同意，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副局長聰利：**對。

**蘇委員巧慧：**剛剛其實劉部長也是這樣說，從工程面直接來改善交通環境，所以我要求交通部要針對這個十年來只有修正過一次的交通工程規範來進行修正……

**林副局長聰利：**是。

**蘇委員巧慧：**當時交通部在公聽會上答應我 2 個月要提出來，從去年 4 月，2 個月就是去年 6 月，現在又是 4 月了，請問進度？

**林副局長聰利：**報告，我們整體交通工程的指引都已經發布，而且整個規範都已經發布，在實施了。

**蘇委員巧慧：**已經發布，在實施了？

**林副局長聰利：**對。

**蘇委員巧慧：**那你為什麼跟委員辦公室的溝通這麼差？對啊！你確定是已經修正實施，你修正了哪一些？

**林副局長聰利：**就指引的部分，我們 3 月 5 日已經正式發布了，規範的部分還在持續檢討，有的急迫的我們有先檢討，規範的部分我們持續也都在檢討當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到底是修正完了沒有？你修正了哪一些？

**黃簡任技正勝興：**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修正的大概有二個規範，第一個是交通工程規範，第二個是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這個我們有……

**蘇委員巧慧：**是啊！這都是公聽會當時要求的啊！

**黃簡任技正勝興：**對，我們現在都逐步，有一些規範因為跟內政部國土署的稍微有一點差異，現在我們要把它融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就相關的在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你們這樣的態度，難怪當時會沒有辦法讓各界都接受！因為連委員辦公室要表達意見，我也沒有參與到，整整一年的狀況，我這麼關心，還開了公聽會，結果你現在不但沒有送資料來，連修改了什麼也沒有跟我們說明，也沒有讓我們表示意見，現在是什麼狀況？我要求你，現在你說你修正了，甚至公布了，請你把資料送辦公室來，我們來做討論。

**林副局長聰利：**是，好。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有請內政部劉部長及國土署的吳署長。

**主席：**劉部長、吳署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部長，大家都知道 11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今年的 1 月 21 日就已經三讀通過，賴清德總統則是選擇在法定期限的最後時間，也就是 3 月 21 日壓線公布，中間隔了整整 2 個月，然而許多部會卻一直不斷的公開說總預算被凍結的金額有多少，會造成許多政策窒礙難行。結果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明明有許多預算提出解凍報告就可以儘速來解凍，但卻沒有看到中央任何一個部會送解凍報告，甚至有媒體揭露，有些部會官員透露早就已經準備好報告，但是長官還沒有下令，首長受到壓力，不敢批核，我想這明顯就是透過政治去影響到公務人員。中央部會不提報告就算了，許多部會的首長甚至還在民進黨大罷免的場合裡面大肆造謠，我想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部會不趕快送解凍報告，一方面又說凍結預算的假消息，政府這樣對整個行政效率會有問題，而且會造成社會動盪。

立法院提出預算的凍結案行之多年，就是因為發現中央政府在編列預算及執行預算上有不周全的地方，甚至監察院與審計部也都提出來檢討，所以才要求中央部會要提出報告。我們要告訴全國人民，我們的錢要怎麼花、要怎麼改進，而不是手裡拿著人民的納稅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所以本席要提供幾個客觀的數據，希望中央政府不要再做巨嬰了。

民國 95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凍結比例高達 13.24%，陳水扁總統怎麼做？他就想盡辦法趕快跟立法院的在野黨做理性的溝通，儘速解決預算的凍結，來推動我們的政務。馬英九政府的時候，102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被凍結比例是達到 10.06%，馬政府依然一切都正常運作。為什麼到了今天賴清德總統的時期，預算被凍結 4.06%，中央政府說什麼都窒礙難行？我想這個前後比較國人自有公評。

今天內政委員會邀請內政部及交通部來進行「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的專題報告，主要就是針對國土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這個業務費預算的凍結條件。本席在這邊要先肯定內政委員會的牛煦庭召委比內政部還要盡責，還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相信態度都一致，就是希望能夠趕快來報告，我們儘快的來審議，讓許多預算可以儘速來解凍

、執行。部長，你照理應該要請內政部各所屬機關趕快來準備解凍的報告，我希望內政部之後能夠拿出更積極作為的態度。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當初為什麼會有這一項預算的凍結案？就是因為國土署沒有好好的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市區的道路養護，我們明明知道有些地方政府執行不佳，還不斷的給它預算、給它經費，造成政府部門的效益不彰，甚至是惡性循環，更重要的，這個執行效率不佳不是立法院說的，審計部與監察院的報告裡面都明明白白的指出有許多需要檢討的地方，因此這個預算的凍結案是基於非常客觀的事實，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儘快的檢討，以提出改善的方案。

首先，我們看到審計部在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的報告中指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但是補助計畫的審核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地方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必須檢討改善。這是審計部說的。審計部更舉了許多的例子，像是沒有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導致部分的補助計畫核定之後，地方機關提報施作的項目卻不是我們補助的項目範圍，如果這樣都能補助，代表中央的審核非常的散漫；還有對於部分地方機關填報補助計畫的完工後效益指標明明就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中央也沒有督促檢討原因，就給予審核同意結案；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的地方機關，也沒有作為之後它來申請補助計畫的審核標準，甚至還給予更多經費來補助，請問這樣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機關來改善？而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是交通工程的施工品質，還有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這個部分中央也沒有督促他們針對問題的癥結點做通盤的檢討，這樣要怎麼樣來發揮補助的成效？我想每一分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代表中央也要好好來督促這件事，因為你們沒有做好這件事，代表你們沒有好好善用人民的納稅錢。

不只如此，去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林盛豐等監委也有提出報告，他發現國土署的生活圈道路既有補助計畫主要是以建設改善市區道路為主，人行空間改善為輔，對於人行道之設置及改善優先順序，缺乏通盤的整體性規劃機制，任由各縣市自行提補助案，希望國土署能夠改善。這個是監察院提出的。

因此今天的預算解凍案，我們希望內政部國土署及相關部會可以針對這些缺失好好的來審視自己，跟國人報告我們要怎麼改進，而不是說自己做得有多好。本席絕對支持市區道路品質改善，以及友善人行環境的提升，對於報告中提出檢討的事項，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儘快做到，針對審計部與監察院的意見，也要儘速改善。今天的專案報告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再次呼籲劉部長好好的負起責任，請內政部所屬機關儘快的提出解凍報告，我們儘速審議，儘速來執行。

以上，本席的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黃委員建賓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跟國土署。

**主席：**請內政部長，還有國土署吳署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的質詢當然跟解凍有一定的關係，但其實每一個題目，凍結都是監督的延伸，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報告來做一下政策對話。今天本席的質詢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探討一下未來生活圈道路補助的一些用法，以及未來因應財劃法上路之後要不要做一些檢討，我們可以先進行一些政策討論。第二，我們要針對道路品質的部分跟內政部請教一下相關的一些規範。

第一個，就本席的了解，大部分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大概基本上都是補助各個縣市政府、各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的市區道路做打通、新闢或者是整修等等的一些相關計畫，當然就是希望改善各個城市內部交通路網的完整性。這樣的方向其實本席都認同，我剛剛聽了國土署吳欣修署長的這些說明，其實蠻清楚的，這些申請當然都非常踴躍，從中央政府的角度來看，只有很困擾，因為餅不夠大，大家都希望可以爭取補助，所以執行率也非常好，這一點本席都非常肯定。不過本席要藉這樣一個機會來進行一些討論，未來財劃法要上路，換言之，一定會排擠到中央的預算，也一定涉及到事權的調整，這本席充分的理解，我希望跟內政部來做一下討論，國土署現在有很多的道路補助計畫其實是直接下給地方政府，但是財劃法修正之後，各個地方政府的經費是增加的，增加之後，當然中央沒有辦法像過去一樣有這麼好的預算規模可以全部來做補助，所以我今天要討論的是事權調整的部分。

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署長的地方是，現在除了這個生活圈的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是針對各個縣市內部的道路以外，針對跨域的道路中央政府有沒有特別的想法？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龜山有一個大家非常期待的建設就是我們龜山的大坪頂地區，壽山路就是從龜山的坪頂地區要銜接新北的新莊地區，這其實是一條上班族每天通勤都會塞車的道路。以前因為龜山的地勢，還有山路的關係，所以很狹窄，上下班的時候難免塞車，加上這邊的 A7 重劃區，很多的鄉親搬進來，當然都希望交通可以再改善。這件事情桃園市政府跟新北市府其實有做過一些協商，可是問題來了，從桃園的角度，很多人要來長庚醫院、華亞科上班，這邊的住戶也變多了；可是從新北的角度就不見得有幫助，對新北的交通需求就沒有很大。這種跨縣市的道路建設就變成常常有這種狀況，有一個很想做、有一個不太想做，如果兩邊沒有達成共識，其實工程就呈現延宕的狀態。像現在桃園市政府其實有一個概念，就是進行拓寬，然後進行環形高架，這當然就是一個大建設，但請問這樣的一個建設，除了兩地縣市政府要自己達成共識之外，中央有沒有角色？

**吳署長欣修：**報告一下，過去在執行跨縣市的時候，如果同屬生活圈的部分大概一定都會有跨部會的協調，尤其像這種跨縣市的，很可能都會涉及到內政部跟交通部之間也要做跨部會的協調才有辦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也涉及到經費分配的原則，未來如果加上財劃法這樣的方式，很可能在以後，第一個是事權，第二個是財劃法，整個經費分配更需要跨縣市跟跨部會來做

整理，像這個案子應該也是其中一個會遇到的。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提的概念是這樣，你說現行生活圈是五年補助兩百多億，每年數十億這樣的經費，你們都是補助各縣市政府在縣市內的、城市內的道路，如果財劃法上路，你們要勻一部分出去撥給地方政府，所以這個東西一定會降下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但也不會全部歸零嘛！我想應該不至於會全部歸零，中央還是會有一部分可以調度的經費。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本席現在就建議，如果未來財劃法上路之後，地方縣市政府自己城市內部的經費變多了，那麼城市內部的道路當然自己要負責的比例就更高。相對來講，中央的餅雖然變小了，我希望中央可以調整一下政策邏輯，也就是說，中央可以調度的資源就要以跨域的建設為主，像這樣比如說桃園想做，新北比較沒有那麼想的，由中央來多幫忙，是不是就可以降低這件事情達成的門檻？我覺得中央如果資源變小，以這樣子的分配來講，其實對於大家都是比較好的，也就是說，各縣市自己要處理的道路，各縣市要多擔負一點責任，但是跨域的，因為沒有辦法協調，可能會卡關，所以中央要來多幫忙，請問署長認不認同這樣的政策方向？

**吳署長欣修：**其實中央能做的大概是跨域的協調啦！我想經費的部分最後還是要看分配出來的結果，因為有時候縣市政府不太想做可能是地理條件的問題，不單純是經費的問題，而是地理條件的問題。像這一條壽山路，我們之前也有跟新北市政府討論過，他們認為在這個範圍內的執行上，如果還要再拓寬，以現有的地理條件相對困難度是很高的，所以他們的意願度大概比較低，所以需要比較多跨部會跟跨縣市的協調。如果未來要做這件事的話，我想這才是……

像我們之前協調和美大橋，就是從臺中到彰化，其實部會也有協調，縣市也有協調，所以不單純都是經費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地勢的部分之所以會變成很大的阻力，就是因為可能要上下山，或是你剛剛講的和美大橋，要跨越河流，它的經費是高的，所以對於縣市政府的壓力大。所以我才講，這種跨域的、不好處理的中央要多補助一點嘛！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合理，也比較公平，至於各城市內部的，未來就由財劃法來處理，這是本席的一個政策建議。不只是這個壽山路的拓寬，比如說湖山街，從我們龜山的大兔坑地區銜接到鶯歌，其實也是同樣的道理，因為跨越了縣市的界線，沒辦法做。我想部長、署長也都了解，也不只是桃園，全國各地其實都有很多這樣跨域的道路，因為現在生活圈道路看起來比較沒有支援到跨域的部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其實都有。

**牛委員煦庭：**也是有，但是相對來講，如果全部都要照顧的話，你一定是僧多粥少嘛！未來調整之後，我希望看到內政部跟國土署在政策上面稍微做一下思考，怎麼樣在跨域的建設上面加大補助的力道，讓這些東西可以落地，我想這是中央很好的成績，這是本席藉由今天的專案報告所提的第一個政策建議，希望部長跟署長稍微研擬一下，會後用書面來回復一下可行性，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了解。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第二個本席要關注的是道路品質的部分，因為你們這裡面大概提了三件事情，其中有一段是有關道路品質的部分。很多人都講，路平明明就是一個很基本的東西，為什麼幾十年下來大家都執政過，中央、地方也都換過，怎麼還是搞不定呢？我希望花一點時間來請教一下內政部，關於道路品質的問題，現在很多時候都講說我們都有編列重新刨鋪的預算，在重新刨鋪的時候也都會把品質做好，這個我倒覺得問題比較小，但只有一個問題是不可能全臺灣的道路都重新刨鋪嘛！一定會有中間的過渡期，加上管線開挖等等，所以真正會造成各地路不平的問題其實都是因為有管線工程，在等待重新刨鋪過程中的假修復，也就是施工單位先進行修復的狀況。問題來了，假修復就會出事啊！比如說這一條文化一路，變成越野賽道，一邊隆起來、一邊凹下去，其實非常危險，那當然就是台電的修復品質不好嘛！我想請問的是，如果假修復的品質不好，現在除了各縣市政府的裁罰，就像桃園養工處開了一張罰單，除了這種不痛不癢的裁罰之外，針對假修復的品質，中央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規範？針對沒有辦法做到的，有沒有一些懲罰機制？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或國土署來做一下說明？

**吳署長欣修：**說明一下，因為所謂的道路管挖、修補，或者是相關的建案要接管，必須要挖路再鋪，這屬於養護的部分，其實各縣市都有訂定相關刨鋪的處理機制，但是因為它不屬於條例、不屬於法令，所以大概都是用注意事項，或者是在復原的部分准不准許，也就是驗收，這部分第一個最常出現的問題大概就是回填品質不佳，這是第一個大問題，回填品質不佳往往就是回填的級配料品質不好，或者是回填的時候水泥灌漿的部分沒有做好。但是關鍵是在於整個道路養護的部分本來就是地方權責，所以第二個，我們也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把它提升到類似自治條例的標準，這樣才有處罰的依據，否則以我們目前知道的，大多數是沒有所謂的處罰，因為有相關的處罰或沒收相關的保證金，對於包商才會有一個約束力。這是我們後續能夠要求地方政府來進行的部分，把它位階提升或許會比較好。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署長今天回答非常的具體，可以當一回事來處理，因為道路假修復品質不佳的狀況到處都是，道路補丁、鋪得不好，造成一大堆的爭議等等，現有的力道是不足夠的，我剛剛其實有看到包含當初解凍理由都在講，有關於一些道路品質，路夠不夠平、修復品質好不好等等，其實也可以被列為補助的參考，我覺得這種東西……

**吳署長欣修：**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尤其是提升道路品質部分，我們看的是長期年久失修……

**牛委員煦庭：**對，年久失修的。

**吳署長欣修：**年久失修才是，因為我們是有診斷道路 PCI 指數在做確認。

**牛委員煦庭：**你既有的標準，這我理解，因為我看到你的書面回復寫得很清楚，也就是說其實品質越不好，表示可能地方政府的財務等等更需要中央的支持……

**吳署長欣修：**沒錯。

**牛委員煦庭：**這一點本席完全同意，但我希望未來把假修復的品質，我只針對假修復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我有開挖等等，假如他修得很爛的，你要有一些處罰的機制，可以是中央召集各個縣市政府來做，比如位階的提升、標準的修正或者是善用補助的額度，把它納入一定的 KPI 或核定

的辦法，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這種東西不分縣市的，因為這種東西一定要做好，跟大家的的生活品質有關。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樣來研究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好了，以中央來講，第一個，我們是可以針對相關國營事業，就是管線單位，我們大概年度都有做一些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但是相關養護的標準跟條例的訂定，這個我們是督促地方政府來訂定，並不是中央自己單獨立法，因為……

**牛委員煦庭：**我理解，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召集縣市政府來商量，大家有好的標準……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以我們來講，其實審計部當時的報告，我們會覺得對一些非六都的縣市是相對不公平，因為非六都的條件本來就差。

**牛委員煦庭：**沒錯。

**吳署長欣修：**所以即使我做了一些補助，它也不可能快速的提升。

**牛委員煦庭：**沒錯、沒錯。

**吳署長欣修：**當然也不能以這樣的理由，說它的交通條件不好，就表示執行不佳，這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其實我覺得……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才講重點只有假修復，因為假修復大家都有一些不好……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說這就是為什麼你當時在提這個專案報告時，我們也會覺得怪怪的，但是我想都是尊重，否則以我們來講，會覺得原來的內容就寫得很奇怪。

**牛委員煦庭：**這個提案的內容都可受公評，這是大家在這一段時間都已經知道的事情，但是該走的程序都有走，而且藉由這樣的東西來做政策研討，對大家來講也不是一件壞事。部長要補充說明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有關道路品質修復不佳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對。

**劉部長世芳：**其實有一些縣市地方政府會透過議會來制定這個單行法規……

**牛委員煦庭：**自治條例，對。

**劉部長世芳：**這種單行法規的約束力才會比較強。

**牛委員煦庭：**沒錯。

**劉部長世芳：**譬如以前高雄市在處理的時候，新的道路有的時候已經鋪好了……

**牛委員煦庭：**你有禁挖，對。

**劉部長世芳：**但不到一個月就開始有人要裝電線、水管或者旁邊有新蓋的大樓，其實只要有一條道路的品質開始被破壞，其他的就完全破壞掉。

**牛委員煦庭：**沒錯。

**劉部長世芳：**所以透過養護的單位，它在地方縣市政府的執行會比較強，其實我們會鼓勵每個縣市地方政府，尤其是非六都的部分，如果能夠有這樣的單行法規來強制開挖單位要在一定的法定時間或一定品質的狀況之下才能夠確保，否則中央如果幫忙他們的話，只會像剛剛署長所說的，因為本來就不好了，結果開挖越多、修復越多，變成是一個惡性循環，導致道路的品質不好，就會被審計部說哪個地方有很多不同的缺點，所以這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一起努力的。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的補充說明，其實我的概念也是這樣，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召集、可以鼓勵，比如我願意做單行法規並加強管束，就可以在補助的時候優先性高一點，我覺得這就是中央可以處理的事，當然我會給你空間，因為我們想把問題點出來，一定要給行政機關一點時間去溝通、去嘗試，然後我們再來檢視成效。但有關假修復的問題，如果可以在這屆政府的任內有一個很好的升級，對於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會加分，所以今天本席提兩個：第一個，針對未來生活圈道路的補助，希望多增加跨域的部分；第二個，針對道路假修復的品質要求，希望我們的政府——中央跟地方，大家都要再更積極一點，不管是國土署也好、內政部也好，把這當一回事來辦，好嗎？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謝謝劉部長、謝謝吳署長。

**主席（牛委員煦庭）：**好，下一位我們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2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今天針對我們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人行道的問題，我在這邊首先要肯定國土署，因為在我的選區，不管是土城、三峽，所有人行道的大改變，連市長到土城去舉行記者會，他也說中央路整條道路的人行道全部都更新，這是所有市民最有感的。包含三峽老街的周邊人行道也都一併改善，這個經費還是非常龐大，光是土城中央路就要兩億六千多萬，還有三峽及周邊的生活圈，真的做了非常多，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再次肯定國土署，在這幾年真的為整個社會做了一個大改變。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你看一些校園周邊人行道的一大改變就是能安全行走。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針對去年我們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從 113 年至 116 年，4 年編了 400 億，未來這個經費會不會因為砍了預算、凍結預算造成排擠？我請署長來做說明。

**吳署長欣修：**報告一下，永續的部分在目前來講，我們還是持續在受理審核，其實現在也是在等最後院這邊……因為通刪的部分還沒有做確認，所以到目前我們是持續受理案件，審核的部分我們就先審，但是要等最後的結果才能再做核定。去年度照樣執行的部分，因為有去年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會照常執行，但是接下來就要看後續解凍的情況。另外一個就是財劃法的部分，如果財劃法最後通過要我們重新做預算修正的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召集地方政府重新來討論預算分配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謝謝署長的說明，其實這幾年國土署挹注到地方的建設經費真的非常多，光是我的選區，你看不管是人行道的改善還是道路的改善，在這幾年我們真的都還是很肯定。在這裡我再次跟署長來研究，三峽有一個鳶山隧道，新北市也要提出計畫，但是鳶山隧道的經費到 72 億，且鳶山隧道要是打通的話可以解決三峽老街塞車的問題，這也是在我們生活圈裡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在中央……我也知道現在經費都有欠缺，但是在我們先前起步的部分要怎麼來配合新北市，不管是整個隧道的設計經費，還是未來可以分一、二、三期來推動都無所

調，只要有推動就有助於地方的交通，不然在老街，假日根本就沒辦法行走，唯有如此才能澈底解決交通網能否順暢的問題，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確實，這條路其實是另外一個能解決三峽地區假日壅塞很重要的一條路，因為它也分了三段，這三段加起來總經費其實很龐大，大概有將近 70 億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第一、經費龐大，第二、它出來銜接道路的路段，新北市政府當然還必須要跟高公局再協商清楚，因為它穿過的部分到底要走哪條路線，我們到目前還不確定。但是之前委員這邊也有關心，新北市政府也有來函表示說他們未來想要增設這一個部分，我們也請它先跟高公局協商好，確認那個路線，不過確認路線的同時也要做環評，所以它的關鍵還要等環評進行了以後，都市計畫送過來，我們協助它做相關的變更以後，會再把完整的計畫書提交給我們，這個部分我們跟新北市政府都會注意進度，若在行政上能配合，我們會先配合它來進行。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這樣才有辦法澈底解決塞車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

**吳委員琪銘：**再來一點，就是上上個禮拜我們到土城司法園區會勘，那個森林公園是新北市最大的公園，未來有關停車的問題，我們也一定要納入，你看那個公園那麼大，如果停車不方便也會造成整個交通的混亂，尤其未來地方法院、地檢署、看守所都在那裡，所以有關停車的配置，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下，看要怎樣跟新北市來配合，讓停車問題可以解決。

**吳署長欣修：**是，最關鍵的就是現在都市計畫已經過了，工程也在進行，如果要增加停車場的部分，可能就是在污水處理廠用地，因為之前新北市政府曾經表達過，可能暫時需要性不高，我們有請地政司和土重處跟新北市政府再做確認。如果未來在整個污水下水道系統裡面的確不需要留污水處理廠那一塊地，而大家對於公園的需求又大的話，或許順著地形現在就可以做一個地下停車場，上面再做這個公園，這樣對於民眾的需求可以一舉兩得，都顧得到，而且去森林公園要停車也方便。針對這個部分，近期部裡面跟新北市政府如果有協商確認的話，我想就可以照委員所講的方式來進行，到時候我們也會請新北市政府再積極跟交通部或相關單位爭取看看有沒有相關的停車場興建經費，然後上面我們再用區段徵收的工程經費去幫它施作一個公園綠地，這樣應該都可以解決委員所提關於停車場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的答復。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10 分）主席，麻煩請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長。

**主席：**有請公路局副局長。

**洪委員孟楷：**副局長，本席今天特別感謝召委安排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的議程，不管是內政部、不管是交通部，這兩大部會其實都對市區道路有著非常重要的責任。我先讓你看一下，上個月我們淡水地區關渡大橋發生砂石車急煞造成整個泥漿翻覆的事件，那一天剛好是禮拜五下午，所以那一天道路真的非常的壅塞，關渡大橋我想副局長應該很了解，它可能是交通量最大的一個橋墩，對不對？

**林副局長聰利：**對。

**洪委員孟楷：**淡江大橋在今年年底完工之前，大家都還是認為關渡大橋交通量一事，非常需要立即來做改善，我先請教，當天我們看到這樣一個新聞，當然那一天立即有做處理，不管是地方的警察或者是相關的公務同仁，那有沒有釐清相關肇事責任以及後續對這個駕駛的求償？

**林副局長聰利：**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工務段在處理，所以我這邊沒有了解，但是依照規定，我們還是會去追究，如果是因為砂石車所致，我們還是會去追究砂石車的相關責任。

**洪委員孟楷：**有公共危險相關的法律責任，對不對？

**林副局長聰利：**有。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搜尋「大型砂石車急煞泥漿翻覆」後，發覺這不是特例，其實滿常出現的，我隨便搜尋一下，包括 2023 年 5 月，五股交流道前土石噴一地；2025 年 3 月，砂石車急煞，害 4 名騎士慘摔跌；還有剛剛吳琪銘委員所關心的土城，也有發生大型砂石車急煞事件；另外，2024 年 9 月中壢也有發生。所以大型砂石車不管是急煞而造成這樣一個道路的狀況，甚至後面造成用路人的危險，我想請教，不管是公路局、不管是相關單位，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更進一步的管制或是檢討？

**林副局長聰利：**跟委員報告，就法令規定的部分，當然處罰是一定要的，然後賠償是一定要的。但是假設說……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討論是防範未然的部分。

**林副局長聰利：**我要講的是，我們會針對它的肇事資料，包括是哪家貨運公司造成的，如果一定期間內有超過幾件的時候，我們監理單位就會直接找貨運公司訪查或是做教育訓練，就是會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這也是本席想要了解的跟本席所想的，這些有可能是累犯，一般來講，通常會發生這個狀況，有可能是超載、有可能是載比較多，然後沒有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或者是它讓前面的摩托車或是汽車而急煞，所以累犯的部分，先不說這是黑名單，但我們有所謂的警示資料？

**林副局長聰利：**有管制、有統計。

**洪委員孟楷：**目前比較常肇事的部分，哪些資料是我們有所掌握的呢？

**林副局長聰利：**業者的部分我還要再查，但是像台 2 線有幾個快速道路，剛剛委員有談到，在進出的時候，尤其是超速、超載而翻覆的，這個情況最多，所以我們都有在管制，而且我們都有在注意，尤其是業者的部分，我們會去做輔導、做教育訓練。

**洪委員孟楷：**副局長，這個部分請私下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林副局長聰利：**是。

**洪委員孟楷：**就是我們怎麼樣協助、輔導、管制業者，以及真真正正所謂黑名單的部分，當然，如果真的是交通意外，沒有辦法避免，但如果某些業者是特別警示的或常出現這樣一個狀況，當然行政機關應該要介入。

**林副局長聰利：**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關渡大橋的問題確實是非常嚴重，現在新北市府也在做所謂的淡北道路，我們也有提出要有關渡新橋的規劃，我想請教副局長，淡江大橋的管理單位是誰？

**林副局長聰利：**未來淡江大橋的管理單位是公路局。

**洪委員孟楷：**關渡大橋的管理單位是誰？

**林副局長聰利：**也是公路局。

**洪委員孟楷：**未來關渡新橋的管理單位或是施工計畫的提出或是建設是誰來負責？

**林副局長聰利：**未來應該會納到市區道路，其實它的道路定位要看新北市政府未來規劃的定位才能決定。

**洪委員孟楷：**現在關渡新橋到底是由誰管理？因為很多民眾也在期待啊！

**林副局長聰利：**目前新北市政府在辦理可行性評估當中。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一點，副局長，中央、地方應該是一體，共同、同心來做，尤其是北海岸地區，我想你不否認淡水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人口成長，八里也有越來越多的人口成長，且關渡大橋的使用量也是全臺最大，而關渡新橋連接淡水這一端的台 2 線，管理機關是誰？

**林副局長聰利：**台 2 線目前的管理機關也是公路局。

**洪委員孟楷：**關渡新橋連接到八里端，大家也期待它能夠連接到台 64 線，而台 64 線的管理單位是誰？

**林副局長聰利：**也是公路局。

**洪委員孟楷：**那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今天這三座橋，淡江大橋是公路局，關渡大橋是公路局，結果要新做關渡新橋時，卻變成是新北市政府。關渡新橋淡水端這邊連接的道路是歸公路局管；八里端這邊連接的台 64 線道路也是歸公路局管，結果中間的橋梁是要新北市府來管，未來如果做起來的話，就變成是特立獨行。淡江大橋、關渡大橋是公路局管，但是關渡新橋是新北市府管，連接兩邊的道路是公路局管，中間這段橋梁是新北市府管。副局長，我現在先提出來這個部分，當然過去有很多的情況，包括我們當初爭取淡北聯外道路的時候，行政部門也是遲遲沒有拍板定案，到最後才拍板定案也已經晚了兩、三年的時間，但是我們現在期待的是關渡新橋趕快來施作，所以是不是能夠再跟新北市府來共同討論，現在可行性評估做完之後，施工團隊計畫、發包，以及後來的維護管理等等，我覺得這應該要一起討論吧？

**林副局長聰利：**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跟新北市政府也都有在討論，包括目前新北市政府針對淡水河兩岸的道路規劃，其實它是整體、整個範圍在做處理的，所以不光是我們的省道在處理，因為整個來說我們的省道是主幹，但是車流都是區域性的，所以整體的交通路網怎麼建構，我們要跟新北市政府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副局長，我要講的是一個更上位的計畫，要怎麼樣去做運輸管理？因為我們不能只見林不見山、只見樹不見林，所以我現在提出來的是，第一，新北市府的可行性評估，現在是新北市府工務處要來提報告，之後會報給公路局，也會報交通部審核，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出，但時間也已經過了兩年，所以是不是能夠關心一下？因為這是 2022 年就核定的計畫，那時候蘇貞昌院長還到我們那邊拍板說淡北道路；那時候也宣布要有關渡新橋，但我真的不希望中央



部會到時候變成只是補貼出錢的單位，而中間的管理、維護變成是地方的，講好聽點是各自負責，講不好聽點就是互踢皮球。

**林副局長聰利：**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希望把層級拉高，然後做整體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當然，因為淡江大橋是公路局管、關渡大橋是公路局管，沒有道理關渡新橋就降一級吧？

**林副局長聰利：**跟委員報告，因為關渡新橋是接淡北道路，那是市政府管的，而它未來到底是接台 64 線還是要如何處理？我想未來還是會接台 64 線。

**洪委員孟楷：**所以需要溝通，是不是？

**林副局長聰利：**是。

**洪委員孟楷：**兩邊的銜接也是公路局管，副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比較明確地跟新北市府進行討論？就是針對關渡新橋的部分，也請給本席一個後續的追蹤報告。

**林副局長聰利：**跟委員報告，它的期中報告還沒出來，我們會再催促新北市府加速、趕快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後續也請給本席相關的資料，包括你們怎麼跟新北市府討論、新北市府現在的狀況等等。

**林副局長聰利：**好。

**洪委員孟楷：**這是一個起點，本席會持續追，關渡新橋也是當地民眾非常期待的，當然淡江大橋大家很期待，但是淡江大橋時間也滿久了，它年底會完工，本席也期待我們現在討論的關渡新橋不要也拖那麼久時間，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謝謝。

**林副局長聰利：**好，是，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丁學忠委員改書面。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跟國土署吳欣修署長。

**主席：**劉部長、吳署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我想請教部長，國土署在辦理道路改善有三項計畫正在進行，目前國土署執行情況也良好，而且地方鄉鎮市公所也都給予高度的評價，現在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跟署長，就是關於經費補助的問題，因為 114 年的總預算總統已經公布了，立法院針對地方補助經費沒有刪減也沒有凍結，為什麼現在補助的經費遲遲無法撥付給地方政府？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在 3 月 21 的時候，確實是總統有公布 114 年相關的預算，但是這裡面有一項，我所瞭解窒礙難行的部分在於原來一共通刪 303 億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好，但是有一個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去解決什麼叫刪、凍的部分有六百多億，而六百多億的這筆預算，目前行政院跟立法院好像還沒有溝通好，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項是有疑慮的。

**許委員宇甄：**部長，這個我知道，你說明過很多次了。但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補

助經費沒有刪減也沒有凍結，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辦法？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按照預算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是過去長久執行的預算正在執行當中，在我們預算的撥補方面比較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新增……

**許委員宇甄：**這三項就是新的嗎？

**劉部長世芳：**新增預算就會有這個問題，也就是說……

**許委員宇甄：**可是這三項都是舊的吧？都是延續性的計畫啊！

**劉部長世芳：**有些是業務費的部分，也是被凍掉。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如果是執行中的案子，就是生活圈跟永續的部分都是執行中的案子，大概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對，提升道路品質也是嘛？

**吳署長欣修：**而新增提案的部分，因為院還沒有做最後確認的話，我們也不確定，但是我們還是維持有審查。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不是新增的部分，你們經費應該都要撥下去了，是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執行中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執行中的唯一有問題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現在提的是指還有 286 案待核定的這些案件嗎？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前瞻的部分就完全沒有辦法，因為前瞻沒有通過，所以前瞻的部分是完全……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署長，這是第五期嘛！前四期的前瞻計畫，你們也常常遇到先核定之後，經費才通過、才撥補下去的，有這種狀況吧？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好了，現在前瞻是因為這一期到目前完全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審查完以後，也有核定，但是我們現在就告訴它，因為預算完全……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署長，過去四期有沒有這種狀況？就是前瞻預算都還沒審查完畢，你們就已經有公告核定，只是等經費下來再撥補下去？

**吳署長欣修：**過去四期的前瞻有凍結，但是都是書面報告，而且我們都在 1 月份就直接提解凍，因為書面只要送過來就解決了。

**許委員宇甄：**對，現在為什麼不提呢？

**吳署長欣修：**現在第一個，這是專案報告啦！第二個，就像剛剛部長所提到的，因為院還有這一個部分，但是前瞻是完全沒有提啊！前瞻在立法院完全沒有排案，不是總預算。

**許委員宇甄：**好，這個部分只要立法院有排案的話，你們就可以馬上來處理嘛？

**吳署長欣修：**前瞻預算沒有三讀。

**許委員宇甄：**對！以往前四期我知道也有遇到這樣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沒有這個問題，它只有……

**許委員宇甄：**前瞻沒有三讀，我們馬上排案的話，就馬上可以來處理，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那就要看大院的這個部分。

**許委員宇甄：**好，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其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今年就要屆滿，地方公所仍然有改善道路品質的需求，所以請問一下這個時候 115 年預算正在進行籌編，能不能有新的計畫繼續推動？

**吳署長欣修：**沒有，因為前瞻到今年就結束了。

**許委員宇甄：**但是前瞻結束之後，對未來的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如鋪柏油路相關的工程，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持續來進行？

**吳署長欣修：**因為它原來就是特別預算，在公務預算原來的編列裡面，本來就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之前是因為特別預算才有。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講的是現在在編列 115 年預算，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出相關的預算？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原來在公務預算的認定裡面提升道路品質，也就是道路的重新創鋪是屬於地方的權責，如果沒有特別預算的話，公務預算過去在編列的時候，它是不同意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只要地方預算不足的話，你們還是可以編列公務預算去做這樣的……

**吳署長欣修：**沒有、沒有。在公務預算裡面，因為這是屬於地方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在公務預算裡面是不會有。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現在我們的財劃法通過之後，當地方有經費的時候，就可以用這筆錢去做這樣的……

**吳署長欣修：**那也是地方政府要自行支應。

**許委員宇甄：**只要到今年結束之後，有關的品質改善計畫就跟國土署沒有關係了，是嗎？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因為我們就不會再編列了。

**許委員宇甄：**對，如果有需要編列，你們會不會編列？

**吳署長欣修：**有需要也是要院這邊……因為主計總處的意思就是在於那個沒有辦法……

**許委員宇甄：**OK，好。就是有需要，你們應該也要提出，請主計處看是不是能夠對整個預算通盤檢討，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不過因為現在財劃法也遇到這樣的問題，這個我們其實不太敢……

**許委員宇甄：**那就是事權分工的問題，大家可以來好好地討論一下。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要重新再討論。

**許委員宇甄：**另外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最近全臺跑透透，參加「人民是頭家」的活動，因為您發言的內容其中摻雜了一些言論，我們可以先看一下影片。可以暫停一下嗎？這個聲音可以弄出來嗎？

( 播放影片 )

**許委員宇甄：**部長，您在這個影片當中提到我們砍了 200 億的預算，導致 75 萬租屋族領不到補貼。請問一下，我們有哪一个提案砍掉內政部 200 億的預算？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對於裡面提到公然造謠、說謊，我是完全否認。我跟委員再重新講一次，你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許委員宇甄：**好！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們在今年有送到行政院，即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住宅補助等這些部分送到行政院，要求行政院給我們撥補總數 400 億相關的部分，但是在住宅基金裡面有一項，如果它要新撥補 200 億的話，需要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才能撥補給我們，這個部分在行政院，包括我們院長在多次的演講裡面同樣也提到，這裡面有一個總預算可不可以比去年多？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 2,806 億的時候，有一個擴大租金補貼、新建社宅的部分，就是 200 億，我現在所指的是這個部分，但是因為有一些委員……

**許委員宇甄：**請問是國民黨還是民眾黨把它砍掉的？

**劉部長世芳：**最後在立法院院會的時候，是這樣子舉手通過的啊！行政院 114 年度的總預算，您再給我一點時間。

**許委員宇甄：**等一下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劉部長世芳：**再來就是很多人針對在國土署裡面的部分，引用的是台灣民眾黨凍 10%、刪 10%，變成 41.4 億，所以兩個黨團裡面所說的部分是指國土署的那個部分，跟我所說的 200 億租金補貼是屬於新的、要放到內政部裡面作為住宅基金是不一樣的，我不清楚為什麼有一些委員在沒有弄清楚我所講的狀況之下，說我是公然造謠跟說謊，我不能夠承認這個部分。

**許委員宇甄：**剛剛的影片你有提到，就是會影響 75 萬租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上一年度的時候，原來我們的租金補貼是 50 萬戶，但是我們後來跟行政院要求的時候，我們預估可能會達到 75 萬戶，我現在所說的 200 億是從 75 萬戶的比例往前推的。

**許委員宇甄：**好，那請問一下國土署，我們針對剛剛講的 400 億中凍結 10%，即會凍結 41 億的部分，會讓 75 萬人全數拿不到租金補助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這是算法上啦！因為我們現在變成每一個月至少要 31 億到 36 億之間的數字，所以最有可能到 11 月就完全不夠了。

**許委員宇甄：**所以說到 11 月嘛！是嗎？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 75 萬戶還是會影響。

**許委員宇甄：**因為你租金補貼是每個月發放的，所以到 11 月就不夠了，也就是說 11 月之前，你只要提出解凍案就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吧？也不會讓 75 萬租戶拿不到吧？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現在還有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統刪的六百多億還沒有確認，所以現在變成到底它最後能不能給我們這個經費，我們也不知道。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針對 414 億的部分，這個案子是凍結 10%沒錯吧？

**吳署長欣修：**是。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剛剛你也提到嘛！到 11 月之後可能才會影響，也就是影響到 12 月份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那是如果其他都沒有改變的話，就是照這個方式。

**許委員宇甄：**對，那是不是只要你儘快提出這個案子的解凍案，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提出解凍的申請

，我相信我們的召委一定會儘快排案。

**吳署長欣修：**報告，第一個是程序問題，政院要跟立院要交辦，才交到委員會這邊來。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行政院的問題囉？

**吳署長欣修：**也不是，就是回到剛剛那個基本的問題，沒有辦法、窒礙難行……

**許委員宇甄：**針對通案的部分，也就是剛剛你們提到六百三十幾億的通案，我們覺得可以先跳過，但是非通案的部分，其實就可以先提出報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那個不叫通案。

**許委員宇甄：**非通案的部分呢？

**劉部長世芳：**關於通刪的部分，303 億行政院都通刪了。

**許委員宇甄：**對，我知道，但是以這個案子來說我們就凍結 10% 嘛！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要求多的 636 億要行政院自己回去看要刪哪裡、凍哪裡，但是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定案……

**許委員宇甄：**你們覺得窒礙難行嘛！

**劉部長世芳：**非常窒礙難行，因為沒有任何一個……

**許委員宇甄：**好，窒礙難行，那是不是請主計總處能夠提出來窒礙難行的地方，大家共同來討論，我們也提出來了嘛！就是說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就提到立法院來，大家共來找出解方，而不是現在擺爛你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許委員，在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的時候，已經把窒礙難行跟違憲還有違反預算法的部分都寫清楚了，但是因為表決的時候，我們還是……

**許委員宇甄：**其實就我們了解……

**劉部長世芳：**行政院沒有辦法通過立法院的表決，就是六百多億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其實以這個案子而言，我知道國土署內部都已經在報院了，其實這個案子早就已經把解凍的報告寫好，只是因為長官沒有簽核……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自來水龍頭打開就有水，可是源頭如果沒有處理的話，自來水龍頭怎麼會有水出來呢？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趕快為了人民、以民生為主啦！部長，我覺得我們還是要以民生為主啦！希望這個部分趕快去處理，能夠解凍就趕快提出來，我們的召委都已經提前來做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希望節省時間，所以只要你們提出來……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從委員會，而是要從院會。

**許委員宇甄：**OK，那就是要拜託行政院能夠儘快地提出，好嗎？

**劉部長世芳：**希望立法院的院會可以體現……

**許委員宇甄：**對，那是不是請行政院能夠提出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我再次跟委員會說明，當然我們理解就是因為有一個通刪的壓力在那個地方，所以當然壓力會很大，不過我想我們之前有辦過專案報告的幾個案子，包含租金補貼的四十幾億，對不對？

還有今天所討論的生活圈有 1,750 萬，這些東西其實都跟民生建設有比較高的關聯性，我相信即便在內政部裡面討論的時候，你大概也不會優先擲節這一部分，所以我想這一部分先行解凍應該是不衝突的，我們期待趕快來提案、趕快付委，我們早點把這個程序走完，以上。

下一位請陳雪生委員質詢，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請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好。辛苦了！今天內政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 到 113 年度總共已經編列 208.68 億元，歷年達成率達 98% 以上，首先要請署長回去以後提書面資料補充給我，就是針對 111 到 113 各縣市的核定情形。

**吳署長欣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4 年度也是一樣，你這邊已經預計辦理 92 項工程，其中工程 72 件，預算達成率預估 95% 以上，表示你們也核定了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它是執行中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吳署長欣修：**有包含執行，它都是執行中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達成率喔！這是整個 114 年度喔！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這是一個中長期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從開始審核到用地取得要好幾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包括 114 年度的也提供給我。

**吳署長欣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這樣的報告也很忠實地顯示出大家一直在關心的民眾黨團的提案，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社區道路，這解凍條件寫得很清楚，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在 1 月二十幾號，當然總統一直到 3 月才公告中央政府 114 年度的總預算案，就算是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差不多一個月了。

**吳署長欣修：**還不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不到，那什麼時候可以送來？什麼時候可以把解凍案專案報告送來？

**吳署長欣修：**好，跟委員報告，其實也感謝委員了解生活圈對各縣市政府的重要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接講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那現在來講的話，因為剛剛有提到院還有一個通刪六百多億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分配完成，這一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提列，提專案報告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通刪是指刪減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有沒有刪減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還沒有辦法確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針對生活圈道路寫得很清楚，包括凍結的條件、凍結的理由，解凍的條件就是要把專案報告送來啊！跟刪減有什麼關係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還是有關係，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你想要刪嗎？你想要自己刪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到院這邊還有不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是通刪，對不對？是要你行政院去調整，1 月到現在調整不出來？通刪就是給你們一個機會，而不是由立法院來決定通刪，你們來刪多少比例，就按照這個去刪，假設 1 月 20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到現在，經過 2 月、3 月，到現在兩個多月了還無法完成，針對這個部分這不是理由，解凍案喔！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是事務官出身，這種解凍案太多了，我們經歷很多各種不同的政黨執政，我們都是事務官嘛！對不對？這個解凍的條件非常清楚，凍結多少也很清楚，不要去拿……我們作為事務官，我也曾經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擔任事務官，常常都要去說服政務官，為了人民的權益，不要受到政治的影響。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我會說行政院對於通刪到底要刪減多少，我們事務官很清楚，就是因為柯建銘總召在韓國瑜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就不協商，我們事務官……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想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跟委員報告因為通刪的狀況不明，所以我們也很難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認為很清楚……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跟解凍案不一樣，過去的解凍很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清楚、非常清楚。

吳署長欣修：但是現在的解凍不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涉及到人民權益的部分，我們看這個涉及到人民權益的部分，這個是國土署在 2 月 17 號發布的新聞，特別提到 114 年度國土管理業務預算 414.67 億，用於持續推動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包租代管等，包括貸款利息補貼，目前遭立法院凍結 41.47 億，你的新聞稿也寫得很清楚，凍結 41.47 億，沒有刪減！你這邊也提到、呼籲，請國會支持相關預算趕快解凍。因此，現在我們作為事務官，為了租金補貼、為了社會住宅等各方面，要趕快把解凍案的專案報告送來。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現在行政院下令不能送，原因就是因為通刪，那個根本就不是理由……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租金補貼的狀況又另外一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解凍條件非常、非常的清楚，而且再怎麼樣也要說服部長，甚至要說服行政院，所以這部分都不是理由。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租金補貼的解凍報告可能到時候還要跟大院再商量，因為當時的凍結理由是不滿國土計畫，但是凍結了租金補貼還有其他項目，我們都還要去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就寫清楚！

**吳署長欣修：**沒有，所以到底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寫清楚！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都還要跟大院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的關係……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個部分的確也是我們很少見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看歷年的凍結率，114 年度是 4.6%，曾經最高的是 95 年度 13.24%，94 年度 12.71%，102 年度 10.06%，以歷年的凍結數來講，114 年度的 4.6%算是很低、很低了，所以那時候為什麼都可以，就是大家要溝通，而且我們事務官不要陷入政務官那種要去製造大罷免的原因的這個部分，我們不要陷入，事務官不要陷入這個部分，我們是長期事務官。

剛才你有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在別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正是賴清德當市長的時候，你那時候在臺南市政府服務，然後賴清德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也提到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要給地方更多的經費，現在終於完成了賴清德總統的願望。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國民黨當初提案說得很清楚，這個經費要從每年幾千億的歲計賸餘以及每年超徵稅收的幾千億，以 113 年度來講，超徵稅收 5,283 億，從這裡去支付這個三千多億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給地方就足足有餘，所以我們作為一個事務官要想辦法爭取現在的預算繼續維持，超徵稅收、歲計賸餘拿去給地方，這個就是達成賴總統當行政院院長時的願望，這應該共同來支持。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作為事務官要想辦法說服政務官，好不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高金素梅委員改書面。

再下一位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再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國土署的吳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署長好。本席看到你們 2 月 9 號有發一個新聞文稿，114 年度包含提升人行安全跟生活圈道路計畫的這一些預算被刪減了 7.55 億、凍結了 43.8 億，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為止，生活圈的部分是通刪 4.01 億，業務費也被刪減跟凍結，這個部分是比较明確，那永續部分的影響是還好，是業務費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所以剛剛那個數字後來有變動嗎？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後來有變動？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刪減的沒有到 7.55 億？

**吳署長欣修：**對，生活圈的部分是 4.01 億。

**李委員坤城：**凍結的部分呢？

**吳署長欣修：**凍結的部分是業務費。

**李委員坤城：**凍結部分是業務費？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提升人行安全的這個計畫會不會受到影響？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主要也是在業務費的部分，所以目前的話，我們還是照樣有在審核。

**李委員坤城：**凍結是凍結 30% 嘛？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我記得內政部凍結業務費是 30%，所以這個也含在裡面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但我們現在永續的部分還是有持續受理。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一個 113 年到 116 年的 4 年計畫，包含內政部 260 億、交通部 140 億，總共是 400 億的提升行人安全計畫。除了這個計畫之外，你們還有一個所謂的街道醫生，就是全民參與街道改善的平臺讓民眾去投票，我看你們去年 7 月的投票結果有 8 件，你們說這 8 件中央政府會全額補助？

**吳署長欣修：**沒錯。

**李委員坤城：**那這個預算會不會受到影響？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沒有，因為這是去年已經核定的案子。

**李委員坤城：**這部分在新北包含淡水的學府路，這是在淡江大學的周邊，它的票數蠻高的，所以你們優先來處理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新北市政府在淡水的部分是一整區在提，三重部分它也有提。

**李委員坤城：**我現在就問你三重，因為這個民眾投票除了淡水之外，三重文化北路也有 109 票，我請問一下，你們有 8 案是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得票數在 50 票以上的就函請地方政府來評估這個案件的可行性，如果有需求可以進一步申請經費的補助，那我請問一下，三重文化北路這一段的票數也是很高，共有 109 票，請問一下，新北市政府有提案來申請可行性評估嗎？

**吳署長欣修：**是這樣的，這個提案的部分我們有通過、也有請新北市政府提，新北市政府告訴我們現在在評估中，因為它在菜市場內。

**李委員坤城：**它算是晚上會有夜市。

**吳署長欣修：**對，市場內，可能新北市政府還在評估，它到底要做部分時段的人行專用還是全部人行專用，這個部分我知道他們還在評估當中。

**李委員坤城：**所以還沒有送上去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有要它提案，但是它還沒有來申請。

**李委員坤城：**三重區很多里長也有跟我反映，他們印象中有這個投票，文化北路的票數也蠻高的。

**吳署長欣修：**非常高。

**李委員坤城：**可是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任何動靜，所以目前就是新北市政府還沒有送上去？

**吳署長欣修：**對，它在評估我們剛剛講的，它到底是要部分還是全部，它現在可能還要再考慮。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也催一下新北市政府，既然中央有這個經費可以補助的話，不要把這個經費浪費掉。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如果按照民眾提案的票數來講，應該算是意願很高，表示造成的困擾也很大。

**李委員坤城：**對，我看這個跟淡江大學周遭的只差了大概四、五十票而已。

**吳署長欣修：**對，它跟英專路是同票數，表示瓶頸的狀況很嚴重。

**李委員坤城：**那我再請教你，侯友宜市長 3 月 24 號有到三重區行動治理，他有特別再提到三重果菜市場，他說希望在他任內能夠讓這個三重果菜市場通過，但是在我印象中，國土署一直要求新北市政府第一個要做公開的展覽，可是他們還沒有辦。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另外，因為當時新北市政府是申請原地改建，後來因為有一個所謂的蘆洲重劃區，就是銀河灣計畫，所以它想要把它移過去，可是也沒有得到蘆洲地區居民的同意。然後在三重地區，因為當初我們同意讓它變更成商業區的條件是要原地重建，我想請問一下國土署，這個三重果菜市場目前的進度是到哪裡了？

**吳署長欣修：**我報告一下，因為在之前也有直接跟新北市政府說明，如果你們政策上確定要搬過來……

**李委員坤城：**最近的說明大概是在哪個時候？

**吳署長欣修：**我們已經請它把三重的案子重新修正，因為它是在 104 年通過，當時是市場原地重建，所以必須要回饋的公共設施比例是很低的，但是現在如果把它移過來，那原地商業區公共設施的比例就會明顯偏低，你必須要重新修正，你必須要再報一個修正案送過來給內政部小組委員會，在確認以後，你要兩案併同重新公展，讓市民都了解，第一個，確定這個案子就要移到蘆洲；第二個，原地改建的條件就變更了。這樣就不會造成兩邊的條件一直不穩定，部都委會要一直移來移去，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收到公文說它希望那一個蘆洲案可以重公展，但是不符合我們另外一個要件，就是三重那一個要重新提報一個案件上來的要件。

**李委員坤城：**蘆洲的公展也還沒有辦。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然後在三重的話，就像你講的，當初讓它能夠變更成商業區，其實是給它一個很大的

條件，因為市場會在那邊，就像你講的，這個公共設施的比例其實沒有這麼高，現在如果它改成純商業區的話，那個比例會不一樣啊！

**吳署長欣修：**對，要求的公設比例就要變高。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也都還沒有……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送來。

**李委員坤城：**都還沒有送過來？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侯市長說希望在他任內能夠把這一個案子通過，基本上，新北市政府對這兩個要先做處理。

**吳署長欣修：**沒錯，而且要併同處理好，我們才會統一來審議，然後統一要求兩個案子一起重公展。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是要併行一起來做處理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這樣兩邊的條件才會一致，總不能一個過了，結果另一個的條件還不確定，如果這樣的話，大會是絕對不予受理，對這樣的案子不會受理去審議。

**李委員坤城：**好，我最後再問一下銀新未來城，原來的碧華國中遷走了，後來新北市政府對銀新未來城有做一些比例上的調整，好像有把公益性增加了。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那現在整個情況是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因為最主要是對它的全齡出租套房這個部分，衛福部最後也有同意、認定了，這個部分它已經送過來了，我們有小組會再排審，這個部分大致上比較沒有問題，就是部會大家也都有共識的話，我們來審查就會比較明確。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期限？就是這部分的審查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處理，因為畢竟這個案子也放很多年了。

**李委員坤城：**是啊！那最近排審的都審應該是都審……

**吳署長欣修：**是小組委員會，關於確切的時間，我再跟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再跟我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吳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署長好。請教一下署長，今天內政部的報告是不是貴署所寫的？執筆的是不是國土署

？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想請教你，你們在背景說明中特別提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辦理道路的新闢或拓寬，針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或交通瓶頸來進行系統整合，那我們想了解，你們現在跟地方之間是不是都是地方提案，由你們審查，然後撥經費？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地方有一些路段，雖然民眾長期反映，可是一直沒改善，所以你們在審核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機制？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就是在生活圈送來的時候，其實我們不會只有看那一條路，我們也會看周圍的環境、改善的效益，大概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好，我把我的題目講得更明確一點，你們一直撥錢，每年預算在全國這樣下去，但是有些地方的路段長期一直沒有改善，這種情形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要看它是哪一類，譬如說……

徐委員欣瑩：是看它是什麼道路嗎？

吳署長欣修：有的是屬於非都市土地，可能就是我們跟交通部有分責，第二個是說……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直接講，在新竹產業園區內，其實就是以前的新豐湖口工業區，它現在叫新竹產業園區，我想你應該很熟，有工業三路、勝利二路還有榮光路那一段，那邊有人長期反映，可是都沒有改善。

吳署長欣修：工業區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

徐委員欣瑩：喔？

吳署長欣修：在工業區內是歸經濟部。

徐委員欣瑩：所以縣市政府不能提，要提到經濟部？這些道路不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經濟部之前也有，我印象中它在前幾年有做，但是它不是全部都在做，它有時候也會跟我們協商，有一些拜託我們或交通部做，那有一部分是它自己做。

徐委員欣瑩：可是如果它是縣道呢？對縣道縣府不能提案給你們，不能改善嗎？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如果在工業區的範圍內，還是屬於經濟部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工業區的周邊主要道路……

吳署長欣修：但是外面的話，如果在都計內，就是屬於我們。

徐委員欣瑩：是屬於你們的嘛？

吳署長欣修：對。

徐委員欣瑩：那榮光路是竹 5 線，竹 5 線是我們的縣道嘛！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一塊……

吳署長欣修：如果是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那就是在前瞻裡面，就是路況做更新而已，而不是有拓

寬，生活圈主要是可能有拓寬……

**徐委員欣瑩：**有，它需要拓寬。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再來了解看看有沒有提案。

**徐委員欣瑩：**地方要求拓寬多年，民怨沸騰，所以我現在想知道你們審核的機制到底是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來跟縣府或公所了解，看看為什麼他們過去從來沒有提案，因為有可能它覺得那個徵收費用太驚人或怎麼樣，它有時候也不太敢提案。

**徐委員欣瑩：**喔，是因為這樣。

**吳署長欣修：**有可能，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尤其到鄉鎮公所那個層級，它會很在意那個徵收的經費。

**徐委員欣瑩：**講到這個，我可能要請問部長，部長，您也上來一下，因為我看到我們有所謂的道安總動員平臺，那個好像是交通部管的，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徐委員欣瑩：**你看它就是道安，道安應該是道路交通安全，在道安總動員平臺國土署這邊也負責一些市區道路，那這個要怎麼整合？我請部長上來主要就是針對這個，因為這個可能有跨部會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如果你現在講的是產業園區外面的道路，那我會建議委員，可不可以由我們國土署跟交通部或者是跟經濟部共同去看一下，大家把它查清楚，就是權屬的單位是誰，然後來決定，然後再跟地方政府來做溝通。

**徐委員欣瑩：**道安總動員平臺是一個平臺，在去年 6 月 24 號才上線，我們的行政院長都還有開記者會。

**劉部長世芳：**對。

**徐委員欣瑩：**這個平臺一直在定期公布各縣市交通事故以及開放民眾通報路口改善建議，雖然它的立意是如此，可是好像沒有真正發揮功效，因為就算民眾反映也不一定有效，再來就是我們發現這個系統……可能交通部要上來，因為這個是整合的，我們今天上去看了，這個網站還只統計到 2 月 25 號。部長，不好意思，我請問您還有交通部副局長，今天已經 4 月 7 號了，結果現在這個網站只統計到 2 月 25 號，這一個系統在放假期間網頁斷線，你們這個系統不穩，裡面有一個是「我要通報路口改善」，結果完全無從反映，所以我也要同步表達這個系統好像沒辦法 work，副局長一副完全不知情的樣子。然後本席也要建議這個上面應該是可以隨時、即時更新，可是它只統計到 2 月 25 號。我要凸顯的第一個是跨部會，因為民眾很多事情不是只關係單一的單位，像今天這個可能內政部跟交通部都有關，我們的中央政府真的要少一點政治鬥爭，多一點為民服務啊！去年 6 月才開記者會的，到現在根本不 work，而且好像完全攤在那裡，不到一年，然後整個統計就擺爛在那裡。你簡單回復。

**林副局長聰利：**報告委員，這個系統其實隨時在更新，尤其是填報的、回報的，民眾是直接上網填報的……

**徐委員欣瑩：**它上面就寫統計至 2 月 25 號啊，你真的要我秀出來，對啊！統計至 2 月 25 號啊！

林副局長聰利：我們會隨時更新……

徐委員欣瑩：清明連假期間，你們應該知道民眾很多要反映的，當然我們也是在準備質詢稿，但卻發現完全當機，你們也沒人知道啊？

林副局長聰利：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查一下啦！但是更新的部分是……

徐委員欣瑩：太誇張了。

林副局長聰利：像地方政府路口做完了，它會馬上上這個網填報完成，它是隨時在更新的。

徐委員欣瑩：好啦，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你去了解實際情況。

林副局長聰利：是。

徐委員欣瑩：OK，部長也請回座，我最後請署長。署長，我們今天講道路品質，你應該知道現在市區道路對於人行道跟自行車道的需求越來越大，我相信您了解嘛？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有關人行道跟自行車道的劃設，中央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措施？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去年已經有公布市區人行設施相關的規範，已經都發布了。

徐委員欣瑩：自行車道的建置有統一的標準？

吳署長欣修：沒有，人行道的部分有，自行車道在交通部有公布。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們發現 3 月份新竹縣整個道安事故，您知道嗎？今年 3 月份統計去年騎自行車死亡的人數，竟然成長率是百分之百！所以人行道跟自行車道的部分，這一塊你們怎麼樣來改善？因為我們常常聽到民眾跟我們反映，走在人行道上，他可能很容易會被自行車撞到，因為自行車道的劃設很多地方不足，然後現在 Ubike 全國都一直在進行，我們新竹縣在這幾年也非常蓬勃的發展，所以等於騎自行車死亡跟受傷的人數逐年攀升，是不是因為中央的法規及實施，一直沒有跟上民眾生活的腳步？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過去在人行道的設計上，跟自行車到底是共用還是分隔，其實交通部都有頒布相關的規定，但是我想在很多老的城市，尤其像新竹市區本身道路就比較小，能夠擠出人行道大概就很不容易，如果要在人行道裡面再去做分隔可能會更難，所以我想它可能……

徐委員欣瑩：這一塊國土署有相關經費嗎？針對自行車道。

吳署長欣修：沒有，我說明一下，因為它是在標誌、標線上要去做共用或區隔，這個為什麼是交通部主責？因為所有的道安規則裡面都是在交通部，所以它去頒……

徐委員欣瑩：交通部是執行單位？

吳署長欣修：對，也就是說這樣的……

徐委員欣瑩：還有法規，法規也是他們負責？

吳署長欣修：法規的部分，地方政府是執行單位，就是新竹市政府……

徐委員欣瑩：但是經費你們這邊有嗎？

吳署長欣修：改善的部分我們有，所以我才會說明……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改善，所以他們也有嗎？

吳署長欣修：有，他們也有，場域不同。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樣你好像很難控管嘛！

**吳署長欣修：**都市計畫區內的話，大概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都講都市計畫區內啊！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人行道做好了，它到底是要採共用還是分隔，就是市政府要決定，因為標準都有。

**徐委員欣瑩：**這個由市政府決定，沒有一個通用的法規或什麼的？

**吳署長欣修：**交通部頒訂的規則是共用跟分隔都可以，就是地方政府依照實際情形去決定是要共用還是分隔，所以可能是新竹市政府還沒有做好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我是管新竹縣啦，沒有管到新竹市。

**吳署長欣修：**新竹縣的部分可能也還沒有做好這一塊分隔的標準。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也很多地方沒有啊！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第一個，建人行道……

**徐委員欣瑩：**您的意思是這是縣市政府的責任啦！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人行道的部分，經費我們來協助，但是做好了，到底是不是跟自行車道要分隔，還是地方政府要決定。

**徐委員欣瑩：**從頭到尾我問的，就是你們在審核經費、在給地方，當然地方都很希望你们給，但是民眾跟我們都希望你們給下去是看得到成果的，我們當然也不會覺得你給我不好，但是你在審核的時候怎麼樣把經費……包括它的執行成效，你們有在管嗎？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每年逐季都會做一些檢討。當然……

**徐委員欣瑩：**每年檢討前一年的？前一年完成的？

**吳署長欣修：**對，尤其做好以後會跟前一年的……即做好執行一年以後，會跟沒有做完之前的交通事故做一個比較。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不曾針對它做了有沒有符合需求加以檢討？

**吳署長欣修：**符合需求的部分，因為是地方政府提出這一些，但是剩下有一些就會變成民眾再來反映的時候，我們也會去做檢討，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推一個街道醫生的計畫，就是讓民眾提出他們的一些看法。

**徐委員欣瑩：**街道醫生是國土署提的嗎？

**吳署長欣修：**對，讓他們提出來有哪一些看法，我們會針對那樣提出來的路口看看要怎麼去改善，或是路段要怎麼去改善，有時候我們會接受民眾投票，我們每年都有讓民眾來投票，還有做街道醫生的檢視，這樣來協助大家看要怎麼樣改善。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劉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劉部長、吳署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署長好。部長，過去您的政治資歷非常的豐富，從地方到中央歷練過很多的職務，但是我想您也感慨萬千，尤其針對我們這一屆立法院很多議案的審查，甚至很多總預算的審查，我想你有很多的感慨，所以你之前也開了一個記者會，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一些相關的規定與預算的部分提出看法。過去屏東縣在財力有限的狀況之下，許多生活圈道路還有市區道路的改善必須仰賴中央來支持，目前前瞻基礎建設第五期的預算還沒有完成三讀程序，總共有 439 個案子卡住了，請教部長，目前屏東縣有幾個案子，部長這邊了解嗎？

**劉部長世芳：**我先請署長講一下幾個案子。

**徐委員富癸：**好。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執行中的有 37 案，大概 3.2 億的經費。

**徐委員富癸：**後續會不會因為總預算跟財劃法而影響進度？

**吳署長欣修：**最主要前瞻如果沒有審查的話，這些案子後續的經費大概就會停止。

**徐委員富癸：**是啊！但問題是目前看起來排審的時間也遙遙無期啦！針對這樣的狀況，部長跟署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劉部長世芳：**跟徐委員報告，徐委員當然對於這些前瞻的預算非常的關心，前瞻預算第五期確實到目前為止是遙遙無期，所以我們國土署也非常的努力，原來已經跟縣政府講好的、已經是既定的，然後我們已經有核定的部分的話，我們就先走；其他的話，就是縣政府先報上來，我們再繼續做審核的工作，看看前瞻預算有沒有可能可以有其他方式來做比較好的溝通，否則大概是沒辦法一直下去，因為前瞻這是第五期了，再下來就我所了解應該也沒有第六期的前瞻預算，這裡面還有一部分可能要回歸到是由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的公務預算來支出。另外一個，我們也在考慮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確定是在立法院通過，完全沒有其他的覆議或是其他爭議的話，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可能有一部分的預算會請縣市地方政府自行來負擔。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你非常清楚縣市政府跟中央的權責是不一樣的，尤其過去很多事權的部分都必須仰賴中央支持，但是你這樣劃分後，我想未來很多縣市，即使有錢也沒辦法執行，而且這個錢確實也是不夠，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做劃分啦！是不能用，我們也不敢做劃分。

**徐委員富癸：**不是啦！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這樣劃分後，未來要怎麼執行？

**劉部長世芳：**確實會有困難。第一個，現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再加上目前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己要處理 636 億，要刪或者是凍結哪一個部會的預算，所有的部會包括我們內政部所屬的部分，除了租金補貼，還有一些道路的部分，還有其他像衛福部有關長照的預算或者是國防部，所以要刪哪個地方或凍結哪個地方是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中央執政沒有分。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如果沒有跟行政院達成共識，我們很難把 11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好好的執行下去，如果參照以往的經驗，所謂解凍的部分，我們 1 月就提解凍案，可是真正解凍是書面不是專案，解凍完到真正可以執行，都是要到 5 月或 6 月，現在已經是 4 月，這個專案報告也好



，或者立法院跟行政院針對這 636 億要如何處理的狀況，都還沒有達成共識，尤其像我們部會裡所牽涉到，不管是下授到縣市、地方政府或者是有些跨縣市的部分，沒有人敢事先用，尤其是如果要有招標程序，我常常對外講，我們有些預算是一筆的，例如一筆 10 億或 20 億的預算，如果沒有辦法 10 億或 20 億都給的話，我們不可能事情做一半，然後就變成只是做紙上作業，沒有完全做很好的政策評估，會有困擾。

**徐委員富癸：**有時候因為我們審查的關係，造成撥到地方政府的時候，讓他們執行壓力很大。

**劉部長世芳：**這是一環扣一環啊！

**徐委員富癸：**是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不能先去借，也是一樣要預算可以通過。

**徐委員富癸：**還是大家一起來努力。

**劉部長世芳：**我們當然是尊重監督，但是監督能夠好好的溝通，其實會比較好，而不是砍頭式的把預算弄掉，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困擾。

**徐委員富癸：**我要替我們屏東鄉親來發聲，也不希望因為總預算卡關，造成整個屏東的建設受到影響啦！

最後請教一個問題，針對人行環境的改善，署長，過去我們都支持交通便捷，也贊成人行環境的改善，但是目前還是有發生一些百姓對改善後的狀況有雜音。尤其在很多的商圈，原本我們鄉親就有很多交通使用的習慣，但在人行環境改變之後，他們覺得到底這樣的改變是好還是不好？包含有時候貨車要停車的空間不見了，消費者的車子也不曉得要停到哪裡，針對這樣的亂象，你們的街道醫生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地方政府在執行就會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有時候因地制宜會過度強調就是要做出來，事實上，像我們人行道跟騎樓也可以併計來考慮，也就是當考慮人行道與騎樓之間互動的時候，到底要怎麼去處理？而不是一定……當然有時候委員會建議盡可能做實體或做標線，但是如果有另外一個可能，跟騎樓之間的關係處理得好，也不一定要弄成這樣，就不會像委員所講的，為了要擴增出來，造成很多停車格不見，甚至卸貨停車格也不見了。

**徐委員富癸：**所以你看這個圖面上顯示的，人行道劃出來後，人車爭道還是沒有改善啊！

**吳署長欣修：**了解，我的意思是在調整的過程當中，要多一點討論，尤其是跟地方、民眾的一些討論，這樣會比較妥適，所以為什麼我們的計畫在永續的部分，不會要求一定要當年做完，因為過去前瞻的部分會需要，但永續為什麼可以讓它有一到兩年？就是要多一些時間溝通及調整，避免民眾產生不適應。

**徐委員富癸：**署長，我發現在我們屏東好幾個路口的標誌、標線都做到 100 分，可是我們問了很多  
人，你知道這什麼意思嗎？看不懂啦，「花膏膏」！

**吳署長欣修：**所以為什麼這些需要溝通。

**徐委員富癸：**做到 100 分的標準，難道就不會有車禍發生嗎？還是發生啊！這是要怪政府還是要怪百姓？

**吳署長欣修：**向您報告，剛才說的那個溝通，包括民眾的使用習慣，尤其南部都是習慣騎摩托車，

有時候機車的習慣會跟行人的習慣，本身就很容易衝突，所以今天要修正這樣的機制出來的時候，政府在相關的宣導、觀念的溝通上，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徐委員富癸：**是，所以我還是建議不要等到完工之後，再來檢討這個檢討那個，這個狀況百姓也覺得是在浪費錢啦！

**劉部長世芳：**我跟你講一下我們以前的經驗，通常這麼大的路口要改善的話，大概都會經過縣政府的道安會報，除了縣政府道安會報以外，還有像交通警察、地方上的社區發展，或者是里長會一起來提供意見，也就是我們要改善這些路口上面的交通，除了降低死亡、受傷以外，最重要是要能夠合用，不是好看就好，漂亮、漂亮的，這樣不是我們要的理由。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贊成你的看法，我是希望多溝通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在溝通的過程當中，要有「頭人」在那個地方講清楚，大家可以各退縮一下。我們也處理過像臺北市的一樣，有時候它的人行道大得不得了，有 2~3 輛的貨車那麼寬，可是他們就這樣做，可以降低死傷，所以要因地制宜。

**徐委員富癸：**對，部長，所以我說的說明會一定要開，而且不是只是做交代的開法，一定要能夠把「頭人」……

**劉部長世芳：**但是道安會報在縣市政府，希望能夠召開會議比較好，根據它的案件……

**徐委員富癸：**還是希望能夠在施工或是規劃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做好的時候，是為了讓警察去開罰單啦！不是這個意願。

**徐委員富癸：**不是 100 分的人行環境就能夠解決交通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不是，是要能夠實用，而且要合乎大家的日常生活，譬如你講圓環的部分，或者是剛好在做生意或是夜市，會有晨昏之間的交通狀況需要處理，這個大家都要講清楚，地方上的人有提供意見的話，通常道路施工單位，尤其是以國土署為主的，都會尊重地方的意見啦！

**徐委員富癸：**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今天早上股市一下就下跌了兩千多點，現在全民團結不分朝野都在應對川普關稅的核彈，可是我發現民進黨好像一直在造謠當中，3 月 30 日還在講租屋補貼被凍結 200 億，剛才許宇甄委員也問你，為什麼還在拗這個題目？還在造謠……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講得非常的清楚，您可以去看一下，包括行政院所公布的或者立法院

所公布的部分，我完全否認，沒有在造謠。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問你，所有的在野黨、所有立法委員這次有……部長，你拿出來給我看，有任何一個立法委員提案凍結了 200 億的租屋補貼的錢嗎？拿出來給我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已經講過了，在行政院有一筆 400 億的預算，是我們內政部要求要擴大租金補貼，由去年的 50 萬戶增加到 75 萬戶，所以這個是新撥補的，要有 200 億元到內政部，然後內政部再給國土管理署的部分，台灣民眾黨所說的刪 10%、凍 10%，41.4 億的部分是內政部國土署，但是我現在所指的是行政院給內政部的 200 億租金補貼，也就是針對擴大租金補貼跟新社宅的部分，這也在卓院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張委員啓楷：**你拿出來給我看，有任何一個立委提了凍結 200 億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過程當中，就是由兩個黨團舉手刪掉的。

**張委員啓楷：**沒有這個提案啊！有嗎？

**劉部長世芳：**凍結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凍結？你拿出來給我看，有嗎？

**劉部長世芳：**我唸一下可以嗎？您方便嗎？

**張委員啓楷：**請說。

**劉部長世芳：**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 2,806 億，裡面的擴大租金補貼跟新社宅是有 200 億元，也就是說，如果 11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沒有通過的話，這個是屬於新增的，那行政院就沒有辦法撥補 200 億給我們的住宅基金，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沒有人提案去凍結這 200 億啊！任何一筆都沒有。

**劉部長世芳：**但是在立法院的三讀通過的，我是以三讀通過為準，所以我有跟委員解釋……

**張委員啓楷：**你把它灌成所有新興的嘛，對不對？就沒有人砍掉這筆預算……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不是換成，它本來就是新的預算。

**張委員啓楷：**對啊！

**劉部長世芳：**它不是延續性的預算。

**張委員啓楷：**沒有人有任何提案去砍了你說的這兩千多億嘛，更沒有砍你所謂的這 200 億啊，有嗎？你提任何一個案子給我看啊，你這個是完全擴大，而且是扭曲的，跟住宅補貼有關係嗎？

**劉部長世芳：**我是用最後……

**張委員啓楷：**來，部長，真正有過提案的就是上個禮拜，上一次我不是有講過嗎？有幾個關鍵，第一個，它已經排除，就沒有砍任何一毛錢，關於租屋的補貼，對不對？這是上一次我清清楚楚給你看的，你有看到我們的提案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鍵字就是你說的，它一下子增加了 105%，去年是編 202 億，對不對？今年編多少？414 億耶！更重要的，我們來上一下小學的數學，好不好？你一直在講說被凍了 40 億，所以沒錢可用，對不對？但你增加了 1 倍，414 億，刪了 2.73，這 2.73 是已經排除，不包括租屋補貼喔。好，終究是刪完之後凍了 10%，40 億，我已經問過你了，我還行文給內政部，去國土署問喔，你的租屋補貼一年是多少？372，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今年搞不好還花不到 372 啊，你到 11 月底、到 12 月錢都夠用啊。所以三個關鍵

，第一個已經排除，沒有刪，對不對？第二個，你增加了 2 倍之後，你剩下的錢終究凍了 10%，你都足夠用到 11 月底、12 月底啊，怎麼會有問題？是不是這樣？這個數學部長應該有看懂，對不對？你的錢就是 414 億，你編的預算清清楚楚啊，砍掉了 273，已經排除喔，雖然被砍，但排除喔，你還剩下 372 億，是不是？你需要的，你今年就 372 億，有夠用啊，怎麼會不夠錢？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要回答嗎？

**張委員啓楷：**請說、請說。

**劉部長世芳：**好，報告委員，我再把它原來的程序跟委員很簡單報告一下，請你給我 30 秒就好了，我們在去年 8 月 29 號的時候，有一個預算案送到立法院裡面去，國土管理業務的編列預算是 414 億 6,726 萬 2,000 元，裡面含撥補住宅基金 400 億元，所謂撥補住宅基金的 400 億元，不是我內政部給國土署，而是行政院要給內政部，這個沒有錯吧？好，那 113 年住宅基金的撥補只有 200 億，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給我們 400 億，也就是說，我們需要增加 200 億的錢，如果沒有的話，只能動支原來的 200 億，剛好是 200 億、200 億，所以大家就會混在一起。然後在總統公布總預算案的時候，總統公布預算案為法定預算的時候，我們的撥補 200 億才能動支，所以院會表決的過程當中，裡面包括有凍結以後我們可支用的預算，我現在所說的就是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也就是行政院卓院長提到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了 2,806 億裡面，有一部分叫擴大租金補貼是 200 億，我現在講的是這個部分。

**張委員啓楷：**這部分有任何人砍了它嗎？沒有！而且你這是完全扭曲的啊！你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但是現在可以用嗎？

**張委員啓楷：**你知道今年……

**劉部長世芳：**現在可以用嗎？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全部統刪、統凍的部分是 303 億，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己去處理，各部會要刪減的部分有 636 億，這個 636 億，到目前為止，不管是立法院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或說明好，目前為止都是未定案。既然目前為止是未定案的話，我們的部會是在行政院全部統籌之下，當然都是未定數，所以未來的租金補貼是不是真正能夠撥補到 200 億，我們也是有一個問號，請委員多指教。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說你新增 2,806 億，後來砍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我們，是整個行政院。

**張委員啓楷：**對，整個行政院，二千八百多億元，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啓楷：**這次砍了多少錢？全部的刪減額多少？

**劉部長世芳：**939 億左右。

**張委員啓楷：**你說的是統刪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統刪，抱歉，統刪、統凍的部分我們都處理好了，叫做 303 億。

**張委員啓楷：**整體三讀之後，114 年的整個刪減……

**劉部長世芳：**因為就我的理解……

**張委員啓楷：**2,075 嘛，那裡面還要扣掉台電的 1,000 億，對不對？所以是一千多億元嘛，對不對？也不是全部砍這個金額啊，縱使全部砍這個金額，這裡面還剩下很多啊。第二個是你剛剛親口講的，你說的是統刪部分 939 嘛，對不對？現在你在講說……

**劉部長世芳：**不是，統刪不是 939，就是一定要處理掉的是 939，統刪的是 303 億，還有 636 億可能要分散到各部會去，那怎麼樣分散到各部會去，行政院還沒有從立法院這邊得到一個正確的數字，所以我們有一點不太敢輕舉妄動。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這樣很牽強啦，因為 636 跟兩千八百多？這是幾分之幾，絕大部分都可以用吧？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我不是在行政院的層級，我只回應我內政部可以處理到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這是第一個嘛。第二個，我現在跟你說，我剛剛算給你看了，你的金額是夠的嘛，對不對？第二個，這個提案……

**劉部長世芳：**不知道，因為到目前為止，登記租金補貼的大概已經有 70 萬戶以上。

**張委員啓楷：**對，部長，還有一個大問題喔！提案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三個月內你要提出，我上次有問你對不對？你要趕快提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本席不是苦口婆心跟你講說……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在程序提出來的時候已經有提到了，今天算是業務報告，不算是解凍報告，而且那裡面有提到要提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要立法院依照程序交辦下來才有可能處理。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我們提案裡面就要你三個月提出嘛。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的院會。

**張委員啓楷：**你就依照這個程序趕快提，三個月內。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的院會，不是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的清楚，我們今天的報告事項是以報告業務為主。

**張委員啓楷：**部長，院會只是交給委員會來審，對不對？對嘛。

**劉部長世芳：**我尊重立法院的各項程序處理。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不是由院會審查啦，院會只是負責這些程序……

**劉部長世芳：**我們尊重立法院的各項程序處理。

**張委員啓楷：**上次連主席都有跟你解釋過了嘛，而且我們提案裡面很清楚，你就三個月內趕快提嘛。

好，我歸納一下，拜託這個事情不要再有誤會，因為這牽扯到很多人的權益，租屋補貼多少人嗷嗷待哺在等，你現在卻來恐嚇他們，事實上，第一個關鍵是什麼？沒有刪掉它任何一筆錢，對不對？第二個，你三個月內本來就要提解凍嘛！我上次還提醒你，除了賴清德以前公視的那一筆凍結到了隔年才給，凍結案沒有不過的啦，你趕快提，三個月時間都已經到了。第三個，我今天還進一步用數學給你看看，就算是將凍結的那 10%拿掉，你的錢還是夠的，怎麼可以不

花錢，或者是讓人家覺得有恐懼感呢？趕快解決問題啦，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啓楷：**不要再讓那些要領租屋補貼的人那麼擔心啦，主席上一次已經講了嘛，儘快，院會排給我們就；趕快審，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

最後，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今天跟解凍是有關的啦，因為解凍有很多要件嘛，其中要件如果要專案報告，你就是要排專案報告嘛，我如果等你通通送進來，萬一送了三、五個案子卡在一起，這樣很麻煩嘛，所以現在先把這走完，到最後送進來之後，我們還是要進討論事項、還是要處理，但是就可以省去詢答這個最花時間的流程啦，所以是有關的，但今天不會處理到解凍案，因為你還沒有送進來，還沒有付委嘛，我們希望行政院趕快送。

第二個，我剛剛這樣聽了，不管是許宇甄委員或者張啓楷委員針對的租屋補貼，還有劉世芳部長之間的 200 億，大家認知不一樣啦，因為行政院擴大新增的 200 億有沒有編進來，其實有嘛，因為 113 年編 200 嘛，114 年編了 400 嘛，所以其實是有進來。張啓楷委員跟許宇甄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沒有去刪這個 200 億嘛，但劉世芳部長講說，因為卡到其他的東西，可能動支一時之間有困難，所以大家的誤會是在這個地方，但是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今天不管是藍、綠、白的委員都想要監督政府，但是針對租屋補貼這個事情，大家絕對都不會去為難政府，只要把事情講清楚就好，所以行政院針對……我是覺得跟民生最有關的幾個，其實我們都開始有走專案報告嘛，比如說租屋補貼，比如說今天的生活圈道路，跟建設有關的，我想行政院也不會隨便擱置啦，這一部分補充做一下說明。

最後，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我們詢答到此結束。高金素梅委員、丁學忠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本次的【市區道路品質改善執行效益檢討】分成三個部分：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改善瓶頸路段改善與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是全面強化人行安全與無障礙通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是提升通行品質、城市景觀與生活品質。

最終的目的是推動以人為本之通行環境。

首先，績效上核列 244 項工程，114 年度預估達成率 95%以上或者 457 案、59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完工率 99%等。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在 113 年度下降至 39 萬 3 千多件，表面看似下降 2.2%，但若進一步分析，卻發現 113 年 12 月的事故數是近五年來最高，當月行人死傷人數也達到全年高峰。這代表什麼？代表整體數字下降，可能只是分布上的誤導，實際上行人安全並未真正改善。面對這樣的數據，政府如何自信地宣稱已朝「以人為本」的通行環境邁進？我們需

要的不只是統計上的進步，而是真正讓行人走得安全、走得安心的制度與行動。

其次，報告中說，縣市因「考核成績不佳」，恐影響補助核定。

但是部長，原鄉縣市在資源、人力、專業上本就弱勢，若又以都會區的標準來考核，他們怎麼可能及格？這樣的制度設計，不是懲罰弱者、獎勵強者。

設計專案補助機制，針對原住民地區「給資源、派專業、補人力」，達到城鄉均衡，讓原住民地區也享有應有的權益。

再來，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包含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即便規定明確，原鄉地區也符合以上的資格，但是我們看到如烏來區都在都市計畫區內，但是還是沒有看到上開計畫的核定，原鄉的觀光區人行步道以及部落學童的通學步道，也沒有看到上開計畫的申請與核定，究竟是不是也是因為原鄉資源、人力、專業上弱勢，若又以都會區的標準來考核所致。應該要請權責機關徹查。

最後，報告中也有提到既有道路改善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予以補助，另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後續將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接續補助既有道路改善。

我們回過頭來看，道路品質計畫的計畫說明包含針對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之道路品質整體改善，包含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長期以來，約 1,000 公里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一直缺乏穩定的養護經費。經本席多次質詢後，行政院終於在 2021 年編列預算，啟動「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養護計畫」，這是一項遲來但必要的政策補正。

既然「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即將於 114 年度屆期，是否能在下一期規劃中，將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養護一併納入考量？除了全面檢討既有的養護制度之外，也應納入提升人行安全的措施，讓這些部落道路不僅可通，更要安全可行，真正落實交通平權。

我們不能讓原鄉每次只能等最後、分剩下來的資源。

我們更不能讓原住民族每次災後靠部落自己募資修橋補路，然後還要感謝政府來「視察關心」。道路是基本人權，請重視原鄉族人的基本權益。

這本次質詢議題，請權責機關於 2 周內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1. 相關道路工程完工，但是實際上行人安全並未真正改善，應如何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2. 原鄉恐因基礎建設或考核基準不公平，導致難以申請或審核通過的困境，應如何設計專案補助機制，達到城鄉均衡。
3. 如上述，尤其針對符合資格的原鄉都市計畫區的道路、觀光區人行步以及部落學童的通學步道等，應優先檢討申請與考核機制，以維護原鄉基本人權。
4.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山區的道路改善，是否有獨立預算或者專案支持機制。
5. 面對災害頻傳、道路易毀的現況，是否會建立高風險地區優先補助機制。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老年人口化問題，尤以居住於較為都市化區域的老年人口，

會直接面對居住生活不便的問題。根據統計，以銀髮安居資料之住宅狀況需求指數來看，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且住在二至五樓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一百零八年度為四十三萬五千餘人，至一百一十一年度數據，已經增加為五十一萬多人，三年來已經增加七萬四千多人，成長幅度將近兩成，已顯見，我國生活於無電梯公寓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之趨勢明顯。

內政部為此推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等方案，目的為提升居住品質及建構友善安全環境，編列經費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其中最受矚目之方案，為補助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期間從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目前已執行三年有餘，其執行成效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

據現有的執行成果，有關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內政部雖已推動推動建置無障礙住宅與環境經費補助，多年下來從編列一千六百萬元逐年增加到兩千六百萬元的預算數字，然對照執行情形，實際補助金額都僅有一百多萬元而已，顯然這個計畫在經費執行率非常低。另外，各年度申請原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案件皆為個位數甚或為零，有關此項問題，內政部應就執行情形檢討，申請數量與金額過低之情形，是否如補助之範圍及標準有改善之必要，以提升執行效果，否則以目前所得知的執行成果，恐對改善老人無障礙生活之政策目標達成非常遙遠。同時，在申請補助推廣經費之地方政府也非常少，顯然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與政策推動也有增長之必要。綜合以上，內政部雖有推動各項住宅老化補助方案，但執行效果不佳，申請數低，應就相關執行檢視，並加以改善，以真正落實老年人口居住品質提升。

**主席：**大家辛苦啦！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一、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各案詢答完畢後，進行處理】

**答詢官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伍勝園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紀佳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組長陳智華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本日會議進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之修正和審查。

先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無）沒有委員說明。

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請交通部伍次長。

**伍次長勝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本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主要係為「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的資產，得採多元活化運用方式，積極提高資產開發效益，同時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循序創造現金流收入，以清償原臺鐵局既存之短期債務，實踐行政院「因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負擔」承諾事項，協助臺鐵公司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

另本次會議就蔡委員其昌等 17 人、林委員宜瑾等 27 人、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及徐委員富癸等 17 人等相關委員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4 案修正提案之建議，本部業已擬具建議處理意見，請鐵道局楊局長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楊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蔡委員其昌等 17 人、林委員宜瑾等 27 人、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及徐委員富癸等 17 人等相關委員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使基金經管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

定明該等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且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新增第 10 條第 2 項）

二、使基金經管資產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包括臺北機廠 E1E2 低密度開發區及高雄港臨港線等相關資產，原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惟因配合政策移撥至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考量該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原臺鐵局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新增第 10 條第 3 項）

三、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新增第 23 條第 2 項）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蔡委員其昌等 1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第 10 條，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惟委員提案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該基金存續期間以三十年為限，以交通部鐵道局為管理機關」一節，考量基金存續期間有不確定性，且基金管理機關已於「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明訂，建議無須增訂。

(2)修正第 23 條，委員提案增加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公布日施行」一節，建議採「原則性」方式訂定條文，即「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作為後續修正條文時一體適用，以減少日後修正法規時需一併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之次數，避免法規需頻繁修正末條有關施行日期規定之問題。

二、林委員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第 10 條，與政策方向一致，惟建議第 2 項前段「前項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之後增加分號「；」，以利區分第 2 項前段為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第 2 項後段為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辦法。

(2)修正第 23 條，明確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三、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第 10 條，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另委員提案第 10 條第 3 項末句增訂「，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一節，尚不影響文意且可更臻明確，將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2)修正第 23 條，明確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四、徐委員富癸等 1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第 10 條，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另委員提案第 10 條第 3 項末句增訂「，

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一節，尚不影響文意且可更臻明確，將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2)修正第 23 條，明確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叁、結語

本次修正對臺鐵償債基金之償債能力及政府負擔相關利息之關係甚鉅，感謝各位委員所提相關草案，謹提供本部處理建議如上，尚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今天是司法委員會跟我們聯席，所以人數比較多，我們詢答時間就縮短一些。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半截止。各位委員如果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伍次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次長，臺鐵最重要的除了安全還是安全，畢竟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的事故。但媒體報導，這次清明連假臺鐵發生了兩起意外事故，其中一件是在臺中太原站普悠瑪號所遇到的落軌意外，你們有沒有查清事實真相為何？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發生在清明連假期間，把錄影帶調出來後可以看出他是輕生的，也就是說他在月臺等列車進站快到的時候，突然往月臺裡面跳，所以並非意外跌落。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一起輕生事故？

**伍次長勝圓：**是。

**洪委員孟楷：**不管怎麼樣，現在很多人更想了解的是，臺鐵公司化已經一年多了，不管是準點或最基本的安全等相關事項有沒有到位？

**伍次長勝圓：**是，我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次長，不了解臺鐵公司化之後相關數據的統計狀況？譬如準點率？

**伍次長勝圓：**是，跟委員報告，臺鐵公司從 113 年成立，跟過去相比，事故事件確實比過去稍微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公司化之後反而比過去還要多？

**伍次長勝圓：**對，主要原因大概有兩個，其中一個比較大的原因是天然災害。就像剛剛講的，去年地震比較多、異物入侵比較多。過去也發生過汽車從平交道開進軌道，我們根本不曉得為什麼汽車會開到裡面去，所以一耽擱就耽擱了一千多分鐘。若把這種狀況排除，我們的準點率其實達到 97.5%。

**洪委員孟楷：**次長，其實媒體有幫你做統計跟報導，準點率在公司化之後下降了！再來，近十年異常的行車意外與件數上升了，尤其是 2024 年，這都是客觀的數據。你剛剛特別提到去年 4 月有大地震，所以 4 月之後有可能因為天災而造成準點率比較低。好，我們來看一下，前三個月其實也沒有達標！4 月發生地震，所以給你三個月時間，4 月、5 月、6 月讓你比較寬鬆。沒錯，4

月的時候突然降到 81%，代表確實有受到天災影響，這點我不否認。問題是，1 月、2 月、3 月的準點率也比之前來得低，所以不要推給天災，天災沒有辦法控制！重點在於，我們當初要求、也期待臺鐵公司化之後能夠準點、能夠安全、能夠到位，到目前為止有做到嗎？

**伍次長勝圓：**是，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一直都在交通委員會，一直很關心 0402 太魯閣號出軌事故，這確實讓大家都非常難過，也是臺鐵公司化的重要關鍵。4 月 2 日那天我也出席了，我是唯一一位出席當天晚上紀念音樂會的立法委員。本席當天有發現為什麼大家都在討論臺鐵花了八千多萬做所謂的燈光悼念紀念？以致這兩天臺鐵被大家砲轟，說臺鐵安全沒有到位、準點沒有到位、人員改善沒有到位、工作環境沒有到位，居然還多花八千多萬？金額高低是一回事，但臺鐵竟然解釋說，這是家屬的建議。又要推給家屬？讓家屬情何以堪！這是臺鐵做的決定，現在卻說是家屬的建議，難道大家要再針對家屬嗎？次長，能不能說句公道話？到底這八千多萬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確實，外界確實對這個案子有一些意見。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最早是希望在事故地點立碑，在跟家屬在討論時，他們認為太過於傳統，他們希望有一個不一樣的方式，後來才協調成在隧道裡設置燈光，但因為比較偏遠，所以在單價上……且必須停班以後才可以施作，導致相對的費用會比較高一點，我想這是讓我們臺鐵一定要記得這樣的事情，就是把 4 年前的 0402 事故當成我們一個最大的教訓，我想在安全方面臺鐵的改革是永無止境的。

**洪委員孟楷：**當然臺鐵改革是永無止境啦！但重點是大家都要記得，我還記得在清明連假結束之後的交通委員會，9 點 28 分到的時候大家都在討論，我們也希望臺鐵能夠永遠記得這樣一個事故，但並不是說用經費、用燈光，重點是改革嘛！安全嘛！

**伍次長勝圓：**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次長，想請教一下，讓大家都覺得很訝異的是，怎麼會突然間董事長就請辭了？我們備位的董事長，您這邊是暫代嘛，董事長無預警的提出請辭，也讓大家覺得很訝異，有沒有去了解？是不是說明一下？你的代理會代理多久？

**伍次長勝圓：**代理多久還不曉得，目前在尋找適合的管理者……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董事長的請辭沒有給交通部任何找繼位人選的時間？他就是要離開？

**伍次長勝圓：**他是因為生涯規劃，以我的了解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看了啦，你們的新聞稿寫的是生涯規劃，但重點在於臺鐵公司重不重要？重要！

**伍次長勝圓：**重要。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怎麼會……我相信董事長之前也是一輩子的臺鐵人了，連多一點時間給我們交通部去找專業的董事長來接任也不願意？中間溝通出了什麼問題？

**伍次長勝圓：**我所理解的應該不是這樣子啦，過去他也有提出，當然我們有一直在慰留他嘛，因為他後面的行程已經排定了，所以我們大概也只能尊重他。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預計代理多久也不知道？

**伍次長勝圓：**應該很快。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人選？你是次長，你總該可以瞭解吧？

**伍次長勝圓：**這個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這算是救火，是不是？

**伍次長勝圓：**就是因為現在還沒有一個適合的人選，就先由我來暫時代理。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你講到重點了，臺鐵公司那麼重要，合適的人選還沒有找到，舊任董事長就離開了，然後讓你要來代理，請問行政部門，或者是說民進黨政府到底把臺鐵公司當成是什麼？

**伍次長勝圓：**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看到臺鐵公司掛牌剛滿一年，但是向交通部提出希望能夠爭取公司考績列甲等，目前掛牌首年虧損了一百三十七億多，事故又更多，大多數又是人為的事故，所以次長，臺鐵爭取考績列甲等，交通部會同意嗎？

**伍次長勝圓：**這個部分交通部沒有既定的立場，因為考成是有相關的規定，它把他們相關……

**洪委員孟楷：**這個列出來是前董事長的指示還是你的指示？

**伍次長勝圓：**這是他們把過去……

**洪委員孟楷：**之前嘛！

**伍次長勝圓：**對，之前，那時候就已經依照各個指標把資料送上來，由交通部先做一個初審。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接代理董事長，你滿意現在臺鐵的指標嗎？看到剛剛的事故……

**伍次長勝圓：**當然，我是覺得有改善的空間，有努力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有改善的空間、有努力的空間？

**伍次長勝圓：**是。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其實到目前為止，國人在臺鐵公司化一年後還是沒有感受到臺鐵有脫胎換骨改善的決心……

**伍次長勝圓：**但我想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更不要講我們今天還在討論你要活化資產，不是不能活化，公司化本來就是有更彈性的空間，但重點請真的不要忘記，因為後面還有其他委員要質詢，本席只想強調，請不要忘記，不管是公司化，不管是大家對臺鐵的期待，其實重點是在於安全、安全還是安全，沒有做到安全什麼都是白談！不要本末倒置，不要讓國人覺得臺鐵記取事故教訓只是設置燈光、只是每年行禮如儀，而沒有真真正正把臺鐵的改革放在心上。

**伍次長勝圓：**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9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交通部政務次長，也是臺鐵的代理董事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臺鐵有很多事情其實讓納稅人看不太懂，我一樣一樣來跟您請教。第一個，自強號 EMU3000 型的列車，當初說是臺灣最美的列車，結果跑我們的東部幹線，座椅不符合人體

工學，民眾坐得腰酸背痛，還有充電器難用。這些事情之前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在這個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也說了，說他自己坐都覺得有這樣子的問題，這個必須要改善。請問次長，目前這件事情的改善進度如何？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針對座椅的問題，我們大概也擬了幾個方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就直接講現在改善的進度如何？完成百分之多少？

**伍次長勝圓：**我們現在已經找出最優的方案，現在要進行所謂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沒有開始進行，對不對？

**伍次長勝圓：**還沒有開始，大概……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第一個，你們現在的改善方案要花多少錢？

**伍次長勝圓：**大概 1.7 億左右。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每一列改裝的費用是 369 萬，有 50 列，乘起來是 1 億 8,450 萬，這個數字沒有錯嘛？

**伍次長勝圓：**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題來了，你們當初跟大家號稱，還有什麼人體工學小組，一堆專家參與，結果搞了半天，新的椅子難坐，現在還要花 1 億 8,450 萬，這個錢誰要出？這不是舊的車子喔，這是新的車子喔！新的車子進來以後發現椅子很難坐，處理的方式是再花 1 億 8,450 萬來改，這個錢誰要出？沒有人要負責嗎？還是沒有關係，納稅人的錢儘量花、隨便花、亂花，反正又不是決策的人要出，這件事情交通部有檢討嗎？臺鐵有檢討嗎？還是 1 億 8,450 萬在臺鐵的眼中是小錢啦，是「零星」啦，沒有關係，是這樣嗎？說明一下，這件事情誰要負責？我再強調一次喔，這是新車，這不是舊車、這不是舊車老舊要更換設備，是新車一開始坐椅就有問題，連交通部部長都承認有問題，結果要再花 1.8 億，我們的政府很有錢還是臺鐵很有錢？說明一下誰要負責？

**伍次長勝圓：**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這個座椅的材質是所謂防火的、耐燃的，所以比較硬一點啦，確實坐起來普遍的反映是比較硬……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剛剛都講過了，現在我在問你的問題是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嘛！沒有關係，花納稅人的錢啊！現在大家看不懂啊！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決策粗糙、品質爛，新車的座椅沒辦法坐，沒有關係，再花 1.8 億來改，還不是只有這件事喔！再往下看，普悠瑪完了以後你們又搞一個列控 4.0，找了一個詐騙廠商叫理立，怎麼勾上線的，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理立現在把我們桃園國際機場 T3 航廈的自駕車系統搞得亂七八糟，搞到要解約，現在這個廠商躲到哪裡去了不知道，但是這個詐騙廠商政商關係良好、關係非常的好，之前搞一個列控 4.0 花 6,000 萬，結果我問了運安會卻說系統根本不能用，那你們這個列控 4.0 還要再搞第二期嗎？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評估。

**黃委員國昌：**還要評估多久？

**伍次長勝圓：**我們會在我們董事會的安全……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們講啦，當初錯了就勇敢承認錯誤，不要以拖待變啦！說要評估 18 個月

，這種爛東西需要評估 18 個月，笑死人了！你們反正就是用時間來拖延嘛，之前花 6,000 萬，你丟一顆石頭到水裡還會「咚」一聲，你花了 6,000 萬搞這個列控 4.0 是有什麼用？什麼用都沒有啦！我跟你保證，18 個月以後你絕對不會繼續做啦，為什麼不會繼續做？這個東西太爛了嘛！當初 6,000 萬拿給這個廠商胡搞瞎搞，有什麼具體的成果？什麼具體的成果都沒有！政府很有錢，納稅人的錢、國家的錢這樣亂花都沒有關係，改椅子 1.8 億，列控 4.0 再丟 6,000 萬，錢多得不得了啊！

再往下看，臺鐵採購遮斷器 1,424 套耗費近 4.8 億，什麼時候裝得完？本來預期什麼時候要裝完？現在什麼時候裝得完？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據我們評估，因為這涉及到電源系統老舊的關係，所以變成電源的部分要先一併來做更新，現在我們評估大概會在明年 7 月可以完成。

**黃委員國昌：**明年 7 月嘛。

**伍次長勝園：**是。

**黃委員國昌：**遲延多久了？

**伍次長勝園：**大概延了一年多。

**黃委員國昌：**一樣爛得不得了！從花蓮裝到彰化，遮斷器放不下來，之前我已經質詢過這件事，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進度，本來要裝 1,424 套，本來去年 8 月的時候就要做完了，現在裝了 396 套加上 42 套供料，我的資訊有沒有錯？

**伍次長勝園：**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嘛，什麼時候做得完？你是說明年 7 月，上一次我問的時候，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今年年底要做完，但我看這個進度根本做不完，絕對做不完嘛！現在要延到明年 7 月，誰要負責任？

第二個，我上次來這邊問，前董事長杜微跟我講，這個遮斷器之前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因為那是鐵路平交道，這牽涉到人命的安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說這家公司安全嗎？裝到彰化都不要裝，說不要來裝了，會出事啦！上次杜微跟我講說這個問題有收斂，真的有收斂嗎？到目前為止有收斂嗎？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確實這些原因有在收斂中，一個比較嚴重的原因是電源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過去兩個月有沒有發生事故？因為遮斷器的問題，有沒有發生事故？有沒有造成人受傷？有還是沒有？有沒有？

**伍次長勝園：**臺東的部分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是你們上次跟我講的，說現在安全沒有疑慮，我上次質詢的時候，臺鐵回函給我說安全沒有疑慮，結果呢？結果你們內部的人看不下去，說董事長胡說八道、說謊，你們新聞蓋得很好啦，這個是內部的人傳來給我的，又造成事故了啊、又有人受傷了啊！結果上次我站在這邊質詢，你們臺鐵董事長還跟我講說安全沒有疑慮，現在呢？今天還是拍胸脯保證安全沒有疑慮嗎？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這幾個原因，確實前面幾個因素已經收斂差不多了，現在就剩



下電源的部分，電源的部分因為舊有電源比較不穩定，我們現在準備……

**黃委員國昌：**你要講電源就來講電源，上次我就講了，發包的時候沒有做好就開始東拉西扯說電源有問題，然後你們之前還編了 1.9 億，你事情沒做好，國家還要再編預算，花 1.9 億讓你去改善電源。我們來看一下，你們本來是追加 1.87 億，這是你們臺鐵本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裡面的內容，是吧！

**伍次長勝圓：**是。

**黃委員國昌：**我公開質詢完了以後，說這個不能再給同一家特定廠商做，這樣會出事情，說現在要公開招標，說 3 月要發包，那決標了嗎？

**伍次長勝圓：**還沒有決標。

**馮總經理輝昇：**網路的決標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發包？還要再拖多久？我再講一次，你們 112 年回函的內容是什麼？遮斷桿沒有電流不足的問題，結果現在廠商東西搞不好，廠商東西搞不好，我們政府解決的方法很簡單，納稅人的錢拿來花，我再編預算讓你改善電流。現在我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個廠商當初在投標的時候，他不知道既有客觀環境是什麼，你們當初還跟這個廠商講不要去牽拖電流的事情，結果現在最後政府讓步了，政府讓步，解決的方法是什麼？用納稅人的錢來編，用納稅人的錢去幫這個廠商。之前給你四億多都搞不定，不僅遲延，安全還有問題，現在解決的方法非常簡單，我再編預算、再給你錢搞，我為什麼說納稅人看不懂，我們政府很有錢啦，預算這樣亂編、亂花都沒有關係，從頭到尾沒有人要負責嘛！我有說錯嗎？錢這樣花，整個交通部看也沒有關係，臺鐵也沒有人要負責！

**主席：**謝謝。臺鐵該改善的還很多，次長跟總經理可能要先整體再思考一下，有很多問題，我之前問過的也很多問題沒有解決。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謝謝。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辛苦了。臺鐵真的有很多問題需要改善，這兩天的新聞我相信你一定都非常清楚，不管是月台門的問題，或者是安全的問題，還有人翻爬過去的問題。我很好奇臺鐵在相關事情上的規劃進度，因為我知道臺鐵一直有在做相關的規劃，目前為止，就您所掌握的進度，不管是規劃試辦安裝纜繩月台門或者是安全門，就是跟日本借鏡的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你們目前的進度。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月台門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試辦的工程是在高雄車站，目前展示的部分已經放上去了，後面的功能目前正在設計，我們預計在年底可以完成整個測試，明年 3 月可以完工，完工之後我們再來評估是不是在其他車站來進行月台門的規劃。

**陳委員培瑜：**我很好奇關於評估的標的到底是什麼，因為你說年底完工，然後就開始試辦，然後看看這個績效如何、狀況如何，但我很好奇，臺鐵內部或者是一般人，因為只要每次臺鐵上了新

聞，相關的鐵道迷朋友們的留言幾乎是網路上最熱烈的，但我很好奇臺鐵內部自己專家的意見，或者是專家學者的意見，或是你們評估的標的到底是什麼？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鐵的車種非常多，這個為什麼是試辦？就是剛剛講的，我們把它弄完之後，我們去針對每一個車型做一些討論，有些功能是不是應該增加、有些功能是不是應該減少？我想就是在這個時候，我們來做，所以才會到年底的時候把這個試辦的部分完成。

**陳委員培瑜：**其實次長你講到關鍵，就是因為車型的樣態非常多。

**伍次長勝圓：**對。

**陳委員培瑜：**然後每一個月台的狀況也不一樣，還有就是如果這些狀況搭配組合起來，那個排列組合的樣態會非常非常多，其實在……為什麼一直會有嗶嗶聲？

**主席：**手機調靜音好不好？不要吵到大家。

**陳委員培瑜：**其實日本在這件事情上，我相信臺鐵應該有借鏡日本的經驗，日本的狀態可能跟次長您講得也差不多，就是月台的樣態非常多元，然後車種的樣態也非常多元，所以排列組合起來，他們所必須做的事情其實也非常非常的困難，日本的經驗其實已經告訴我們了，相關成本非常昂貴，保養的維運也很花時間、又很花錢，而且在現在各行各業普遍缺工的情況下，這件事情做起來更加困難，還有月台門也可能因為故障失效，反而變成另外一個維安的因素。所以我也很好奇，臺鐵在這件事情上，後續到底長期的規劃是什麼？或者是說我們只能短期、短期來看，我們沒有辦法往長期去想？

**伍次長勝圓：**我想，還是剛剛所講的，因為在試辦，這裡面我們一開始其實研討加了很多功能，過一陣子，我們剛剛講的，開始做了以後我們去討論這些功能是不是還有必要，然後再做一些精進。

**陳委員培瑜：**我們這邊希望是自主開發居多，還是以日本的系統搬過來用，然後做一些改良為主？

**伍次長勝圓：**我們不見得一定是參考哪一個國家的經驗為主，我想是依照目前我們臺鐵公司的樣態來做比較實在。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是這樣，那代表我們會有自主開發成分是高。

**伍次長勝圓：**對。

**陳委員培瑜：**如果自主開發成分是高，我要拜託次長，不管後續的董事長是誰，我認為在中間實測的過程當中，我們在自主開發所會遇到的困難，不管是經驗上的困難或者是人力上的困難、專業上的困難，這件事情我們到底如何解決？還是我們每次都只選一些固定的站點做一些試辦，然後好像就可以對安全這件事情有所交代？我認為人民還是有疑慮的！所以拜託次長要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繼續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施政參考。

**伍次長勝圓：**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臺鐵在 2019 年曾經有做過智慧影像辨識的事情，當時我們討論到因為有隱私的問題，還有相關系統可能有中國製產品的問題，所以就喊停，那我要提醒次長，2019 的 AI 到了 2025 的 AI，樣態已經不一樣了，臺灣有沒有能力自己做這件事情？有沒有相關的評估？你覺得我們有沒有機會往這一段去評估，用 AI 重新啟動，作為輔助防止月台憾事的可能性？

**伍次長勝圓：**確實在 2019 的時候曾經有想要試辦，剛剛就提到了，因為有隱私權的問題，那時候大概外界對這部分有點意見，剛剛講到因為 AI 應用很普遍，我想除了邊坡之外，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討看看是不是可以放進來。

**陳委員培瑜：**好，我希望你們帶回去研討這件事情，因為我相信臺灣是應該有能力自己做這件事情，如果按照您剛剛說的，纜繩月台門也好、安全門也好，臺鐵有更多自主研發的空間，我認為一併把 AI 系統納入應該是可行的，好嗎？

**伍次長勝圓：**是。

**陳委員培瑜：**這一題我們之後也會往下追。

接下來，小年夜北中南電纜遭到接連破壞，當時王定宇委員提醒可能會有國安的疑慮，我想問一下，目前這個案子追查的進度是如何？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破案了，應該只是附近的相關人士為了貪圖，他要去賣銅線這個物料獲取一點金錢，這個已經破案了，我想後面我們會好好再去處理。

**陳委員培瑜：**所謂好好處理指的是？

**伍次長勝圓：**就是剛剛講的，我們會跟我們的路警局橫向溝通更清楚，因為其實他們對於周遭哪些人員可能會去做竊盜這樣的動作，應該都有掌握。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次長你已經說出兩個字，你認為這是單純的竊盜事件，而且是個案性事件。

**伍次長勝圓：**對，目前看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目前看是這樣，好，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接受這個說法，但是我們也是要參考，我認為相關事件真的很有可能在臺灣發生，在巴黎奧運開幕當天，法國鐵路網就遭到惡意的攻擊，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臺灣不是沒有機會遇到相關國安的問題，在臺鐵的整個系統當中，你自己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在臺鐵目前整個運作系統當中的因應能力到哪裡？或者是整個因應系統的準備，我們現在做到哪裡了？

**伍次長勝圓：**是，我想我去臺鐵以後，我也發現這個問題，我覺得它真的很重要，因為臺鐵畢竟是臺灣的運輸骨幹，針對資安的部分，那時候跟我們的資訊處希望能夠針對整個驗證導入第三者，讓資安可以達到 A 級這樣一個等級，我想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去做努力。

**陳委員培瑜：**資安的部分歸資安，我剛剛提的其實不大是資安，但是我覺得我很感謝你提到資安的部分，如果在您代理董事長任內真的可以完成相關 A 級資安的認證，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會讓國人放心，也會讓臺灣整體社會的韌性因此提高。可是我要提醒，相關臺鐵的演習劇本目前都只有停留在列車事故，對吧？

**伍次長勝圓：**對，大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你們的目標是動員、災防、反恐？

**伍次長勝圓：**是。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相關社會韌性的概念，目前有沒有放進臺鐵的演習劇本當中？連賴清德總統都要親自主持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我不知道臺鐵作為臺灣運輸主要的骨幹，尤其如果在各種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面對這個事情？

**伍次長勝園：**針對這個部分，剛剛講的韌性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會把它導進來，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這個我們來做。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你們來做，我就先把這個概念提出來。

**伍次長勝園：**是。

**陳委員培瑜：**到底加入社會韌性這個部分要做哪些事情？我相信臺鐵應該有能力去研究，就算如果臺鐵自己能力不足，也許可以委託外面的專家學者，或是跟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討論。

**伍次長勝園：**是。

**陳委員培瑜：**最後一個，這兩天有這個新聞，要突襲檢查關於駕駛室的事情，對嘛？因為有列車駕駛停車失當，然後臺鐵的回應是說要增加突襲檢查，但是我看到相關新聞，有工會代表受訪認為，突襲檢查會增加駕駛員的壓力，我很好奇到底這件事情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伍次長勝園：**第一個我先講，那個不叫所謂的突襲檢查。

**陳委員培瑜：**可是你們的新聞是這樣說的。

**伍次長勝園：**不是，絕對不是突襲檢查！我們剛剛講是會加強稽核，但是絕對不是用突襲檢查的方式，它是靠站的時候我們過去到裡面去看，也就是有一個指導員到裡面去看他的一些動作有沒有正常之類的。至於駕駛室影音的紀錄問題，其實在幾年前就已經一直在談，當然同仁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考慮到隱私部分之類的，我想這部分，我覺得最終比較正道的應該還是要設置影音紀錄這樣的問題，因為包括北捷，其他大概都有設置，這個我們後面會繼續跟同仁溝通。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有承擔，自己主動講出關於影音紀錄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增加突襲檢查或者是所謂稽核員進到駕駛室，其實你需要增加人力，而且如果駕駛員是有反彈的，我認為需要溝通。可是我前一輪的質詢，其實在去年 6 月我就有問過影音紀錄的問題，我知道當時很多工會成員是反對的，我們就公開地說，但是在工會成員反對，必須要兼顧他們的隱私，又兼顧國人的用車安全這件事情上，我認為是需要溝通、需要討論，如何讓所有這些工會成員認為他們是被尊重的，不是被窺探的、不是被監視的，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還是願意對國人的用車安全表示負責，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困難，所以如果次長您剛剛主動講到，其實連北捷、高鐵都有所謂影音紀錄這件事情，但如果臺鐵要加裝會遇到的困難，要拜託次長真的積極地解決，也許跟工會成員討論，也許我們還有更多的社會溝通需要進行。

**伍次長勝園：**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

**伍次長勝園：**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9 時 49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園：**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次長好。這幾天臺灣最大的新聞大概跟交通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大概都是全球金融劇烈震盪，包括今天臺灣股市連假完了之後，開盤之後就是收盤了！這個當然是很不幸的一件事情，就是短期的金融震盪，我提醒次長，在發生這樣子巨大金融風暴的時候，尤其我們的軌道運輸相關的安全提升，我可能要提醒一下現場的所有從業人員，無論是駕駛、站務的服務人員，安全的部分在這幾天一定要特別提高警覺。

**伍次長勝圓：**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廖委員先翔：**尤其是同仁的身心狀況，因為各位都是負責第一線安全維護的，自己同仁的身心狀況可能主管要多加注意。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先翔：**在劇烈的金融事件之後，我們不曉得川普的對等關稅會對國內的經貿產生多大的衝擊，全球目前都是非常悲觀的狀態，如果他不調整的話，未來國內可能也會有一些其他部會像經濟部優先要關心的事情，例如從業人員會不會有無薪假，還是造成國內的產業鏈裁員等等。過去交通部一直以來都非常的積極，不管是臺鐵或公車司機等等長期以來都是缺員非常多，未來可能經濟部會提出了一些多元就業的安定計畫，我希望交通部所屬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單位，過去長期以來可能有一些職缺，請儘早提出來，之後如果造成了更大的危機，才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給經濟部，來穩定、安定我們國內的就業，交通部雖然不是事主，但是也可以盡一份責任，因應這樣的狀態。

**伍次長勝圓：**是。

**廖委員先翔：**接下來我想跟次長討論的是臺鐵票價，臺鐵票價其實在立法院休會的時候有許多的討論，我都在想是不是要趁立法院休會的時候趕快來測風向，然後來個措手不及，目前董事會通過的方案大概是 28%。

**伍次長勝圓：**26.8%。

**廖委員先翔：**不好意思，口誤。過去以來，其實我一直主張，合理的公共運輸票價，提供民眾穩定、舒適、安全的乘車體驗，比一味的壓著票價來得重要，有些部分像經濟比較弱勢的、對票價有負擔壓力的，應該透過社會福利的方式去給予協助，而不是降低票價讓我們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沒辦法提升，這是我一直以來一貫的主張，所以我對於臺鐵的票價一直以來都沒有反對。但是誠如剛剛所說的，現在全球的經貿發生很大的問題，國內的經濟短期內可能也會有很劇烈的波動，那我想確認一下，這短期內的經濟劇烈的波動，會不會成為影響臺鐵調漲票價及調漲幅度的一個因子？因為臺鐵原本預計 6 月要調整票價。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們現在還是依照原定計畫，預計在 6 月 26 號進行票價的調整，剛剛也提到了，大概只有 26.8%，在客運的部分，我們的利潤大概只有抓 0.3%多而已，幾乎是零，也就是說幾乎沒有所謂的報酬率，我們已經考慮到社會可以接受……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交通部、臺鐵，還是要考慮一下社會的觀感，如果短期內這個經貿風波過去了，當然最好，大家都樂見這樣的情況，但如果這個經貿危機或國內經濟的問題

持續在升溫，我們臺鐵的運輸票價又漲二十多%，包括前幾天也有新聞出來，指高鐵票價也有可能調整，我想民眾的觀感你們必須要審慎的評估考慮，當然現在評議是二十多%，當然一次二十多%的比例是長年累積起來的結果，責任不一定都在你們的身上，只是說一次調整二十多%，其實民眾會感覺是非常大的一個改變，所以我會建議逐年來提升，我不會說遇到了金融問題就不調漲，我們總是要走第一步，但是一次 26%，到時候國內的經濟問題、就業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之後，你們有沒有其他配套方案能夠讓民眾不要感覺我們生活經濟已經很困難了，結果交通部、臺鐵還在漲票價、搶錢？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提到票價的部分，如果以短程來講，像 TPASS，短程通勤的並不受影響，但假設你沒有加入 TPASS，又沒有 TPASS 的時候，臺北到板橋大概只增加 7 塊錢，比公車、捷運都便宜很多。所以我覺得這樣應該是有考慮到整個社會的接受程度。

**廖委員先翔：**好，當然核定是政府部門的權責，但我還是會建議臺鐵在相關調整的比例上，我們知道長期以來臺鐵都是在虧損補貼的，但面對目前國內的經濟動態，是不是能夠分年度、分段的來調漲，避免對我們的民眾衝擊太高？以上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參考，再拜託次長，謝謝。

**伍次長勝圓：**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56 分）謝謝許智傑召委，請一下次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次長好。我們先來討論一下高鐵票價是否調漲的議題，每年 4 月交通部會依臺灣地區消費者總指數來訂定高鐵的基本費率，它的流程大概是每年 4 月的時候先由交通部來訂定一個票價基準，然後高鐵去調整票價送到董事會，經過同意再送到立法院來做相關的備查，流程應該是這樣沒錯。

**伍次長勝圓：**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其實交通委員會就有決議，這個票價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為什麼 2015 年會有這樣一個議題呢？因為在 2013 年的時候，高鐵第一次調整票價，那時候我就提出高鐵的問題是運量而不是票價，到 2015 年也因為財改及高鐵的營運狀況停滯不前，所以又調回原本現在的票價。2024 年和 2025 年我知道我們交通部依照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訂定的基本費率是每公里 4.551 元，按照這個費率，臺北到高雄的單程票價累積有 230 元的漲價空間。當然啦，我在 2013 年提出高鐵的問題是運量的問題，而不是票價的問題。那高鐵針對調漲票價與否，主要根據內部成本的思考，以及外部相關的社會經濟環境、供需及市場競爭狀況來做調整，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呢？我們來看高鐵的運量跟營收，其實都是有增加的，高鐵旅客的總人次，在 2019 年的時候總人次達到 6 億人次以上，我們再來看它的日均人次，在 2019 年的時候是達到 18 萬人次，2025 年 2 月的時候達到 22 萬 4,000 人次以上；高鐵的營收增加，2023 年的營業收入是 498 億，2024 年的營業收入是 531 億，它的營運、旅客人次、收入都有明顯增加，我認為應該要維持原票價，那今年我們就不同意做這樣的調整，這是我的建議。次

長簡單說明一下。

**伍次長勝圓：**我說明一下，確實，剛剛就如這邊所提的，運量一直在提升，譬如以昨天的高鐵運量有 32 萬，比剛剛講的本來 2 月就有 24 萬，昨天又創了……大概 32 萬，這算是很高。未來……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日均人次，你講的是連假期間的人次。

**伍次長勝圓：**對，我的意思是，其實它的運量不斷在增加。目前確實就我個人，我也覺得不太適合去談票價調漲的問題，也許過兩年，新車進來以後，一些成本可能會增加，那時候才是比較適合談票價調整的一個時機。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我們對於高鐵票價調整與否的一個基本態度。

我們接下來談相關的高雄計畫，就是鐵路地下化，它原本就是高雄計畫、鳳山計畫以及左營計畫，總經費達到 998 億元，統稱為高雄計畫。這個計畫，目前我們來看它相關經費的議題，總經費是 998 億，到 114 年累計總共編了 803 億元，其實計畫還有 195 億元。我認為鐵道局應該儘速辦理修正計畫的展延期程，讓這個經費賸餘的 195 億還能夠充分運用。

我們看高雄的鐵路地下化，當然第一階段都已經正式通車，新增加 7 個通勤車站，然後我們也做了綠園道，相關立體化設施、陸橋拆除、地下道填平都已經陸續完成。但是還有很多計畫要繼續改善跟充實，例如高雄車站與周邊道路的相關聯通，這個楊局長也應該知道，高雄車站經過九如路，另外一邊是建國路，要到路的另外一邊要橫越馬路，我認為應該要做地下通道。如果地下通道要做商店街，地下街做商業營運的話，必須要跟高雄市政府協調跟處理；如果單單是通道的話，鐵道局就可以規劃、可以去做。而車站也應該更智慧化地提升，還有車站的介面整合，包含跟捷運黃線還有相關的聯通等等，下一步都必須進行施作。還有高鐵南延的計畫，到高雄車站相關的介面整合跟先期工程也都必須先做處理，我希望這個經費能夠繼續展延。說明一下。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提示。確實，剛剛講的高雄計畫目前大概還有剩錢，計畫到 114 年。現在我們大概請鐵道局要進行所謂的修正計畫，因為這裡面剛剛提到，其實周邊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去做，包括像現在我們的高鐵要進到高雄車站，跟過去已經不太一樣，所以這整個環境必須要再做整合。我想後面我們大概會依照剛剛委員這樣的提議，我們會去辦理修正計畫。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針對高鐵年度的旅客總人次，我在這邊做個補充更正，2019 年總人次是 6,741 萬人；2024 年總人次達到 7,825 萬人次以上，搭乘人次越來越多。

最後我簡單問一下，臺鐵北迴改善的初步評估計畫，就是所謂的轉骨計畫，因為和平跟崇德之間，我多次在交通委員會要求做改善，短期的我們針對落石偵測、邊坡處理，加強安全韌性，這是短期的計畫。交通部在我們的要求之下，也進行了這樣的一個初步評估計畫，我知道大概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仿照南迴，在海濱設置高架的一個替代方案；另外一個就走比較內陸，是做相關隧道的，不管是明隧道或挖隧道做安全改善的工程。這個評估報告 1 月已經送到交通部了，對不對？說明一下目前的期程。

**伍次長勝圓：**沒有，這個大概是還在臺鐵內部的一個評估，剛剛提到這是很初步的一個評估。

李委員昆澤：你跟臺鐵對一下，1 月有一個初步的報告啊！有送到這邊，現在在做審查了。

伍次長勝圓：沒有。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伍次長勝圓：剛剛講的，這是一個很初步的評估，裡面大概有幾個方案去做一些探討，當然這邊牽涉到所謂站場的問題，還有第一個如果是走海邊的部分，就是做高架橋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對，當然有場站的問題，還有安全的問題……

伍次長勝圓：對，這些……

李委員昆澤：還有它的強度這樣的韌性維護、還有相關的生態衝擊等等，這都在相關的評估裡面。

伍次長勝圓：對……

李委員昆澤：其實次長，你都已經初步知道這樣的初步內容。

伍次長勝圓：對，有，是。

李委員昆澤：我就說 1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送到交通部……

伍次長勝圓：咍……

李委員昆澤：初步的東西有讓你們去了解，這個我就不跟你爭論了。

伍次長勝圓：是。

李委員昆澤：相關資料我等一下給你看。

伍次長勝圓：好。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臺鐵票價問題，就已經確認今年不予討論了，是不是這樣？

伍次長勝圓：票價，因為行政院已經通過，我想我們大概還是……

李委員昆澤：不是，我講的是高鐵。

伍次長勝圓：高鐵不會、高鐵不會。就高鐵，剛剛講的，目前大概沒有接到通知會去調漲。

李委員昆澤：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昆澤委員。希望交通部注意一下就高鐵剛剛的承諾，這對人民是個很重要的承諾。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伍董事長跟次長。

主席：請次長。

魯委員明哲：次長，請教一下。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剛剛關於臺鐵，臺鐵票價的幅度，現在進度、實施的日期確定沒有？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部分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大概我們……

魯委員明哲：預估什麼時候實施？

伍次長勝圓：目前預定是 6 月 23 日要調整。

魯委員明哲：6 月份。

伍次長勝圓：對，6 月份。

魯委員明哲：當然我們看到每一次任何費用要調漲的時候，勢必會有一些民怨產生，但臺鐵幾十年



票價沒有調過，然後大家又對你的安全，包括你的新車、包括你的革新有很多期待，這一次我在坊間聽到的，當然民怨肯定是有，但我覺得對於你們調漲的這個部分，民眾更在意它的錢用到哪裡去了？再來就是這樣可以促成你什麼樣的一個革新、安全怎麼樣提升，我相信在臺鐵也有這樣的認知吧？

**伍次長勝圓：**是，有。

**魯委員明哲：**好，錢用到哪裡去？這是一個感受的問題，你每天的財務報表，年度的部分，你自己都看到了，民眾的感受，我覺得不管是臺鐵、交通部，甚至現在代理董事長，你們真的要去注意這個問題。次長，請問一下這個紀念燈光斥資超過 8,000 萬，你是不是事前知情，還是推手之一？

**伍次長勝圓：**這之前是由臺鐵公司在處理的，我大概也是當天知道，八千多萬，但是我……

**魯委員明哲：**你跟我們一樣，報紙出來你才知道？

**伍次長勝圓：**不是，那個隧道燈光我知道，有做這個隧道燈光，但那個價錢是那一天才知道。

**魯委員明哲：**好。接下來臺鐵總經理，最主要是這樣，第一個，八千多萬，這個經費讓所有人民感覺怎麼會相對那麼高？第二個是這個燈光不是每天開，按照你們的規劃，每一年的 4 月 2 號開到 4 月 6 號，一年 365 天營業 5 天，那我就請教一下，請總經理來回答，你這個部分為什麼不每天開呢？會不會造成平常列車什麼樣的影響呢？為什麼不每天開？你說一下。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簡要做回應，第一點是剛才說的設置，其實在 112 年的過程中，我們跟家屬討論好幾次，包括要設一個紀念碑牆，還有地景的一個形式，過程中因為還涉及到這個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保育地區，所以也不適合做大量的一些設施，最後家屬有提出來說那用光影的方式來紀念。

**魯委員明哲：**我問你的問題是為什麼不每天開，一年只能開 5 天？

**馮總經理輝昇：**第二個是開放、啟用的時間，主要這個光影紀念燈光、隧道紀念燈光的目的是在追思，然後在反省，讓臺鐵可以反省，讓社會大眾看到這個燈光能夠再提醒、警惕臺鐵繼續完成安全改革，所以基於這個目的，選定在事故發生的 4 月 2 號為期 5 天的時間。

**魯委員明哲：**會不會造成行車安全上面的一些顧慮？

**馮總經理輝昇：**其實決定用隧道紀念燈光，我們也經過充分討論，我們所有相關部門，包括機務的部門、行車的部門都有做討論。

**魯委員明哲：**會不會對行車的安全整體……如果每天每一臺列車都開的話，整體評估對於你們火車行車的安全是降低還是提升？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是儘量避免它對司機員行車的影響，所以那個燈光是在我們駕駛艙過去以後才會開始……

**魯委員明哲：**你花了 8,000 萬，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你採用一種可能降低行車安全的方式，來紀念一場非常慘的行車事故。我覺得對於往生者、傷亡者的紀念，對於我們現在家屬最大的安慰是什麼？就是臺鐵的革新跟安全提升，就這兩項而已，就這兩項！你現在用一個開燈，可能會造成不管是司機員反光或者因為光太亮，如果有異物進入的時候不易發現，你用減損安

全的方式來紀念，我個人覺得錢是一個問題，我是覺得滿大的一個諷刺。第二個，這也是你們臺鐵第一次在紀念這樣的一個事故，我是覺得值得紀念，但是你們第一次採用直接在火車的軌道、隧道、行車路線上擺設、設計這個紀念，這是很恐怖的。

我們的普悠瑪事件也是很糟糕啊！在哪紀念呢？你們都是異地嘛！去臺東火車站前面的紀念公園。但你們現在擺到軌道中，我跟你講，要不要人去 maintain？要不要維修？你說都沒事，反光可以忍過，看不到異物，那就是每天在比運氣。然後再來呢？什麼時候要去維修呢？肯定要維修嘛！不然隔一年的 5 天怎麼會亮呢？誰進這隧道維修？他要不要開機具進去？每一個都是安全風險的因子。我真的是覺得你們在普悠瑪的事故花了 836 萬，在異地的臺東車站前面建，那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跟你講，不要扯到家屬，家屬說換一種紀念碑的方式，並沒有說你一定要用燈光，說要用燈光，並沒有說要花 8,000 萬，花 2,000 萬不行嗎？這是你們設計，你們後面的一個制度。

我想時間不夠了，剛剛第一件事你們自己去思考。最後我要講，因為你們兩個監理單位不同，裁罰標準不一樣，正好 112 年 9 月之前是伍勝園你當鐵道局的局長，你現在是次長，那現在的楊正君是現任鐵道局接任你的局長，我覺得很奇怪你知道嗎？臺鐵一直每天開、每天開都不變，問題大小都有，結果奇怪了，在 112 年 9 月 11 號以前居然監理單位沒有裁罰過，你知道嗎？即使在 110 年的時候，太魯閣號出軌，甚至更早的時候普悠瑪，我們當時的監理單位居然沒有開罰，我們調資料沒有開罰，發生什麼大事都是小事，只要蓋得住、掩得住、藏得住，都是小事。但是我們看到 112 年 9 月 11 號之後，是因為楊局長你上任之後革新立志嗎？還是怎樣？我不懂啊！連續 17 個月開了 12 件，那我覺得這個你去研究嘛！是以前太混了，還是現在太認真了，還是臺鐵越變越差，為什麼？什麼原因？

但是我最後一件事真的要提醒你們，很多事是藏在細節，你現在看是一個小的裂縫，哪天變成大裂縫的時候，你們就來不及，你看看這 12 條裁罰的理由，請你注意看一下第 3 跟第 5，淺藍色標示的那個，你們規定要酒測，結果未實施酒測也可以上去開，那是什麼原因我是想不通啦！到底為什麼那麼鬆散？當然這是 112 年的，現在倒過去去罰。那接下來有 6 件事情，用紅色底的標示，全部都是體檢不合格的人上去運務段值班站長或者執行行車工作，他就不合格，我們陸海空相關有一些職業人員，你必須經過體檢，因為他有一定的公共責任，車上幾百人耶！結果我看都是高雄站，誰知道哪一個司機員體檢過、哪一個體檢不過？只有你內部知道，但你內部再怎麼鬥或者有什麼問題，他提的是對的啊！而且鐵道局也下去確認啊！你讓體檢不合格的人不斷的去……你覺得是不是不應該？體檢不適任的人不斷上去……沒關係，總經理你答，你看了感覺怎麼樣？

**伍次長勝園：**報告委員，確實體檢不合格，我們是不能派任擔任……

**魯委員明哲：**不能派任，為什麼派了呢？

**伍次長勝園：**我們現在都有特別按照鐵路法的相關規定，我們體檢合格的人員才會擔任值勤工作。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第 12 項的裁罰日期是 114 年，當然你的發生日期是 112 年，我最後也是希望鐵道局去研究一下，你開個罰單要延遲 2 年去檢驗，現在 113 年都沒問題嗎？一張罰單……

114 年都沒問題嗎？我覺得你這個東西要立竿見影啊！次長，督導一下，有問題，輔導期之後，你說 3 個月，對不對？4 個月你罰單就要開出來，為什麼？讓公司它能夠有這個依據做內部懲處嘛！像高雄站發生這麼嚴重的事這麼多次，它的管理單位、它的高層，發生一次，你處理運務員、司機員或是那個人；發生 2 次處理基層的主管；發生 4、5 次，5、6 次，如果你們再擺爛，我跟你講發生大事，我覺得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次長能不能好好去督導一下？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鐵路法是在 112 年修訂的，那剛剛提到的那些，其實我現在要求鐵道局針對臺鐵所謂的退行、號誌冒進這些要加強來處分，講白點也就是裁罰，如果有違反這個規定，這是最基本的，也就是說如果你沒有依照燈號去做，這是很基本的，所以這部分我已經要求鐵道局要來嚴格執行。

**魯委員明哲：**好，也希望鐵道局能夠加快這種從看到這個事件到最後開罰的期程，因為你們在處理過程中，我們調資料也沒有，對不對？到底 113 年發生什麼事，到現在我調不到，但我覺得這不好啦！委員也是好心在幫你們去 push 這件事情。抱歉耽誤很多時間，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10 時 19 分）主席，請政次伍董事長，還有馮總經理。

**主席：**請次長，還有馮總。

**伍次長勝圓：**召委好。

**林委員國成：**政次，我問這個題目，臺鐵董事長什麼時候產生？

**伍次長勝圓：**你說未來的是嗎？

**林委員國成：**對，你現在是代理嘛？

**伍次長勝圓：**對，我現在是代理。

**林委員國成：**我現在問你是問政次。

**伍次長勝圓：**長官有在努力找適合的人選。

**林委員國成：**好，那現在都還沒有確定就對了。政次，對於杜微董事長，我們其實覺得很可惜，他滿聽底下人的建議，工會給我的意見是，對他的離開有一點依依不捨。其實他也是老臺鐵，這當然是所有所屬員工的心聲，他既然堅持要走，未來要找還是要找可以聽見工會聲音的董事長，這點我要特別跟政次建議，讓部長考慮到這個問題，千萬不要有顏色之分而要以專長取勝，也就是要用專業人才來經營臺鐵公司，這樣的成功率會比較高，所以我要特別跟政次做個建議。

**伍次長勝圓：**是，謝謝。

**林委員國成：**伍董事長，現在你們在作任何決策，有沒有考慮……因為我們臺鐵有兩個工會，一個是企業工會，一個是產業工會，他們的意見你們有沒有採納？

**伍次長勝圓：**工會的意見……

**林委員國成：**杜微的時候就不講了，就講你現在代理董事長的部分。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工會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有在溝通，他們的意見我們都會聽，當然，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我們會進行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溝通的管道都很暢通。

**林委員國成：**伍董事長，我給你提供一個意見，工會有四大問題：第一，維修預算不足的問題，這個董事長聽完以後再來回答；另外就是留才待遇方案失敗的問題；還有新人招募進度落後的問題；還有人事政策錯誤的問題。對於這四個問題，董事長，總經理也可以回答，到底有沒有聽得進去？我看這四個題目很簡單耶！董事長、總經理，這四個都是為公司好的議案啊！你們在他們提出來的時候為什麼都不聽聽？這是什麼意思？我也不知道，因為在這裡面的四個主題當中，並沒有循私要求加薪，或者是要爭取什麼獎金什麼等等，都是為了公司經營。對這四個方向，董事長，你對這四個問題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伍次長勝圓：**剛剛講的預算不足，我上任以後其實也到工會跟他們談過、溝通過，我想只要他們提出目前一些急迫性的預算，我們這邊都一定會……

**林委員國成：**他們講的是維修預算不足的問題。

**伍次長勝圓：**都一樣，包括所有維修都在內。

**林委員國成：**對啦！

**伍次長勝圓：**這個我想，有它的急迫性，我們一定會處理，因為這涉及到安全的問題。

**林委員國成：**那招募的問題、留才的問題呢？

**伍次長勝圓：**招募的問題我想是這樣子，因為現在臺鐵公司有分兩個制度，一個是原來留任的，留任的就是原來採資位制的人，所以他適用原來的；現在所謂的從業人員，目前行政院大概核定了一個薪水的方案，我剛剛看這裡面，我們同仁可以拿 4.4 個月，原來的舊制、留任的人員大概只能拿 2.5，我想這 4.4 就是一個激勵。

另外，我們最近在跟部裡面爭取從業人員的危險加給，還有偏遠地區加給的部分，如果有這些從原來的起薪 3 萬 6,000，最高大概可以達到 4 萬 4,000 左右。

**林委員國成：**伍董，我們說實在的，工會的意見我們當然要重視，其實我看完這些，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我希望伍董事長要去注意，就是人事政策的錯誤，這個要特別注意。因為所謂人事政策的錯誤，講壞一點，他不是這個專長，然後你們擺在這個專長，這個就非常嚴重。當然這種實力也不須要一一攤在陽光下，可是我必須要讓伍董事長還有馮總經理去瞭解，在整個晉升方面，不能因為親疏遠近而有所差別，否則這樣就沒有公平競爭。當然，所有的員工就無法用賣命的心態去做員工該做的事，所以這個非常重要。

**伍次長勝圓：**是。

**林委員國成：**總經理，我現在以為臺鐵國營公司化之後，應該在國安……因為每一次我都問到安全的問題，對於安全的問題，當然，我一直在拜託各位領導幹部，也就是說，你應該要比照高鐵的風險管理，也就是對風險的監控。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看一下，112 年還是國營，113 年改為公司，但為什麼它的事故件數卻從本來的 777 件，到 113 年又增加到 1,009 件？董事長，為什麼會這樣？總經理也可以回答。

**伍次長勝圓：**我先講一下，再請總經理補充。這個部分，我想跟委員報告，113 年因為有發生去年

0402 的地震，尤其是花東的部分造成了比較大的影響。以最近來講，像前一陣子我們發生過，我也不曉得車子為什麼會從平交道開到我的軌道上，因為這樣導致我們雙向都變成沒有辦法通，影響了我一千多分鐘，這個對我們來講，我想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委員國成：**好，那個……

**伍次長勝圓：**扣除這些，去年應該是跟前年差不多。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應該要更進步啦！

**伍次長勝圓：**是，這當然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林委員國成：**你公司化之後，有很多事情，就像我們下午要幫你們鬆綁的這些相關法令的限制，這些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嘛！

**伍次長勝圓：**是。

**林委員國成：**但是你不能公司化以後比國營的時候……因為國營的法令限制比較多，公司化以後，它依照公司化的經營，那個範圍會比較大，所以我還是希望……

最後一個，我想要特別提醒董事長跟總經理，也就是運安會給臺鐵公司運安改善的問題，你們都只有做半套，這點我要提醒董事長，公司的安全就是客戶的平安，所以你們不能因為這個是運安會給你們的東西，你們就遲遲不改進，這對旅客是沒有保障的，所以我還是希望董事長跟總經理要針對這些問題特別做一些適度地改進。

**伍次長勝圓：**是。

**林委員國成：**當然，我們也希望公司化之後，當然範圍比較寬，也希望要著重在旅客安全跟運安方面，要投入更多的改善。我憑良心講，我從來不坐臺鐵，但我為了這個事情，一起去坐臺鐵，坐臺鐵主要是試看看你們有沒有改進。確實，多部分的班次，你們說有做到準時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特別勉勵伍董事長，還有馮總經理要特別注重，第一、工會的問題；第二、該改進的要改進，這點我要特別拜託兩位可以做到，這樣對旅客安全、平安才會有所幫助，好不好？

**伍次長勝圓：**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等一下王義川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伍代理董事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伍次長，早安。

**伍次長勝圓：**早。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臺鐵公司化，去年是第一年。

**伍次長勝圓：**是。

**陳委員素月：**公司化第一年就遇到了花蓮的強震，也遇到了多個颱風的侵襲，我們看到臺鐵的員工

在天災發生了損害之後冒險搶修，讓交通可以趕快地恢復，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感謝臺鐵所有員工的辛苦，可以說是冒著生命危險。

本席要關心的是，有關臺鐵員工的危險津貼、夜點費，還有地域加給，因為我去年 10 月在委員會裡面有關心這個議題，當時部長回復會儘速來研議，現在過了半年多了，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進度？

**伍次長勝圓：**剛剛提到所謂危險津貼、夜點費、地域加給的部分，最近我們已經報到部裡，正在跟部裡爭取。我們會加強溝通，希望能夠很快就可以下來。

**陳委員素月：**很快預計大概什麼時候？

**伍次長勝圓：**我們再跟部裡溝通，我們已經報上去了。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我們也希望為辛苦在這樣非常危險工作環境裡面的臺鐵員工，爭取應該有的福利。

**伍次長勝圓：**是，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另外，大家也都非常關心臺鐵的人力，因為臺鐵肩負著交通運輸的重責大任，所以服務品質非常重要，當然也牽涉到整個行車安全。我們看到截至 113 年底，臺鐵員工缺額數仍然高達 1,628 人，是不是？這樣人員沒有辦法補齊，同時也在流失的狀況之下，當然會讓你們的經營更加困難，這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對策？

**伍次長勝圓：**因為第一批大概去年三、四月已經招募了，第二批次最近也在招募，我們會依照目前招募的情況，如果不夠的話，會再進行第三次。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外界可能有在說，為什麼沒人來報名？

**陳委員素月：**對，好像募集不理想。

**伍次長勝圓：**最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我跟同仁講，就是剛剛前面所提的危險津貼、地域加給，如果我們向部裡爭取到了，我會希望把它放到我們的招生簡章，讓有報考意願的人能更了解。如果以我們最基層的現在大概是三萬六起跳，加了危險津貼、偏遠地區加給、夜點費，最高大概可以到四萬四，我們會把這部分放到裡面，讓外界有興趣的人更清楚我們的薪資待遇。

**陳委員素月：**次長剛剛有提到，事實上，我們都有看到招募的狀況不理想，同時人才的流失也很嚴重。剛剛次長也有提到起薪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交通部轄下的國營事業，臺鐵公司可以說是起薪最低的。雖然還有危險津貼、夜點費等等，可是這應該是他們工作性質額外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能夠算在內，而是應該考慮起薪，這樣才比較能夠吸引人才或者有興趣的人投入臺鐵服務的行列，是不是？

**伍次長勝圓：**針對剛剛提到的，我不知道他們的起薪，因為跟工作性質有點關係，不過光是以這樣的數據來看，三萬六是目前報出來的，未來如果有機會，也許我們可以再考量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有關人員缺額的部分，牽涉到整個服務品質，也牽涉到行車安全，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

臺鐵公司化到今天已經屆滿 1 年了，可是安全問題卻層出不窮，因為我們看到事故率，113 年度事故數是 976 件，比 112 年增加了 202 件，增加的幅度高達 26%，可以說是創 5 年來新高。

這半年來陸續發生的事故裡面，又有好幾件沒有依照 SOP 執程序，這個就牽涉到人員教育訓練。因為流動率高，然後招募不到新的人才，教育訓練可能就會發生斷層的問題或者不足的問題，對於行車安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跟威脅，伍次長有什麼好的對策來改善面臨這樣的狀況？

**伍次長勝圓：**剛剛講近半年這 5 次，我們去檢視大部分是因為人為、人員因素，就是沒有依照相關的 SOP 去做，這中間到底是環境的不熟悉，還是訓練的問題？我們後續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訓練一定會去加強，第二個、考核的部分會加強考核，當然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儘快來補足。剛剛提到如果招募上有缺額，我們會繼續再進行招募。

**陳委員素月：**次長在臉書也有提到，員工是臺鐵最珍貴的資產，所以應該要從這個方向去思考，能夠有比較好的條件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然後有完善的教育訓練，這樣才能夠確保行車安全，有更好的服務品質。其實今天很多委員都一直在關心臺鐵的安全或者是減輕員工的負擔，又或者是提高員工的待遇等等，臺鐵目前面臨幾個大的課題，我們希望臺鐵要用心、審慎研擬更好的方案、對策來解決這些問題。

**伍次長勝圓：**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10 時 37 分）謝謝召委。請伍次長跟馮總經理。

**主席：**請次長跟馮總。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次長，最近臺鐵公司在交通部的考成引發一些爭議，我先請問一下，臺鐵的票箱收入占整個臺鐵的營業收入大概多少？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的票箱收入占整個營業收入，如果不含政府補助是 79%；如果有含政府補助大概是 55%左右。

**王委員義川：**臺鐵自從公司化以後，一般照公司的邏輯要賺錢，可是一個國營的公司應該以賺錢為目的嗎？我是問次長，你覺得一個國營的鐵路公司……

**伍次長勝圓：**不全然，社會的責任還是在。

**王委員義川：**所以有些時候要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建議交通部在對臺鐵公司考成的時候，這部分一定要納入考量。譬如它跟中華郵政不一樣，跟一些交通部所屬的公司考成的時候不一樣，因為臺鐵現在要承擔 TPASS，也要承擔各縣市的敬老愛心卡，對臺鐵來說，多這些業務跟以前臺鐵局的時代差很多，這些都是多做多賠。雖然中央政府最後都還是給了補貼，或者縣市政府給了補貼，但是做了這件事情要多賺到錢其實很困難，所以請交通部務必在對臺鐵公司考成的時候，把這一塊納入考量。

第二、現在推動 TPASS 占臺鐵目前的營業收入大概多少？

**馮總經理輝昇：**TPASS 目前占我們的收入大概是 20%左右。

**王委員義川：**如果占票箱收入呢？

**馮總經理輝昇：**占整體票箱收入 14%。

**王委員義川：**這一塊也是交通部要補貼？

**馮總經理輝昇：**對，這個部分其實臺鐵 TPASS 只收 9 折的票價，其餘的就是交通部，還有地方政府他們有一個金流庫。

**王委員義川：**臺鐵公司因為執行了 TPASS 計畫，對臺鐵的財務造成負擔，還是對臺鐵來說，整體是好的？

**馮總經理輝昇：**在臺鐵的運量部分，如果從整體運量，我們的運量從 TPASS 執行以後是有持續在增加，但是因為我們還有負擔社會責任，就是有 9 折的票價，所以就整體收入而言，我們是還要承擔部分的社會責任。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站在公司的立場，臺鐵公司執行 TPASS 叫做歡喜做甘願受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就是剛才政次說的我們還要承擔社會責任，讓大家的通勤能夠更便利，還有可以負擔。

**王委員義川：**好，臺鐵因為公司化以後的薪水分兩塊，原來的員工，尤其是跟技術部門有關的員工，我想臺鐵公司也一直希望能夠把這些員工留下來。

**伍次長勝圓：**對。

**王委員義川：**既然公司化，就跟一般的公務體系不太一樣，公務體系就是時間到了、考績到了，就往上升，對不對？公司化對於公司比較希望留下來的這些人才，在臺鐵公司目前的薪資結構上有沒有彈性？

**伍次長勝圓：**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時候選擇都是選擇原來的資位制，就是留任，所以他還是適用原來的薪資制度。

**王委員義川：**所以沒有彈性？

**伍次長勝圓：**可以這麼說，彈性很小。

**王委員義川：**那可不可以把它變成有彈性一點？

**伍次長勝圓：**現在我們也在考慮主管加給看中間可不可以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義川：**對，因為現在新進員工在技術上可能也補不上，資深的員工留下來可能還要傳承，但是時間一到，薪水也不會漲，他可能就想要走了，這都很有可能。

**伍次長勝圓：**是。

**王委員義川：**所以在留住資深員工，尤其是技術部門的，但客服部門有沒有必要用那麼高的薪水把他留下來，跟技術部門相比就不太一樣了，所以技術部門這部分，我建議你們一定要在薪水上能夠有彈性。

**伍次長勝圓：**是。

**王委員義川：**剛剛提到你們的徵才有時候不太容易，現在臺鐵公司有沒有跟技職體系的學校真的有具體的合作計畫？也就是說可能從念高工開始，其實就是臺鐵員工的一部分了，臺鐵介入這個學校的授課，高工念完三年之後其實就可以馬上上位，臺鐵派員工到學校去上課，這些學生很



快就變臺鐵員工，目前有沒有具體的這樣的計畫？

**伍次長勝圓：**我們針對所謂的產學合作，目前其實是有在推，好像是 8 所高中職，針對這部分我們跟他們有合作。

**王委員義川：**這個有沒有保障？

**馮總經理輝昇：**目前是只有產學合作的管道，他們還是要透過考試。

**王委員義川：**我覺得你們應該介入他們的課程，然後保障他們，這樣這些學校也很好招生。

**伍次長勝圓：**是。

**王委員義川：**就是說國中畢業去讀這間高工，它就叫臺鐵科，比如某某高工的臺鐵科，從高一進去就開始從技術工開始學，你們派資深員工去做老師，然後這樣訓練三年，上課實習的場域都在臺鐵的維修場域，在技術部門的場域，三年後他就變成臺鐵公司的員工，這樣你們也不用訓練，學校就幫你訓練好了，而且你們的資深員工就剛好是老師，不然有時候你們砸入這樣的產學合作有點像在簽 MOU 的感覺，就是在形式上，我建議這一塊看能不能跟教育部大家討論一下，怎麼樣讓它能夠具體的落實。

最後一個問題是當時臺鐵從政府部門變成公司化的時候，臺鐵公司也提出，如果臺鐵公司化，可以提升行車安全，你們要記得這個承諾！

**伍次長勝圓：**是。

**王委員義川：**這個承諾目前達成的狀況是怎麼樣？

**伍次長勝圓：**以目前數據看起來是還有很大的空間。

**王委員義川：**關鍵在哪裡？

**伍次長勝圓：**我想安全文化的意識沒有深植。

**王委員義川：**好，就是說公司化，安全意識全體員工都要一起加強。

**伍次長勝圓：**對，應該要一起加強。

**王委員義川：**這一塊就是要臺鐵跟臺鐵工會、跟所有員工，尤其是領導階層，大家要一起成長、一起努力，否則你們當時答應臺灣社會說臺鐵公司化，行車安全會提升，這是當時要公司化很重要的關鍵，如果沒有達成，那當時公司化的承諾就是跳票，所以這一塊希望臺鐵公司從領導階層到最基層的員工，大家一起對行車安全來努力。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0 時 59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伍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俊憲：**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局長。

**林委員俊憲：**文化部今天是文資局專委來嗎？

**主席：**文資局專委。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次長好。次長，本席要先來關心我們臺南市的鐵路地下化，現在非常重要的就是既有臺南火車站的工程，那現在第 2 月臺要如何處置？第 1 月臺是要保留，因為是屬於文化資產保護，所以第 1 月臺沒有問題，現在是第 2 月臺的問題。關於第 2 月臺，好像之前鐵道局是說那個下沉式廣場以北的部分，第 2 月臺保留，但是那個廣場以南的部分，第 2 月臺要先拆掉，到別的地方再重組。對於如何做文物保留，本席沒有意見，我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接下來的地下化工程的進度，因為之前在地下化工程施工的時候，就曾經挖到文物遺址，已經停工 2 年了，當時就已經延宕 2 年，那已經處理好了，現在又遇到了火車站站體本身第 2 月臺的問題，好像在前幾天有開審議，是不是這樣？

**伍次長勝圓：**有。

**林委員俊憲：**審議的結論怎麼樣？對第 2 月臺的處理有共識嗎？現場有沒有人知道？都沒有人知道嗎？

**紀專門委員佳伶：**知道。

**林委員俊憲：**來，請回答。

**紀專門委員佳伶：**第 2 月臺的部分對我們來說是報告案，原來他們是希望讓它之後在原地重組，不會讓它移到其他地方。

**林委員俊憲：**所以可以先拆除，然後在原地重組嗎？

**紀專門委員佳伶：**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家跟文化界的人士已經有共識了，是不是？

**紀專門委員佳伶：**是，看審議委員會有沒有提出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局長，那這樣會不會再耽誤到我們臺南市鐵路地下化的工程？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對第一階段的下地通車沒有影響，也就是說，後續怎麼樣去把它重組起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是上面車站的問題。

**楊局長正君：**對，是上面車站的問題，那現在我們下方的軌道跟相關的隧道工程都在積極地進行當中。

**林委員俊憲：**好，希望我們能夠儘速如期來完成臺南市最重要的一個公共工程，就是我們的鐵路地下化。

**楊局長正君：**我們全力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這個也是我們賴總統在他市長任內全力推動的，你也知道，在這個過程也遇到了一些困難，但是我們都逐一克服，這個對未來整個臺南市的发展可以說是非常非常重要，像既有的舊市區，因為鐵軌分成兩邊，我們把它縫合起來，希望能夠如期完成，好不好？

**伍次長勝圓：**好，這個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文資局專門委員可以回座了。我現在要請教次長，你知不知道在今年年初也就是在過年小年夜的時候，曾經發生臺鐵列車大誤點？就是因為我們的號誌整個突然間故障、號誌整個都亂掉了，小年夜正是運輸尖峰的時候，怎麼會突然間造成這樣的大誤點？後來去查了原因，就是因為號誌出了問題，為什麼出問題？因為電纜被偷剪了，次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伍次長勝圓：**我知道這個事情。

**林委員俊憲：**那我現在在想的的就是我們的海底電纜發生多次了，應該很肯定都是中國的船隻故意的騷擾，把海底電纜給扯斷了，已經發生很多起了，前幾天還發生中國的船隻又扯斷我們的電纜，我們把人跟船押回我們臺灣港內來處理的事件。現在臺鐵的電纜被剪斷，我就很好奇，所以我去查了一下資料，臺鐵過去 5 年來電纜被剪斷好幾次，像在 2020 年就 1 次了，2021 年也 1 次，從 2022 年開始，被偷剪電纜的次數就大幅增加，去年就被剪斷了 9 次，因為臺鐵也屬於國家基礎設施，就是國安設施的一部分，所以臺鐵的電纜被剪斷，就要通報國土安全辦公室，也引起了行政院的通知，次長對這個事情了解嗎？

**伍次長勝圓：**我知道，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破案了，目前暫時排除有所謂國安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都是用竊盜罪嘛！

**伍次長勝圓：**對，主要是因為……

**林委員俊憲：**那我會擔心，不管這是不是真的竊盜罪，只要電纜被剪斷，整個交通動線就受影響，乘客的權利就受影響。

**伍次長勝圓：**對，上次小年夜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造成我們整個大誤點。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我那時候懷疑的就是為什麼發生在小年夜，小年夜正是運量最繁忙的時候，在那個時候去剪，這個小偷會不會是頭腦壞掉了？因為那個絕對會被抓到嘛！就是說警方就會有破案的壓力，對不對？再來，早年在臺灣還有人偷剪電線、偷剪電纜去賣，現在很少有人在剪電纜，因為要賣給誰啦？很少人在買這個，是不是？

**伍次長勝圓：**是。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反而相反，現在一年發生的次數越來越多，所以我要跟臺鐵還有鐵路警察局講，今天鐵路警察局有沒有人來？沒有人來。你隨便都把它當成一般的竊案，就把它結案了，但是我們要做一些預防，因為臺鐵是國家基礎安全設施、是基礎建設之一。所以我就來請教臺鐵，像這樣電纜被剪斷在 2024 年已經發生了 9 次，幾乎每個月都會被剪斷 1 次，這還得了？我就請教臺鐵，你如何來因應電纜被偷剪這樣的事情？次長，局長，你們看一下，這是臺鐵回復給本席的公文，我問要如何防止、預防或者是如何去處理電纜被偷剪，你知不知道臺鐵怎麼跟我說？臺鐵說要去貼警告標語。你再怎麼樣唬弄我，也不要給我亂寫，我是問臺鐵如何去處理現在電纜被偷剪次數暴增的問題，去年已經到 9 次了，我問它要怎麼處理，回復我的這個公文卻這樣寫，次長，它說要去貼警告標語，叫大家不要來偷剪，大家不要來做賊啦！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個說法確實是比較消極。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消極，這是在隨便唬弄我，我是立法委員，而且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問你如何處理，你跟我說你們要在圍牆貼警告標語，叫大家不要來做賊、不要偷剪電線、電纜，

真的是亂來！

我再舉一個例子給你看，我去查了一下人家國外的作法，你不努力也要用功去查一下，這是英國鐵路公司的網頁，有一個頁面是專門在告訴大家他們公司要如何來應對這種電纜的竊案，可是我們臺鐵沒有任何頁面在講這個事情，可見你過去都完全不把這當一回事，但是現在 1 年發生 9 次，從原本 1 年 1 次到現在變成 1 年被剪斷電纜 9 次，而且偷電纜是很愚蠢的竊盜行為，很不容易銷贓，也沒有什麼人在買那個東西，那你也要稍微研究一下如何去防止，隨便丟一個公文給我，你給我的答復是你要去貼警告標語，這實在是很亂來。

我要再讓你參考一下英國鐵路公司是怎麼處理，第一個，他說因為有人去偷剪，所以他們用的是可以追蹤的電纜，就是你把這個剪下來就算贓物，你就很難賣掉了。第二個，因為不是每一個路段都有可能被侵入去偷剪，所以在很可能會被偷剪的地方都有裝置一些監視設備甚至感應儀器，還有它的電纜都是特殊的電纜。在國外有這樣的方法，你可以去學，而不是只貼個標語。我現在有調了你的資料，你看你去年被剪斷 9 次，那絕對就是延誤乘客班車的時間、讓乘客的權利受損，你自己有沒有算你一年損失多少？所以這種竊盜不是剪下來就算了，因為你有成本，你要賠人家票價，要讓人家退票，要補償乘客，你知道你一年因為竊案損失多少錢嗎？臺鐵今天有沒有來？總經理，你知道嗎？你們也沒有去計算這個。鐵路警察局今天有沒有來？因為我沒有時間了，這個事情請臺鐵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如何反應或預防，萬一發生的時候，你要如何去處理，因為已經逐年增加，而且增加到不能忍受的程度了，去年被剪了 9 次，我現在懷疑臺鐵電纜被偷剪是不是刻意的，幾乎同一時間，從 2022 年開始，我們陸地上的電纜也頻繁發生被剪斷，尤其是臺鐵。你要去考量有沒有這樣的關聯性，你把每個案子都隨便當成一個竊案，就算是這樣，你也不能讓它持續，而且增加發生的次數，造成臺鐵的損失你也不處理、你也不回復，你看你給我的回復是什麼，你是總經理嗎？

**馮總經理輝昇：**對，報告委員，我們針對這個議題現在已經跟鐵路警察局有橫向聯防，他們有發現可疑的竊盜集團都會跟我們聯繫。我們現在針對可疑的地點，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也會研議裝設攝影機來加強監控，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出妥善的規劃。

**林委員俊憲：**那你為什麼不這麼答復我？你給我的答復是你去貼警告標語，呼籲大家不要來偷剪，呼籲大家不要當小偷。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內部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尊重一下，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臺鐵馮總經理。

主席：請馮總。

馮總經理輝昇：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馮總經理好。本席上任以來已分別在 113 年及 114 年的預算提案中，要求臺鐵針對第一線執勤人員是否應該配戴密錄器進行研議，同時也在去年 10 月 23 日臺鐵專案報告中針對該議題進行質詢，隨後本席在今年 3 月 24 日有收到臺鐵的書面回復，內容表示：本公司已針對員工意願進行調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提送工時協商會議研議隨身安全配備之發放及管理事宜，惟經 114 年第 1 次車班工時協商會議決議，出席代表全數不同意購買，本案將持續進行溝通研議。對此回復的內容，本席特此就教總經理，請問本次的調查中是針對哪一些類別的員工進行調查？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針對這個案子，先前發生幾次員工遭到旅客的一些……

邱委員若華：言話辱罵，還有暴力事件。

馮總經理輝昇：對，所以我們也在同仁的建議下做了密錄器的調查，這個調查主要是針對直接面對旅客的同仁，包括乘務人員、列車長、車長……

邱委員若華：所以是第一線的？

馮總經理輝昇：對，還有站務人員以及票閘口等等會跟旅客直接接觸的同仁，我們有做一個全面的調查。

邱委員若華：這次納入應該要被調查的員工人數大概是多少人？

馮總經理輝昇：人數是 1,039 人。

邱委員若華：實際完成調查的員工人數是多少人？

馮總經理輝昇：實際是 950 人……

邱委員若華：1,039 人中實際被調查的人數是 900 人……

馮總經理輝昇：有填調查表的是 950 人……

邱委員若華：是 950 人嗎？

馮總經理輝昇：900 人。

邱委員若華：在接受這項調查的員工當中，有多少人認為應該要配戴密錄器、認為有這個需要？

馮總經理輝昇：現在依照我們業務單位的調查是 57%。

邱委員若華：57%？總經理知道認為有需要的人數是多少嗎？沒關係！認為有需要的人數是 510 人，確實占了 57%；認為沒有需要的是 313 人，占 34%。總經理，請問在這次調查中，有多少員工認為應該統一公發密錄器？

馮總經理輝昇：在第一波的調查裡面，按照調查資料是 510 人認為有需要要配戴。

邱委員若華：實際人數其實是 513 人，認為不需要公發的人數是 339 人，換句話說，有超過一半的員工贊成公發密錄器，加上沒有意見的員工，就有超過六成，請問總經理，這樣的解讀沒有錯吧？

馮總經理輝昇：對，如果按照我們先前針對要保護對象的調查。

邱委員若華：既然有超過一半的員工贊成公發密錄器，加上沒有意見的達六成以上，為什麼在會議

上所有的代表卻一致反對公發密錄器呢？

**馮總經理輝昇：**就我們目前的瞭解，3 月 13 日有召開工時會議，相關的出席代表、勞工代表也有表達，因為在過程中公發密錄器還要負保管責任，我們有參考相關單位密錄器使用的相關規定，我們希望配發的密錄器要……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你認為是因為要負保管責任，所以大家一致反對？

**馮總經理輝昇：**還有全程要做攝影，他們也有提到這樣的原因。

**邱委員若華：**沒錯，其中第二點規定是乘務執勤中應全程開機錄影，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馮總經理輝昇：**在討論過程中，他們也有提到了，例如上廁所也要開，我們內部有評估，有些比較特殊的、涉及個人在執勤過程中，比如上廁所這種比較隱私的情況，確實是可以關機。

**邱委員若華：**上廁所也要開確實侵犯到隱私，怎麼會有在執勤中全程都應該要開的規定呢？為什麼當時沒有排除這一點？

**馮總經理輝昇：**當初規定全程是一個原則性，原則性就是希望發給這樣的密錄器，大家都要能夠戴……

**邱委員若華：**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為了要保護員工，這樣子反而造成他們受到全面監控的壓力，增加心理負擔，導致反抗、反感，還有抗拒的心理，這樣無助於安全，是否要重新來檢視這個管理規範？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會再跟透過工時會議與勞方的相關代表來做溝通討論，針對執勤中他們比較在意的事項，大家去做一個討論，不過因為密錄器的發放是屬於統一發放，我們還是希望它能夠發揮效果，所謂發揮效果就是在需要的時候，影像都能夠完整地紀錄下來，才能夠確保我們同仁的安全。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我們看到公部門派發密錄器早已行之有年，我們來看這幾個機關，如消防機關在執勤使用隨身影像紀錄器的時候有管理指導原則，財政部也有管理要點，包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我們看到這三個單位的共同點都是授權配戴人員根據現場來判斷是否要開啟錄影，他們尊重專業，然後兼顧彈性，他們並沒有要求全程都要開機錄影，臺鐵這邊是不是要再重新討論？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因為每個單位、每個同仁的工作性質是不一樣的，臺鐵是我們的同仁比如列車長在列車執勤的時候，是全部的執勤過程中都有可能碰到旅客有一些不當的行為。

**邱委員若華：**可是我們常常看到新聞畫面，其實很多衝突都是由其他乘客側拍，今天如果第一線員工在執勤的時候遇到突發狀況，他們身上至少有密錄器可以隨時按下做紀錄，也可以拿來作為衝突事件的證據，為什麼臺鐵一定要硬性規定全程都必須要錄影，他臨時要去上廁所的時候也不能關閉，這樣是不是違反你們的規定？

**馮總經理輝昇：**針對這一塊，真正有涉及到他的隱私、不便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討論，但我們還是希望既然已經有公發密錄器，在他執勤的過程中都能夠把相關的一些影像記錄起來，也方便事後可以做相關責任的釐清，也可以作為相關單位查證的參考依據，這樣才能夠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第一線同仁。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由於時間的關係，請再提供你們後續研議的內容。

**馮總經理輝昇：**好。

**邱委員若華：**OK！謝謝。

**馮總經理輝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伍次長、鐵道局楊局長，然後臺鐵局馮總經理。

**主席：**請次長、楊局長、馮總。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次長好。次長，海線鐵道雙軌高架化，本席知道楊局長之前有到我辦公室，因為我陸續都會追蹤進度，局長也很負責任，只要有新的進度就會來本席辦公室商討、報告。現在最新的進度是因為財務，臺中市政府送到交通部的財務規劃裡面還是希望財務要尋求中央的補助，看起來那補助好像不符合中央的相關規定，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又把報告退回請市政府修改，沒關係，可以請局長回答。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因為臺中市政府在報告裡面有提到要求專案協商，按照要點，也就是立體化有一個審議要點，它有相關的計算版本，現在按要點計算的是 A 版本，那臺中市政府希望爭取比較優惠的條件，這是 B 版本。我們在陳報過程當中因為相關的審議機關有意見，所以我們會再來協助雙方做溝通。

**蔡委員其昌：**好，也私下跟臺中市政府講一下，就是刪了中央的預算，再加上財政收支劃分把那麼多的錢都給地方政府，所以要這個補助不是不行，大家要講一個道理，要中央大錢來補助，基本上我站在海線立委的立場，我不會反對嘛！就是分配的比例除了公式之外，我們盡量來協助地方政府趕快讓民眾要的海線雙軌高架能夠早日落實，本席是支持的，也就是說在合理之外，我們怎麼盡量來幫助地方政府把這件事情做好。但是你用財政收支劃分把它切割一大塊給地方政府，再來預算又要刪、又要凍，那又要中央補助，哇！世間哪有這種事情？所以你們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也要跟盧市長講一下，你們這個黨不可以這樣幹嘛！這樣幹的結果就是導致中央沒錢、沒錢，你的公文還要這樣發、這樣寫，這樣合理嗎？所以本席很支持，只要中央有能力，我們就盡量來幫忙，但是要弱化中央，又要中央幫忙，這個是緣木求魚啦！這是做不到的事情，所以我會希望楊局長緊盯這個公文的進度，不要只是發給臺中市政府請它做修改，修改之後可能又要過半年、一年，才又再修改上來，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再一次提醒啦！

第二個，我想今天來講一下臺鐵，償債基金的部分我就不再談，因為它主要還是放在……本席有提案希望在法裡面解決，你們是希望那個辦法……就是償債基金你們打算多久要把償債完？次長，30 年嘛！對不對？你們辦法裡面？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30 年。

**蔡委員其昌：**寫 30 年嘛！

**楊局長正君：**是的。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個償債基金不是一個存續性的，也就是它不是一直……償債基金裡面你們要運維，譬如說裡面又有百年企業，所以你們就 100 年要償債、200 年要償債，永久性的、長期性的，不是，它就有一個年限嘛！臺鐵公司土地作價給給鐵道局，然後鐵道局要把債務還清，所以它有一個年限，本席認為這個要很慎重，應該趕快來處理土地償債的事情，所以本席把它放在法律裡面來處理，而你們希望在辦法裡面來處理，這個等一下主席在主持討論的時候，我沒有堅持，我只是強調不可以沒有期限地一直下去，為什麼我擔心不能沒有期限地一直下去？這要回過頭來看臺鐵，你看大家都在講公司化，本席也不反對，透過臺鐵的公司化可不可以提升臺鐵的績效，讓永遠虧損的臺鐵公司能夠步上軌道賺錢？至少不賺錢也不要每年虧損這麼多錢。你看每一年的預估，我再把你們自己的預估表拿出來看，你們的預估表當中已經發生的，你們預估 113 年要虧損 74.9 億，但實際上虧損多少？總經理。

**馮總經理輝昇：**137.9 億。

**蔡委員其昌：**你不覺得這個預估差距有一點遠嗎？

**馮總經理輝昇：**對，主要是……報告委員，可以給我說明一下嗎？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是要聽你說明。

**馮總經理輝昇：**因為公司化，我們其實職福金提撥 23 億，當初也沒有在預算裡面被考量，後來還有……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等一下，為什麼沒有被考量？這件事情是突然之間發生，沒有被考量進去？

**馮總經理輝昇：**對，因為我們的預算都是……113 年預算在 111 年……

**蔡委員其昌：**112 年？

**馮總經理輝昇：**111 年我們就提報了。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

**馮總經理輝昇：**112 年才送到院裡面。

**蔡委員其昌：**院裡面審查，對。

**馮總經理輝昇：**所以兩年前我們在估的時候，公司化的政策有配合編列部分一些預算費用，但是大部分的費用沒有編列進去，所以也要特別說明一下，中間過程還碰到電價有兩次的調漲，鐵路運輸業調漲幅度都很高，也有高達 15%，再來就是我們的優退機制措施大概也投入了 5 到 6 億。所以電費，然後薪資調漲，這種種加起來，如果同一個基準來計算的話，事實上我們的虧損跟預算的預估虧損是很接近的，這個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蔡委員其昌：**對啦！總經理，你講這些理由其實我不能說我反對，但是如果我們以一個公司運營的角度，一個公司現在假設我要開始編 114 年的時候，我就已經可以大約預估未來一年，除非像黑天鵝，就像這幾天川普關稅的事情，對不對？大家覺得他應該不會這麼狠，結果他真的那麼狠，但是他有沒有跡象？他還是有跡象，所以該避險的人在川普可能當選就是一個避險的時機；再來第二個，川普在談關稅的時候可能就是第二個時機，因為他說在清明連假之前要宣布嘛！



所以有人這兩個他都避了，就進行相關的避險，所以你說他是黑天鵝嗎？是，但也沒有到那麼黑，這個天鵝也沒有那麼黑。

所以我的意思是在講一個公司預估虧損 74 億，實際上虧損 137 億，這個幅度說實在話有一點大、有一點大。電會不會上漲？其實我們應該會已經知道，因為電會不會上漲，我們做政府自己都還不知道電會不會上漲，我覺得這個說不大過去，你完全腦袋裡面沒有，本來預估電會下跌的，結果電竟然上漲，我認為應該不會吧！應該大家、所有的企業都預估電会上漲，就像你要我預估明年，我還是會告訴你電有可能會上漲，因為這是我們可預期的，就像川普的關稅也是一樣，從他當選那一刻到他 4 月 2 號要宣布，其實都是可預期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臺鐵預估這個數字都讓我感到害怕，所以償債基金我叫你 30 年趕快處理，原因就是這以後都不算數，這都不知道要說到什麼時候，但我不堅持，就是你的辦法上面有，我覺得就表示一個態度，態度先出來，只是我很擔心那個態度跟實際執行的結果還是有相當的距離跟落差。好，臺鐵公司 114 年實際上虧損 137 億，你們的預算書是預計虧損 8.6 億……

**馮總經理輝昇：**86 億。

**伍次長勝圓：**86 億。

**蔡委員其昌：**預估虧損 86 億，這個差距怎麼弄？怎麼變成 137 億要虧損 86 億，你們怎麼算的？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首先是在收入面，我們有預計營運本業會增加 7 億元左右，我們的附屬事業包括便當、文創商品，還有 IP 授權，也會增加到 10 億左右，今年大概是 8.6 億，所以我們有設定這樣的 KPI，就是營收的增加。還有就是剛才講的，公司化當初第一年投入的一些支出有減少，接著再計算我們的人事成本，在支出的費用裡面有三大項是主要的，一個是用人費用，一個是折舊費用，這兩項事實上就占了我們整個公司支出的八成，所以在 114 年碰到……營收一定會增加，我們預估大概會增加到 10%到 15%之間；但在資本支出方面，因為有折舊的部分，所以新車投入了將近 1,000 億，要開始分攤折舊費用，折舊費用也會同步增加 20 到 30 億。以我們整體的努力來說，對於相關費用節流，再進行開源，整體的營收相較 113 年可以減少約 50 億的虧損。以上報告。

**蔡委員其昌：**好。總經理，這樣啦，因為時間真的是太短，我要認真地每一個項目來問你，譬如說營業外收入為什麼減少了、砍了快一半，這個我都很希望了解，所以總經理是不是把你們未來的預估狀況讓我了解一下？每一個細項你們到底要增加、要增減多少，讓我了解一下。

**馮總經理輝昇：**好。

**蔡委員其昌：**主席，時間是不是已經到了？怎麼這麼短，我才問一下而已，時間就到了。

另外，有關站票跟坐票的問題，我看消費者大家都很在意，到底自強號哪一些是可站、哪一些是不可站？為什麼站的人跟坐的人都在吵架？到底為什麼？沒有時間問了，我很想了解，臺鐵公司搞到旅客都在吵架，每天上網都看到坐的人罵站的、站的人罵坐的，你們難道沒有想要解決嗎？

**馮總經理輝昇：**有、有、有。

**伍次長勝圓：**有、有、有。

**蔡委員其昌：**有啦，怎麼解決，你們來告訴我一下，好不好？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在這裡問了。

**馮總經理輝昇：**好。

**伍次長勝圓：**好。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今天兩個委員會聯席，時間有比較短，不好意思。

我們現在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次長。

**主席：**請次長。

**徐委員富癸：**還有臺鐵公司馮總經理。

**主席：**馮總經理。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總經理，我也是貴公司最忠實的客戶之一，我也是常常搭火車轉高鐵來臺北開會，剛剛蔡其昌委員提的問題，我就是現場的目擊者。坐火車的時候都會宣導說自強號持電子票證的人不能上車，但是我坐上去之後，我發現站的人一大堆，列車長在那邊巡來巡去，視若無睹，造成很多人的位子被坐了，為了要把他請起來，發生很多的爭執，這確實是有很多的案件發生，針對這個問題，公司怎麼做處理？請董事長回答。

**伍次長勝圓：**我簡單補充一下，這部分當然之前來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政策是這樣子，除了 PP 可以用電子票證，其他目前都還沒有，電子票證本來是可以到 70 公里，現在我們預計要把它縮短到 50 公里，就是 50 公里以內的可以上去，超過就不行，這是為了讓有座位的人不要覺得那麼擁擠，服務能夠提升……

**徐委員富癸：**但我覺得是在管制面出現了問題，事實上沒有拿到紙本票證的人一樣坐上去，站的人比較多。

**伍次長勝圓：**對，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現在要把它縮短到 50 公里……

**徐委員富癸：**對，我發現自強號原本是有講說用電子票證，譬如用一卡通的人是不能上去的喔！

**伍次長勝圓：**對。

**徐委員富癸：**但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人上車。

**伍次長勝圓：**但是以我過去，我曾經因為這樣被罰耶。

**徐委員富癸：**喔，很多啦！

**伍次長勝圓：**真的，我就是被罰。

**徐委員富癸：**我長期在坐，我都發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伍次長勝圓：**因為我是實在來不及，但是我坐過一個就是對號，然後那個列車長……

**徐委員富癸：**我想包含剛剛蔡委員提這個問題，一定就是有很多乘客發現這樣的狀況，所以應該要嚴加稽查這個部分。

**伍次長勝圓：**好。

**徐委員富癸：**我想清明連假也要特別感謝我們臺鐵公司的同仁不辭辛勞、堅守崗位，完成疏運的任務，但是包含代理董事長跟總經理，還是要提出對臺鐵近幾年、近一年來發生多起事故的檢討。尤其從去年 6 月開始，包含花蓮、潮州的基地，甚至基隆的七堵調車場，發生至少超過 6 起以上的事故，顯見臺鐵公司在安全管理、設施維護跟風險管理的部分還是有一些螺絲鬆了，我想剛剛很多人也在問這個問題，包含每次委員會我們很多委員都一直在要求要上緊螺絲、強化管理的部分。董事長跟總經理，針對這些事故，到底怎麼做檢討、怎麼樣做防範？有沒有一個 SOP 的因應對策？

**伍次長勝圓：**是，我說明一下，以剛剛講的花蓮的案子，我用這個來做說明，現在是鐵道局在做調查，當然我們臺鐵公司的運安處也在配合調查，我初步從那個現場看起來，可能跟木枕的部分會有點關係。針對這個木枕，我們有一個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針對所有場站的木枕部分，我們全面開始要把它汰換掉，改為 PC 枕，這部分我們大概在 116 年全部都可以完成，它為什麼會這麼慢？主要是因為平常必須要調度，我們沒有辦法去停止，只能在收班以後才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時間會比較久，但是現在是全面性地針對木枕的部分全部要抽換為 PC 枕。

**徐委員富癸：**次長，因為臺鐵每天的運量還是非常大，既然我們找到原因、知道原因，我想還是要趕快來做處理啦，不然這麼多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每天都受到威脅。

**伍次長勝圓：**是。

**徐委員富癸：**因為每次聽到你們的檢討之後，更換的時間都要很久，這實在是聽到讓人家膽顫心驚，能不能加快時程，這部分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時程、進度？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抽換木枕必須一定要收班後，不然平常它在調度，所以會影響到，就比較沒辦法那麼快……

**徐委員富癸：**這個你們還是加快啦，再加快。

**伍次長勝圓：**我想這部分我們再努力看看啦，好不好？

**徐委員富癸：**好。另外，我還是要替我們屏東鄉親來請命，之前我有請臺鐵公司的同仁到我辦公室，針對我們屏東縣一個運輸的問題來做討論，因為我們發現過去上下班的時間班次調度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因為有些區間跟區間快的問題，班次的調度出現很多異常，造成上下班的上班族還有通勤的學生非常不便，尤其很多我們屏東的公務人員早上要趕著到臺北開會，要趕 9 點的會，他們必須五點多就要出門，趕六點多的高鐵，有時候如果趕不上就來不及了，依我們目前來看，臺鐵跟高鐵的班次銜接上還是有一些落差，這部分能不能來做檢討？

**伍次長勝圓：**銜接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來考慮看怎麼去更無縫接軌，因為主要是路線的部分，其實現在利用率已經到 90.43%，中間車種太多了，又有區間快、區間車，還有對號的列車，影響實在真的是比較複雜一點，這部分我們儘量來看可不可以把它銜接得密切一點。

**徐委員富癸：**對，次長，當然我知道你們就是有這樣的考量，又有快車、慢車，然後又有調度的問題，但是依我們看，對於上下班、上下學尖峰時間的密度部分，能不能做有效的調整？

**伍次長勝圓：**好，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儘量看是否能夠 10 分鐘內來轉乘，這個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好。另外，除了班次調度，我想屏東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我們屏東縣單軌的問

題，尤其目前潮州到南州，還有林邊到枋寮，各地單軌運行，所以臺鐵的同仁跟我講說他們不是不幫忙，是因為受到調度的問題，說到這個，我們就很悲哀啦，屏東縣到目前為止竟然還有單軌的軌道，沒辦法通行。我之前有請楊局長這邊來做說明，局長，這部分什麼時候能夠來做改善？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放在南迴線形改善這個案子裡面在做處理，現在可行性研究已經報到行政院在做最後的審查階段。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還是要加快進度，因為我們還是有很多的需求，希望能夠強化大眾運輸的能力。

最後，次長，當然你目前是代理，之前在杜董事長的任內，我們有跟他談到所謂的產學合作，尤其現在屏東有潮州基地，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結合在地的高中職，甚至大學做一個產學合作，幫屏東的孩子能夠在地升學、在地就業，也幫我們留住人才，這部分能不能再強化一下？

**伍次長勝圓：**這應該可以，沒有問題。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有在進行，持續在跟……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還是要幫在臺鐵上班的屏東子弟請命，現在很多還在東部、還在北部服務，調不回來，是因為招考的部分一直不順利，之前有幾位委員一直在提，如果現行的招聘條件跟薪資不提升的話，我相信是招不到人的。第二個，現在很多結婚的也因為這樣的因素都選擇要離開臺鐵，我覺得這個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情，這能不能有效地做一個調整？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薪資的部分，其實我們最近在跟部那邊爭取幾個預算，包括危險加給、偏遠地區加給及夜點費，目前都已經報到部，也正在密切溝通，我們期盼應該會很快可以下來，如果這個下來以後，大概最多可以多到 8,000 塊左右。

**徐委員富癸：**是啦！我們也希望臺鐵是一個幸福的企業，看怎麼樣留住人才，讓我們鄉親能夠願意在臺鐵公司繼續做長遠的服務，這應該要有對策，也要有一個好的方案。

**伍次長勝圓：**是，這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許智傑跟吳思瑤對調一下。

現在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42 分）非常謝謝召委，願意跟我調換次序。有請伍次長、楊局長及臺鐵馮總。

**主席：**請次長、局長、馮總。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早安。今天難得針對這個議案，我可以把我長期對於保存鐵道文化、就是前瞻的議題就教於次長、局長及總經理。部部都是文化部，這個是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我們揭槩的最新文化資產保存的方向，也就是過去大家覺得保存文化、文資再利用都是文化部的事，不！部部都是文化部。先扣合著今天的主題，適足財源來做償債基金其實是四個面向，這個非常

清楚，我也是在整理質詢資料時才發現，哇！臺鐵公司化管理的土地筆數是 2,004 筆、建物筆數是 136 筆，土地面積是 165 萬平方公尺，承接的短期債務是 1,699 億，而且預計要 30 年來清償完畢，這絕對是非常嚴峻的挑戰。

對於今天的法案，我支持幾位委員共同的方向，排除國產法，然後適用文資法，讓你們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來做清償債務的作為。但是跟這個議題相關的，就必須去討論到現在國鐵公司條例修正案的第十條第二項，你們因為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所以未來的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部來定。其實它新增的業務需求很多，包括都更開發活化、資產產權處理，也包括文化資產協處，就是本席非常在意的，文化資產的協處包括該保存的保存、該修復的修復、該活化再利用的活化再利用、該公私協力的公私協力，或者是中央、地方要分工的都要中央、地方去分工。

可是人力在哪裡？你們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頭有提到，如果要滿足你們新增的這些業務，至少要 28 位新增的人力，而目前臺鐵對於這 28 個人力的需求，你們過去比較專擅的、已經有的是專業土地開發人才，但對於文化資產的人才呢？誰要回答？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 28 個人我先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爭取到 9 個員額。

**吳委員思瑤：**是，那 9 個裡頭都是專業土地開發人才嗎？

**楊局長正君：**是。第二個，有關文化資產，回到剛剛前面委員提到的幾個面向，比如臺北機廠，臺北機廠現在就要作為所謂的鐵道博物館，這個博物館的經營其實是由文化部成立的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思瑤：**對，這是由文化部來幫忙的。

**楊局長正君：**是的，也就是未來……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不講臺北機廠，就講你們自己的，你們自己要做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的部分。

**楊局長正君：**事實上這些作業是文化部在做，我們就是尊重文化部，把所有的土地保留給臺北機廠來做使用。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不講臺北機廠，好嗎？我是說其他的部分，我剛剛講你們有 2,004 筆土地、136 筆建物，好多好多你們要管理的資產價值裡頭，可能除了土地開發的人才，你們還會要有必要的文資人才嘛！有 28 個人力需求，你們現在只討到 9 個，那另外的怎麼辦？我先不要講文資，那其他的怎麼辦？你還欠十幾個。

**楊局長正君：**其他的我們再繼續爭取。也跟委員報告，原來屬於我們處理的策略，就是文資的部分就讓文資的專業機關來做處理，而這個案子，我們是把容積移轉出來，現地做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好，我來換一個問法。次長，你看一看簡報，因為我長期待在文化部門，這是我剛擔任立委於 2017 年所整理的資料，二級機關下轄的文化資產數，各部會裡頭交通部是第 1 名，要管理的有 137 個已列文資，不管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等；而潛力文資數，即還沒被指定，但是有潛力的，交通部是所有部會的第 4 名，另外有 143 處是潛力文資；而交通部裡頭的臺鐵局是所有行政院三級機關要管理文化資產數最高的，有 84 處。我要說，這是 2017

年喔！是文資法大修之前，換言之，因為我沒有再做新的調查，可能你們的文化資產數、潛力文資數、包括臺鐵的，都是會增加很多的。

我其實是要肯定你們，次長，你看，其實在 114 年你們已經開始想到臺鐵公司承擔文化保存、修復再利用的時代使命，所以你們才會編了 1,400 萬的調研預算，不是嗎？

**伍次長勝圓：**對。

**吳委員思瑤：**這 1,400 萬是幹嘛？你們還成立了文資科，對不對？

**伍次長勝圓：**對，我們成立文資科。

**吳委員思瑤：**就是為了要讓鐵道文物保存活化能夠有一個定期的 platform，有專業的人力、有一個平臺可以列管、可以追蹤、可以推展，目前臺鐵有 99 處是你們在這個計畫裡頭要去做調研的。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是對的方向，只是你們的人力，不要一直跟我講臺北機廠，臺北機廠是因為有文化部要作為整個鐵道博物館，但是交通部鐵道局下面的臺鐵管理的就這麼多，你們絕對需要跟上。然後我很開心，我去了解後發現你們在組織面、在預算面、在計畫面都有進展，只是人力面還要再加強，對不對？

我要做一個提醒，你看看，同樣是國營企業，台糖、台電、台水也都因應了文資法的修正，公有文化資產由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來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等，這是新的文資法的修正。所以經濟部項下的這些企業，他們都看到它去管理、去修繕文資的責任，它另訂了一個文化資產類別的考試，然後去聘任相關的人員。這就是我剛剛一直在跟您討論的，剛才提到的 28 個，你們現在才補 9 個，9 個裡面可能都是土地開發或是都市計畫的人才，你要不要學習一下經濟部的這些作為？像台電這幾年對於他們的文化資產做得非常好，除了修復、活化再利用，它還辦很多的展覽、文化路徑小旅行，跟臺灣的設計產業合作，讓臺灣很多水力發電的工業遺址也都成為跟觀光可以結合。這都是交通部的事情啊！但是交通部裡面，臺鐵也好，鐵道局也好，沒有人這樣思考事情的，所以次長可以綜合回復一下嗎？你們怎麼來強化這個呢？

**伍次長勝圓：**我想剛剛講的，比較多的文資大概集中在臺鐵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是。

**伍次長勝圓：**臺鐵的部分，剛剛講我們有編列預算，也成立了文資科，我想這部分後續大概會看人力的部分再儘量補強。至於剛剛講到鐵道局 28 個人的事情，29 個人嗎？

**吳委員思瑤：**28。

**伍次長勝圓：**28 個人那件事情，9 個人已經進來，這個我再請鐵道局研議一下，這裡面是不是要有幾個跟文資有關係、有專長的人進來，我再請他們研議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次長，我要肯定你們，臺鐵已經有預算、有專責文資科的組織、有相對應的計畫，你們組成了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小組，都很好，但是就差人力，所以我提供建議給你們，經濟部下面針對文化資產的類別擴大去招募了，我認為這個有幫助，我覺得臺鐵是應當跟上、應當學習的。

另外，除了你自己管理、你自己修復，就是擴大合作，公私協力是一種模式，跟地方政府的合作是一種模式。這是我們前幾天的活動，思瑤從議員到立委努力了十多年，新北投火車站流浪到彰化，我們終於把它遷回北投重組，這是文化資產異地保存一個美好的、美麗的、在這個土地上的鐵路故事，但這是因為有鑠而不捨的北投民間社團、文史工作者 push 臺北市政府來做，所以臺鐵應當去爬梳。剛剛那個小組，除了你自己管的資產之外，其實可以擴大去盤點臺灣的鐵道文化裡面哪些可以跟私部門合作，哪些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推它一把，給予誘因。就像新北投火車站前幾天 109 歲生日，我們也辦理了活動，除了這個歷史建築本身的活化修復再利用，我們也謝謝臺鐵，幫我們找了一個「藍寶寶」，當初行走淡北線的鐵路，一起來加入我們這邊，雖然規模不大，但在北投也有一個新北投火車站的鐵道小小園區，這就是跟地方政府合作。所以我今天提供了人力上的專業需求，以及擴大你的多元管道來修復，因為這實在是太重要的文化資產了，你們剛好也管觀光嘛，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再加把勁？好嗎？

伍次長勝圓：好。

吳委員思瑤：人力是重中之重，學學經濟部怎麼做的。

伍次長勝圓：好。

吳委員思瑤：今天的幾個修法我都會支持，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謝謝主席。

伍次長勝圓：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許智傑跟莊瑞雄對調。

我們現在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1 時 53 分）謝謝召委，你笑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是，我沒問題，我只是擔心他沒有辦法來。

莊委員瑞雄：我很少來你們這裡質詢，你們要對我表示熱烈歡迎。

主席：熱烈歡迎！

莊委員瑞雄：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臺鐵公司總經理也有來，請總經理。

主席：請馮總。

莊委員瑞雄：次長還有總經理，本席上個月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向卓院長提出關心臺鐵票價調漲的問題，現在交通部是 6 月 23 號要公告調漲嘛。

伍次長勝圓：嗯。

莊委員瑞雄：我想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在這個地方再進一步地做個追問，對於臺東跟花蓮兩個縣市的民眾來看的話，往返的因為有 TPASS，所以影響可能沒有那麼大，但是長程的，臺北到臺東或

者高雄到臺東，這個影響就大了。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在這個地方再說明一次，就是臺北到臺東各種的票價平均漲幅差不多 20%，臺東到高雄段的莒光、區間大概 35%，還有自強號將近 50%。當時我記得你們世楷部長回應本席說會找臺鐵來研議，看是不是會有會員或者優惠的方案來做折扣，當時我就具體地去做一個要求，不要說臺東，應該針對整個臺東地區研議一個特殊的票價方案。我請問，一個月過去了，你們針對這個議題有什麼研議、規劃，或是有怎麼樣的一個方向？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一部分，剛剛提到的，花東算是路途比較長遠。

**莊委員瑞雄：**對。

**伍次長勝圓：**除了剛剛講的那個遞遠遞減的制度以外，另外我們現在在考慮對花東的部分，是不是要在離峰期間給它比較好的優惠，這個目前我們在研議。

**莊委員瑞雄：**我這幾天一直在想東部整個跨區交通的優惠方案，你說花東地區因為有 TPASS 的方案可以有效地支持在地居民，但對於跨區來講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去考慮推出類似回鄉票、東部縣市往返的優惠票，來減少花東居民到其他縣市的票價負擔？讓東部的民眾可以更輕鬆地去跨區，減少他的負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提高跨區優惠的折扣比率，調整花東到臺北、臺中、高雄等主要城市票價的漲幅，給這一些長途旅行的民眾有更多的折扣，漲價帶來的全部都是壓力。

第三個，比如說週末跟假日的通行優惠政策，比如說我們針對東部民眾週末或者假日的旅遊需求，推出週末跟假日通行的優惠票種，這不僅可以促進整個國內的旅遊，也可以幫助民眾在假期出行的時候減輕票價的壓力，這個部分是不是……次長，上次你們部長說回去要討論，我現在跟你說這些已經夠具體了，不曉得你們的考慮是怎麼樣？

**伍次長勝圓：**優惠的部分，我剛剛看了幾個建議，當然，委員的建議都非常地具體，而且也非常地好，不過可能還是要考慮到整體的衡平原則，這部分我想我們再研議，好不好？剛剛提到，我們當然會針對花東的部分儘量想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去做出一些折扣出來，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們 6 月 23 號就要公告了，這個衝擊都是難免的，反映成本這個都很合理，一般民眾其實也不會跟你說這個太跳 tone，但問題是你看我剛剛提到的，到高雄漲 50% 耶！那是很可怕的漲幅，也就是說，過去為了減輕民眾的負擔，你們把整個成本吸收了，你現在合理地反映票價，沒有人會說這不對，但問題是你這個調幅，比如說高雄到臺東、到花東的，或者是從臺北、北部到花東的，這個漲幅確實是很大。所以本席非常具體地提出這三樣，就是整個東部跨區的優惠方案，還有提高跨區優惠折扣的比率，跟週末、假日通行優惠的政策，我相信以這個方向來看的話，你們交通部在這個地方責無旁貸，你們部長也跟我說會、你們會討論，但現在很顯然看起來，你們針對這個部分還沒有很具體的措施，你們現在只是講說 6 月 23 日要調，但是這個本來你們部長是說要用折扣的方式來處理嘛。

**伍次長勝圓：**對，我們目前還是朝花東的部分用折扣的方式、彈性票價的方式來進行處理，這個還



是我們的方向，要這樣去做。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調漲其實已經顧慮到社會的接受程度。客運的部分，它的報酬率只有 0.36%而已，幾乎等於 0，也就是沒賺錢，我們用多少就收多少。之前立法院給我們的公式，一般的合理報酬率是 3%到 5%，我們沒用到 3%，我們連下限都沒有用到，幾乎用 0 的方式來做，考慮到一次漲幅不要那麼大，這其實對我們的成本、對臺鐵現在成立公司的壓力真的是非常大。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當然都了解，譬如說從佳冬、枋寮，有時候我看你們的列車裡面也沒坐幾個人，想也知道一定是賠錢，但問題是整個鐵路的運輸……

**伍次長勝圓：**因為我們要肩負社會責任，這是一定要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不僅社會責任，甚至擔扛起……整條鐵路不是像經營企業一樣，賠錢之後就可以把它收一收，這是不可能的。

**伍次長勝圓：**是。

**莊委員瑞雄：**這也牽扯到國安的問題。

**伍次長勝圓：**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針對票價的調漲，從這一次來看，有一些區段對於東部來講，因為它的地形本來在建置整個鐵路……比如說雙軌還有南迴歸線那個部分怎麼樣去……你們現在那個方案連核定都還沒核定，長期以來對東部來講，交通上對他們來講就不太公平，所以整個票價在調漲時也必須要特殊地去做差別待遇，這是合理的。如果在西部縣市，哪一個縣市跟你要求哪一個地方要折扣就沒道理，你沒有理由去做差別待遇，但是整個鐵路建設、交通建設，東部跟西部確實因為地形上存在那麼大的差異性，這個時候的差別待遇，反而你們沒有做才是不合理。上次在總質詢，部長也希望用折扣的方式，我今天在此更具體地提出這樣的方式，希望交通部進一步去思考。我相信你們勢必到最後也會往這方面去思考這個政策，因為你們一調就調整到 50%，有些人真的會受不了。而且牽扯到整個觀光，人一定要進去，交通成本若增加，大家一定覺得負擔太大，到最後你們又要來救觀光，你們臺鐵全部都在交通部底下，這個部分應該去做整體的考量，降低這麼大的調漲幅度對老百姓交通成本的負擔，我認為是非常可行的，趕快思考一下，對社會做一個回應，好不好？

**伍次長勝圓：**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謝謝。總經理，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徐富癸不是可以代嗎？是欣純嗎？好，OK。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財政部國產署。

**主席：**國產署。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今天是討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的修正條文案，我先請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陳組長，請教你現行的條文，你看一下現行的條文，現行條文特別提到「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我要請教的是，以現行的條文，因為臺鐵原來所管理的是他們自己的財產，是他們價購進來的，有的原來是國有的土地，有的原來是省有的土地，由他們來管理。對於原來省有或是國有的土地由臺鐵管理，經過公司化之後有了這個條文，如果行政機關需要蓋公共設施、需要撥用的時候，它還可以依撥用的程序嗎？

**陳組長智華：**政府移到基金的財產如果要撥用的話，就必須要用有償撥用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去檢討的，因為這個本來就不是臺鐵的財產。作為國產署，這個本來就是公物，尤其是針對原住民而言，很重要的是本來符合原基法第二十条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希望能夠繼續進行。對於這個部分，我了解你的意思了，時間的關係，您請回座。

行政院 114 年度的施政方針特別提到要優化環島鐵路網，優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對於這樣的議題，我上次也有提出，臺鐵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的經費總共是 64.1 億元，這是因應 0403 震災臺鐵北迴線災後搶修的復建，這個已經送到交通部了，你們送到行政院了嗎？

**伍次長勝圓：**還沒有，這應該是在 3 月的時候送過來，目前交通部在審議，審議沒問題後，我們會儘快往行政院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儘快。

**伍次長勝圓：**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很急。

**伍次長勝圓：**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也去過，部長也去了很多次，最起碼兩次以上，所以這個部分趕快、趕快陳核，好不好？

**伍次長勝圓：**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才能夠符合行政院的施政方針，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謝謝莊瑞雄委員剛才一再地關心臺鐵花東票價優惠，票價不應該調漲。我自己也質詢過，但是很遺憾地，在 114 年 2 月 5 號，臺鐵公告票價將調漲，平均調幅約 26.8%，當初是這樣。我跟莊瑞雄委員一樣，花蓮、臺東最好不要調漲，但是你們今天公告了？是今天公告的嗎？還是什麼時候公告的？

**伍次長勝圓：**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公告？還沒有公告的話，就務必、一定要讓臺東、花蓮……臺東、花蓮對過去的臺鐵是賺錢的，你們回去查一下，臺鐵過去在西部線因為有高鐵的競爭、各方面的競爭，所以都是虧錢的，但是過去花蓮、臺東都是賺錢的，所以要回饋到現在，不要調漲

，如果按照你們原來的……這是原來的？

伍次長勝園：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不要照這個，像臺北到花蓮的自強號本來是 440 元，現在要變成 583 元，到臺東的自強號要變成 935 元，這部分要請交通部務必……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伍次長勝園：已經核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核准了？

伍次長勝園：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問你，你說還沒有？

伍次長勝園：我們還沒公告，但是行政院已經核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新聞有寫 6 月 23 日啊！

伍次長勝園：對，那是要我們要實施。

馮總經理輝昇：會算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核定了，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們……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當然委員剛剛提到這個是……應該這麼講，我們當時在擬定這個票價的時候，客運的部分，過去立法院給我們的合理報酬率是 3%到 5%，現在因為考慮到社會各界的接受程度，我們的報酬率剩下 0.36%左右，也就是接近於 0。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用全臺灣去算？

伍次長勝園：對，全部去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聽進我剛剛的建議。過去花蓮、臺東都替臺鐵賺錢，好不好？這個還可以改，因為 6 月 23 日才要正式實施。

伍次長勝園：這樣的話就變成我又要虧本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不會。

伍次長勝園：因為我現在利潤接近 0 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虧本還不是政府補貼，還不是人民的納稅錢補貼？

伍次長勝園：不會，調完以後就不會補貼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請好好列入並執行，好不好？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跟馮總經理。

主席：請次長、馮總。

伍次長勝園：召委好。

許委員智傑：次長好。杜董事長突然辭職，我們也覺得有一點意外，但是馮總經理一直都在，所以很多事情應該都了解，而且現在由次長暫代。想一想臺鐵事情真的很多，公司化以後不論舊有的沉痾、新有的挑戰，還是以前的事務、虧損與否等等，要改革的東西太多。剛剛有很多委員問到一些問題，包括燈光、軌道等等。其實我以前也曾經問過軌檢車的軌道檢查問題，日本也

曾經因為軌距問題而產生事故，所以問題很多。既然已經公司化，我希望從頭到尾每一個單位與部門都要做徹底的檢討，畢竟問題實在太多，講都講不完。而且舊交通幫恐怕還有一些沉痾在裡面，我們不敢很明確地說到底是哪個單位，但隱約還是有一些影子沒有完全去除掉。雖然主管全部都換了，但是小鬼難纏，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徹底做檢討並建立新風氣，看未來該怎麼樣帶領臺鐵走向光明正大、營運很好，且沒有發生事故的康莊大道。這個很辛苦，也不是那麼簡單，需要用一個不一樣的心態，重新去看待每一個部門跟單位。我語重心長……

**伍次長勝圓：**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次長代理董事長，馮總也一直都在。剛剛吳思瑤委員問到文化保存的事，事實上我也質詢過很多次。臺鐵要轉型其實就在六都風華跟鐵道秘境上，各個不同的點各有秘境，也有其文資，這個就看你們如何思考。若再加上把你們的宿舍改成民宿等等，類似這種不一樣的經營模態，我覺得其實是很有機會的。當然，這是浩大工程，所有站體都要思考，並彙整成好的點，希望臺鐵可以再多一點這方面的思考，彙整得更好。

第二個，對於之前杜董事長所答應的，我不知道馮總經理跟吳次長是不是延續下去？也就是楠梓百慕達跟台積電的問題，這些之前都說過了，但現在你們董事長換人，所以我想要請問這部分是不是一樣？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目前還是這樣子。現在高雄市政府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至於叫台積電還是叫楠梓……

**許委員智傑：**楠梓園區站。

**伍次長勝圓：**當時在開會的時候有特別提醒高雄市政府，必須要考慮兩個站的站距，如果太近的話，對整個營運是不好的。第二個，一定要有待避功能，如果沒有待避功能，增設以後我們會更慘！

**許委員智傑：**我分析給你參考，你們評估一下。如果沒有，全部都是用捷運紅線，剛好臺鐵楠梓站、臺鐵新左營站全都擠在那裡……

**伍次長勝圓：**對。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進出都從這兩站，這樣人流會很多。如果有楠梓園區站，好處是可以紓解捷運的人流，包括從臺南車站、鳳山車站、屏東車站坐臺鐵去台積電上班的，就直接坐過來就可以了。

**伍次長勝圓：**對。

**許委員智傑：**不需要在那兩個捷運站打結。否則若坐到新左營站或臺鐵楠梓站再換捷運，這樣是不是全都在那裡打結？

**伍次長勝圓：**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是一個滿不錯的想法，將來這裡一定匯聚很多人才，所以我大力呼籲務必要完成，同時希望能仔細評估。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至於設站之後，未來不管是鐵道局審核或高雄

市提的時候，待避功能一定要放進去，不然的話真的會很慘。

許委員智傑：當然。

伍次長勝圓：待避功能一定要放進去。

許委員智傑：專業的交給你。

伍次長勝圓：待避功能放進去以後，站體要稍微寬一點。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專業的交給你們，我管的是怎麼樣去紓解人潮，怎麼樣讓各地民眾上班方便，這兩個是我們地方人民的需求，專業的部分就拜託你們多用一點心把它規劃好。

伍次長勝圓：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空中鳳城之前杜董事長說這次一定可以標出去，沒問題，結果又流標！

伍次長勝圓：現在我們重新上網，2 月 27 日已經重新公告，大概 6 月 26 日截止收件，我們期盼這段時間……

許委員智傑：4 月 1 日停止收件，但沒人遞件，所以就流標了！

伍次長勝圓：時間還沒到，6 月 26 日。

許委員智傑：延到 6 月 26 日？

伍次長勝圓：對，6 月 26 日才截止收件。

許委員智傑：這個應該是總經理了解比較多，有機會嗎？

馮總經理輝昇：應該有，我們把履約年期拉長，固定權利金也下降，稅賦也給優惠，所以這次的公開說明會有滿多廠商來參與。

許委員智傑：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可以成功。至於技術問題，或怎麼樣跟潛在廠商在合理合法的原則下鼓勵他們完成招標，並在將來正式營運，這是鳳山人的期盼！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全力以赴。因為已經三次了，我們私底下也跟很多廠商交換過意見。

許委員智傑：前面一次、兩次杜董都說全力以赴，第三次說應該沒有問題了，但現在他突然走了，這個重責大任應該在總經理身上，應該沒有問題吧？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會全力來達成。

許委員智傑：你的回答比杜董事長保守就對了？

馮總經理輝昇：越保守走越遠，一定會走到。

許委員智傑：越保守走越遠，但很保守就走不到了！我覺得你多花一點心，沒問題，因為那個是條件問題！

伍次長勝圓：對、對，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不相信辦不到，這應該是辦得到的，好不好？把它完成，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好。

伍次長勝圓：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哪有什麼越保守走越遠，要開創！什麼越保守走越遠，等一下人家就給你

亂寫喔！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質詢，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2 時 20 分）謝謝代理召委，謝謝許智傑召委。請伍次長及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次長及楊局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你好。我第一個當然要關心臺中，楊局長一定知道我要問什麼。臺鐵在臺中鐵路高架化的最後一哩路就是臺鐵大慶到烏日段，我們上個會期也有到現場去考察過，請問一下現在的進度如何？次長知道嗎？還是局長回答？

**伍次長勝圓：**我請局長來回答。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市政府有把修正報告送上來，但是對於經費分攤的方式市政府始終有一些堅持，希望能夠做所謂的專案協商，現在我們相關的審議機關是認為就只有一個版本來報行政院，所以我們還在跟市政府做溝通當中。

**何委員欣純：**局長，我希望儘快啦，溝通要有效率。至於臺中市政府，地方政府有它自己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如果迫不得已必須要多案併陳，我認為多案併陳也是一個方式，讓行政院來做政策決定。

我必須要說，這個為什麼重要，臺中鐵路高架化最後這一段沒有高架化，會阻礙了地方的發展；第二個，我也必須再提醒，高鐵周遭的交通問題是未來可能會最壅塞、也是我們中央及地方要共同去面對的一個問題。我為什麼一直希望這個可以趕快加速核定，是因為高鐵特區未來那個 shopping mall 成立之後，現在已經在塞車了，兩年後這個亞洲最大的 shopping mall 成立之後、開幕之後，一定會更加地讓我們整個交通癱瘓。如果臺中大慶到烏日這一段的高架化可以趕快核定、趕快動工，會有助於高鐵周遭的交通瓶頸可以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跟分流的路段，這個很重要，所以你現在不做，你越慢核定，就越會影響到未來高鐵周遭的交通問題。

次長，局長剛剛是說臺中市政府有送上來，你們現在又退回去請他們再研議，我也希望能儘速，是不是請你們主動去 push 臺中市政府趕快修正，把方案送上來？如果需要行政院幫忙，我也會去拜託卓院長，我們希望能儘速做相關決定，好不好？

**伍次長勝圓：**好，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確實委員看到了問題點，就是剛剛提到的 shopping mall，過去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一塊，真的是沒有錯，等它開幕以後，那邊的交通會有很大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啊，現在要趕快想對策啊，你現在不想的話，未來兩年後，我說的這個高架化，我上次曾問過局長，一旦拍板定案、核定之後，興建時間也差不多要七、八年耶，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想到兩年後可能會碰到的大塞車，這個又不定案，又一直拖、拖、拖、拖，我相信這整個對民眾的生活及那附近交通的壅塞程度，甚至會直接影響到高鐵喔！這個是我必須要提醒的，這個是中央、地方大家一起要去努力面對跟解決的，好不好？拜託。

**伍次長勝圓：**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件事情同樣地也是要解決臺中的交通問題，楊局長上次有去參與考察，就是臺中捷運的藍線跟橘線會在現在的臺中車站有一個交會點，我們考察的時候有建議一個新方案，就是希望能夠在轉銜的部分做一個好的討論跟方向，我記得那時候楊局長有提到，還有當時的部長有提到，我們有成立一個臺中市政府、臺鐵跟鐵道局三方的橫向溝通小組，請問局長，現在針對這個案子的溝通進度如何？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邀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跟臺鐵公司一起來討論，因為橘線的部分原來是在比較上面的 O16 嘛，現在的方案應該就是會在靠近火車站跟藍線的位置增加一個車站。

**何委員欣純：**就增加一站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對，會增加一個車站。

**何委員欣純：**讓橘線跟藍線的轉乘距離能夠縮短嘛，這樣才能夠方便轉乘的這些乘客，不管是交通的便利性或舒適性，或者是我們未來有一些國際觀光客要留在臺中，臺中一定要建立一個友善的交通環境，國外觀光客才會來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有確定了嗎？

**楊局長正君：**現在市政府已經把它修正在報告裡面，但是報告裡面是一個構想的概念，他們認為細部的部分要等到綜規才能夠做後續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可是原則上就是在現在的規劃裡面已經有納進去我們這時候考察的建議了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已經納進去了。

**何委員欣純：**好，未來我希望能夠儘速來做決定，然後橫向的聯繫小組會議也要持續進行，最重要的是也要讓臺鐵知道，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我們要新設一站的話，可能會跟臺鐵車站周遭的整體開發有關係，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

**伍次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也提過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我們臺鐵公司在今年的 1 月還是 2 月已經有招商，情況非常好，就很熱烈，我們也特別講說這邊未來可能會有隧道經過，但是確切的位置還沒有真正知道……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定案。

**伍次長勝圓：**因為現在只是一個構想，慢慢地會越來越明朗化，我們未來會把這個放到我們的招標文件中，告知承商會有這樣的一個情況。因為剛剛講到這邊增設一個車站，其實這對臺鐵的開發我覺得是更好……

**何委員欣純：**是好的啊！

**伍次長勝圓：**是有助力的。

**何委員欣純：**是的，是有力的、是好的，對整體周遭，不管是交通環境也好，或者是友善環境也好

，或者是工商服務業的發展也好、地方經濟的發展也好，都是好事啊，對臺鐵來講更是好事，對臺鐵臺中車站的營運更是一大利多，所以我建議地方政府、臺鐵跟鐵道局一定要密切地溝通合作，好不好？

**伍次長勝園：**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朝這個方向來走，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好，拜託、拜託。

**伍次長勝園：**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今天我們在談的是文資，我只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看到臺鐵文資建物的活化，你們是給各個管理單位，我建議總公司這邊、在上位應該針對臺鐵的文資建物等這些文資空間有一個整體的盤點跟思考方向，而且要納入專業團隊進來，就是專業的不管是在地的文史工作者也好，或者是專業的文資團隊也好，或是文資的學者專家也好，在我們臺鐵總公司裡面必須要有這樣一個專業的智囊團，針對我們 99 處或者是越來越多的文資空間跟建築物的活化利用，要有整體的策略思考跟方向，才不會像現在是各個管理單位各行其是，有的是委外，有的是招標，有的是怎樣。我覺得這個讓我們地方也會擔心，譬如像豐原，我們上次去考察時發現，豐原車站的一個文資空間現在竟然被當作停車場使用，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可以理解管理單位是為了要活化，所以它就只能想出這個活化的方式，為什麼？沒有人幫它想其他方式啊！

總經理，在總公司這邊應該要納入相關專業的文資學者專家也好，或者是怎麼樣的團隊，這個當然由你們自己去決定，但是整體的考量跟整體的策略方向，總公司這邊必須要有專業的人來幫助各個管理單位，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好。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的建議啦，次長，你覺得可以嗎？

**伍次長勝園：**我覺得很合理，而且應該這樣做才對。

**何委員欣純：**應該要這樣子做？

**伍次長勝園：**對，應該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那你覺得需要多久的時間去把這整個機制建立起來？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其實臺鐵目前也有成立所謂的文資科，文資科的部分會跟資產開發處去做結合。至於剛剛講的理念，可能現在的人力我覺得稍嫌不足，我們會再去……

**何委員欣純：**這個人力啦！人力不足，還有加上對於文資的概念跟運用活化的專業度還不夠啦！

**伍次長勝園：**對，是，我們會儘量引進外界比較有創意的進來，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何委員欣純：**那你總歸要有一個整體的策略方向，給各個管理單位作為參考或是指引嘛……

**伍次長勝園：**是。

**何委員欣純：**不要讓他們現在各行其是。我再講一次，我們的文資空間竟然活化成停車場，這個實在是大家都覺得……希望在契約到期之後，我們可以重新思考來做文資的活化利用，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請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游委員顯：**次長好。當然還是要肯定次長、包括臺鐵，都給予南投很多協助。在這裡還是想要先就教一下時事題，現在我們看到股市綠油油，因為受到貿易關稅的影響，今天大家都是一副愁雲慘霧的樣子。本席在禮拜六也看了行政院召開的記者會，當中提到 880 億的因應預算，出席的單位跟討論的單位沒有交通部，但是其實在交通部底下所管的許多會受到影響的，包括汽車零組件以及相關的運輸產業，不管是進口或出口，其實都會大受影響。我想就教一下次長，為什麼在行政院的 880 億裡面，在討論的過程中沒有邀請交通部，以及相關的產業，尤其是汽車產業或是交通部底下的相關產業受到的衝擊以及協助的方案為何？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剛剛講到是因為關稅的問題，主要受影響的大概是出口的部分，出口部分主要是在經濟部，因為交通部裡面，譬如說剛剛講的汽車那部分，其實是經濟部在主導的，並不屬於交通部。

**游委員顯：**這個我知道，這個不是交通部……

**伍次長勝圓：**是。因為是關稅問題，所以那天討論的時候，大概就只有找經濟部，沒有找交通部，是因為這個原因。

**游委員顯：**所以交通部底下相關的汽車或是運輸產業，通通都不會受到這些貿易或關稅或進出口的影響？

**伍次長勝圓：**不是，因為剛剛講了，對外出口是由經濟部在管。

**游委員顯：**我知道是經濟部為主，但問題是邀集各部會進行跨部會討論的時候，通通都沒有邀集交通部參與討論嗎？還是有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或是同仁有參加行政院的會議？

**伍次長勝圓：**應該有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連假期間於行政院召開的會議，我們沒有參加，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果因而產生貿易相關的調整這部分的話，那確實可能會牽涉到我們的汽車運輸業，因為它是負責物流的部分，這部分交通部會持續來關注。

**游委員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建議，行政院在討論這個 880 億的方案時不能急就章，交通部貴為國家那麼重要的一個部會，在討論整個方案時，交通部沒有任何的同仁或是官員受邀參與討論，我坦白講，當然主責單位是經濟部，這個大家都清楚，可是實際上影響的產業跟層面，甚至後面帶動的整個包括物價膨脹（通膨）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建議，交通部應該還是要主動跟行政院反映，面對貿易相關關稅戰的議題，要如何保護臺灣的產業，而且把傷害衝擊降到最

低，我覺得交通部應該也要有官員在裡面列席跟參與討論。

同樣地我們也看到了，像現在來講，6 月 23 號臺鐵的票價要漲，同樣我們也看到關稅後面的效應，通膨這是一定的，是不是有可能在高鐵的部分，交通部也可以秉持著照顧民眾、苦民所苦的態度，在下一次高鐵的董事會討論的時候，也表達大家希望高鐵不要漲價的意見？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高鐵票價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接收到要漲價的請求，未來如果它有提出來，我想我們會站在剛剛提到的，也包括一些社會責任的問題必須要去考量，我想這部分應該……

**游委員顯：**可以來反映嗎？

**伍次長勝圓：**對，這個我們可以想辦法來處理。

**游委員顯：**好。因為時間有限，再來，集集支線原訂在 114 年底……南投縣的集集支線預計要在 115 年 7 月完工通車，想就教一下次長，過去有提到說在今年年底的話是可以趕工到今年年底的進度，那是否可行？

**伍次長勝圓：**本來到今年年底趕工的部分還是可以……

**游委員顯：**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那明年的 7 月，我想這個我們也會掌握。

**游委員顯：**希望是能夠在今年年底通車，因為那時候有提到這個，我想再次做一下確認。

**伍次長勝圓：**對，我們今年年底是通車到集集，明年 7 月是全線會通車。

**游委員顯：**因為那時候原本有提到，今年的年中有機會通車到集集，年底的話有機會全線通車，包括之前上個月在討論的時候確實有這個訊息，所以還是想拜託董事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加快去進行？

**伍次長勝圓：**是，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游委員顯：**好。再來接著就是文化資產的部分，目前在集集火車站有沒有機會放置老舊的火車頭？我在想關於鐵道文化，我們集集支線確實需要很多的文化資產，甚至文化的故事，透過鐵道文化來帶動集集支線，成為吸引更多民眾來觀光的誘因。在目前來講是以養護的方式，借予交通部日管處 12 輛各式的老車，放置在小學堂跟車埕鐵道文化園區。在這裡還是要請董事長積極來發揚鐵道文化跟文化資產以帶動觀光效益的方式，這 12 個火車頭將來也希望能夠在集集支線，不管是龍泉，還是集集，包括水里、車埕，甚至濁水的部分，與其放置在那邊代管，不如就讓它呈現，甚至有一些鐵道的故事館，把老照片取出來，到時候還能在通車之前帶動觀光，這樣是否可行？

**伍次長勝圓：**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用文化帶動觀光這件事，也是我們臺鐵公司努力的目標，剛剛提到地方如果還有哪個地方有需求的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們再討論看看它的可行性，我想這個我們會全力來促成。

**游委員顯：**好，到時候請公司內部大家多研議一下，再把規劃方案給本席。謝謝。

**伍次長勝圓：**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2 時 38 分）主席，我們請政次。

**主席：**來，次長請。

**伍次長勝圓：**委員你好。

**王委員美惠：**政次好。政次，我利用這個時間跟你探討嘉義市火車站的問題，你對嘉義市的火車站有印象嗎？

**伍次長勝圓：**我有印象。

**王委員美惠：**有印象嘛？

**伍次長勝圓：**是。

**王委員美惠：**你也曾經到本席的辦公室說「鐵路高架火車站要怎麼做可以更好」，其中第一點我要先跟政次探討一下，無論是為了讓所有搭火車的觀光客方便也好，或是為了讓我們去外鄉賺錢回來的兒女要搭火車回嘉義市也好，我覺得我們的火車站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你知道我們大部分的旅客現在大家都會搭高鐵，因為高鐵就是快速又方便，如果長輩不方便，我們大部分都會坐高鐵到太保，然後再搭 BRT 或是計程車回到嘉義，不過坐 BRT 回來到嘉義的時候，它有很多站、很多站可以停，尤其在嘉義火車站要停的時候，一定要在後火車站。在後車站停的時候，你叫阿公、阿嬤也好、觀光客也好，從後站要到前站，我知道你們很用心，有一個電梯讓大家搭乘，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很不方便的是，你從後車站過去，你會去找那個電梯，搭電梯上去之後還要直接一直走，走到前站還有一個電梯可以搭下去，我今天要跟你說的是，在搭下去的時候我們應該給坐車的人方便，應該是搭下去之後就可以出站了，不過你們的規劃是搭下去之後要再走、走、走，走到前面才可以出站。所以政次，我覺得一個車站可以給觀光客方便也好，或是給搭火車的人方便，應該是這樣更方便。政次，我這樣形容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聽懂？

**伍次長勝圓：**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你知道？

**伍次長勝圓：**你是說搭 BRT 到後站要走到前站很不方便，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不是，你走過來要走到前站，從前站的電梯下來的時候，一般是下來後我們就可以出站了，但是不行，你下來之後還要再走、走、走，走一大段路才可以出站，本席是要跟你說，我們可以在電梯的旁邊設一個出站，因為你設一個出站，他們只要刷卡出去而已嘛，我沒有要求你設在那邊，他們進站的時候可能會造成你們的不便，不過，如果是出站的話，他刷卡就可以出去了。這段時間有很多鄉親去我們服務處陳情，我也撥空到這個地方看，真的有這個需要。

還有，我要拜託政次，我們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已經漸漸完成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說 115 年 12 月就可以完成，我也希望政次、我們的所有單位要多多關心嘉義市未來的發展，不要再拖

了，因為嘉義市鐵路高架包括現在做也好，都會整個影響到百姓的生活環境，這裡面像國華街也好，很多未來像嘉雄陸橋也要拆掉，你如果速度一慢，未來這個要拆掉的話，影響的時程很大、影響發展也很大。所以政次，本席在這裡跟你提出的是，第一點，你要趕快去看嘉義火車站，要給百姓方便，因為我覺得我們的鐵路跟高鐵已經差很大一截了，所以我們一定要便民，服務要好，不然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好不好？以上。

**伍次長勝圓：**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謝謝。

我們請黃捷、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陳雪生、陳雪生，陳雪生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44 分）麻煩請政次還有鐵道局。

**主席：**請次長、楊局長。

**伍次長勝圓：**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局長好。我想關心一下我們泰板輕軌的進度，因為我記得去年 9 月陳世凱部長剛到任的時候我有拜託他，就是說我們這個可行性研究已經拖了大概兩年，那時候快兩年，現在已經兩年多了，一直都沒有核定，但泰板輕軌實際上是交通部前部長王國材的承諾，那時候到我們板橋的另外一區，配合張宏陸委員說要蓋一個社後支線，泰板輕軌是主線，社後輕軌是支線，應該是先有主線才有支線，結果現在可行性研究一直卡住。那時候陳世凱部長有承諾會儘快，儘量不要發現一個問題退一次、發現一個問題退一次，我非常感謝他，因為後來好像新北市政府在 10 月底有正式發文的時候就沒有退了，但是一直要求補件。補件我覺得也應該啦，補充資料也是應該，可是補件了，人家送件之後的回函特別慢。

我就講最新一次，那時候有要求市府補充一個捷運開發大樓出售前要提供捷運公司附屬事業法源依據跟案例，就我了解，他們是在 2 月 26 號補充資料，到現在大概一個多月了，也都沒有回文，我是想問這個行政程序能不能加快一點？因為我看起來這不是很困難的回應，甚至也不用文來文往，如果真的對一些細節有疑慮的話，大家找過來開個會，當面討論一下，溝通溝通其實也很快，因為我做立委以來也協調過很多不同的部會之間，你們中央的部會來我們辦公室協調，感覺上好像都很不熟，但是大家面對面討論完之後，速度就加快很多，所以就這個部分，局長、次長能不能幫忙一下？因為交通建設也算我們地方殷殷期盼的一個建設，可以嗎？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之前委員有質詢過，我自己本人召開過會議，跟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來做溝通跟協調，他們也確實把報告再送上來，但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經營比的問題，就是他們把未來土地開發的收益也納為未來的附屬事業收益。

**葉委員元之：**對。

**楊局長正君：**一般來講，我們土開效益是列為自償性經費，不能夠列為未來營運期的一部分營運收入。

**葉委員元之：**這個細節我覺得你可以……

**楊局長正君：**這是一個很根本的技術問題。

**葉委員元之：**該怎麼樣、該怎麼樣你可以找他們再討論。

**楊局長正君：**有。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就是補件之後沒有回應嘛。

**楊局長正君：**有、有、有，我們有很快地告知他們。

**葉委員元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來幫忙協調，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的。

**葉委員元之：**儘快啦！

**楊局長正君：**好。

**葉委員元之：**你們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但是不要卡在行政流程，比如說公文在誰的桌上等半天，或是安排會議，為了要借會議室還是配合哪個長官，時間就拖了一、兩個月，我覺得儘量不要因為行政程序而卡住，請加快速度。

**楊局長正君：**是的，好。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問一個道安的問題，局長可以回座沒關係。我問一下道安的問題，今天早上有一個男子開車撞到一對夫妻，夫妻受傷，該名男子自己承諾、他自己講說他酒駕然後就肇逃了。我想請教一下，之前交通部曾經針對這個議題，就是酒駕肇逃，假設有受傷，那是一回事，但是如果沒有受傷的話，他酒駕肇逃可能隔了一天、兩天被抓到，但是那時候酒精已經代謝掉了，所以可能就只能罰他大概幾千塊，比一些酒駕的人留下來乖乖接受酒測然後被罰的輕很多，所以當時就有很多團體專家說，這樣是不是鼓勵大家酒駕要肇逃？我看交通部好像有說要研議這方面的修法方向，我不知道你們研議的結果是怎麼樣。請看這個 PPT，如果你配合警方酒測的話，最高是處 12 萬罰鍰再加上刑責，但如果你是肇事逃逸的話，大概最高就罰 3,000 塊。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跟委員……

**葉委員元之：**那時候交通部有說會研議修法。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肇事逃逸，因為肇事的部分基本上有財損或者是肇事致人輕傷、重傷、死亡這些相關的部分，裡面的態樣是很多。

**葉委員元之：**很多，我知道，這就是你們之前講的嘛。

**林司長福山：**對、對、對，但是是不是每個肇事逃逸就是為了躲避……

**葉委員元之：**對，你剛剛有講。

**林司長福山：**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去年你們的理由就是這樣，就是說因為肇逃不見得是酒駕肇逃，可能是別的原因，所

以一致性地提高肇逃的罰則不公平，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對。

**葉委員元之：**然後你們就說會思考怎麼修法去杜絕我剛剛講的狀況，我現在只是問說，因為去年 11 月到現在也半年了，剛好今天早上發生酒駕肇逃的事情，所以我來請問一下交通部，你們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所以不用再解釋你的理由，我都知道。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是著重在酒駕防制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是。

**林司長福山：**目前相關的防制是在針對酒駕的部分，而不是在處理通案這部分。

**葉委員元之：**那要怎麼去解決酒駕選擇肇事逃逸的問題呢？就是選擇肇事逃逸比配合警方酒測罰得輕，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林司長福山：**我想只要有肇事的話，基本上現行大概每輛車子都有行車記錄器的部分，在整個事故的處理，我們也加強宣導，如果相關有肇逃的話，周邊的人或當事人就趕快報案，我們也請警政署對於這種肇逃在處理傳喚的部分加速做一個處理。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最近媒體上面也看到很多相關酒駕開車的部分，警察大概就會加強盤查，其實這幾天盤查過程當中大概也抓到很多酒駕的案子。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講的跟我講的是不同的事情。警方很認真在查酒駕，這我也知道；你們加強宣導，我也都知道。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你要怎麼去解決如果是酒駕，選擇肇逃會比他乖乖接受酒測罰得比較輕，我的問題其實很清楚，而且這個問題你也知道，所以在去年的時候，你們對社會大眾也有所回應，那個時候是說會研擬方案，現在只是問你的方案，但現在聽起來是沒有什麼方案嘛，你們還是會用過去相關的防制作法，一樣嘛！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嗯。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是問一個態度而已。

**林司長福山：**我也跟委員再補充一句，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刑事法律的部分，我們再跟法務部、警政署共同來做一個研究。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伍次長勝圓：**謝謝委員。

**主席：**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黃健豪、沈發惠、李昆澤、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經查，目前臺鐵全線均未設置月台門，月台直接鄰接軌道而無任何阻攔，現行方案僅為透過月台邊緣 1 公尺位置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邊緣 50 公分處裝設列車進站警示燈。經統計臺鐵每年有二十至三十件死傷事故，其中包含亦落軌事故，顯見臺鐵應有更積極預防落軌事故之作為。

參考我國其他軌道建設如高鐵、各地捷運均有月台門之設置。高鐵雖未所有沿線車站均設置，然已規劃全線車站裝設月台門計畫，預計 2028 年完工。臺鐵縱然難以全線車站均裝設月台門，然而針對旅客人次最多車站應研議設置，以維護旅客安全。

請問：

1. 目前「高雄車站月台門試辦計畫」費用高達 1.5 億元，該計畫是否為高雄車站月台全面施作或僅部分月台試辦施作？

2. 臺鐵由於列車車種眾多車門位置均不同，因此無法設置傳統固定位置月台門，臺鐵目前試辦係施作「升降式月台柵」，然目前日本 JR 大阪站已於 2023 年啟用全球唯一之「移動式月台門」，臺鐵未來是否向日本取經將最新月台門技術帶回台灣？移動式月台門預計每站需要多少經費？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針對本日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排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讓部分受限於文資法規定、不能增改擴建或分割之國有資產，得以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限制規定進行活化，如藉由土地容積移轉創造經營分潤、有償撥用之模式，增加台鐵償債基金之自償性，本席對修法方向敬表支持；然本席也要藉此機會提醒交通部、鐵道局及台鐵公司，後續對於相關之處分或執行仍應擬定週延計畫，且加強與社會溝通，以確保修法之成效。

其次，本席自 2023 年起，即多次接獲苗栗鄉親及在地民代反映，盼台鐵能積極改善苗栗車站之動線，緣於苗栗火車站自 2013 年改建為跨站式站房後，因車站原始設計未充分考量高齡及身障者需求，造成動線不便，經本席指派地方服務團隊會同議員多次會勘後，台鐵於該年 10 月分率先開放苗栗站一樓臨時出入口。並增設驗票機及加派人員，以便利身障及高齡鄉親進出車站，暫時解決部分問題，對此本席敬表感謝。惟後續由本席爭取、總經費 1 億 775 萬元、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之「苗栗站增設月台電扶梯及既有雨遮整建工程」，雖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順利啟動，然包括興建主要電扶梯、站內增設空調與隔熱設施評估，以及減少電梯故障率過高之改善等配套，在地議員及身障團體仍殷切關注、期盼。爰此，請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就該計畫相關工程切實掌握，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回覆最新進度，以落實維護旅客安全，提升鄉親候車品質之美意。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高雄計畫預算仍充足，應展延計畫妥善辦理

➢原先計畫的規畫，計劃期程是到今年的 10 月，但是要特別提醒，高雄計畫，有關高雄車站的部分，仍有相當的完善精進空間。

➢第一、車站與周邊道路的連通，應加強改善

➢第二、各車站啟用多年，應朝智慧化的優化

➢第三、車站界面整合，包括高雄市政府新建高雄捷運黃線 Y10 站與高雄計畫之民族車站聯通道，這也會涉及未來高鐵隧道介面。

➤第四、高鐵南延計畫前期的界面整合及先期工程

➤高雄計畫的預算是還有剩餘的，而上述 4 點，都應該透過高雄計畫來完善，或是進行先期的工程。

✓高雄計畫總預算 998 億，截至 114 年累計編列 803.37 億元，計畫尚有 195 億。

➤具體要求，鐵道局應儘速辦理修正計畫展延高雄計畫期程，完善這些必要的工程項目。

■高雄計畫展延，辦理舊高雄車站整復工作

➤高雄計畫順利展延後，鐵道局應該透過高雄計畫承擔舊高雄車站部分的修復經費。

➤臺鐵公司雖有申請文化部歷史建築補助，但是本席要強調，首先，文化部只能補助不到 4 成的經費，其次，也是最重要的部分，舊高雄車站當時在遷移時難免有部分壞損，而既然是因為高雄計畫而暫時移開，現在要進行整復，鐵道局責無旁貸。

✓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總經費：1 億 6,106 萬 8,366 元

➤具體要求，鐵道局應擔負舊高雄車站的修復經費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臺灣鐵路作為我國重要運載工具之一，於 2024 年民營化後，其安全性與營運健全性仍為主管機關之重要監督事項，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臺鐵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於內惟站發生停站疏失，險釀追撞事故。惟該案僅提報至「行車事故調查會議」，而未屬行政院轄下之獨立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範疇。惟本案違規事實係停車位置不當、未依規定通報，並擅自調整列車自動保護系統後倒車，雖非屬現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卻恐引發重大事故，不可輕忽。

二、臺鐵公司於今年 2 月初舉行第 2 次從業人員招考，惟臺鐵表示有 17 類科無人報名，且筆試缺考率逼近 20%（5,447 人報名，有 1,070 人缺考筆試）。除產學合作生之畢業期程因素外，臺鐵公司從業人員待遇亦為人詬病。

三、請交通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4 月 28 日前回覆。

1. 請說明現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擬定「重大運輸事故範圍」之檢討機制。

2. 請提供臺鐵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提升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報告。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後再審查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8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本來要坐到下面協商，因為我們只有 1 條而已，所以我們這樣坐，大家沒意見就不用換位子，這樣比較單純。

我們現在處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案的審查，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對照表，如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委員蔡其昌等17人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楊瓊瓊等21人  
委員徐富榮等17人

| 委員蔡其昌等17人提案<br>委員徐富榮等17人提案                                                                                     |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瓊等21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b>委員蔡其昌等17人提案：</b><br>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該基金存續期間以三十年為限，以交通部鐵道局為管理機關。 | <b>委員林宜瑾等27人提案：</b><br>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br>前項基金經營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br>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 <b>委員蔡其昌等17人提案：</b><br>一、修正第一項，增訂後段文字，明定償債基金存續期間以三十年為限，並以交通部鐵道局為管理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業於113年1月1日轉型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臺灣鐵路公司財務健全、營運順利及永續發展，其「因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行政院承諾由政府負擔，是以本條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為使債務清償能及早完成，參考交通部「臺鐵路撥入 |

|                                                                                                 |                                                                                               |                                                                                                                                                                                                                          |
|-------------------------------------------------------------------------------------------------|-----------------------------------------------------------------------------------------------|--------------------------------------------------------------------------------------------------------------------------------------------------------------------------------------------------------------------------|
| <p>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p> | <p>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p>                           | <p>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核定本（113 年 1 月），增列後段文字。</p>                                                                                                                                                                              |
| <p><u>第二項</u>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環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p>           | <p><u>第二項</u>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環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p>         | <p>二、增訂第二項，償債基金經營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而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而由交通部另定之；蓋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使得經營資產處分及收益受到限制。為使經營之國有公用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可以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確保該基金之自償性，藉以活化資產、償還債務，爰增訂第二項。</p> |
| <p><b>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br/>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p>   | <p><b>委員楊瓊瑤等 21 人提案：</b><br/>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p> | <p>三、增訂第三項，關於基金經營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蓋文化資產保存法</p>                                                                                                                               |

第四十一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由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乃為鼓勵私人保存文化資產，而排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是容積移轉規定。鑒於本償債基金原是臺灣鐵路管理局（非政府機關）資產，移撥至由交通部設立的基金，而由交通部鐵道局（政府機關）管理，因政策變動而導致無法容積移轉，應修法解決，而增列第三項。

四、第四項係由原第二項移列，並配合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環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環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委員徐富舜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二項。臺灣鐵路公司於 2024 年創立，並設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管理各項資產，為確保該基金之自償性，授權開發、處分及收益其資產，以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並定明該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三、新增第三項。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部分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修正本項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以利台鐵公司活化資產，創設收入來源管道。
- 四、第二項移為第四項，並酌調文字。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 一、為使「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

管理基金」經營之國有公用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以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確保該基金之自償性藉以活化資產、償還債務，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基金經營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

二、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營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倘該等土地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之情形，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獲得補償。惟該等土地因配合政策移撥至交

通部設立之「臺鐵路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考量該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上開基金承接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另因上開基金接管資產中僅含古蹟及歷史建築並無紀念建築，爰未將「紀念建築」納入條文規範，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瓊瑗等 21 人提案：**

鑑於「臺鐵路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

|                                                                                                                                                                                                                                                                                                                              |                        |                       |                       |
|------------------------------------------------------------------------------------------------------------------------------------------------------------------------------------------------------------------------------------------------------------------------------------------------------------------------------|------------------------|-----------------------|-----------------------|
| <p>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倘該等土地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之情形，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獲得補償。惟該等土地因配合政策移撥至交通部設立之「臺鐵路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考量該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上開基金承接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p> |                        |                       | <p>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p> |
| <p>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p>                                                                                                                                                                                                                                                                                                        |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p> |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p>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定之。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十條自公布日施行。<br><b>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br><b>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b><br>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b>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b><br>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主席：**處理法條部分，第十條如果有修正動議併同處理，請交通部臺鐵公司說明。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今天討論的是臺鐵公司條例第十條還有第二十三條，我看各版本的重點其實都差不多，主要還是在明定臺鐵債務基金的資產開發、處分，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另外就是資產中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等，得依文資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容積轉移等等。那這個部分據我所了解，這些資產如果留在臺鐵公司，其實原本就是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也適用文資法第四十一條，現在是因為這些資產要轉到臺鐵的債務基金而受到限制，所以才有相關的提案，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部來說明，如果是比照原本資產在臺鐵公司的狀況，我是認為沒有太大的爭議，只是把它轉到臺鐵的債務基金，但是涉及國家資產，還有文資法，交通部應該有責任，必須要明確的說明，以上。

**楊局長正君：**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償債基金所接收的 4 大資產，其中有 3 塊都有被指定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物，這部分我們會充分尊重文資法相關的保存、未來的維護跟使用，但是有關這些土地的容積價值，因為過去在文資法裡面，如果是私有土地的話，可以做容積移轉，但如果是政府所持有的土地，是不需要做容積移轉。所以這次的法案，我想建議，第一個，償債基金的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否則按照我們現在的估計，4 大資產如果只能夠出租使用的話，30 年期間，大概只能夠收益 288 億，跟我們所承接的將近 1,700 億的債務，有一千四百七十多億的缺口，會導致政府的利息負擔，還有未來的債務會滾雪球，會變成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交通部非常感謝相關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建議就照這 2 個提案的精神來通過。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交通部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請交通部說明。

**楊局長正君：**第二十三條是修正條文生效日的規定，建議按照交通部的條文，就是一般法規所使用的方法，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這一項。

**主席：**OK，照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林宜瑾等 27 人、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通過。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無）修正通過。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今日的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作補充說明，另請交通部就本日審查結果補充立法說明，提供本委員會及相關人員做審查報告；第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第三，如本次聯席會議為本會期最後一次，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日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 - 13)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

（頁次：13 - 19）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

行政院院長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9 - 78）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思瑤、傅崐萁、黃國昌、蔡易餘、<br>王鴻薇、邱志偉、吳宗憲、鍾佳濱、許宇甄、何欣純、謝衣鳳 |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                                                         |
| <b>施政質詢</b><br><b>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b> ( 頁次：79 - 159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蘇清泉、范 雲、涂權吉、王美惠、洪孟楷、劉建國、鄭正鈴、陳秀寶、郭昱晴、李柏毅、楊瓊瓔、葉元之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五及一一八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頁次：159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 頁次：159 - 160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                                                 |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林倩綺、張智倫、麥玉珍、翁曉玲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二、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陳俊宇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7 - 272)

|       |                                                                                                   |
|-------|---------------------------------------------------------------------------------------------------|
| 發 言 者 | 林國成（主席）、張啓楷、陳俊宇、鍾佳濱、黃健豪、洪孟楷、陳雪生、林俊憲、何欣純、徐富癸、蔡其昌、陳素月、魯明哲、李昆澤、邱若華、廖先翔、王鴻薇、游 顥、鄭天財 Sra Kacaw、許智傑、麥玉珍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立法院議事處處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頁次：273 - 294 )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柯建銘、王義川、林淑芬、王美惠、賴瑞隆、吳思瑤、蔡易餘、沈發惠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就「市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效益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頁次：295 - 354 )

|       |                                                                                                    |
|-------|----------------------------------------------------------------------------------------------------|
| 發 言 者 | 牛煦庭（主席）、張宏陸、李柏毅、麥玉珍、張智倫、王美惠、黃 捷、蘇巧慧、<br>黃建賓、吳琪銘、洪孟楷、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徐欣瑩、<br>徐富癸、張啓楷、高金素梅、丁學忠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委員蔡其昌等17人、二、委員林宜瑾等27人、三、委員楊瓊瓊等21人及四、委員徐富癸等17人分別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5 - 418)

|       |                                                                                                               |
|-------|---------------------------------------------------------------------------------------------------------------|
| 發 言 者 | 許智傑（主席）、洪孟楷、黃國昌、陳培瑜、廖先翔、李昆澤、魯明哲、林國成、陳素月、王義川、林俊憲、邱若華、蔡其昌、徐富癸、吳思瑤、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游 顯、王美惠、葉元之、黃健豪、沈發惠、翁曉玲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327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